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72 期



4821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會議

頁次

109年10月19日（星期一）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9年10月19日、109年10月21日、109年10月22日為一次會）……………（ 1 ～ 94 ）

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

審查一、委員謝衣鳳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張育美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溫玉霞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9年10月19日、109年10月21日、109年10月22日為一次會）……（ 95 ～ 160 ）

109年10月22日（星期四）

一、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三、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109年10月19日、109年10月21日、109年10月22日為一次會）……………（ 161 ～ 198 ）

交通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以公民參與及永續發展面向精進公共工程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9 年 10 月 19 日、109 年 10 月 21 日、109 年 10 月 22 日為一次會）……………（ 199 ～ 278 ）

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一、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4 案；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109 年 10 月 19 日、109 年 10 月 21 日、109 年 10 月 22 日為一次會）……………（ 279 ～ 400 ）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三、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109 年 10 月 19 日、109 年 10 月 21 日、109 年 10 月 22 日為一次會）……………（ 401 ～ 46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7 ～ 472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5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萬委員美玲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本週一、週三及週四是一次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2 時 2 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53 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書 范 雲 高虹安 林奕華 李德維 萬美玲 陳秀寶 林宜瑾
賴品妤 鄭正鈐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郭國文 鍾佳濱 陳亭妃 陳淑華 蘇巧慧 楊瓊瓔 陳柏惟 林俊憲
鄭麗文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林楚茵 孔文吉 劉世芳
蔡易餘 廖婉汝 吳斯懷 何欣純 張其祿 邱志偉 洪孟楷 高嘉瑜
羅明才 周春米 邱議瑩 李貴敏 張育美 謝衣鳳 葉毓蘭 曾銘宗
蘇治芬 莊競程 莊瑞雄 江永昌 溫玉霞 陳明文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人員：（10 月 12 日）

文化部部長

李永得率同有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專門委員

邱文隆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科長

劉倩如

（10 月 14 日）

科技部部長	吳政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長	謝達斌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蔡志宏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副處長	徐嘉臨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黃厚輯

(10 月 15 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蔡瑋純

主 席：吳召集委員思瑤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10 月 12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台立財字第 1092101326 號函，有關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請依照審查日程及審查分配表進行審查，並依限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該會，俾彙整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

三、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黃國書、范雲、高虹安、林奕華、李德維、萬美玲、張廖萬堅、林宜瑾、陳秀寶、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品妤、鄭正鈴、吳思瑤、楊瓊瓔、陳亭妃、高嘉瑜、郭國文、鍾佳濱、林楚茵、邱志偉、鄭天財 Sra Kacaw、呂玉玲、孔文吉、陳柏惟、陳椒華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專門委員邱文隆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高金素梅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金曲獎之設置目的為獎勵流行音樂出版事業、其從業人員及對流行音樂工作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之團體或個人。鑑於台灣為一個多元族群文化的島嶼，在語言種類使用上種類繁多，現有金曲獎依語言設獎忽略越南語、印尼語、菲律賓 Tagalog 語、泰語、英語等語言，也是諸多台灣人從小到大的自然使用語言，現有語言分類恐讓使用這些語言的創作者成為被金曲獎拒絕的弱勢，不利台灣多元文化發展；且文化部金曲獎僅規定時長與曲目數，但未考量語種比例之規定，屢屢引發質疑。爰要求文化部研議現有金曲獎依語言設置之獎項之語言分類與規則，如何更完整含括台灣音樂與創作人，同時保留鼓勵不同語言的初衷。

提案人：高虹安 鄭正鈴 李德維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二、金鐘獎之設置目的為引導我國電視內容產業與國際市場趨勢及產製規模接軌，鼓勵製作多元類型及具國際市場性的電視作品並研創節目模式，提升我國電視節目內容質量及國際競爭力。近年來各類網路節目興起，其品質、內容與觀眾人數皆大幅提升。金鐘獎於 2017 年時就開放網路傳輸之戲劇節目、迷你劇集與相關個人獎項參賽。開放戲劇類別獎項不只對戲劇、演員、導演、攝影以及其他幕後工作人員給予鼓勵，也契合台灣戲劇發展趨勢。然而網路其他節目則迄今未予開放。爰此，要求文化部，應研擬如何將「網路節目」納入金鐘獎參賽項目，甚至為新技術下之節目類型設置專門獎項（例如主持人與網友的即時直播互動節目），讓台灣的影視圈得以更健康的成長茁壯。

提案人：高虹安 鄭正鈴 李德維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三、針對文化部補助中央通訊社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建置及營運計畫」乃屬前導計畫性質，然其執行內容、營運成效是否符合政策均待討論，且本計畫經費高達 3,800 多萬元。為消弭各界對本計畫之疑義，爰要求文化部於 2 週內提出本計畫完整、詳實之書面說明，並配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進行專題報告以正視聽。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萬美玲 楊瓊瓊

四、文創青創貸款額度高達百億元，受到各界矚目，許多人對於文化追求的愛好，堅持從業多年，也許到了年近中年才創業，他們的工作經歷、社會經驗與人生風華更能累積文化內涵，實不應該以年齡來限制創業者的熱情，爰此，要求文化部應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規劃協助 45 歲以上，從事文化創意產業者取得貸款計畫，讓台灣文化創意產業更豐富多元的發展。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萬美玲 吳思瑤

五、關於文化部所屬之場館，類如：博物館、美術館等之勞務承攬及勞動派遣等人員，雖可使相關單位為彈性之運用，然其勞動條件保障欠佳，又因應外界保障勞工權益的要求，行政院已為宣示派遣歸零政策，爰請文化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相關人力資源之運用外，以及廠商於違反勞動法令抑或違約情形時相關的機制。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鄭正鈴 林奕華 陳秀寶

六、鑑於在現行預算制度下，我國藝術文化購藏預算分列於各文化館所單位預算中，長期以來編列額度不高，難以一次性購置高價、珍貴的藝術藏品。亦因無法預見下一年度國際拍賣市場可購之文物品項與金額，故僅能保守編列預算，致使拍賣市場出現適合我國館所收藏展出之文物時，各該館所無足夠預算參與競拍，至為可惜。

再者，受限預算編列原則規定，預算無法跨年度執行，因此也易發生各文化館所為完成預算執行率，於決算前購入較低價而與館藏不相符之藝術文物藏品，消化預算恐有浪費公帑之虞。

美術館、博物館之購藏作業穩定進行有助於健全台灣文化與藝術之環境，壯大台灣國家文化典藏之整備，爰建請文化部應儘速召集相關部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國內公私立各類博物館，研議成立「國家藝術購藏基金制度」，整合各單位購藏預算，強化賦予典藏預算使用之彈性，建立資源整合及分享機制，打造「文化國家隊」，俾利台灣文化館舍之典藏實力更具國際競爭力。

上述機制之研議作業，文化部應於半年內完成，提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鄭正鈴

(10 月 14 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0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因尚未過復議期，本案不予審查)

三、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四、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21 日下午 2 時前提出)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黃國書、林奕華、高虹安、萬美玲、李德維、張廖萬堅、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宜瑾、陳秀寶、鄭正鈴、范雲、賴品妤、吳思瑤、鍾佳濱、鄭天財 Sra Kacaw、張其祿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部長吳政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楊瓊瓔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21 日下午 2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109 年度預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領域整合、學術攻頂研究計畫」編列 5 億 0,656 萬 9 千元，然科技部於上年度（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中，並未說明「跨領域整合、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實施之概況與成果，爰要求科技部應揭露所有補助項目資訊，以利全民監督，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林奕華 高虹安 鄭正鈴 楊瓊瓔

二、鑑於 110 年度「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案」中，多處「員工國內差旅費」之預算數額，與其預算說明之預算數明顯有誤，且此問題自 105 年度預算起，各年度送立法院之預算案即有相似錯誤，顯見該局於編列預算時不夠審慎嚴謹，如此便宜行事，顯有不尊重立法院之嫌，爰建議交付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之「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案」，於 2 日內辦理勘誤，並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鈴 李德維

三、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當中，「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編列 2.2 億元」，為前瞻第三期特別預算增撥本基金辦理之計畫，以及「數據智慧應用科技計畫 1 億元」，該預算為執行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相關計畫，惟預算書計畫未說明數據蒐集之對象與應用目標。爰要求科技部於 1 週內將「推動數據智慧應用科研發展」及「提升智慧科技與創新研發能量」、「投入數據應用研發」等計畫之詳細規劃內容與科技部執行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迄今政策執行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鄭正鈴 陳秀寶 吳思瑤

（10 月 15 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22 日下午 2 時前提出）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林宜瑾、萬美玲、林奕華、黃國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廖萬堅、陳秀寶、高虹安、鄭正鈴、吳思瑤、范雲、李德維、賴品妤、鍾佳濱、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22 日下午 2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經查目前國內具備能量區間 9.6 至 18 MeV 小型迴旋加速器 10 座、15-3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 1 座、70-230 MeV 高能質子迴旋加速器 1 座，卻獨欠缺能量區間 30-70 MeV 迴旋加速器，是我國基礎研發與產業應用的缺口。

綜觀國際趨勢，加拿大、美國、日本、義大利與韓國等國家均已建置能量區間 30-70 MeV 迴旋加速器，其應用趨勢走向多樣化，從基礎科學到醫學、農業、工業、能源、太空、國防等領域，均有應用實例，足可顯見重要性。

此 30-70 MeV 迴旋加速器之建置，攸關我國重要科技與產業技術之全球競爭力，為強化我國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加速接軌國際原子能科技發展趨勢，爰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辦理可行性需求評估，並加速提出預算需求向行政院爭取，以期強化與補足國內所需的檢證關鍵技術缺口，並達到穩定供應核醫藥物之照顧民生福祉與新穎核醫藥物開發之雙贏局面。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范 雲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欣逢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開議，文忠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我們的教育，逐漸轉成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概念，因應這樣的措施，我們需要更多讓學生各自發展的可能性，逐步調整相關教育上的機制。不僅要讓孩子安心長大，也要幫助孩子找到生命的錨定點，進而勇敢追夢、築夢。108 課綱是臺灣整體教育變革中最關鍵的力量，無論教師或學生，都正在這股力量中漸進改變，朝更好的未來邁進，因此本部將傾全力投入所需資源，完善教學設施設備、支持教師專業成長，以營造最優質的學習環境，讓 108 課綱永續發展、讓孩子成為更好的自己！

以下謹擇要報告 10 大教育施政重點，另提供本部校園防疫、紓困及振興相關措施之補充報告 1 份，除口頭說明之外，相關書面資料，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一、在優化就學環境方面

本部規劃於 111 年 2 月底前，改善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並裝設冷氣，同時推動用電控管、太陽光電、植樹減熱等措施，並將持續推動各級學校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改善校園兒童

遊戲場、強化校園防護設備、打造無障礙校園空間，以維護校園安全性與舒適性。此外，為確保師生住宿環境品質，除持續提升大專校院學生住宿環境，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亦補助修繕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宿舍。

二、在友善就學體系方面

為全面照顧 2 至未滿 6 歲幼兒，協助家長兼顧職場與家庭，將持續推動平價教保服務措施，109 學年度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合計可提供約 33 萬個平價就學機會、比率達 58%，至 108 學年度育兒津貼累計發放 57.7 萬名幼兒。此外，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持續從經濟、學習、升學、就學、就貸等面向提供各項扶助，並落實校園食品安全、防制校園霸凌及毒品濫用、改革學生團保制度，以建構安心校園。

三、在落實 108 課綱方面

108 課綱也在 108 學年度正式啟動，持續穩健推動相關措施，尤其是鼓勵教師專業成長，以提升教學專業知能，進而協助學生開啟多元學習視野外，並透過戶外教育，讓學生的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同步涵養學生的生活美學與環境教育知能。此外，為培育與時俱進的未來公民，亦深化學生數位學習能力，另為對接 108 課綱，大專校院招生選才將更重視學生在校學習的歷程及多元表現。

四、在精進技職教育方面

為對焦產業需求，接軌產業實務，技職校院從課程安排、教學規劃、升學進路、實習就業等面向與業界調合銜接，以強化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本部將持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充實教學實習設備、建置跨域實作場域，以培育符應產業需求人才，同時完備建教合作及校外實習機制，並推動技優選手相關培育措施，以持續精進技術能力。

五、在深耕高等教育方面

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大學辦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包括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實踐社會責任，以及推動「玉山學者攬才計畫」，實施彈性薪資，強化留才、攬才成效。另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實驗，將規劃產學創新實驗條例，賦予學校彈性空間，擴增研發能量。此外，為強化辦學品質不佳學校監督與輔導機制，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研訂「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以上二項草案目前也送請行政院做審核，也希望能夠在這個會期送達大院，敬請委員們指導、支持。

六、在推展國際教育方面

為強化「雙語國家計畫」成效，本部提出「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打造高等教育雙語教學環境」、「結合終身學習體系普及英語學習」等 3 項關鍵策略，刻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支持。另一方面，持續培育新南向人才、深化國際教育交流，並鼓勵外國人來臺學習華語，以提高我國華語教育的國際能見度。

七、在完善終身學習方面

為完善終身學習體系，本部持續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優化國立社教機構與圖書館環境，並積極擴增樂齡長者學習機會，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此外，為落實國家語言列為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部定課程之規定，於 109 學年度正式啟動國家語言師資培育，並持續建構新住民及其子女的友善多元學習環境。

八、在深化原住民族教育方面

完成發布「原住民族教育法」本部主管的 16 項配套法規，並會同原民會發布「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以持續營造讓原住民學生安心的學習環境，並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教育、完備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及聘用，以培育各類原住民族人才，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

九、在提升體育實力方面

東京奧運雖受疫情影響延期舉辦，惟本部仍將持續建構完善訓練環境、檢測選手訓練成效及強化選手競技實力，以爭取最大量參賽資格，獲得佳績，同時完善選手職涯輔導，讓選手在競技場上安心表現。教育部體育署也在近期發布有關亞奧運績優選手轉任專任教練的辦法，目前這樣的辦法也開始進行相關甄選公告作業，希望能確實落實到為國家運動體育發展的優秀體育人才，在未來生涯發展上，有一個更好的機會，此外，也將持續扶植運動產業發展，並推動各項體育扎根工作，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強健國民體能。

十、在促進青年發展方面

為提供青年多元學習與體驗探索的機會，將持續帶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鼓勵青年進行社會服務，並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另搭配「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讓青年透過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培養獨立思考的能力，經社會歷練後，再決定繼續升學，或未來職涯發展的方向，我想這部分正是我們希望能夠落實，讓學生、孩子可以因為對自我更加地瞭解，而能對自己做最好的選擇。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各項施政重點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敬祝各位委員健康平安，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的時間為 5 分鐘；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1 時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果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登記第一位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在上個會期，我們針對校園班班有冷氣、遊戲器材及遊戲場的改善，這在基層校園得到非常好的回應，我最近去參加家長會長交接，幾乎每所學校都非常肯定教育部這項政策。今天的施政報告裡面，其實我們看到更重要的是十二年課綱，在去年開始上路；一年之後，課綱好不容易上路了，要翻轉教育、要讓學生更適性發展，學校裡面多了一些彈性課程及多元選修，但在這個過程裡，其實我們也知道還有很多的配套措施，包括資源、人力編制等等。

最近也提到高中職端開始在講員額編制的問題，是不是應該提高 2.25 人的班級編制？每個班級的人數是不是應該降低？另外，民國 99 年，即 2010 年，那一年的出生率特別低，大概只有 16 萬人左右，而在 15 年後，也就是民國 114 年，勢必衝擊到高中端的入學人數；在 2018 年的

時候，我們在國中端看到部長已經宣布，每班編制從 2 人提高到 2.2 人，但高中端到目前為止，還是停留在 2.25 人，甚至在核給的編制員額裡有提到只有給九成。

在上禮拜全中教跟全國教師總會，他們公布了對老師現場的一些調查，在全中教的調查裡，有 96.9%的老師認同因為新課綱導致整個教學負擔變重，他們很樂意看見新課綱上路，但是他們事實上需要花更多時間，去準備一些彈性的課程，或者是多元選修必須要有一些時間進行新課程的備課；有 94%的老師認為超鐘點上課，近八成老師認為素養課程，因為要開發新教學導致負擔變重，全教總也有相同的結果。我想要請問一下部長，針對這樣的訴求，我們部裡的回應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尤其對我們目前跟行政院共同支持、投入在學校第一線，有關冷氣裝置及電力改善這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對，這部分沒有問題，大家都非常肯定。

潘部長文忠：也謝謝委員剛才的肯定，我們會全力在預計的時程內，把它完成，讓學校環境儘速的改善。另外，委員剛才關心有關 108 課綱實施，在高中階段所做的多元選修變革，這個確實會……

張廖委員萬堅：對，就一些彈性課程。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在教學和學習上，學生會有更大的選習空間，這方面一定會增加老師們的辛苦付出及協助，所以在過去一段時間，我也跟國教署詳細地檢討有關整個高中職的員額應用等等狀況，我也瞭解從精省之後，高中職的教師員額是採取總量管制，這部分目前在高中職事實上是按照班級，班級也有編制標準……

張廖委員萬堅：每班 2.25 人嘛！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這部分也跟人事長做了幾次的溝通，也獲得認同，提出了在……

張廖委員萬堅：今年 8 月你們已經上簽了嘛！

潘部長文忠：對！也針對這部分能夠限制之前的總量管制，全國大概將近有一千四百多個員額是屬於凍結狀態，這部分經過跟人事總處一同會商，在上週把這個規劃案也簽奉院長核准，我們要開始逐年將這些員額做適切的調整，這個部分我想會讓……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這個就是本席簡報寫的，實際上因為凍結的關係，所以目前核准的編制大概只有九成而已。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就……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能夠按照編制，那時你回應說要回歸編制，我們也搞不清楚。現在編制是沒有問題，只是當時因為人事總處的人力凍結，所以老師的編制也只有給九成。

潘部長文忠：像剛才委員因為很深入瞭解……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因為十二年課綱上路，其實有很多彈性課程、多元選修，我們事實上應該要核給相當的……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如同委員關切的，這個員額回歸編制的標準，事實上就可以讓現在全國

學校增加員額，可以有效地降低剛才所說老師超鐘點的負擔，或是學校在人力上的運用。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你們也做了一些努力。我們希望趕快聽到這個好消息，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這個院長在上週已經核准了。

張廖委員萬堅：這裡也提到你們的努力，事實上也從 106 年每班 40 人，開始降至 109 年每班 35 人，你們在降低班級人數上也有做努力，而在編制上的人事凍結，我們希望能夠儘速聽到好消息，讓這些人力、配備，甚至我們知道還有更重要的資源投入，現在當然要先恢復編制，看起來這是第一線老師的反映；再來，我們也必須重視資源的投入，這是課綱上路之後，前三個我們必須要解決的問題，謝謝部長的回答。

潘部長文忠：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另外，我們知道少子化的衝擊，從國中、高中到大學端，從上一屆私校法在修法的時候，甚至提到大學、大專院校的退場條例，其實都講過「公公併」，也有一些學校已經併了。而在這一屆，包括蔡總統都很關心這個議題，就是在 99 年少子化那一波衝擊到 18 年後，即民國 117 年，我們的私立科大 66 所，大概剩不到一半；民國 117 年離現在不到 7 年，如果現在的法制沒有辦法去鼓勵「私私併」或是「公私併」等等這樣的法律，那在修法修完之後，還有很多配套要做，還有很多學校必須去規劃，時間勢必來不及。教育部在去年也委託中正大學做了一些研究，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目前研究的狀況如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說明，確實在這幾年的推動，看到很多學校願意為了更好的發展做「公公併」，也確實有幾所學校已經進行。

張廖委員萬堅：是併了！

潘部長文忠：包括最近完成、即將改制的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

張廖委員萬堅：「公公併」是有一些成果，我們現在講的是「公私併」或是「私私併」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是，針對國內公立跟私立大學確實在經營結構、人力、資格等方面有其差異，但我們也發現學校的現場，有公立學校跟私立學校也已經認為如果有機會能夠整併、合併，可以有更好的發展，所以教育部也委託中正大學，就目前有幾所學校已經在這方面做私下會商的，所反映可能碰到的問題，另外也借助一些好的國外經驗……

張廖委員萬堅：像日本也有好的例子，部分學院的合併，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都是在一個過程當中，也都將實務跟一些國外經驗整個做委託研究，我想預計在 11 月，這個研究會有成果出來，我想對於長期在關注國內公私學校整併的議題，應該會提供給可能的學校……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你們的修法、配套什麼時候可以提送行政院？甚至送到立法院審查？

潘部長文忠：「公私併」重點在實體的這部分，那涉及到法規的部分，我想等這個研究報告出來，如果涉及必要、能夠排除可能造成的障礙，我們會提出。

張廖委員萬堅：像私校法、大學法可能都要修法吧？

潘部長文忠：因為大家先從實務的情況瞭解後，再去做必要調整，我想會更務實。

張廖委員萬堅：是朝向特別法的規定，還是……

潘部長文忠：委員，在這部分因為他們也正在蒐集資訊，如果……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希望趕快看到，117 年其實很快喔！

潘部長文忠：我想在整個政策上，我們是樂見，如果規劃報告出來也可行的時候，教育部在政策上也會支持。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你們要趕快規劃，政策多聽各方建議，讓少子化衝擊、生源減少，對於高教的衝擊應該要及早因應。

潘部長文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在這次的紓困裡面，讓我們充分看到運動產業困境，本席在 4 年多前上任的時候，非常關心運動產業，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我記得當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我們召開修法的公聽會，聽了很多提到其實體育署裡面的體育行政人員相當多，對於學校體育、甚至運動選手的培訓等都非常地投入，資源也有顯著增加，可是獨獨對運動產業，當時我記得四年多前，運動產業科只有 3 個人，現在當然有增加。當時我們就說其實對運動產業的不瞭解、人力的不夠，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其實有一個配套，就是希望能夠成立一個財團法人性質的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你們就跟我們說財團法人容易淪為肥貓，具酬庸的性質，我想都還沒成立，你們就先自己打嘴巴說會這樣，後來就修法修改了，但我最近看到你們的修法裡，又要把它加上，讓我想到的時候，在體育相關的紓困編了 19.5 億元，對不對？後來我們只挪用了 3.74 億元，為什麼會落差那麼大？當時我還問你們 19.5 億元怎麼編的？你們說因為有 6.3 萬家運動相關產業，所以需要編這麼多，後來申請的只有 2,012 家，核准的只有 1,848 家，核准的不到你們原先規劃案子的 3%，那發放的 3.74 億元，不到你們 19.5 億元的兩成，只有 19%？署長剛上任，外界對於這個問題非常質疑，包括我們執政黨委員，你怎麼看這件事情？現在又編了 4.9 億元。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主席、各位委員。原來是 3,042 家提出申請，真正通過的是……

張廖委員萬堅：這我都知道，我是要問署長，為什麼會這麼外行？怎麼會編出差距這麼大的一個數字？這是在開玩笑嗎？

張署長少熙：很多廠商到經濟部去申請，因為我們原本預估 6.3 萬家，我們編了 3 萬家……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你們會這樣說，這代表你們對於運動產業完全不瞭解嘛！人家會跟經濟部申請而不來跟體育署申請，為什麼？因為你不瞭解運動產業啊！

張署長少熙：有關我們再編的 4.9 億元，因為這一次經濟部是有限制業別，所以很多的廠商……

張廖委員萬堅：我再來提一個問題，你知道福斯體育台年底要退出臺灣嗎？

張署長少熙：是。我知道。

張廖委員萬堅：它有什麼衝擊？

張署長少熙：這是市場機制，我想我們……

張廖委員萬堅：什麼市場機制？這就是運動產業環境的問題嘛！

張署長少熙：我曉得。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都知道運動產業能夠健全發展，運動選手才會有好的出路，所以我們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運動產業，從這次的紓困裡面，我們充分瞭解體育署不瞭解運動產業，而且常常在備詢臺上就隨便回答我們。4 年前，我們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裡面的財團法人運動產業研究院刪除了，最近我看到你們好像又建議要把它恢復，這是兒戲！署長，針對這個你要給我們一個交代，我們在審預算、在修法，但署裡面對運動產業政策卻是如此，我們體育署不能只是基金裡面有很多錢花不完然後我們再收回來重新編啊！

張署長少熙：我們一定尊重委員的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署長對這個事情要深入瞭解，體育署的政策要有人負責，4 年前是誰主張馬上把它廢掉？4 年後又是誰主張要把它恢復的？到底懂或不懂？誰要負政治責任？誰又應該要對政策負責？要弄清楚啊！

張署長少熙：是。

張廖委員萬堅：不能這樣子！這樣子的話，運動產業發展沒有明天。福斯台要退出了，對臺灣的影響是什麼，我想你們應該把這個做出來。

張署長少熙：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署長，請儘速將這些情況詳細瞭解清楚。

繼續輪到本席發言。

主席（鄭委員正鈐代）：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前些日子，有一個自稱是高中生的網友在我們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面提到，要將 108 課綱裡頭的學習歷程檔案移除，結果 3 天內就超過了 5,000 個學生來附議，至今應該也有 9,000 人，因為今天我沒有看最新的數字，也就是附議的時間非常的快速，引起大家很大的討論，教育部是不是應該要回應這些學生的看法，然後去把這個學習歷程檔案做一些調整？或者你有什麼樣的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召委，我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跟過去高中學生申請大學入學推甄備審資料屬性、代表的意義其實是一致的，只是檢討過去，用這個書面資料透過數位方式逐學期、逐年地來做整理，我想這個是可以讓學生更延長準備時間。再者，我講一個關鍵，有關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在上傳後做參考的價值占比分數一模一樣，這個比例沒有因此而跟過去的備審資料有什麼改變，當然可以增加這個資料……

萬委員美玲：我們其實在媒體上也都有看到部長的回應，看完了以後，其實很多的家長跟老師還是存有非常多的疑問，包括您剛剛提到說我們現在的學習歷程檔案就是在提升備審資料的一個效力，不過大部分人都覺得說不但沒有提升效力，而且它是提早且延長了這個壓力，這一點跟您的主張顯然有很大的落差。然後，您剛剛說其實沒有改變現有的考招制度，也就是說我們在這個部分的升學管道占比是沒有增加的，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所規範的只有一個，就是大學在推甄入學的時候，學測的成績不超過 50%，這個也是原來的規定，至於現在備審資料跟學習歷程檔案的數位資料以及參加推甄裡面的面試，這些結構完全依照現在占比的分數，跟現在的結構完全沒什麼改變。

萬委員美玲：部長，申請入學的部分，您剛剛說不要超過 50%，那剩餘的 50%，不管是說要準備學習歷程或者是說您剛剛講到大學自辦的一些面試或訪談，或者還有一部分是一些適性測驗等等，不過我們都知道大部分比例的還是在學習歷程的部分嘛！其他只是一些可能的選項，恐怕我們的老師、家長跟孩子還是會把所有的重心集結在學習歷程上，所以他們才會覺得軍備競賽提早，且痛苦期延長，這一點我會再給部長一點時間做說明。不過，若照您剛剛所說的，也就是說學習歷程檔案其實還是具有相當的重要性，而且我們是希望以前的備審資料現在可以做得更好，那我們相對地來看，現在我們全臺灣 108 課綱適性的選擇，也就是說現在高二的這批學生，全臺灣共計有將近 21 萬名的學生，嚴格來說，也就是家長、老師口中 108 課綱的白老鼠有將近 21 萬的學生，大家都在準備學習歷程檔案。我們再來看，最近大家都在講說學習歷程檔案有很多、很多的問題，其中有一項最嚴重的地方就是，既然我們必須要去適應，也必須要去學習怎麼去準備學習歷程檔案，但是我們這裡有一份是我們對於一些高中生所做的一項調查，主要是調查學生在學習歷程檔案的上傳過程當中對於學習歷程的疑問是什麼。部長，大部分的學生現階段對於學習歷程上的進行所遇到最大的困難是什麼？你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在這一屆高一的學生，他們在第一個學期上傳的時候，有部分的縣市可能在上傳的同時間內發生頻寬不夠等的狀況……

萬委員美玲：部長，這裡面超過七成以上的孩子都在憂心說他的學習歷程檔案沒有辦法完成上傳，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件事情，多少的孩子、老師來跟校長求助，他們說：「校長，學習歷程平台在最後一天又掛掉了，請問怎麼辦啊？我還有東西要上傳！」。

再來請教一下，我們學習歷程檔案這個系統總共分幾個版本？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關心的這個是我們在第一時間非常關注的，所以也給該縣市政府提請……

萬委員美玲：部長，學習歷程檔案現在……

潘部長文忠：它只是一個過程，並不是那一天就終止了，所以他們也給孩子延長時間。

萬委員美玲：部長，依照教育部給我們的相關統計資料來看，我們現在校內學習歷程檔案模組的系統，現在總共有六個左右的版本，其中有一個叫做公版，這個稍後要不要請署長說明一下，我們的國教署為此編了 2,341 萬元的預算，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就委託……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這個部分是總共編了 2,341 萬元的預算，委託給哪一個地方？

潘部長文忠：臺北科技大學。開發模組當時是在北科大，現在負責整個運作的是暨南大學。

萬委員美玲：部長，你連 2,431 萬元這麼大筆數字給哪一個單位都沒弄清楚。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講的是模組建置。

萬委員美玲：我問的是系統。

潘部長文忠：公版模組是北科大發展的。

萬委員美玲：這個系統是暨南大學做出來的，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現在不管哪幾個系統都是由暨大統籌。

萬委員美玲：現在最多學校、最多學生使用的是哪一個系統？

潘部長文忠：我可能要再瞭解一下。委員知道對於各個學校相關的校務系統，各縣市都有自己的作法。

萬委員美玲：請問彭署長，現在使用最多的是哪一個版的系統？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的公版模組，有 395 所學校使用。

萬委員美玲：占的比例非常大，國教署所謂的公版模組，也就是來自於暨南大學洪政欣教授所研發的，對不對？

彭署長富源：這個是我們當時請委託他公開招標找到廠商，廠商包含設計、安置及服務等三個面向。

萬委員美玲：所以是交給采威這家廠商來做，對不對？

彭署長富源：第一期的時候是，因為國家資安政策的關係，我們向上集中，現在是由國內最具專業的中華電信。

萬委員美玲：當時暨大洪政欣教授說，學習歷程檔案的資料系統開始做了就一定要成功。但是現在學習歷程檔案平台頻頻當機，不管是過去我們看到……

彭署長富源：委員說的應該是 1 月 9 日臺北市的案件。

萬委員美玲：不只是臺北市出現一些狀況，或是采威這家廠商在做的時候，也出現了很多狀況。

彭署長富源：采威現在是在服務團隊中扮演服務的角色。

萬委員美玲：采威包括什麼情況？

彭署長富源：但整個安全的部分是中華電信負責。

萬委員美玲：那個是之前，因為你們現在才在做向上提升。既然學習歷程檔案對孩子是這麼重要，我們也知道所謂的軍備競賽是從以前一次性的，延長成為可能三年都要這樣準備。

彭署長富源：剛才部長有說明這一點。

萬委員美玲：隨時隨地上傳資料對孩子來說相當重要，可是現在上傳的狀況不是傳不出去就是當機，甚至於很多孩子也許傳了 10 件上去，只剩下 5 件；有的孩子傳上去以後，資料完全不見，這些狀況對孩子來說非常焦慮，對老師來說也造成非常大的困擾。目前為止，我們得到答案一直都是，為了學校資安的問題，所以把學習歷程檔案的相關系統移到中華電信。但是早上我們打了國教署公版系統商采威的免付費電話詢問，到底是怎麼回事，它其實也一頭霧水，說可能是中華電信那一端的問題，所以現在沒有人可以為這個問題作出解釋跟答案！

彭署長富源：剛才您說的這個情況分兩點來說明，中華電信現在得到 5A 的評鑑肯定，是國內最具專業的廠商，而向上集中資安的政策是希望學校的備份或有關資安的疑慮能夠降到最低。我們為了把備份這件事做到最好，除了學校有備份，中央資料庫也有備份，等於是雙重保險。至於

個案的學生或學校如果在上傳有疑慮或不順利，可以把個案情況讓我們知道。因為最近我們發現有些學生上傳可能有編碼的問題，有些則是沒有上傳成功，孩子卻不知道。以上這些個案的問題，請轉交給我們，我們會後馬上來處理。

萬委員美玲：謝謝署長。針對個案的問題，一定要能夠趕快解決。

潘部長文忠：既然委員這麼關心，容我說明一下。不管孩子是在上傳或編碼等等，我們絕對會保障他們的權益，也一定會給他們補充的機會。因為這一屆、現在高二的孩子，事實上，他們一直到高三要準備的時候才要上傳，所以這個過程絕對不會讓他們的權益受影響。

萬委員美玲：現在這個時間點其實就在上傳整個 108 學年的成績，是最重要的時刻。現在教育部也發了一個公文給所有學校。本來學習歷程檔案應該要在今年 10 月 31 日之前都上傳完畢，結果你們發了一個公文，讓大家看了啼笑皆非，叫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各校防疫工作及行政負擔非常繁重，所以現在可以延長截止時間到 11 月 30 日。大家都知道事實不然，從 10 月 30 日延長到 11 月 30 日就是因為系統出了問題，所有的孩子跟老師都沒有辦法上傳學習歷程檔案，造成大家焦慮，也可能造成學生權益受損，所以你們才延遲了。部長剛剛提到學習歷程檔案的政策如此重要，為了讓孩子們在準備過程當中的壓力不要這麼大，我們就應該把系統做好。如果連系統在上傳的時候都有問題，我會認為 108 課綱上路是不是太草率了？特別是我們不希望孩子為了這樣的學習歷程檔案，隨時隨地都處於戰備狀態，提早並且延長了壓力。最後，好不容易資料準備齊全又沒有辦法上傳。

過去我們已經認為學習歷程檔案會造成當孩子在高二、甚至於快要高三性向改變的時候，他前面所傳的所有資料其實是白費的、沒有辦法回頭，也沒有辦法重新回到備審的部分。再加上現在大學端要求的條件也不盡相同，所以他們在準備的大部分資料很有可能是沒有辦法用得上的。

至於可信度跟公平性，我希望部裡能夠再就 108 新課綱上路這段時間以後的缺點，想辦法彌補及改善。但眼下最重要的是，要趕快讓資安已經向上提升的中華電信，把不能上傳以及資料有遺失的部分趕快彌補跟修正，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因為建置系統就是希望能夠達到最高安全，才會提升到由中華電信來負責。因為這個資料庫非常重要，在轉移的過程中，我們還是要讓學生及家長都不要擔心，所以才會有一個緩衝的階段。針對剛才委員提醒的部分，如果再有個別或哪個系統的問題，請委員也讓我們瞭解，好讓學生放心。

萬委員美玲：最後，我要求把全國所有高中現在學習歷程檔案上傳到底是什麼樣的情況立刻普查，然後把報告交出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應該不是普查，因為暨南大學的團隊就可以完全瞭解狀況。

萬委員美玲：可能不只是暨南大學的系統，我認為既然所有的上傳系統向上提升了，你們應該要瞭解各校現在狀況，如果有個案才能夠趕快去做；如果是通案，你們就趕快立即檢討，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8 課綱上路到現在是第二年，就以高中職來講，我們都知道因為它在整個制度上、學習上、教學上，都是變化最多。目前為止，相關制度已經有全面性，老師們都覺得自己掌握得很好了嗎？因為老師站在第一線，所以他的掌握對於學生的引導及學習有很大的關聯。你認為目前為止，現場的老師算是都很清楚了嗎？

主席（萬委員美玲）：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108 課綱在整個課程上，為了增加讓學生有更多選修的機會，這是一個最大的變革。這個變革也確實在前導過程當中，儘量讓一些學校能夠先行試行、推行並累積經驗。

林委員奕華：在事先前導嘛！但現在已經全面推行，全面的狀況已經是第二年了。

潘部長文忠：當然對老師教學的部分，一定是更大的挑戰，因為我們一直比較希望孩子不是為了應付考試，過去就是比較因應考科……

林委員奕華：說的很好，是希望能夠因應……

潘部長文忠：這個轉換我想對老師是挑戰，所以也要給老師時間。

林委員奕華：我們來看一下，上個禮拜全中教記者會有公布一些調查項目，我有去參加，看了之後讓我覺得有些擔憂。現在針對老師對「大學 111 考招政策變革」相關政策認識尚不足的有超過四成，對於「大學招生專業化」相關政策認識尚不足的也有四成，針對 108 課綱「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政策認識尚不足的也將近四成，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很值得我們再來檢討，對老師對於整個 108 課綱的重要精神跟作法，必須要讓他們有機會更深入，尤其我們都知道老師在教了一年多之後會有更多的想法，所以我覺得這個時候跟老師對話，一個是能讓他更瞭解之外，我覺得老師也可以反饋很多我們到目前為止的作法有沒有什麼值得檢討的地方。

部長，我建議是不是能夠在這個部分再多加強跟第一線校長及老師之間的溝通，不管是宣導或是瞭解他們執行到目前為止碰到的問題是什麼，因為我覺得終究一個政策要成功不能唱高調，這是我一直在強調的，不能唱高調。當然要有理想，但理想到了實務上的狀況到底變成什麼樣，我覺得我們也必須要來瞭解，所以接著就來講下一個部分。

有關學習歷程檔案的部分。剛才召委有提到 5 天就超過 5,000 人，但是我跟大家說，目前廢止學習歷程的連署是不到 10 天就有 8,295 人，這是我禮拜六抓的數字，已經超過 8,000 人了，到剛才我要來質詢之前又更多了，有 8,366 人，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事情。因為我自己本身是從教育現場來的，所以我不會說那我們就廢止，但是我必須跟部長報告一下，現場的家長、老師、學生及校長都痛苦得不得了，對於學習歷程檔案目前發展到現在的狀況，甚至可以說是天怒人怨，為什麼？我們都知道，其實學習歷程檔案到最後有關學習成果只要上傳 6 件嘛！但是部長知道嗎？因為是先傳到學校端，到學校端之後等到一學年再上傳 6 件到教育部，但你知道學校一學期大概都準備多少學習成果？您知道要學生準備多少？

潘部長文忠：委員，您點出的也是教育部一直要再進一步地去對學校做宣導及做要求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那您知道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學校過度的要求學生，這才是造成學生無謂的壓力，因為……

林委員奕華：對，但是部長，你也不能說是學校……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一下……

林委員奕華：你先讓我把這一段講完，然後你再一起回答。我覺得你這樣怪罪到學校也不合理，因為對老師來說，高一時怎麼知道未來我的學生是要選理工科、選社會科或是醫科？都還搞不清楚，所以每科都要產出學習成果，而且不只 1 份，一學期如果有 12 科或 13 科，每科至少 1 份，大部分是 2 份，甚至到 5 份、6 份都有，單單一科喔！我甚至聽到一學期有學生要準備 40 份學習成果，一學期 40 份，您覺得學生會沒有壓力、老師會沒有壓力嗎？

潘部長文忠：這是學校錯誤的作法，無謂增加……

林委員奕華：但問題是……

潘部長文忠：委員對教育也很瞭解，因為這一段時間……

林委員奕華：如果老師不這樣做，萬一家長怪罪老師為什麼這一科沒有讓我的孩子準備學習成果，如果到時候決定要上傳的是某一科，但老師沒有要求，請問是老師的責任還是學生的責任？又會變成老師的責任！所以哪一科的老師怎麼敢不願意或是要求不產出？哪個老師敢？部長，你要不要也體會一下第一線老師的心情？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當時在宣導時，也都有到各個學校第一現場，並且跟家長在這方面多所瞭解，我們也請各大學，因為都在區域性，也跟高中有更多的對話，由未來選才單位說明，他們是如何看待學生過去的備審資料、而現在也是同一個屬性的學習歷程檔案的準備，他們其實不斷地在給高中做一個說明跟強調，是希望瞭解孩子在學習過程的這一些具體內容，尤其在乎的是孩子有沒有學習上的心得。

林委員奕華：部長，我就說這個叫做理想上的，因為我知道原來設計的精神，可是我現在要跟你說的是，理想在這，但是務實的作法產生出來的不是這樣。也就是說，我們當初是為了避免最後的申請入學搞軍備競賽，但我跟你說，現在每學期大家都在軍備競賽了！不只是為了學習歷程檔案的學習成果學習，或是為了多元表現的好看來表現，這就是現在在學校現場的狀況。我剛剛就講了，理想在這，但是你也要去體會老師的心情，高一時怎麼會知道我的學生未來要往哪邊發展，所以每一科的老師都要求學生產出，而且不只 1 份，可能 2 份、3 份再去挑，所以變成每學期都在做軍備競賽，學習歷程檔案到最後就變成是為了上傳而學習，就完全跟當初的理想差距很大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說的沒錯，所以……

林委員奕華：部長，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樣來檢討？我覺得你也不能一味的……

潘部長文忠：沒有，委員，我們也掌握到部分執行非常偏差的學校，國教署就會邀請這些學校逐一對話，我想這個才是最直接的。如果老師誤解了、校長誤解了，就應該講清楚，因為我們所規範的這一些都是學生在學習過程所留下的作業，並不是為了這個額外再去創造、去補習，像這一些，我想大學端選才，如果能夠讓學校瞭解，教育部國教署能夠確實去督導，本來只要這些件數，但卻像委員剛才所講的……

林委員奕華：部長，我要先講，他們不是為了這個去補習，他們是為了這些在準備，我剛剛也講了

，一個課程、一科的學習歷程檔案要產出學習成果，如果沒有上限，有些學校一學期是有訂上限的，但有些學校沒有訂上限。再來多元表現也是，現在就到處去接洽看看大學有辦什麼活動，然後大家就去參加，就為了要讓多元表現看起來是非常亮麗，這都是現在實際上的狀況。

我當然知道部裡有部裡的想法，我也必須說立意本來是非常良善的，但是到目前為止，看到這樣的數字，我覺得我們不能再用剛才這種很理想式的想法。我也知道要講哪些內容，讓他們知道出發點是什麼，可是我覺得現階段比較重要的是去對話，不是又用官式的回文來回應這個應該要怎麼樣、你們都是錯的，我覺得你今天說教學現場都是錯的，我覺得對他們真的不公平！

潘部長文忠：沒有，委員，我剛才講的是執行過當……

林委員奕華：所以要去對話、去檢討。

潘部長文忠：就是透過跟他們對話來提醒……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要檢討。

再者，有些設計上需要調整的，不能只管最後 3 年 6 件，平常狀況到底怎麼做，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必須要去檢討的，所以教育部應該要更細緻地去做一些討論。我真的跟你坦白說，我詢問下來，老師、家長、學生每個提到的都說廢止最好，真的，每個都跟我說廢止最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大概也知道這個方案……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為什麼不說？就是因為我知道目的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如果有學生沒有做這個準備，他不會被剝奪準備考試的權益……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但是您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不能說有部分學生覺得這樣，就要全國的學生跟著走，這沒道理啊！

林委員奕華：部長，您知道嗎？還是有在統計每個學校學生上傳學習歷程的狀況，如果上傳的人少，是要被檢討的，這個您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被誰檢討？

林委員奕華：要被檢討！

潘部長文忠：沒有，學生也可以用 PDF 檔準備他原來的書審資料，只是大學會……

林委員奕華：我跟你說現在上傳的狀況，你雖然這樣說，但據我知道，是的確會要求每個學校，到底多少學生上傳學習履歷的狀況，不好是會被檢討，我只告訴你這是事實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不是，委員，是被誰檢討？

林委員奕華：這是事實狀況，我就不講太多，你去了解一下各縣市的作法。

潘部長文忠：不是，學生可以因為各種因素而選擇原來的方式，一樣可以報考，一樣可以保障他的準備權益啊！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說真的，如果是這一點，我覺得我反而不贊成，這樣就真的是為了升學而做學習歷程檔案。學習歷程檔案本來的目的是藉此自我探索，從中發現自己適合往那個方向發展，所以其實我是支持每個學生都應該做學習歷程檔案的，但是現在這樣下來變成是為了升學而做學習歷程檔案，我反而覺得這是不對的。部長，我覺得做學習歷程檔案是正確的事，但是不應

該是為了升學而做，現在的問題出在這個地方，所以是不是要跟學校端再做更細緻地檢討，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醒跟學校還有家長再多多說明、對話，我們絕對贊同，而且也應該持續進行。

林委員奕華：做對話，我覺得不只是說明，要對話，對話之後該檢討，我覺得教育部要虛心檢討。

潘部長文忠：但對部分學校真的在執行上有偏差，我覺得教育部也有權責來做要求。

林委員奕華：我必須要說這是大多數的狀況，不是少部分的狀況，我講這個絕對不是凸顯個案，我凸顯的是很多學校的狀況，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大概也了解到各個學校在處理這些的狀況。

林委員奕華：再來我就簡單說，因為時間到了。現在大專院校少了三千多名的境外生無法入境就讀，這對於公、私立大學衝擊很大，我也希望既然我們今年可以移緩濟急，撥出四億多元給學校紓困、支持，所以我也希望明年是否一樣比照今年從預算當中移緩濟急，能夠匡列 5 億元給大學做振興跟紓困方面的補貼、支持？這部分我們待會將提出臨時提案，屆時再請部長回應，好不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0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第一個問題是有關於大學的學費，本席真的認為教育部是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我想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教育部的心態卻讓大家有此感覺。部長的報告第 31 頁說要發展優質卓越的高等教育，但是政府補助公校生的學雜費是私校的 3 倍，高教深耕補助的經費，公校是私校的 3.8 倍，在私校資源不足的同時，政府卻又凍漲學雜費 15 年，請教部長，這樣私校如何發展優質卓越的高教？還是部長您只想要發展優質卓越的國立學校？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學費的部分，目前有一個審議的機制，主要也希望不管公立或私立學校要調漲學費時，在校內有一個公開透明的機制讓相關學生也了解財務狀況以及學費的調整，之後可以送到教育部審議，所以並不是一律不准調整。

李委員德維：部長，過去很多年私校希望調漲學費，但教育部否決，這種戲碼一再上演。請問教育部可否建立一套可長可久的制度？譬如每 3 年比照物價指數或其他的指標決定是否調整以及調整的幅度，就像中油的油價一樣嘛！以前大家在講調整油價很麻煩，後來建立一套計算公式之後就隨著指標上上下下，所以教育部有沒有可能在這部分也研擬一個指標，每 3 年、每 5 年做一次檢討，而不是反正你要我就不給、你要我就不給。因為一定有人想漲，也有人希望不要漲，你們也不用當壞人嘛！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教育部確實也有做常態性學費調漲機制的研議，當然這個過程中必須有更多社會的對話，這個我們也關注。

李委員德維：同意。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提的這部分，因為過去各界的見解也有相當大的歧見，甚至我想大院也一定會

關心這樣一個機制……

李委員德維：部長，您看一下，長久以來教育部對公私立大學有差別待遇，大家了解，但是連剛剛推出的願景計畫都只提供國立大學 5 年外加 5,000 名弱勢生以及推動半導體學院資通人才培育，讓國立大學外加招收研究所學生。請問部長，這樣對於其他辦學還不錯的私校的衝擊有多大？針對這個部分，難道教育部的政策就是要發展公立學校而放棄私校嗎？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的政策是希望提高整體高教的品質跟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那剛才……

李委員德維：那願景計畫呢？

潘部長文忠：對，剛才委員提到的這個願景計畫，過去社會各界也對政府有所期許，覺得非常多的學生能不能就讀比如像國立的大學，常常會跟他的家庭社經狀況呈現反比現象，這個措施也是經過社會對於這方面的反思，教育部也希望針對比較偏遠國立資源不足的區域，能夠協助尤其是經濟弱勢學生的就學機會。

李委員德維：但你這裡面還是國立大學啊！跟您報告，經濟弱勢的學生，假如他的學習上有困難的話，他常常考不到國立大學，反而進入了私立大學，因為我們國立大學的排名是比較前面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也是剛才談到為什麼我們在願景計畫是希望區域裡面的國立大學有機會照顧到，當然也是經過公開的選才機制，對於……

李委員德維：教育部可不可以也幫私校規劃一個類似這樣的願景計畫？這可不可行？

潘部長文忠：主要是私校的學費對家庭跟學子而言是比較沉重的負擔，願景計畫因此特別希望國立大學協助經濟比較弱勢的學生，因為長期以來有一個現象，就是經濟弱勢的孩子往往會就讀學費負擔比較重的私立學校，所以這個計畫確實也是順應多年來社會對於這方面的一些意見。

李委員德維：好，就請部長您參考。請教部長，第 36 頁說到大專院校的退場機制以及私校的困境，至於少子化，在場全部都是教育專家，我也不多說了，大家都知道。本席想了解的是，大專院校的退場機制現在處理的怎麼樣了？你還有沒有更積極的政策作為？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上一屆本部曾將退場條例草案送到大院，因為屆期不續審，之後教育部也把這幾年一些個案學校的經驗整理之後納入，目前已經將新的草案送到行政院，待行政院審議完成後即可送到大院。當然在這個階段，教育部也特別再提醒各個私立學校，因為依照目前的私校法，私校的轉型其實有相當的空間，可能各校對於學校在經營各方面還可以維持一個正常運作的時間，應該在這個階段來努力……

李委員德維：部長，他們都做不下去了嘛！本席在這裡講實話，他們就已經做不下去了，但是你不願意讓它自我了斷，講得比較白就是這樣。一直拖、一直拖、一直拖真的沒有意思，所以這個當然要請教育部，部長，你就多費心。沒關係，因為我的時間真的非常短，我已經講太久了，我不要再談這件事情了。

第二個部分，本席想要談不適任教師的議題。教育部有建置各教育領域、場域不適任人員的通報及查詢系統網站供學校查詢，請問部長，現在不適任的人員有多少位？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不適任人員都是經過查察確認而作出處分後的人員，才會建置到這個平台裡。主要是不希望到處流竄……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請問有多少位？

潘部長文忠：詳細的資料人數……

李委員德維：大概。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確認之後再向委員回報好嗎？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再請您回報。

本席要談的是，因為現在教育部的定義是教學不力或是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請問部長可不可以擴大不適任教師的範圍，因為現在社會大眾對教育品質的要求真的和部裡不同，部裡面當然非常守法，你們的規定基本上就是這樣，但我們在民間或在報導上其實常常看到一些不適任的老師，然而他們都不在這個範圍裡面，請問你能不能想辦法擴大不適任的範圍，以回應民間的期待？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謝謝大院通過教師法的修法，這次教師法的修法重點就是在處理不適任人員，這也是委員們的共識與支持，對於處理不適任的相關修法，教育部都已經完成，現在正與地方政府啟動相關的處理機制。當然，這個範圍也誠如委員所說的，目前也做了整理，也把過去可能較無法明確或具體有效處理的教育工作人員之表現，列入了啟動不適任處理機制的範圍。

李委員德維：本席要反映一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從 106 年 8 月 1 日運作到現在 109 年 10 月，根據統計共受理 25 案，其中 4 案是解聘、3 案是資遣、2 案是退休，10 案經調查後是沒有教學不力的情形，另有 6 案還在調查輔導中，就把這份資料提供給部長，請部長回去思考教育部能不能提出更積極的作為來處理。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是沒有修法也還沒建置任何法制前的行政規定，只是讓地方政府先試行推動，所以委員會看到 22 個縣市，當時並不是用法去強制執行的。教師法修法後的專審會是必要的法定設施，所有的組成和處理程序，也就是我方才向委員報告的，大院同意修正的法規，就是處理不適任者有效機制的建立。

李委員德維：好，另外一個部分，還請部長看一下螢幕。教師法處理不適任教師，目前著重在聘任權的爭論，但受教權被侵害的學生跟家長，卻沒有一個申訴的辦法跟管道，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想辦法研擬……

潘部長文忠：以不適任為例，教師法啟動了建立教師會的機制，家長可以實質參與和瞭解，也授予地方主管機關接受家長等陳述，譬如學生受教權遭受損害時，也可向地方主管機關提，主管機關可以直接進行調查。這些都是把過去我們認為在學校中可能不會受理致無疾而終的事件，啟動教師會的機制，地方主管機關得到民眾具體的陳情，也可以啟動。就如同委員所說的……

李委員德維：既然我談論了不適任教師，我還是要幫教師爭取一些。部長，上次會議本席質詢蘇院長的時候就提到，國中代課教師鍾點費是 45 分鐘 360 元，高中的代課教師是 50 分鐘 400 元，這些已經 30 年沒有調整了，部長，明年可不可以調？

潘部長文忠：有關教師的待遇條例，教育部必須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

李委員德維：假如人事行政總處有意見的話，麻煩你回函給本席辦公室，我來問人事行政總處好嗎

？

潘部長文忠：待遇條例本來全國就有主管的規範，至於委員所提到的這個部分，我答應委員會再與人事長就這方面會商。國小之前從 260 元提到 320 元，也是透過這個程序，當時也覺得依照分鐘數計算，小學不應該是 260 元，這也是行之多年，但後來委員也知道，已經調整成每節 320 元。至於整體的部分，因為涉及到全面性的各級學校，教育部和人事行政總處有必要進行全面性的研商。

李委員德維：最後一個問題，請教部長，教育部針對 108 年課綱，對於高一的學生有一個全面性的調查，請問有沒有這件事？

潘部長文忠：委員，那不是全面性的，而是我們為瞭解學校推行 108 課綱課程規劃、教學或學生學習而做的長期追蹤資料庫，這其實是要回饋給學校、地方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制定政策之用，並不是像……

李委員德維：相關的資料可以……

潘部長文忠：委員，為得到填答者的同意，當時在研究倫理上有明確地跟學生和學校說，這方面的資料不會被拿來……

李委員德維：完全不公開？

潘部長文忠：對。不然，他們就會干脆填假的，因為最近大家都在關心這個議題，所以我要說明的是，我們希望就如召委提到的，能真實地瞭解各項資訊、狀況，進而能有效地做必要的調整。它並不是普通民意調查的資料，所以當時基於對學生和學校的承諾，這方面的資訊不會對外公開。這是才啟動第一年的長期資料庫，委員對教育既熟悉也瞭解，一個資料庫的建立並不是為了隨時把它當作能對外公開的片段資訊，否則填答者可能從此就不再願意接受這方面的調查。

李委員德維：瞭解，這個問題我們再研究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陳委員秀寶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黃委員國書：（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目前教育部並未禁止兩岸的學術交流，所以現在兩岸的學術交流仍持續進行，我們還是要密切注意兩岸的情勢。

2017 年有非常多大學傳出被對岸要求簽署一中承諾書——保證不教授一中一台等相關政治議題和內容。這個消息一出來，教育部在第一時間其實並無所知，但卻輿情譁然。我們的各大學為什麼會配合對岸簽署這樣的承諾書呢？當然就是為了招攬對岸的中國留學生，我們瞭解大學的立場，但是這也違背了大學學術自由最基本的精神，相信教育部應該也是採取這樣的立場，而這也同時凸顯出兩岸交流的不對等。

當時輿論要求教育部去查，據教育部的調查結果，竟然有 72 所學校，包括公立和私立都有，數量高達近五成，數字非常高。別國來的留學生也沒有這種政治前提的要求，只有對岸有這樣的要求，但我們的大學竟也配合。

基本上，我們認定這樣破壞了臺灣學術自由的精神，有損學術交流的對等原則，但有沒有違法呢？教育部當時是說，恐怕有違法，但各大學卻表示沒有，這只是承諾書、聲明書，所以並

未違法。在此這是違反了什麼法？當然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這個辦法到現在都還在，也沒有被更改過。現在的問題是這一個承諾書是整個書面約定內容的附屬文件，我想問一下教育部，附屬文件要不要申報？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簡要說明，臺灣對於兩岸學術交流始終秉持開放，讓兩岸的青年學生，在維護學術自由、自主但不能失格的前提之下，進行學術交流……

黃委員國書：對。

潘部長文忠：我們也始終堅持這個原則。其次，如委員剛才敘述的，2016 年確實有這樣一個問題，教育部也已經做全面盤點，如這個書面，當時我們發現學校對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還有和對岸學校交流這個部分，可能不是很深入理解，甚至有一些可能也……

黃委員國書：好，瞭解。我想瞭解他們這個書面約定的相關合作內容必須要送教育部申報嗎？我們
要審查嘛！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同時有准駁的問題嘛！

潘部長文忠：對。

黃委員國書：但是這個承諾書只是附件，要不要審？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說的就是這個。

黃委員國書：要不要？

潘部長文忠：總的瞭解之後，我們發現這個部分要確實建立一套讓學校明白的規範……

黃委員國書：對。

潘部長文忠：所以 107 年我們除要求學校說明之外，對於書約，因為書約一定要報教育部核定，書約的所有相關附件都列為備查的項目……

黃委員國書：對，這個也是備查的項目嘛！

潘部長文忠：所以當學校提出，我們就會跨部會（包含陸委會）進行審查。之後我們發現到從 107 年做這個部分的盤整之後，學校也非常清楚，對於這方面，教育部和相關部會也嚴格審查，尤其對於過去看到的書約、承諾書等等不一而足的現象，也一律要求改變。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2017 年之後，我們有要求各大學所有的承諾書都必須要送教育部審查。我想問一下，對於 2017 年有這些問題的學校，我們當時有沒有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之二開罰？當時我們並沒有對他們開罰，因為那時候還在瞭解嘛！

潘部長文忠：是，那時候最後是用糾正的方式。

黃委員國書：沒有問題，我們那時候有行文各大學糾正他們嘛！

潘部長文忠：對。

黃委員國書：說他們這樣是不對的、不好的，但是就教育部的立場，並沒有在第一時間處罰他們，而是糾正。

現在我們在意的是 2017 年之後，2017 年之後，各個大學還是要送這些合作議約的文件嘛！我們蘇貞昌院長 10 月 6 日就已經裁示，學術交流不應該有政治條款，如果中國用政治介入影響學術交流，請教育部瞭解、盤查，要做對應處理。關於 2017 年的事情，你們查清楚了，沒有問題，2017 年之後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2017 年之後，教育部也陸陸續續有接到，經過統計，大概有 44 個學校提出這樣要送教育部審查的書約包含相關附件……

黃委員國書：44 個學校？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承諾書都有送上來嗎？

潘部長文忠：是、是、是。

黃委員國書：他們的承諾書現在都怎麼寫？

潘部長文忠：當時我們行文給各校，要求絕對不能有承諾，包含政治條款，什麼在上課時不得如何、如何等等。在嚴格審查後，目前 44 所學校都符合這個規範。我也跟委員補充報告，107 年我們糾正各個學校之後，也函知全部學校，爾後如果有抵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就會依照這些採取依法處罰的措施。教育部也會以這樣的立場做後續執行的標準。

黃委員國書：好。我給你們看一個數字，2017 年（106 年）之後，107 年、108 年都還有 2 萬名中國研修生交換來臺灣，這個數量還是非常高的，今年比較特別，今年的還沒有統計出來。當中我比較質疑的是如果學校報給教育部審查的資料是他們並沒有做這樣子的配合，對岸還是有這麼多學生來臺，有可能有幾種情況，也就是各個大學送給教育部的內容和他們簽署同意書交給對岸的內容不一樣，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教育部有沒有辦法瞭解？你們有沒有辦法清查？還是一無所知？

潘部長文忠：委員，書約包含相關附屬文件等等涉及學校做為一個主體，和對岸學術交流時，他們到底要怎麼樣進行，當這些經過我們跨部會審議通過，如果學校沒有依照這個部分執行，教育部有察覺或有學校發生的話，我們當然就會整個徹查和追究責任。

黃委員國書：如果他們沒有簽署一中承諾書，還是有這麼多中國研修生來臺灣，你們要去瞭解，學校到底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簽署什麼樣子內容的文件，他們還願意來？

潘部長文忠：我們對於招收陸生包含學位生、研修生本來就有相關規範，至於剛才委員關心的締結書約，那是屬於校際之間的合作，對於這個，我們就要嚴防過去曾經出現好像為了要和他們交流去簽署上課時不得談什麼不得談什麼的文件，這有失國格，也違背學術自由。

黃委員國書：部長，對於這些，我都瞭解，我是想要你瞭解目前的情勢，因為蘇院長也指示了，就是你們要瞭解 2017 年以後到現在各個大學處理這種承諾書的情況、樣態和數量到底如何。

再來，我要特別提醒教育部，你們一定要去全盤瞭解，最近中國頂尖高校的思政課要改成「習思想」的課程，也就是他們每個學校都有思政課，包括頂尖大學也是，而最近這個思政課要改成習近平思想課。到目前為止，臺灣大概有超過 1 萬個留學生在中國大陸，他們也一定會接觸到上習近平思想課這樣子的問題，我們當然不可能去要求對岸也要簽署一個同意書，讓臺灣

留學生去到那邊受到平等的交流，不可能去要求他們也要簽署一個承諾書，保證我們的學生去那邊不會上到習近平思想課，我們不可能做這樣的事情，這也是尊重，不然怎麼辦？既然如此，我們教育部的立場和因應方式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對於兩岸的學術交流、青年的交流，我們一直都是持開放態度，但是我們也從不會鼓勵我們的學生一定要到中國去就讀，當然最近我們確實也察覺到中國對於我們學生思想上有很多計畫措施，如果有這些訊息，我們都非常明確地提醒學校，對於要到中國就讀的學生，當然我們一定提醒要多加留意，也要瞭解自己所在的、所學的是不是自己想要的。

黃委員國書：好。我想教育部要盡提醒告知的責任啦！

潘部長文忠：是、是。

黃委員國書：再來請教體育署張署長，日本方面已經確定冬奧一定要舉行了，除非發生世界大戰，不然明年一定要舉辦了。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書：好。我想瞭解臺灣是無論發生什麼情況都一定要參賽嗎？

張署長少熙：是。

黃委員國書：是嘛！

張署長少熙：是。

黃委員國書：發生什麼樣的狀況，我們會考慮不參賽？什麼樣的狀況？

張署長少熙：除非日本宣布不舉辦，我們才會……

黃委員國書：對嘛！如果他們要舉辦，臺灣沒有任何理由不參賽。

張署長少熙：是的。

黃委員國書：美國、加拿大或其他主流國家都不參加時，我們還是要參加嘛！

張署長少熙：是的。

黃委員國書：我們一定會參加？

張署長少熙：是。

黃委員國書：OK，排除萬難要參加，好。我們要參加，我們一定要設想到非常多層面的問題，我們要幫我們的選手做最好的訓練，讓他們在最好的狀態下，拿到最好的成績，但是也要想辦法幫我們的選手做最好的健康安全準備，一定要讓我們的選手在沒有健康安全之虞的情況下參賽，對不對？

張署長少熙：是。

黃委員國書：所以我們必須做好風險評估以及一些狀況的演練。其實，在日本已經開始有一些作為了，那我們呢？我們是否開始準備了？包括選手飲食、有沒有獨立訓練空間、是否要包機、包車，要包機嗎？

張署長少熙：是。

黃委員國書：要包機？那是否要住萬人選手村？萬人選手村是現在決定還是明年決定？

張署長少熙：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正在規劃，至於選手村，要等到離比賽近一點，與大會協調以後才能確定。但是，對於委員剛才所提到的，無論是防疫、培訓與備戰等每個階段，我們目前都已經準備得很好。包括正在拿積分、參加資格賽的選手，不論是出發前的防疫教育、防疫物品以及包機、轉機等行程，本署競技組完全有所規劃、掌握，甚至從選手出去比賽到回來之後的居家檢疫，我們都做好了防備。

黃委員國書：好。今年的情況非常特別，隨隊醫療團的組成可能要與疾管署充分協調。

張署長少熙：一定。

黃委員國書：針對這個平台，不知道你們是否已經開始籌畫？此外，我們的選手在當地如果出現症狀，或是國外選手有人感染了，那我們必須採取什麼樣的措施？這些都務必要有一定的風險評估與對應策略。

張署長少熙：我首先向委員報告，包括左訓在內，一旦有人染疫或有任何狀況，我們都已做好 SOP，而且列出來，做好準備了。

黃委員國書：在昨天日本職棒西武隊賽事中，小林幸子就以臺灣媽祖造型開球，並祈願疫病退散。我們也要超前部署、要保護選手，希望體育署一定要做最周全的準備。

張署長少熙：謝謝委員，一定。

黃委員國書：除了發生世界大戰之外，臺灣都一定會參加賽事，對不對？

張署長少熙：是的。

黃委員國書：就算共軍打臺灣，我們也還是要參加，對不對？

張署長少熙：目前來講，以我的立場，是堅決參賽到底，這是要穩定軍心。

黃委員國書：不管共軍如何繞臺，我們還是要參加到底吧？

張署長少熙：是。

主席：請署長儘量針對問題回答。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請教潘部長，您認為現在各大專院校網路資安做得妥不妥當、做得好不好？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不只是各校，行政院也成立專門單位。各校都應該有資安長，各大學固然有比較專業的資訊科系，但是資安一事是不斷有挑戰的，這點我一定要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秀寶：對啊！上周發生中正大學這件事情，部長應該清楚吧！中正大學通識中心在寄發服務學習講座通知信給報名人時，信件中竟然夾帶了 104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所有學生的入學個資，除了姓名之外，還有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位址、手機等資料；更甚者，在 106 學年度學生入學資料中，連身分是本地生、僑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等種種身分註記都包含在內，全都洩漏出去了。校方當時澄清是新進人員作業時的疏失，之後也依照個資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處理，以簡訊通知學生檔案誤傳。本席固然肯定學校此舉，因為代表校方非常慎重，但有些收到簡訊的學生反映這則簡訊看起來根本就像詐騙集團會發出的那種簡訊，一般人看

到這種簡訊，不會點進去，就算是我，我也都不會點。校方以這樣的方式通知，有人其實是基於好奇為什麼會傳來這個訊息才點進去，結果發現是要通知學生，校方寄來的電子郵件中有一些不當的資料，請收件人把收到的電子郵件訊息刪掉，不要再誤傳出去。而且，這樣的訊息在 app「Whoscall」上顯示為詐騙電話。這樣的處理方式讓一些收到簡訊的學生也覺得非常莫名其妙，校方本身已經出了這樣的作業疏失，補救還做得這麼草率，他們會懷疑整體資安管理根本不夠嚴謹。

潘部長文忠：剛才我也向委員報告，以現在對資安的重視，挑戰真的很大，以委員所提的這起學校個案來說，可能就是一個承辦人引發。

陳委員秀寶：這不是挑戰，應該是最基本的吧？

潘部長文忠：我們認為這就是第一線同仁在這方面缺乏基本常識，而且真的比較草率。

陳委員秀寶：第一，新進人員處理資料時，如果所有資料都能被「不小心」地附加上去，就表示學校本身在處理機密文件時沒有把密等這件事區分得很詳細。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學校第一時間當然已對失職人員做了處分，在教育部，我也會請資料司注意。對我們來說，個案更有提醒的效益。

陳委員秀寶：當事者也就是這些學生比較在意的是你們後續怎麼處理，那你們是否針對這種狀況建立了比較可依循的 SOP？

潘部長文忠：以這起個案來講，其實很明顯是個別承辦人的疏失。我們現在要求各校都要成立完整資安維護體系，包含資安長在內，都是高階主管。

陳委員秀寶：發生這樣的事情，立時處理非常重要，你看寄出去的信件夾帶這麼多重要資料、重要個資，一旦有人利用這些個資犯罪、做一些不法情事，受害者怎麼辦？日後你們要怎麼幫助他們？

潘部長文忠：因為涉及比較專業的部分，我請本部資料司司長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秀寶：但我時間不多，關於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給我一份報告，說明整起事件的處理經過，還有，對於類似狀況，你們後續可能會有什麼樣的依循規則。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會詳細整理這起事件與處理方式給委員。

陳委員秀寶：這樣的事情絕對不會只是一次，因為現在有很多資料都必須借助電腦建立與輸出。這次會發生這麼嚴重的資料疏失，就表示整個管理上有很大的疏漏，你們如何輔導學校在這一塊做好他們該做的管理工作以及負起責任？不能有包庇行為或推一個人出面認錯，後續動作就沒有人繼續。

潘部長文忠：好，我會請資料司進一步向個案學校了解，也希望從中汲取更多經驗，因為資安工作真的很有挑戰性。

陳委員秀寶：好，那就給我的辦公室一份報告。

潘部長文忠：好。

陳委員秀寶：再來我想請教部長，教育部為了推動中小學雙語教育，從明年也就是 2021 年開始，由前瞻計畫先編列 15.4 億元，後年會再編列 20.7 億元，兩年合計會編到 31.1 億元預算，其實預

算也相當可觀，就是為了推動高國中小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本席想請教第一點：在高國中小英語多領域學習部分，課程會包括全英語授課，補助部分領域及學科進行雙語教學，請問部長，有多少英語教師願意、也能夠全英語教學？有詳細調查過嗎？你們有數據嗎？或是對於雙語教學，現在推行狀況如何？

潘部長文忠：基本上，我們會分為兩大部分，其一是普及性。委員一定了解，過去臺灣的孩子在學習英文時，最大的限制就是在生活中聽與說的應用上，其實比較沒有這種學習機會，這方面的表現也比較不足。對於這方面，我們會希望讓學校在相關規劃與師資準備上可以往前走。

陳委員秀寶：你剛才提到重點了，本席想請教你的就是師資的準備。

再來，教育部要推動高職的專業群科，就是學校發展英語課程。那我也想請問，學校有沒有辦法因應高職生本身的英語能力因材施教？你們的課程規劃如何？

潘部長文忠：高職的孩子真正感興趣、學習起來也會用的反而是未來在職場上所需的。

陳委員秀寶：但在推動雙語教學時，不可能跳過高職啊！

潘部長文忠：不會。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還是要規劃。

潘部長文忠：會，而且真的要符合他們的需要，如果課程與高中生混在一起，他們就不見得有興趣了。

陳委員秀寶：為了提升本國教師的英語教學能力，教育部規劃選送我國教師赴海外短修或提供英語科教師全英語教學培訓，但是在職教師其實已經非常忙碌，每天忙著備課、教孩子，再說全英語教學能力也不是一年、兩年就培訓得起來，短期培訓會有效果嗎？若要選送出國，是要挑選已具備全英語教學能力的教師，還是讓不具備全英語教學能力的教師出國學習、開眼界？這兩者的意義與作用其實完全不一樣。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了解得非常深入。如同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教育部希望在一些已經準備與開始準備的學校在 110 學年度開始推動時最優先推動，在這個過程中，也會搭配讓師資到國外接受研習的計畫。

陳委員秀寶：我再請教，教育部研擬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以及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但你知道嗎？其實外師與中小學生的互動已經讓學校有點困擾了，現在又打算引進外籍教學助理，對於其資格、條件與功能，你們如何倡議？

潘部長文忠：引進外師的聘任資格等相關程序原本就有一套制度，確實也有非常多地方政府與學校希望在這個規模上擴大，這是我想向委員報告的。另外，我們也了解，現在有非常多被我們招攬來國內選修的外籍學生，也有很多來自英語地區國家，對於這些來臺灣修習學位、學習的學生，我們也希望有效地從事這方面的媒合。

陳委員秀寶：部長，你先讓我把下面的話說完。在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系統方面，整體系統建置起來之後，對於空間、人力管理等，其實都需要很多時間與經費維護。但現在是網路時代，我們本來就有提供英語學習環境的平台，其實可以多加利用。

為了同步推動為期六年的國際教育 2.0，經費從一年 1 億元逐漸增加到一年 2.5 億元，請問部

長，在落實全英文教育或雙語教育之前談國際教育，會不會只有表面效果？

潘部長文忠：國際教育與英語教育兩者之間有部分相同，但國際教育並非以英語學習為主要目的。

過去都是由學校單打獨鬥，但與國外聯繫對學校來講挑戰很大。

陳委員秀寶：其實，國際教育與全英語教育、雙語教育也要結合。

整體而言，對於剛才我說的那些推動方案，教育部要有整體性的規劃，包括決策模式、你們自己的進行時程，以及是否能切中全英語教學或雙語教學的需要。剛才，我其實提到了，真正的問題在於缺乏本國籍全英語教師或雙語教師。這幾十年來，本地子弟出國留學者、甚至許多未出國留學者，其實在英語方面很擅長，不一定要延聘外籍教師，教育部卻一直把重點放在就是要請外籍教師來教。外籍教師要教學，不像本國籍教師必須修習教育學程，本國籍教師若是要教學，反而一定要修過教育學程才可任職，外籍教師就不用。在培育本地人才時，既然也有這樣的師資需求，教育部是否也可以看到本土、潛在有能力的人才，不一定要捨近求遠？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規劃師資時，也會朝這個方向。

陳委員秀寶：就本席剛才請教的這些問題，希望你們給我一份詳細的答復，請你們在彙整之後，提供一份報告到我的辦公室，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業務報告中有滿大篇幅提到學校裝設冷氣問題。對於裝設冷氣這個議題，自從 7 月行政院蘇院長向媒體做出這樣的宣布之後，滿多家長都特別關心自家孩童所就讀學校裝設冷氣的進度，一直以來也都非常希望教育部對於這個議題能有比較明確的回覆，本席也一直關心這個議題。但就我們詢問各縣市冷氣裝設的進度以及各縣市政府與教育部各自需負擔的費用、甚至是否盤點學校老舊電源等問題，目前所知與得到的答覆都比較偏向大方向，所以我今天要特別利用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的時間請教部長。

首先，我要強調這項政策非常好，我們希望高中以下學校的校園也就是上課環境是舒適的，可是我們也看到兩個大問題。第一，學校有很多電源系統是老舊的，例如高雄就發生問題——一旦直接裝設冷氣，首先就面臨台電契約容量並未隨之適當調整，結果高雄這所國小就遭到罰款，罰款原因就是契約容量根本沒有按照裝設 130 部冷氣與空氣清淨機的方向規劃。所以，第一個問題就是高中以下學校未來若要裝設冷氣，是否也需重新調整各校與台電簽約的契約容量？教育部是否已經開始加速、著手處理，以避免未來學校跳電與遭到罰款等問題？

第二點是剛才提到的電源老舊狀況，教育部目前預計兩年內要完成 3,652 所學校電力系統的改善，這也是因應冷氣系統進駐。請問，縣市進度或在偏鄉學校之間有何差別？教育部是否已經

過一些盤點，才知道其進度應該如何設定？我老實對部長講，我收到一些家長陳情，其實家長也很實在，都會希望知道自已的小朋友將來要就讀的學校是否屬於進度比較快的那一群。如果比較快，家長會比較喜歡把小朋友送到該校。但本席認為，不能讓家長自己焦慮，一直探詢哪一所學校冷氣裝得比較快、哪一間比較慢。以上兩個問題，先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切。就整個行政院跨部會來說，蘇院長支持並對外說明、宣布，未來高中以下學校班班都有冷氣的政策，也確實把這樣的政策反映在前瞻預算上，委員未來審議時都可以看到。目前除了各校、各縣市正在執行，中央也在跨部會執行，由經濟部、台電公司與相關專業機電廠商組成的團隊，加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目前已經完成全國 3,571 校所有電力系統的盤點。

高委員虹安：業務報告第 2 頁應該是提到 3,652 所。

潘部長文忠：對。在這項盤點之後，才能進行電力系統改善的設計以及了解未來冷氣能裝設的容量與電力負荷，這個階段已依照我們的原定期程順利完成。教育部國教署也針對盤整後的需求加以審查，審查之後，就會做經費的核定與後續發包。這些工作因為有台電參與，對於學校用電、契約容量等是最實際的，也可以避免委員提到的現象。

高委員虹安：所以，未來應該比較不會再發生類似狀況了？

潘部長文忠：對，可以避免這種現象。當然，在整體執行上，我們也特別考量到舊電力系統的改善與裝設冷氣的關聯，因為冷氣耗電，所以基於安全與供電需要，會做系統分流，也可以確保不會因為大家都在用冷氣，導致學校其他教室、空間跳電等現象。我們也會加上比較具有智慧電力管理功能的裝置，讓學校合理做這方面的使用；包含電費在內，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管理。目前確實依照我們的規劃進行，跨部會也照這個期程進行中。

高委員虹安：本席希望，在跨部會協調上，教育部可能需要費一點心。

潘部長文忠：一定。

高委員虹安：因為教育部最理解校園各方面的需求，還有學生與家長的需求。對於剛才本席提到的問題，教育部回去之後可能也要想一下，如果家長現在會開始以學校裝設冷氣的狀況評斷小朋友要就讀哪所學校，那教育部也要研議裝設進度或電力系統的改善等資料是否有機會比較透明，好讓家長了解，而不是讓家長不停私下探詢或向地方教育局了解，以至於比較能獲知這些資料、情報的家長可能就比較能掌握第一手資料，相信這也是教育部不樂見的狀況，所以希望教育部回去之後再研議一下。

潘部長文忠：好。我也向委員補充報告。前面這幾個月，我們跨部會與地方政府其實都在做最基礎的工作，後面應該就會開始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工作，因為在執行方面，學校就會更了解。

高委員虹安：好。好的政策在執行上當然也比較辛苦，因為這是所有家長都超級關心的問題，希望教育部能好好幫忙，做到公開、透明。

另外，上星期有新聞報導，教育部推出半導體育才沙盒專法。對於這項專法，媒體與產業界朋友都非常關心的第一個問題是為什麼會選定半導體產業？有許多其他產業擔心，如果有半導

體育才沙盒，其他產業的育才沙盒後續是否也會推出？再者，目前教育部這項半導體育才沙盒專法是否已選定與哪些大企業合作？因為報導中提到企業需出資參與財務，那麼教育部是否已經與一些比較大型的半導體相關企業談過，而他們是否也願意出資參與這樣的沙盒實驗？

接下來是失衡問題。我們日前到竹科舉行廠商座談，不瞞您說，很大一部分竹科廠商比較擔心的仍然是這樣的育才專法推出之後，會不會因為大企業比較有資源、比較可以吸引人才，排擠其他偏中型企業吸納人才？所以，他們對於這項法案是有一些好奇的，請部長在此說明。

潘部長文忠：這項沙盒計畫的主要考量是讓過往的產學合作可以更加落實到位，也呼應產業真正需要的，尤其是高階研發相關人才。這項計畫以沙盒進行，就代表會在比較……

高委員虹安：實驗性質，容許一些錯誤發生？

潘部長文忠：是。而半導體是現在國家重點產業中的重要項目，但不會以此為限，未來的創新實驗條例目標將是國家重點產業。

高委員虹安：所以半導體其實只是這個階段的選擇？

潘部長文忠：對。

高委員虹安：那麼，選擇半導體這個產業項目是誰決定的？

潘部長文忠：依照目前的條例草案，未來國家產業會由教育部與經濟部共同會商，因為對於是不是國家重點產業，我想經濟部比較可以廣泛參酌。

高委員虹安：本席第一點要提醒教育部，國家的戰略項目應該提升，例如經濟部也要介入、協助了解，盤點出到底哪些產業是未來五年、十年臺灣最重要的戰略性產業，在此之下，再做技術與人才的培育，這才是教育部份演的角色。

潘部長文忠：目前的設計也正如委員所提，會由教育部與經濟部合作，因為經濟部主管整個國家產業發展等事務，並且以沙盒計畫為概念審慎思考。在進行合作部分，委員剛才也點出來了，確實不會是由政府主導，而是希望產業共同投資，也由產業共同設計他們認為相關的課程與實戰策略，進行沙盒計畫。

高委員虹安：我要提醒，在選擇半導體或其他產業上，教育部可能要更積極地與經濟部對話，盤點和了解哪些產業是重點，以及人才培育上需要教育部協助的項目。

再來是師資，現在看來，可能會增加師資這部分的需求，所以我也希望教育部儘快盤點目前的師資是否需要再訓練、再培育，甚至引進業師。我想，在有了沙盒等新的機制之後，這些可能都是教育部接下來要開始考慮的，希望教育部多多關心產業到底需要什麼，才不會在推出這麼好的沙盒專法之後，執行面卻與產業期待出現很大的落差。

潘部長文忠：在這個部分的形成過程，我們其實一直都與產業對話。

高委員虹安：但部長還沒有回答一個問題，就是現在是否已經開始與幾家大企業開始討論？或是你們選定的角度為何？

潘部長文忠：由於這是跨部會又涉及產官學的計畫，所以過程中都包含經濟部、國發會，也會邀請相關企業代表提供建議，因為計畫內容也涉及業界未來希望實質參與或投資的部分，所以確實有比較多互動。至於單獨討論或確定是哪幾家倒還沒有。

高委員虹安：好。

再來是大學兼任教師問題。目前兼任教師在全臺大專師資人力中的占比是 47.7%，大約四萬兩千多名。這些兼任教師工會其實曾向本席陳情，提到他們的薪資與待遇其實比專任教師低了非常多，根據他們評估只有 1/3；再者，私校薪水也比公立大學來得低，只達大概八成。教育部長是否了解目前有很多大專院校較不願意聘請專任教師，而是改聘成本較低的兼任教師？在評鑑上，也沒有類似大學法的法規，保障良好評鑑制度，評鑑這些兼任教師的績效，導致他們的工作保障權可能也不像專任教師這麼好。不知道部長是否掌握這樣的狀況？您認為 47.7% 是合理的嗎？

潘部長文忠：學校師資結構確實應該從學校，包含學生學習需求加以規劃，才是正常的人力運用結構。第二，應該是在兩、三年前，對於兼任教師的權益維護等事項，教育部曾經加以研討，希望對於教師休假等問題做一些處置，也有完整方案。

高委員虹安：但是，補助部分並非真的已經入法或有制度，可能只是短期的，所以，許多學校不願意拿出 50% 自籌款，以獲得另外 50% 的補助款，不知道部長剛才講的條文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那是針對當時辦法的檢討。我也要向委員報告，由於教育部也發現學校可能濫用兼任教師，所以針對既有相關指標，包括四名兼任教師可抵一名專任教師方面做了調整，因為我們不希望學校過度沿用這項規定，反而讓專任機會減少。教育部在高教深耕計畫中其實也有政策性引導，這幾年也鼓勵學校視需求增聘專任教師，因為這才能製造機會。有些兼任教師其實在學養等各方面都不錯，但就是少了專任教師的任職機會，所以我們在整個政策上會朝向這個方式，也有了一些成果。

高委員虹安：謝謝部長的詳細回復。

總結一下，我們就是希望教育部不要推出一些治標不治本的補助方案，應真正考量這些兼任教師，再搭配你之前提到的，不管是 AI 或半導體，其實有很多學校的培育方案都開始推陳出新，教師的權益也包含教師的質量都是教育部要認真思考如何把關的。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0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今天的業務報告中，第八項提到「深化原民教育」。請問部長，什麼叫做「深化原民教育」？如果我下面提到的這些情況，有一天在我們的社會上能夠消弭，應該就是做到深化原民教育了。

關於性別不平等、族群不平等的新聞事件時有所聞，我投影片上放的是前幾天剛曝光的新聞。有人問到哪個地區的性觀念最開放，回應是「蘭嶼」，原因是會穿丁字褲跑來跑去。我想，年輕人這樣的答案對我們來講是一記警鐘。另外，談到加分，前陣子臺科大校刊中特別討論什麼是「硬課」，裏頭竟然出現這樣的文字：「對原住民而言，所有的課都是硬課」。原因是什麼呢？因為到了大學校園，再也沒有「1.35」，也就是所謂的加分。部長，我來到立法院這幾個月，其實常常有老師、校長、孩子或青年問我，可不可以不要加分？我今天在此先不探討加分到底需不需要，但我可以感受到，對於新一代青年、新一代學生來講，加分彷彿是污名化、仿

佛是把原住民與加分劃上等號，他們也不曉得這樣對他們來說是加分還是扣分。

業務報告中提到，學生外加原住民有 1 萬 1,919 名，也就是 1 萬 2,000 名——這是 109 學年度，但細看發現，所謂的 1 萬 2,000 名包含所謂的 2% 外掛，也有所謂的申請入學、繁星計畫、專班獨招等等，申請入學中也有非原住民學生，繁星計畫也有非原住民學生，專班獨招也有非原住民學生。2% 外掛的實際狀況又是什麼呢？根據教育部提供的數字，這幾年來，每年 2% 外掛大約 1,000 名至 2,000 名，可是真正錄取的人數其實是二成至三成；也就是說，即便是這 2% 外掛，也不是所有原住民學生都進得去。以下也是教育部的資料——長年以來，享有升學優待的不是只有原住民學生，還有身心障礙學生、僑生、外交官子女、優秀科技人才的子女、退伍軍人、蒙藏人士等，卻單單只有原住民學生享有升學優待而遭到嚴重污名化，有刻板印象的連結。您應該可以了解，對我們而言，的確有很多很奇怪的現象。經過我們細細思考，會有這樣的現象，老師、課程其實都擔負了很大的責任。

我今天也不特別討論教師的問題，我想談的是課程問題。請看我提供的資料，這是最新一期臺灣教育評論月刊針對新課綱之後教材編製與使用所進行的一系列探討，其中有一位學者認為現在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的教材編製有其必要，因為目前我們還是可以在國家主流化課程裡看到對於原住民課程的淺薄化、零碎化、邊緣化。所以我一直強調，應該回歸族群主體來看待課程這件事。這是過去我編輯的一些教材，舉例來說，當我們談到新年，就可以從自己的族群開始分享。例如我們那邊是排灣族，就可以探討排灣族與新年之間的關係，帶孩子去看看別的族群、別的國家因為不同文化衍生出的不同文化內涵與慶祝方式。再舉個例子，其中一篇是「說著臺灣語的英國人」，在國內主流課程中，不會關心這樣的歷史事實，但是拉回族群主體之後，我們就會納入對自己族群重要的歷史事實。還有一個例子，高年級都要學習絕句、律詩等，但是我們也可以針對這些文章、文體，作與我們自己族群相關的賞析，例如陶淵明的歸園田居，我們可以分析，這不就是原住民與大自然和諧共存？大自然給多少，我們吃多少，不貪求、懂知足，就是這樣的特性？我們可以加以詮釋。又例如我們在做文選時，其實也可以找到對原住民很好、很友善的文章，而不會挑選一些對原住民不利的文體收錄進來。例如黃叔瓚《番社雜詠》對原住民的描述，就能讓我們的孩子知道，原來在漢人眼中看到原住民這麼好的特質。這些都可以透過以族群主體為本位的課程收錄進來。

再舉個例子，談到環保，原住民對生態應用的知識、對環境保育的觀念——例如巴奈，我們就會納入教材，說明為什麼他會這麼捍衛山林。我們也可以把臺東所謂「會走路的樹」這樣的觀念放進來。甚至在談到自然科學現象時，我們可以用自己的族群結合這些大自然現象，讓孩子更容易地理解，也能喜愛自己的文化。當我們談到這些生活中的小發明，也可以配合新課綱中的素養導向，在日常生活中應用取材。這樣的構想在生活中比比皆是，透過課程的運作——數學也好、自然也好、英文也好，其實只要回歸族群本位，就會發現孩子學得更有意義，我們在談學習時，就是要談更有意義。像是畫面上這一篇，排灣族有一個在世界上很有名、做太陽能薄膜光電的人，我們的主流課程可能不會知道要把他納入，但我們願意讓我們的孩子知道，其實我們在世界上、在各行各業都有卓越人才。其實，文章非常多，像是斐濟這一課，我們可

以談到對方語言中的一至十與排灣語一樣，我們的孩子就會知道，原來他們和世界是有連結的。

我其實想談，教育部與原民會在做每一階段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時，不斷提到原住民知識體系的建構、不斷提到要訂定民族教育的課程內容、不斷提到要加入什麼東西，但我很想問的是到底有沒有盤點過、課程有沒有表淺化、有沒有邊緣化、會不會粗淺？這是我上禮拜提供給科技部的資料，我也提醒他們。科技部編了這樣的教材要做科學教育，但是這樣的教材其實根本就不對，太表淺了！沒有任何深刻的文化內涵連結。我不太曉得當我們要談深化原民教育時，要怎麼避免選擇性不平衡、不真實的內容、零碎化、表淺化、缺乏深刻內涵的教學課程，這點很需要重視。

部長，我記得您在幾年前剛上任時來過我的學校，對於我談的這些非常認同。當時我提到兩件事，一是當我們在從事原住民族教育時，環境很重要，我也很感謝教育部後來推動了新校園運動，讓很多原民學校在推動民族教育時能與環境配搭。但除此之外，我一直覺得，我們的國家就像前述那篇學者文章，那不能放給學校做，應該由國家來做，因為學校沒有這樣的能量與時間。我當時也提到第二個要求，就是能不能成立可以為原住民族各族群發展出一套族群本位課程的課程發展中心？距離我提出這件事應該也有四年多了，但至今沒有落實，倒是長出了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長出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我不是要說這些機關不好，但教育部有沒有可能盤點一下？可不可以趕快請教育部與原民會盤點一下，能不能為各族群發展學校、族群真正需要的課程教材？這是我一直念茲在茲的，我想部長也非常了解。

因為時間關係，我花了很大篇幅與時間闡述這件事。最後半分鐘，還有一部分要提醒教育部。前一陣子發生一件事，就是國家語言發展法提出之後，有部分文字內容誤導了、也沒辦法解決，就是教育部的政策。課綱審查小組在分組會議中，竟然建議國二、國三將本土語言納入選修課程而非必修。謝謝部長提出教育部的態度，就是應該列入必修，但恐怕還是要回歸國家語言發展法去修法，因為法律定義得不清楚。我也特別提案，希望定義清楚，以免未來課審會又作不當的表示，這是大家都很關心的，也希望教育部對於這樣的修正表達支持。部長，不好意思，我占用了 12 分鐘。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是委員的質詢時間。

我也簡要向委員回應和說明一下。第一，這次原教法的修法精神正如委員第一時間關切的，不只是讓原住民族族群的孩子接受原住民族教育，更希望讓非原住民族族群對原住民族有更好的了解、理解與認識，這也是這次修法的目的，就是避免出現剛才談到的各種有意無意之間對原住民造成的傷害，這是我要向委員說明的第一點。

至於委員關切的第二點，應該說在執行過程中確實有點問題。上次我們與委員討論後，我也請彭署長從這方面努力。

主席：基於時間關係，請部長會後與委員當面討論、報告，如果有書面資料，請提供給伍麗華委員。

潘部長文忠：好。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8 課綱已執行一年，請問部長，您覺得 108 課綱的執行成效如何、好不好？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108 課綱其實是希望孩子面對未來學習以及培養這方面的能力，也對課程作了調整。

鄭委員正鈐：您覺得這一年來的成效是好還是不好？

潘部長文忠：整個推行過程確實逐步漸進，針對現場，包含老師的專業發展方面，也要持續給予更多支持。

鄭委員正鈐：這樣聽起來，我還是不知道您認為好不好，感覺好像還有很多改進的空間。

潘部長文忠：這本來就要不斷穩健、精進。

鄭委員正鈐：好。請問部長，教育部是否曾針對適用 108 課綱的高中生作一份調查報告？

潘部長文忠：這是委託長期資料庫建置的研究案，主要也是希望真實了解現狀。

鄭委員正鈐：結果已經出來了嗎？

潘部長文忠：那是長期報告，涵蓋高一學生到高三學生，對於高一學生也才剛進行第一階段的了解。不過，我也要向委員報告，我們希望獲得孩子與學校的真實填寫。

鄭委員正鈐：我理解。所以，這屬於針對 108 課綱的長期、持續檢討，調查學生對 108 課綱的反應，對不對？但這項委外計畫已經執行一年，有沒有得到初步結果？

潘部長文忠：這是滾動式的了解。而且，當時為了讓學校與學生真實填答，所以有一項研究的承諾，就是……

鄭委員正鈐：有研究計畫嘛！那研究計畫到了一定階段，應該就會有成果，比方說期初報告、期中報告等等，那麼，針對這項研究計畫，是否也已有一定成果？調查結果如何？可不可以在此口頭簡單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項計畫期程為三年，而且持續了解的是同一所接受學校……

鄭委員正鈐：你是說三年以後才會作出第一份報告？但調查至少已在進行，108 課綱也已經走了一年，在這一年中，連初步調查都沒有出來嗎？

潘部長文忠：這是滾動的調整。

鄭委員正鈐：我理解，也有很多計畫以滾動式等方式進行，但基本上會有第一階段報告，針對這個部分，難道教育部都沒有要求研究單位在實施第一年之後，要針對調查結果提出報告給你們看嗎？你至少要知道滾動到哪裡去了嘛！

潘部長文忠：但計畫就是三年期啊！

鄭委員正鈐：所以三年之後才会有整份報告提出？你的意思是要等到三年之後才會知道 108 課綱的執行情況究竟如何，要怎麼修也要三年之後再討論，而不是一年之後就開始討論？在這三年，學生就當白老鼠？是這個意思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完全誤解。這是資料庫建置計畫，不是作為民意調查之用，應該讓學校與學生在穩健中學習。

鄭委員正鈐：理解。那我請教部長，你們是否對 108 課綱進行滾動式檢討，這項政策有沒有什麼地方要修正？部長剛才顯然已經不願意報告這部分，可是蔡總統之前強調 108 課綱是重要的國家政策，在整個執行過程中，必須不斷與家長、社會溝通，避免大家出現不必要的疑慮，對不對？這是總統的宣示嘛！

潘部長文忠：現在正在持續進行啊！總共已經達到……

鄭委員正鈐：但是，對於這樣的滾動式研究調查，教育部沒提出初步計畫，也沒有基本、初步的說明，而要等到三年之後，才要做真正的檢討嗎？

潘部長文忠：這是追蹤資料庫。委員對教育也熟悉，也了解並非所有成果都只會作為單一使用，所以並非與家長對話、向學校宣導、說明都指向這種資料庫研究。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本來很期待，因為這是針對資料庫的大數據研究，所以會有具體數字，能讓大家研判這樣的 108 課綱到底好還是不好。至少我最近就看到一項很具體的數字：有學生匿名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提案，連署人一下子就突破 5,000 人，到了 10 月 8 日，更以超過標準幾乎六成以上的 8,368 個覆議數通過，到現在又過了 11 天。這項提案是由具體參與 108 課綱的高中生提出，希望廢除高中學習歷程檔案，部長，你可不可以作個具體回應？你接下來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非常重視他們對這些議題上的關注與回應的意見，所以在第一時間，不只對於連署人數，我也透過他們在平台上的留言了解個別反應。學習歷程檔案本身就是過去書審資料之一。但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學生也可以因其條件等原因，不須配合高中學習歷程檔案，那當然就不該是所謂部分學生要廢止此一全國性的制度。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理解。可是，坊間有些補習業者已經開出能夠代做學習歷程的服務，你知道這樣的事嗎？

潘部長文忠：我知道。

鄭委員正鈐：很棒，你知道這個狀態，就是有這麼多親自參與其中的高中生都覺得有問題，希望不要這樣做。108 課綱強調的是多元選課、彈性學習這樣的過程，但多元入學卻已經被許多學生稱為「多錢入學」的方案，對於這麼多在 108 課綱中學習的學生具體提出這樣的反應，你又知道坊間補習班業者開始提供代做學習歷程的服務，那你接下來要怎麼因應？

潘部長文忠：我們不斷透過學校，以及學校向學生的說明，尤其也請大學向高中生作更多宣導與對話，一再強調這是在正常課程學習中的學習成果。

鄭委員正鈐：部長，您本身也從過去聯招的過程走過來，我們都希望改變整體入學機制，讓小朋友、學生更能適性發展，可是現在 108 課綱顯然有些問題出現。尤其如同本席剛才提到的，對於您說是三年的滾動式研究計畫，本席認為這樣是不夠的，如果計畫在第一階段能提供一些基本數字，那本席希望你能提供這些科學數字。否則我們就是看到八千多名學生上網連署，希望廢除高中學習歷程檔案，這個鐵錚錚的數字讓我們看到了，我們才會對 108 課綱產生很多質疑。

部長如果有補充資料，請會後再給我。

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現在少子化問題非常嚴重，您知道賴副總統在擔任行政院長時曾經提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鄭委員正鈴：到目前為止距離幾年了？部長，是兩年。

潘部長文忠：從核定到現在實施是第二年。

鄭委員正鈴：對，就是兩年。

那你知不知道蔡總統在這次選舉中特別提到一項很重要的政見，就是「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您知道吧？

潘部長文忠：是。

鄭委員正鈴：在這項政策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希望育兒津貼能從 2,500 元加倍到 5,000 元，上限從 4 歲延伸到 6 歲，其中 5 歲至 6 歲之間的責任與重擔可能會落在教育部，對吧？如果按照之前的狀態是如此。

潘部長文忠：以目前來說，就是 2 歲以上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

鄭委員正鈴：對，2 歲以下是衛福部。你在施政報告中提到要優先推動擴大公幼，降低公幼、非營利與準公幼的就學負擔；你把育兒津貼的部分放在最後。本席比較好奇的是，針對蔡總統這項政策，你也提到要實現政策目標，那大概什麼時候可以落實津貼加倍，而且延長到 6 歲？可不可以請部長具體回應？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與衛福部是同步進行，落實蔡總統這項政策，對於擴大公共幼兒園的設置，我們目前有 3,000 班的規劃，另外，也積極邀請私幼參加準公共……

鄭委員正鈴：部長，我想問的重點在於第三點，也就是對於蔡總統這項政策，您什麼時候可以兌現？也就是兩歲以上津貼要加倍、而且年齡要延長 2 歲。

潘部長文忠：總統這項政策是針對第二任期，也就是要在四年內實現。

鄭委員正鈴：現在就是蔡總統第二個任期啊！

潘部長文忠：對，那就是四年內。

鄭委員正鈴：所以，你會在這四年內落實完成，是這個意思嗎？

潘部長文忠：對，逐年推動，但四年內一定會落實。

鄭委員正鈴：四年內一定會落實完成，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

鄭委員正鈴：有沒有具體規劃，例如在今年或明年要達到什麼樣的狀態？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要與衛福部跨部會同步進行，因為社會上也希望不要部會之間造成民眾的混淆。

鄭委員正鈴：部長，既然你在此也幫總統拍胸脯背書，保證四年內一定會兌現，那我們拭目以待。

如果你對如何推動有更進一步計畫，請給我書面資料。

潘部長文忠：好，也會向社會大眾宣布。

鄭委員正鈐：謝謝。您提到公幼、非營利以及準公幼，我想針對新竹市部分提問。您知道新竹市現在公幼的量有多少以及非營利部分有多少數量嗎？我都寫給你了，公幼與非營利總共只有 34 家，在整個新竹市占不到 20%，大概只有全國平均的一半；如果再加上準公幼，多 12 家，整個加起來也不到全市的三成。本席想問為什麼？教育部是對新竹市有歧見，不願意給新竹市較多補助？還是地方政府爭取不力？請部長回應。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對各縣市推動總統政策是全面支持。

鄭委員正鈐：那新竹市怎麼這麼糟？不到全國平均的一半耶！

潘部長文忠：林市長非常積極，也一直在尋覓……

鄭委員正鈐：那是你不支持他嘍？因為他積極，卻沒做到，就代表你不支持他呀！

潘部長文忠：不，對於要增設的空間，林市長與團隊也很努力地盤整，只要新竹市提出，教育部全力支持。

鄭委員正鈐：聽起來的狀態是新竹市政府提出的量不夠，所以你想支持也沒辦法，你的意思是這樣，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新竹市還在積極盤整空間。

鄭委員正鈐：那本席希望教育部在這個部分至少能讓新竹市達到與全國平均差不多的數字，現在只有全國平均的一半，處在低水平啊！請部長大力支持新竹市。

潘部長文忠：好，林市長以及團隊之前也都很積極，他們正在做空間的整理，如果可以，教育部一定全力支持，共同努力，讓新竹市的公共幼兒園可以更加擴充。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加油！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全教總公布蒐集了將近 1,500 名現場教師對於十二年國教實施後的問卷，內容提到許多十二年國教實施後的狀況，不曉得部長有沒有看過這份問卷？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沒看到問卷。

林委員宜瑾：那你看過相關報導嗎？

潘部長文忠：對於相關報導，我有詳細閱讀。

林委員宜瑾：其中有一個部分很重要，就是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後，超過九成二的老師覺得負擔過重，期盼政府合理增加教學人力的比例也有七成，也就是超過七成老師期待政府增加人力。大家常說窮不能窮教育，我覺得增加教學人力這件事在新課綱上路之後是必須的。我知道過去高中職員額的管控是在人事總處，可是現在狀況改變了，我也很清楚知道，因為 8 月初本席有跟您和全教總代表討論高中職員額，那個時候有提到說，人事總處會把這個權責交給教育部，然後報院核定。剛才張廖萬堅委員質詢時，我聽您跟他說這個基本上應該是核定了，對不對？高中職教師員額管控應該已經在教育部手上了。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也謝謝委員長期關心教育現場。尤其是 108 課綱推動後，在高中職

階段，因為課程的變革，希望給孩子有更多選習的機會，確實增加教學現場老師備課以及原有工作的負擔。在當時這樣的前提之下，我深入瞭解之後，也把相關的規劃跟人事總處人事長有幾次的溝通，提出一個我們認為可以有效紓解人力的方案，也報給院。最新的進度跟委員報告院長，在上個禮拜正式核定。

林委員宜瑾：已經核定了？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後續會跟人事總處逐年進行人力的合理釋出，有效的支援現場老師們的辛苦。

林委員宜瑾：OK！既然這個權力已經回到教育部身上，我們很期待教育部能在高中職員額編制上合理的增加。目前的規定是每班 2.25 人至 3 人，這是現行編制，我想扣除管控之後，我們期待能補足到至少 2.525 人至 3 人，合理增加高中職教學人力，我想這也是必須的。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補充報告，因為從精省以來，對高中職員額就採取了所謂總量管制，這不符合教育現場和班級規模。因為編制就是一個班配多少像委員所提的數量，但總量管制是不管這個學校的學生人數、班級人數，比較不合規範。精省到現在也很久了，這次特別謝謝人事總處和行政院蘇院長的支持改變。這一次回歸原來的管制後，可以增加的總量大概有一千四百多位，所以這部分教育部會優先合理分級、分年增加學校師資。我想這應該是第一時間可以即時回應委員關注的現場老師們的心聲。

林委員宜瑾：謝謝部長這個回答，其實這對於高中職的老師們，我想是一個很大的鼓舞。

潘部長文忠：是應該支持老師們。

林委員宜瑾：我還是要跟您強調的是，因為現在十二年國教課綱實行之後，有一些多元的選修就要開到 1.2 倍至 1.5 倍，可是如果用最低的倍率 1.2 來算的話，現行的教師員額真的是完全不夠，教育部也應該能理解現狀。而且現在每個老師平均超鐘點 4 到 5 節課，這也是現狀。如果部長能就您所提的解除員額管控之後，再著手規劃合理的增加教學人力，我想才能解決新課綱上路之後教師員額嚴重不足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是。再跟委員補充報告，剛才談到回歸高中職員額編制標準，這是基礎的人力。但對外加員額，我們希望能夠提供更多選修課程，國教署這一兩年也持續地在協助學校增聘老師，可能有些課程是本校老師不具備的專長，但是可以滿足學生選課需求的外加資源的協助，我們也在媒合。現在我也請高教技職共同跟國教署搭建這種區域的合作平台，現在幾個區域也都做得滿好的，有些大學的老師在這方面可以協助學校來開課，所需的費用都是由教育部國教署或原來高教深耕計畫支應，不會增加學校的負擔，但可以外加學校原有專長老師授課以外的開課，一方面減輕負擔，一方面開課的多元性能夠確實增加。

林委員宜瑾：因為我們清楚在十二年國教課綱自發、互動、共好的原則之下，真的要引發學生的學習熱情，所以要引導學生的適性發展，老師當然要循循善誘。像以前一個班級 35 人，其實老師的負擔真的相對重，如果可以回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的精神，部裡頭是不是也研議一下，回應第一線老師的需求，朝著降低班級人數進行規劃，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在委員今天談這個之前，剛好教育部也有調整過一波高中職的班級學生人數，是逐年調整，因為我們才剛剛做過逐年調整的措施，我想委員是不是容許在事後……

林委員宜瑾：目前公立學校一班是 35 人。

潘部長文忠：那是我們逐步調來的。

林委員宜瑾：對！對！對！

潘部長文忠：原來不是這個數字。

林委員宜瑾：可是私立學校至少 45 人以上，學生數那麼多，老師的負擔重，每個學生的受教及學習能力也相對不好，這都是環環相扣，所以我想這個部分還請部長多費心。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對於高中職，一方面之前我們有逐年調降班級人數；對老師的授課，因為當時也有部分的科目領域並不一致，所以像藝術與人文就調降到比較低的基本授課節數，這都是剛剛才推行。我想關於這部分，委員是不是容許在一個階段之後再評估，好不好？

林委員宜瑾：好，可是一定要朝這方向努力，好不好？加速腳步。

另外要跟部長探討的是，我期待讓基層老師的聲音可以進入待遇審議委員會的體系。為什麼會這樣談？因為我們清楚知道，勞動部有所謂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勞方的代表有 7 人，可是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並沒有基層的聲音進入。所謂軍公教，代表教的部分，好像就是教育部來代表，很明顯的是，雖然軍公教人員與公部門跟政府是受僱關係，我想也是廣義的勞工之一，如果就所謂的軍公教而言，也是受薪階級。如果按照這樣的邏輯來看，本席認為在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裡，必須要有基層同仁能進入體系來發聲。就教師的部分，我期待能讓教師組織有機會可以進去該審議委員會發聲。很明顯的，管理階層的思考邏輯跟所謂執行階層的思考邏輯一定會不同，如果有多一種聲音，我們在討論待遇薪資的審議也會有不同的想法。請部長可以建議這點。

潘部長文忠：委員也知道這個部分是人事總處來組成，這個意見，我們會反映給總處，請他們是不是在代表部分能做一個考量。

林委員宜瑾：好。因為我覺得不管什麼樣的組織，就是讓它制度化、法制化、透明化、明確化、多元化，期待未來國家每個會都用這樣的方式來進行。所以期待教育部長跟上面反映，期待有這樣的聲音可以進入。

另外請教體育署張署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三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每年要對體育團體進行輔導、訪視或考核，當然主管機關就是教育部體育署。第三十三條規定得非常詳細，因為時間關係，我不贅述，條文裡有強調，對於國家代表隊的遴選制度、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健全、業務推展績效、民眾參與的規劃等等，都是你們需要輔導、訪視跟考核的。那問題出來了，我看到 2017 年教育部針對桌球協會的訪評報告有指出，他們未依規定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從 2014 年之後就都沒有召開了。教育部應該要每年訪查體育團體，你們的訪視報告看出這樣的問題之後，他們好像也沒有做一定程度的改善，沒有被要求做一定程度的改善。其次，這個訪評意見的第三點指出，協會尚未訂定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建議改善。該協會 2018 年終於召開會員大會，可是並沒有就上述我提到的這些建議進行改善。還有 2019 年的預算會議到年底才召開，財務公開專區根本沒有更新，預算跟捐贈的資訊也沒有公告。我不曉得體育署在這裡頭到底扮演什麼樣的監督角色？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有做了。在體改之後，我們全部更新，而且在訪查、審視的部分都已經做得很完整。我們會持續關注，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宜瑾：針對這份報告的第九點，你們非常強調要健全體育團體的組織效能。我想健全體育團體的組織效能，當然財務透明、營運專業的方向一定要很健全。這部分再請署長多關心。

張署長少熙：一定！一定！

林委員宜瑾：我們很多的協會都需要署長用心來監督考核，讓協會更發展，讓體育更強壯，好不好？謝謝署長。

張署長少熙：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了一整個早上，要平學習歷程之亂，其實是大家要一起來。這個大家包括政府，而政府不只教育部，也不只國教署。我叫了這麼多跨司處，就是要教育部的大家一起來，而且要內閣一起來，而且要社會一起來。我有我的論述，過去在聯考時代是「背多分」，背誦的「背」，現在 108 新課綱也是「備多分」，準備的「備」，就是要準備學習歷程。但是我們要堅持、我們要堅定，任何教育理念的翻轉都不可能是一步可幾。

首先，大家都在問這個年輕朋友煞氣 a 阿鵬，他提起的廢除學習歷程的公共提案，請問部長，您怎麼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剛才開宗明義就提到目前我們在進行中的政策，也要多溝通。

吳委員思瑤：好，您先回答我，您怎麼看這個提案？

潘部長文忠：我想學生還有幾位青年在這方面確實有可能在第一線接觸，但也有很多人可能沒有完全瞭解我們對於學習歷程檔案原來的規劃。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們加強溝通？

潘部長文忠：是，另外我也瞭解到，因為我很認真看他們的留言，也發現有些可能來自學校執行端。

吳委員思瑤：學校的一些問題，我們要改正。

潘部長文忠：可能愛之適足以害之的一些強化措施。

吳委員思瑤：部長，抱歉！我要打斷您。我剛剛的問題是，您怎麼看阿鵬這個提案，您的回答就直接跳入：對！所以我們要理解學生的心，我們要加強政策的配套，我們要強化社會的溝通。您的說法就證明您是一個傳統聯考出身的教育部長。我的出題跟我的命題是教育部怎麼看這個提案。我跟部長分享，如果我們要貫徹 108 新課綱的精神，怎麼看這個提案。我個人的答案是，這個學生太優秀了，我建議他未來可以考慮攻讀公共行政、政治學門，或者是教育行政。這就是 108 新課綱的精神，不是嗎？每一個學生在他的學習歷程、生活當中發現的問題，我們不要

落入一個慣常的答案，所以我真的想公開邀請這位年輕朋友，可以來思瑤姐姐的辦公室實習。我辦公室隨時開放，不只是大學生，對於公共事務有關的學生來我這裡當 intern，其實因為 108 新課綱，很多已經立定志向要投入公共政策的高中學生到我的辦公室，這個暑假就有 3 位高中生在我辦公室實習。

這就是 108 新課綱的精神。我們肯定年輕人的勇敢，我們肯定年輕人看到他所理解的問題，然後我們在政策上給予回應。所以所謂學習歷程之亂，我認為在現階段學生真的有很多誤解，例如學習歷程要選 CP 值最高的社團，運動性、服務性社團都沒有用，我認為這就是我們要大家一起來平亂的關鍵。畢竟學習歷程未來對接到 111 年的考招還沒有實現，我們沒有辦法預測這些學生所預測的參加運動性社團或服務性社團絕對對於招生沒用。我覺得這樣的答案或是預期實在是過於倉促，恐怕也流於武斷，這正是我們要努力去突破的。

請問部長，假設有 2 名學生 A 生、B 生，A 生高一的學習歷程，文學獎得獎，高二吉他社社長，高三他參加了財經訓練營；B 生，高一立定志向，參加了經濟學讀書心得競賽，得獎了，高二進一步考取商業管理的證照，高三再進一步去上財務管理的開放課程，他非常聚焦於他選定的財經興趣。學生跟家長目前都是選 B，如果我立定要去財經系，請問部長，高教端到底要選 A 或 B？如果你是臺大財金系或是中興大學財經系的，或是輔大的老師，請問你要選 A 或 B？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除了學生瞭解自己，也選擇自己未來的準備，關鍵還是在於他在這個過程當中，他得到的會是實質的怎麼樣的……

吳委員思瑤：好，如果你是輔大財經系的老師，你會選哪一個學生，A 或 B？

潘部長文忠：如果我有機會參加口試，看他的準備，還有跟他對話，因為這就是過程，我想這才是重要的關鍵，不是形式上具備才是重點。

吳委員思瑤：部長，現在多數的學生被訓練成要選 B，多數的學生被導引到要選 B，這是一個比較安全的方式，為什麼？因為老師的思維沒有改，因為家長的擔憂沒有減少，因為補習班這樣教！現在補習班有千億元的商機，除了開設教孩子怎麼寫學習歷程，也就是我剛剛說的，這位同學想要念財經系，那我就教你高一剛剛那樣的寫法，高二趕快去考個商業證照，高三趕快怎麼樣。補習班就是這一套，就是扼殺制度良意、美意的最大幫兇！補習班這樣開學習歷程保證班，不只如此，它過去是開班授課的補習班，現在變成舉辦營隊，舉辦諸如電子知識力檢定營、生物醫學電子工程實作營、建築工程設計體驗營、大數據分析體驗營等等，補習班變成開這樣的班，學生報名以後就可以取得參加某一類訓練營的資格，用以美化學習歷程，我覺得這是更可怕的事情，我甚至認為這是偽造的，我個人這樣認為。補習班導引熱門科系需要什麼樣的學習履歷，這個我們應當要好好去查辦，我覺得應當要阻卻這樣的歪風，不是嗎？對於補習班開這些營隊，我們能夠有什麼作為？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一直持續加強跟學生的對話，包含跟家長說明……

吳委員思瑤：對，我們都是對學生、對家長，那麼對補習班能不能有什麼作為？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在委員的臺北市服務選區，他們在這個月底就安排了和高二、高一學生的對話，高二就是 108 課綱的學生。那天我跟北一女陳校長深入的對話，我說這些就是我們

一直在努力的，因為他們也發現到非常多的孩子，對於現在有機會去接觸……

吳委員思瑤：國家辦的都是正辦，但是補習班辦的這種邪門歪道的營隊，我認為我們要想出方法去跟補習班溝通一下，這類的方式是不樂見，當然我期許你們可以給我一個正式的答案，會後來跟我說明如何遏止這類營隊的歪風。

另外，有關高中老師的負擔很大，全中教也提了，這個部分我看到您剛剛的正面回應，內閣已經核定了，未來要補強相關的師資人力，OK，我非常期待，這裡就不贅述。但是我要提點出問題，以目前上傳的兩個年度的學習歷程來看，上傳率比較高的，第 1 名是臺北市 90.31，第 2 名是新竹市 89.49，新竹雖然不是六都，但是大家知道新竹是政經地位比較高的人比較群聚的城市，所以新竹也反映了像臺北、新北、臺中、臺南這些六都政經地位比較優勢的縣市，畢竟對孩子在學習歷程的協力會比較高。相較於上傳城鄉差距最糟的花蓮、連江、南投、屏東、苗栗、基隆、澎湖，上傳率大概都是七成多，顯現出我們對於不同縣市要有不同的協助與輔導機制，這個我一定要提醒，請你們提出改善方案。

重中之重的是高教端的超前部署，我自己也投入、協助你們到各縣市去舉辦，都是對於家長、學生以及國教老師的宣導，但對於高教的配套我認為是比較少的。我們要告訴這些高等教育大學、平學習歷程之亂，要看 111 年度的招生，學習歷程要玩真的，我們要請各大學宣示，尤其是那些大家迷信的明星大學們，各校絕對重視學習歷程，而不是只看考試成績，要求各大學宣示。第二個，要求各大學借鏡現在實驗教育體系特殊選才的經驗，各大學針對如何鑑別學習歷程的真偽、學習歷程的內涵、這個學生的學習過程，而不是最後的結果、作品集，應當要全面培力，大學階段最重要的就在於兩年後的選才，我期待真的要落實與新制度的接軌。另外一個部分，我們要請大學超前部署，也就是大學積極進入國教高中去宣傳各系所的特色，預先提供高中先修班，其實實驗教育體系都做得很好。我更要具體建議，大學有很多 USR 計畫，每個系現有的 USR 計畫都彰顯該系所的特色，是不是能夠釋放一些機會，讓當地社區的高中生一起參與？這是我建設性的建議。

我也要提出另一個建設性的建議，青發署的功能要向下扎根，目前做的事情是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職場體驗，包括公部門的大學見習、暑期職場體驗以及跟企業端的接軌，預先做產學合作，對象都是大學生，其實應當因應 108 年新課綱，把青發署現在所做的這些青年計畫、公共參與、產學鏈結、職場體驗的部分都向下延伸到高中，國家一起做為學習歷程的協作者。我具體要求青發署要調整功能並轉型。此外，政府各部會跟企業 CSR 的連結，也都應當是教育部現在要全面動員的事情。

再者舉例來說，為什麼我一開始破題就是「做學習歷程的國家隊」？這不只是教育部國教署的事，也是高教司、技職司、青發署的事，鏈結現在我們的國家重點政策，開設青年體驗課程，而且下溯延伸至高中生。譬如地方創生政策、防疫、open data，現在年輕人的數位能力超強，包括我一直在做的雙語國家政策，讓對於外語有興趣的孩子可以投入雙語國家的政策。就藝文推廣，我長期致力於藝文館舍的營運，是不是讓年輕的高中學生協助故宮的導覽，協助文化館舍的一些企劃也好，策展也好，還包括公民外交、社會設計、食品安全、新創、長照、轉型正

義等等，就學習歷程的體驗各部會一起來做，而不是讓補習班去開課。我具體提出解方，青發署的調整跟跨部會一起做，請部長綜合回應。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非常認同委員剛才的建議，尤其對偏鄉我們雖然已經有一些措施，還會再加強，相關的部分我們內部會做一個整理。

吳委員思瑤：青發署與跨部會的部分，我希望你們在 1 個月內提出一些作為，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2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是請假後第一次質詢，剛好碰到部長來這邊做業務報告，我可能講話有點慢，因為還有點喘，那我們就慢一點。我很高興剛剛聽到思瑤委員說已經看到了教育部要整合、向上及橫向聯繫的問題，如果沒有記錯的話，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我在半年前就已經在做教育部裡面的橫向聯繫跟上下的聯繫，今天我很高興還有其他的委員已經注意到了，政策要一致，部會就必須要協調合作。

我今天看到了部長所做的報告，對於原住民的部分，其實這六年來，的確不管是從部長也好，基層的學校校長也好，或者是部長帶領的團隊也好，我們看到了扎根在您今天的報告裡面，你今天的報告裡面分了六項：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二、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三、完備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及聘用；四、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五、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教育；六、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我就針對四、實驗教育以及三、六這幾項來跟您探討，先講實驗學校，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必須要向上銜接，因為現在只停留在小學階段，但很快地這些小學階段的孩子就會往上走，我們總不能夠讓這些孩子只停留在小學階段。既然要向上銜接的話，族語課程是非常重要的，在原教法裡面清楚寫到原住民族的公費生及師資必須具備族語能力，現在原住民族的公務人員特考也必須要檢附族語能力證明書，也就是說族語課程跟一般的國文、英文、數學、理化課程同樣重要。我必須在這邊要求部長，我們現在不應該停留在選修的階段，必須要納入必修課程，因為這直接影響到孩子未來的升學及就業發展，現在很多大專院校都有特殊選才，如果在族語文化上面不能夠銜接就會產生幾個問題，第一個，也許就小學端家長會支持文化語言，但是在國中、高中、大學，他認為學這個已經不是未來發展所必備的。既然我們已經開了這條路，要讓學校也好，或者是學校開的課程也好，必須有一貫性，對於我這樣子的說法，部長要不要支持？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也請委員保重。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

潘部長文忠：委員長期對於原住民族教育都有非常深入的瞭解跟推動，對於原住民族師資，尤其是在這方面，這幾年教育部也就公費等等的一些養成來……

高金委員素梅：師資部分是我的第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關於族語的課程，要納入必修的課程。

潘部長文忠：對於原住民族語言的這部分，跟委員報告，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制定及公布實施，教

育部在語發法發布後也開始籌劃相關的課程綱要之準備，目前正在審議，依照語發法在國民教育各階段也列為部定課程，已經做完規畫，目前在審議中，如委員所說的，是從小學、國中到高中的一個延續、銜接。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謝謝。我今天之所以會特別提，就是希望部長能夠堅持，因為我知道審議小組裡面有非常多的委員其實不太理解這個部分，所以希望審議小組開會討論的時候，部長也能夠堅持，好不好？

另外，針對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的問題，原教法第四條第七項有非常清楚的規定：「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於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擔任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之師資。」，可是在您今天的業務報告第三項裡面，我並沒有看到您針對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的這部分多做討論，是不是請部長也回應一下？

潘部長文忠：限於篇幅，可能沒有辦法描述到這麼詳細。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這很重要。

潘部長文忠：是，瞭解。

高金委員素梅：既然要往上延伸推動，師資就很重要。

潘部長文忠：整個政策推動我想委員也瞭解，甚至不只是公費生培育，也邀請幾個重點大學做更聚焦、族語的相關安排。

高金委員素梅：不只是族語，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的師資。

潘部長文忠：是。我講的是，以族群來做更聚焦的規劃，目前確實也依照這樣的方式在執行。就相關的進度，我再請師資藝教司鄭司長整理給委員做參考。

高金委員素梅：好，請問一下司長，您在今年 4 月 28 日給我看了書面報告，預計在 114 年完成所有的目標，可不可以簡單講一下這個目標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教司鄭司長說明。

鄭司長淵全：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族的師資培育，現在有一個是有關本土語言，有關實驗教育的師資，民族教育的……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就統稱為民族教育課程的師資，好不好？

鄭司長淵全：以目前的規畫方案，我們對於初任老師的導入會以工作坊的方式進行。對於在職老師，尤其是實驗教育地區的學校，我們會啟動民族教育次專長的培育。另外在實驗教育學校方面，我們也跟地方政府談，希望以公費的方式培養民族教育師資。

高金委員素梅：那各大專院校或者是培育原住民師資的部分，有沒有特別對於原住民族語言文化開班授課，予以輔導、培育？

鄭司長淵全：就民族語言文化，從 105 年就開始開設語言文化課程，有 8 個學校開了各項班次。

高金委員素梅：也就是說，114 年以後就會有非常多原住民族課程的老師出現，是不是？

鄭司長淵全：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們期待。

部長報告當中的第六點提到「培育原住民族人才」，特別是原住民的體育人才。體育署署長

，現在原民會裡面有一個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而這個計畫有一半以上是培育原住民的體育人才。原民會楊處長也在場，這是屬於您的業務，還是屬於體育署的業務？

主席：請原民會教文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正斌：主席、各位委員。多元智能補助計畫，培育原住民中小學生的音樂跟藝術才能，另外一個是體育的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我在詢問您，所謂的多元智能補助計畫，是不是有一半以上的學校都是來跟你申報體育的部分？

楊處長正斌：是。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在您的計畫裡面提到培育原住民族的運動人才，每年遴選培育 140 名菁英選手、補助 20 名運動教練。有關體育的部分，是不是部長也能夠請體育署署長跟原民會對接？原民會的多元智能補助計畫如果有一半以上是在體育項下的話，這個業務就直接跟體育署對接，如此才能夠從小開始培育孩子。不僅僅培育孩子，還要有資料庫，包括他的資歷、是哪一族、優秀項目何在。體育人才不應該在他發光之後才培育，應該從小就看出他優秀的體能為何而給予專業的培育。部長，您覺得我這樣子的提議好不好、能不能接受？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們近年跟原民會有很多都是跨部會共同合作，也推動了相當多，這部分我會請張署長再跟楊處長做更多聯繫，因為我們兩個部會也有跨部會、雙方副首長組成的平台，也麻煩蔡次長積極地瞭解而把它建構起來。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因為我還有一點時間，就講得更詳細。事實上我盤點過，體育人才從小開始扎根培育的話會用掉原民會 2,000 萬元，所以如果部長同意讓體育署幫忙，原民會剩下的那 2,000 萬元，可以再去培育更多原住民孩子除了體育之外的部分。譬如建築，我們現在有非常多的文化建築課。譬如編織，從很小的時候，孩子可以把編織跟文化、建築放在一起思考學習，搞不好他就符合特殊選才的資格，可以進入大學。所以，剩下的 2,000 萬元讓原民會再去培育更多除了體育之外的多元智能，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投資。部長願意支持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是不是在我們對話接軌後，再來看看這個資源……

高金委員素梅：好。

潘部長文忠：長期以來教育部跟原民會其實有很多合作，包括學前幼托，也都有過這樣的經驗。

高金委員素梅：非常謝謝。

潘部長文忠：經費上怎麼樣做最有效的運用，我們兩個部會再做會商，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那我可不可以要求——兩個禮拜之內我們來討論好嗎？署長、楊處長，可以嗎？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後面要質詢的委員還有很多，也有臨時提案、今天有很多要討論，所以中午我們就不休息，等一下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

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2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部一定也都很清楚，我們辦公

室一直都非常關心有關青少年在學校的處遇及輔助系統，之前也麻煩教育部和相關的部會一起開說明會，包含這個會期部長開始來找我的時候好像也提到，目前你放了不少心力在這一塊上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賴委員品妤：今天就這部分要提出一些我們所看到的問題點，以及希望教育部回應的問題。第一個，根據內政部的統計，今年上半年臺灣的出生人口相較於死亡人口少了將近 9,000 人，這也是歷來臺灣的人口首次出現負成長。大家在討論這個部分的時候，很多時候可能都是圍繞著少子化的議題，我認為其實這是整個結構性的問題，除了少子化以外，還有很多的面向要關注，包含教育部也有很吃重的業務。現階段整個臺灣要如何投入人力及相關資源，具體支持社會上每一位兒少能夠健康地長大，也是非常重要的一個課題。根據衛福部統計處今年 6 月公布的數據，108 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顯示，「蓄意自我傷害」高居 12 至 17 歲青少年死亡原因第二位，僅次於事故傷害，約占所有不幸早逝青少年人數的兩成、大概 18.8%。近 5 年來 0 至 24 歲人口自殺死亡率，從 103 年的 2.5% 逐漸攀升至 108 年的 4.6%，而且仔細看的話會發現，108 年 15 到 24 歲的自殺死亡率較 107 年度超過兩成五，雖然這個比率相較其他年齡層是最低的，但是在少子化的現在，我認為青少年甚至是年輕人的心理健康議題應該要特別重視，這個部長應該可以接受吧？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國家面對少子化的問題有各項的措施，但是對於已經出生成長的孩子，能不能讓他更安全健康的成長，我想這個絕對是重要的政策。我也跟委員補充，之前在委員辦公室委員也在關心這個議題，教育部除了投入更多專業輔導的人力、輔導教師外，也希望能夠在青少年成長的過程當中給予一些更好地協助，在實體的部分還有一個安全教育，我自己也很重視，也請國教署重視交通安全、用藥等等幾個重點，我們也希望能夠成為安全教育裡面非常重要的措施。

賴委員品妤：是，因為剛好講到國教署，在這裡我要肯定一下，上個會期我們有開協調會，希望國教署能夠擴大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的輔導範圍，國教署也從善如流，這個部分我先肯定。至於剛剛提到的死亡率這件事情，我想這個死亡率的背後也會牽涉到學業、人際情感、家庭關係種種因素，衛福部心口司謨司長去年中在接受教養雜誌訪問的時候就有講到，青少年時期一個人是處在自我認同、同儕影響等價值觀拉扯的階段，也因為如此，可能在種種價值觀拉扯的狀況下比較難信任他人，所以要找到那個能夠打開孩子心房的人，這個過程可能需要很長、很長的陪伴，這個我想大家應該都可以接受。

目前我們的學生輔導機制已經發展出完整的三級機制，在學校內多年來也經過政府、專家學者及第一線工作者的努力，逐步落實並改善學輔工作，包含 103 年本院三讀通過學生輔導法，也確立了立法依據，後來也依法設立學生輔導中心，聘任多位專輔人員，包含心理師、社工師，銜接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二級輔導工作，更重要的是協助學校處理一、二級無法有效協助的學生，包含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等等行為。然而我們注意到一個數據，

以六都為例，新北市去年總共用聘用 90 位專輔人員，其中有 7 人離職，而今年 91 位專輔人員中，截至九月已有 13 人離職，也就是說，在短短不到兩年的時間就有 20 位人員異動，離職率平均達到 11%；桃園市今年 48 人截至九月已經走了 8 個人，離職率更高達 16.7%。這樣子的狀況其實是一個警訊，如果專輔人員的流動率這麼大，原單位的專輔人員在過度期間除了可能要扛下原來的案量，影響到本來手上的服務以外，也代表有好幾十位高關懷的孩子和案家可能需要重新和新的專輔人員建立信賴關係，部長目前知道這樣的實務狀況嗎？對此又有何看法？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這麼深入的關心，我自己這一、兩年除了依照學生輔導法持續支持縣市補足、補強專輔人員外，我更在意的是，因為專輔人員有幾個不同類型，包含輔導教師，在校園內如何達到在三級輔導機制上各就其位，但卻能合作。我也以此為基礎，不斷地跟國教署及學特司檢討，也瞭解有幾個縣市的推行、運作方式有相當的成效，我也一直希望分享這些方式並協助各地方政府，這個防護網還是要由我們專輔的同仁盡心盡力，因為大家的負擔都重，而且責任也不能完全只落在專輔人員身上，因為一級輔導是所有的老師可以一起來努力的，所以我也跟委員報告，這個現象我一直有在注意，除了支援縣市的人力以外，我也希望在運作面的分工上能夠確實把三級輔導的機制架構起來，這樣同仁在裡面服務也比較不會感覺沒有辦法盡心盡力，或在職務上面能夠充分地去獲得更多的成就及支持，我會持續對這方面做處理。

賴委員品妤：是，從部長的回應看來，部長也很清楚目前的這個制度，當然它是一個好的方向，可是結構上其實還有很多東西需要改善。

潘部長文忠：是，一定的，我非常、非常的關注這一點，因為那是國家這麼多年來第一次在國民教育考量到孩子在發展成長的過程當中，所需要比較專業的，不管是心理諮商、社工或輔導這方面的人力投入，我希望能夠扎扎實實地讓其成為孩子一個很好的諮商學習防護的防護網。

賴委員品妤：我想我們希望努力的方向是一樣的，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在此提出兩個建議，第一個是輔諮中心管理的問題，我想這個部長也很清楚，這個部分可能麻煩教育部在會後我們再約時間來談這件事情，因為我們也接到很多第一線人員的陳情。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我可能會拜託蔡次長，因為次長在邀集這些，而且對這部分也有深入的瞭解，再跟委員一起商討。

賴委員品妤：好。第二個問題也是我們很在意的，但是今天先提一下，目前我們得知第一線的實務有個狀況，因為後來我們也成立了針對教師的輔諮系統，但是有的縣市直接把教師的輔諮系統設立在輔諮中心裡面，但是原來輔諮中心是 for 學生的，這樣會造成混用的情形，這也是一個要注意的狀況，我也在這裡先提出來。再來是因為人員流動率很大，剛才部長自己也回答了，聽起來部長也知道問題在哪裡，這個部分就等會後請教育部一起來跟我們辦公室開會，一起來交換意見。

潘部長文忠：委員也瞭解到、蒐集到一些現場的情形，我想我們的目標都一致，這些人力真的非常珍貴，我們也希望知道怎麼樣的運作能夠讓他們可以做得更好。

賴委員品妤：回到人力的部分，我覺得這也要回到一個現實的問題，做這一行的輔諮人員對社會當然有很多的理想及抱負，但是同時，我認為作為主管機關也應該要顧及到所謂柴米油鹽醬醋茶

的問題，要能夠讓專業的助人工作者在同一個單位深耕久任有一個很重要的制度因素是來自於薪資的結構，今年一月衛福部就全面調高公私部門社工人員的薪水，當然還有很多未臻完美之處，這個是後話，但是我要講的是，衛福部在一月針對社工已經有薪水調高的狀況，部長是否瞭解輔導人員的薪資結構以及其他類似職業之間薪資結構的差距所帶來的影響？

從本辦蒐集的資料可見，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十九條，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依據行政院相關的標準，一般地區輔導中心的心理師和社工師，學士學歷或碩士學歷的起薪分別是在 3 萬 8,000 元到 4 萬元之間，如果他們在該處就任得非常順利，同時每年地方約聘經費穩定的前提下，續聘做滿 8 年到 9 年，升到最高七等七階的話，薪水大概是五萬二千多元，但是這個就已經到了提敘的天花板。再看到另一個，公立學校處理一、二級輔導事務專任輔導教師的薪資結構，學士本俸及碩士本俸的起薪大概是在 4 萬 3,000 元到 5 萬元之間，之後的年功薪含加給，天花板其實可以到達八萬多元，再加上各種公務人員的福利。實務上，我們觀察到不少做了幾年的資深心理師就透過進修教程的方式轉考國中小的輔導教師，改變原先的生涯方向。

但是就像我剛才提到的，所謂的三級制度就是分一級、二級、三級，一、二級是輔導教師先介入輔導，若是一、二級沒有辦法處理的就轉介到三級，雖然這個制度的結構是完整的，每一個環節都是重要的，可是輔導人員間的薪資卻有這麼明顯的落差，部長怎麼看這個問題？要怎麼去改善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是，專輔人力因應需求有幾個不同的專長種類，輔導教師跟一般教師體系的待遇、俸給、晉級相同，另外像社工人員、心理諮商等等的是屬於非教師體系的待遇，但是在整個作法上，因為很多都與衛福部的體系比較一致，所以在其他類型的體系上面，我們盡量也會跟衛福部走向一致性，但這部分比較沒有辦法用教師待遇來處理，因為這個真的是有不同的聘用……

賴委員品妤：我們都瞭解這個結構上、制度上的問題，這個是目前現實的狀況，可是就像我剛剛所講的，這樣會變成很多人最後都去轉任輔導老師，導致明明三級是要處理更重大的個案，可是最後任職的卻變成是比較年輕、資淺的輔導人員，我覺得這個是要重視的問題，你們能否協同衛福部一起去商量，有沒有什麼好的方法，儘量讓二級、三級輔導人員的待遇能夠越來越接近？讓大家能夠比較穩定的留在原來自己想要留的位置，我覺得這是一個應該要去思考的方向。我的時間也到了，會後我們找個時間，麻煩教育部跟衛福部一起來與我們討論這件事情。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謝謝部長，關於聖約翰大學欠薪的事情，在我質詢後據說是非常的積極處理，部長跟政次的處理至少階段性的解除危機。也謝謝部長承諾，我與林宜瑾委員跟您提到，這一次教育部得到陳情案之後，整個處理的效率還是太差了，一直到接近三個月他們才得到薪水的返還，希望這個檢討的機制出來之後可以給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份。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好，也謝謝委員接受老師的一些陳情，對於這個處理當然教育部有個程序，只是跟委員再討論後，我們也發現，在作法上，我們在程序及時程上可以更縮短，避免老師的權益受到影響，整個整理後的作法我們整理後再給委員好不好？

范委員雲：OK。因為這個事情，今天我想一起問一下有關高教的議題，部長非常的瞭解，這其實是私校整體面臨的問題，剛剛也有很多人提到少子化、私校相關的退場機制等等，我想我們先跳到一個比較長遠的目標，我們現在處理問題要有個框架，就是我們希望 15 年後臺灣高教成為什麼樣子？我也希望潘部長這四年可以這樣規劃，我個人覺得有三個議題希望在這四年內都能夠有清楚的方向，第一個是少子女化的私校退場機制，第二個是剛剛也有委員問到的，國家發展跟產學合作的問題，第三個部長應該有聽到，那天我質詢蘇院長的時候講到數位時代，我們的教育特別是人文社會科學這部分，也有一些在教育的根本上要改變的部分，我先跟部長講一下我的看法，待會兒再一起問部長的意見。

其實我們現在就可以算出來 15 年後大專院校的人數，因為他現在 3 歲的話，15 年後是 18 歲進大學，所以人口的趨勢我們可以算的出來，15 年後我們會減少 27.1 萬個大專院校的學生，也就是減少 22%，然而從 98 年到 108 年 10 年間才少了 12 萬人，所以在 15 年內，大專院校會再減少雙倍以上的學生數。有一個根本的問題是，多少大專院校的學校數是合理的符合我們國家整體的需求？我們跟其他的國家相比，以學士階段為主，臺灣有七成的學生就讀私立的大專院校，可是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荷蘭、澳洲、紐西蘭大多是就讀公立大專院校，美國是比較低的，接近七成，加拿大甚至是 100%，荷蘭、紐西蘭及澳洲都超過九成。我的意思是，少子化不是唯一一個私立大學必須要退場的原因，還有一個原因是臺灣的私立大學占的比重太高，目前在公立大學又便宜、相對大家又覺得品質比較沒有問題的情況下，當然就會遇到這個危機。因此，15 年後教育部想像中的高等教育到底應該是什麼樣的比例，就會影響到我們今天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我再給部長看另外一個圖像，臺灣高教要朝向公共化，圖片上面的部分是目前 25 歲到 34 歲受高等教育人口的比例，下面是 25 歲到 64 歲的比例，臺灣很特別的地方是，25 歲到 34 歲約有七成的人口受過高等教育，可是就 25 歲到 64 歲的平均人數來講，我們目前算是 OK 的。等到 15 年後，部長覺得這個高等教育人口理想的比例是多少？整個臺灣從 25 歲到 64 歲的人口中，我們要有多少人是大學畢業，然後年輕人的部分有多少人是大學畢業？這樣的規劃會不一樣，譬如德國和法國，他們年輕人大學畢業人口的比例就沒有那麼高。

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覺得我們現在的優先法案「私校退場條例」還有很多東西沒有想得非常清楚，我個人認為關鍵的事情是這三項，之前也有跟部長講過，第一個是教師的勞動權，第二個是學生的受教權，第三個是校產的公共性。從 102 年開始，陸續有高鳳、永達、高美醫專、亞太、臺灣觀光學院、興國管理學院遇到這個問題，可是因為教育部目前處理私校的政策工具比較少，所以我們的確需要一個私校退場條例。可是我們看到目前的這個草案，我想部長也很瞭解，如果退場的話，目前教育部的草案是校產全部歸公，在這個情況下會讓不少私校的董事會會想要朝向轉型跟瘦身，因為依照現行私立學校法，教育部的監管機制滿薄弱的，如果轉型

的話，他的校產就移轉到新法人，如果是瘦身的話，校產不能捐贈或歸公。當然我並不是說私校如果不想退場不能走轉型跟瘦身，可是我覺得這裡面需要有一些條件跟機制，舉例來講，之前的興國管理學院本來的學生規模是 5,000 人到 1 萬人，後來被中信金集團接手後，每年只收 240 人，全校只有 1,000 人，當然品質非常好，可是問題是，這樣子是對的嗎？他們學校學生的平均校地是 370 平方公尺，是臺大學生 42 平方公尺的 8.63 倍，也就是說，中信金融得到很好的學生，大家想擠進去，可是在資源的配置上，這種瘦身方式其實是有問題的。我想教育部要管控公益的比例，並不是它轉型、瘦身或是移轉成新法人，去做長照或其他就是對的。在我們剛剛關心聖約翰的事情之後，10 月 16 日就傳出聖約翰要跟日勝生集團合作三芝日出不老莊園。我在這邊提醒部長，有人來做貴族社福設施當然非常好，可是你們要把關這與校產公共性的比例，這是目前為止私校轉型條例裡面沒有辦法處理的事情。我覺得公益性不等於公共性，回到我們剛剛最早提到的公共性，原本這些高教資源其實是國家共同的，所以在轉型這個部分，如果它不走退場的時候，我同意有些可以轉型或合併，可是目前草案中沒有規劃那個機制的條件，針對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先簡單回應？等一下我還有兩點意見跟部長請益。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委員對學校很熟悉、很瞭解，尤其之前幾個學校，而委員的反映，也讓我們有適當的機會來處理。另外特別跟委員報告，確實現在少子女化後的衝擊，對各級學校都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包含後續高教部分，當然現在的幾個型態也都在這幾年慢慢在發展，所以比較沒有辦法跟委員說明一定是多少學校，但有一個前提，就是能夠繼續經營的學校，一定是能夠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這是教育部非常要求的基本立場，所以不會因為這樣，就要求學校應該要達到怎麼樣的適切規模，如果學校要轉型，也絕對不是等到成為退場條例的適用對象，這個大概比較為難。現在這部分在私校法有一些規範，我們也希望能跟學校多所宣導，讓學校在這方面可以多去把握。這部分是我想特別跟委員報告的。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我今天就先提出這些議題，希望你們的草案能夠想像 15 年後的高教，大家再一起來考慮，然後記住公益性不等於公共性，至於其他走向，也要有一個把關機制。

潘部長文忠：是。

范委員雲：再來利用很快時間跟部長討論另外兩個重大議題，其一是產學合作。這個部分我跟部長及政次都溝通過，目前產學合作的大方向我是支持的，可是教育部要把關的部分，我覺得可能還需要再想清楚，就是有關產學創新沙盒條例草案，如果我們一下就鬆綁，回應企業界對人才的期待，之後政府的角色，是不是能放能收？這部分可能是有問題的，譬如比利時的 IMEC，教育部應該也有相關資料，其實就是由政府、大學、企業工會成立一個非營利平台，這個平台再跟大學合作共同的學程，而且這個平台，政府（教育部）是可以指定董事長，我希望在這部分教育部能把持好自己的角色，不要最後變成是大學需要經費，然後被財團帶著走，這樣大學的公共財會變成被特定產業所用，當然我們的想像是好的，但如果不好的事情發生，那就會有問題。為了讓方向比較清楚一點，是不是請教育部針對既有的清、交、臺、成大四校現在正在辦理的案例，譬如成大旺宏成功創新中心、臺大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交大產學共創學院，還有清大正在進行的臺北政經學院，提供我們一個比較深入的分析報告，包括你們的成效如何評估、

專案審查標準是什麼，然後我們再來處理相關的問題，這樣這個沙盒條例就會更精準一些，好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叫前導計畫，因為都是剛開始啟動，所以有關這個計畫的進行，我們會來整理，但因為它確實是剛開始的階段，可能對於……

范委員雲：因為你們核准了，所以專案審核的標準跟成效是如何評估？畢竟高等教育的資源是大家的，而且這四所都是國立大學。

潘部長文忠：好，這部分我們來整理，當然委員也瞭解，這個前導計畫就是一個沙盒計畫，我們會審慎去處理，它並不是以整個學校來進行，通常是以這個學校的重點來跟產業連結，這個也是我們要觀察的。

范委員雲：主要是政府的角色啦！因為歐洲一些成功例子，政府的角色都沒有降到一半以下，我想提醒部長，這部分還是滿重要的。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再注意。

范委員雲：本席也會繼續監督。最後要提醒部長，上一版的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已經是 19 年前了，也就是民國 90 年提出的，19 年來發生了多少事，教育部是不是在這 4 年內，應該就 15 年後的高教願景，準備一個新版本的白皮書？

潘部長文忠：這些年其實大學校長們有一個機制，希望教育部的規劃是務實的，所以他們有一個類似高教計畫的方案，倒不是類似全面性的白皮書，但也運行一段時間，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做整理，看是不是要再把它做一個比較整體性……

范委員雲：如果各大學之間跟教育部已經有的共識，相關資料是不是可以給我們辦公室一份？針對 15 年後的願景，至少我們從目前相關條例草案中並沒有看到，這是我今天提醒部長這點的一個很重要原因。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質詢的議題是：校園食安，內外兼顧。我們知道 10 月之前，大概都是學校的運動會季，運動會結束之後，同學一出校門在幹什麼？你看看他們在幹嘛？他們在喝可樂、吃珍奶，對不對？請問部長，可樂跟珍奶是合法食品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是。請問校園裡可不可以販賣？

潘部長文忠：我們有禁賣含糖飲料。

鍾委員佳濱：耶？合法食品？居然校園可以賣！好奇怪！是這樣嗎？難道是這樣嗎？是小孩子要選擇，但大人不給他選擇嗎？大人都可以，小孩就要被限制，是不是這樣？我們來看法律規定，根據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可以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販賣的食品，

以正餐、飲品、點心、水果為限，針對其供應量跟範圍訂出管理辦法，而且目前國中以下學生，在學校裡只能喝鮮乳、保久乳、豆漿、100%果汁和礦泉水，高中則禁止供應碳酸飲料，對不對？沒有錯吧！這在法律都有規定。請問，到學校做生意，要不要經過學校同意？

潘部長文忠：要。

鍾委員佳濱：所以學校販賣機是不是只能賣牛奶、礦泉水、果汁和豆漿？可不可以賣珍奶和可樂？珍奶和可樂學生要喝，只能到校外的「洗門」超商？你知道什麼是「洗門」嗎？鄉下說「洗門」就是 7-11 啦！

學校衛生法相關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該根據你們規定的內容及營養基準，提供均衡餐盒，而且除了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之外，還要參考契約書範本。請問部長，有沒有學校不遵照教育部所定的契約書範本供應學生飲食？

潘部長文忠：依據我們的瞭解，目前學校都是依循這個契約範本。

鍾委員佳濱：沒有發生過，對不對？好，那表示這個契約範本很有力量。繼續往下看，食品有益、無益健康，聽說是由學者專家主張，然後消費大眾採信，但是食品有害、無害，是由主管機關依法認定，而且政府嚴格把關，你同不同意？

潘部長文忠：同意。

鍾委員佳濱：是這樣嗎？有益、無益、有害、無害，我來考驗你。請問蝶豆花有益身心健康嗎？可不可以拿來泡茶？有沒有聽說過？有沒有喝過蝶豆花？我喝過！可可豆可以磨成可可粉、做成巧克力，可可豆殼可以用來泡茶，請問可可豆殼茶可不可以喝？可以！後面有人點頭了，我看到林次長點頭了，你有喝過，對不對？好！我告訴你，答案揭曉，蝶豆花食藥署說調色可以，喝不可以，有害健康。奇怪了！民間說有益健康啊！再往下看，可可豆殼茶，我努力的幫屏東的可可農說話，可可是食品，可可豆殼磨成茶，應該也是食品啊！但到現在 1 年 10 個月了，衛福部、農委會還沒有公告，可見政府對有害、無害管得很嚴，你同不同意？民眾認為有益健康要喝的，兩位次長也說有喝過的，政府卻一直未公告。請問有喝過蝶豆花的舉手？有喝過可可茶的舉手？我們來看一下，有益、無益由使用者判斷，有害、無害由政府管制，有害、無益的是毒藥，有益、無害的是自由買賣，譬如水、鮮乳、優酪乳，這些是有益、無害；但是有益又有害的呢？可可茶跟蝶豆花茶，這個有爭議，要再討論，至於無害身體健康，也無益身心發展的珍奶、可樂、碳酸飲料，教育部還進一步限制銷售地點，你覺得這樣的分類管理對不對？有害、無害由政府管制，有益、無益的食用者判斷，有爭議的我們來處理，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委員的歸納一目了然。

鍾委員佳濱：好，很清楚，繼續往下看，比照校園內只能賣牛奶一樣，現在你們規定校園內只能使用國產豬、牛，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目前規定學校裡只能使用國產品，包括豬跟牛，我的孩子今年之前是高中以下學生，他很喜歡吃牛排，我們不在學校吃牛排，我們到學校以外吃牛排，但要吃哪一種牛排，人家會不會問你要美牛還是澳牛？又請問，消費者會用什麼來決定？是根據口感偏好，還是安全風險

？部長你會怎麼決定？你會選美牛？還是澳牛？

潘部長文忠：我不吃牛肉。

鍾委員佳濱：你不吃牛肉，請問後面三位次長，有沒有吃牛肉？都不吃牛肉嗎？喔！林次長吃牛肉，那你會吃美牛，還是澳牛？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特別選。

鍾委員佳濱：沒有特別選擇，好。但是我的孩子每次都選美牛，我氣得要死，他說油花比較多，因為美牛是吃穀物，而澳牛是吃草，不太一樣，可見有害、無害政府認定，有益、無益消費者會選擇。另外，中華民國校長協會來函，表示學校的團膳，美豬、美牛及其加工製品可能流入中小學午餐，對此他們很緊張。請教部長，訂定團膳營養指南，包括食材選別：是不是當令、有什麼標章、有沒有認證、是不是冷凍；加工型態：醃製、重組肉，如貢丸、魚丸；烹調方式：蒸、煎、油炸、烤或勾芡。其實學校團膳是不鼓勵油炸、不鼓勵勾芡，對不對？我們希望儘量不要有添加物、不要用重組肉，同時要有在地標章，是不是這樣？所以我們希望你們用鼓勵替代禁止。

2003 年，我們推動無菸餐廳，雖然只要合乎規定，有些餐廳還是可以吸菸，但我們希望整個餐廳不吸菸；2010 年，我們推動餐飲衛生分級；2020 年，由各地方政府自主認證，譬如餐飲業防疫行動認證標章，這些都是地方政府為了鼓勵正面的、更好的飲食所推動的作法，對不對？所以我的訴求是，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參考每日飲食指南手冊，參考符合 GHP 的優良餐飲業標章作法，成立專責評核單位，於二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訂定學校及教育機構學生團膳營養指南、校園 GHP 評核及合格標章之可行性」書面報告，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我想評估的部分沒問題。

鍾委員佳濱：評估可行性，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畢竟這還涉及跟衛生單位的共同研擬，但我們會先做評估，因為確實如委員所講，整個校園用膳政策，就是從正向導向食農教育、提供優質國產品來供膳給學校，所以從三章一 Q 的推動到行政院有加碼，其實都符合剛剛委員的這個構想，至於食物指南部分，容許我們先做評估。

鍾委員佳濱：好，最後一句話，我在這邊要提醒部長，有害、無害，政府認定；有益、無益，使用者採信，但我們仍然要積極推動、正面鼓勵，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2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就教部長一個問題，部長也知道我一直關心南科三期出現 LM 區之後的學生就學問題，特別是一個國中部新設問題，現在最新狀況，地方政府跟科技部有一定程度的協調，但是就是不清楚教育部的意見跟態度如何，簡單講，地方政府會出地，而地上物的部分，請問教育部有沒有可能幫忙？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指的是？

郭委員國文：就國中教室興建的部分，LM 區是教育新興區，就是現在大家很關心的教育新興區。

潘部長文忠：委員指的是 LM 那一個嗎？

郭委員國文：對！主要是 LM 要新設國中部分，現在變成要三方均攤，然後地方政府……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李秘書長對臺南很熟悉，也要求我們幾個部會要跟臺南市政府一起努力。跟委員報告，善化高中加設國中部，委員關心是不是能發揮最好效益，經過評估，普遍認為這個方案比較沒有效益，但如果南科實中可以延續這個部分，針對校舍的建設經費，我的立場是支持的。

郭委員國文：OK，謝謝你的支持，後續再請教你大概可以支持的程度是多少。另外，有關全民運動館部分，這個很重要，你們現在提出各地方政府限制提案 3 座，但是以這種限制方式來講，我覺得有些不合理，舉六都為例，當初延續國民運動中心而來，臺北市 12 座、新北市 16 座、桃園 6 座、臺中 6 座，但臺南只有 1 座，高雄 2 座，現在你限制每個縣市提案 3 座，基礎上就很不公平。部長，你有沒有稍微思考一下，資源應該如何均衡發展會比較好？

潘部長文忠：確實國民運動中心的計畫已經告一段落，這一次所提的再充實地方運動場館計畫，其實是個補強性計畫……

郭委員國文：總共 100 億元喔！

潘部長文忠：沒有！跟委員報告，2.0 的部分，目前核定的是 70 億元。

郭委員國文：70 億元的話，地方配合款 30 億元，加起來就是 100 億元，你們有 5 年計畫，這 100 億元要怎麼花，才能花得公平、均衡？本席要提醒你，各縣市不分大小、不分有無、不分多少，結果都是一樣限制提案最多 3 座，合理嗎？

潘部長文忠：這是讓地方政府預提，最後還是要由教育部審核。

郭委員國文：當然是由你們審核，但是我跟你講，你設定這樣的標準，弄了這個框架，地方政府就會依照這個框架去設定，它並不是單一行政區，而是鄰近兩、三個行政區也可以，就我的選區來講，是沒有設任何一個，舊臺南縣沒有設置任何一個，臺南市也就只有市政府旁邊有一個。過往我在永康當議員時，跟你們要，也要不到任何一個。現在你們有限定設置資格，要求人口數在 7 萬以上，本席的選區中，幾乎每一個行政區都可以，臺南符合的行政區就超過 3 個，部長，這真的不合理啊！配置上應該是比較沒有的地方配置多一點，這一點我要鄭重提醒你。

潘部長文忠：休閒場館的擴充計畫，其實館場只是一部分，還有很多是關於既有設施的改善……

郭委員國文：如果是受限於預算，我建議另一個思考方式，就是有部分可以用改建的方式來處理，譬如很多地方的游泳池，委外都委外不出去，閒置了很久，利用率也非常低，如果可以就地改建，那就 OK 啊！

潘部長文忠：這就是我剛才跟委員補充的，如果既有場館能夠改善完成，有更好的效益，這也是方案之一。

郭委員國文：對！這也是另一種思考方式。另外我再請教你，我記得之前 103 年體育署有一個「強

棒計畫」，4 年花了多少錢我不管，但預計的目標是達到世界排名前三名，最後只拿到第六名，不要說預計目標沒有達成，當初花了一億八千多萬元來做所謂的場地，本席認為場地是目前所有運動項目中最關鍵的因素，結果你們 4 年花了 1.8 億元，興建多少場館？找不到！改建多少場館？也找不到！真是不曉得你們錢花到哪裡去了，然後這個預算就終止了。部長，沒有場地是很難打球的，小朋友打球需要場地啊！雖然教育部規定希望校園能夠社區化，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但事實上每個校園都搞綠美化，很多地方的 PU 跑道都弄得很漂亮，但弄得很漂亮的結果，就是限制了很多球類運動；PU 跑道上可以騎腳踏車，有人還騎機車，甚至使用滑板，怪不得每年我們要花那麼多錢在 PU 跑道的維修上。部長，PU 跑道是不是需要重新檢討？是不是不應該限制太多運動項目，讓校園真正的社區化？請問部長，有沒有這個可能？

潘部長文忠：是，我想各校情形不一，當然委員關心棒球運動，棒球本來就是臺灣國球，這些計畫其實也持續在推動，我們本來就有一個休整運動場所計畫，如果是屬於棒球部分，也是地方上的需要，我們會列為重點加以協助。誠如方才署長提到的，臺灣的棒球排名，已經提升為全世界第四名，這些成效，再輔以相關棒球廣場設施的改善，我們會同步來推動。

郭委員國文：好，麻煩你們把詳細內容跟計畫經費提供給本席，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3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我們真的是在教育我們的學生要踐踏著作權法嗎？要踐踏創作者嗎？你知道創作者有從事編輯著作的權利嗎？我先講一個本來就已經很糟的案例：關於教育部指導的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如果沒得獎的話，它最少還可以退件，但是它也一樣要求得獎者必須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所有非營利範圍之使用。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指的是哪一項比賽？

江委員永昌：我把更慘的那一項講給你聽，那就是「選拔參加日本第 51 回世界兒童畫展全國徵畫比賽」，它連退件都不允許，甚至還跟學生說如果想要退件的話，那就不要來參賽，而且它的內容註明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必須全部授權，非營利使用及出版展覽都變成主辦單位的權利，這會不會太過分？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把詳細資料給我，我覺得如果規定只要參加的話，就要交出所有著作權、創作權，這樣很不合理。

江委員永昌：而且還說如果想要退件的話，不管……

潘部長文忠：麻煩委員把資料給我，包括主辦單位等等，這部分我會詳查。就委員所陳述，如果以這樣的方式做為參加比賽的條件，我認為非常不合理。

江委員永昌：另外，你知道公民網路政策平台有關於學習歷程的事情嗎？家長反彈、老師反彈、學生反彈，而且現在連署已經破八千人。新課綱要做學習歷程本來是好事一件，本意是不要讓高中生在學測之後的兩個禮拜，為了準備相關資料拚死拚活，應該平均分散到三年好好完成，但

問題在於增加老師、家長及孩子們的負擔實在太大。現在政策平台出現這樣的連署，請問教育部的反應是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學習歷程檔案本身並不是一個新的措施，這和委員剛才所提高中生畢業要升大學的推甄備審資料之性質及功能一致。在整體作法上，從這個平台我們也發現有一些誤解，或是學校求好心切，所以過度加重分量等要求，站在教育部的立場，我也特別請國教署彙整這些意見……

江委員永昌：部長你現在反而說是學校求好心切、過分加重嗎？這好像有點倒過來講了！

潘部長文忠：這個數量其實是有限的，但是學校要求學生無限擴張，我認為這是愛之適足以害之。

江委員永昌：因為你說它跟過去所要做的事情是一樣的，但畢竟要按時繳交這樣的學習內容，不管是校內活動或校外活動，或是學校老師因此而必須多排一些課程，這些都是加重他們的負擔。我知道你們有向行政院要求解除之前所凍結的教師人力，是嗎？

潘部長文忠：有關高中職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如果不是為了因應這個的話，你們何必要求……

潘部長文忠：那是長期的，我認為高中學校辦學的屬性用總量管制並不符合整體編制的標準，所以我們才會跟人事總處會商之後，也得到院長同意……

江委員永昌：本席試著重新理解部長的說法，也就是解除老師人力的凍結並不是針對學習歷程的負擔而來，老師們（尤其是導師）針對孩子們必須去認證，到底要怎麼出功課、如何批改，針對學生們遇到這些問題要解決時，其所增加的人力、物力要從何而來？

潘部長文忠：那是老師常態依照課程及學校的……

江委員永昌：我已經把那部分解讀了，學習歷程……

潘部長文忠：不是的，我要講的是，那是對於學校員額支持非常重要的制度，當然這些一定會有助於長期被總量管控之人力不足的現象。對於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的部分，現在學校老師依照授課原則，包括各個領域而進行的學習活動，老師本來就有指導學生及批閱學生功課的作法，學生學習的過程也必須留下學習成果，這些就是日常，這些日常就是希望學生在學習過程當中，不是只為了單一的入學考試。相信委員一定知道，有將近四分之一的大學生非常後悔自己所選擇的學校，甚至畢業之後仍然在後悔，我覺得這是政府要面對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本席再來解讀部長的話，解除凍結的教師人力並不是因為學習歷程有增加負擔，而學習歷程所增加的負擔是因為現在有些學校求好心切，你的說法就是這樣對嗎？但是現在包括學生、家長都認為學習歷程上傳需要專家的協助，或是還要額外花費去參加營隊，在這種情況下，都會和城鄉就會產生落差，難道這些問題都不存在嗎？

潘部長文忠：我是說長期總量管制高中屬性的員額編制並不符合學校營運的狀態，也因為這樣的管制造成老師超授鐘點的真實現象，員額編制回歸到標準後將有助於老師不必超鐘點，這當然會減輕他們的負擔。

江委員永昌：本席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最後我只講一句話，部長可以現在回答，也可以事後再回覆本席。有關於學生和家長認為增加壓力和負擔的部分，教育部目前置之不理，沒有任何作為

，如果有的話，請問幫助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教育部投入非常多的資源，這些資源其實都是即時在協助。對於補習班區域引導，造成學生誤解及家長憂心，針對這個問題，教育部應該好好再跟家長、學校及學生多作說明，同時也要對偏鄉投入更多資源，讓學生可以滿足學習的需求。

江委員永昌：請教育部再用書面詳答，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江委員，如果部長礙於時間因素無法回答，其實可以用書面再向委員詳答，因為有些題目很大，也不是你在這裡於有限時間內就可以說完的，謝謝。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3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讓部長和體育署署長看幾份資料，本席必須強調我們都是推動體育的人，如果錢沒有花在刀口上，而是被亂用，甚至被偽造，我相信我們都沒有辦法接受。甚至最好笑的是，這筆預算是由中央審查的，請問「運動！愛臺灣」是不是中央的預算？是不是我們每年在這裡審查教育部的預算時，體育署有一項預算就是「運動！愛臺灣」的預算？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亭妃：結果現在地方卻在亂用。這些資料我讓部長看清楚，然後我想問你要怎麼處理？從第一張資料開始，我想在各縣市都一樣，體育總會就是有單項委員會、有體育會，這些都是在推動基層運動。基本上，體育總會在臺南有 94 個單項委員會及 15 個體育會，但是南區體育會在 108 年被社會局裁撤，原因是什麼？因為他們的運作有問題，所以體育總會陳報到社會局，在 108 年把它裁撤掉。我們知道，被裁撤一定有問題，但是它卻馬上在 108 年 11 月向市政府社會局申請立案。

最厲害的還在後面，我相信體育會都要被監督、被檢視，爭取每一筆預算時都要費盡心力，像我過去是桌球委員會的主委，我們在爭取預算時都要被審核，包括送計畫等等，甚至還要瞭解過去我們對於這個單項委員會、單項運動的付出，這樣才有可能被核定預算。結果在 108 年 11 月剛成立的臺南市南區體育會就開始爭取鄉鎮市區體育會專案活動。我們為什麼要在各區設體育會？就是要讓它在各區推動區域運動發展，這個體育會很厲害，它辦活動的地方都不在南區，一下子在中西區，一下子在北區，光是鄉鎮市區體育會專案活動它就爭取到 32 萬元，但都不是在南區舉辦活動，包括社區聯誼賽所辦的活動也都不在南區，一下子到白河，一下子又到安南區、安平區、新營區和東區。

現在我要讓部長看一下，這是它爭取社區聯賽一覽表，我為什麼說它很厲害？這些都是體育署幫我調的資料，其中涉及偽造文書、讓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為什麼這麼說呢？我們看到前面所有資料所顯示的都是臺南市體育總會，因為社區聯賽主辦單位除了市政府，另外還有臺南市體育總會。剛剛我已經讓部長看過第一張資料，臺南市體育總會已經把南區體育會裁撤掉，根本不認同南區體育會，是他們自己再去跟市政府申請的，在這種情況下，為什麼主辦單位可以

用臺南市體育總會的名義？聽說市政府對他們說，必須用臺南市體育總會才能核報經費，其實主辦單位並不是屬於臺南市體育總會之下的成員，他們居然冒用體育總會的名義來申請經費。不只如此，新化羽球社區聯誼賽的辦理區域理應在新化區才對，結果它卻辦在東區，而歸仁區、龍崎區的籃球社區聯誼賽卻辦在安平區，奇怪了！不是應該要在該區推動嗎？再者，仁德區、關廟區的籃球社區聯誼賽竟然是辦在安南區。

這裡面有兩個很重要的偽造文書行為，我現在讓你看法條，刑法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第二百十三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基本上這已經犯了偽造文書罪；第二百十四條則是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南區體育會一定知道它自己並不是屬於臺南市體育總會，市政府也一定知道臺南市體育總會已經把南區體育會裁撤掉了，但卻還是讓它登載。也就是說，他們明知這個部分已經有所謂登載不實的狀況，所以本席要問教育部體育署要不要辦？要不要舉發偽造文書之違法事實？還是要繼續包庇臺南市政府？

主席：陳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

陳委員亭妃：請部長回答一下，我剛剛已經舉發那麼多偽造文書的狀況，請問你要不要處理？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請容我們詳細瞭解，我會請體育署再深入瞭解一下。

主席：請於會後再向陳亭妃委員說明。

陳委員亭妃：體育署署長要不要說明？事實都已經那麼清楚，在一年之間竟然可以爭取到 132 萬元的預算，如果不是市府包庇的話，有哪個單項委員會或體育會有這種能耐？請問中央給的預算是讓人家這樣包庇嗎？署長你要不要查？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把相關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去瞭解……

陳委員亭妃：要不要查？資料提供給你們之後，你們要不要查？要不要查？

主席：部長，這是一定要查的嘛！

陳委員亭妃：要不要查？資料都已經那麼詳細了，本席只問你一句話，要不要查？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請體育署去瞭解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要不要查？

主席：部長，你就說你們要不要查就好了，像這樣的案子，難道你們……

潘部長文忠：總是要……

主席：本席再給你一點時間，請你回答陳亭妃委員要不要查？

陳委員亭妃：要不要查？

潘部長文忠：要去瞭解當然就是進行查處，不然怎麼要去瞭解呢？

陳委員亭妃：署長，你要不要查？

主席：陳委員，部長已經說他要查。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至於查處的結果，麻煩讓陳亭妃委員知道詳細情況好不好？這是一定要查的，不用支支吾吾這麼久。

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3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部長非常關心孩童食安的問題，同時也宣布校園內一律食用臺灣豬肉，對此我們非常感謝。但據本席所知，目前校園內已經出現資訊不正確的學習單，相信在之前委員的質詢當中已經有提及這一點，部長當時也說你們會進行瞭解。本席想請教部長，在你們進行瞭解之後，不知部長清不清楚這些錯誤的資訊內容是出現在哪些學校？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就之前的訊息顯示應該是在臺北市有部分學校，但那應該是團膳業者和學校過去有合作製作一些學習單，這次的內容涉及到這部分的資訊。據我所知，國教署向臺北市府進行瞭解之後，他們就要求這些資訊要先行回收，原因在於如果進行到學習單的話，學校應該要瞭解並審視，而不是任由合作的團膳業者直接處理。

王委員婉諭：我們也知道部長有關心這件事情，本席至少收到兩間學校的陳情，我們也看到部長承諾這部分後續會進行回收，畢竟它的內容和目前事實並不相符。

潘部長文忠：臺北市府教育局已經要求了。

王委員婉諭：請問目前回收的狀況如何？不知部長或國教署署長清不清楚？

潘部長文忠：就我所知，臺北市府教育局在瞭解之後已經做進一步的處理。根據瞭解，這是團膳業者直接發行，總共有七個學校，這些應該都是做回收的要求。

王委員婉諭：但就本席所知，目前並沒有在回收。我們已經發文到教育部，詢問後續的處置作為和因應措施是什麼？結果我們收到的答覆分為以下幾個部分：第一，請學校停止有獎徵答活動。第二，有關單張的部分，以後應該要經過學校該領域會議或課發會審議之後才能發放。第三，督請學校檢視相關合約。當初部長承諾會回收，請問之後到底會不會執行？

潘部長文忠：這是臺北市府教育局的回覆，因為這是由地方主管，而且主要過程是因為學校和團膳廠商合作，而團膳廠商就直接把它做成學習單，所以地方主管機關瞭解之後已經提出相關要求。

王委員婉諭：雖然地方主管機關對教育部表示他們會回收，但實際上並沒有回收，在這種情況下，難道中央不需要有任何作為嗎？還是只要他們口頭說了就算，其實後續都不需要知道處理的狀況嗎？

潘部長文忠：有關執行面的部分，我可能需要再跟臺北市府瞭解。

王委員婉諭：這也是我們期待的部分，因此本席一直持續在詢問，但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收到相關回應。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已正式行文給臺北市府，因為發生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們希望學校在後續執行上能夠留意，雖然……

王委員婉諭：教育局和教育部雖然都說未來會加強相關宣導及配合，但本席還是想請教針對這個案件，部長曾經承諾教育局會進行回收，但後來我們卻沒有看到回收的相關資訊，請問這部分你們會持續瞭解嗎？還是根本沒有要處理？

潘部長文忠：其實當時我們就請臺北市府教育局要針對後續處理情況進行回報，這也就是委員所關心的執行結果……

王委員婉諭：請問什麼時候會知道？本來教育部的回覆是在 14 日之前會告訴我們，但本席一直到今天都還沒有看到相關資訊，所以我很好奇到底回收的狀況如何？

潘部長文忠：我再請署長催促一下好了。

王委員婉諭：謝謝。同樣的問題，也是想請教，當部會跟各縣市地方政府的作法跟意見不同，或是並沒有落實的時候，該怎麼來處置？包括幼兒園超收，上一次我有請教部長，學校超收六十幾位學生，希望園方能夠提出安置計畫，確實我們也清楚後續的發展是，有 57 位學生已經找到幼兒園或由家長決定自行照顧，仍有 12 位幼兒持續留在園中，也持續要求希望他們儘快完成安置。然而時間已經將近一個月，如果這些幼兒仍在園區當中，地方教育局或相關局處並沒有協助到，那這些幼兒在這個幼兒園裡面是安全的嗎？中央如何來監督、如何能夠落實這樣的政策、如何為兒童把關？是不是有比較積極的作法？

潘部長文忠：中央機關對地方其實一向都是以適法監督，因為幼兒園的管理或國民中小學的管理，確實是地方自治的權責。

王委員婉諭：理解。

潘部長文忠：至於中央所制定的法規，包含委員關切的，未來幼教法對於一些相關的處置會來提高，主要也是讓地方政府在執行上能夠更加有效來做好這些管理。因為個案涉及到學生安置的問題，委員一定瞭解，安置學生並不是派一個物品到哪裡的概念。

王委員婉諭：當然，所以更需要協力。

潘部長文忠：教育局、園方與家長已經很清楚知道這是一定要改善的，但是安置的部分就像教育部有時候介入學校比如停辦等等的介聘，我們都希望給孩子、學生到一個適切的地方，而不是過度急促，結果讓他去了反而造成適應等方面有問題。

王委員婉諭：當然。

潘部長文忠：我想委員應該能夠體諒。

王委員婉諭：教育局回復將請該園儘快地完成安置 12 位幼兒，日後如果還查到超收的情況，會透過不定期的複查之後才裁處，還是應該要確保這 12 位幼兒都安置到適當的園區，才是比較合理的作法？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持續來關注這些，只是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時程上能夠讓園方跟家長可以得到比較好的安排。

王委員婉諭：理解，我們還是希望他們能夠持續到安全的環境就學。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全民運動會這兩天在花蓮舉行，今天早上我看到開幕主持人的臉書，他直接就寫了，怎麼會 1 萬 5,000 人輸給監視器？就是新聞台找不到全民運的新聞，然後他也講，其實這一次街舞、原住民族舞、中小學排舞、九天民俗團都表現得非常好，還苦練 8 個月，連總統跟行政院長也都來了，在 2020 年新冠疫情那麼嚴重的情況下，還可以彙整那麼多的能量真的不簡單，最後他說不要讓做事的人手軟。我就想是不是這一次的宣傳力道還是有不足之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當天我跟總統、院長都有到現場幫選手加油……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很感動？

潘部長文忠：因為花蓮縣縣長很努力在籌辦……

洪委員孟楷：全力支持嘛！

潘部長文忠：總統、院長也都予以肯定。

洪委員孟楷：而且防疫也做到滴水不漏，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這真的是臺灣非常讓世界羨慕的，國外還在準備宵禁，我們已經可以辦全民的運動會。

洪委員孟楷：怎麼沒有辦法利用這個機會，讓全臺灣 2,300 萬人多一點人知道？

潘部長文忠：花蓮縣也請最優質的設計團隊宣傳，委員應該也看到他們製作一部短片，也把花蓮的好山好水跟運動結合並傳達。

洪委員孟楷：你這麼說好像這是地方政府的責任。

潘部長文忠：因為媒體是自主的，我們把最好東西呈現，而媒體來幫忙宣導。

洪委員孟楷：這一次的開幕有沒有直播？

潘部長文忠：有，真的有直播。

洪委員孟楷：在哪邊？本席剛才查了，在民視第一臺，換句話說，不是主流頻道。一般習慣的頻道要嘛就無線電視臺，例如老三臺或四臺，要嘛就新聞臺，可能有一些人喜歡看體育臺。剛剛本席特別查了，是在民視第一臺，但目前民視第一臺的頻道數應該都是一百多號以後，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還是跟署長研究一下？未來全民運、全中運及全大運等等重要的體育賽事，不管是用中央或其他的經費，雖然是委託地方政府辦理，但中央還是有主導的責任，而且連總統跟行政院長、部長都到場，照理說，這是很熱鬧的盛事。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個都是地方來統籌、推動……

洪委員孟楷：能不能承諾之後怎麼跟地方分工？譬如你們匡列預算，讓某些經費用於全國性的宣傳，還是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我們積極來跟地方協調，不只是地方政府……

洪委員孟楷：連主持人都這樣講了，這可能是很多民眾的心聲。

潘部長文忠：不只對地方政府鼓勵，其實對選手也都是鼓勵。我們也會提供多管道，能夠讓選手的精彩表現能夠來呈現，因為那天籌辦得真的很精彩。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一定的。

本席再請教部長，之前國中會考英聽因為疫情關係，所以不考了，現在高中也說 10 月 24 日有三所臺商學校、455 名高中生沒有辦法參與英聽測試，目前第二次 12 月 12 日以及明年 1 月 23、24 日的考試到底有沒有要進行海外的英聽測試？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一次的疫情是國際性，我們對涉及學生升學的幾項重大考試，說實在的，都是提早、很早在籌備。

洪委員孟楷：我同意超前部署，但我想確認一下 12 月 12 日跟明年 1 月的考試要不要辦？

潘部長文忠：我們與在中國的三所臺商學校，其實很早就已經對話，現在也會商過，因為英聽有兩次，委員應該瞭解。當時他們要過去不是只有單獨，像臺灣，中央、地方講好了……

洪委員孟楷：對此我們都瞭解，上午可能也有其他委員質詢，我現在只是請教，第一次已經沒有辦法參與，那 455 名高中生的權益確實受損了，他們變成沒有辦法參與第一次，只有第二次機會以及明年 1 月 23、24 日的學測。請教海外有沒有要辦理 12 月的英聽考試？

潘部長文忠：現在所有的籌劃方向都是這樣，但取決權在中國，如果沒有得到他們的審批通過，我們的事件會影響到國內將近 15 萬的學生，委員應該知道這個問題，這不是開玩笑的！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今天媒體報導，經臺辦協調，大陸臺校二次英聽測試可望如期舉行，而且上海的臺商學校校長出來講，解決了，12 月 12 日一定會辦理海外英聽。這是不是我們的政策？

潘部長文忠：這只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臺灣就是全力要做這件事，因為這個試題……

洪委員孟楷：如果到時候擋是中國大陸擋的？

潘部長文忠：如果審批不通過，只要這個試卷流出，所有考試就都要作廢，牽涉國內 15 萬個孩子的權益，我們不能……

洪委員孟楷：當然。就像每年的學測或其他測驗，出題委員都要入闖出題，然後要很謹慎，這些都沒有問題，我也對行政單位的效率有信心，重點在於這件事情要不要做。因為媒體已經報導上海臺商學校校長說解決了，他們反而講得比我們快，教育部都還沒有宣布，他卻已經講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也知道兩岸的情形，一定是臺商學校以及相關幹部都有跟中國溝通了，我們希望中國能夠有正式通關審批的公文，因為這樣才不會產生去了臨時變卦的情形。

洪委員孟楷：部長，就一個態度問題。

潘部長文忠：我們態度一致、一模一樣。

洪委員孟楷：就是不會讓高中生的權益受損？不管是國內的學員或是海外的高中生，他們的權益都不會受損。這就是教育部的立場？

潘部長文忠：我們的最高目標就這樣，現在也在積極溝通，只有中國萬一不同意哪個地方通行……

洪委員孟楷：我們要積極溝通，不要讓他們有藉口，好不好？兩岸的事務很複雜，但教育事務是最單純的。

潘部長文忠：我希望他們確實照顧到臺商子弟。

洪委員孟楷：不要讓任何教育的權益受損，也不要讓教育摻扯到兩岸複雜的關係，OK？

潘部長文忠：但是確保國內孩子考試的權益，也是我們要處理的。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3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接續這個議題，因為我的服務處也很多人在陳情。再怎麼苦不能苦孩子，何況是因為制度的問題，所以我從政以來一貫的 slogan、最重要的就是「投資教育、希望永遠在」。我們期盼教育部支持臺中市所屬的學校，因為你來自臺中，大家都非常熟悉，你也非常努力。本席請教這一次 5 月份確定沒辦法舉辦

英聽，現在全世界都說秋冬又有一波，如果秋冬真的又有一波，我們應該未雨綢繆做最壞的打算，才能夠一定勝利成功。如果真的又有一波段的疫情，那又沒辦法的時候，我們有什麼應對？我們不能只說對岸不審批，萬一真的碰到疫情，在對岸真的沒有辦法審批的情況之下，我方有什麼因應？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案子其實是在幾個月前，大家都注意到疫情可能會產生對試務的影響，尤其試務的最高保密才能維持考試的公平跟公正，委員一定都知道。目前我們與三所臺商學校都是密切聯繫，包含大考中心也是。我們第一優先當然就是如同過往到中國設英聽或未來學測考場，此舉已經行之有年，也都有經驗，所以現在都是積極以這個方式，希望試務人員到達的方式及試卷的保密有得到中國官方……

楊委員瓊瓊：對此本席瞭解。萬一真的又不行，怎麼辦？本席要聽的是這個，家長要聽的也是這個。

潘部長文忠：我們也提另外一個附帶方案，因為跟臺商學校瞭解，中國省分之間有差異，萬一哪個地方關卡沒有突破，我們希望可以讓臺商子女在第二個階段的英聽到學測這段時間，因為這個時間比較接近，而有幾個學校也做這個規劃，讓孩子可能也接受檢疫……

楊委員瓊瓊：延後？

潘部長文忠：不，考試無法延後。

楊委員瓊瓊：對啊！所以怎麼辦呢？

潘部長文忠：他們也在進行這方面的觀察，對於設置考場，萬一中國沒辦法正式給我們非常明確的官方肯認或認同，學校也開始規劃，在那種情況下會安排回來臺灣參加相關的考試。

楊委員瓊瓊：就是回來臺灣嘛？

潘部長文忠：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時間一樣，你們會協助，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一定，而且這些學校也在準備了。

楊委員瓊瓊：萬一通過不了，就是回來臺灣考。

潘部長文忠：對，萬一過不去……

楊委員瓊瓊：這是一個方向，我們要聽的是這個，讓家長安心。接下來，1 月份將到的學測，你們準備好了嗎？

潘部長文忠：就是同步規劃。

楊委員瓊瓊：總統在 8 月 28 日通告了這一張指令，預告明年 1 月份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要進來，我要謝謝教育部支持兒童的食安、堅持把關，一定要用 CAS 臺灣豬，跟部隊及選手村一樣。兒童是指十二歲以下，而六歲以下幼稚園的這些孩子怎麼辦，誰管？還有零到二歲的 baby food 怎麼辦？這也是教育的一環。譬如營養午餐用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油去煮，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這些都在我們一律使用國產的這些引導中，因為未來衛福部跟農委會對於這些……

楊委員瓊瓊：你只是宣示豬肉，因為豬油經常會用到……

潘部長文忠：我們講是肉品。

楊委員瓊瓊：對，那怎麼辦？如果肉品裡面有……

潘部長文忠：也要採取國產的。

楊委員瓊瓊：那個是肉，本席指的是，如果用含萊克多巴胺的豬油去做蔥油餅給孩子吃，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採取的，包含其他的加工品，都是一律適用同樣的規範。

楊委員瓊瓊：你的回答就是本席今天要跟你討論的，因為上個禮拜本席與衛福部部長一直在討論，他也承認如果只標明原產地，那是沒辦法的！這是第一個，也沒有辦法清楚，這是他本人說的。第二個，食品加工之後也沒有辦法，所以本席要在這邊強調，整個教育體系對孩子吃的方面，還是要有更明確的規範，讓這一些廠商、提供食材者以及廚工、秘書、營養師能夠放心。因為學校是最末端，他們根本沒有權，食材送來就是蓋印章而已，只會背黑鍋，你要保護這些人的安全，所以請部長研議更明確規範，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

楊委員瓊瓊：再給本席詳細的相關資料。

潘部長文忠：我們在採購契約，還有幼兒園的食品設計標準都會規範出來。

楊委員瓊瓊：因為本席不希望讓在第一線的營養師、廚工背黑鍋，這沒有道理！

潘部長文忠：他們只要辨識標示，其他部分不會讓他們承擔。

楊委員瓊瓊：這個規範的詳細資料請給本席，謝謝。

主席：請部長把詳細資料給楊委員，禮拜三我們還有學校衛生法的議題，歡迎楊委員過來。我們就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3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8 課綱通過了，課審會大會有排程召開討論部定課程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108 課綱去年就已經上路，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實施之後，當時就說 108 課綱若實施 3 年，會增加語發法後續對整個國家語言推廣等等的規範。目前國家教育研究院有研擬整個課綱，目前還在審查的過程當中。

陳委員柏惟：但我聽說國中組課審會的討論結果是，國一可以修，國二、國三就休息，以上敘述正確嗎？

潘部長文忠：課綱的審查有分組，分組是初審的過程，後來也是……

陳委員柏惟：我的敘述對嗎？

潘部長文忠：分組有分組審查的……

陳委員柏惟：有可能國一有上母語，國二、國三沒有上？

潘部長文忠：不，目前還在審查過程中。

陳委員柏惟：我們大概何時可以知道這個過程？因為有這樣的傳聞、新聞。

潘部長文忠：因為課審大會才會作成最後的決議，現在還在審查的過程。

陳委員柏惟：這樣的情形有可能出現嗎？如果課審大會通過之後，有可能出現「國一修，國二、國三不修」的情況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國家教育研究院規劃的是國小及國中三年、高中一年，後面二年是加深、加廣，目前這個版本也會送交大會審查；至於分組的意見當然會在審查過程中討論。

陳委員柏惟：大會有可能對這件事表態嗎？如果他們送這個 case 上來，你們有可能接受嗎？

潘部長文忠：課綱審查機制在高級中等教育法經過大院修法通過，這些審查委員要經過跨部會遴聘……

陳委員柏惟：對，我了解，我只有一個問題，有可能出現「一年級有修，二、三年級沒修，再過一年又修」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過程中，為什麼要跟委員報告課審的過程就是因為……

陳委員柏惟：所以你的意思是責任都在委員會嗎？

潘部長文忠：過程當然是要對話並且看審查結果，因為 108 課綱所有的課綱、領綱也是經過這個程序審定的，所以目前正在過程中，我沒辦法向委員報告現在就是什麼結果，這樣也很奇怪。

陳委員柏惟：部長，這是一個很大的責任，如果開出來的結果是國一有修，但二、三年級不用上課，而高中又要修，其實對教育的延續性非常奇怪，不是只有臺語，包括原住民語、客家語及外來語言，如果他有選修母語，國一有上，但國二、國三不上，高一又上，根本就錯亂了，一定會被批評，所以教育部要辛苦一點來承擔重任，但這個部分一定要……

潘部長文忠：在這個過程中，我想會有很多說明和對話。

陳委員柏惟：請教部長，你知道「熱蘭遮城」的臺語要怎麼講？

潘部長文忠：這我不知道。

陳委員柏惟：其實「熱蘭遮城」的臺語叫「Zet-lan-jia」，意思就是荷蘭有一群人出國去到全世界各地都說這是他的母國，所以他都把名字取名為他的家，叫「Zet-lan」，所以他到澳洲就叫「紐西蘭」，到印度叫「錫蘭」，到臺南就叫做「熱蘭遮城」，這不用臺語講根本不知道要怎麼講，「熱蘭遮」到底是什麼也沒人知道。還有一個地名叫「三貂角」，其實是西班牙文「聖地牙哥」的意思，所以我們在從事母語教育時，不是只會臺語就好，還要會教。現在我想請教的是，有關本土語言教師的培養，我知道包括現在大學的教育學程栽培出正式老師也要經過四年，目前都是請有臺語專長的人來考老師，或是用有教師專長者來考臺語的方式來進行，大概是這三種來源，你認為有關來源的分配未來要導向哪一種會比較正式？怎樣做比較好？

潘部長文忠：早先我們在推行母語時，涉及到教學資源及人力，確實需要很多人力，慢慢地，我們也從師資培育去培養之後能做專任的老師，另外有關在職教師，我們也希望有機會他們也能教授這部分，所以現在為什麼要同時有這三種管道？也是希望因為少子化後，學校也有受到增聘員額的限制……

陳委員柏惟：所以原則上，三種管道都會同時進行？

潘部長文忠：這樣才有辦法……

陳委員柏惟：希望之後可以越寬越廣，我看後面的人都很用力點頭。

潘部長文忠：這樣才有辦法符合學校的需求。

陳委員柏惟：最後一個問題，現在我們的課本叫「閩南語」，剛剛我說的熱蘭遮城，我保證閩南人絕對講不出來，所以其實我們是有臺語的，我再度強調，不是名叫臺灣，才有資格稱做臺灣人，比如我叫「陳臺灣」才能稱做「臺灣人」是不對的，所以叫「臺灣話」也不代表這個國家只能講臺語，但是我們用「閩南語」的方式去講，我認為不符合國家語言發展法的角度，畢竟閩南語和臺語差很多，比如閩南語不知道「三貂角」是什麼意思，也沒有「咖啡」這個字，所以這部分請討論一下，是否能用「臺灣話」或「臺灣母語」或是其他方式來呈現，好嗎？

潘部長文忠：目前文化部有針對名稱部分的議題，他們會做一個研究，因為這是要一致。

陳委員柏惟：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不能這部分用這個名字、另外的部分用另一個名字。

陳委員柏惟：好，感謝、3Q！

潘部長文忠：感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部長上次有提到育兒津貼明年開始會分階段啟動，從 2,500 元到 5,000 元，請問有計畫明年大概會增加多少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教育部和衛福部所提的這些方案，目前行政院在彙整，還沒有到最後階段。

高委員嘉瑜：因為這 2,500 元到 5,000 元，對於家長來講，其實是很重要的津貼，但是是一步到位還是分四年逐漸到 5,000 元，這部分目前的政策方向是怎樣？

潘部長文忠：一定是分階段執行，但一定會落實蔡總統的政策。

高委員嘉瑜：分階段所以四年內落實從 2,500 元到 5,000 元？

潘部長文忠：有關分階段的執行方式，因為兩個部會要同步，所以行政院現在正針對這部分進行跨部會的討論和審議，目前還在過程中。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個預算大概什麼時候會確定？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講的？

高委員嘉瑜：就是明年開始津貼增加的預算，因為今年的預算……

潘部長文忠：因為當時整個初步規劃，我們兩個部會有將這部分的預算做了考量，因為這是一個消長的總預算，但是怎麼明確的執行……

高委員嘉瑜：因為你明年 8 月 1 日要啟動，目標是 8 月 1 日要開始。

潘部長文忠：因為學年度開始。

高委員嘉瑜：所以 8 月 1 日開始，現在的預算就要大概有一個分配，到底要增加多少、彼此如何去

協調，這部分大概什麼時候會確定？

潘部長文忠：這可能要等行政院。

高委員嘉瑜：大概什麼時候？還要多久？

潘部長文忠：院的部分我比較沒有辦法……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已經送出來了嗎？

潘部長文忠：就是兩個部會有把幾個可能的……

高委員嘉瑜：你們已經有共識，也已經送到院裡面了？

潘部長文忠：是，但是院這邊會再審酌整個期程及整個標準，因為這是整個國家的重大政策。

高委員嘉瑜：所以分四年達到 5,000 元，明年大概預計會增加多少 range？大概是 3,000 元到 3,500 元之間嗎？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要由院這邊統合後才會對外核定宣布。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很多家長團體和相關幼教團體也有出面來表示，對於公托、公幼的部分，也是大家所關心的，其實之前我們也提到，以目前的抽籤率來講還是供不應求，如何能夠滿足家長的需求，達到免抽籤？這部分教育部現在的目標是怎樣？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確實是我們一直在努力，也設定的目標，而且也明確在往前，我想針對家長最期望的，不管是公共幼兒園或準公共幼兒園，其實都有相當程度的在負擔上……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們發現，經費是逐年增加，但是其實能夠就讀到公幼的學童比例，並沒有因此而增加。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有一個委員所關切的數據，目前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我們所設計希望增加 3,000 班，目前已經超過一千五百多班，持續也在增加中，另外準公共的部分，目前所增加的名額總共是到達 13 萬，所以這兩者加起來，在書面報告也提到，已經達到就學幼兒園的 58%，相較於以往有一個滿大的成長，現在還在持續努力。

高委員嘉瑜：希望明年，包括臺北市及內湖、南港，還有很多還沒有達到 40%的公共幼兒園比例的這些地方，教育部能夠去……

潘部長文忠：委員在地方服務，最了解地方，如果還有擴充量的機會，委員可以跟市政府提出，教育部會全力支持。

高委員嘉瑜：我們也是希望教育部能夠整合，包括我們的社會住宅，能夠把公托、公幼的資源都要整合進去。

潘部長文忠：跨部會有在協調，但是也會涉及到地方的共同參與。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們內湖、南港的生育率是最高的。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內政部花政次是負責社會住宅，大家都把社宅裡的一些公共空間以主要兩個用途為主，一個是育兒、一個就是照顧老人家，所以這邊如果……

高委員嘉瑜：我們的目標是公立幼兒園能夠達到免抽籤，這是我們的目標，但是什麼時候能夠逐年達到？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來持續努力，就如剛才我跟委員報告的，這幾年增加這 3,000 班，是過去十

幾年大概也達不到的。

高委員嘉瑜：我們希望以這個目標去推動，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3,000 班一定會達成。

高委員嘉瑜：好。另外，有關 3 章 1Q，現在農委會陳吉仲主委在臉書上說明年覆蓋率要達到百分之百，但是實際上現在各級學校、各縣市只有達到六成，明年有可能達到百分之百嗎？目前全臺灣只有臺南、新竹達到八成，其他縣市的覆蓋率遠遠都不夠，甚至還有 15%、20% 的，請問教育部如何來鼓勵呢？

潘部長文忠：3 章 1Q 的部分，教育部和農委會因為從兩年前就全面合作，之前是一成多而已，經過這兩年已經到六成多了。

高委員嘉瑜：所以明年真的有機會可以達到百分之百，如何達到？

潘部長文忠：這一次行政院蘇院長支持再加 8 億元，總共 20 億元，每餐每個小孩子從 3.5 元到 6 元，往這個百分之百的方向努力，其實這些資源相當重要，也得到支持，我們會全面推動。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補貼增加並不保證能夠達到 3 章 1Q 百分之百。

潘部長文忠：我們跟農委會共銷的平台很重要。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想請教一下，不用說這幾年，今年教育部的預算占所有的預算的百分比是多少？有沒有算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超過法定的 23%。

廖委員婉汝：有超過？

潘部長文忠：有，那是法定的，一定要達到。

廖委員婉汝：法定的一定要達到。

潘部長文忠：我們是 23.5%。

廖委員婉汝：如果照憲法規定……

潘部長文忠：不是，就是總共的教育預算，因為在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有規定一個法定的下限。

廖委員婉汝：所以教育部在中央占了 23%？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教育經費當然包含中央和地方的總經費，是以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來看，而 109 年包含 110 年的教育經費已經送到大院來審查，教育部的經費是 2,652 億元，是各部會的第二高。

廖委員婉汝：我現在在想，過去我們依據憲法，中央有一定的教育預算編列數字。

潘部長文忠：現在還是有。

廖委員婉汝：可是現在不受限制啊！不能低於……

潘部長文忠：這是不得低於這個費用，現在都合法規。

廖委員婉汝：但是 87 年修憲之後，大概就取消了。

潘部長文忠：後來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

廖委員婉汝：又把它恢復？

潘部長文忠：對，有這個下限。

廖委員婉汝：有這個下限就對了。

潘部長文忠：就是政府預算不能低於這個經費。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教育是國家的根本，所以我希望教育預算不能少。現在我要請教第二個問題，因為我來自於屏東，你也知道屏東有 1 所待用國中，從這個數字上你可以看到，我不曉得教育部對代用國中的定位是怎樣，過去因為修憲凍省、廢省之後，代用國中在全國有 4 所，實際上教育部也知道這 4 所待用國中其實表現都不錯，但是地方政府對他們的支持度是又愛又恨，為什麼？表現太好，但是要他們供應預算又不行，要交給教育部，教育部又說這不是我管的，我管的是高等教育，所以推來推去常常讓他們非常為難。

基本上，我今天不是跟你講這個問題，我是要請教另一個問題，以屏東的南榮國中來講，我覺得很奇怪，過去南榮國中算是偏遠學校，雖然是代用國中，或許還爭取的到教育部的偏遠學校補助，但是後來你們又定了一個非山非市的學校類型，結果國中、國小都有，就是把南榮國中拿掉，所以很多補助他們都沒有辦法落實，就像現在耐震的部分和圖書館，圖書館已經解決了，但耐震計畫還要叫他們評估，評估出來要一百多萬元，未來要重新強化的預算從哪裡來？他們頭很痛，教育部都有編列各個國中的預算，但是代用國中都沒有，之所以代用就是因為國民義務教育開始時沒有蓋國中才代用，都是老舊校舍，但你不補助我們耐震計畫，未來如果檢查出是危樓要重拆重蓋，我們要怎麼處理？所以我希望部長能重視。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以這 4 所代用國中來講，表現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在推動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過程，他們稱為一個特殊型態，目前全國是 4 所。

廖委員婉汝：對，表現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他們用公立的收費、私校的經營，我所了解也很得到家長的認同。

廖委員婉汝：對，我現在從數字上跟你講，以我們屏東縣來講，崁頂鄉人口數才一萬五千多人，但是他的國中班級數是一個年級 11 班，我們潮州鎮光春國中一個年級 4 班，4 班是十幾人、二十幾人，還有技藝班等等。所以我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代用國中當然是歷史沿革、衍生出來的，現在我們的國中雖然少子化，很多國中的學生人數自然減少，像很多鄉鎮，尤其是鎮有兩所國中，常常有一所比較多人，一所比較少人？到底這些國中存廢的問題要如何處理，但我不是說要存廢，我要的是能不能把這種代用國中來採用公辦民營的方式，你可以招募一些校長及老師，然後把他們集合起來，就交給他們來經營試看看，代用國中之所以成功，是因為你剛剛講的公立學校的收費、私立學校的管理，對不對？又為什麼現在的國中不好教，因為校長是有責無權，所有老師考進來也不能調動、也不能怎麼樣，除非他申請。

所以我建議，當然代用國中是一個典型，各個縣市至少存留的 4 所都是一個典型，不管是你管的教育部、高等教育、中等教育或是國教署，我覺得要重新思考一個問題，如果人數少的國

中能不能用公辦民營的方式，招募一些現在的校長及老師集合來實驗公辦民營的學校，來證明代用國中其實是可行的，他也一樣領你們的預算，沒有多領啊！

潘部長文忠：現在的機制及法規是同意，當然縣市的考量，我們應該也要審酌。

主席：謝謝廖婉汝委員，是不是請部長用書面來答復？部長……

廖委員婉汝：如果有的話，有些學生數比較少，其實可以拿來做實驗，好不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巧慧及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你的報告裡面以及過去我長期以來一直強調的，因為現在少子女化非常、非常的嚴重，所以本席參加每一場結婚典禮，都是拜託新人多多生孩子。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很重要的是政府相關的配套，而這些配套很重要的就是怎麼樣讓這些年輕人願意生，然後讓他們沒有負擔，政府能給予更多的支持，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簡要地講一下新的政策？

潘部長文忠：是，行政院對這個議題非常重視，也跨部會有一個因應少子女化的整個大的政策，這個政策兩年來也持續地推動，且蔡總統在競選連任時，也特別提出再一個擴大的計畫「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跟委員報告，也確實從第一階段的推廣，目前公立公共幼兒園的擴增，我們增加 3,000 班，到邀請私立幼兒園增加成為準公共幼兒園，也增加了 13 萬個招生的名額。另外，就是育兒津貼的補助都是希望全面性來照顧家庭有幼兒要養育的這些年輕夫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年要審明年的預算，雖然今天不是預算審查，但明年的預算有就有育兒津貼這個部分多增加……

潘部長文忠：增加非常多，以國教署的經費來看，除了維持原來的這些國教不變以外，增加最多的就是有關學前教育，包含國教署也增加了「學前教育組」，都是全面來推動，還有從資源上來擴充，這部分有很大的改變，我想委員從審視預算大概就可以看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希望每一個年輕人能夠有感受，認為不會造成他養兒育女的負擔。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會全力來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希望往這個方向繼續努力。接著，我們來看升學保障辦法，部長也知道，從你第一次來當部長，我就開始談，我們的法規也配合修正，相關的政策也都在執行，108 學年度即去年教育部會同原民會及大專院校也開了協商會議，然後專案調高十大科系外加 5%比率。現在針對 109 年的部分，我今年 4 月 6 日特別在這裡質詢部長，潘部長那時候還特別提到下面最後一句話，因為我問你會增加什麼科系，本來是十大科系，但你說會增加公衛和公行，你特別提到會增加兩個科系，但 109 年都已經考完了，事實上有沒有增加？誰可以回答？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指的是 109 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9 學年度。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是配合原民會提出來的建議科別，我們都會把它拉高到 5%，所以像以 110 年來講，現在已經有 583 個系組考試分發的比例拉高到 5%了，所以我們都會依照原民會建議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9 年有沒有增加？

朱司長俊彰：109 年就是回歸到剛剛委員提出來這十個項目，我們只要是國立大學都會拉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這十個，所以我來說好了，今天可能知道的同仁沒有來，針對 109 年，剛才特別給部長看了你那時候的回應，109 年 4 月 6 日還沒有決定，當時你說會增加公衛和公行，事實上是沒有，後面如果知道的同仁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綜規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雯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根據原民會提供的類科提供給學校來申請，但是學校不一定會申請那個科系，不過，我們都會開放這些科系讓學校來申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這樣，法規面是由教育部、原民會討論，部長也一直強調原民會，部長在 4 月的時候，都已經講會增加兩個科系，結果沒有，是不是你們回去瞭解一下，到底是原民會沒有送給你……

黃司長雯玲：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原民會沒有送給你，對不對？

黃司長雯玲：有，原民會有送給我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你們為什麼沒有列？

黃司長雯玲：有，我們有開放給學校來申請，這些領域，學校都可以擴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用開放的，專案調高 5%……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這個資料滿清楚的，當時我會回應也是因為確實有一個書面所列這些科系會增加，教育部同意的部分，有一個書面，我們會再瞭解是學校沒有申請到或者沒有提出申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學校要申請，是你們要公告，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詳細的資料再給委員參考，好不好？我們再把他們所提到的這些科系，在明年希望能夠儘量地在這上面來達成，因為其中公告的有公行及公衛，委員可以看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顯然協調上有問題，所以……

主席：由於時間的關係，謝謝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部長還是一樣把不足的資料，再補給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潘部長文忠：OK。

主席：好，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高興上次聖約翰的事情有一個圓滿的解決，不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也謝謝委員關心。

陳委員椒華：目前好像很多學校都有類似問題，真的不知道要怎麼辦。我先請教部長，現在教育部推出一個學習歷程要上網，上課的作業、報告要上傳老師認證，而這個歷程資料目前教育部好像要去綁考招，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學習歷程檔案，事實上，因為委員也在大學服務，也瞭解現在學生高中畢業要申請大學，就要有備審的資料，而備審資料是給大學在選才時一個重要的參考，因此學習歷程檔案就是這個資料的數位化，讓學生按照平常的學習來做整理，不用等到高三再來一次做總的……

陳委員椒華：但是部長如果這樣綁考招的話，是不是有越來越多的人就找槍手，然後做很漂亮的報告去上傳呢？

潘部長文忠：這些學習的歷程結果是要由任課的老師來做認證，就像老師看到學生做的……

陳委員椒華：可是部長知道我也在學校打過這樣的分數，如果是學校任課老師做認證，現在包括每個學生幾乎都有當幹部，幾乎都可以加分，如果報告、作業也是老師認證就可以，我想對於學校來講，為了學生的分數也是不難，因為如果你這樣綁的話，預期將出現造假的強烈動機及一些不良的後遺症，教育部還是要審慎去考慮到這些負面的情況。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補充報告，現在的書審跟它的性質及占比是一模一樣，也都是由學生整理之後提出來，到最後他也是檢送……

陳委員椒華：對，如果教育部要求有部分的上傳資料，但是這部分的占比真的不能太多。

潘部長文忠：它就跟現在的書審資料的意義、性質及占比是一模一樣。

陳委員椒華：好，絕對不能太多。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一個重點，學生如果覺得還是喜歡用原來的模式，當然給予尊重，他的考試報考權益完全不會被影響。

陳委員椒華：對，尤其高中生是在發展，找出他自己的興趣，但是如果你綁考招的學習歷程，這樣就會變成……

潘部長文忠：委員，意思是說現在推甄難道要學校不可以讓學生提備審資料，不太可能嘛！

陳委員椒華：是。

潘部長文忠：但是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如果學生把平常的這些學習作業成果分時間放上去，跟最後他選擇要在高三採用現在的模式，也還是可以啊！

陳委員椒華：占比部分再比較詳細地讓本席瞭解。

潘部長文忠：好，它不會改變，跟現在一模一樣。

陳委員椒華：再來談校園護樹，因為現在還是偶爾會出現像校園的風雨球場為了要增加太陽光電發電的效率，所以就會砍樹，在這裡本席還是要拜託部長，目前在整個學校植樹盤點及棲地改善方面，可能硬鋪面過多、不當修剪，或是土壤品質不良，造成樹的發展沒有做到好的維護，這部分要拜託部長還是要積極地責成各個學校來盤點。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關心。對於因為興建風雨球館等等，教育部也請各個學校絕對不能為了興建什麼而去砍樹，這個有點本末倒置。

陳委員椒華：謝謝，學校的樹木盤點報告好像 10 月就要出來了，不知道這個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潘部長文忠：10 月底，這一次算是全國第一次全面的，而且我們是請設有農業科系的大學及高中的這些師生幫忙，以後也會組成一個團隊，這個盤整即將告一個段落，以後也會幫忙各校建立學校的樹的資料庫。

陳委員椒華：最後，再針對聖約翰或是目前環球科大、稻江欠薪的部分，就是強迫老師要簽約定，然後不發薪，目前教育部是不是都要等欠薪三個月才要去罰這個學校？請部長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明確的處理方式？

潘部長文忠：因為學校有一定依法要處理的過程，當然教育部在處理聖約翰事件上，委員關心這部分也就瞭解那就是教育部在處理上的一個作法及態度……

陳委員椒華：不要三個月才處理，好嗎？是不是儘快介入，一個月內就能夠解決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關於時程，我們會來加速，主要還是希望學校要確實改善。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跟部長請教，如果體育學會提供不實的資料，因此取得教育部補助的話，教育部是不是可以進行追繳，要他們繳回？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確實有不實的申請及申請補助，我想這部分我們會依法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應該可以嘛！

潘部長文忠：是。

邱委員顯智：請教部長，因為中華啦啦協理事長從 2001 年開始就擔任該協會的理事，一直到 2018 年他現任理事長，可以做到 2022 年。以 2007 年這一張證書來看，都說他是國家代表隊總教練。再看 2007 年世界錦標賽的秩序冊及報名表，部長，你有看到第三個嗎？看起來他是裁判，但報名表看起來他是副秘書長。再來其他的也是一樣，左邊的啦啦隊協會名單上也都說他是 2017 年、2018 年中華隊總教練，分別是世新大學體育室、中華隊總教練，你有看到嘛！右邊國際啦啦隊聯盟（ICU）的秩序冊裡面說他是 2009 年到 2011 年、2013 年到 2018 年的裁判，部長，你有看到喔？就你的認知，裁判也可以擔任總教練嗎？總教練是不是可以擔任裁判？到底是總教練還是裁判？

潘部長文忠：麻煩體育署署長說明。

邱委員顯智：署長，你知道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因為都是跟著協會，所以當裁判是不能再當總教練。

邱委員顯智：對，裁判不能當總教練嘛！署長，你覺得這是怎麼回事？世界啦啦隊錦標賽秩序冊上面寫得非常清楚嘛！他是裁判，那為什麼他自己這個協會提出來的他都是總教練？裁判可以兼任總教練嗎？

張署長少熙：不可以。

邱委員顯智：不可以嘛！你看一下右下方這邊，我們有整理出國際拉拉隊總會的聲明：「這些提名裁判的候選人不得是參賽隊伍的總教練或教練，以免發生利益衝突」。

張署長少熙：是。

邱委員顯智：教育部的規定裡面其實也非常清楚，所以他是不是跟教育部謊稱說他是總教練、教練，然後詐取了這個補助？你看教育部的補助裡面有包括教練費、交通費、膳宿費等，對不對？

張署長少熙：是。

邱委員顯智：如果他是裁判的話，他一方面領了世界啦啦隊錦標賽主辦單位的裁判費，一面他又跟教育部用教練的方式來申請補助，這樣可以嗎？

張署長少熙：不可以。

邱委員顯智：這樣是不是有問題？

張署長少熙：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後會整理再給委員交代……

邱委員顯智：好，那你再看一下冠軍的啦啦隊，他自己一方面跟體育署謊報教練，拿了兩面的補助，但選手得到國光獎金，竟然還被迫要捐出，署長知道這個事嗎？

張署長少熙：我不知道。

邱委員顯智：你不覺得非常誇張嗎？

張署長少熙：是。

邱委員顯智：違反規定領取補助，剛剛我也問過部長，依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九條第六款的規定，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的話，教育部基本上就可以撤銷他的補助，而且還可以再追回，請問教育部在過去有沒有去進行這樣的追回或廢止，甚至是撤銷的動作？

張署長少熙：有，目前國體法已經給我們這個作法，我們都會做。

邱委員顯智：我跟你講，我是覺得你們這個真的是很奇怪。左邊資料顯示體壇的弊端層出不窮，有這麼多件，甚至被判刑、詐欺得利、詐欺取財、偽造文書的一大堆，結果我發函給你們之後，你們提供的資料顯示 107 年到 109 年停止補助、撤銷或廢止的案件是 0 件，就是沒半件。這些都是民脂民膏，怎麼可以有人一手謊稱他是教練，事實上在這個錦標賽他是擔任裁判，這到底有沒有在查？署長，我的意思是你們有沒有在查這件事？他都在體協擔任幹部，他上去之後，拿的都是教育部的補助，試問教育部的機制在哪裡？署長可否回答一下？報上來之後，你到底有沒有在審核？我的問題在這裡。

張署長少熙：跟委員報告，過去有幾件甚至已經判刑了，這都有……

邱委員顯智：對，就算判刑，你也沒有進行追回或廢止受益性行政處分。

張署長少熙：他應該有法律機制。

邱委員顯智：即便你沒有這個機制，根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他並沒有授予保護的利益，基本上他是在詐取機關的行政處分，你為什麼不去撤銷這個行政處分？

張署長少熙：這個我們會立即處理。

邱委員顯智：最後，部長可否承諾澈底清查這些體育團體的不法情事，包括詐領教育部的補助，如果有此情事時，應該是要依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九條的規定辦理，去追回這些補助。

主席：部長，30 秒。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幫忙做了這個整理，如果是涉及個人違法，因為教育部體育署也確實檢送幾個案件，委員大概也了解。

邱委員顯智：對。

潘部長文忠：如果這一些涉及包括委員所談到詐領申請配合款項的部分，就會涉及經費補助有無道理的問題，我請體育署整體盤查。

邱委員顯智：對，應該要去清查，若有涉及相關不法就用第九條的方式追回。

主席：因為時間關係，謝謝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4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國教署和體育署現在核定的，在原住民地區有幾件？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對學校的？

孔委員文吉：對學校，國教署和體育署，請說明一下有幾件，有沒有？現在原住民地區是零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您說的是補助案嗎？

孔委員文吉：補助案，就是原住民地區的國中、小。

彭署長富源：所有原住民學校只要符合我們的條件，三年給 2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到現在快 10 月了，還沒有通過？

彭署長富源：有些是縣市要報核結時才能來申請。

孔委員文吉：請教部長知道這件事嗎？就是國教署和體育署對原住民地區國中、小的操場、跑道、教學等等，到現在為止核定了多少補助？

潘部長文忠：我請兩個單位做個整理，尤其國教署的經費本來就是因應防災防汛，因為汛期才剛剛過。

孔委員文吉：不要每次都說防災什麼的，我們的計畫在 4 月、5 月就已經提報。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筆經費的編列，因為原來在地方的學校本來我們就不是列為特定，什麼才會列為特定？就是老舊校舍、幫他們整修遊憩器材，這就是專案經費，就跟防汛無關。

孔委員文吉：好啦！請他們回去整理，好不好？現在有案的趕快核定。

潘部長文忠：好，了解。

孔委員文吉：給學校剩下兩個月的時間執行。

潘部長文忠：但委員也要了解，國教署的這些經費都是比較即時性的狀態，不是專案，這部分很早就做好規劃了。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一個項目是非常重視原住民的族語教育，我請教一下，原住民族的語文教育、原住民族語獎勵金，現在部裡面補助地方政府甄選聘用族語老師 181 人，很多都是快 60 歲以上的，族語高級去年才 37 人通過，優級才 10 人，針對這些族語老師，教育部有沒有什麼族語獎勵金？

潘部長文忠：優級和薪傳級的部分會給獎勵金。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族語獎勵？

潘部長文忠：這兩個部分有獎勵金。

孔委員文吉：獎勵金的資料給我好嗎？

潘部長文忠：詳細的部分再整理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另外，原住民族語教育專班是因為原住民教育法第十七條鼓勵大學設立相關院所中心，現在的大學都有設原住民專班，可是這些專班的課程和師資都嚴重不足，我們設立原住民專班的目的是幹嘛？是要訓練他們學習原住民文化、歷史的課程，對不對？可是我舉個例子，義守大學的觀光餐旅學院及傳播與設計學院，其原住民的教育專班只有 3 個學分是修原住民的課程，師資問題也是嚴重欠缺，專任師資只有 3 位，只有 1 位會教原住民文化，其他都是漢人，且義守大學最新成立的醫學院長期照顧原住民專班的師資也是系所合併，顯現出原住民專班師資嚴重缺乏，我只是舉出義守大學，那我們當初設立原住民族語教育專班是幹嘛？也是要讓他們跟一般的大學教育習得一樣的知識，但怎麼成立原住民教育專班到最後，師資也欠缺、課程也欠缺？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成立原住民族專班或原住民族資源中心都是為了希望能協助升到大學校院的原住民族學生有更好的學習，專班的設立也增加他們更多入學的機會，但確實如委員所說，要成立專班不是只有開了一個空殼的班。

孔委員文吉：有 128 個學分，只有 3 個學分學習原住民文化，那成立原住民專班幹嘛？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也希望要提出申請的專班必須要先修訂專班的設立基準，必須考慮到師資具備才能提出設立專班，不然有了專班卻沒有辦法達到……

孔委員文吉：師資也不夠、課程也不足，那我們設立原住民教育專班是幹嘛？請部長針對問題好好檢討一下。

潘部長文忠：我們也會修訂專班基準讓學校遵循。

孔委員文吉：最後 30 秒，我具體建議，原住民國中、小的營養午餐是不是可以吃臺灣山豬？

潘部長文忠：臺灣山豬一定是國產豬。

孔委員文吉：山豬最營養啊！

潘部長文忠：一定是國產豬肉。

孔委員文吉：將來美國豬肉進口，為了保障我們學生的健康，我建議全國國中、小以後都吃臺灣山豬啦！

潘部長文忠：委員，有那麼多山豬嗎？

孔委員文吉：沒有山豬就用臺灣豬，第一優先是臺灣山豬。

潘部長文忠：我們用一個大原則，一律採用國產、優質、農委會認證的豬肉，有吃到山豬應該是好事，但不是要他們全吃山豬。

孔委員文吉：因為現在山豬不是保育類，現在已經可以開放了，所以我是這樣建議。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要看可行性和供應量。

孔委員文吉：你再評估一下。

潘部長文忠：我們一律鼓勵使用國產肉品。

主席：謝謝孔委員，請部長好好參考一下，可以會後和孔文吉委員研究一下。

以下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林委員德福、李委員貴敏及鄭委員麗文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4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請問 PU 跑道和紅土跑道及草地跑道，以教育主管單位來看，哪一個跑道比較好？對學生運動的過程、或者維護，哪一種跑道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的這些確實各有利弊，與所在區域也都有關係，如果……

邱委員志偉：一定是利大於弊才會優先採用，因此價格因素、維護因素或受環境影響的因素，種種因素都必須要考量，考量之後究竟是草地好、PU 好或紅土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現在有草地的跑道嗎？

邱委員志偉：有。

潘部長文忠：我對這個部分比較不熟悉，學校一般常用的大概就是紅土或 PU。

邱委員志偉：在本席的選區，所有需要跑道改建的學校，因為張署長是新到任……

潘部長文忠：好，當場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有一次本席親自去看，過去都是用 PU 跑道，但是現在的趨勢，有越來越多人認為，PU 跑道經過一段時間的日曬雨淋可能會龜裂，因此每隔一段時間就要保養，站在環保的立場，再加上少子化的影響，好像是草地跑道比較好。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來講，全國大概有三千四百多所學校都是用 PU 跑道，其中有一千三百所左右的 PU 跑道是比較壞的，而壞掉面積比較大的大概有四百多所學校。

邱委員志偉：第一個，價錢是不是比較貴？

張署長少熙：對。原則上、理想上，我們認為中間應該是草皮，旁邊圍繞著 PU 跑道，這樣還可以辦運動會或其他的活動。

邱委員志偉：紅土呢？

張署長少熙：紅土也很好，就是各校依照他們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站在專業角度去評估，再建議學校或建議縣市政府的教育局，告訴他們所有的優缺點，不要每次都只提到 PU。

張署長少熙：是。

邱委員志偉：第一個，PU 的造價比較貴。第二個，維管不易。第三個，可能年限太短。針對這個部分，體育署一定要有政策。今天媒體有很大篇幅的報導，各縣市說要回歸使用紅土跑道，讓 PU 退場。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一定要有立場及態度，好嗎？

張署長少熙：好，謝謝。

邱委員志偉：部長，高教的海嘯最高峰在哪一個年度？哪一個學年度？

潘部長文忠：未來 5 年到 7 年，從……

邱委員志偉：117 年？

潘部長文忠：可以看得出來這個時間。

邱委員志偉：所以高教最大的危機點是出現在 117 年度，預估大一新生員額大概是多少人？不到 16 萬？

潘部長文忠：現在推估大概是 16 萬人。

邱委員志偉：針對 6 年後的狀況，最高峰來的時候，這些大學院校，甚至是高級中學的退場機制，如何讓這些學校在招不到學生的情況下能夠比較完善的退場，包括對於教職員生權益的保障，這個部分要未雨綢繆、要前瞻部署啊！

潘部長文忠：是，在上一個屆期我們已經有送退場條例，因為屆期不續審，後來教育部再重新整理，把高中以上的範圍涵蓋進來，也做了……

邱委員志偉：高中與大學是連貫的。

潘部長文忠：是，目前這個條例已經送行政院審議中，之後會再送至大院。

邱委員志偉：如果條例沒有通過，有些大家想到的方式，譬如公私併或學院分割讓渡制，這些有沒有考慮？一定要立法嗎？

潘部長文忠：公私併是我們一直在研究、也希望是一個可以鼓勵的政策。

邱委員志偉：這個早就該研究了。

潘部長文忠：在 11 月中正大學也是參採務實的經驗……

邱委員志偉：最後還是要入法，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要盤整後才能了解，因為……

邱委員志偉：沒有入法不可行嗎？

潘部長文忠：現在來講，因為公私併有人員及資產歸併等等的技術性問題，如果這方面有需要做部分法律的修正，我們也會因應這個來做，但是希望它是可行之後來搭配法規的調整。

邱委員志偉：日本的學院分割制大概在前年就開始施行了，這個也可以參考一下。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們也在蒐集國際的一些經驗。

邱委員志偉：所謂的供給面與需求面，供給面就是完善的退場機制，在供給減少的情況下，當然要對那些受影響學校的權益作最大的保障，至於需求面，在受到疫情影響的情況下，中生或外籍生的生員來源受到限制，可以從終身學習的部分來做。成人教育非常重要，如何提供誘因讓成人願意在職場上繼續學習，入學門檻也好、畢業門檻也好，是不是有另外的考量，讓他們有學習的動機？這應該是學習教育司要思考的問題，這是從需求面而言。供給面當然要處理，但是需求面也是要考慮。

潘部長文忠：是，非常贊同委員的看法，之前教育部也在推行所謂的開放式大學，或許這個規模可以再擴充，專門為有需要再充電的在職人員做學制上的修正。

邱委員志偉：昨天本席參加湖內區明宗國小舉辦的全國書法篆刻暨印鈕比賽的頒獎，這項活動已經辦了 21 年，文化部昨天有派員參加，但是教育部並沒有派員參加。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重視非都會區，不要說是偏鄉，而是非都會區教育深耕、教育推廣的工作，下一屆本席會邀請司長來參與。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要參與，是嗎？部長也來啦！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何委員欣純、張委員宏陸、羅委員明才、賴委員瑞隆及周委員春米均不在場。

現在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4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本席應該是最後一個發言的委員。

因為時間有限，本席就直接切入正題，關於今天的報告，確保學位論文品質是一個重點，之前李眉蓁市議員的事情鬧得沸沸揚揚，引起我們對於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品質問題的重視。其實，本席之前也是在學界服務，而且與次長是同一個系，我們都知道專班這個問題相當嚴重，無論是他們的學位論文能否開放檢索，或是我們能否透過反剽竊軟體去檢閱，這些當然都應該要做。剛剛孔文吉委員也問到這個問題，就本席個人在國外讀書的經驗而言，目前臺灣這個專班實在是變得有點浮濫了！到底專班這個學位未來何去何從？我們甚至都要問，專班到底要不要寫碩士論文？拿到這個學位之後的概念又是什麼？部長，你們有沒有想像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在職專班確實是有一段發展的歷程，在國內曾經也有過很重視的意見，可能這些人在各方面的技術、技能及貢獻都非常好，但是進修的過程好像一直都採用一個比較嚴格的學術門檻，對他們來講就是一個很嚴格的限制。因為有過那樣的情況下，於是就逐步擴展，讓這個學習可以有更多元的管道。當然，發展到現在，誠如剛才委員所言，我們確實要再做審視及檢討，避免在這樣的過程中損及學位的品質，教育部也採取一些規範的措施了。

張委員其祿：其實，現在專班的學位與一般學位在權利義務上並沒有差別，是不是？應該是說甚至

有時候還看不出一般的碩士班與專班的碩士班有差別，譬如在證書上也不會特別標註是碩士在職專班，大致就是這個意思。本席認為，如果將它定位為在職進修管道，也許我們就可以認真的提出，它不需要再走學術論文的方向。其實，在美國的一般碩士班有時候也不會寫論文，因為寫論文可能算是一門選修課的概念，因此我們是不是也乾脆設定未來的導向，如果是技職性的碩士班也許未必一定要寫論文？但是在體制上，碩專班也該認真的想想，或許應該與一般碩士生有一點點脫鉤，譬如他能不能申請擔任大學的講師等等，因為現在看到有越來越多的後門，這個問題是嚴重的。況且現在專班的招生也不容易，因為學費很貴，變成好像是必須要有錢才有辦法就讀。雖然這個錄取率看起來好像滿高的，不過本席認為教育部在品質上很難管控，這是一個大問題，我覺得應該在體制上認真思考一下這個點，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由於最近國內有幾起大家關注的議題，我也請同仁針對這一段確實做一個盤整與檢討，如何不會過猶不及。委員大概也能了解，過去就是覺得很難，但是開放之後又有異議。

張委員其祿：現在太多了。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再檢視整個政策，並將這一段脈絡做一個調整。

張委員其祿：這一塊就儘速，謝謝部長。

本席的第二個問題，也是整個高等教育著重的一點，是所謂的玉山計畫。不過，本席的問題是比較著重於玉山學者計畫這邊，到目前為止總共有 43 案，關於玉山學者有 15 案，玉山青年學者有 28 案。本席並不是反對這個，也認為應該做這些事，而且他們給予的資源是很大的，但是本席只關切一件事，畢竟已經做了一陣子，未來這個計畫後續的管考及成果，整個學術界都在看，因為一年 500 萬元左右並不是一筆小數目，在某些領域也應該能夠發揮一些作用。針對這個部分的管考，你們目前的狀況是如何？

潘部長文忠：外界也認為進來的人員沒有預期規劃的那麼多，表示在學校的審查與教育部的審核是一個比較嚴格的把關，也希望是慎實！因為現在開始進入第三年，希望進來的這些學者確實能達到我們擴充學術領域及國內所需人才的目標，後面我們還會持續的關注。

張委員其祿：因為未來他們會形成學術界的標竿，也算是一種標竿性的學習，大家都會看。

潘部長文忠：是。

張委員其祿：當然他們能真的做出什麼，他們有的要是沒有做出什麼，對我們而言反而是一種傷害，他們這種標竿型既然已經擺在那裡，我們就應該要好好追蹤，目前玉山學者有 15 案、青年學者有 28 案，如果真的是做得很成功，就要趕快讓我們高教知道成果。

潘部長文忠：學校每年也要提列這方面的成果，教育部在整體政策上也會進行檢視。

張委員其祿：部長，辛苦了！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及劉委員權豪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委員陳明文及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部長，雙十國慶，民眾都趁著連假出門散心，在苦悶的疫情期間，為家庭營造些快樂的記憶；但是在我們嘉義縣竹崎鄉卻發生學童溺水的不幸事件，讓原本應該是一家的美好時光，變成了無法彌補的傷痛。

學童溺水事件每年發生，如何幫助學童，學習建立基本的水上技能和正確觀念，在遭到水中事故時能具有最起碼的應對能力，以減少憾事發生，是社會的訴求。

我們知道，自明（110）年起的九年一貫教育課程綱要，規定國小中年級要會水中韻律呼吸、水母漂和打水；國小高年級要學會一種游泳，國中要能正確換氣游泳，但未明訂游泳距離。這是回應了社會呼籲的聲音，也是必要的，我們予以支持。

但是部長，本席要問您，教育部準備好了嗎？

本席檢視教育部國教署明（110）年的單位預算書，預算的編列中，只有一項，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乙節下，編列有「十二年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與推動及基本設備補助」經費 1,898,591 千元，這未達 19 億元的經費，是勉強可以說和上述課綱規定可以牽連得上；但是本席在裡面記載的明年工作計畫，卻沒有看到一個字是和推動或加強學童水中活動技能相關的；所以這錢究竟是不是有用在這項課綱規定上？又或者用了多少？占多少比例？是完全看不出來。

部長，從國教署明年的預算書觀察，教育部顯然是還沒有準備好，甚至是完全沒有準備，是否如此？

部長，課程綱要的性質是什麼？是訓示規範？或是強制規定？對於已經列入課程綱要的事項，教育部有沒有責任去踐行？

像我們嘉義縣，整個山區十個鄉鎮，只有竹崎鄉公所和梅山國小二座合法的泳池，部長，在這樣資源匱乏的情況下，要如何達到課綱的要求？這跟本是不可能的任務；教育部對於這種情形，有任何改善策略或方案嗎？

部長，教育部應該儘速瞭解全國各縣市相關資源的現況及需求，擬定方案來推動解決偏遠地區實際面臨的困境，而不是坐在辦公室內用天龍國的觀點來看偏遠地區的問題。

本席要求，教育部應該在三個月內提具體執行的步驟，以確實符合課綱的基本要求。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本席邀請教育部。關於萊豬國人還是有許多擔憂的部分，尤其是家長很關心孩子們在學校甚至是學校外是否會吃到萊豬，教育部早在 8 月就強調營養午餐要用國產豬，儘管如此，社會各界仍有許多疑慮，本席有以下幾點問題：

一、雖然教育部要求各級學校使用國產豬，但在稽查人力不足、罰則過輕的情況下，難保不會出現闖關的廠商，影響學童的權益，請問部長具體是否會規畫更明確的規範？另外，本席上週也請教衛福部，使用美豬豬油料理的食品又該如此規範，請問部長，用了美豬豬油的營養午餐還算營養嗎？

二、新冠疫情持續，教育部在超前部署方面似乎有些落後，根據媒體報導，今年 5 月國中會

考的英聽測驗緊急取消，現在即將來到的高中英聽測驗，傳出試務人員來不及去中國大陸設試場，剝奪台商子女的應考機會。請教部長，學生們認真準備升學考試，卻因為教育部出包影響權益，教育部不用提出檢討嗎？秋冬可能又會面臨新一波疫情的考驗，請問部長，針對一月份即將到來的學測是不是已經準備好防疫的相關措施呢？

三、聖約翰科大欠薪的爭議剛解決，又傳出環球科大欠薪的消息，加上媒體報導超過 4 萬名大專兼任教師，平均月薪偏低、勞健保中斷、沒有年終獎金、被任意解僱也無資遣費等勞動困境，請問部長，我們的高等教育環境出了什麼問題？教師的權益無法受到保障，又如此能專心教育學生呢？

主席：今天會議作成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對於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計 15 案。

進行第 1 案，請宣讀。

1、

有教師工會調查近四成高中職老師對 108 新課綱考招制度、升學準備或學習歷程未有充分認知，恐影響對課程準備與學生指導。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加強對高中職教師之宣導，持續辦理講座課程與設置意見交流平台，避免教師對新制度無所適從。另請教育部半年內辦理全國高中職教師對新課綱上路之建議與意見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鈴 萬美玲 李德維 楊瓊瓔 廖婉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 1 案有無意見？沒有。部長，是否要補充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們可以配合辦理。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請宣讀。

2、

茲有高中職學生與家長對學習歷程制度反應不僅徒增學生學習壓力，更造成教學現場學生為準備各式資料影響正常課業學習之現象。為避免出現學生為上傳學習歷程而刻意學習之情形，失去制度設計初衷，爰決議要求教育部半年內辦理與基層教師座談、蒐集意見，進行學習歷程制度檢討調整，以減少學生學習壓力並將檢討報告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鈴 萬美玲 李德維 廖婉汝 楊瓊瓔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 2 案有無意見？沒有。部長，是否要補充說明？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教育部一直都在持續辦理，與第 1 案的情形一樣，我們本來就會持續溝通。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請宣讀。

3、

國內各大專校院今年因疫情影響境外生入境就讀，學生人數銳減導致各校學費收入短少，為避免影響大專校院校務營運與教學研究能量，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持續移緩濟急匡列至少 5 億元預算補助公私立各大學校院經費缺口，維持高等教育教學品質。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鈴 萬美玲 李德維 廖婉汝 楊瓊瓔

主席：請問，提案人林奕華委員是否要補充說明？沒有。請部長說明文字修正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疫情隨時都在變動，因此我們建議修正委員提案的倒數第二行，持續移緩濟急視疫情影響提供必要預算補助。至少列幾億元大概比較不適合現在來臆測，但是，我們會秉持協助大學的態度，謝謝委員的提案，這個部分是否能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林委員，這樣有沒有問題？

林委員奕華：好，本席只是好奇，既然是本席的提案，為什麼部長都看著其他委員，而不是看著本席講，這是本席的提案啊！

主席：部長，以後回覆時，你要看著提案人。

林委員奕華：本席都不知道你是在向誰報告。

主席：多尊重一下提案人。

林委員奕華：本席是提案委員，但是你的眼睛都不是看著本席，不知道都是民進黨同意了才……

潘部長文忠：這樣看過去就是委員以及所有的委員啊！

林委員奕華：本席原本是要一口答應，但是本席發現你怎麼都是對著民進黨的委員講，本席是原提案人耶！

主席：按這個角度看過去，應該是在看黃國書委員啦！

林委員奕華：不，他都是固定在看，其實本席知道他在看誰，但是本席不要講了！本席知道他固定在看誰，因為他都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是在看整個委員會的委員。

林委員奕華：不是、不是，因為你的眼睛是固定看一個人。

主席：以後我們就請部長尊重提案人，好不好？謝謝。

林委員奕華：本席同意可以修正為視疫情影響，但是有關於這個部分，還是要幫公私立大學說一下，的確對他們是有影響的，因此本席還是希望可以站在幫忙學校的立場，如果能夠移緩濟急多一些，我們就多給學校一些協助，至於數字的部分就開放，沒有關係，不要變得很少就好了，謝謝。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的意見，第 3 案就照部長所修正的文字通過。

進行第 4 案，請宣讀。

4、

為鼓勵民眾生育，行政院宣布自 110 年（2021 年）起將提高育兒津貼從現行 2,500 元增加至 5,000 元，推估 0 到 2 歲將有 25.8 萬人受惠，教育階段 2 到 6 歲兒童亦有 84 萬人受惠。日前衛

福部已宣布明年一次到位增加育兒津貼至 5,000 元，然教育部遲遲沒有對外宣布實施期程。為減輕年輕父母之育兒負擔，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明年元月如期一次到位提高育兒津貼至 5,000 元，兌現總統競選承諾，落實育兒照顧政策。

提案人：林奕華 楊瓊瓊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廖婉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奕華說明。

林委員奕華：前面的部分在質詢時提過，就不多做說明，然而，這個部分是總統在競選連任時特別提出的育兒津貼從 2,500 元提高到 5,000 元，根據本席在地方與家長的接觸，因為現在已經是少子女化，大家很希望這個政策能夠及早落實。衛福部已經宣布明年要一次到位，但是教育部擔憂我們的人口數多，本席認為，不能因為這樣就沒有一個期程。當然，這也需要教育部部長及大家一起去爭取，如何不影響到我們原來的預算，不能造成排擠的狀態，反而是要增加，因為這是總統的政見嘛！當然就是要用外加的概念進入我們的教育預算中，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明年能夠一次到位，這是本席提案的最主要內容，謝謝。

主席：請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林委員，這個提案裡面有幾個……

主席：對不起，我打斷一下，部長，本席可能要提醒你，你要看著林奕華委員。

潘部長文忠：我很認真看，但是委員沒有看我耶！

吳委員思瑤：有，現在他的眼睛都不敢飄向我們，有、有、有，直視林委員。

林委員奕華：這次他一下就看著本席，本席有注意。如果他現在沒有看本席，那麼本席馬上就要抗議了。

吳委員思瑤：我有幫忙盯。

主席：現場維持一下秩序！剛才吳思瑤委員是說部長是看著我們還是我？

吳委員思瑤：看著我們。

主席：本席要提醒一下部長。

潘部長文忠：我一直看著委員們，也包括林委員，對於這裡的每一位委員，我都一樣的尊重。

林委員奕華：只要把吳思瑤委員擋住就可以看到本席了，對不對？

主席：請潘部長補充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再補充說明一下，根據我的了解，並且也確認，衛福部並沒有正式宣布，因為這個政策並不是衛福部可以宣布的，我要表達的是這個。對於委員的提案，我們都予以尊重，不過是否能做文字上的修正？針對倒數第三行的「提案要求教育部明年元月」，這個「元月」是不是可以做一個……

林委員奕華：本席自己修正，寬鬆一點，從 110 學年度開始，好嗎？

潘部長文忠：這個期程會由行政院來做一個……

林委員奕華：因為元月可能有點趕，現在都已經是 10 月了。

潘部長文忠：我的意思是……

林委員奕華：就從明年的下學年度開始。

潘部長文忠：如果是這樣寫，我建議在後面加幾個字，因為這個方案確實是未來要做處理，「如期一次到位提高育兒津貼至 5,000 元」的後面一定要加「之可行性」。雖然教育部是提各種方案，但是這個涉及到行政院跨部會的處理，如果可以做上述的修正，我們會覺得委員這個提案讓教育部、衛福部及行政院有一個審酌的空間，不然我也怕在這裡說了，最後行政院不是這樣核定，恐怕對委員的提案有不尊重之虞。

林委員奕華：所以是加入哪些字？

潘部長文忠：我建議是倒數第三行……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這個沒有先來溝通呢？本席還以為是一次 OK 了，因為沒有人先來找本席溝通，讓本席知道要怎麼修啊！

潘部長文忠：研議明年如期一次到位提高育兒津貼至 5,000 元之可行性。

林委員奕華：本席自己修正，就是 110 學年度，這樣比較可行，因為明年 1 月的確是比較急，也不會說一年之內可能會有變化，終究學校是用學年度來計算。如果是要增加「可行性」，好吧！反正我們大家會持續監督，本席對於先寫也沒有意見，反正都可以持續監督。

主席：我們再徵詢吳思瑤委員的意見。

吳委員思瑤：關於這個提案，首先要謝謝林奕華委員肯定蔡總統的政見，大家希望能夠及早，本席認為都是正向的。第二個，對於內容提到衛福部已經宣布明年一次到位的這件事情，本席個人並沒有這樣明確的資訊，所以要保留這個文字嗎？本席認為，有時候新聞報導也不一定完全是真的，而且我們也沒有看到這樣的預算編列。第三個，本席認為，我們都希望能夠提前、能夠儘速，這個都沒有問題，包括執政黨及在野黨委員的立場都是一致，只是都還是要循年度預算的程序。如果是要押哪一年、哪一個學年，但是現在的預算並沒有符合的編列，直接就把文字放上去，我們可能就做出一個增加預算的決議，顯然並不符合我們職權之授權。因此，比較嚴謹而本席也同意的是研議提早提高育兒津貼至 5,000 元之政策可行性。第一個，對於押哪個年度的這個部分，本席要請部長再斟酌一下，至少明年或 110 學年度並沒有編列相關預算，不可能因為我們的一個提案而超越預算的制度。第二個，即便大家有共識，但是為求周延，更何況這是跨部會的事情、這是整個內閣調度的問題，還是比較嚴謹的把「研議」及「相關的可能性」這樣的文字放上去。

以上是本席提出的綜合說明，針對文字提及年限的部分，還是要請部長循預算的程序，但是我們都肯定林奕華委員及提案委員支持我們的政策。

主席：吳委員，能否明確的將你想要修改的文字念一次，好嗎？

吳委員思瑤：好，本席建議，最後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研議儘早提高育兒津貼至 5,000 元上路之政策可行性」。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本席認為，既然已經是研議可行性了，那就訂明年……

吳委員思瑤：因為你寫年限……

林委員奕華：已經是研議可行性了……

吳委員思瑤：明年的預算，對不起，我們現在也編明年了嗎？

林委員奕華：大外宣都可以根據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啊！

吳委員思瑤：對不起！我們沒有大外宣，只有共產國家才有大外宣。

林委員奕華：既然每年 10 億元的預算都已經……

吳委員思瑤：民主國家如臺灣，沒有大外宣，請委員用字遣詞要專業。

林委員奕華：那就用國際影音平台，好嗎？

吳委員思瑤：部長，本席再進一步詢問，明年可以嗎？

林委員奕華：國際影音平台都可以用第二預備金，為什麼這個不行呢？

吳委員思瑤：你的預算沒有編列，如果將這個提案修正為「研議明年如期一次到位提高育兒津貼至 5,000 元之可行性」、如果「明年」還保留，而你們也覺得可以的話，那就尊重你們，但是奕華委員是否也同意加上「研議」及「之可行性」，並把「元月」拿掉？本席是比較擔心預算年度沒有編列，無法在明年做啊！

林委員奕華：如果本席的印象沒錯的話，當初 2,500 元育兒津貼的發放也不是從年度預算開始、也不是啊！你應該記得嘛！

吳委員思瑤：蔡英文總統的政見是指在這個任內要完成，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當初開始每個月都有 2,500 元也不是從年度開始的，本席認為，這件事情已經是研議可行性，如果你要說儘早，真的很弱啊！

吳委員思瑤：本席就說是研議明年如期一次到位提高育兒津貼至 5,000 元之可行性，這樣可以嗎？如果可以就 OK 啊！

林委員奕華：就是研議明年嘛！

吳委員思瑤：好，可以嗎？那就把「元月」拿掉。

林委員奕華：既然是研議可行性，那就是明年嘛！如果還要說儘早，不是很弱嗎？

吳委員思瑤：好，沒問題，但是我們還是要就這個政策的說明講清楚。

主席：我們還是要尊重教育部，如果部長認為這樣的修正沒問題的話，我們就尊重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針對「研議」與「可行性」的這個部分，一定要拜託委員能夠了解，因為這個確實也是符合現在的情況，以及未來跨部會……

林委員奕華：部長，本席認為這個決議提出來是幫你們的忙，要不然你們怎麼去爭取呢？我們是幫你們能夠向中央爭取錢啊！本席認為，這是幫教育部的忙。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因為這是蔡總統的政策，確實一定會執行。

林委員奕華：其實本席可以不要提，讓你被罵啊！

黃委員國書：不會啦！這都是好意啦！我們就綜合一下，研議明年……

林委員奕華：真的，如果 4 年都達不到，你們真的會被罵，本席是幫教育部的忙，你還有這麼多的意見？

主席：確認一下就好，因為大家對這一題已經有共識了，我們就把倒數第三行的文字修正為「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研議明年如期一次到位提高育兒津貼至 5,000 元之可行性」，好不好？第 4 案就照

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 5 案，請宣讀。

5、

鑒於 108 課綱實施後，明顯增加教師負擔，而主要原因之一在於新課綱強調「素養導向教學」，希望教師改變過去填塞課本的教學方式，以生活化情境引導學生思考、討論、實作等，然多數教師並無相關專業與經驗，造成教師備課上困難，部分教師尚須兼任行政職等問題，恐造成教師過勞問題，實有改善之必要，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積極與人事行政總處溝通協調，儘速增加教師之預算員額，並向行政院爭取回歸教師員額編制標準，由教育部自行主導各校教師員額調配。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楊瓊瓔 廖婉汝

主席：本席簡單說明一下，其實所有委員對這個都有共識，在 108 新課綱上路之後，高中職教師的負擔是更重的，超鐘點、超時的過勞情況，我們大家都有一致的看法。今天也聽部長提到已經與行政院的人事總處溝通過了，員額解凍的部分也沒有問題，將在明年開始逐年補充 1,400 名的人力。能否請部長再說明一下，你的逐年是如何補充？能否花點時間稍微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關於高中職員額的編制標準，從精省後一直總量管制到目前，確實是對高中職的發展不利，因為高中職的學校屬性真的比較不相應，它不像大學適用總量管制的概念。在整體上，教育部已經與人事總處整理出這樣的政策，院長也於上個禮拜五正式支持核定回歸員額編制標準，從早上委員開始詢問時我也做了說明。這個部分的後續細節會由教育部再與人事總處討論，因為還是有一個執行的相關計畫，然而在這個作法上，我們希望先調查了解目前學校在整體員額上運用的狀況，讓學校針對比較合適他們的員額需求來提出申請，之後再做後續的整個執行。至於細節的部分，因為上個禮拜五才剛核定，我會儘快請國教署做細部的規劃。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第 5 案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 6 案，請宣讀。

6、

鑒於日前有高中生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議，108 課綱應「移除學習歷程檔案」，而該提議於不到 3 天內即通過須 5 千名之附議門檻，並引起教育界對此提議密集投書、關注，顯見 108 課綱之學習歷程制度確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針對學習歷程制度設計反造成學生、家長困擾，於兩週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檢討改進方案。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廖婉汝 楊瓊瓔

主席：這一案是不是能請部長先做說明？

潘部長文忠：早上質詢時，多位委員都相當關切，我也針對這方面做了說明。確實新的政策推動，我們應該要持續不斷進行說明及溝通，對於在公共平台上的提案及連署所提的意見，我們可以多元了解並作為後續的參考。我也要向委員做進一步說明，這個本來就是持續進行的政策宣導

工作，教育部也確實會以這樣的方式進行。至於委員這邊提到 2 週的時間，看起來好像只是短期在做政策的檢討，是不是可以允許我們用比較長的時間，更扎實的透過與學校及家長進行溝通對話？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讓他們了解，而不要誤解，寧可相信補習班，也不相信學校老師所言，這樣反而有時候會讓孩子受到一些影響。

主席：部長，你的意思是要如何修正？

潘部長文忠：是否可以改成 2 個月？其實我們要做的不是檢討，而是與他們多溝通說明，如果有一些好的意見，我們也願意提出一些更精進的作法，重點應該是在這裡。

主席：本席當然知道你的意思，這個不是短期可以了解的現象，你是希望等資料庫匯集到一定的資訊之後，再充分分析。但是，本席會提出 2 週有一個比較重要的原因，在學習歷程制度的設計上包括了上傳這件事情，也就是今天早上講的平台，而你必須要 2 週內提出來是因為這個平台到底出了什麼事情？本席把這個都涵蓋在裡面，要不就是把它拆開；也就是說，如果你希望將提交檢討改進方案的時間改為 2 個月內，本席沒有意見，但是能否另外加註學習歷程模組目前不能上傳的原因於 2 週內提交？把這個加進去，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如果這是一個整體性，我們本來就希望能讓學生與家長更了解政策，謝謝委員，我們還是修正為 2 個月。至於委員所關心的上傳平台，因為是屬於比較技術性的問題，我們儘快整理後於 2 個禮拜內提供給委員參考，好不好？

主席：本席同意修改為 2 個月，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第 6 案就照修正通過。

進行第 7 案，請宣讀。

7、

國家面臨少子化困境，國內大專院校為節省開支，校方採縮編或編制外人力方式因應，學校亦不願聘專任教師，致使全國超過 4 萬名兼任大專教師無法直接適用「教師法」，又被「勞基法」排除之困境，以一學期一聘之方式聘用兼任教師，不僅造成同工不同酬、校方濫用各種編制外人力的方式，此等將成為另類的流浪教師，並可能造成壓榨年輕教師、且出現學術研究斷層。為避免國內高教人才、及學術研究產生斷層，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擬定對策，擬定相關控管對策，並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跨部會提出方案，有效改善與解決兼任教師各類不合理待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范 雲 陳秀寶 賴品妤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宜瑾 何欣純

主席：提案人范雲委員在現場，是否有需要補充說明的地方？

范委員雲：沒有。

主席：請潘部長補充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是否能建議做文字上的修正？確實兼任教師這個問題在過去一、兩年有做了檢討，但是也發現怕學校濫用、浮濫，反而會造成一些問題。我建議這個部分做以下的文字修正，倒數第四行修正為「爰要求教育部應研提檢討解決的方案」，後面都刪除到倒數第二行以有效改善這個措施。因為教育部現在確實正在進行這樣的方案，藉由委員的這個提案，我們也

來做後續的處置，好不好？

范委員雲：OK，同意。

主席：第 7 案就照修正通過。

進行第 8 案，請宣讀。

8、

配合國家重點產業戰略發展，教育部及科技部規劃以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之形式促進產學共育人才，近期相關報導並指出，其擬於台清交成等校設立半導體學院，以培養半導體人才。然根據中部相關產業發展之情形，中科積體電路之產值較南科高，且占中科園區總產值超過八成，鄰近更有精密科學園區及臺中工業區，三者形成大肚山科技走廊，在半導體、精密機械、智慧製造等領域都有非常突出的表現。長期以來卻礙於台清交成等校位於北部及南部，中部科學園區常有人才尋覓不易之情況發生。爰此，建請教育部評估國內大學與各地產業發展之情形，亦於中部地區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平衡各地區產業發展及人才需求，並於兩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說明。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賴品妤 吳思瑤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部長也沒有其他問題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個提案。因為相關規劃應該算是比較前面的，是不是可以允許修正部分的文字？也就是提出書面的說明，我們會把這個東西放進去。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要提醒部長，當時在發展 AI 的時候，上一屆任期科技部也是把臺中跳過去，AI 的製造基地就只有北南，一樣都是有科學園區，唯獨中部沒有。經過本席的提醒，後來也在中部設立，成效非常好，很多大專院校都在製造基地做一些育成或人才的培訓，所以中部是非常的重要。既然中科都設立了，不可能跳過中部沒有，其實半導體占整個中科的產值已經超過八成了，因此這個一定要考慮到地方的發展。

潘部長文忠：向委員補充說明，其實針對一些高教計畫，我們也都很重視中部地區，我也跟中部地區部分校長有再提到，希望他們也能夠積極。

主席：謝謝，就是兩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照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 9 案，請宣讀。

9、

近日聖約翰科大欠薪爭議，自 109 年 8 月 4 日學校要求教師簽署減薪同意書，至 10 月 12 日校方發放積欠之全薪，共歷時 3 個月之久。同時，環球科大教師欠薪爭議今年 8 月起至今仍未解決，教育部至今僅要求環球科大限期改善。

有鑑於私校大專教職員遭違法減欠薪案件層出不窮，倘若教育部僅要求限期改善、歷時數月才有進一步開罰等動作，恐嚴重影響師生權益與學校運作。

建請教育部建立對大專教職員違法減欠薪通案即時介入機制。日後若有任何學校發生欠薪或違法減薪爭議，教育部即應立刻介入，使教職員欠薪至遲不得超過一個月，以保障學校正常運作。並請於兩週內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范 雲 陳秀寶 黃國書 陳椒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哪一位要說明？沒有就請部長把修正的文字闡述一下。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提案，教育部有跟委員做了文字上的整理，我稍微念一下。倒數第三行修正為：「教育部知悉即應立刻函請學校於一週內查復，如經查證屬實，即積極協調校方儘速補薪，並限期學校兩週內改善，如屆期末改善，即依教師待遇條例逕予裁罰至改善為止，並針對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之規定進行研處」；並將「介入，使教職員欠薪至遲不得超過一個月」刪除。因為委員希望我們更明確的處置。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 10 案，請宣讀。

1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於 109 年 5 月無預警宣布停辦，引發學生、家長不滿抗議，教育部始於 7 月駁回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停辦計畫，校方承諾教育資源照舊，讓學生可原校畢業。

惟近日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師生反映校方仍用盡各種手段，逼退師生：

(1)經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即便停招後，每科系也必須維持五位以上專任教師，縱使有教師離開，學校依法也必須補足專任師資。

實務上，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現在不僅科系師資不足五人，學校更開始安置教師、即將進入資遣程序。

(2)校方逼迫學生搬離原宿舍。學校招生時保證學生兩人房住宿，學生住到一半卻接獲通知強迫搬離原宿舍，要求學生住進六人房且無私人衛浴的宿舍，宿舍如有設施故障修理進度緩慢、洗衣機內充滿髒污。

校方並強制要求日後上課老師必須安排固定座位表，學校會另外派人到教室外進行點名，並私下跟學生說如果覺得不喜歡，就趕快轉到別的學校。

建請教育部要求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聘足師資，每科系專任教師數應有五位以上。並針對宿舍設施、衛生問題、強制要求點名問題促進校方與同學誠信溝通。並請於一周內將處理情形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秀寶
黃國書 陳椒華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補充意見？如果沒有就請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提案有跟委員進行意見交換做了文字修正，在最後一段「建請教育部」之後增加：「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

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這是兩個規範，我們將其臚列上來；另外，倒數第三行增加：「符合師資質量規定，倘若仍未改善，應依私立學校法處理」；將倒數第二行「強制要求」幾個字刪除。以上修正。

主席：對於以上修正沒有意見就照部長修正的文字通過。

進行第 11 案，請宣讀。

11、

行政院長蘇貞昌於今年 7 月宣布全國中小學教室全面裝冷氣，教育部同步推動校園植樹盤點，一方面節能減熱，一方面推廣環境教育。

原為美事一樁，然在既有校樹未被重視之下，推動的植樹計畫未來成效恐將「白忙一場」。

有鑑於既有校樹面臨許多問題未被重視，譬如棲地土壤不良、硬鋪面過多、不當修剪、風雨球場設置造成斷頭移樹等，若持續忽略，也將造成新植樹木生長不良問題。

爰請教育部於校園植樹盤點報告出爐後，調整校園植樹計畫，以改善既有校樹棲地不良與維護問題為優先，以強化校園綠化基礎，讓校樹得以好好生長，陪伴師生，紮根生命與環境教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秀寶 萬美玲 黃國書 李德維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椒華

主席：潘部長有沒有需要補充說明？

潘部長文忠：可能就是一些文字比較多餘，我們建議刪除。將第二段「原為美事一樁……」兩行文字刪除；第三段前面「未被重視」及後面「若持續忽略，也將造成新植樹木生長不良問題」建議可以刪除；最後，將「爰請教育部於校園植樹盤點報告出爐後，調整校園植樹計畫」修正為「爰請教育部於校園植樹盤點報告出爐後，校園植樹計畫納入改善」；大概就是這幾個文字做一個修正，其餘我們都配合辦理。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就照剛剛部長所提的文字修正通過。

部長，倒數第三行之「維護問題為優先」是不是也有修正？

潘部長文忠：對不起，「為優先」這 3 個字要刪除。

主席：好，如果沒有其他問題就照修正通過。

進行第 12 案，請宣讀。

12、

政府公布 110 年 1 月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及牛肉進口，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8 日函各級學校一律採用國產牛肉及豬肉。為協助學校稽核，以確保學童健康及營養，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參考每日飲食指南手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之優良餐飲業評核及授予標章之作法，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訂定學校及教育機構學生團膳營養指南、校園 GHP 評核機制及合格標章之可行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范 雲 黃國書 吳思瑤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品妤 鍾佳濱

主席：針對第 12 案，部長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補充？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個部分，早上我已答詢過，我們就配合辦理。

主席：第 12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3 案，請宣讀。

13、

12 年國教課綱係以「自發」、「互動」、「共好」，強調引發學生學習熱情、主動學習，引導學生適性發展，並能應用實踐所學，以回饋社會。惟須由老師循循善誘、甚或花費大量時間從旁指導。故為回應第一線基層老師們之需求以及 12 年國教課綱之精神，行政院已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就國立高中職學校之員額控管，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交由教育部管轄，遂爰請教育部檢討國立高中職學校教師員額應用、合理增加高中職之教學人力、調整總量管控之制度，並給足「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每班 2.25 人至 3 人、朝降低班級人數進行規劃外，並於 1 個月內向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范 雲 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賴品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主席：這個部分部長有沒有要補充？

潘部長文忠：沒有，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 13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4 案，請宣讀。

14、

鑒於行政院 7 月宣布，中小學冷氣將於 111 年 2 月全面裝設，冷氣電費亦將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然中央僅「暫訂」補助包含 5 月、6 月、9 月、10 月等 4 個月份，每天 7 小時的電費，一年共 88 天，其餘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支付，何時能定案仍不明。此外學校與一般公司行號不同，實不適用一般公司行號與台電公司簽訂一整年之用電之契約容量之作法。綜上所述，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對外說明未來中小學電費補助方案，另為減輕學校及家長負擔，教育部也應儘速與台灣電力公司協調，讓學校用電之契約容量能以較彈性方式簽訂。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鈴 李德維 楊瓊瓔

主席：部長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

潘部長文忠：因為委員並沒有特別要求一個期程，這樣確實比較符合現在的狀況，我們也在跟縣市做最後整理，也會朝這個方向處理，所以可以配合辦理。

主席：好，謝謝。第 14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5 案，請宣讀。

15、

鑒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全球生育率，臺灣 2020 年生育率剩下 1，只贏韓國的 0.9，國發會更

預估，從 2025 年開始，韓國止跌回升成為倒數第二，臺灣將取代韓國，一路敬陪末座到 2070 年，顯見我國少子化危機急待解決，而蔡英文總統於選前即拋出 0-6 歲國家養之育兒津貼加倍政策，即是為了解決少子化問題之政策，然選後至今，僅衛福部宣布將於明（110）年將 0-2 歲嬰幼兒之育兒津貼由現行 2,500 元提高至 5,000 元，而主管 2-6 歲育兒津貼發放政策之教育部，卻宣布由 110 年起，「逐步」調高育兒津貼發放，顯與衛福部政策不符，此情形不僅不利解決少子化問題，更會造成一國兩制情形，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於明（110）年起，即將育兒津貼由現行 2,500 元調高至 5,000 元，以回應民眾之期待。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鈴 李德維 楊瓊瓔

主席：部長，這一案是不是應該也就是……

潘部長文忠：委員，可不可以併第 4 案？

主席：你就把這個文字修正就好啦！

潘部長文忠：因為剛才有做了一些文字修正，我是說併第 4 案，而且包含召委所提的意見應該也是一致。

主席：沒關係，其實都一樣嘛！我看只要把「應」改為「研議」，然後在 5,000 元後面加「可行性」，應該就 OK 沒有問題了，好不好？我就自己修正：把「應」改成「研議」，然後是「由現行 2,500 元調高至 5,000 元之可行性」，這樣就好，好不好？（好）各位委員有沒有問題？（沒有）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

各提案如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大家辛苦了，謝謝各位。

休息（15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3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萬委員美玲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審 查

- 一、委員謝衣鳳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七、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張育美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溫玉霞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僅進行詢答，其中第十七案至第十九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主席：今日議程要審查「學校衛生法」的相關草案，共計有 19 案，總共 10 位委員提出修正草案，分別為謝衣鳳委員、洪孟楷委員、林奕華委員、黃國書委員、張育美委員、溫玉霞委員、民眾黨黨團、呂玉玲委員、萬美玲委員及鄭正鈐委員等 10 人；另有第十七案至第十九案，分別為蔣萬安委員、魯明哲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所擬具的學校衛生法修正草案案，因為尚未過復議期，所以不予審查。

現在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提案人謝委員衣鳳進行提案說明。

謝委員衣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衛福部委外的開放萊豬健康風險評估報告裡面，主婦聯盟認為衛福部使用的是 7 年前的舊資料，其中沒有對本土的嬰兒、兒童、孕婦、哺乳孕婦、哺乳婦女、老人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進行流行病學及健康風險研究，所以不能說開放萊豬對於體弱及高風險族群沒有健康風險。並不是只有主婦聯盟這樣認為，在 10 月 12 日衛環委員會的公聽會上有很多專家學者已經說了，衛福部委外所做的健康風險評估，對於萊克多巴胺的各種毒性，例如神經毒性、細胞毒性都沒有做深入研究，其中王文心教授指出 2015 年 *Journal of Food and Nutrition Research* 一篇篇名為「萊克多巴胺對果蠅運動模式及人類生殖泌尿細胞毒害研究」提到，萊劑對於人類的腎小球膜細胞以及泌尿道上皮細胞特別有損害。既然萊劑對於人體細胞是有毒的，我們就不可以讓學生食用，所以本席在這裡呼籲本院不同黨派的同仁，我們一起為了學生的健康，在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將禁止萊豬及其加工食品作為營養午餐食材入法，讓我們一起為學生的食安把關，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洪委員孟楷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林委員奕華進行提案說明。如果同一個委員有很多個不同的學校衛生法提案，一樣在 3 分鐘內併案報告。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學校衛生法」部分提出 3 個條文修正案，第一個，這次攸關萊豬進口到臺灣，當然我們是希望要從源頭禁止，不過我們可以先做相關的把關，以防萬一，其中一個就是修正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我們要謝謝教育部發文要求學校一律使用國產豬肉，我們都知道上位法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為了要讓教育部的好意能夠真的入法，做到源頭的管制，我們在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除了原來禁止的基改食品及初

級加工品之外，還要把乙型受體素也列入規範，禁止項目明列除了基改之外，還要包括乙型受體素部分，其中也包括原來的生鮮食材，以及後來透過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臨提經過部長同意的部分，有關加工品及再製品，所以我們的提案裡面包括生鮮食材、加工品及再製品都是列為所謂的禁止部分，這是為了讓教育部的美意能夠落實，依法來做源頭管理，我相信這才不會有後續的問題跟變化。我之前也待過地方政府，知道如果我們不這樣做的話，可能只有一紙公文的效力，還有在契約中總是沒有辦法訂定周延的罰則，以及政策的不穩定性都有可能發生，所以我們還是希望用修法的方式來保障所有學童在學校裡面相關的衛生安全。

再來我還有兩個提案，一個是有關於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針對現在新型態的菸品，比如電子煙、加熱菸，明文規定都不應該出現在高中校園內，雖然現在都有校規的規定，但是立法禁止才會更有強制力，所以本席提出本條修正草案，規定高中以下學校全面禁菸，包括電子煙、加熱菸等新興菸品，以保護高中生遠離菸害。另外是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增訂條文，因為現在的學生很容易接觸到高鹽、高油、高脂的相關食物，還有含糖飲料，所以這個條文是增加禁止高中以下學校販賣高鹽、高油、高脂食物與含糖飲料的規定，並且要求學校的食育教育加強建立學生的健康概念，提高學生自我健康意識。這 3 案都是與學生健康有關，為學生的健康著想，希望教育部能夠一起支持，我們一起來保護學生的健康，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進行提案說明。（不說明）黃委員不說明。

請提案人張委員育美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溫委員玉霞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溫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正鈐暫代主席。

主席（鄭委員正鈐代）：請提案人萬委員美玲進行提案說明。

萬委員美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修正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主要是因為蔡政府無預警地在 8 月底宣布，將在明年元旦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雖然教育部已經函告各級學校應該一律使用國內的國產豬肉、牛肉，但是現行學校衛生法僅規定校園供應膳食應「優先」採用在地優良農產品，且未禁止肉品不得含有「乙型受體素」，明顯不夠完善。因此，民眾擔心教育部突然改變政策，讓學校使用含有瘦肉精的美豬，所以要修法定校園供應膳食不可以含有瘦肉精，這是非常有必要的。另外，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優先使用在地優良農產品，更是讓民眾擔心，因為「優先」這件事情是沒有強制力的。

本席還特別查詢，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條文於民國 102 年立法院修正通過，該條文由邱志偉委員提出。當時提案說明的內容是「為進一步保護學童餐飲安全，健全學生飲食觀念，落實在地食材地產地銷之精神，爰提案增訂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希望學校提供膳食食材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的在地優良農業產品。」，當時修法的原意，用白話文來講是指座落在某地區的學校應該優先使用該地區之在地農產食品，所以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所指的「在地」應該是地區而非本國。因此，本席所提的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特別明定學校提供的營養午餐，其食材都應該採用本國優良農產品，並保持在地食材優先

的原則，而這樣的修法就是要讓教育部目前所發的公文，要求營養午餐供應必須使用國內生產的豬肉有法源依據。

最後，本席希望所有委員同仁都能以保障學童食品安全為原則支持本席的提案，除了強制規定所有肉品都不可以含有瘦肉精之外，最重要的是必須使用國產食材。本席也知道目前有許多食材，像馬鈴薯、洋蔥等，如果沒有在當地生產，需要仰賴國外進口。目前，政府正在建置當季食材資料庫，以後營養午餐業者在擬定菜單的時候，如果不是當季食材，那就沒有辦法勾選。既然政府政策也是朝向學校營養午餐必須使用國產食材，就應該在法律條文上面明文規定，不僅可以達到食農教育、食材安全及農業永續三贏的局面，最重要的是可以確保各級學校學童的食品安全。

主席（萬委員美玲）：請提案人鄭委員正鈐進行提案說明。

鄭委員正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學校衛生法的修法提案，並不表示我們支持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明年可以暢行無阻的進口到臺灣，提出修法主要是以防萬一，我們主要的訴求還是希望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不要進到臺灣的市場，因為在未有完善保障之下，其實國人很容易吃到含瘦肉精的豬肉。

在這次修法過程當中，雖然政府說要吃大量的豬肉，才會對身體有危害，可是有很多醫生都表示，長期低劑量的接觸更危險，不僅影響生殖力、癌症轉移風險提高，同時也導致思覺失調症等精神疾病加重。目前，美國還有孕婦因食用瘦肉精生出自閉症孩子，現在還在進行訴訟當中，長期低劑量攝取萊克多巴胺，可能透過孕婦胎盤進入胎兒腦部，這部分如果沒有很完整的評估，其實真的無法叫人放心。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對下一代神經發育有風險，可能對下一代產生精神異常、自閉症以及學習障礙等腦神經發育問題。如果醫學界沒辦法證明，萊克多巴胺對於人體沒有副作用，學校營養午餐就應該避免使用含有瘦肉精的食品，不能只是用「應優先」這樣的建議字眼，而是要明文規定，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修法，讓學童能夠生活在安全的環境當中，不要曝露在食安風險之下。故本席此次提出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其中針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禁止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增加幾個字，即同時「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另於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我們建議「業者應在書面契約聲明，未提供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最後，我們希望透過修法讓學童能夠生活在更安全的環境，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代表民眾黨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高委員虹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的修正，除了民眾黨黨團以外，剛剛朝野立委也針對這一條進行提案說明，主要的重點是目前含萊克多巴胺豬隻的進口，對於易感族群長期食用來講，未有相當明確的健康評估報告，所以我們非常認同教育部在 8 月 28 日立刻發出公文，要求各級學校必須一律採用國產食材。但是很可惜的是，今天我們看到教育部的口頭報告，本席想請問部長，您的國文是不是有點問題？您寫說「現行法規與機制已完備，已可確保校園供餐一律使用在地食材」，但是現在學生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寫的是「應優先採用」，「應優先採用」跟「一律使用」是一樣的字眼嗎？我想懂國語的人都知道，這不是

同一件事情，所以為什麼今天會有這麼多的委員提案要求調整學校衛生法的內容，就是因為我們希望如同教育部今天口頭報告所寫的「校園供餐一律使用在地食材」，但在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是規定「應優先」。

本席要再次強調，針對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我們僅要求將「應優先」改為「禁止使用乙型受體素」，要在法律裡面明文規定，不然的話，今天你一紙公文下去，請問你有沒有罰則？請問你有沒有跟廠商換約的強制規定？如果都沒有，你何來在口頭報告中寫說未來可確保校園供餐一律使用在地食材？所以今天才有這麼多的委員提案，希望能夠調整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的內容，我想是其來有自。待會請部長進行口頭報告時，就這部分的疑慮進行澄清，我們都希望在法律條文裡明確規範禁止使用乙型受體素，而現行第二十三條條文明定禁止使用含基改食品及其初級加工品，憑什麼乙型受體素這樣的禁藥不能於第二十三條條文明文立法？還是說，現在教育部的公文發出去，但是法律沒有跟上？對於這樣的修法，我覺得我們有必要在立法院強力推動，所以在今天的口頭詢答部分，希望部長能夠給大家一個好的交代，謝謝。

主席：提案委員皆已說明完畢，以上提案僅進行詢答。

接下來請教育部潘部長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今日貴委員會審查洪委員孟楷等 17 人、張委員育美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黃委員國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張委員育美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謝委員衣鳳等 23 人、溫委員玉霞等 22 人、張委員育美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林委員奕華等 20 人、呂委員玉玲等 20 人、萬委員美玲等 18 人、鄭委員正鈴等 23 人、蔣委員萬安等 21 人、魯委員明哲等 22 人、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張委員育美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鄭委員正鈴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洪委員孟楷等 18 人、林委員奕華等 19 人、張委員育美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林委員奕華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 2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9 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針對洪委員孟楷等 17 人、張委員育美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調整校護與學生班級數比及規範學校不得對護理、醫事人員指派非屬學校衛生之工作等：

一、依現行「學校衛生法」規定，以 40 班為基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聘護理人員 5,594 人，如採 34 班為基準，每年約需增加薪資 1 億 4 千萬元至 1 億 8 千萬元，目前尚有部分地方政府因財政困難及員額編制限制，無法落實規定聘足護理人員，爰尚須與地方政府溝通取得共識。

二、除「護理人員法」或「營養師法」規定應由護理人員及營養師執行之工作外，前述工作仍須由學校相關單位跨處室通力合作推動，才能落實執行，倘規範學校醫事人員僅能執行學校衛生工作，恐影響學校其他相關工作跨單位間之合作機制。

三、「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已明訂兼任之人事及主計人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因此護理人員兼任事宜，建議循現有機制辦理。

貳、黃委員國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學校應備適當防疫物資等：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9 條已規定學校執行傳染病防疫及監控措施，包含個案健康管理及環境衛生管理等，爰學校平時即應準備適當數量之口罩、額溫槍/耳溫槍、漂白水及酒精等防疫物資。

參、張委員育美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飲食教育及環境保護等活動，以及結合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促進活動：

一、健康飲食教育課程、學校環境保護學習及活動推動已於「學校衛生法」及課綱規範，所提第 19 條修正條文與本部現行實務運作大致相合，並已落實執行。

二、「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已規定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且應鼓勵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等參與前項活動，所提修正第 20 條條文，現已有相關法令規範，且學校亦落實執行。

肆、謝委員衣鳳等 23 人、溫委員玉霞等 22 人、張委員育美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林委員奕華等 20 人、呂委員玉玲等 20 人、萬委員美玲等 18 人、鄭委員正鈴等 23 人、蔣委員萬安等 21 人、魯委員明哲等 22 人、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鄭委員正鈴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

一、針對委員提案增列學校膳食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之各類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

(一)「學校衛生法」於 102 年修正第 23 條第 3 項條文，即已要求學校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結合食農教育，使用在地食材。另本部與農委會於 106 年推動三章一 Q 在地食材試辦計畫，自 107 年起全面推動，由中央持續補助學校午餐費用，以確保食材安全之地產地消、可追溯性，以提升學校午餐食材品質。

(二)「學校衛生法」已規範應優先採用認證在地優良農產品；本部亦正式於 8 月 28 日及 9 月下旬行文要求各級學校、幼兒園、兒童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供膳採用國產豬、牛肉食材；落實校園食品安全中央聯合訪視抽查、縣市主動全面督導監控、學校落實管理之三級管理機制；督導學校要求廠商依部訂契約規範執行，落實食材品質管制；將持續落實學校食材登錄資訊透明，增加原產地（國）標示；持續推動食農教育，養成學生對自然之尊重。爰此，現行法規與機制已完備，已可確保校園供餐一律使用在地食材。

關於這個機制，也如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的，教育部會針對採購契約參考範本進行修訂，除了現行不能含有乙型受體素的條款之外，會研議再增加相關的罰則。另外也會透過換約、附約的方式，讓學校可以無縫的在 110 年 1 月 1 日以前順利完成跟相關企業簽訂契約，並做為學校要求合作廠商的依據。此外，我們也會修訂學校午餐的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對這個部分做明確的規範，委員非常關心這個方面，我們都會來執行。還有，我們針對幼兒園也會修訂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營養基準跟食譜範例。對於這些部分，我們在學校衛生法修訂之後都有據以執行，這些年來一直都有依照這些相關的契約範本、相關的基準來確實執行，對委員和家長們所關心

的問題，我們也有鉅細靡遺的落實並一律採用國產肉品，都有非常具體的執行，我就這個機制向委員做以上的補充說明。

二、針對委員提案修正第 23 條之 3，規範業者應在書面契約聲明未提供乙型受體素及基因改造食材：

(一)「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3 規範學校辦理膳食採購應參考中央契約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契約，本部現行契約範本已規定學校供餐應優先提供在地優良農產品，另已訂有檢出禁用動物用藥（含乙型受體素）之罰則。我們會修訂契約範本將於 11 月底前完成並公布，讓各縣市及學校參考使用。

(二)本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強化學校驗收機制並落實執行，針對違規廠商記點或暫停契約，以確保食材品質及來源符合規定。

伍、張委員育美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增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師員額、標準、職責、經費補助等部分：

一、依現行「學校衛生法」規定，以 40 班為基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聘營養師 752 人，如採 7 班為基準，應聘營養師 3,942 人，計增聘 3,190 人，每年約需增加薪資 21 億元至 23 億元，目前尚有地方政府因財政困難及員額編制限制，無法落實規定聘足營養師，爰尚須與地方政府溝通取得共識。

二、現行規定已規範學校營養師應進行全校營養指導及個案營養照顧，相關機制已完備並落實執行。

陸、洪委員孟楷等 18 人、林委員奕華等 19 人、張委員育美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使用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等：

一、本部歷年透過各項行政措施，督請各級學校將電子煙等新興菸品議題納入現行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辦理，並納入課綱，透過課程教學建立學生防制知能，且列為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選議題全面推動，以及透過輔導工作協助學校落實執行。

二、本部現行機制已完備，將持續督導各級學校落實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柒、林委員奕華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 2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新增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止販售含高鹽、高油、高脂食物及含糖飲料：

一、本部已會同衛福部訂定「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等規定，以管理學校飲品及點心販售事宜。

二、其中「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已規範國中以下學校飲品及點心食品供應熱量、添加糖類等限制，且規範學校供應飲品種類。

三、本部業依督導考核要點，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管理查核，現行機制已可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販售含高鹽、高油、高脂食物及含糖飲料。

捌、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教育事務的關心，「學校衛生法」於 102 年修正第 23 條第 3 項條文，即要求學校應優先採用中央認證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結合食農教育，使用在地食材。107 年全面推

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標章（三章一 Q）食材，希望透過養成學生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深化食農教育之精神。此外，行政院也全力支持並增加 20 億元經費來推廣採用在地食材、優良食品，以保障孩子食的安全。

針對學校護理人員、學校防疫物資準備、學校營養師、電子煙及新興菸品之防制等，已有相關機制與政策推動，將持續督導各級學校落實執行，以維護與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支持及指導，謝謝各位！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以下謹就本會辦理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執行情形及配合教育部相關措施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本會目前辦理情形：

為照顧全國約 180 萬名國中小學童，行政院自 106 年起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每人每餐獎勵 3.5 元），鼓勵學校採用具有機標章、產銷履歷 TAP 標章、臺灣優良農產品 CAS 標章及國產溯源 QR Code 等三章一 Q 標章（示）食材，本會配合執行學校午餐農、畜、水產食材監測稽查與抽驗以維護學生膳食安全。

本會自 106 年起生鮮畜禽食材每年至少抽驗 800 件，監測動物用藥殘留（包含乙型受體素檢測），其中豬肉食材每年約 500 件，合格率均達 100%。另本會於畜牧場、拍賣市場及屠宰場就源頭把關，每年檢驗約 3 萬 5,000 件，其中國產豬隻藥物殘留監控 107 年至今每年抽驗均達 6,000 件以上，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檢測結果均未檢出，顯示國產豬肉之安全性。

本會運用教育部學校食材登錄平台資料統計，108 學年度生鮮豬肉食材已有 7 成以上使用國產三章一 Q 產品，未來豬肉加工品將納入獎勵範圍，國產驗證（CAS、TAP）產品之生產與管理相當到位，可提供完整追溯資訊，確保產品安全與品質。

貳、本會配合教育部相關措施：

本會已配合教育部規劃，自 110 年起將要求學校午餐使用之食材，均需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方可請領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食材之補助經費。目前國產可追溯食材種類包含有機、產銷履歷 TAP、臺灣優良農產品 CAS 標章及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等，國產可溯源食材充足，供應絕對不是問題，本會並將持續與全國團膳或食材供應業者溝通推動，以確保國中小學童吃到來源明確、優質安全的國產農產品。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處理臨時提案時，如果提案委員、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今天的臨時提案將於本委員會委員質詢完畢之後先行處理，處理臨時提案完畢之後再繼續進行詢答。

請登記第一位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一個簡單的問題，這是幕僚幫我準備的另外一個問題，請教部長，現在校園營養午餐使用國產肉品準備要補助 6 元，這個預算是在教育部項下還是在農委會那裡？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已經在 107 年全面實施，由中央教育相關經費，也就是教育部的經費，是一般補助縣市，這個經費是長期性的經費，也是穩定性的經費，縣市也期待它不是用計畫型的，確實就是用中央補助地方一般，但是在教育項下的經費。

李委員德維：原本是 3.5 元，現在準備漲到 6 元。

潘部長文忠：每生每餐。

李委員德維：預計明年會差多少錢？也就是說，從原來的 3.5 元到現在的 6 元，要增加負擔多少經費？

潘部長文忠：總經費會從 12 億元再增加 8 億元到 20 億元。

李委員德維：等於再增加 8 億元。

潘部長文忠：是的。

李委員德維：昨天國民黨黨團有一個想法，我們的總召有提出來，假如 11 月 3 日拜登當選美國總統的話，國民黨打算提案要求把進口萊豬這件事情取消，在明年 1 月 1 日以前把它取消，如果在 1 月 1 日以前取消的話，我們不進萊豬的話，請問這 6 元是會回到 3.5 元還是明年還是 6 元？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是我們一貫以來在落實學校衛生法所推動的食農教育，食農教育最根本的就是讓孩子食用到本地的食材，在教育部、農委會還沒開始推動以前，國內的學校只有部分縣市有在推，當時使用的學校學生大概占一成六左右，推了 3 章 1Q 以後就已經快要接近 7 成，這個政策不會因為進口美國萊豬而改變，這是我們一貫在做的，也是之前我在貴委員會跟委員報告的，這是我們一直在推動的營養午餐食農教育的政策。

李委員德維：好，了解，本席知道了。大多數在這裡質詢都是從希望阻擋美豬、阻擋萊豬的角度，今天本席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請教部長，有一個國中生問本席，蔡英文總統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進口，而且說美國的標準有國際的標準且健康無虞，為什麼教育部還要禁止學校來使用相關的美豬？這個本席實在答不出來，可不可以請部長替我回答一下？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委員一開始就關心有關食農教育的部分，我們也真的一以貫之，逐漸擴充到全面到位，這是第一個，國內對臺灣有關孩子實施食農教育，在食材的使用上確實是如此，這是一貫的原則與作法，而且是具體的作法。第二，午餐的供應以目前來講，它就是共同使用，不像一般民眾在外面可以去選擇各方面的餐點，在這種情況下，對於學生沒辦法個別去選擇各個不同的餐點，follow 這個概念之下，我們一律採用國內的豬肉和牛肉做為整個在執行上的政策，主要原因也是學生沒有辦法在學校就讀時個別去選擇自己要吃什麼樣的食材。

李委員德維：了解。有位大學女生說他喜歡吃豬肉，不喜歡吃肥肉，含瘦肉精的豬肉瘦肉比例較高，且健康無虞，可是未來學校的美食街沒有標示，因為現在只規定標示美豬進口地，但是沒有標示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請問他要如何才能夠確保他可以吃到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學校美

食街的標示一定不是這個啊！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學校尤其是大學的供膳有 2 個主要的情形，如果完全都是為學生所提供膳食的餐廳，包含餐盒，這個當然一律要比照剛才我們對營養午餐的規範，目前的要求也是這樣，因為沒有其他選擇了，對於學校有跟委外的合作，包含美食街等等，這個部分就會確實遵循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一定要明確標示所採用肉品的來源產地、國家，對於這個部分，教育部和衛福部會嚴格的讓這些委外經營的廠商必須依規定來明確標示，之後再由學生或其他一般民眾依標示來做自己的選擇。

李委員德維：關於美豬的議題再請教最後一個問題，剛剛講了很多有關學校的部分，你也有談到美食街的部分，請問臺大、成大、陽明大學醫院院內的部分，是不是比照現在國中小、高中這樣的作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依……

李委員德維：我現在不談美食街……

潘部長文忠：依照學校衛生法之規定，適用的對象都是以學生為主，它的規範就是為了讓學生有更適切的飲食，各附屬醫院的對象並不是剛才講的這些學生，而是病患或是其他的部分，他們可以自行做相關的選擇，這個跟剛才談的學校供膳、提供給學生的部分，並不是相同的對象。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本席要提醒教育部，對於相關的說明，學生真的會有一些疑義，因為現在臺灣真的非常多元，所以教育部對於相關的說明，拜託部長請相關同仁要能夠加強，否則學生會說大人真的把小孩搞得很亂，他們搞不懂這個邏輯。

潘部長文忠：現在一律採用國產豬肉、牛肉，還有剛才我所報告的這些細項的基準、參考規範是非常明確的，不至於讓學校辦理的人員或學生認為沒有依照這個來執行。因為過往都是依照這個，我們把它修訂明確、公布實施了，就能夠據以落實。

李委員德維：部長，根據衛福部的資料顯示，學生藥物的濫用以第三級毒品為大宗，國小和國中占了 33.9%，顯示染毒的年輕化真的有點嚴重。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真的束手無策嗎？現在教育部怎麼樣來做這些相關的防護？

潘部長文忠：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想委員一定也都瞭解，其實現在從行政院到各部會，是跨部會要做這件事情，這樣才能夠發揮整體的效益。而現在我們面對的最大挑戰是一直發展出來的新興毒品，針對這部分，我們也不斷地跟法務部、衛福部等部會共同來宣導，主要是要提醒孩子，可能一個咖啡包或是一個很日常的用品，都有可能被摻入新興毒品而誤用，像這些宣導工作，教育部其實已經落實到以班級為單位的方式，也和很多家長團體一起來合作，其實這種防護網是最終的第一步。至於跨部會，行政院提出的「新世代反毒策略」，在整體行政院統籌下，目前是非常積極地在進行，而且所有部分行政院都非常密切的關注，並要求各部會落實，所以委員這個提醒，教育部會持續做，面對新興毒品，絕對是我們不敢忽視的，也一定要提醒孩子和家長，絕對不要因為各種因素去接觸它，這個太危險了。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全力來處理。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部長。再請教部長，在今天幾個相關的法案當中，你們的報告有提到，現行

學校衛生法以 40 班為基準，假如採 34 班為基準的話，每年需增加薪資 1 億 4,000 萬元到 1 億 8,000 萬元，因為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和員額編制的限制，無法落實規定聘足的護理人力。這個部分本席也要提醒部長，其實它相關的預算真的只有一億多元，現在為了讓萊豬進口，政府都要拿 100 億元出來，這可以用 50 年以上！倘若有些相關的學校縣市的預算比較充足的話，針對護理師和營養師的部分，教育部能否再思考一下？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護理師的規模就如同書面報告和口頭說明，在營養師的部分，事實上目前教育部也協助各縣市算是超聘、超編了，原來編制只有四百多位，目前已經聘到五百多位，教育部光在 109 年就有 209 位，也就是委員所說的，來協助。因為涉及午餐的部分，不管委員或是教育部，其實都在研議提出營養午餐的相關條例，上一屆在委員會裡，委員都說這部分可不可以再綜整、讓教育部做整體考量，避免我們這邊的規範美意，結果縣市一下子沒辦法去做，所以委員可以看到我們先行補助墊高，就是希望讓縣市知道這個已經開始在超前部署。所以涉及到營養午餐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在條例的過程當中，大家可以更全面，包含他們的設施、設備和餐費等等，這樣才可以落實整個更好的營養午餐。

李委員德維：好，部長，最後一點，報告裡面也提到，校園的飲品和點心販售範圍已經有一些相關規範，所以那意思是不需要。不過本席想要請教部長的是，既然都已經規範了，法制化不是更好嗎？那你們為什麼不贊成？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規範就是落實下一層的法制化，它還是法規，只是母法本身就是一個大法下面有細則及相關的辦法。我剛才口頭報告所補充的這些，都是教育部在因應處理上的相關作為，這些也是過去學校和地方政府所依循的，他們不會去看母法，他們看的都是這些相關的細則，因為那是可操作的。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行的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載明：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部長，沒有錯嘛？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萬委員美玲：但是教育部這一次給立法院教委會的報告第 6 頁中有指出，現行法規與機制都已完備，已可確保校園供餐一律使用在地食材。請問部長，您報告的「在地食材」指的是「國內」還是「當地」的？

潘部長文忠：主要一定是國內的產品。

萬委員美玲：請教一下，到底講的是當地，還是國內的都算？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它的大原則一定是臺灣產品，這個是第一個。第二，我們鼓勵在地使用在地食材在地來處理，尤其是生鮮，因為這個是最重要的。

萬委員美玲：謝謝。請問副主委，對於教育部這樣的報告，你覺得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在地」涵蓋了兩個概念，如果是跟國外的農產品比的時候，「在地」相當於國內的部分，因為他沒有講國產，所以「在地」這個時候是屬於全國性、國內的部分。但如果是國內不同地區的農特產品時，那個「在地」就是區域性的產品。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副主委。部長，按照副主委這樣的解釋，到底是不是「在地」這件事情是要有比較性的，所以我們現在到底是不是使用「國內」的這件事情，教育部恐怕還沒有辦法規範得很清楚，我想在兩位的答詢當中，我們可以非常清楚的知道。其實以目前的狀況來說，我們根本沒有辦法確保校園供餐一律使用本國或當地的食材，請教副主委，我這樣的說法對不對？因為就我所知，像洋蔥、蒜頭和馬鈴薯等等，其實我們都高度仰賴進口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所以在整個營養午餐的設計上，相對地，當季有的一定是採用國內的在地食材。

萬委員美玲：如果當季沒有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當季沒有的時候，通常都是一些佐料的部分，主要的食材我們就要確保是國內的。

萬委員美玲：所以那時候就必須要進口，對不對？如果當季沒有，就必須使用進口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個要由食材供應商自己去決定，因為農委會……

萬委員美玲：副主委，我覺得你要有點擔當，食材供應商怎麼決定嘛？如果當地即臺灣當時、當季沒有產出的話，那是不是一定得仰賴進口？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不能百分之百這樣講，因為國內農產品生產還有一些儲藏期，當它是生產末期的時候，價格是比較高的，但是相對地，國外……

萬委員美玲：副主委，沒關係，我下一題再慢慢跟你討論。但是部長，其實您應該非常清楚，現在的學校衛生法是規範都要「優先」，但是您說的是「一律」使用在地食材，第一個，這就有很大的矛盾和衝突了，第二個，如同剛剛副主委所回答的，雖然他非常緊張，不過也聽得出來是沒有辦法可以完全使用本國或在地，這個也非常明確。

其次，行政院長蘇貞昌日前拍板說，我們國中小的營養午餐明年 1 月起要全面使用國產食材。這點沒有錯嘛？並且他也提高了學童獎勵金，從 3.5 元提高到 6 元，總預算從 12 億元提高到 20 億元，這個政策農委會也召開了一些座談會，家長團體和相關的消費團體也都非常關心。當時農委會主委陳吉仲表示，全面使用國產食材只限主菜和肉品。請問副主委，有沒有這樣的事情？你只要簡單回答我「有」還是「沒有」？主委有沒有講這句話？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說明，最主要是主菜和配菜的部分。而佐料的部分，如同剛才講的，佐料的部分可能有一些……

萬委員美玲：肉品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肉品包括主菜。

萬委員美玲：所以配菜現在也算在裡頭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萬委員美玲：好，也就是說，將來不管哪一個季節，不管哪一個區域，我們都可以完完全全使用在地、國產的主菜跟配菜，是這樣的意思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一定是可以用到國內的蔬果跟禽畜肉，這個沒有問題，因為我們國內是全年性生產，如果特別要指定某一種菜的時候，我們的蔬菜是有季節性的替代。

萬委員美玲：今天請教副主委，其實也是希望部長能夠清楚了解，你自己的政策，不管是你表達的政策，或者是你函告各學校的命令，都不能跟法令有所違背，或是跟農委會可以執行的部分有所衝突。雖然部長真的非常辛苦，要管的事情非常多，可是我覺得你應該更嚴謹、更謹慎的看待營養午餐這件事情，因為我們面對的是全國孩子的健康。這一次我們提議修正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其實是在幫部長的忙，幫教育部的忙，幫全國孩子跟家長的忙，我們希望明定營養午餐一律採用本國食材，而且不得含乙型受體素。剛才部長說明時，我是很認真在聽你的回答，你的回答大概分為四點，第一，你說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其實在 102 年就修正了，其實就像我剛才提案說明時提到的，當時是由現在還在任的邱志偉委員提出來的，整個提案說明是：為了進一步保障學童的餐飲安全、學童的飲食觀念，我們現在要落實在地食材、地產地銷，對不對？但是按照剛才陳副主委的說明，今天要在地食材、地產地銷，不管是什麼樣的農產作物，其實不見得是足夠的，要講的可能還是全國，對不對？所以你剛剛提的第二個部分，你說已經函告下去了，你的函告是要求一律使用，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啊！一律使用國內的豬肉、牛肉。

萬委員美玲：很好，一律使用臺灣國內的豬肉，教育部已經函告了。再來第三點你說，中央、地方政府在抽查管理上，應該要更嚴謹，同時增加產地國的標示；然後第四點你說，雖然現在沒有罰則，但我們的稽查還是很嚴格，未來會趕快訂定相關罰則，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採購契約現行就有罰則。

萬委員美玲：採購契約有，但我們希望法律可以明定，所以我發現這次針對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提出修法的委員，其實目標是跟你們一致的，我們反而是全力支持你們，希望達到學校食品安全的要求能夠有法源依據，因此我在這裡要鄭重懇請部長，能夠非常有擔當、非常有肩膀，為我們所有的家長解憂，為我們所有孩子的健康把關，能夠支持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的修正案，把規定載明得更明確，要求所有學校的營養午餐必須一律採用本國食材，而且不得含有乙型受體素，也就是瘦肉精。部長，我們採用這樣的方式支持你，你支不支持？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母法本身一定是一個大的原則、指向，從 102 年就可以看到臺灣對提供給孩子的營養午餐或共食部分，有一個很清楚的發展方向，這幾年也逐步在落實。委員提到非常細部的問題，包括 8 月 28 日教育部的行文要落實，教育部也非常……

萬委員美玲：部長，你只要告訴本席，你支不支持我們這樣的修法，作為你函告的一個依據？當有法源依據的時候，你做起來就更有肩膀、更有力量。

潘部長文忠：現在就有法源依據，教育部要去努力的是將所有的採購契約，還有……

萬委員美玲：我希望部長能支持我們的修法，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營養午餐基準管理的這些一一的落實，這樣才能全面。

萬委員美玲：謝謝部長，我想你對我們的修法精神非常了解，謝謝。

接下來我再請教你，教育部所屬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有一個「法廣」新聞節目，這個節目在昨天晚上起已經被停播，這件事你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教育廣播電臺跟中央電臺是第一線合作，他們審視以後做出決定，認為這個合作要以教育文化為主……

萬委員美玲：請問部長，這是誰做的決定？

潘部長文忠：兩個電臺會商之後決定的，之後臺長有跟我說明。

萬委員美玲：昨天教育廣播電臺把這個法廣跟央廣合作的節目停播，教育部還要求教育電臺要檢討轉播機制，請問，這是部長授意的嗎？

潘部長文忠：我是今天臺長才跟我特別說明，因為這個電臺製作節目已經屬於機關的權限……

萬委員美玲：昨天被停播的這個節目，部長有沒有聽過？你知道它的內容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不知道，我完全沒有聽過。

萬委員美玲：你完全都不知道，為什麼就被停播了？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是兩個電臺他們專業在負責，他們會商後做的決定，覺得跟剛開始他們要製播的教育跟文化的意旨有點違背……

萬委員美玲：違背的點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我沒有詳細聽過它的內容，這是他們會商後的決定。

萬委員美玲：部長，本席覺得你應該要去看一下內容，並且詳細去了解。

潘部長文忠：我有時間再來了解一下。

萬委員美玲：因為這是兩個電臺的合作……

潘部長文忠：臺長跟我講這是個即時性的節目，所以他們在處理之後才跟我說明，至於節目內容，我想我需要再進一步了解。

萬委員美玲：傳言說這個節目被質疑播放內容有傳遞「揚中貶台」、「親中批美」等內容，因此被停播，我想部長可能要去了解一下，到底是什麼樣的內容，第一，它是不是真的有一些逾越的狀況？第二，它是不是有可能被誣衊、被張冠李戴？第三，既然是教育部所屬的廣播電臺，在節目內容上，尤其是發生這麼重大的事件，我覺得部長應該要詳細去了解。其實我有去看了法廣這篇報導的文字稿，它就是完全引述各家媒體的報導內容，包含央視，也包含聯合報社論等等，它自己本身沒有任何的評論，所以我想這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東西，那就是言論自由，所以請部長去詳細了解一下，會後讓本席知道你了解的結果是怎麼一回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我來了解一下。這是早上臺長跟我講，我才知道整個事件的過程。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今天我們開會的同時，立法院請

願接待室裡也有非常多的民眾來陳情，請部長看一下，這裡是全國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的家長團體，很多都是現任理事長；還有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臺北市、新北市教師會，以及幼教團體等，他們全部都是具有代表性的人物，現在正聚集召開記者會，希望我們能夠入法、修法禁止瘦肉精肉品進到校園，這是我剛才拍下來的照片，希望能讓部長可以立即跟我們那個場地接軌。家長們或教育人員們都很感謝教育部第一時間發的公文，但是大家也理解到公文的效力終究不敵法律，所以很希望比照基改一樣，來修正學校衛生法，甚至是幼教法等等，另外在標示部分，還可以涉及食安法的修正。但今天跟我們比較有關的是學校衛生法，於是他們提出這樣的訴求，希望自己的孩子自己救，同時也要拜託政府部門，包括食安不分藍綠、健康不分藍綠，就是一個幫孩子把關的概念，除了感謝教育部之餘，更希望能夠做到今天所有立法委員的提議，以修法方式，在法律上好好把關，讓地方政府也好，教育局也好，學校也好，大家都好做事！首先我們先聽聽部長的回應。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在 8 月 28 日，教育部於第一時間行文給各個學校及縣市政府，表達供膳一定採用國產豬肉、牛肉等肉品，也非常清楚地表明了教育部的立場。

林委員奕華：你這樣是表明態度。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也根據學校衛生法及 8 月 28 日的函文，除了學校衛生法規範的部分以外，對於幼兒園、補習班、課後照顧的部分，一律採用同樣的作法。

林委員奕華：部長，其實地方政府我都去問了，他們都說，如果沒有修法，現階段學校衛生法其實並沒有強制一定要使用，因為第二十三條是規定優先使用，大家對條文都非常清楚。請你看看，在目前契約的範本裡引用的條文就有差別了，在食材管理的部分，在肉類，你就按照法律的寫法，寫了應優先採用。在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中規定，禁止基改食品及加工品，就是針對基因改造食品特別列出一條，規定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全部的依據是什麼？就是學校衛生法。我們再看地方政府的相關罰則、記點或食材的檢驗項目，就會發現，其中針對學校衛生法特別提出的基改食品，就列出一項，每學期兩次，會針對基改的部分，要求送檢驗報告，這是非常、非常清楚的。在記點的部分也是一樣，目前沒有用國產肉品是不用記點的，因為只有規定要優先使用，但是對於沒有使用非基改食材的部分，就要記點，這就是我為什麼要跟部長和大家說一定要修法的原因，如果沒有修法，接下來不管是相關契約或地方政府的合約，還是要看源頭，所以我希望對於肉品的規範就要像對基改食品的規範一樣，這是我要加強的訴求，我希望能夠入法，一旦修法之後，所有後面的事情都好辦，請部長回應一下。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這麼深入，鉅細靡遺地提，委員剛才所提的，正是教育部現階段正在處理的，就是要在採購契約範本中規範，我們知道，契約範本是以學校衛生法為母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來定，事實上它就是一個子法。

林委員奕華：但是母法要修，母法沒有修，只說優先使用，你不能去牴觸母法，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一直要說要修母法的原因，因為你的公文並沒有寫強制使用國產肉品。我們都在行政院待過…

...

潘部長文忠：委員，契約範本就是可以非常明確、具體地表示出如何執行，如何禁止、管理，包含罰則，我們現在就是要在期限以前完成範本的修改。

林委員奕華：你用一紙公文要求禁止，也可以用一紙公文變成優先使用啊！公文本身完全是指行政上的作為，我們現在要求的是一個長久制度的建立，所以當然一定要修法，我再次強調，為什麼要修法？就是因為它會是一個長久的制度，而不是只靠教育部一紙公文說禁止使用及一律使用國產豬肉，那我怎麼知道，明年真的開放美豬之後，教育部會不會和衛福部一樣，再發一紙公文，只說要優先使用？我覺得這是沒有保障的作法，所以我還是要求同意讓我們立法委員能夠修法。

你也提到三章一 Q，我們也知道三章一 Q 是鼓勵的措施，一個月內有 20 天供餐，只要超過 10 天使用指定食材就可以，不需要天天使用。三章一 Q 只管主食材，不管配菜，如果配菜用到肉品，是不管的，三章一 Q 性質是如此，你們都沒有跟大家講得非常清楚透明，所以我要再次說，三章一 Q 只是一個鼓勵措施，沒有辦法做到完全把關，請不要在這些說明裡講很多理由，我還是說，必須要修法，才有辦法做真正的管理。

至於高中的部分，教育部是不是都不管？高中校園常常有許多外送餐點，教育部也是用一紙公文，希望禁用瘦肉精……

潘部長文忠：高中也是在學校衛生法的範圍，包含大學也是。

林委員奕華：這個部分看要如何解決，請教育部拿出智慧，高中生的飲食形態比較多元，針對這部分，必須要有一些規範。

我們還有一些要求，因為高中職有些學校也有供應營養午餐，但是三章一 Q 的補助現在只有到國小和國中，我今天提出臨時提案，建議三章一 Q 的補助也擴及到有提供營養午餐的高中職，從九年義務教育到十二年基本國教，每次作政策決定時，老是把應該納入十二年基本教育的高中職這部分忘記，我覺得這件事也很奇怪，讓高中職學生家長想：難道我們的孩子不是屬於十二年基本教育的一部分？在所有相關政策決定上，就是國小、國中、高中職要一起採用一致的做法。這部分也和農委會有關，我們今天提出一個臨時提案，希望在預算上不是只包含國中、國小，有供應營養午餐的高中職也要一起處理，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對於十二年國民教育階段的學校，我們都給予同樣的重視，只是剛才委員點出高中生用餐的形態真的比較多元，學校有設廚房的是極少數，像這次中小學裝冷氣，也沒有把高中忽略。

林委員奕華：關於這個，我們也有主張，這是一樣的心態啊！你們關注以後，就把人家排除在外啊！

潘部長文忠：沒有，高中涵蓋……

林委員奕華：高中職沒有冷氣啊！

潘部長文忠：有。

林委員奕華：沒有啦！

潘部長文忠：有。

林委員奕華：我還針對冷氣特別提案，你們還跟我講高中職沒有納入。

潘部長文忠：委員，高中職本來就以前裝……

林委員奕華：高中職很多有裝了，這次……

潘部長文忠：有的，這次會補上去。多了 3,000 萬元，就是這個。

林委員奕華：好，這個就比照辦理，好不好？

我最後還是要作個結論，當然最後我們要進到修法的實質討論，但是我要再說一次，我們中華民國就一個，我們不能中央做一套，地方做一套，中央用一紙公文，搞得地方必須要用自治條例，到最後是在藍的學校、藍的縣市就用自治條例，民進黨執政的縣市，因為怕得罪中央，就不敢管，這對學校的管理來說，都是問題，所以我要再次強調，唯有從源頭修法做起，還有你們在講的人力抽查管理，也請你們自己看看今年業務報告寫什麼，對於學校供餐的衛生安全，你們在 109 學年度只打算抽訪 50 所國民中小學、40 家團膳廠商及供應商，請問，全臺灣有幾所國中小？幾千所吧？你只抽 50 所學校，團膳或食材供應商只有 40 家，你告訴我說，你可以不用修法，只要透過抽查，就可以讓所有學校及業者一律使用國產豬肉，我也必須說，這是天方夜譚，以我待過地方的經驗，我覺得你是要累死教育局嗎？還是要累死學校？如果沒有入法，沒有修法，沒有辦法明定罰則及嚴格處罰，你們現在的宣示，到時候也只是宣示，並不會那麼容易管理，所以還是再次請部長三思。我們是在幫忙，跟萬美玲委員立場一樣，是在幫忙教育部，透過修法，讓你的好意可以完成，這才是所有關心教育的每一個人的期盼。我在此要非常嚴肅地呼籲，守護每個孩子的健康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一定要做到，我們責無旁貸，這是我們應該要做到的。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部長，我們大家都挺你，你要硬起來。

請鄭委員正鈴發言。

鄭委員正鈴：（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教委會很多委員都希望你在食安問題上，在保障學童健康方面，能夠硬起來。不過我想先請教部長一個跟食安不相關的問題，原本週末要舉辦第一次高中英聽測驗，請問，目前在大陸有幾所臺商子女學校？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3 所。

鄭委員正鈴：是什麼時候成立的？

潘部長文忠：我可能要整理一下才知道。

鄭委員正鈴：這些學校都成立很多年了。請教一下，高中英聽測試和大學學測執行很久了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鄭委員正鈴：也不是今年才開始。大陸的 3 所臺商子女學校有參與英聽測驗，也不是今年才開始，而今年情況比較特別，因為有疫情，可是疫情也是從今年 2 月才開始如火如荼展開，全球都在

處理 COVID-19 問題，所以檢疫的問題也已經持續很久，在臺灣，出入國境就要居家檢疫 14 天，在大陸是跨省就要居家檢疫 14 天，既然臺商子女學校也成立很久，做英聽測試也持續很久，居家檢疫也已經做了很長的時間，為什麼這次大考中心會有疏失，漏了 455 名臺商子女學校高中生，讓他們無法參加這個週末舉辦的英聽測試？

潘部長文忠：因為英聽只是他們做相關採計的一個參考，但是也很重要，所以教育部大考中心和 3 所臺灣子女學校其實滿早就開始規劃，而防疫問題涉及兩岸……

鄭委員正鈐：防疫問題你有考慮在裡頭嗎？

潘部長文忠：那是最優先考慮的。

鄭委員正鈐：你為什麼沒有提早因應？後來我們看到媒體說，因為居家檢疫 14 天的問題，所以沒有辦法在這個週末讓 455 名在大陸的臺商子女一起參加這次英聽測試。

潘部長文忠：之前幾個單位已經做相關的會商，因為防疫問題涉及兩岸，尤其中國各省分不是採用一致性的標準，不是像我們臺灣，中央和地方都是比較一致。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懂。就是因為不是臨時發生的……

潘部長文忠：不是，不是偶突發事件，當時就規劃，希望他們在第二次英聽測試時，能夠結合學測來參與，因為時間非常接近。

鄭委員正鈐：那第一次英聽就放棄嗎？當時的考慮就是這樣子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中國沒有辦法……

鄭委員正鈐：所以應該要超前部署啊！

潘部長文忠：目前 3 所臺商子女學校在跟中國官方協調時，一直沒有辦法取得一致性，因為他們一定要確保一件事，就是我們的試題是兩岸通用的，必須確定他們那邊不可以拆封，一定要交到……

鄭委員正鈐：我理解。部長，我要講的是，這件事情不是臨時發生，你們是不是應該超前部署？而不是讓這些學生沒有機會參加第一次英聽測試。

潘部長文忠：臺灣這邊告訴中國就這樣辦，這是我們最為難的地方，但是臺灣有將近 10 萬名考生，不能因為他們那邊有不確定因素，而讓考試中途產生變化，造成所有國內考試中止。

鄭委員正鈐：教育部在 22 日要召開視訊會議，協調後續相關細節，針對第一次英聽測試沒有辦法參與的學生，有沒有什麼補助的方式？還是在第二次測試時一次到位，全部處理掉？

潘部長文忠：3 所學校跟大家討論的時候，他們知道跟中國官方和省分的溝通需要相當多時間，而且必須得到明確的官方的……

鄭委員正鈐：部長剛剛把責任推到大陸那邊的檢疫等等，而上海臺商子女學校陳校長說，就這件事情，他和上海國臺辦溝通完之後，已經基本解決，準備怎麼解決？

潘部長文忠：就是得到他們官方正式的同意函。

鄭委員正鈐：已經得到同意函了嗎？

潘部長文忠：看到他們這樣說，我說不能拿國內 15 萬考生的權益去賭一個不確定的因素，只要中途有一個干擾，這個考試就完全要作廢。

鄭委員正鈐：所以到目前為止，對於如何善後，教育部還沒有一個具體的方式。

潘部長文忠：有一個很明確的處理方式。

鄭委員正鈐：已經有了嗎？

潘部長文忠：現在他們在溝通上，就是希望……

鄭委員正鈐：還在溝通？還沒有一個解決的方式？

潘部長文忠：他們說已經得到口頭同意，但是還沒有得到官方的公文書。

鄭委員正鈐：這個部分，請部長給我一個關於後續的具體答復。

潘部長文忠：因為臺灣沒有辦法要求中國……

鄭委員正鈐：你告訴我具體怎麼做。我理解這個狀態，所以我才說，這件事情應該是可以超前部署的問題，而不是碰到之後才發現送過去要居家檢疫。

潘部長文忠：我們已經跟臺商子女學校討論了相當長的時間。

鄭委員正鈐：這個部分要怎樣善後，你再給我一個具體的說明。

潘部長文忠：其實都很明確地往這個方向走。

鄭委員正鈐：可是你說還沒有得到公文嘛！

潘部長文忠：他們基本上瞭解中國官方必須給我們很明確的承諾，而且不是口頭承諾，而是正式的公文。

鄭委員正鈐：我理解。這個部分有更進一步具體的狀態時，給本席一個回覆。

潘部長文忠：我們一定會維護孩子的權益，請委員放心。

鄭委員正鈐：臺商的子女也是我們自己的小孩，我們不要忽略掉。

這兩天教育部很快地把教育廣播電台一個經由央廣牽線和法廣合作的節目停掉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不是節目停掉，是他們兩個電台當初合作契約上寫節目要以教育文化為主，實際上卻和這一點相違。

鄭委員正鈐：它是以新聞的方式嘛！我只是想問一點，那個節目就是有很多新聞訊息，本席想要瞭解的是，教育廣播電台現在是一個一般的電台，還是具有政治思想教育功能的電台？

潘部長文忠：它是以教育文化為主軸來製播節目的電台，不會涉及任何政治干預。

鄭委員正鈐：所以不是一個政治思想管控的電台？

潘部長文忠：那個節目是中央廣播電台和法國廣播電台合作。

鄭委員正鈐：我理解，是中央廣播電台和法國廣播電台合作，由教育廣播電台播放。跟法國廣播電台合作是一件好事，也可以讓國人從法國的角度去瞭解這個世界。

潘部長文忠：所以法國廣播電台和中央廣播電台合作。

鄭委員正鈐：是，理解。如果因為你覺得新聞內容可能在說大陸的好話，就把它關掉，本席覺得並不是非常妥適，因為不利於保障新聞自由，也關係到其他國家如何看這個事件。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臺灣的國人從其他國家的角度去看這個世界，本來是件好事，不要變成臺灣對新聞自由的管控，這樣不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他們是專業的電台，他們有合作，也有製播節目的宗旨，關於這件事情，到今

天早上台長才跟我說明他們兩邊的評估和決定。

鄭委員正鈐：這件事情後續處理的進度，請部長給我一份書面資料。本席認為，跟國外的廣播或媒體合作，本來就應該處於尊重的狀態，不要變成被質疑是管控言論。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讓電台憑專業去做這方面的研處，好不好？

鄭委員正鈐：理解。

這次修法，有委員提到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我看到貴部的回應，您在回應中提到，現在已經可以確保校園供餐一律使用在地食材，學校應優先採用國產豬肉，然而應優先並不是一個有強制性的詞，感覺上有點屬於建議性質，尤其您在回應當中提到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學校使用國產豬肉，然而行政指導這個層級很弱，接下來講到如何督導，本席想要瞭解的是，您在後來針對第二十三條之三說，現行採購契約之食品衛生安全檢驗規定，就是以檢出禁用動物用藥罰則來規範，也就是說，這部分是按照衛福部的標準，教育部主動公布這麼多消息，大部分家長都有感受到教育部在 8 月 28 日宣布應優先使用國產豬肉的用心，如果到最後這些廠商沒有完全遵守，供應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到學校當中，還是會回到以衛福部的標準去檢驗，對不對？含量超過衛福部的標準，才開始處以罰則。

潘部長文忠：學校衛生法 102 年修法，其實它是一個正面而進步的法律。

鄭委員正鈐：我理解，但是這個進步的法碰到現在整個政府在處理萊克多巴胺問題時，就破功了，為什麼？因為……

潘部長文忠：委員，採購契約可以訂出一些規範，剛才林奕華委員所提的那些，正是我們要修訂、確實去落實從學校衛生法到教育部 8 月 28 日行文所昭示的主張，我們一以貫之，就是要做完這件事情。

鄭委員正鈐：本席看到你這整個的回應，如果廠商供應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到學校，還是會回到以衛福部所定的標準來處置。

潘部長文忠：不是，我們在這上面規定，一律採用國產的豬肉、牛肉。

鄭委員正鈐：在校園當中就是零檢出？

潘部長文忠：因為國內的豬和牛……

鄭委員正鈐：萊豬進來之後，經過食物鏈的傳遞，可能會讓國產豬肉受到污染，在這個狀態，我不可不可以做一個更簡單的理解？就是在整個教育現場當中，部長的要求是零檢出？

潘部長文忠：一律採用國產的豬肉和牛肉，這才是我們在學校衛生法立法、修法以及積極推動食農教育的意思。

鄭委員正鈐：當時有個議題，就是擔心……

潘部長文忠：現在委員也知道，真的是全面推，行政院在支持……

鄭委員正鈐：所以大家對於這個部分是有感受的，但是大家又擔心校園當中會因為生態鏈長期交互作用，造成部分萊豬影響到國產豬，所以我們希望在校園場域中是零檢出的，這個部分部長可不可以答應？

潘部長文忠：我們就是一律採用沒有含萊克多巴胺豬肉的概念，因為國產豬就是沒有萊克多巴胺，

已經用這個規定，還有未來採購契約範本的修訂，還有相關的基準，也都是一律要引導，學校其實也樂見，家長也希望這樣做，因為我們就是用國產的肉品。

鄭委員正鈐：希望你能堅持，因為我們也擔心整個生態鏈改變時，國產豬也會受到影響。

潘部長文忠：我們用最具體、有效、明確的方式來執行，這部分我們會堅持。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鄭委員。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排審的草案也有我的版本，不過我這個版本最主要是為了因應防疫的需求，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裡面有提到，如果發現學生或教職人員罹患傳染病，得禁止其到校，請問潘部長，所謂罹患傳染病，是確診的意思嗎？有人確診，得禁止他到校，但是學生有受教權，現在的作法是，只要接觸過確診者，就禁止他到學校，全班都停課，現在的措施是這樣，但是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並沒有這樣的授權，我想要有更周延的規定，所以我想加入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也可以禁止到校等文字到條文裡，教育部的說法是，傳染之虞已寫在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可是該款並沒有提到可以禁止其到校，所以部長要請你的同仁再瞭解清楚，其實我這個版本是非常好的，所以教育部沒有支持我這個版本，我也覺得怪怪的。還有提到學校應備置適當的防疫物資，你們有提到施行細則第八條有規定，可是我看第八條也完全沒有明文規定，針對這個部分，請教育部再詳細地去瞭解。我的版本會讓學校衛生法在防疫工作方面更加周全，給你們參考，反正我們還會處理法案。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書：接下來我們來討論午餐的問題，先肯定教育部在上個月就發公文要求所有學校一律採用國產在地的食材，當然包括豬肉和羊肉，那有沒有包括非肉品的部分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在 8 月 28 日當時，特別是以豬肉為主，這個公文是一律以豬肉為主。

黃委員國書：接下來要請教農委會副主委，上次我質詢時，你好像回答說，我們現在在推的就是三章一 Q 的獎勵，補助從 3.5 元增加到 6 元，預算要增加 8 億元到 20 億元，那時你回答三章一 Q 要百分之百可能還有困難，但是國產食材百分之百是明年可以達到，我想請問一下，國產食材百分之百，是包括所有的食材嗎？我們現在進口的食材，包括馬鈴薯、大麥、小麥，都是大量仰賴進口，比方小麥，國產的是 5,000 公噸，進口的是 137 萬公噸，所以我們有非常多食品，如麵條、饅頭等，原料都必須仰賴進口，如果要推百分之百的國產食材，是不是也要包括這些非肉品的食材？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講的國產履歷食材目前登錄的大概有 61%，其中豬肉已經到了七成左右，我們是說，透過行政院所提供的經費，特別是教育部這邊把補助從 3.5

元提高至 6 元以後……

黃委員國書：我們希望達到百分之百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現在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就是說，國內的農產品，整個國產食材的供應是沒有問題的，有時候是當季沒有在地食材，我們也希望到隔壁的其他地區採購，所以是用一個整體的概念，不希望用這個季節沒有的特定產品……

黃委員國書：我的意思很簡單，限定使用國產食材，大麥、小麥等進口食材都不得使用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是用獎勵的方式……

黃委員國書：如果他們使用進口食材，就不能請領三章一 Q 的補助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黃委員國書：好，我了解。

關於聯合稽查，各地方政府聯合稽查的執行均已達標，但是自設廚房的覆蓋率是 19.4%，團膳業者是 48.8%，這樣子的覆蓋率有沒有辦法代表百分之百都達標？我想瞭解一下。這個都是地方政府的聯合稽查嗎？執行的是農委會、衛福部還是教育部？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是採用聯合合作的手法。稽查是後端在查核，我們分兩部分在做，前端是用三章一 Q 來確保來源供應，只要有三章一 Q，都可以做產品的追溯，一定是確保是國產品。在後端的稽查，我們在食材端的抽查，會輔助前端生產的查核，所以兩邊是合在一起的。

黃委員國書：衛福部食藥署在報告裡提到，食藥署規劃在 111 年度的專案稽查要全面納入查驗範圍，也就是說，查驗的覆蓋率要達到百分之百，要全面納入檢查的範圍，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鄭副組長說明。

鄭副組長維智：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會配合教育部做聯合稽查。

黃委員國書：全面要做到覆蓋率百分之百嗎？你們的說法是這樣子，你們說要全面納入查驗範圍，而且每學年至少要查核兩次。

鄭副組長維智：是跟著教育部一起來做聯合稽查。

黃委員國書：好，那我問教育部，現有的自設廚房覆蓋率是 19.4%，團膳業者是 48%，這些都要稽查到百分之百嗎？

潘部長文忠：現在其實是從中央聯合稽查到地方政府，再來是學校，說到密度，以學校而言，幾乎每週都要去看委員剛才講的這些檢查項目。縣市則是每年必須對所管轄的學校做一次以上的稽核。中央聯合稽查主要是針對食材的來源，有一部分會針對午餐的成品或半成品。這個是三級分工，不然學校會受不了。

黃委員國書：我很擔心這件事情，我們訂了一個目標，要求百分之百使用國產在地的食材，這個目標我們全部都支持。今天我們要探討的是，我們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來達到這個目標？這個不是沒有難度，絕對有難度，要增加多少人力？現在覆蓋率是這樣子，接下來要多少人力？有沒有進一步的評估？要做到百分百，要增加多少人力？要增加多少預算？

潘部長文忠：據我所知，衛福部陳部長有在做人力上的規劃，委員應該也了解，他在相關部分特別去提出來，這部分具體的資訊，可能衛福部會更清楚。

黃委員國書：人力的部分非常吃緊，地方政府去稽查，地方政府有多少人力可以去配合？你們都要進一步來瞭解。

現在稽查到團膳業者，學校自設廚房當然也可以稽查，那麼食材的供應商是不是也要稽查？教育部有一個規範，叫做學校餐廳廚房學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其中規定每學年至少要稽查轄區內辦理學校營養午餐之團膳廠商一次，那食材供應商呢？雖然你們有寫必須去稽查，但是多久稽查一次，你們就沒有寫了，你們只有寫到團膳供應商。部長，食材供應商要多久稽查一次？這個辦法沒有寫。

潘部長文忠：這正是農委會在行政院食安五環裡會去處理的部分，對於食材供應商這部分，陳主委在相關會議報告中也特別提到，是不是請副主委再來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書：這是教育部的管理辦法，裡面有明定要稽查食材供應商，這很關鍵，但是並沒有寫到有多久稽查食材供應商，現在有沒有去稽查？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有。關於委員剛才講的，我第一個要澄清的是，團膳業者的百分比雖然是 48.8，可是一個團膳業者可能供應給五、六家學校，所以覆蓋率不是用一個團膳業者來算，如果是供應給 3 家學校，覆蓋率就會提高。

第二，我們有一個學校營養午餐的登錄平台，現在這個登錄平台正在積極改版，未來的供應商，我們會連接他的 ERP 系統，他供應的東西的 ERP 系統會進到這個平台裡面，來做查核。在中央廚房的部分，因為是用三章一 Q，我們有一個專門的團隊去檢核標示的正確性，會連結到原來的生產者及供應者，可以查核是否符合 CAS，所以再透過這個系統去查的話，雙方面都會查到。

黃委員國書：我了解了。有關於食材供應商的稽查，還是要有一個準則，到底要往上游追溯到什麼樣的程度？比方說，學校提供漢堡，漢堡中的肉，來源可能是傳統市場或肉品市場，可能是全臺灣各地的養豬戶送來屠宰，在那個地方進行交易，那麼我們要往上游追溯到什麼程度？你們可能都要做一些準備，否則一旦有爭議，你們可能會措手不及。

農委會有提出四章一 Q 生鮮食材的查核結果，符合的有 68.1%，生鮮食材驗收及可追溯性確認為 76.6%，也就是說，七成符合章 Q 原則，但是有兩成五是無法溯源的，這部分未來可能就是一個破口，要如何去加強？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先跟委員說明，根據我們 109 年的資訊，三章一 Q 的合格率已經達到 98.2%，非章 Q 部分的合格率是 95.5%，這是第一個部分。生鮮畜產品的部分每年檢查 800 件，其中只有兩件是不可溯源的，但都是合格的。一方面農委會在政策上會引導農民從非章 Q 生產制度改成章 Q 生產制度，然後繼續加強。

黃委員國書：瞭解，我還是希望農委會和衛福部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如何做到百分之百的國產在地食材，除了獎勵的章 Q 方式外，如何追溯、稽查，要稽查到什麼樣的程度，希望你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校園的營養午餐，所以學校衛生法修法的重點不外乎如何落實孩子吃得健康、吃得安全。上次我們在施政報告質詢時有很多委員，包括本席都提出如何落實三章一 Q 食農教育的問題。事實上，不管是修法或 8 月 28 日的那紙公文，怎麼落實都是比較重要的。

上次本席在質詢時特別提到三章一 Q 覆蓋率的問題，現在全國的平均覆蓋率是 61%多，陳副主委剛才提到八百多件的抽查中，在章 Q 以外大概有兩件比較有問題，但那兩件基本上食材並沒有問題。我們非常重視這個制度，食農教育從 2017 年開始被大家討論，立法院也在討論，2018 年開始實施到現在兩年多，我上次提到新竹市是做得最好的，覆蓋率達到 91%多，當時我質詢為什麼新竹市可以做得比較好，農委會農糧署的答復是價格的關係。後來我去查了價格，這張營養午餐的價格表是 2018 年媒體報導的各縣市營養午餐的資料，不知道教育部有沒有最新的資料，如果有最新的資料請提供給我。我查了這個資料後發現了一個因果關係，不一定是營養午餐的餐標高，三章一 Q 的落實度就高。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我們怎麼樣去提高覆蓋率？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確實有幾個因素，一個是預算的支持。

張廖委員萬堅：台北市是最高的。

潘部長文忠：這有點鼓勵和引導性質，所以當時向農委會提出每人每一餐補助 3.5 元……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制度。

潘部長文忠：現在行政院蘇院長支持拉高到 6 元，我們希望除了原來的餐費，還能夠透過這個引導他們使用三章一 Q 的食材，現在這個制度可以明確的看到……

張廖委員萬堅：我問的是為什麼有的縣市營養午餐的餐標並不是最高，他們落實三章一 Q，就是所謂的有機認證的標章、臺灣優良產品 CAS 標章、產銷履歷 TAP 標章，以及國產溯源 QR Code，他們能夠符合三章一 Q，能夠做到這個地步，但他們營養午餐的價格、費用不是最高的，像新竹就不是最高的。

潘部長文忠：地方首長的重視是很關鍵的，如果地方首長重視，在執行面尤其是跨局處的合作，教育單位和農政單位有共銷的平台能夠更順暢……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說對了，首長重不重視、有沒有決心去做絕對是一個關鍵，新竹市營養午餐後來幾乎都是市政府處理，他們下決心去做，他們不只是要求三章一 Q，所有的生鮮食材全部要符合……

潘部長文忠：林市長對這方面非常重視。

張廖委員萬堅：真的要讓營養午餐吃得健康、安全，不管是修法或行政上規定一律要採用本國食材都只是宣示，我們現在有了食農教育、有了制度要怎麼樣去落才是真正的關鍵，修了法有沒有辦法落實、經費夠不夠才是重點。

至於補助經費從 3.5 元提高到 6 元，增加的 2.5 元到底用在哪裡？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增加的 2.5 元中，1 元是用在豬肉與豬肉相關加工品的部分，另外 1 元是雞肉和雞肉……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用在豬肉和豬肉加工調理品、雞肉和雞肉加工調理品，這 2.5 元是在現在三章一 Q 的制度下再加碼的，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要跟農委會確認增加的 2.5 元是不是已經將大家所疑慮的加工調理食品比較難溯源的部分納入？未來營養午餐如果出現貢丸、香腸、獅子頭這樣的餐點，是不是也可以申請三章一 Q 的補助？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如果的確是使用國產食材去提供的話。我也向委員說明，我們針對國內的偏鄉地區使用有機或履歷的食材，農委會另外加碼一星期 20 元，對非山非市的地區，我們也另外……

張廖委員萬堅：外界比較質疑的是調理食品的部分是否可以溯源，能不能夠落實三章一 Q，農委會和教育部要如何克服這一部分？對於這些加工調理食品的食材要如何溯源？這是外界比較有疑慮的，誰能回答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加工食品的部分，我們現在第一個就是……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納入補助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相對的就是原料的來源，基本上我們希望用的是國產的，所以對原料供應的部分我們會做追溯。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你回答很多委員時說對這些加工調理食品必須稽查到原來使用的工廠。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我剛才講的就是供應商必須將相關的購買資訊提供在我們的食材登錄系統中。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會去這些源頭查察就對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稽查的時候會去查，有疑慮時也會去查。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有個問題又來了，我們比較鼓勵孩子吃原型食品，儘量不要吃加工調理食品，甚至有些縣市、有些學校宣布要有一天營養午餐是蔬食，就是所謂的蔬食日，我們鼓勵將加工食品納入三章一 Q，是為防止源頭用一些不乾淨或有使用動物用藥的食品混入加工食品，但我覺得有點矛盾的是我們怎麼避免讓學生食用過多的加工調理食品？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委員提出的問題很確切，因為外界擔心加工食品的問題，所以我們對這方面有要求和標示，我們也透過補助，希望這件事情不要讓大家感到很擔心。營養師會按照營養食材的相關基準，就是希望以原食材為主，儘量減少加工品的調理。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納入補助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農委會和教育部協商的時候，就覺得這些食材的供應應該回到比較合理的價格，我們設置營養師當然就是由營養師開菜單，儘量減少加工品。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對這部分一定要想辦法，比如在供應契約或者在座談會、溝通補助標準說明會中一定要講清楚。

我們從 3.5 元增加 2.5 元達到 6 元，但現在的覆蓋率是 61%就花掉 12 億元，現在是增加 8 億元，照這個比例來看，要怎麼樣才能夠拉到百分之百？不要說百分之百，至少要像新竹一樣達到 90%，這個錢夠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就如委員剛才提到的，它的價格不見得跟它的章 Q 完全成正比，它有一個曲線反應，當食材基本價格到位了才有機會繼續往前，我們針對學校的部分，如果價格比較低，比如偏鄉地區和非山非市的部分，因為食農教育的關係，我們為了鼓勵國產，每週會有 20 元的補助，至於其他部分，我們會另外再跟縣市首長溝通，縣市首長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

張廖委員萬堅：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特別提到主管機關除了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還有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午餐等等。山地、偏遠離島地區的三章一 Q 覆蓋率都比較低。現在臺南、新北已經有設立午餐食材供給中心，為什麼要提這個，因為這個非常重要，有些學校像雙北營養午餐的餐標都排滿高的，但在落實三章一 Q 方面顯然出現了一些問題，在食材供給上會有一些問題，其實我們可以在現有的學校衛生法中鼓勵各縣市成立統一的食材供應中心，像阿里山那種偏鄉要落實三章一 Q 在地食材是非常困難的，嘉義縣甚至還有用郵局代送食材的措施，這種也有補助和鼓勵，但這個好像都是以個案的情況在試辦。以現在的狀況要落實營養午餐怎麼樣讓孩子吃得健康、安全，不是一天到晚喊口號說「什麼、什麼退出校園」可以做到的，那個沒有用，因為在孩子學校裡面沒吃，在外面還是會吃到，怎麼樣在學校裡落實現有的法律才是重點。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因為從 106 年試辦到 107 年全面推動，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和我向陳副主委反映的都是朝這個方向進行，尤其共銷的聯合供應平台確實發揮了很大的效益，這部分我們會再跟農委會及地方政府合作更全面的推廣，尤其是有些偏遠偏鄉更需要這樣的平台。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可以好好的參考新北、嘉義、臺南的例子，還有我剛才提到的那些，希望你們能夠在跟各縣市教育局座談時特別提到將來契約的內容怎麼訂定、補助的方式、預算的供給。三章一 Q 做了兩年覆蓋率達到 61%，已經有一點成效了，如何利用這次事件讓學校的孩子吃得更安全、更營養、更好才是最重要的。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潘部長，你平常生活上的飲食習慣，你會去吃素食或蔬食，也就是所謂的蔬菜飲食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的飲食是比較隨機。

陳委員秀寶：因應氣候的變遷，2008 年時行政院通過環保署提出的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當時提出了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由政府機關帶頭推廣全國節能減碳的運動，多吃蔬食少吃肉也是其中的一項，鼓勵大眾多選用在地的當季蔬果食材，減少肉類攝取量，減少二氧化

碳的排放量也兼顧健康。

2009 年立法院通過臨時提案，指出畜牧業排放的甲烷占全球總量的 60%，會助長地球的暖化，應該推廣蔬食做減碳的行動，減少甲烷的排放量。2010 年教育部也鼓勵國中小學每週有一餐無肉日，我們彰化縣就排在星期一。營養午餐就是鼓勵多吃蔬菜少吃肉，2010 年到現在 2020 年，10 年的時間過去了，請問部長是否瞭解各國中小實施無肉日的狀況嗎？

潘部長文忠：各學校確實在盡力的推動節能減碳、鼓勵蔬食，根據目前的統計，大概有 72% 的學校在推動。

陳委員秀寶：部長是覺得推廣得還不錯嗎？

潘部長文忠：這個一定要持續努力，因為孩子也有他們的飲食習慣。

陳委員秀寶：有公益團體做了全國國中小學無肉日調查，發現參與的學校不增反減，從 2010 年開始的 1,638 所到 2020 年只剩下 1,476 所，比例從 80% 降到 73%，你們有沒有去探究相關的原因？

潘部長文忠：我們可能需要再就這方面不斷的提醒學校。

陳委員秀寶：你們在這 10 年中並沒有去檢討、調查衰退的原因。

潘部長文忠：我們再就這部分積極的和縣市政府、教育局做進一步的推動。

陳委員秀寶：你們只有鼓勵、推動，實際上並沒有檢視成效。

潘部長文忠：我們有注意。

陳委員秀寶：對成年人能夠自由選擇三餐食材的飲食人來講，可能因為工作上體力的需求或環境等因素而很少吃到蔬果，電視上也有三餐老是在外，沒有吃到蔬菜的廣告，可能是因為蔬菜料理不夠豐富或者口感沒有那麼好，所以成年人在選擇菜色時不會刻意的選擇有蔬菜的料理。學生也是，更何況有時他們會有無肉不歡這種根深蒂固的觀念，他們覺得肉才是營養的。學校提供的營養午餐中蔬食料理的口感可能沒有那麼好，又或者是擔心營養不夠、家長反對，甚至有時是菜單比較缺乏變化，還有學校和家中飲食習慣不同，種種原因都可能造成孩童在學校吃無肉日餐點時反應不好，部長對這部分是否有研議什麼樣的計畫？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所提的和現況非常相近，孩子來自的家庭以及養成的習慣，我們一直在持續的推動蔬食料理的調製口感。

陳委員秀寶：新鮮蔬菜水果所含的營養量非常豐富，只要搭配均衡，其實蔬果的蛋白質不比肉類差。衛福部國建署國民飲食指標 12 項原則中有一項就是鼓勵大家多吃蔬菜少吃紅肉，國際期刊也指出每天吃超過 100 公克的紅肉量可能增加罹癌的風險。最近因為疫情和美豬、美牛的政策更是檢討學生營養午餐的時候，包括菜單的安排及健康飲食的教育。除了剛才很多委員提到的三章一 Q、使用本國國產可溯源食材外，在紅肉攝取的分量上是否應該做一個更恰當的建議，再搭配蔬菜水果，培養孩子健康飲食的好習慣？

潘部長文忠：委員指教有些學校沒有落實推動的問題，我們確實掌握到一些因素。

陳委員秀寶：我希望趁現在大家對飲食健康非常重視的機會，你們能夠檢討並制定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繼續推廣這個觀念。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最近我們再向農委會爭取增加了一些食材補助費用，這樣除了更可以全面推動之外，還可以在配菜和調理上讓孩子們喜歡。

陳委員秀寶：就是要落實，落實比任何制度還重要。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秀寶：我要進行下一個議題，我要請教國健署簡任技正，有別於傳統紙菸，現在電子煙這種新興菸品逐漸盛行，在街頭上隨意走，都可以看到招牌上寫著「電子煙專賣店」、「電子煙販售商店」，請問潘部長和簡技，這些商店的販售是合法的嗎？他們可以販售給青少年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呂簡任技正說明。

呂簡任技正孟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電子煙是屬於我們禁止輸入的產品，至於電子煙專賣店，目前我們是請各地方衛生局去稽查，假設它裡頭含有毒品，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置，如果含有藥品或宣稱療效，我們是依「藥事法」處置。

陳委員秀寶：現在青少年吸菸和使用電子煙的情況是逐年上升，比想像中都還要嚴重，他們好像可以很輕易地拿到菸品，甚至網購都有可能，但是我們「菸害防制法」第五條其實有明定，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販售菸品。請問衛福部對這個有什麼處理的方式？

呂簡任技正孟穎：目前我們已經在修法，關於電子煙這種菸品，我們納入草案裡頭的類菸品，如果修法通過……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現在還在研擬這整個法案的修正？

呂簡任技正孟穎：我們的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

陳委員秀寶：本席會建議教育部應該透過課程確實教導我們的孩子知道菸品的傷害、菸品的毒害，但是衛福部是不是也應該給予相關協助，推動電子煙的管制這一塊？

潘部長文忠：委員，針對校園這部分，如委員所提到，我們菸害防制的相關辦法包含學校校規都有非常明確的規範，當然實施課程教導菸品對健康的影響是滿根本的，所以教育部會持續來做。

陳委員秀寶：其實愈來愈多研究顯示，使用電子煙的少年相較於不使用菸品的青少年有比較高比率可能有藥品濫用的情況，新興菸品對青少年的吸引力也比一般的傳統菸草更高，這樣對孩子們的身體、心靈都會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所以關於電子煙，我希望所有部會都能夠儘量加快腳步，不管是該規範的、該管理的、該教育的、該輔導的，你們都應該很謹慎地去評估和做好。

潘部長文忠：好，是，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大家辛苦了！今天我們一起來關心我們的「學校衛生法」。我自己是從學校來，我也很明白，91 年我們立「學校衛生法」就是因應整個社會的氛圍，我們對食安非常、非常的重視，為了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的健康，奠定國民健康的基礎，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這樣一個動念讓我們 91 年立法之後，相關子法也陸續訂定，包括學校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開始有了衛生管理辦法，學生的健康檢查也有了辦法，各級學校緊急傷病的處理也有了準則，還有學校衛生法的

施行細則，甚至校園的飲品或者點心販售都有了明確的規範，也就是過去我們在校園可能接觸到含色素的或者含防腐劑的、含糖的、高脂的這些年都陸陸續續禁止出現在我們的校園，沒有錯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甚至是防疫物資，都要備在我們的校園裡面，都因為學校衛生法有這樣的保障，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學校衛生法」頒布實施後，如剛才委員所提到，我們依照這個精神去訂定各種相關辦法或基準，像剛才提到的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這已經很細緻，在外面，這可能是一般性規定，但是在校園，我們是以比較高的規格去訂定，比如這七種飲料都是學生在發展過程當中要去留意的，避免高糖、高鹽等等，如委員所說，這些都是具體落實「學校衛生法」的相關子法和措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錯！所以後來這幾年我們陸續推動三章一 Q，我們必須要提供孩子最在地、最營養、最健康的食材，包括有機的要求、產品履歷的要求，現在可以說是愈來愈嚴格，但是我今天想要談的是即便如此，我們也發現到第一線備餐的環境，還有執行把關的人員，反而是更重要的，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幾年我們看到教育部有一個政策，就是補助學校廚房的改善，這幾年陸陸續續都在做，可是我們也看到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指出，經統計學校自設廚房的比率，愈是偏鄉的縣市幾乎都是百分百，因為他們非常倚賴學校的廚房來備餐，反倒是都會地區，他們的設置比率卻沒有那麼高，因為他們備餐的來源環境可能比較多。

現在我想要請教部長的是，經統計目前我們學校設置的廚房和已經啟動備餐的廚房，將近有 20%可能是閒置的，不曉得部長對於這樣的狀況有沒有理解？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的數據分析和現況是非常接近的，目前我們學校透過自辦廚房供餐確實是占比較高的比率，但是都會地區的學校因為學生數多，所以要用自設廚房供餐確實有推動上的困難，因為那個時間是同時要供餐給數千位學生的，所以有些學校受到這個限制。

我也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談到這幾年我們投入學校廚房設施設備的改善，今年我也特別謝謝行政院蘇院長有一個專案計畫，讓我們投入將近 20 億元經費，就是準備要再進一步更新充實這些自辦廚房的設備設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謝謝您的回應。其實我就是想要從這個地方再去做嚴格一點的提醒，因為廚房是第一線的備餐環境，所以它非常重要，我們也看到教育部高度重視，但是這個當中會有一些狀況發生。因為執行人員也很重要，我知道目前這些自設廚房要配搭的是更重要的把關人員，就是營養師，按照現在的法令，四十班以上的至少要設營養師一人，以致於四十班以下沒有營養師的學校會採取合併供餐的方式，他們一旦採取合併供餐，就可以配置一個共用的營養師，很多學校的廚房就閒置了。對於這樣的閒置，經過我的瞭解，很多學校

是拿來充作學校幼兒園的備餐環境。現在我想要特別談到營養師這個部分，我們都非常瞭解「學校衛生法」設置的目的就是要為孩童的營養和健康把關，才有這樣一個設置，非常的好！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營養師這個部分出現一個狀況，就是我們實際聘用到的營養師遠遠不足於應該要聘用的，我們必須瞭解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狀況。營養師屬於專門的醫事人員，他必須通過國考專技考試，為什麼我們會招聘不到營養師？因為營養師可以到很多、很多的地方工作，包括到醫院、診所指導病人飲食，也包括一些團膳公司、飯店、月子中心、企業等等，還有生技公司、減肥中心或是健康中心，甚至是長照部門以及藥局門市，都會需要營養師，所以他的工作範圍還滿大的。

另外，關於營養師的薪水，我們發現一個很弔詭的現象，如果他到學校擔任營養師，薪水其實比一般市場行情高，但是為什麼學校卻應聘不足？據我自己的觀察是這樣，其實不是應聘不足，而是選擇性的區域應聘不足，也就是說大都會地區如果要應聘營養師，通常是沒問題的，不足的反而是落在偏鄉地區。因為在我們找工作的條件中，就近是很重要的，第二個才看薪水，然而偏鄉地區的在地人能夠具備營養師條件的不多，可是要營養師到偏鄉地區去服務，他的意願不高，所以會造成我剛剛說的那個現象，很多 40 班以下的學校如果沒有，就變成要找一些小校來合併使用，以致於有一些新設的廚房閒置。但是我比較重視的是，當我們這樣子做的時候，說一句實在話，現在學校的午餐秘書滿辛苦的，因為我們越來越嚴格，他要去做的工作很多，他必須要去查驗送來的菜有沒有殘留農藥，他還要去查肉品的產品履歷來源，這不是一件簡單的工作，當一個學校的老師兼任午餐秘書的時候，他必須要離開班級，暫時去做這些事，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其次。

我們比較在意的是，既然有所謂的營養師法，它是一個法，如果一般民眾或是沒有取得營養師執照者指導他人飲食攝取或是營養補充、開立菜單等等，實際上都已經觸法。所以我們一直強調，我們真的很需要營養師在校園為孩子的營養健康把關，但是我們又很希望每一個專業的人去做專業的事，對此我希望教育部針對這樣的問題，去盤點目前學校教師還在兼任午秘的狀況，盤點高中以下學校營養師缺乏的狀況，然後是不是能夠去研擬一個區域性的平台？簡單來講，我就是希望能夠為真正缺乏營養師的偏鄉，為這些偏鄉孩童的營養還有他們的健康來請命。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關心偏鄉學校學生午餐營養師的部分，依現行的編制，委員剛才提到的可能是時程上的問題，以目前來講，40 班的這個部分編制大概是 481 位，這兩年教育部有積極補充，所以學校聘請到的營養師是超編，大約五百三十幾位，今年國教署補助到縣市的就有 209 位，剛好委員也在關切，我們積極來做。至於未來對於整個區域性的部分如何做最好的調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最缺乏的就是偏鄉。

潘部長文忠：在上個一會期委員大多是希望教育部針對營養師的配置，在未來的午餐條例中可以做統籌的思考，教育部會持續做這方面的規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1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滿開心剛剛聽到很多委員也都關注本席在九月中就開始一直關心的議題，包含食材、團膳的稽查、3 章 1Q 百分之百使用本土食材的達成率，還有法條一律採用的問題，本席想要珍惜寶貴的質詢時間，在這些問題上剛剛已經聽到很多部長的回覆，我們會持續關心跟監督。

今天本席想要關心的議題也是相當多老師們的陳情，這個新聞是在民國 112 年教官將全面退出校園，自從發布這樣子的政令之後，我們就設立了全民國防教師學士後學分班，目前有五所學校開設這樣的學程。全民國防教育因應教官退出校園之後，改由一般的老師教授全民國防教育，最近全民國防這件事情還滿受到社會大眾的關注，當時教育部粗估大概有 363 位的專任教師缺額，請教部長是否知道這樣的學分班目前在市場上的收費是多少？你有大概瞭解嗎？或是您覺得應該收多少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詳細的收費，我沒有掌握到那麼細。

高委員虹安：那沒關係，因為我們已經做過調查，最高的大概是 16 萬 3,700 元，是政大開設的學程，以這些學程來講，大概可以抓一個簡單的平均數約 15 萬元，一般的老師們看到這 363 人的專任教師缺，並期待他們花 15 萬元修完這個學程之後，能夠獲得相對應教職的機會，但是非常可惜的，當這些老師修完國防教育相關的學分之後，他們很遺憾的得知一個消息，目前問卷調查的結果，全國高中職專任教師的需求只有 82 位，而且其中公立專任教師的職缺還只有 31 位。有一些老師去修這個學分也是希望能夠透過國防教育學分進修的機會，經由專任教師的缺額，能夠從私校轉任到公立學校，但是很可惜，108 年到 110 年統計完之後，缺額竟然只有 82 位。當時教育部核定要培育的師資名額是 1,089 位，對於這樣落差，感覺教育部可能在之前的新聞上讓這些老師們有了太過不切實際的期待，而他們修完課程之後發現缺額只有 82 位，其實心裡是感覺到被欺騙，請問部長對於這件事情的想法為何？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目前在整個師資培育方面，不只是針對委員關切的全民國防，在各方面都有一定的培育量跟供需，最後是讓學校來評估，因為每間學校徵聘老師的情形不一，比較小型的高中也是一樣，因為現在高中是 2 個學分，小型規模的學校要聘足一位專任老師，可能也有其限制。

高委員虹安：但是 363 位跟 82 位的落差是當時教育部預估的問題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說當時是把整個結束來做一個換算，這個到目前還叫做推估，包含委員所提供 108 年到 110 年等等的數據，最後還是要由學校實際評估後提出的需求才是最終的數量，但是一般的培育量總是會跟需求量有一定的……

高委員虹安：當時教育部宣稱是 363 人，所以培育量才會抓到 1,089 位，但是現在你們實際調查完的需求真的沒有這麼多，所以剛剛有提到說，比如在未來或是在年底教甄的時候才正式盤點，可是這件事情目前看起來已經有很大的落差。我也要提醒你們，這件事情並不是現在才發生，其實早在 106 年年底，教育部的全民國防議題小組召集人朱元隆委員就已經投稿刊登，他覺得

開出的需求量數字已經太大了，所以希望進一步調查與釐清。從 106 年到現在 109 年，今年因為我們持續關心，也很肯定教育部願意幫我們開始做這樣的問卷調查及盤點，才驚覺真的如同 106 年朱委員所預言的，就是我們全民國防教育的需求量看起來當時 363 位是太多。所以在這邊希望提醒教育部，如果現在對於老師的缺確實沒有這麼多的需求，那當時的新聞確實給人家一個不太適合的期待。我們是不是未來應該要考量能夠把事實公布給未來希望選修這樣課程的人。因為您剛剛講到其他科目也有這樣的狀況，但這個是 15 萬元的學分費，不是一般我們可能去修教育學分等等問題，所以希望教育部能夠把這樣的資訊公開，讓這些想要修全民國防教育學分班的老師們可以先知道，作為他們報名的考量，而不是他們花了錢之後，卻沒有得到相對應的回饋。

潘部長文忠：好，這部分謝謝委員的提醒，因為當時教官退出校園是在立法院作成的一個決議跟共識，教育部也是逐年落實在教官屆退的機制上，不是強迫讓教官退休。

高委員虹安：是一個長期的規劃。

潘部長文忠：對。現在也確實在根據當時的粗估，因為教官離退速度是漸進的，目前如果還有教官在校，一般他們都是很適切的師資可以來進行這個課程。

高委員虹安：但是本席看到一些調查狀況，教官轉任的意願其實也不高，當然部長講到的也是一個方向。

潘部長文忠：剛剛提到的我想也是到一個階段，我們可以再做一個盤整，也藉由這次的調查，對外讓這些有意來參與的人也能比較清楚地知道我們未來的整個培育量，雖然它是一個漸進的過程，但能夠讓他們有所選擇。

高委員虹安：讓大家不要期待落空啦！就是詳閱公開說明書，有賺有賠大家自己去考量，所以關於如何讓大家知道這部分，請教育部再研擬。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用現況跟基礎來做檢討，我也請師資培育單位還有學特司能夠確實再對一下。

高委員虹安：好，謝謝部長。

下一個題目，我想要瞭解的部分，我們看到少子化跟減班，很多都會覺得學生下降這件事情是常態。但是本席在這裡要提醒部長，有一些地方其實是屬於重劃區，重劃區的人口在短時間內大量移入之後，包含新竹縣的松林國小、臺中重劃區的旭光國小學生竟然要在組合屋上課，甚至新北市北大特區的龍埔國小目前都遇到一個問題，當時我們的縣政府並沒有好好地考量這些文教區用地及一些鄰近學校的安排，所以造成現在學生數量大增之後，學校空間不足。不足的程度其實已經有違法的情況，有重劃區的國小班數超過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 48 班的上限，您看到新竹縣松林國小跟山崎國小的班數目前已經達到 55 班跟 59 班。因此第一個想要問教育部部長是否已經掌握相關的事情？是否有主動督導當地縣政府去做一些瞭解？您看到這個法裡面有寫到嘛！我們需要採取下列措施：分校、分班，還有甚至像提供交通工具、補助交通費等等，部長您知道這個狀況嗎？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少子化確實是我們國家的一個整體趨勢，也因為有一些新興的科學園區或委員所提到的重劃區……

高委員虹安：臺中、北大都有。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在最近這一、兩年也開始對這方面做了調查、統整，也會進行中小學老舊校舍的專案改善計畫，因為這是中央以大量的經費去協助的。對於新興區域人口成長部分，我已經有請國教署做相關的調查，行政院蘇院長當時也特別提到這個部分，也請教育部來進行這方面的規劃，我們也會提出一個完整的計畫來協助新興區域因學校不足需要新設校的需求。

高委員虹安：但是本席要提醒部長，您剛剛講到用預算的方式來新增一些校舍，現在我們遇到一個問題，比如新竹縣編了兩年 1.5 億元的預算是要興建教室，但第一，整修的期間可能會有噪音和粉塵，甚至這些學校一直在建，可是您看我這邊寫的這些國小，有其他國小的班級數遠遠不足 48 班。這些國小裡面，埔和國小跟瑞興國小離山崎國小、松林國小都是 15 分鐘的交通車程，所以本席想要提出另外一種方向，是不是部長你也可以考慮運用鄰近的學校來做分流，而不是只是單純在考慮要新建校舍？

潘部長文忠：我剛剛講的是完全新興區域，就是新的，比如……

高委員虹安：我們剛剛討論的是這個重劃區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其實在地方政府我們也都有這樣的規範，學校必須還是要有總量管制的概念，也就是委員剛才提到的國教法施行細則規定要有一個原則，不希望過度集中，否則對於學生的受教品質和環境其實是不好的，這個某種程度也像委員講的……

高委員虹安：所以要提醒一下，與其蓋很多新的校舍，然後在施工期間也是會有噪音和粉塵，最後可能變成蚊子館，還不如考慮看怎麼樣把這些屬於車程 15 分鐘內的學校……

潘部長文忠：這個總量管制就跟委員提到的分流概念相似，不要說他們因為這個學校看起來很新，通通都集中，鄰近的學校反而變得又非常少，這個跟地方政府我們會有規範，而且這個是優先的政策工具。

高委員虹安：期待部長有智慧，可以把重劃區部分的問題解決，同時……

潘部長文忠：這幾個面向我們都會同步來進行。

高委員虹安：全臺的其他重劃區域在還沒發生問題之前，也希望部長可以超前部署，先預想好到底應該怎麼樣去規劃這些學區跟分流。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地方教育局、處密切的來做這方面的規劃。

高委員虹安：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部長、農委會副主委，今天邀請兩位其實是希望教育部跟農委會能夠支持儘速推動「學校飲食衛生法」，簡稱「食育法」。我想部長跟農委會應該知道，關於這個學校衛生法，我的團隊仔細研究之後，發現整體裡面關於飲食教育的規範是零散跟不足的，對於個別修這個部分，我們覺得可能更根本的是能夠儘速推動「學校飲食衛生法」，我們簡稱「食育法」。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學校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第二十三條之一又提到高中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

少置營養師一人。我的疑問是到底健康飲食教育的內容是什麼？目前法律上沒有詳細明定。如果以營養師的員額來講，平均一班如果有 30 個人，一個營養師要負責 1,200 個學生的飲食教育，負擔這麼大，其實營養師的員額是不足的，所以我的建議是應該建立整套學校的飲食機制，建立一個完備的食育專法。

我個人已經擬了一套專法並希望提出，先跟部長跟農委會討論一下。今天我們可能就不用去辯論這些文字的問題，內容是如果能夠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成立統籌採購校園供餐用的食材中心，而且這個部分應該是非營利的，也就沒有這麼複雜的簽約問題，還有應該增加學校專職營養師員額，同時也能夠推廣健康多元的飲食文化，促進地產、地銷，除了本國之外，應該要更在地，規劃減少剩食，我覺得這才是根本的解決問題。我要請問教育部跟農委會，農委會應該知道有相關立委提案，第九屆黃國書委員跟蔡培慧委員就有提出，後來因為屆期不續審而沒有處理，關於農委會這邊的食農教育法草案，第九屆姚文智委員、陳曼麗委員、蔡培慧等委員也都有提出過。可是教育部原本應該要有學校午餐條例草案，農委會本來應該要有食農教育法草案，立法目的教育部部分是建置國中、國小學校午餐制度，農委會部分應該是提升國民對飲食及農業的關懷，教育部原定 108 年 9 月要提送本院審議，農委會原定 107 年 10 月 31 日要陳報行政院審議，但目前為止都沒有送到本院審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兩邊先簡單回應一下，為什麼還沒有送到本院審查？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就如委員所說的「學校午餐條例草案」，其實教育部在之前已經做了草案的整理，上個會期幾位很關切的委員都有各自的版本，大家交換意見之後，當時是希望教育部先行，因為對於午餐條例當中若干事務，包含設備、營養師的配置等等，他們希望教育部可以利用這段時間積極的充實，在達到一定的基礎後再來進行，當時大家確實有這樣的討論。所以委員之前質詢時，我特別說即使現在營養師的編制已經超編，當時也是跟委員關心的一樣，希望能夠逐步到位，對於這次廚房設施及設備的改善，行政院蘇院長也支持，這些都是條例再進一步法制化前，教育部跟地方政府推動的基礎。

目前這個條例，我們確實也彙整了一些委員的意見，並做了整理，正準備處理，因為這個會期碰到審預算，我們有幾個優先法案必須先處理，所以我想在整理之後，會依程序處理。

范委員雲：部長講到你們都有在努力，在上屆的立法院都已經有案子了，但因為屆期不連續需要再次提出，本席也會提出，我想先請部長簡單回應一下，如果通過之後，是不是能夠根本解決目前「學校衛生法」裡，規範零散及不足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確實，委員本來想提的那個名稱，學校衛生法是更廣泛的……

范委員雲：只有衛生，不只有食安……

潘部長文忠：我們本來用營養午餐條例，對這個名詞也許大家可以再審酌，這就會聚焦在飲食這部分，委員剛才也提到幾個重點，包含最近食材的引用等，這樣還是比較聚焦。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請問農委會，當時你們原定應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的部分，即食農教育法草案，這是否就能根本解決今天所面臨到衛生教育法規不足及零散的問題？

目前的進度為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食農教育法基本上是透過食農教育的各種推動，讓民眾認識農業，進而支持農業，這是一個最大的精神。我們的食農教育法事實上在進到行政院後，行政院也通過了，只是當初送立法院的時候，因為那時的優先法案跟議程關係，沒有辦法排進去…

范委員雲：你們有沒有爭取它成為優先法案呢？如果有這部分，我們今天就可以不用談學校這一塊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因為整個優先法案是考量到所有法案的優先性，以農委會的立場，我們當然也希望它通過。

范委員雲：您是副主委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范委員雲：此時此刻，你覺得它是不是優先法案？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覺得它應該是，我們回去以後，也會針對這部分重新提送行政院。

范委員雲：希望你們真的優先去推動。目前我們講的三章一 Q，其實各委員都很關心，對的政策方向就該直接入法保障，用更根本的方式，針對食安及國產食材做完整規範。

今天我也跟部長分享一下，最近遇到日本的朋友，都會問他們關於美豬的部分。他們說最早之前是進口美國米的時候，其實反彈比較大；反而之後在針對美豬時，並沒有特別的反彈，因為他們已經有一套管理系統，學校就有相關規定，如我們剛剛講的法人「學校給食會」，這是國家政府及各地方政府所做的事，不能帶有營利目的。

我們只要學習日本經驗，由專責機構把關食材的營養與安全，今天就不用哪個學校團膳出問題，教育部管不完。因為商人要賺錢，跟學校管理這部分，事實上是有目的性的差異。所以我希望我們能夠效法日本，日本規定 550 人以上要有 1 名專職營養師，目前我們是 1 比 1,200 人，真的是太少；針對食材的部分，日本純粹只做傳統食材，我覺得臺灣可以更開放一點，健康多元的飲食文化，包含原住民及新住民等，原住民本來就在學校裡，而新住民第二代都已經非常多了。

最後，如果推動這部分，我們就可以解決根本的「食育」問題，國產可溯源，統籌採購校園供餐用的食材中心，還有我剛剛所講的其他目的，是不是能夠請部長跟農委會副主委承諾，儘速將你們的草案讓行政院通過，成為立法院的優先法案？在這個會期是不是能夠提出來呢？

潘部長文忠：在教育部本來就有條例草案的基礎了，我們會再把這一、兩年內，當時也是委員所關切的，包含委員重視的某些精神，今天范委員也提了一些想法，我們做個整理，這個草案教育部會來加速推動，但最後還是要透過行政院審議，之後才有辦法送大院，在教育部的部分，我們會盡力處理。

范委員雲：請儘速好嗎？因為現在是推動的最好時機，與其修法修不完，不如澈底解決這個問題，農委會也一樣。等會我會有一個臨時提案，希望你們能夠在 3 個月內，針對這部分提出推動法

案的報告好嗎？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想今天大家都在討論國產食材的實務問題，使用臺灣的國產食材當然是好事，讓我們下一代吃得健康又安心，也促進我們的農業發展，我想是非常重要的，在在地農業的供給量提升之際，我想促進農村的發展及促進區域經濟的活絡，這件事情對地方來講是一件好事，可是目前三章一 Q 的覆蓋率是 60%，對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差不多 61% 左右。

林委員宜瑾：可是我們的未來是不是要提升到百分之百？

潘部長文忠：因為推動的時間，從 106 年試辦到 107 年，教育部跟農委會共同全面推動，地方政府也一起來努力，在推動前只有一成六左右，不到兩成，但是在推動至今，目前要邁入全面推動的第三年，我想覆蓋率……

林委員宜瑾：所以目標值是設定在百分百？

潘部長文忠：對。尤其是這一次行政院蘇院長支持在補助獎勵給每生一餐的費用，從 3.5 元提升到 6 元……

林委員宜瑾：6 元。

潘部長文忠：總經費增加 8 億元，我想這絕對是可以有效的推動，能快速達到更全面。

林委員宜瑾：除了經費提升以外，我們要讓覆蓋率儘量到百分百的同時，我們有什麼輔導機制？

潘部長文忠：地方政府及縣市首長在這部分的重視會是個關鍵……

林委員宜瑾：因為執行面還是要地方政府。

潘部長文忠：在執行上，它會橫跨教育單位、衛生單位，尤其是農政單位，因為食材供銷平台，或是聯合供應中心，從這些縣市也都可以讓我們看到，有些縣市的達成率，像新竹市已經達到九成多，幾個縣市如新北有一個聯合供應中心也達到更好的效益……

林委員宜瑾：反而縣市的達成率比較不錯。

潘部長文忠：我想從這兩、三年的推動經驗，其實都可以告訴我們有些地方政府跟中央可以再努力的機制，挹注補助款項提高，平台這方面應該更普及，我相信達成率一定會更全面。

林委員宜瑾：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因為我們所謂的食材國產化、在地化，除了主食以外，當然像主菜、副菜及蔬菜都是全面的嘛！

潘部長文忠：是。

林委員宜瑾：未來我們的每一餐只要用到三章一 Q 的食材，我想在供給量不變，可是需求量增加的時候，我擔心的是會不會有供不應求的狀況發生？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陳副主委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宜瑾：好，請農委會。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保證三章一 Q 的食材供應是絕對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宜瑾：就是沒有供不應求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絕對不會有供不應求的問題。

林委員宜瑾：好，能保證這樣就好。再來是我們現在教育部這邊有兩大系統，一個是校園食材登錄平台，一個是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台，我想目前學校進口食材需求量是相對龐大的，短時間內要把它改成國產的，因應的狀況如何，我想要做一個盤點。

臺灣其實每個季節有當季的食材，我們都鼓勵用當季的食材，因為它既便宜又好吃，但是很多食材如果只用當季的，我們怕學童的營養不夠，所以要透過農委會的冷鏈倉儲來因應，我們有沒有計算過，所謂的倉儲的儲備量可不可以因應非產季時候的需求？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說明，冷鏈是確保到貨品質非常重要的系統，從產地到區域的冷鏈物流中心，農委會都有系統的在建置，委員所關切的就是當食材進入學校以後，還沒有開始煮食之前的冷鏈，這部分我剛才看到提案，我們會協助教育部來規劃，必要的時候，看教育部的政策決定，我們一定會充分支持。

林委員宜瑾：因為本席最關心的還是全面國產化，我們一定要讓這樣的好事變得更好，就是說除了全面採用國產食材以外，還要兼顧學生的營養，這件事情大家一起來努力。

另外，我想請教部長的是，現在有一些偏遠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的問題，就我們臺南市來看，我們臺南市目前國小加國中的偏遠學校有 112 間，非山非市的學校有 41 間，所以總共有 153 間，在六都中比率是最高的，當然教育部對於偏遠學校和非山非市的學校，有特別補助學童的營養午餐餐費，我非常感謝，可是在三章一 Q 的前提之下，我們很清楚偏鄉的學校大部分是自設廚房，因為他們用團膳划不來，那在食材的供給端，因為地處偏遠，我們要怎麼協助這些學校進行採買？是否要聯合其他學校聯合供餐，才能真正落實三章一 Q？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提的這部分是不是請陳副主委報告？

林委員宜瑾：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先跟委員說明，就是偏鄉的部分我們有額外的補助，另外就是必須確保他拿到三章一 Q 的食材，所以我們現在針對偏鄉地區，有一部分是直接由類似青農的團體從產地直接跟這些學校做某個程度的合作，這是最好的，就不用再經過中間商的剝削，如果沒有辦法直接合作的話，我們也會積極的把供應商的白名單，所謂的白名單就是完全生產三章一 Q 的供應商，跟這個偏鄉地區做一個有效的介接，讓偏鄉學校的食材供應一定可以到位。

林委員宜瑾：當然大校、小校攜手合作也是一種方式，剛剛您提到跟郵局合作的連線，也是一種方式，我想無論如何就是我們不要讓偏遠地區的孩子受到差別待遇。

從 2008 年開始我們實施了一個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就是針對非常弱勢的孩子進行晚上的課業輔導，因為他們是晚上留下來進行課後輔導，在落實三章一 Q 的前提之下，要如何協助他們晚餐的供應？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夜光天使專案基本上都以學校辦理為主，因為是學校體系，所以供

餐就會用同一個方式來經營，因為這是外加的協助經費，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宜瑾：對，要想到這個環節。之前曾經發生學校老師出去為孩子買餐而發生車禍過世的不幸事件，所以參加夜光點燈計畫的孩子用餐的方式……

潘部長文忠：在學校先用餐才繼續進行課業輔導，因為晚餐的數量可能不是那麼多，可以在廚房製作，像現在的課後照顧班、照護中心，我們都做同樣的要求，所以在學校供膳的部分，我們會再特別提醒，因為它有一點專班的意思。

林委員宜瑾：所以可能要提醒各縣市政府對於夜光點燈專案晚上的供餐也要符合一樣的標準。

潘部長文忠：好。

林委員宜瑾：最後要請教的是老師使用平台的問題，我剛才提到校園食材登錄平台，但是這些平台有些細部功能不是很完善，我知道你們說要整合，特別是跟衛福部、農委會一起整合，我之前質詢就強調午餐執秘的負擔相當繁重，舉例來說，假設今天中午的餐點叫做「鮮菇什錦」，需要豌豆，可是今天買不到豌豆，只能買到類似的食材取代，平台上可能就沒有這一樣食材可以登錄，所以如果要新增這樣食材就會被取消，這是午餐執秘反映給我的意見。所以是不是在平台登錄上可以做完整一點，或者讓平台有新增的功能？

潘部長文忠：我們三個部會不是要把它合在一起，而是對接，因為這些系統都很龐大。剛才委員提到的意見，我會再請我們委託的學校改進，現在確實有那項功能，只要點進去，不用 key in 每個字，如果還有一些新的功能，我們希望能夠再增加，減少他們逐字輸入的麻煩。app 都是在方便負責的同仁，讓他們不要那麼辛苦，又可以達到這個效益。

林委員宜瑾：除了讓午餐執秘容易登錄以外，其實就是要讓家長知道孩子吃得健康又安心，謝謝。

潘部長文忠：資訊完全透明公開。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我想真理是越辯越明，剛剛中場休息的時候，在野黨的委員在外面有一場活動，他們大聲呼喊口號：「食安不分藍綠！」，我百分之百支持，我想臺灣社會的人民絕對百分之百支持食安不分藍綠，正因為食安不分藍綠，我們就就食安論食安，全觀的解決問題，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要就做全套不要做半套。所以本席的立場，是我們全面來解決校園飲食的問題，因此本席已經推出一套校園飲食專法，這才是正辦！這才是王道！

部長，您也是當事人，當天您也直擊，我覺得教育的本質就是誠實，教育就應當是好的力量的傳散，可是非常遺憾，我們上一次在同樣的場合進行專案報告之後，我赫然發現在網路上就出現了非常多這樣的黑心圖卡：看清楚！就是這些人讓你的孩子吃到瘦肉精；看清楚！就是這些民進黨的立委反對國民黨委員的提案。所以民進黨的委員反對食安，是這樣嗎？惡意造謠是教育最壞的榜樣，那天部長也在現場，事實是這樣嗎？民進黨立委包括本席有反對食安嗎？有反對把關瘦肉精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那天貴委員會在討論委員的相關提案，其實大家的目標都是一致的

，希望讓校園的食安能夠做好。大家在討論委員的提案，而提案都是重要的公文書，也希望能夠反映事實，並可以得到最好的成果，所以這幾個案子大概也花不少時間逐一進行……

吳委員思瑤：藍綠立委都一起努力為食安把關。

潘部長文忠：對，目標都一致。

吳委員思瑤：謝謝部長今天在這裡做澄清者，當我們現場的「美玉姨」替我們將反對的事情、造謠抹黑的事情予以澄清，全民一起來打擊假新聞。至於事實是什麼？當天民進黨團的委員們，我們都連署了提案，就在我這裡的左手邊，我們提了七項，從源頭管理到後端稽查，也從資訊透明、食材登錄到我們優先使用國產的所有食材，並到我們要求不管是國教，甚至延伸到幼兒園，我們都應當為食安來把關。這是民進黨團委員更全面的版本，而且獲得委員會的通過，這就是事實的真相。說真的，民進黨委員提的版本是更全面、更具體及更可行的，可是卻被政治操作成我們是反對食安的，我覺得這樣的黑心政治操作，真的比瘦肉精更毒，比瘦肉精更毒啊！就是這樣的造謠生事，並在社會去分化啊！針對食安應不分藍綠，大家一起來面對問題及解決問題，而民進黨的提案經得起社會的檢驗。

今天要審學校衛生法，我看到非常多委員的提案，包括有委員提出第七條調整校護及學生班級員額的比例，我支持！有委員提案學校要準備防疫物資，我支持！有委員提案要調整營養師比，我支持！有委員提案要禁用電子煙、新興菸品，這可以討論，但方向我也都支持！還有委員提案校園禁售一些高油、高脂及高鹽的食品，這些都可以理性討論，我都可以支持與尊重！但是部分的條文，如果是針對性的，如果是政治性的，明明知道我們在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就已經放了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假使都刻意去遺漏這麼重要的前提，然後提出針對性的——即要把限用乙型受體素入學校衛生法，本席就很難接受，我也認為這樣會流於片面及針對性，而且很有可能會掛一漏萬！

我的立論在哪裡？今天 FDA 在這邊，食藥署及農委會也都在這裡，在現行的食品衛生管理法裡，針對動物用藥有 488 筆容許量的殘留規定，食品添加物也有 793 筆可用什麼及可不用什麼，然後比例是多少，農藥更有 7,374 筆有明明確確的附表均訂定所有容許殘留量是多少。換言之，如果我們在學校衛生法裡頭要針對某一項，而很多委員是針對乙型受體素的容許殘留值為多少，假使要入法的話，對不起！這裡加起來有 8,655 項全部要入法。這就是我說的不應當針對性地針對某一項，是不是？我剛剛說我們食藥署在這裡，我們農委會在這裡，在食品衛生管理法的母法授權，即第十五條及十八條都有授權，也是厚厚一疊有幾百頁，我沒有辦法印出來。我舉例來講，有關動物用藥，我們規範氯黴素不要用水產類，且為全面禁用。食品添加物的部分，我們規定著色劑就是那個會染色的還有防腐劑的用量，每公斤 10 微克以下。包括農藥如安美速，禁止它的容許量是 1ppm，總共有八千多項！八千多項啊！這就是食品衛生管理法的母法有訂定，然後給予子法的授權。我想農委會及我們衛福部的代表都在這裡，我沒有說錯吧？有八千多項，怎麼只針對乙型受體素一項入學校衛生法呢？所以我說不要做半套，不要為政治而修法，我們搞食安就要全方位來面對問題。

我立法的脈絡是這樣，在所有的農業用藥，即我們的動物用藥及食品添加物都有食品衛生管

理法在管控，包括現在美豬、美牛的乙型受體素，它可用的容許範圍都同樣在食品衛生管理法母法的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所授權的行政規範去管理。然後學校衛生法是在中間的，即針對校園的部分有哪些要管理，而且我要說學校衛生法裡頭，黃色 mark 出來的才是針對飲食的部分。學校衛生法更多面向是在疾病預防、健康教育及衛生工作的評鑑，以及在其他的事項上。

其實食安只是學校衛生法的一部分，所以一個完整的法律架構應當是食品衛生管理法在上頭，加上學校衛生法的原則性規範，然後落實在一個完整的及全方位的，也就是本席吳思瑤已經提出的校園飲食專法全面去解決問題。部長，我這樣的一個立法脈絡是不是夠精準？是不是夠全面？是不是符合教育部現在的政策方向？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我想確實在幾個與食安有關的相關法規，即委員在螢幕所列及呈現的，確實是目前的狀況。最近委員關心的學校衛生法，其實是一個進步及更前瞻的法規，即使在部分校園的供膳上，也都朝向讓我們提供國內優良食材給孩子做食農教育的一個基礎。針對各委員所關心的面向上，而有一個專門的校園飲食法規，由於上屆任滿，不管這邊有若干個委員的提案，教育部也是朝這個方向來做草案的準備。

吳委員思瑤：最後我來作結論，部長，我們應當要正式提出學校飲食專法，過去叫做營養午餐法，但是吳思瑤的版本為什麼把它叫做學校飲食專法？因為在學校的飲食不是只有營養午餐，可能包括點心及其他提供的都應當納入。然後要擴大政府資源的挹注，也要確保飲食的衛生、健康及營養。在野黨委員關心的面向，就可以在我這個 chapter 來處理。然後更重要的是落實飲食及食農教育，也要結合地方的食文化來做地方創生。

還有我個人一直主張，我們現在的營養午餐，不管是中央廚房或是團膳的成員，一直都沒有去精進料理專業的機會。我們希望能夠更前瞻的來設置學校飲食教育及研究中心，以協助這些廚房工作人員，他們不止是做安全及營養的健康食品，更能夠不斷的精進，給孩子吃不一樣及更有在地特色的食物。本席的版本還有成立學校飲食政策會來開放參與，換言之，我的結論就是不要修半套，我們也不要政治性及針對性的修法，更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們要正視問題來做一個全盤的學校飲食專法。在幾個月內，你們會有版本出來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依過去所整理的基礎，加上最近委員們關切及吳委員所提的這部分，我們再做一個整理，因為本來就有那個基礎

吳委員思瑤：下個會期提出來，你們應該努力吧！

潘部長文忠：讓我們下半年再努力一下。

吳委員思瑤：我們希望下會期可以看到院版，謝謝主席及部長。

主席：請高金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2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 月 5 日萬召委邀請農委會、衛福部及教育部，針對校園供應膳食的食材溯源管理及查驗機制，還有相關的因應作為，特別排了專案質詢。雖然我人在醫院，但也提出了我的書面質詢，而我也收到了教育部的答復。今天我在這裡要再一次親自與部長討論，我們一起來為 180 萬學童的健康做把關。教育部在 8 月 28 日行文給各地方政府的教育局處，要求各級學校在供應膳食的時候，你用了一律採用國內在地

的豬肉、牛肉的生鮮食材。我要請問部長，一張公文要求一律採用的法源依據是什麼？有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例如訂定罰則，我想如果沒有的話，「一律採用」這四個字是沒有約束效力的。

我們是立法委員都清楚，在部長回答之前，我要提醒部長，目前有關校園膳食的營養午餐，教育部僅僅只有學校衛生法，而且只在第二十三條寫到學校要求供應膳食者，針對膳食的食材應該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的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你也明文寫到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的生鮮食材，以及它的初級加工品。

我有兩個疑問，優先採用這四個字，大家都明白仍然是鼓勵性質的，而沒有法律依據，也沒有強制約束的力量。然而我更要說的是，如果大家認為萊克多巴胺，以及所謂我們待會要訂定的第二十三條裡明文規定不准用乙型受體素——如果大家認為這些都對孩童的健康更為重要的話，為什麼不能夠明文寫進去呢？因為您在第二十三條明文規定，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的生鮮食材，還有它的初級加工品。我想這有非常多的疑慮，請部長在這裡公開回應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的關切，教育部及委員們，其實大家的目標都是一致的，教育部在 8 月 28 日函文給各縣市的各級學校，立場也非常的明確，就是一律使用國產優質的……

高金委員素梅：剛才我講過了，一律使用的法源依據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我再跟委員補充報告，因為學校衛生法從 91 年立法到後來的逐年修法，於 102 年將剛才委員所提的第二十三條條文放上去，其實是讓學校衛生法成為關係到學校提供用膳的一個非常前瞻進步的法規修正。這幾年都是延續這樣的修法方向，並正面來推動及運用，教育部及農委會才會推出三章一 Q 食材來落實學校衛生法，以提供孩子國內優質的食材。教育部在行文之後，其實是積極對採購契約範本作修訂，還有修訂學校營養基準及相關的手冊，因為這些都是依循學校衛生法這個母法，所訂定可細項執行的面向。在目前學校衛生法的前提之下，讓縣市及學校可以具體去執行，不管是基準也好，或採購契約範本也好，都可以確實到位執行，就這部分向委員補充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非常謝謝部長的說明，今天不管是您也好，各級部會的首長也好，或者立法院的立法委員也好，大家不斷在辯解及辯論，我在這裡要要求教育部及行政院各部會，請你們多多聆聽人民的聲音，因為不管是之前或是今天，有許多的家長團體及教師團體，他們都在聲援，並且明確提出瘦肉精零檢出的訴求。我在這裡也希望立法院的同仁們，在立法院應該要依循民意，而不應該依循黨意，尤其是針對未來主人翁的健康議題，特別是未來的主人翁，也就是 180 萬的學童是未來中華民國的國力。

現在為了我們下一代的健康，我真的希望大家都能夠拋棄政黨思維，不要再辯解，也不要再混淆視聽，我們就真正讓它入法。林奕華委員、林德福委員、萬美玲委員、鄭正鈐委員及李德維委員，包括黃國書委員提到要修訂的第十三條，本席都會支持。我在這裡還是要再一次強調，讓我們一起來支持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的修正案。講明白就是禁止使用乙型受體素；

講更明白一點，就是禁止瘦肉精進入校園。再一次提醒所有的立法委員，我們立法委員是人民一票、一票選出來的，我們還有非常多所謂專業的不分區立委，你們來自環保團體，你們也來自所謂的食安團體，包括醫生等，我們都更應該依循民意，而不應該依循黨意。

我們在這裡不斷提到，就是在最基層要如何防範這些，倒不如讓它正規的入法。如果民進黨政府或是小英總統一定要這些萊豬進來的話，我們就應該在法上面明定，而且要保護孩子及人民的健康，這是立法委員的職責。部長在這裡，我不再跟您辯論，我也不給你太多的壓力，因為您是政務官，而政務官本來就是要支持所謂這個黨給你的任何意見。現在排除您在立法院的職權，讓我們本著良心，因為一旦進來之後，如果擋不住的話，我們任何一個人，包括健康或是失去健康的人都有可能碰得到。所以我再講一次，人民的健康及孩子的健康，不是在立法院的政務官及立法委員於這裡辯論就能獲得保障，我們說太多或說更多的語言是沒有辦法在法源依據裡去保護我們的孩子及保護我們的人民。所以最終還是要入法，如果在這裡大家都在乎 180 萬孩童的健康，我很期待萬召委，今天你們有提出法案，但是不會排，我希望你趕快在近期裡面排審，以使 180 萬的孩子能夠真正在法源依據的基礎底下維護他們的健康，讓家長放心，讓失去健康的孩子或失去健康的我們能夠有所保障，請萬委員加油！我也希望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們一起加油，人民的健康真的不是我們在這裡不入法就可以保障的，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俟賴品好委員質詢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在臨時提案處理前先休息 5 分鐘。

賴委員品好：（12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有一個近期本辦公室還滿關切的問題，所以想藉由這個機會好好詢問部長，近幾年在臺灣人口成長的地區，其實部分小學的學生數以及班級數超過單一校地面積、校舍、活動使用空間負荷的情形不少，我隨便列舉就有幾個上新聞的個案，目前國教署針對相關狀況有訂定處理原則，原則規定先針對學區劃分或總量管制，擬定周全且時程確定可行的校舍增建年度計畫及閒置校舍活化處理方案，也就是國教署有訂定處理原則。但問題是，我剛才開宗明義舉出幾個已經見報的例子就有發生我剛剛說的情形，目前類似的案例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全校師生要擠在狹小的教學空間。再來是新建校舍工程期間會影響學校師生的教學品質、活動空間，可能還會衍生粉塵、噪音、安全等校園問題，尤其是學校的校園安全最為重要，施工期間可能會人來人往，有時候學童安全我們也不知道該怎麼保證。尤其新建校舍不太可能像其他改建工程一樣，施工期程這麼短，勢必會在學童在校期間發生施工的情形。

我認為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可能也是未正視校地面積不足、學生分流的問題，如果我們只是一味地增加校舍以及學生班數，將會導致教育資源分配越來越不平均，這也是有可能會發生的狀況。我有提出幾個目前在制度上看到的問題點，後面也會提出我的建議，第一個，從規定上來看，國教署有訂定「人口密集學區國民中小學校舍新建處理原則」，也就是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宜優先考量學區劃分調整或總量管制策略，並以區域均衡角度，整體評估效益教育資源合理分配之可行性，並進行供需評估，勿興建大量校舍造成資源浪費。其實在國教署訂定的處理原則

裡面已經有要求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優先考量學區劃分調整，人口太密集時應優先訂定總量管制策略，而不是這個問題在前端沒有處理，後面再亡羊補牢，又不斷地興建校舍，這樣很容易會造成我剛才說的問題。請問部長，在新增校舍、校地縮小、教育資源及教育人口分配不均的情形之下，教育部和國教署到底要怎麼顧及學校師生的權益？目前你們跟地方教育局的協調或監督機制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注，針對少子化問題，我們是一則以憂，但就委員現在關切的這個議題來講，我們應該高興，因為過往出生數最多的時候，百班以上的學校非常多，導致受教品質並不理想，班級人數也很多，我在小學任教的時候教過一班 64 位，我們也在逐年調整、改變，包含細則規範 48 班為原則，但是原來已有的不可能改變或把它鏟除，而是要讓它慢慢回到合理的規模。另外，國中小的班級人數已經降到一班最多不超過 29 位，這些政策都是這些年在國民教育品質上的把關，會出現委員所講的這個現象，最主要的還是要回到一些政策的管理，如果完全是新興地區，比如科學園區等快速集中的區域，如果是屬於區域性內的，我們跟縣市就希望能夠做分流，所以才會有所謂的總量管制。

總量管制就是不希望因為有學生移入就要增建教室，這就會牴觸那個前提，這部分我們也會跟縣市協調，因為中小學主要的主管機關是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也應該要有這樣的準備，如果只是因為某些考量沒有辦法去做總量管制的話，其所造成的後遺症不只是學校擁擠而已，鄰近的學校也會因此變成閒置學校、閒置校舍，所以其實教育部跟地方教育局、處相當程度也是希望管制、分流在先。我們認為迫切需要的是新興地區的校舍增建，新興地區沒有學校，而有校地的應該優先，才會舒緩。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的整體政策以這個目標在做規劃。

賴委員品妤：但是問題是部長也講到 48 班的事情，依國民教育法實施細則第二條規定以 48 班為原則，第一個，有這個規定在先。根據我們查得的數據，依教育部所給的數據，超過 48 班編制的學校，在縣市立有 45 所，直轄市立更多，有 205 所。除了 48 班的問題以外，國民中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裡面規定，除了 48 班以外，其實針對校地面積也有相對規定，在表格的最下面可以看到，37 班到 48 班也都有相對應的校地面積規定，請問在有規定的狀況下，這二百多所超過 48 班班級编制的小學到底要遵守什麼樣的面積規定？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我補充報告的意思是當時以 48 班為原則是我們的期待，但是過往從百班的學校慢慢地在紓解，我們是希望逐步達到這個目標，而不是從百班變成 80 班，然後就必須要從 80 班立刻減到 48 班，實務上家長大概也不能接受這個情況，但是我們比較希望的是如果它的規模已經趨近 48 班，但是這個時候要增建新校舍，要從 48 班再擴增，教育部跟地方教育局處在這方面就希望能夠嚴格規範。但是要自然落回到 48 班要給予時間，因為有些區域降的速度不會這麼快，但是我們希望以現在臺灣的出生學生人數，合理、適切、優質的學校規模是希望達到這個標準，早期百班學校的數量更可怕，也絕對不是好的教育品質指標，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讓它慢慢趨緩，不要再增建教室。

賴委員品妤：確實，不只部長，就連我自己在學的時候，其實也不是現在規定的一班 29 人，當時

一班大概四十幾人。

潘部長文忠：原則就是希望讓它慢慢趨近比較合理的規範。

賴委員品妤：我可以接受部長的說法，但是還有一個問題，除了我剛才講的規定以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小學設施設備基準還有提到學生人數的問題，其中規定每間教室以容納 29 人為原則，根據部長剛才的回答，教育部訂定這些規定其實是作為一個目標，我可以這樣理解嗎？

潘部長文忠：是。

賴委員品妤：根據我剛才講的 29 人為原則，我覺得問題就在於你們訂了一個目標，但是現在的現況是什麼？例如，據我們查得資料，超過 1,500 人以上的縣市立小學有 22 所，直轄市立小學有 136 所，總共 158 所，以簡單算數為原則，以 30 人計，1,500 人以上的學校除以一班 30 人，等於目前還有這麼多的學校至少有超過 50 班以上的情況，也就是教育部訂了一個目標，但目前的實際情況是還有這麼多學校不符合目標，我同意也可以接受部長的解釋，這是一個目標，而且要逐年下降，問題就在於要逐年下降的話，教育部訂出來的目標期程到底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事實上，48 班是以整個國內學生出生的部分來做思考，以 48 班為原則，我想委員看到這個文字也知道，既有的學校規模有非常多超過這個標準，所以我們希望它只有往下降，千萬不要一直再擴增。如果是新設校或有些學校的人數有慢慢集中之趨勢，可能在 48 班邊緣，我們建議這種學校絕對不要再擴建新的校舍，讓它去超過，以這個方式逐步來達成。對於原來規模已經超過的學校，因為會超過都是在人口聚集最多的都會地區，我們希望給它們一些時間慢慢地往下修正，但是我們對於班級人數這件事情的管制是非常嚴格的，如果不得已要超過一定要專案報，因為班級還是學生互動最直接的單位，也是老師教學品質負擔非常重要的指標，所以一班不超過 29 人的部分要改變，一定要專案報。

賴委員品妤：瞭解，因為質詢時間到了，我提出幾個簡單的要求，第一個，今天我會拿這個議題來質詢就表示它不是個案，它其實是一個通盤的現象，我剛才舉的各個例子之中，也都可以看到，目前臺灣學校的現況還超出教育部所訂定的目標很多，等於還沒有達到目標，這中間的路顯然還很長。我相信當時教育部會訂出這樣的政策或制度，一定有你們的評估跟考量，我可以這樣去理解。麻煩教育部會後把當時相關的評估、考量等報告資料一起交給我們的辦公室，包含我剛剛提到的你們應該有設定一個期程、一個目標，相關的期程及目標也麻煩提供給我們，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把資料整理給委員詳細看一下，當年他們在評估修正這個細則訂定的原則。

賴委員品妤：好，這個部分的資料你們應該都有。

潘部長文忠：但是我要補充說明，我們大概也……

主席：謝謝賴品妤委員，請部長會後提供資料。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再整理資料給委員參考，有必要我會請同仁到委員辦公室詳細說明。

賴委員品妤：兩週內，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OK！

賴委員品妤：謝謝部長。

主席：待會我們就要開始處理臨時提案，之後再繼續進行答詢，今天大家都辛苦了，我們現在把便當發下去，大家可以在位置上用餐，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計 7 案。

進行第 1 案。

1、

鑒於教育部針對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之口頭報告指出：「現行法規與機制已完備，已可確保校園供餐一律使用在地食材」，顯見教育部認為我國目前已可做到校園供餐一律使用在地食材，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積極會商農委會，協助偏鄉地區學校建置食材冷鏈，並於明(110)1 月 1 日起，規定各級學校營養午餐供應僅可使用國產在地食材。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主席：關於第 1 案部分其實很清楚，因為這個部分在農委會也有講過，教育部也非常清楚知道，如果偏鄉及偏遠學校地區要一律使用國產的相關食材，冷鏈的相關設備就非常重要，部長和主委有沒有要說明的地方？

潘部長文忠：針對委員提案的部分，教育部剛才跟農委會有共同會商，我們兩個部會會共同往這個方向來努力，但是在提案的文字上是不是容許我們有一個審酌？我先說明，再請副主委幫忙補充。我們建議倒數第三行「協助」修改為「評估」；倒數第二行「冷鏈」後面增加「可行性」；最後一行，我們是統稱「學校午餐」，所以「營養」這兩個字就不增列；再來「僅可」修改為「全面」。以上是教育部和農委會評估後續的執行，在提案上我們建議文字上的整理，以這個方式來做後續的執行。

主席：我補充說明一下，這樣的方式我可能沒辦法接受，今天現場也有很多南部的委員，剛才有好幾位委員，像林宜瑾委員也有提到冷鏈的部分，我們都知道冷鏈設備的重要性。關於建置偏鄉校區的冷鏈設備，農委會已經對外說過會跟教育部溝通，也就代表它認為這個非常重要，如果現在教育部要改成可行性，偏遠地區學校沒有做好冷鏈的話，怎麼有辦法去確保他們會一律使用國產食材呢？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才農委會農糧署有打電話到我們辦公室來溝通，配料的供應其實沒有辦法全面使用國產，因此冷鏈這件事情還可以再評估，可是教育部給我們的報告卻又說是可以一律使用在地食材，說真的，今天兩個單位其實搞得我好亂，這個部分不只我們很關心，我相信今天教文的委員，只要是中南部的委員，其實我們全部都非常關心，你們兩個單位之間的矛盾是不是可以說清楚、講明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農委會在這邊說明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也是應該

要做的，我們把它改成評估可行性，最主要是冷鏈不能斷鏈，如果只有在末端設置冷鏈，前端的產品來源沒有冷鏈的話，那個冷鏈是無效的，所以我們認為一定要有系統地針對偏鄉部分做一些盤查以後，然後前面對接食材供應的部分要有一個不能斷鏈的概念，所以我們改成評估可行性。評估可行性不是糊弄的，一定是要有一個階段性的評估，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國產食材最主要是主食和副食，佐料部分如鹽、糖、胡椒，這個部分真的沒有辦法全部確保，所以我們講的國產食材最主要是主食和副食的部分，佐料不在這個範圍之內。以上。

主席：我補充一下，我們都很清楚知道冷鏈不能斷鏈很重要，但是既然我們都有校園一律使用國產在地農產品的共識，其實冷鏈早就應該要超前部署好，而且我相信既然你們都已經對外說了要一律使用國產食材，那我認為冷鏈設備本來就應該要做好。如果現在還在說評估可行性，我想有些偏遠地區和偏鄉學校應該會非常擔憂，所以我希望還是照原提案去規範清楚。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們大概都知道萬美玲召委這個提案的用意，他的意思是改成可行性可能太過消極，可能也會來不及，我建議把「評估」改成「提出」偏鄉地區學校建置食材冷鏈之作法，提出作法很積極吧？可不可以？教育部提出這個作法，不是評估，而是提出作法，比原本更積極，還是改成「提出規劃」，好不好？並於明年 1 月 1 日起，規定各級學校午餐供應全面使用國產在地食材，其他部分都一樣，好不好？既符合你的意思，教育部也還可以接受，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黃國書委員。如果要改成「提出」偏鄉地區學校建置食材冷鏈的「作法」，我覺得這更積極一點，這個部分我可以接受，但是能不能押一個時間出來？因為這個時間也不是我一個人急，我相信偏鄉學校也很希望能夠儘快知道這個作法，所以押一個時間出來，我就按照黃國書委員的建議。

黃委員國書：三個月，好不好？

主席：要部長說，萬一你說三個月……

潘部長文忠：我們都會跟農委會……

主席：三個月時間會不會太久？

鄭委員運鵬：第一個，哪個學校是偏鄉。第二個，每個學校狀況不一樣。再者，這件事情也不是他們主責，還有農委會，以整個供應鏈來看，大部分都是民間機關，甚至了不起就是農會，這個也不是他們能做的，所以他還是需要一點時間盤點，不要又偏了哪一個地方沒有做，所以我覺得三個月差不多，如果教育部覺得你們可以更快就講，不然我覺得三個月還好啦！

主席：我覺得提出作法很好，不過因為盤點這件事情各縣市教育局也會有想法、概念，他們把盤點的情況送上來其實不需要那麼久時間，我覺得要不要一個月？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和委員報告，因為這個確實不只教育部，地方政府沒有跟農業單位一起合作是不容易的，也不是我們自己規劃，所以剛才我跟陳副主委討論，加上委員綜整的意見，我整理一下文字……

主席：部長，你也要看著提案人……

潘部長文忠：主席，今天我從上臺到每個時間都跟你敬禮。

主席：提案人。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一直在跟你對話，也關心委員的發言，每位委員我都尊重。

主席：一個月時間，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剛才跟陳副主委討論後，我們把文字跟內容做了這樣一個整理，即三個月內提出偏鄉地區學校建置食材冷鏈規劃。

主席：再說一次，就是三個月內提出偏鄉地區學校建置食材冷鏈規劃。但我覺得黃國書委員講得比較清楚，我是很贊成他，所以就是明年 1 月 1 日前提出偏鄉地區學校建置食材冷鏈作法。這樣子我就可以接受，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可以。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就依照委員的文字。

主席：好，這樣的修正，我就沒有意見了。

黃委員國書：明年 1 月 1 日前……

主席：麻煩部長再重複一次好不好？就是明年 1 月 1 日前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好。倒數第 3 行「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積極會商農委會，於 110 年 1 月 1 日前提出偏鄉地區學校建置食材冷鏈規劃……」……

主席：應該把「規劃」改為「作法」，我覺得「作法」這個字眼更積極一些、更有責任感一些，我們改為「作法」吧！

黃委員國書：規劃和作法是一樣的。

主席：既然一樣，就是改為「作法」，部長，可以嗎？好。

然後「各級學校營養午餐」中的「營養」兩字拿掉。

潘部長文忠：「僅可」修正為「全面」。

主席：好，其他委員還有沒有個意見？沒有，好，第一案就照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鑑於中國大陸地區為吸引我國優秀人才，目前大陸地區各大學皆允許我國考生透過視訊面試，無需為了面試前往大陸地區，而我國於大陸地區之三所台商學校共計 455 名高中應屆畢業生，若想回國考取國內大學，如未能全面採取視訊面試，恐影響大陸地區之台生返國升學之權益，且未來疫情如何演變尚無可知，我國各大專院校本須做好相當準備，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積極協調國內各大學，應於特殊選才及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時，針對在大陸地區就讀之考生，啟用視訊面試，以利本國學子返國求學。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李德維 鄭正鈴

主席：好，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要補充？我這個提案的意思很明白，部長要不要說明呢？

潘部長文忠：好，關於委員這個提案，我想這個方向也是我們在努力的，至於整個作法上可能會需要有一些比較權宜的措施，以達成這個目標，所以文字上我的建議修正，就是倒數第 2 行考生

的後面增加「如因疫情影響無法參加甄試」這幾個文字，另外在「視訊面試」後面增加「、書面替代或其他可行應變措施」這幾個文字，讓學生跟我們辦理考試的單位，可以在幾個方向上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主席：好，這個部分我其實沒有什麼意見，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好，第 2 案，我們就照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食育是五育之外的第六育，其重要性不該只由《學校衛生法》的少數幾個條文規範。應該建立一整套完善的學校供餐機制，以及強調飲食的營養與健康、飲食與農業、飲食與文化的「食育」。例如日本就已經訂有《食育基本法》，並由地方政府設置法人「學校給食會」來統籌校園食材的供應，並且有專責校園食育的專業「營養教師」。

爰此，我國應有整體全面的《學校飲食教育法》，其內容應包括「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設置統籌校園食材供應的中心」、「增加學校專職營養師員額」、「推廣多元飲食文化」、「促進地產地消」、「規劃減少剩食」等重點。

請教育部就我國制定《學校飲食教育法》之可行性評估研究，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陳秀寶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沒有。

接著請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關於委員這個提案，從早上到現在很多委員都有關切，因為現在這個專法的名稱，也許大家可以再斟酌，所以是不是倒數第 2 行的「學校飲食教育法」修正為「學校午餐專法」？

未來委員在審議的時候，我們再訂出一個更適切的法案名稱，我只有上述的文字修正。

主席：倒數第 2 行的「學校飲食教育法」修正為「學校午餐專法」，如果沒有問題的話，第二段第 1 行的「學校飲食教育法」也要同步修改，不用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是建議在執行面的部分，這個專法在法案名稱上可以留個空間。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第 3 案就照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幼兒園應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爰要求教育部應盡速配合衛福部的「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於一個月內督導幼兒園於餐點菜單中揭露使用國產豬肉來源，並公開資訊，落實食材資訊透明化。

提案人：鄭正鈴 萬美玲 林奕華 謝衣鳳

主席：第 4 案的部分部長有沒有什麼意見？

潘部長文忠：時間的部分可不可以修整一下？因為我們也確實會在 110 年 1 月 1 日前來公布，所以

就增加這幾個時間點的文字。

主席：「於一個月內督導」沒有要修嗎？請重新唸一次，好嗎？

潘部長文忠：我再補充一下，倒數第 3 行「於一個月內」這幾個文字刪除，後面倒數第 2 行「幼兒園於」後面增加一個時間點，即「幼兒園於 110 年 1 月 1 日前在……」。

主席：也就是說，倒數第 3 行修正為「督導幼兒園於 110 年 1 月 1 日前在……」，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

主席：好，這樣就沒有問題了，我們就照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教育部國教署雖宣示未來會將幼保機構使用國產豬肉、牛肉食材執行情形，納入縣市政府稽核訪視查察項目。但已有地方政府已宣示包括 0 至 2 歲的托育機構、2 至 6 歲的幼保機構、7 至 18 歲學校及補教機構，明年起採購豬肉都一律採用國產品。爰要求教育部及衛福部應強制 2 至 6 歲的幼保機構、0 至 2 歲的托育機構明年起採購豬肉都一律採用國產品。

提案人：萬美玲 鄭正鈴 林奕華 謝衣鳳

主席：請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事涉兩個部會，雖然我們有做初步的文字整理，但後面有關衛福部的部分，還是請衛福部來說明一下，就是在倒數第 3 行「爰要求教育部及衛福部」中關於「衛福部」的部分，我們是建議刪除，即修正為「爰要求教育部……」，這是關於 2 至 6 歲的部分，而後面「0 至 2 歲」前面增加「請衛福部規定 0 到 2 歲……應採用國產品」，文字上大概就是這樣整理，至於衛福部的部分是不是請衛福部代表說明一下，他們認為後面這樣的修正文字是否適當？

鄭副組長維智：衛福部覺得是可以的，也就是後面調整成「衛福部規定 0 到 2 歲的托育機構明年起採購豬肉應採用國產品」。

林委員奕華：主席，「應」跟「一律」有什麼不一樣？人家提案就寫「一律」了，所以應維持「一律」，而且我也覺得文字要修順一點，也就是說，「明年起一律使用國產豬肉」就跟教育部的寫法一樣就好，用我們平常常用的說法就好了，反正意思應該都是一樣的，「採購豬肉應採用國產品」跟「採購豬肉應一律使用國產豬」就是跟教育部的說法是一樣的。

鄭副組長維智：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就是委員講的其實是沒有錯，意思是一樣的，只不過在其他委員會當初使用的文字是「應採用」，但是我尊重委員，如果委員建議這樣寫，我們就這樣寫。

林委員奕華：「應」跟「一律」不是一樣的嗎？我們現在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啊！

黃委員國書：問題是 0 到 2 歲的托育機構，不是我們的業管範圍啊！應該是衛福部那邊的，所以……

林委員奕華：但是提案在我們這邊啊！

黃委員國書：如果提案在我們這邊，那根本就不應該去提 0 到 2 歲的托育機構，對不對？畢竟我們只能要求教育部，而且如果真的要這樣講的話……

林委員奕華：「應」跟「一律」有什麼不一樣的嗎？如果是一樣，為什麼要把「一律」改為「應」

？

黃委員國書：就我來講是一樣的，但問題是衛福部說他們那邊很多的用法是用「應」。

林委員奕華：尊重提案人就好啦！

黃委員國書：林委員知道我的意思嗎？因為衛福部他們很多的用法都是用「應」，所以現在只是用法上配合衛福部，如此而已，因為這個主管機關是衛福部，也不是教育部。

林委員奕華：我是覺得沒有什麼差別。

黃委員國書：我同樣都會支持！

林委員奕華：我先確認一下，你們的「應」代表「一律使用」，對不對？

鄭副組長維智：是。

主席：明確一點，所以你們的「應該」就是「一律使用」？

鄭副組長維智：是。

主席：好，那我們就沒有意見了。

林委員奕華：好，那就留下紀錄。

主席：部長，您能不能再把修正文字清楚地唸一次？

潘部長文忠：好，我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再說明一下，包含衛福部剛才的文字，也一併說明。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爰要求教育部規定 2 至 6 歲的幼保機構、衛福部規定 0 至 2 歲的托育機構明年起採購豬肉應採用國產品」。

主席：好，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 5 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進行第 6 案。

6、

因應明年元月政府可能開放進口瘦肉精美豬恐影響各級學生飲食安全，目前國中小營養午餐已有 3 章 1Q 規範，然高中職學校學生餐食之安全屬各校自行管理，且高中職學生在校餐食型態多元，如統餐訂購、團膳或外送平台等，如何維護學生健康，避免食用含瘦肉精之美豬尚待教育部研議相關規範並跨部會進行討論。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因應瘦肉精美豬進口，評估對高中職學校學生之在校餐食安全制定相關規範，並將辦理營養午餐之高中職納入 3 章 1Q 補助對象，確保學生飲食安全。

提案人：林奕華 楊瓊瓊

連署人：鄭正鈴 萬美玲 李德維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剛剛我有跟國教署討論過修正的方式，這個提案比較重要的有兩個部分，因為高中在飲食、餐食的型態比較多元，如果明年含瘦肉精的美豬要進來，因為已經有說要一律使用國產豬，家長的要求是對於 0 到 18 歲起碼要完全的做好把關，所以在這麼多元的型態裡面，我們要求對於高中職學校學生的在校餐食安全制定相關規範，也就是對於有些外送狀況要來做相關的規範。

另外一個則是有關 3 章 1Q，目前只有針對國中國小，但是有很多高中職其實也有辦所謂外送型的營養午餐，所以也希望 3 章 1Q 的補助對象能把高中職含括進去，比較可以確定在所謂一律使用國產豬的部分，高中職也能夠確定有落實。以上。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針對林委員的提案，剛剛也跟委員有做了一些討論，對於文字部分我們再做一點修正，委員大概也有所瞭解。從上面數下來到第三行「且高中職」中「且」以前的文字都建議刪除，改從「高中職學生……」開始；接下去第四行後面「避免食用含瘦肉精之美豬」這幾個字也建議刪除；然後最後一行「對象」後面，因為高中職確實也不是用營養午餐等等的名稱，而使用多元，所以請委員讓我們增加「之可行性」，我想對於這個部分，教育部這邊來做後續適切的這方面的努力。以上是這個提案的文字修正建議。

主席：林委員，沒有問題？

林委員奕華：OK！

主席：有一個小地方，在倒數第二行「相關規範」後面好像還加了一個逗點，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這個逗點好像是委員的原提案就有了。

林委員奕華：逗點是我修正的，不然句子太長了。

主席：好，如果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第 6 案就修正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非山非市之學校抑或偏遠地區之學校，多以自設廚房等方式供餐，蓋若以團膳方式進行供餐，將涉及交通運送等成本之考量，而目前現行協助非山非市之學校抑或偏遠地區之學校，就營養午餐部分使用「3 章 1Q」之食材，除提高補助款項外，並協助在地農家輔導轉型，以取得「3 章 1Q」的食材、與在地農會合作、成立聯合供餐中心、與郵局合作進行郵資調整等等。然為因應營養午餐食材國產化，學校對於國產食材需求量勢必增加，爰請教育部會同農業委員會整合並擴大現行機制，以協助偏遠學校地區之供餐系統，並於 1 個月內向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賴品妤 范 雲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案，這個部分我們提出部分文字修正建議，在倒數第二行「以協助偏遠學校」後面的這幾個文字建議刪除，改為「使用國產食材，並於 2 個月內……」，也就是「1 個月內」的部分請委員支持能給我們 2 個月的時間。以上是這個提案的文字修正建議。

主席：好，謝謝。如果沒有其他的修正意見，第 7 案就照教育部所提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各提案如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於議事錄。

現在開始繼續質詢。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3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部長，臺灣經歷了很多家暴或是

兒虐的問題，但同時也有很多家長不敢養小孩、不敢生小孩的少子化問題，所以我們在 2003 年就訂定了家庭教育法，也是全世界第一個家庭教育立法的國家，我想教育部絕對知道家庭教育重要的原因在哪裡。其實家庭教育法第一條和第二條都明定家庭教育是希望能夠促進家人關係及家庭功能的各項教育活動及服務，不知道部長認為其中有哪些部分特別重要，或您覺得是應該優先推動的重點？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確實家庭教育法的立法就是希望推廣家庭教育，家庭教育法對整個孩子成長及親子是非常重要的一個立法。這部法多年實施下來，各縣市也都成立了專責的家庭教育中心，其實就是希望能去具體落實，但是在三年前，對於這個法規在地方的執行狀況，我覺得應該再做更多的強化，所以……

王委員婉諭：沒有錯，今天也想請教部長，因為制定家庭教育法之後我們有了家庭教育中心，我覺得這是要給予肯定的，但是剛才您也提到，其實是希望能夠促進家庭和諧，以及我自己一直很重視的，臺灣在親職教育的部分相對比較缺乏，但是我們卻常看到家庭教育中心在推動的是單身聯誼活動，而且不是只有少數縣市，是普遍遍及每個家庭教育中心幾乎都在舉辦單身聯誼。單身聯誼雖然也是希望能夠促進落實組織家庭，但是會不會離家庭教育有點遙遠？是不是應該優先推動與家庭教育直接比較相關的業務？

潘部長文忠：是，有關家庭教育推廣，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我再補充一點，因為我們才重新再進行家庭教育法的修法，在今（109）年的預算相較於 108 年整整增加一倍的費用，加強對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專職人員的增加跟培訓，主要也希望更專業的來做這方面的協助。至於在推動的計畫面向上，當然有幾個多面向，委員所提的是其中之一，我們更重視包含親職的教育……

王委員婉諭：本席直接先請教部長，您覺得家庭教育中心一直主辦這些單身聯誼活動是否適當？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在家庭教育的範圍裡也包含婚姻教育等等，還有親職教育，總共有 7、8 個主要我們想要去推動的，至於縣市在推動上，因為非常多的經費是中央會來做協助，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更全面性的來落實家庭教育範圍跟內容。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因為發言時間的關係，我還有其他問題想要請教與討論。想請教部長，你認為一直舉辦單身聯誼活動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做調整？是不是更應該要優先處理即將步入婚姻的婚姻諮詢，這部分的協調是不是會比較重要？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剛才提醒的這個方向，我們會來注意。

王委員婉諭：感謝！

潘部長文忠：因為不能太偏重在單一。

王委員婉諭：撇開單身聯誼的部分，我們其實還看到另一個部分，因為我們很希望能夠著重情感的教育，所以在目前的年度計畫當中，我們有看到強化推展家庭教育的計畫，其中有一個部分就是在於家庭教育的相關數位加值計畫，包括「iLove 戀愛時光地圖」。部長，「iLove 戀愛時光地圖」裡有個部分在於希望能夠教孩子分辨是愛還是喜歡，請問愛和喜歡能夠很直接的量化來做評估嗎？我們姑且不論把戀愛納入家庭教育的範圍是不是適合，我們也想直接在這邊來討論

愛和喜歡是不是足夠？我就直接往下，邀請部長跟我一起來做「iLove 戀愛時光地圖」的問卷。請問部長，「我很想要獨自的占有他」，請問這是愛還是喜歡？請問部長的答案是「是」還是「否」？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主要可能是要讓他們個別再去做這方面的表述。

王委員婉諭：這裡面涵蓋了 26 題的是非題，其實都是很直接地提出來，你只要回答任何一個「否」就不是喜歡對方，也就是說，只有答「是」的時候才是愛上對方。我們想問的是，強調占有的情感教育難道是教育部想要提供給孩子的情感觀嗎？我們知道其實有非常多的數量，一年大概超過 6 萬件親密關係的暴力事件，包括恐怖情人、校園中情殺、情傷事件其實是層出不窮持續的出現，我想請教部長，這些愛情的判斷或是對於愛的定義是正確的嗎？是我們要灌輸給孩子的嗎？包括這邊又舉出了好幾題，例如「要忽略他犯的錯是一件容易的事」、「我願意做什麼事都投他一票」、「他是個絕頂聰明的人」、「我願意為他做任何事情」、「不管他做什麼，我都會原諒他」，這每一題都必須回答「是」才是真正愛上對方，部長認同這樣的教育和情感觀念嗎？

潘部長文忠：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委託單位做個討論。

王委員婉諭：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很希望可以即刻去進行，因為這個不是今年才開始實行的戀愛地圖，其實這已經有幾年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瞭解，這個我也跟終身司的同仁……

王委員婉諭：對，甚至要求學生要上網填答問卷才算完成課程，我覺得這其實是非常的荒謬，我們姑且不論戀愛的部分，我覺得這樣子的愛情觀念，我想部長應該不予認同一定只有盲目的愛情才是愛情，所以很希望對於這個部分能夠儘快的導正。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3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教育部的立場是不是不希望我們的孩子在學校營養午餐食用到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的立場延續學校衛生法，是一律使用國產的肉品，我想這很清楚，也是一貫在推動食農教育的作法。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再問一次，教育部的立場是不是希望我們的孩子在學校的營養午餐不要食用到含有瘦肉精的肉品？是還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沒有，跟委員報告，如果……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只要回答是還是不是，是不是希望我們孩子不要食用到含瘦肉精的肉品？

潘部長文忠：因為一律採用國產，就是不會吃到啊！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嘛！

潘部長文忠：我們的政策因為學校衛生法 102 年的修法是非常正向……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知道學校衛生法的現行政策是鼓勵使用在地食材，這是一直以來的政策，包

括其他部會也是……

潘部長文忠：而且是擴大在舉辦。

蔣委員萬安：我現在要問你的是，對於即將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肉品，教育部的立場是不是很明確、清楚，在學校的營養午餐不希望食用到含瘦肉精的肉品？是還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委員，使用國內的產品就不會去吃到這些……

蔣委員萬安：對嘛！是嘛！部長，你們 8 月 28 日的公文，當然也是根據現行學校為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應優先使用在地食材。

潘部長文忠：我們希望更明確，公文是用「一律」。

蔣委員萬安：部長，為什麼你們特別要將豬肉、牛肉標出來說一律使用在地食材？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學校供餐，尤其……

蔣委員萬安：你們現行的政策就是「一律」，就是鼓勵要應優先使用啊！8 月 28 日，選在這一天蔡總統宣布 1 月 1 日開放的時間點，然後公文又特別標註豬肉、牛肉一律使用，部長，為什麼？因為很明顯你們的立場、態度就是不希望我們的孩子在學校的營養午餐吃到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肉品，是嘛！不然你公文不會這樣特別把豬肉、牛肉標出來，但為什麼在立法院，身為教育部最高主管機關的首長卻連你的立場政策都不敢講，你們是不願讓孩子吃到瘦肉精的肉品！

潘部長文忠：不是……

蔣委員萬安：你敢不敢在這邊講？

潘部長文忠：委員，教育一定是從正面發展取向，一律使用國內的肉品，當然不會吃到這些……

蔣委員萬安：部長，既然你們的政策很清楚，不希望孩子吃到……

潘部長文忠：這是幾年來推動的方向。

蔣委員萬安：對嘛！好，那今天要開放了，部長，既然你們的立場很清楚，不願讓孩子吃到，那為什麼不同意我們這次的修法？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是說，現在依照學校衛生法授權所訂定的相關子法，包含採購契約範本等等，都可以直接在這上面非常明確具體的去貫徹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的精神，以及教育部 8 月 28 日所函文給各個縣市跟學校的作法。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的書面報告提到，現行法規與機制已完備，已可確保校園供餐一律使用在地食材。

潘部長文忠：是。

蔣委員萬安：部長，現在母法第二十三條的文字是「應優先」，母法沒有規定一律使用在地食材，也沒有禁止使用乙型受體素，法律上就有這樣的漏洞！部長，你說其他的子法或機制完備，你們現在的機制是什麼？農委會的 3 章 1Q 現在的涵蓋率是多少？70%啊！部長，剩下有 30%是沒有使用在地食材！

潘部長文忠：110 年，這部分行政院再支持 8 億元的費用，總共 20 億元，會更全面的到位。另外……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到位？

潘部長文忠：110 年。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1 月 1 日？

潘部長文忠：110 年就是會全面推動。

蔣委員萬安：全面推動，什麼時候？現在涵蓋率只有 70%，請告訴我 1 月 1 日你能達到多少？

潘部長文忠：我們跟農委會的規劃就是從 110 年 1 月……

蔣委員萬安：達到百分之百嗎？

潘部長文忠：會全面推動……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敢在這邊承諾 1 月 1 日達到百分之百，如果沒有達到你下台！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說全面的推動。

蔣委員萬安：因為現在只有七成，你們要增加預算，農委會增加 20%，營養午餐從每天 3.5 元到 6 元，你們可以涵蓋多少？我都不敢講 1 月 1 日達到百分之百，到明年上半年，三個月的時間能增加到 80%、90%就已經很厲害了！部長，你敢在這邊講 1 月 1 日達到百分之百！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的是 110 年 1 月 1 日因為有更大的資源投入，可以讓學校全面的展開。委員，這個是正向鼓勵採用在地食材 3 章 1Q 的作法，採購契約 1 月 1 日生效，這一方面就非常的明確，包含動物用藥，包含含萊克多巴胺、乙型受體素及罰則的部分，就會在 1 月 1 日前公告給各個學校來適用。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的法規——學校衛生法，這個最重要的母法，其中第二十三條只是規定「應優先」，連禁止使用乙型受體素都沒有，連一律使用在地食材也都沒有，法規就是有漏洞。

第二，你說機制完備，現在 3 章 1Q 的涵蓋率只有 70%，明年 1 月 1 日就要上路，你根本來不及！請問現在這一紙公文有罰則嗎？沒有罰則！

潘部長文忠：委員，採購契約範本就有罰則……

蔣委員萬安：部長，請問你的行政指導……

潘部長文忠：不是，採購契約範本就是罰則啊……

蔣委員萬安：行政指導有強制力嗎？沒有強制力！

潘部長文忠：我可以把採購契約範本送給委員參考，現行就有，含乙型受體素的部分，現行就有罰則，只是我們希望更周延的……

蔣委員萬安：罰則在哪裡？部長，你說現行有罰則，請問是第幾條？

潘部長文忠：我們拿給委員參考。

蔣委員萬安：你現在那個是契約範本，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契約範本就是學校要依據這個來執行啊！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跟你講，你現在說根據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母法授權你們訂定契約範本，契約範本最後是什麼？是學校跟團膳業者的私人契約，最終只是違約而已！部長，政府應該負起的責任你卻不負起，你推給私人間的契約！部長，為什麼不從母法直接修正？

潘部長文忠：委員，那個契約規範是子法規範，學校當然依循契約啊！

蔣委員萬安：這是私人間的契約！

潘部長文忠：學校參考範本去簽訂私人的契約才能落實啊！所以當時學校衛生法要求教育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這個，其實就是一個子法。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的母法規定是「應優先」使用，如果今天他有正當理由，就是沒有辦法優先使用，你又沒有在母法訂定禁止使用乙型受體素，而且今天衛福部又告訴我們訂出的安全容許量是安全無虞的。部長，你沒有強制約束他，根據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他並沒有違反你們的母法，沒有違反法律啊！你怎麼辦？你告訴我有一紙公文，你們有私人間的契約，這是政府應該有的態度跟責任嗎？部長，你是教育部長，你今天跟我們說不修法，說用契約就可以約束，家長們、孩子們聽得下去嗎？你到底為什麼不願意修法？是有什麼不可告人的因素？還是承受了什麼壓力？

潘部長文忠：委員，不是因為這個議題，過去學校為了供膳所進行的契約，一律都是依照契約範本的規範，這些也不是因為今天才有的，未來如果再增加一些什麼，契約範本都可以來做這方面的約束，我想這個不是一般……

蔣委員萬安：當然很好，你從契約範本、從各種政策手段……

潘部長文忠：因為契約範本規範的非常詳細。

蔣委員萬安：農委會的 3 章 1Q、要增加預算，我們都很支持，但為什麼不從母法來著手？母法可以訂定得更明確、更具體、更清楚、更有效力，從法律位階就禁止乙型受體素也就是所謂的瘦肉精進入到校園，這也符合你們教育部的政策，沒有牴觸任何其他法規，也跟其他部會的政策完全一致，為什麼要這麼抗拒修法？

潘部長文忠：我是跟委員報告，母法……

蔣委員萬安：你說不出理由，你的法規有漏洞，你的政策有缺失，你的機制不完備……

潘部長文忠：委員，最重要的是怎麼樣具體落實管理，契約範本以及相關的基準，其實都是在落實這件事情非常重要的依據。

主席：謝謝，質詢時間已經到了。

蔣委員萬安：那也可以透過直接修正母法，這樣也跟你的這些政策及子法不牴觸，為什麼不直接從法律面來修正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現在就是在修正可以落實的相關子法，一樣達到同樣的效益啊！

蔣委員萬安：就是沒有辦法完備啊，子法不全面，也沒有罰則，沒有強制力！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提供契約範本給委員詳參，對於這個契約範本，我們會再研修更……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不知道你承受什麼壓力，但是我覺得……

潘部長文忠：8 月 28 日教育部用正式的公文，這就是表達教育部的立場跟態度啊！

主席：好，謝謝。

蔣委員萬安：你那只是一紙行政指導！你的書面報告就只是行政指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後續所做的這些子法的修訂，就是在落實……

蔣委員萬安：教育部要扛起責任就是支持修法，從法律位階直接禁止乙型受體素進入到校園，這才是釜底抽薪根本解決之道，這也是符合人民的期待！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教育部不做？教部有擔當就應該支持修法！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一直在努力修相關的……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不敢修法？然後絞盡腦汁對這個不完備的政策跟機制去補漏洞，到現在也補不起來，所以根本的方法就是修正母法，這樣就可以做到，為什麼不敢？

主席：謝謝蔣委員，你的時間已經到了。

部長，蔣萬安委員要瞭解的，請你們再去他的辦公室跟他聊一聊。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俊憲、張委員育美、陳委員玉珍、鍾委員佳濱、陳委員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賴委員香伶、謝委員衣鳳、李委員貴敏、孔委員文吉、楊委員瓊瓔、鄭委員麗文、莊委員競程、溫委員玉霞、廖委員婉汝、洪委員孟楷、劉委員世芳、何委員欣純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委員陳明文及楊瓊瓔提出書面質詢。

關於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

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學校衛生法相關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對於第七條學校醫事人員相關修正：

有關提案的重點分兩部分，一是配合多年來因少子化班級數的變化，同時避免因為只有一名員額，而產生請假受訓時欠缺職務代理人的困境，修正學校聘用校護員額標準；第二，基於對學校醫事人員專業的尊重，避免本職以外工作影響本職，是以禁止學校醫事人員在校不得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工作。

本條修正，是為兼顧學校教職學生的醫護權益及校護人員之工作內容保障，原則上應該予以支持；但不得兼任本職以外的工作，這個限制與其它有些規定，似乎在適用上還有些疑問需要釐清。

依同法第十九條規定，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健康飲食教育、建立健康生活行為及環境保護等活動；而第二十條規定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促進、健康飲食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

次長，請問您，教育部所認定的學校醫事人員的本職是什麼？健康促進、健康飲食教育、建立健康生活行為，這些是否屬於學校醫事人員本職的範圍？現在學校內的這些工作，校護是不是必然的工作參與者？還有環境保護，這在社會通念上很難被接受為醫護工作，但是目前實務上這些的工作，都少不了校護人員的參與，一旦第七條依草案通過，會不會發生扞格？要如何適用？次長是否可以簡要說明？

再者，如果健康促進、健康飲食教育、建立健康生活行為這些，教育部認定是屬於校護本職，在學校內的工作尚無疑義；但是第二十條又規定，學校「應」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

源，共同辦理社區相關工作；次長，「應」在法理上是一種強制規定，它會產生責任和義務。這讓社區的健康促進、健康飲食教育及環境保護等工作，也同時成為了學校的不可免除的工作，次長，您認為這樣會不會產生問題？

依照多位委員的修正提案，禁止學校醫事人員在校不得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工作，倘或依照草案內容通過，則在校內尚且不得兼任其他工作，那麼，是否能允許兼做社區工作？校護執行學校與社區結合的工作，究竟與修正草案有無違悖？在所謂校護的本職工作上，教育部必需有很清楚的立場，請次長在此做個釐清。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本席邀請教育部。週一的時候本席向部長請教有關台商學校學生參與英聽測驗以及學測的方案，部長也強調一定會仔細研議，不讓學生的權益受到損害，關於這個部分本席還想跟部長請教幾個問題：

一、關於部長前天提到安排學生回台考試的部分，目前因為入境台灣尚須居家檢疫時間，如果考生須提前回台，在課業上是否會造成老師需要趕課，或是影響學生上課時數。請問部長，回台應試的部分會將這些納入考量嗎？另外，考完學測之後將會進入申請入學的階段，目前大部分的學校科系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都會遇到需要面試的情況，現在也有台商學校的校長表示如果學校無法接受視訊面試的話，可能會對學生的升學權益受到影響；請問部長關於視訊面試或是其他替代方案有什麼看法？

二、今天審查的法案都是針對學校衛生法，其中又以規範乙型受體素之各類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為多數，現在家長們擔心學生在學校可能吃到含萊劑的美豬，學校老師們擔心黑心廠商難防。請教部長，教育部只是要求各級學校使用國產豬，這樣真能讓學童吃的安心嗎？除了學校營養午餐，小朋友放學還去安親班，下課之後在外面吃路邊攤；請問部長，只有午餐營養而已，我們如何維護學生的健康、食品的安全？

三、聖約翰科大欠薪的爭議剛解決，又傳出環球科大欠薪的消息，昨天還有報導有關南開科大遭控為學生逼退老師，加上先前媒體報導超過 4 萬名大專兼任教師，平均月薪偏低、勞健保中斷、沒有年終獎金、被任意解僱也無資遣費等勞動困境。請問部長，我們的高等教育環境出了什麼問題？教師的權益無法受到保障，又如何能專心教育學生呢？

委員溫玉霞書面質詢：

一、國中小校園營養午餐禁萊豬，不能只靠教育一紙公文規範，請問教育部為何不支持「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修法？

8 月 28 日蔡總統宣布明年元月開放美豬進口，教育部最先表態學校營養午餐不用美豬，期能降低全國家長的疑慮，本席給予肯定。但教育部只靠一紙新聞稿或公文就足以規範嗎？且今日教育部書面報告表示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落實規範，但現行條文第 23 條第 3 項「學校供應膳食，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的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文字規定只有「優先使用」、「禁止基因改造」，並沒有禁止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美豬及加工食品啊？所以今天本席及很多立委提出「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的修法，目的就是要加強於法源規範，把美豬擋在校園外。遺憾的是，今天有 19 個法律提案，教育部對所有提案皆未表示支持，難道光用教育部的一紙公文就可以拒絕美豬於校園之外嗎？為何教育部不同意修法？加強法律規範有什麼不好？既然可以禁止基改食品，為何不能規定禁含萊劑肉品？教育部嘴巴說不讓學童使用美豬，但修法卻如此消極？有關校園禁美豬，是否說一套做一套？

二、明年一月美豬進口後，是否只能靠業者的道德良心?!瘦肉精無色無味，一般人完全看不出來，加了調味料更吃不出來，且校園有多少人力可以管控、稽查？目前學校連營養師編制都不足，如果團膳業者故意用低價的美豬混充，請問誰能分辨出來？關於如何把關、杜絕瘦肉精，教育部有無任何配套？教育部口口聲聲力推 3 章 1Q，但午餐最常大量使用的蛋液，並沒有所謂的 3 章 1Q，（農委會的網站寫很清楚—「故目前未提供洗選廠及液蛋廠延伸使用 Q」）因此，不要以為 3 章 1Q 就能解決問題！不是所有食材都有 3 章 1Q，學生常吃的天婦羅、肉羹、燒賣等都是魚漿做的，哪有什麼 3 章 1Q?!

三、產地標示有助消費者選擇，但問題在「稽查」！

政府推動食材來源強制標示，標示來源固然有用，但標示是真或假、有無偽造？且稽查要耗費龐大成本！可能最後查 100 件只有個位數不合格。將來開放萊豬之後，包括採樣、檢驗、稽核等，都需要人力、金錢，耗費如此龐大的成本之後，真能落實保障學童吃的安全？是否反而排擠到一般的食安稽查？

四、學校午餐加工食材比例高，未來如何確保標示、如何查核？

請問部長認為美豬萊劑解禁後，將來的銷量會增加或減少？某餐盒業者表示「只要美豬比國產豬肉便宜，調理、加工食品供應廠商「當然有機會」使用美豬」，因為豬肉價格真的差很多！將來如果新聞熱度一過，會不會有些團膳業者開始大量使用，我們的孩子就可能成為食用萊豬的對象？另調查學校午餐食材花費約占餐費 7 成，各縣市學校午餐實際可用食材費用偏低，而規定每餐要有三菜一湯的前提下，業者成本考量，使用加工食品比例就很高，而加工食品原料多元，加工食品不如生鮮食材，如何確保每個加工食品的原料來源都能清楚標示？例如，韭菜盒子、春捲、肉包等，如混了美豬豬肉，誰知道呢？可查嗎？另用美豬豬油作油飯、炒菜依規定也不必標，用美豬油炸紅蔥頭、再去包粽子、做碗糕也不必標示，請問部長如何杜絕美豬於校園之外？

五、教育部的學校營養午餐專法何在？

近年很多團體都呼籲要加強食育、要提升營養午餐品質與管理，必須有一學校營養午餐專法，第九屆教育委員會討論甚多，也有多位立委的版本，教育部表示將提出版本，但一延再延，過了一年多至今沒下文，請問教育部的營養午餐專法是否難產？如果教育部無法立即推出整部營養午餐專法，建議應先增加全國縣市學校營養師的編制。因為，每天供應全台 180 萬份的學校午餐，但全國僅有 438 位校園營養師替孩子的健康營養把關。鄰近國家如日本認為食育為五育之基礎；韓國則視食物基本權為憲法保障之公平受教權的一部分，並分別在 1954 年和 1981 年制訂中央層級的《學校給食法》，平均每 500 位學生設置一名營養師，平均每 80 位學生設置

一名廚師；反觀台灣，平均每 1,000 位學生設置一名營養師，平均每 300 位學生設置一名廚師，顯見專業人力嚴重不足！

學校營養午餐政策倍受家長與教育團體高度重視，民國 91 年監察院午餐調查報告曾指出學校午餐經費分配不均、營養師及學校廚師人力不足、午餐品質參差不齊等種種問題。10 多年過去了，這些問題的改善依然牛步化，希望教育部負起責任，努力解決學校營養午餐的缺失，並展現校園嚴禁萊豬的積極作為！

以上書面質詢，敬請答覆。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全台出生率全面下滑之下，部分縣市重劃區人口卻逆勢成長，學齡人數不斷增加，有多所學校新生入學逐年增多，甚至有國小總班級數超出法律規範。為落實孩童五育均衡發展，實有必要全面檢討地方政府教育基礎建設，爰此，特向教育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全台各縣市飽受少子化的影響，不斷減班併校，但仍有重劃區發展快速，移入人口大增，學齡人數逐年增多，導致現有學校空間不足。依照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各級政府訂定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惟至今仍未有效解決重劃區之學子困境。

二、依新竹縣為例，今年總量管制國小共有 9 所，除新豐松林國小，8 所均在竹北市，報到率大多 8 成 5 以上；其中，竹北市六家、東興、興隆、安興等 4 所學校，超額新生共計 233 人，此外，新竹縣國小有 12 校總班級數都已超出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範。

三、爰請教育部就全台重劃區人口增長，學區內學生數超收，導致校園空間不足，影響教育品質，清查各級學校超收及校舍不足等問題，並提出增設校舍、新設學校之標準及評估鄰近學區學生分流、縮短城鄉差距之可能性，並建立都市計畫檢討頻率及修正機制，爰請教育部於兩週內回覆。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辛苦了。

休息（13 時 24 分）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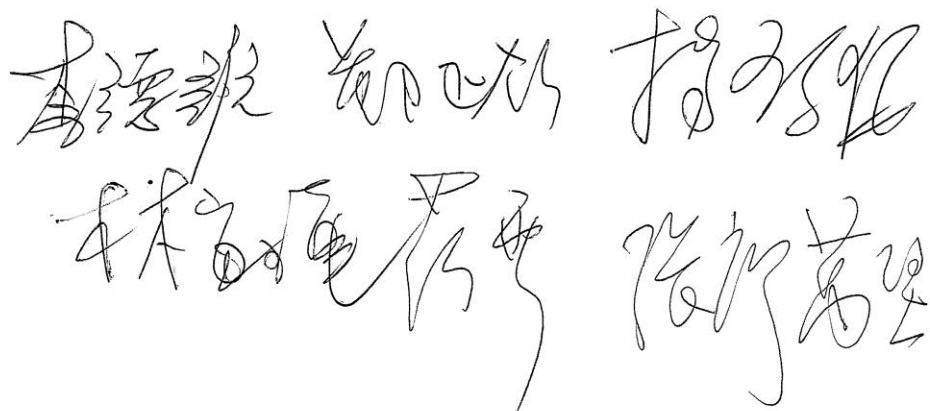
臨時提案

案由：鑒於教育部針對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之口頭報告指出：「現行法規與機制已完備，已可確保校園供餐一律使用在地食材」，顯見教育部認為我國目前已可做到校園供餐一律使用在地食材，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積極會商農委會，協助偏鄉地區學校建置食材冷鏈，並於明(110)年1月1日起，規定各級學校營養午餐供應僅可使用國產在地食材。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



臨時提案

案由：鑒於中國大陸地區為吸引我國優秀人才，目前大陸地區各大學皆允許我國考生透過視訊面試，無需為了面試前往大陸地區，而我國於大陸地區之三所台商學校共計 455 名高中應屆畢業生，若想回國考取國內大學，如未能全面採取視訊面試，恐影響大陸地區之台生返國升學之權益，且未來疫情如何演變尚無可知，我國各大專院校本須做好相當準備，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積極協調國內各大學，應於特殊選才及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時，針對在大陸地區就讀之考生，啟用視訊面試，以利本國學子返國求學。

提案人：萬美玲

萬美玲

連署人：

林奕華 李德強 楊子強
鄭心所 張祥

臨時提案

案由：

食育是五育之外的第六育，其重要性不該只由《學校衛生法》的少數幾個條文規範。應該建立一整套完善的學校供餐機制，以及強調飲食的營養與健康、飲食與農業、飲食與文化的「食育」。例如日本就已經訂有《食育基本法》，並由地方政府設置法人「學校給食會」來統籌校園食材的供應，並且有專責校園食育的專業「營養教師」。

爰此，我國應有整體全面的《學校飲食教育法》，其內容應包括「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設置統籌校園食材供應的中心」、「增加學校專職營養師員額」、「推廣多元飲食文化」、「促進地產地消」、「規劃減少剩食」等重點。

請教育部就我國制定《學校飲食教育法》之可行性評估研究，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蔡丁財 林錫山 陳香寶
吳明才 張新萬 吳
賴品妤

臨時提案：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幼兒園應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爰要求教育部應盡速配合衛福部的「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於一個月內督導幼兒園於餐點菜單中揭露使用國產豬肉來源，並公開資訊，落實食材資訊透明化。

提案人：

謝宏鳳

鄭正鈞 蔡其玲

林英華

臨時提案：

教育部國教署雖宣示未來會將幼保機構使用國產豬肉、牛肉食材執行情形，納入縣市政府稽核訪視查察項目。但已有地方政府已宣示包括 0 至 2 歲的托育機構、2 至 6 歲的幼保機構、7 至 18 歲學校及補教機構，明年起採購豬肉都一律採用國產品。爰要求教育部及衛福部應強制 2 至 6 歲的幼保機構、0 至 2 歲的托育機構明年起採購豬肉都一律採用國產品。

提案人：

謝志鳳

黃義玲

鄭正鈞

林英華

張

楊瑞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萬委員美玲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本次會議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29 日下午 2 時前提出。

請中研院廖院長報告，時間為 12 分鐘。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與會，也感謝大院邀請我們來作報告。我們簡單就近期院務重點摘要如下，109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中，決議通過數項專題研究中心，譬如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我們成立了一個新興傳染病專題研究中心；環變中心則成立人為氣候變遷專題研究中心及空氣品質專題研究中心；生物多樣性中心是成立海洋科學專題中心；應用科學研究中心亦成立了量子光電專題中心。我們在研究成果方面，化學所陳玉如研究員及其團隊發現臺灣過半數肺癌患者沒有吸菸，也透過一連串的研究，找出為什麼沒有吸菸的這群女性，仍然有很高得到肺癌的機會，並將此機制解出來。另外，本院也首創第一個全世界合成的嗜甲醇菌，以獨創的理論推算大腸桿菌所需要被調控的關鍵酵素，然後修改其中基因，並進行人工演化合成。本院史語所數位文化中心與奈良文化財研究所等，創建了東亞規模最大的歷史文字資料庫及統合檢索系統，於 10 月 13 日正式啟用。

除此之外，我們參與國際合作，本院與美國國家醫學院及多個國際合作單位共同推動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全球近 600 位科學家提出 1,330 件以上的計畫申請。109 年度臺灣就收件 118 件，經核准通過 5 件一至二年期計畫。在新冠肺炎防疫成果方面，取得本院抗原快篩技術授權的廠商，其中有一件產品已經獲得歐盟正式許可，也可在歐盟地區各醫療院通路（含一般藥局）銷售檢測試劑。我們與慈濟大學及醫院合作完成新冠肺炎血清雙抗體快篩原型，獲得 TFDA 專案製造許可，在 9 月已經空運超過 3 萬片至印尼，未來將以公益人道救援援助數個國家。

另外，在人文組方面，我們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的防疫研究等相關議題，譬如在社會學，我

們探討社交距離政策對臺灣公共衛生的影響。經濟學則是探討封城的效益，還有防疫物資分配的經濟影響及紓困方案等等。在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裡面，我們持續主辦一年一度 pitch day 活動，而 2020 年為國際生醫智能加速器計畫，我們邀請英國的 Astra Zeneca 及美國 Amazon Web Services 來共同舉辦，這是每年由創服育成中心舉辦的。還有我們與食藥署舉辦 2020 年藥品法規科學審查研討會。在南部院區方面，我們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執行進度順利。第一階段南部院區採分期開發，「跨領域研究大樓（I）、溫室公共工程」已完工，預計今（109）年年底前竣工及取得使用執照。第二階段的模組化實驗室乾式實驗室及相關核心設施，預計 111 年底竣工、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亦於 10 月 8 日至南部院區考察。我們將在南部院區大力推動國家量子科技研究發展基地，進程如下圖所示。

其他的施政重點從 110 年起，我們重新規劃三大類型的研究計畫，第一類型，包括深耕基礎研究精益求精；第二類型計畫是挑戰關鍵與新興的議題；第三類型計畫是任務導向型的計畫。

在拓展國際交流方面，過去幾個月來陸續有數個國家到本院訪問或是視訊聯絡，譬如捷克科學院及學研機構代表到本院參訪。我們也積極參與國際研究計畫，譬如本院參與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籌辦 Project Link 跨國合作計畫。本院也主持亞洲民主動態調查計畫，以臺灣為總部基地，也是亞洲與歐美三十多位學者匯聚的跨國研究團隊。

在招募及培育優質人才方面，我們今年已經從美國、英國、瑞典、新加坡、日本及香港等地陸續延攬外國優秀學者加入本院的行列。除此之外，我們也延攬國外傑出的學者擔任本院學術主管，近期到任的，譬如數學所所長李元斌教授，他是從美國猶他大學延攬回來的，也已經在 2020 年 5 月 1 日接任。另外，分子生物研究所所長程淮榮教授，從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延攬回來的，也已經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接任。

我們也與各界共享學術研究成果，推動原住民文物返鄉共作展示，8 月在屏東佳平社區舉辦召喚 Kaviyangan 的記・藝共作展，由本院與佳平社區發展協會共同策展，其中展出 36 件經典文物，包括部落領袖家族的貴族精緻上衣等。我們也與各大學合作推動人文講座，譬如本院與國立陽明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及國防醫學院合作開設中央研究院人文講座，迄今已開辦 72 門課程，修課人數人次約 3,300 名。

本院 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如下：一般科技施政計畫預算方面，110 年度預算數為 112.13 億元，較 109 年法定預算增編 6.02 億元，增列部分包括轉譯中心成立所需經費，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所需經費及南部院區維運及進駐經費，增列部分之比率為 5.4%。

在 110 年度基金預算收入方面，主要是勞務收入 24 億元左右，公務預算撥款收入約 10 億元，財產收入約 1.67 億元。

有關基金預算支出方面，主要仍然為研發能量提升計畫，總共占約 30 億元，科研環境領航計畫 6.71 億元，育成中心計畫 0.73 億元，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 0.3 億元。

在基金用途方面，以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育成中心計畫及培育菁英計畫為主要項目。

關於近期學術研究成果報告，由於項目繁多，請各位委員參見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委員若

有臨時提案，請於今日上午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將於本會委員均質詢結束後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了中研院的網站，發現其中有「常見問題集」，請問院長知道它已經有幾年沒有更新了嗎？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看起來已經有數年沒有更新，關於這部分，現在整個網頁正在進行更新計畫，由秘書處及資服處共同協辦，希望找一家廠商進行全面更新，很抱歉目前還沒有更新到這個部分。

李委員德維：那麼本席就提醒院長，這部分已經有兩、三年沒有更新了，連目前中研院有哪些大型研究計畫都沒有列出來，我們看到最後的更新時間是 106 年，這部分真的要請院長多費心。

廖院長俊智：好的，謝謝委員提醒。

李委員德維：接下來是有關陸稻及原住民來源的部分，中研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刑禹依特聘研究員從山地的陸稻基因研究，破解了臺灣蓬萊米身世之謎，同時也找到南島語族遷徙的線索。請問院長，根據這項研究，臺灣原住民是來自哪裡？

我把問題一起講完，然後再請一併回答。根據這項研究，他們來自大陸長江流域，然後再從南方進入臺灣，這條路線也透露出南島語族遷徙的線索，根據這項研究顯示，日本稻的後代臺中 65 號除了帶有龜治和神力的基因外，還含有兩種山地陸稻 Muteka 和 Nakabo 的基因序列，並包含一段長達 1,901 個鹼基對的序列，這些序列是來自於山地原住民的部落，而這種稻米被稱為山地陸稻。根據這項研究，最早的陸稻乃是來自長江流域，所以我直接就把答案告訴院長，根據這位研究員的研究，最早的陸稻是來自於長江流域，後來和山東起源的黍、稷一起往南方播種，進入臺灣。鑑定南科文化遺址的碳化種子，除了發現稻米之外，還有稷、黍兩種小米，臺灣原住民在傳統上也有耕種這三種作物，同時南科文化遺址出土的頭骨上也有拔牙的現象，顯示史前原住民也有類似的習俗，應是承襲自原住民祖先的故鄉。從稻米可以看到他們和中國大陸有非常相關的部分，這和原民會目前提出原住民是馬來人種的說法有所不同，可不可以請院長對此稍作評論？

廖院長俊智：我請專家來回答。

主席：請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陳代主任說明。

陳代主任國勤：主席、各位委員。本中心鍾國芳副研究員用構樹這種植物去研究原住民出臺灣說的假說，原住民用構樹的樹皮來做衣服，我們發現構樹在臺灣的多樣性是最高的，它的分子多樣性傳到其他島嶼以後就變得比較低，而且只有母性植物，所以證明構樹是從臺灣帶過去的。因為農民有用構樹去做衣服，可見很早以前就從臺灣帶去大洋洲不同的島嶼，所以在整個太平洋來說，原住民文化的源頭是在臺灣，因為構樹是從臺灣帶出去的。

李委員德維：關於這項研究，本席建議中研院可以提供給相關單位，然後再針對原住民的根基作更多的探討，可以嗎？

陳代主任國勤：可以。我再補充一下，本中心今年發表一本書叫做「漫步生態秘徑」，其中有一個章節是在講述關於原住民的源頭，當中就有提到構樹，這本書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李委員德維：好的，這些資料也請提供給原住民委員會，讓他們進行相關研究。

陳代主任國勤：好的。

李委員德維：其次是有關大潭藻礁的部分，在中研院研究員的調查當中提及大潭藻礁的重要性，搶救大潭藻礁行動聯盟也呼籲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址，並依文資法設為自然地景。請問院長，中研院支持三接遷址嗎？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研究員陳昭倫先生對於這方面有相關研究報告，根據研究顯示，三接棧橋的工程進行直接威脅柴山珊瑚的生存，所以本席建議中研院出面與相關部會進行溝通，請問這部分院長可以去做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支持所有研究人員從事各種學術方面的研究，包括環境評估、環境影響等等，關於大潭藻礁的問題，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有許多研究員，包括你剛才提到的陳昭倫研究員及其他研究人員都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努力，同時也有許多發現，我們非常感謝他們在這方面的努力，也很希望把他們的意見提供給相關單位作為參考。

李委員德維：院長，下一個問題，本席要請您直接回答，因為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準備要進口，農委會說每人要吃 33 片 200 克的排骨，而且連續吃 5 年到 10 年才可能超過安全的攝取量。本席想要請教院長，食用萊豬真的對健康不會造成影響嗎？

廖院長俊智：很抱歉，這方面我個人沒有研究，我們可能要回去看看院裡面有沒有相關的研究人員對於這方面稍微有研究一點。

李委員德維：因為本席看到中研院的研究裡有提到，長期食用會造成心理壓力，還有一些焦慮、憂鬱。對於這個部分，本席是不是可以請中研院相關單位來做一些研究？因為到目前為止，只有衛福部有一個以 9 萬 9,990 元委託研究的案子作了評估，可不可以請中研院在這一方面也來做一些相關的評估，院長可以承諾嗎？

廖院長俊智：好，我們看看院裡面有沒有這方面專家，因為這看起來比較像是畜牧產業，我不曉得我們做動物方面研究的有沒有做這方面的研究，有沒有這方面的相關專家，如果有的話，我們當然會請他們在這方面多加關注。

李委員德維：院長，最後一個問題，美國為了加強攬才留才，對大學研究人員都沒有聘任年齡的限制，日本和歐洲因為有退休年齡的限制，所以有一些傑出的學者不斷被磁吸到美國去發展。中研院為提升國際競爭力，95 年增訂「全球性學術殊榮者，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限制」，請問院長，這個全球性學術殊榮者如何定義？目前的特聘研究員有幾位？待遇是怎麼樣？

廖院長俊智：有關全球性學術殊榮，我們經過院務會議通過，大概十多年前有一個 list 列舉曾經獲得下列數種獎項的，我們就把他列為全球學術性殊榮……

李委員德維：所以是有一個標準？

廖院長俊智：對，有一個很清楚的定義。

李委員德維：請教一下，目前的特聘研究員有幾位？他們的待遇呢？

廖院長俊智：目前特聘研究員大概有 105 位，這些不全然是全球性學術殊榮者，其中大概有兩、三

位是全球性學術殊榮者超過 70 歲以上聘任，這個部分要請人事主任來做更進一步的說明。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本席今天的質詢就先到這邊，謝謝院長。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早安，今天看到院長很高興！院長應該記得，我們 4 月時曾詢問院長有關中研院院士國籍問題，就是超譯「全國」定義的問題。當時伍麗華委員及賴品妤委員也一起跟我提案，在黃副院長的爭取下，我們當時給中研院 7 個月的時間去檢討內部的選舉流程，並希望能夠確保未來有決策權力的院士都是我國國籍。當然我們絕對不是鎖國，我們是開放的，歡迎外國學者來擔任名譽院士。

最近得到的消息就是，中研院已經提前落實當時我這個提案的意旨，我理解的是你們在 10 月 17 日有通過相關決議，將會從第 34 屆，也就是 2022 年的院士選舉開始，候選人要有國籍欄，這是提名審查的項目之一，同時你們也說會擴大延攬外籍名譽院士。如果是這樣的話，我非常高興與感謝廖院長提前落實當時對本委員會的承諾，是不是可以請廖院長針對細節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在院裡面開了相當多次的會議，近期也密集與院士代表開會，最後在上週六的院士會議召集人籌備會暨院士選舉籌備會聯席會議當中做成三點決議：第一點，依據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中研院院士就屬中華民國國籍學術卓越人士者選舉之，並包括具雙重國籍的人士。第二點，擴大延攬名譽院士，名譽院士一般是不具中華民國國籍。第三點，第 32 屆以前當選的院士不受影響。

范委員雲：第 32 屆以前當選的院士不受影響？

廖院長俊智：對，目前已經當選的不受影響。

范委員雲：所以確定就是從第 34 屆開始，那第 33 屆呢？

廖院長俊智：因為已經進入提名審查程序，由於這些新訂的規則不溯及既往，所以我們一切照既定的法規進行。

范委員雲：好，我相當肯定廖院長，因為我知道這件事情是一個歷史的包袱，有很多壓力，我肯定廖院長能夠在答應本委員會的時間前就提早完成，這個部分真的是完成我們國家正常化，而且據說這是一個中研院過去長期違法被不少人詬病的事情。

在肯定院長之餘，今天還是要關心另外一個提案，院長應該記得我在今年 3 月的時候有提到中研院的外文名稱可能會被誤解為中國科學院，希望你們去檢討那個拉丁文的外文名稱。當時我們的討論應該也是跟黃副院長協商的，本來我們提案的期限是三個月內，後來改為六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你們確是有提出書面報告給我，這中間我怕你們忘記了，還曾去函詢問，因為當時我們尊重中研院，希望這個過程是進行院內民主多元討論，因為我知道這個議題可能大家會有不同的看法，除了外文名稱要改、要叫什麼，也會有不同的意見，到底要不要改？影響中研院多大？會不會影響過去既有的研究成果？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工程，所以我想確定的是你們民主多元討論之後可以給我意見。

8 月 10 日我又再度關心，可是後來在 9 月 9 日中研院給我的書面報告是說，第一個，你們正在進行以抽樣方式抽取參加人員來蒐集多元意見；第二個，你們要進行焦點團體討論，會視疫情的情況來調整規模、場次等等。因為我自己是唸社會科學的，所以我就懷疑中研院執行的人是不是把民調等於民主了。民調如果是民主的話，我們院長選舉就會用民調，總統選舉也用民調了，所以民調不是民主，民主也不是辦個焦點討論，這個是一個研究方法、瞭解現象，可不是一個多數跟少數彼此說服，而且在資訊充分情況下的民主討論。

院長，本席是部分肯定你們有在進行這件事，可是中研院的人文社會科學人才濟濟，都是臺灣一流的人才，我沒辦法接受你們這樣就代表這個叫做內部民主討論，是不是能夠讓我要求，一個月內你們能不能成立院內諮詢專案小組，開始規劃啟動院內真正的民主討論程序，確保這個討論的過程廣納院內的意見，大家能夠真的評估好利弊得失之後再給本院一個報告？我想如果能先在一個月內成立這個對的諮詢專案小組的話，我今天就可以接受，因為你們前面那個事情做得滿不錯的。

廖院長俊智：好，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在院內各單位已經做了相當廣泛的討論，當然各位可以想見這個意見相當的分歧，包括是否要改，假如要改什麼比較適合，所以我們第一步的作法是進行焦點訪談，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規劃完成，即日就可以開始，這個當作我們的第一步。再過來我們要進行像委員所提的民主程序，這方面請秘書處處長做更進一步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秘書處曾處長說明。

曾處長國祥：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本院同意在正式的決策機制之外，以審議式民主作為我們民主討論的第二軌，透過這個方式，如同委員所說的，盡可能的達到民主審議的精神，尋求公共理性的展現。

范委員雲：不好意思，我可否打斷您？那您可不可以很簡單的解釋一下什麼是審議式民主？我怕大家不知道。

曾處長國祥：因為審議式民主有很多方式，包括公民會議等等，我們基本上是比较傾向採取所謂的審議式民調，在審議式民調當中，基本上除了民調之外，也會加入所謂的分組討論、專家的諮詢，就這個議題的利弊得失做一個更全觀的分析。

范委員雲：好。不知道我有沒有誤解，我對審議式民主的理解就是一個 well-informed discussion，well-informed 很重要，就是要有充分的資訊讓他怎麼評估，而不是看到一個題目、聽到電話，然後一個訪員在我面前，我就給一個直覺式的答案，因為我想中研院的人是有判斷資訊、去研判的能力，那討論過程很重要，資訊正確也很重要，當然我希望是一個公開、廣泛、多元的民主討論。謝謝處長的回應，我也會繼續關心。

最後還有一點時間，我想請問院長。我們知道疫苗研發分秒必爭，我們今年 4、5 月的時候有去中研院參觀過，當時我們聽到新藥快出來了，最近看到有新聞說你們研究員跟外部的公司合作進行，今天的報告書中也有，院長可否跟我們分享一下，目前的疫苗中研院扮演的角色為何？

主席：院長請簡單回答，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我們替國內的疫苗廠做動物實驗，時程上我們急速在進行，至於疫苗什麼時候真正要上市，恐怕要由廠商來回答。

范委員雲：院長有沒有猜測可能什麼時候會上市呢？

廖院長俊智：我想不會是明天。

范委員雲：最快可能什麼時候？最慢什麼時候？

廖院長俊智：我想可能要到明年中左右，這是我們的猜測，甚至更晚，詳細的狀況恐怕要廠商才能做正確的推估。

范委員雲：好。感謝院長，我們很期待，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今年這一屆開始我們都非常關心，因為 COVID-19 的關係，當然中研院這邊也多方投入各種不管是快篩、藥品或是疫苗，我們都花了一些相關的研究人力，但是現在看整個全球疫情的狀況，似乎還是很嚴重。站在中研院的專業角度，現在全球確診人數超過 4,000 萬人，死亡人數超過 100 萬人，以全球來說，您認為這一波的疫情，大概什麼時候會比較能夠被控制？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非常好的問題，我想全世界的專家也都紛紛在做這樣的評估，依我個人看，從一、兩個月前開始，歐美的疫情在今年底有第二波上升的趨勢，這個趨勢至今仍然在上升當中，整體狀況稍微比原先預期的要嚴峻一些，所以至少到明年初疫情應該會持續，一般……

林委員奕華：明年初，那也沒有很久囉？

廖院長俊智：是，仍然會……

林委員奕華：所以 5、6 月有點樂觀？

廖院長俊智：我說仍然會持續，我不是說會結束，仍然會持續。

林委員奕華：明年初還會持續？好。

廖院長俊智：對，然後再過來就沒有人知道會怎麼樣，因為要取決於大家是否遵循一般防疫準則，譬如說維持社交距離、戴口罩等等，因為在很多歐美國家，這方面已經漸漸被忽視，學校也開放了，所以突然間情勢變得非常嚴峻。另外一方面，歐美各國的疫苗上市的進度又遠不如大家一般的預期……

林委員奕華：所預期的時間。

廖院長俊智：對。疫苗的研發也遇到了一些挫折，所以這方面是否能夠如期、如質的達成一般大家所期待的目標，仍然是一個很大的未知數。

林委員奕華：對。為什麼我會問這個問題？因為一開始大家還覺得會不會年底之前有辦法做一些控制，但是現在整體看起來，全球當然有些訊息會一直出來，但是發現其實後來都會有一些不順的狀況。包括之前我們提到，中研院不是也說合成瑞德西韋有 97%的相似度，但是最近也看到針對這部分，新聞也報導 WHO 公開表示藥效有限，甚至沒有效果，就我們自己國內其實也看到

，包括像疫苗，我們的速度也比預期的慢，其他國家雖然看起來有好消息，但也是一樣就是對於效果、狀況如何也有很多的討論。以你們的專業來預測，一個是講國內，一個講全球，以你目前來看這個趨勢到底什麼時候可能像疫苗或是藥品，你覺得有一個比較我們可能可以看到、民眾可以覺得比較有信心的狀況，你可以分國外跟國內來說嗎？

廖院長俊智：好。以全球來講，瑞德西韋雖然剛開始的時候大家寄予很高的期待，一連串的測試下來，它的效果確實沒有一般人想像的那麼有效，但是這也不能完全代表它就是完全無效，可能測試的條件，譬如說不同病人的篩選、不同臨床試驗的設計方面可能需要更進一步的精進，所以這方面雖然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但是也不能說它百分之百無效，但是可以確定我們不能只單靠一種藥……

林委員奕華：對。那這個部分像我們中研院的團隊有沒有研發其他的藥？

廖院長俊智：目前進程比較快的是綜合性抗體方面的研發，這方面也是國際上寄予厚望的一個發展方向，因為抗體可以當作疫苗，疫苗可以產生主動免疫，就是讓人體主動產生抗體，另外一種是被動免疫，就是人打進抗體，萬一染病之後打進抗體，把外加的抗體當作一種治療性的作用。

林委員奕華：對。但是現在臺灣的疫苗發展比較慢，你覺得原因是出在我們的人才？還是出在相關的制度？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個有好幾個層面，首先，疫情剛開始的時候，臺灣相對的單純，所以當初大家特別是廠商也不見得會認為疫情會持續這麼久，因為臺灣的廠商一般屬於比較小型的企業，不像國際的大廠隨時可以動員好幾百億美元的資金投入相關的研究，更何況……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覺得經費上的支持也是一個問題？研發經費。

廖院長俊智：因為商業的考量，以商業來講的話，這是商業的考量，國家也有其政策的考量，假如說要投資很大一筆資金……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個部分就是我們一直要求，但是覺得很遺憾，就感覺到政府在這方面投入的真的是不夠，我們之前就是在講這個問題，但還是如此。

廖院長俊智：是。除此之外，疫苗本來就是一個非常難預測的項目，在沒有疫情的時候，大家不曉得這要怎麼研究，它中間的困難點在哪裡，等到疫情突然爆發就很難收拾，所以世界各國幾乎都面臨了這樣一個……

林委員奕華：所以現在我還是期待以中研院來講，快篩試劑目前有看到國外的部分好像跟慈濟有合作，反而是國外的部分都已經開始在……

廖院長俊智：對，而且已經有一家廠商的產品在歐洲上市。

林委員奕華：對，但是臺灣反而是比較慢的。

廖院長俊智：對。

林委員奕華：臺灣就是我們目前技轉，臺灣的部分，以中研院來講什麼時候可以有？

廖院長俊智：因為我們基因體已經技轉廠商，所以我們的消息都是輾轉從廠商那邊獲得的，詳細的……

林委員奕華：快篩的部分其實在國外很早就已經有了，所以臺灣面對這一波疫情，一開始前面講的大家都很有信心，可是後來發現其實我們的進度比一些國家來得慢，所以我期待未來在這部分投入更多心力，在面對這麼多不確定的傳染病的時候，我希望你們可以多著力在這個部分。

再來是有關量子電腦的問題，國外也是近十年前就開始發展相關的量子電腦，可以用在資訊安全和國防方面，可是你們為什麼選在南部沙崙園區？選在這邊，相關的支持到底夠不夠？還是只為了配合政府政策，所以不得不選在南部沙崙園區？我真的擔心它未來的發展，會不會因為選址的部分而有所影響？

廖院長俊智：事實上我們是特別選在南部沙崙園區，我們當初的規劃並沒有要發展量子電腦，但是由於南部科學園區近來發展迅速，台積電把他們最先進的製程放在南部科學園區，將來我們認為那邊會是臺灣新的一個科技重鎮，除此之外我們沙崙園區的南部院區有很大的腹地，可以重新蓋所需要的研究大樓，這一點在北部是沒有辦法做到的。

林委員奕華：我們現在看到你們選在那裡有一點擔憂，這個擔憂未來才有辦法檢驗，可是因為該處交通不便利、產業沒有聚集，所以我們比較擔心，在後續配套的部分，除了中研院自己的發展之外，因為人才是最重要的，要怎麼把人才吸引過來，要有很多相關的配套，包括教育、學校，所以這部分你們有什麼需求也必須跨部會提出，才不至於你們選了一個地方，但是沒有辦法讓人才過去，那對於量子科學的發展會造成影響，我們後續對這部分會持續做相關的檢驗，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特別想要來請教一個關於知識體系、知識盤點與徵集的問題，因為在原住民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的草案當中，這個草案是原民會提出來的版本，我們看到其中有中研院的角色，負責知識盤點與徵集，所以在這裡想要請教一下院長，如果中研院參與這樣的工作，不曉得具體的辦理內容大概會是什麼？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利用這個機制將院內所有原住民相關的研究做一個橫向的整合，希望相關的資訊能夠上傳到原民會設立在國網中心的一個平台，詳細細部的作法請曾處長及所長來介紹一下。

主席：請中研院秘書處曾處長說明。

曾處長國祥：主席、各位委員。國網中心把知識共享平台建立以後，中研院會立即上傳我們的研究成果。目前我們院內橫向的溝通基本上有三個大方向，第一個是歷史文化研究，第二個是生物學研究，第三個是部落農業研究。在歷史研究方面，我們臺史所跟民族所從 108 年起已經開始盤點兩所裡面有關原住民研究的專家人才，也因此，從 109 年起我們就已經有一個原住民族的整合型計畫，在這個計畫裡面我們原則上試著要處理的原住民重要議題，包括轉型正義、土地問題、傳統領域及原住民的遷徙等等；在生物學方面，我們植微所特別針對部落特有的臺灣油芒這種作物，跟多樣中心共同進行一系列的研究；另外史語所跟語言所也共同發表南科出土

5,000 年前的小米研究；而分生所如剛才所述，也以新世代核酸定序的技術探索原住民的特殊陸稻的基因組成；最後在部落農業方面，以史語所為主，結合其他的單位有一個臺灣社會農村文化調查，基本上它所涉及的層面非常廣，包括原住民的農業生產、產業經濟、消費型態以及傳統文化等等，到目前為止，這個團隊已經涉及 9 個原住民的鄉鎮及 3 個平地原住民的鄉鎮，合計 12 個原住民鄉鎮以及 21 個行政村，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讓我們能夠有一個初步的瞭解，我在這個地方想要繼續來討論，因為在上個會期第一次質詢院長的時候，我記得我問的就是原住民族的知識體系，我們看一下當時的公報紀錄，那個時候我有請教中研院幫忙原住民的知識體系建構到底要怎麼建構起來。院長當時回答，會請相關的所中心來做研究，因為知識體系的建構不是一個很簡單的事情。我在這個地方也看到院長說要各方面一起來做，倉促草率地做也不恰當。我在這邊要特別肯定中研院、肯定院長，因為您也確實去回應了這個問題，我們有看到您今天的業務報告裡也有提到設立「原住民族研究整合型計畫」，而且特別提到以「原住民土地議題」，作為近程首要研究方向，計畫規劃邀請兼具歷史性與當代性土地問題的專家學者發表研究成果，以整合學界研究能量，建構原住民知識體系。我這個地方要特別肯定，謝謝院長。

但是我們覺得好還要更好，為什麼這樣子說？院長，我在此特別要再做一點提醒的是，我們看到這裡的類別、科目，有數理科的研究、有生命科學的研究、有人文及社會科學的研究，其實對一般人來講，我們會把原住民歸類到人文及社會科學的研究，但實際上原住民的知識系統也應該涵括在數理科學研究裡，涵括在生命科學研究裡，應該在所有領域裡都要去做。第二個也要釐清的是，當我們在講這一些洋洋灑灑的內容時，要很清楚，原住民不是一個集體的概念，不同的族群有迥然不同的生命觀、哲學觀、知識系統，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要做的知識系統是需要分類的，什麼年齡適合什麼知識系統，這是一種，什麼族群在語文領域、在自然科學領域，有不同的系統，所以這樣的一個知識系統的分類是非常細的，有一些植物是屬於這片土地上大家共有的知識系統，有的是分開的，有的是可以一起用的，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把這些弄清楚的時候，很可能當人家把我們創造出來的知識系統據以為用的時候，我們其實會走到一個非常危險的地步，我不曉得院長是否同意這樣的說法？

廖院長俊智：同意，非常同意，這個知識體系就像委員所說的，不只是單一在人文方面，也包括在生命科學、數理科學，除此之外，原住民誠如委員所說的，也不是大家都一樣，有很多不同的族群、有不同年齡層，要很細緻的來區分是哪一些族群的原住民適合建立哪樣的知識體系，是要非常細膩地研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為什麼我們對中研院有特別深的期許？你們除了是國家最高的學術機關外，我們覺得你們有很多很嚴謹的方法、很不錯的作法，所以這個地方我希望你們能多做一點，像我今年有參與，我覺得很棒，我們希望你們能常常做，可以讓這些珍貴的家人、文物能夠回家，然後串起地方歷史、文化的記憶，這樣的活動有沒有可能多多辦理？

廖院長俊智：是的，我們會繼續辦理，明年我們會在花蓮馬太鞍部落來舉辦這樣的活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今年還可以繼續辦理嗎？

廖院長俊智：今年好像也有一些活動，這部分恐怕要請民族所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院長只要回答我「有」、「沒有」或「要」、「不要」就好了。

廖院長俊智：好像有，就我記憶所及，好像 12 月還有活動，但詳細我不太記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因為我們就是希望能多多辦理。這個地方多做一點，我還是要提醒一下，關於這個出版專書，我很喜歡，因為這是一本很棒的書，它為什麼棒？我跟院長報告，這是台史所做的一本書，它忠實地紀錄我們在地人的觀點、話語權，同時又能夠去援引文獻去做對照，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棒的研究方法，未來我們知識系統要的就是這一類的，我們不希望我們送進國網中心的內容，我們不知道那個是對還是不對，我其實是要提醒這件事情。中研院在這方面作為我們最高學術機關，一定要穩住、一定要把關，因為這是不容做錯的一件事情，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也希望中研院在提供知識系統的時候，不要讓人家以為臺灣的歷史只有 400 年，我們是可以到幾千年的，這個是我們很重要的歷史板塊，我希望中研院在這方面能夠為我們繼續來做更精準、更深入、縱深更深的研究，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代）：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知道新冠肺炎爆發之後，整個中研院就非常積極投入疫苗的研發，前副總統陳建仁，現在也是中研院的院士，在 9 月 22 日受訪時非常樂觀地表示，不論疫苗國外採購或國內研發都能跟上世界的進度，而且他非常有信心明年第一季國人就可以接種疫苗。請問院長，整個中研院同仁這麼辛苦在疫苗研發上，是不是有什麼好消息可以來跟我們分享？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疫苗研發事實上只是中研院研究的其中一部分而已，反而不是真正我們很大的重點，在疫苗方面，我們是協助廠商進行動物實驗，在 P3 動物實驗這方面我們做了很多，而且現在也很努力、很積極、快速地在進行。

萬委員美玲：那現在我們有什麼成果？要不然為什麼前副總統會有這麼樂觀的看法？

廖院長俊智：在科學上，我們不斷都有一些進展，但是在實際上要跟社會宣布、要讓大家能夠有感的那種，恐怕現在不容易……

萬委員美玲：目前階段性可能可以做到哪裡？

廖院長俊智：目前中研院做的疫苗主要是下一世代的，剛才您所講的陳前副總統提的那個主要是廠商的疫苗，不論是國內或是國外廠商進口的疫苗，這些都是中研院在替廠商做測試，不是我們真正自己做研究的部分。我們做研究的或許可以說，我們建立動物模式以供廠商來做測試，動物模式是我們建立的沒有錯。

萬委員美玲：現在廠商的疫苗測試的結果是什麼情況？

廖院長俊智：這個恐怕不能透露，而且老實講我也不知道，那是實驗室的東西。

萬委員美玲：我們想說前副總統應該是非常瞭解了以後，才會做這麼好的消息準備跟大家分享，所以我們也希望院長如果有好消息的話，也可以告訴大家，這對全民防疫來講，都是一劑強心針。

廖院長俊智：因為這個還在研發階段、測試階段，仍然有相當多的不確定性，譬如說，你在做實驗、做檢驗的時候，可能今天結果很好，明年結果不好，總不能每天……

萬委員美玲：謝謝院長，那我們繼續加油。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萬委員美玲：請問院長，這次在預算書上院本部要執行的每一個計畫，您本人都有看過嗎？

廖院長俊智：不可能每一個計畫，但是大致我們討論了好幾次，一本預算書這麼厚，不可能每一頁都看。

萬委員美玲：不過比較重要的計畫應該院長都會知道吧？

廖院長俊智：是。

萬委員美玲：本席想要請教院長，中研院院本部也執行了一個叫做人文社會科學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改善計畫，這當中有聘任了很多研究助理，這些助理都是要有相當的專業知識，我們才會去聘任他，對嘛？

廖院長俊智：是。

萬委員美玲：這些助理每天都會準時上下班，不會遲到早退嗎？

廖院長俊智：對於一般研究人員，我們並沒有很明確的規定他什麼時候要上班、什麼時候要下班，我們一般都是採用彈性的工作時間，只要他的研究主管同意，我們都沒有問題。

萬委員美玲：很好，也就是說，他也是基於自己的責任，把自己的工作去完成，來協助我們一個計畫研究的相關執行，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

萬委員美玲：但是請院長看一下這個簡報，這是中研院 110 年度預算書的第 278 頁，在相關這個計畫當中，你們編列了 501 萬 3,000 元要聘任 23 位研究助理來協助院本部的計畫執行。請問院長，您剛才也認為這些是有相當專業、責任制的約聘助理，他們的月薪是多少錢？

廖院長俊智：月薪依照我們院裡面的規定有一個標準，大概幾萬元。

萬委員美玲：請問院長，你知道我們現在法定的基本工資是多少錢嗎？

廖院長俊智：2 萬 3,800 元。

萬委員美玲：請教一下，中研院所聘任的這些具有專業背景的研究助理是不是都有符合我們的法定基本工資？

廖院長俊智：絕對有。

萬委員美玲：絕對有？

廖院長俊智：是。

萬委員美玲：院長確定嗎？

廖院長俊智：假如不是的話，一定是某地方計算錯誤或呈現錯誤，實際上是絕對有。

萬委員美玲：好，院長，我們來看一下，就在你們預算書第 278 頁關於人文社會科學新領域開發及研究環境改善的計畫當中，你們編了 501 萬 3,000 元聘了 23 位助理，其實這樣算下來，這些約聘助理的月薪是多少錢？

廖院長俊智：我請我們學術處來做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建璋：主席、各位委員。這邊編列的預算並不是整整 12 月底所有人的薪資，其主要是針對如果臨時有的新興、新創計畫，所以我們編這些人數並不是他們都是 12 個月，有些人可能是年中或年底才會來的，但是我們是匡列了 23 位。我們的確有算過，算起來的月薪是很少，一般研究……

萬委員美玲：既然你們月薪很少，有沒有符合法定的基本薪資？

陳處長建璋：絕對有，這邊並不是 full time、12 個月的這些人……

萬委員美玲：院長，如果預算書上是這樣來呈現，我覺得這個預算也不是那麼地專業，為什麼？因為如果你今天聘任的時間點並不是一整年度，你應該把它載明，如果你今天聘任的是用一整年來計算的，其實這樣除下來每人只有 1 萬 8,000 元，而且這樣的編列方式不是只有今年而已，從 107 年起，你們在預算書上呈現的就是低於法定的基本工資。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的提醒，這個確實是我們在預算呈現方面要做一些說明，誠如剛剛陳處長講的，譬如說我們匡列 23 位約聘僱助理，並不是每個人從元月 1 日就開始，即使我們是元月 1 日開始廣告，但他可能是 3 月到任，可能是 6 月到任，可能中間有人 7 月離職，然後 11 月又開始到任，這個員額……

萬委員美玲：院長，這我能瞭解，但是你預算書上呈現的應該要清清楚楚，每一筆錢送到立法院來，我們在審查的時候，我覺得它要清楚嘛！如果不清楚，這筆預算怎麼能夠給你去使用呢？這是第一個。第二，你剛剛有講那 23 位的薪資其實偏低，中研院是我們國內最高的研究學術機構，如果我們連研究人員或者是這些約聘僱研究助理人員的薪資都沒有辦法達到一定的水準，請教一下，又怎麼能夠留住專業人才？所以第一個，在預算書裡這個預算編列的呈現上，我覺得要做個修正，第二個我覺得薪資也要再做檢討，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非常謝謝委員。這一個非常重要的提醒，確實我們在預算的呈現上要更清楚一點，就連我都會搞錯。

萬委員美玲：連你都會搞錯哦！

廖院長俊智：對，委員這個提醒是非常好的建議。

萬委員美玲：院長，如果連您都會搞錯這個預算，又怎麼會送到立法院讓我們所有立法委員來審查你所提出的預算？

廖院長俊智：我了解，我們會改進。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好的一件事情，所以我希望在預算上面的事，院長回去要再做檢討，好嗎？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萬委員美玲：謝謝。

主席（萬委員美玲）：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早，辛苦了，我們看了你的報告後都會很興奮，覺得我們中研院在很多的 research 上面，不管是在國際上或在我們臺灣本土研究的亮點上面，都看到了一些很不錯的情況。我想中研院的新聞很少上社會版，前一陣子就傳出一個退休的學者，因為疑似失智，然後遭人家用認乾爹的方式要圖謀他的財產，甚至是他的智慧財產權等等，我們看到那個新聞當然也覺得很不捨，但是這個相關的人員好像有這個想法去誘拐或是去騙，她在之前就發生過類似案件，然後那個案子的法律訴訟結果也只是證據不足，只有道德不佳類似這樣的處理。

我們從發生的這件事情來看中研院退休人員照顧辦法，那個辦法其實從民國 64 年到現在已經 45 年都沒有修正過，我看了內容都是婚喪喜慶這類的規定而已，院長，你們都是做科學研究的學者，對這個當然都不在行，可是這是我們最起碼對研究人員或學者在他退休之後，所能給的一個關懷，我知道早期甚至有些是單身，從美國、世界各國回來臺灣，加入我們國家最高的研究學術機構，在他退休之後，可能還是習慣在中研院附近生活，如果遇到這樣的問題，院長，你有沒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方面，謝謝委員的質詢，我們知道這個消息確實也非常的難過，真的是非常不幸的事情，我們也希望能夠多多照顧我們的退休同仁，特別是那些需要照顧的單身同仁。

張廖委員萬堅：這件事情有沒有引起中研院內部做一些實質的檢討？

廖院長俊智：有，我請人事室來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人事室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怡君：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件事爆發後院裡面的後續因應措施，大概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針對這位編審的部分，我們已經採取預警措施，就是我們有調整她的工作，並且加強督導她的勤惰跟工作考核。第二部分就是……

張廖委員萬堅：有些東西法律沒辦法制裁，可是她是公務人員，她有這樣的行為，我們難道沒有辦法施以嚴厲的處分嗎？如果只是調職的話，她每個月還可以領到八萬塊耶！

林主任怡君：有，她的行政懲處部分，我們已經有提考績委員會了。

張廖委員萬堅：她是受到什麼懲處？

林主任怡君：申誡兩次。

張廖委員萬堅：申誡兩次，這要是我在當學生的時候，這樣做可能要被記大過兩次，搞不好留校查看了。因為有些東西，我覺得裡面的辦法，你們還是要去檢討，院長，這些退休的學者一輩子都在中研院做很基礎的研究、很高深的學問研究也好，我認為他們對國家的貢獻都很大，假如他們因為身體的因素、健康的因素，然後我們就用這種沒有照顧的辦法，這個照顧辦法已經 45

年了，屬阿公級的照顧辦法，都沒有修過半個字，遇到事情之後，申誠兩次就沒有事情，這樣的照顧對我們相關的退休學者，我覺得是不夠的，院長，你能不能再講一下？

廖院長俊智：這方面，我們會持續努力，除此之外，我們有一個新的通函可以跟委員報告。

林主任怡君：報告委員，在這件事發生之後，我們有新的通函給各所中心，要求他們做一個加強的措施，第二部分就是我們要求各所中心，大家要建立起退休人員專責的聯繫窗口。

張廖委員萬堅：做一個通報系統。

林主任怡君：是。

張廖委員萬堅：或者訪查方式的一個機制，好不好？對這些人員的照顧，他可能不只被詐騙未來的遺產、甚至還有一些智慧財產權等等，這些東西都是他研究的學術成果、都是他一輩子的成果，如果最後不幸被用這種方式謀奪，我認為這些都不是我們所樂見的，好不好？

林主任怡君：是的、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你們應該有更積極的辦法，就申誠兩次，這個我無法接受，法律如果沒有辦法定罪，但是我覺得行政處分上，而且聽說她已經有前科，是不是？

林主任怡君：沒有，她是沒有前科。報告委員，有關行政懲處額度的部分，因為她的刑事責任部分，地檢署是不起訴處分，她的刑事部分是跟公務比較沒有關係，所以申誠兩次是針對她……

張廖委員萬堅：由於質詢時間的關係，我想你們對於這件事，應該要有更積極的辦法，好不好？但是因為聽說黃副院長很機警，臨時找到了他，不然的話，我想這個可能就是一個悲歌，就是不好啦！

林主任怡君：是

張廖委員萬堅：接下來，我們關心的是剛才也有委員問到我們的防疫成果，看到院長也有提到這些，我們都很興奮，當然很多委員都很納悶，就是這些何時才能在國內使用。當然我也有問過院長，你說這個有些是我們已經技轉了，技轉後就是廠商後續的研發，你如果要推估到第 2 階段，我在想為什麼你們已經跟慈濟大學合作，我們都已經可以空運 3 萬片到印尼，臺灣為什麼不能應用？是因為技轉有簽約的關係嗎？

廖院長俊智：不是，因為慈濟的血清雙抗體快篩原形，在臺灣比較沒有需要，因為臺灣的疫情關係，我們沒有很多人需要做這樣的篩檢。

張廖委員萬堅：是。

廖院長俊智：所以臺灣即使有，恐怕也不太需要。

張廖委員萬堅：是。我們知道陳時中部長也講了嘛！所以我們在 9 月、10 月初也跟「新冠病毒疫苗全球取得機制（COVAX）」簽約並繳了些費用，希望將來能夠透過公平的分配，臺灣也能夠取得部分的疫苗，我們看到美國的藥廠，像嬌生、禮來，他們已經有 3 間進入第 3 期臨床試驗。

廖院長俊智：對。

張廖委員萬堅：眼看明年第 1 季可以生產疫苗了。

廖院長俊智：對。

張廖委員萬堅：可是嬌生、禮來因為一些不明的因素、或是有副作用，還是怎樣的事件，也都暫停疫苗抗體藥物的試驗，這樣子的進度，如你們在學術界裡面所瞭解的狀況，到底會是怎麼樣的一個情況？

廖院長俊智：這是在學術研究—在新藥研究包括疫苗在內，都是非常常見的狀況，很難預期進入臨床實驗需要多久才會成功，比如嬌生跟禮來，一個做疫苗、一個做抗體，兩個相似但不是一樣的東西，對他們在進入第 3 期臨床實驗之後，突然發現有問題，事先沒有想到病人出現的一些狀況，他也沒有辦法解釋，他們的諮詢委員會立即斷然處置，馬上暫停測試，這是非常好的一個作法。

張廖委員萬堅：對於將來是不是會這個……

廖院長俊智：這次雖然是國外公司，但是我個人對於國外公司的作法非常肯定，他們寧願冒著失去商機、被社會質疑的風險，但是打這個……

張廖委員萬堅：就你所知，臺灣目前狀況是如何？

廖院長俊智：臺灣現在也是進入臨床試驗，大概在第 1 期左右吧？希望臺灣所有廠商秉持相同的精神，以安全為第一不能求快。

張廖委員萬堅：臺灣自己本土的疫苗即使最快也拉到明年的第 2 季、第 3 季了嘛！

廖院長俊智：對，而且我要再次強調，不能專為求快而忽略了的安全性。

張廖委員萬堅：聽說最近的在韓國流感疫苗好像出現 5 位有狀況……

廖院長俊智：對，所以為什麼大家都不願意承諾什麼時候完成，因為這個未知數太多了。

張廖委員萬堅：最後，我想問關於量子科技，因為我們知道現在全球都投入研發，院長來辦公室拜訪時也跟很多委員提過量子科技的研究，大家最常聽到的應用是量子電腦，量子電腦若成功的話，就好像過去用算盤跟電腦，現在的電腦變成是算盤、量子電腦變成現在的電腦，可以用這樣來比較。你看全世界現在都投入量子研究，未來十年是關鍵，對不對？未來十年可能會運用到生活面，有的像中國就投入一百億美金，它有很多都是軍民兩用，其實國防的運用大於民生的應用，美國甚至被評比，在量子科技這部分是落後的。至於臺灣現在的投入，你們說南科那邊的規劃會進行變更，從預算面來說，中研院隸屬於總統府，關於科研預算，其實過去幾年也在探討，中研院的科技預算資源要怎麼爭取？

廖院長俊智：仍然屬於科技類的經費。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說未來四年會在南科投入十幾億元，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二十幾億元。

張廖委員萬堅：這二十幾億元的預算，你們是向總統爭取？還是向院長爭取？或是向科技部長爭取？

廖院長俊智：是大家一起協商，因為這件事情一定要全國一起做。我們會和科技部密切合作，希望在全國科技預算當中匡列一筆經費，專門做量子……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前瞻計畫裡面也有。

廖院長俊智：是嗎？

張廖委員萬堅：清華大學也有量子科學研究中心，由褚教授率領團隊研究量子在通訊方面的運用，也有一些不錯的成果。中研院的科技研究常常扮演這樣的角色，你們做的這些非常重要，這是國家的重要政策，另外大學端也有相關經費，科技部、教育部也有投入資源。

因為臺灣在電腦相關的資通訊產業方面，在世界上算是不錯的，將來量子科技一旦運用到生活面、產業面，也是延續臺灣科技優勢的一個關鍵，我們很樂意看到中研院成立這個基地。但是怎麼和大學端、科技部、教育部、行政院和總統府整合，規劃整體的政策、預算，本席覺得要做一些協調、整合，這樣會比較好，我們支持這項計畫啦！

廖院長俊智：是的，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但你們要確保預算來源，未來 10 年既然是關鍵，就不要有一頓、沒一頓，好不好？謝謝。

廖院長俊智：好的，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高興可以請教中研院，本席將就幾個問題詢問廖院長。第一個，接續剛才張廖委員說的，最近中研院有一個案子，院長也很清楚這個案子的狀況，就是中研院的職員和她的丈夫認了退休陳姓研究員做乾爹，而且還辦理收養手續，利用這種方式轉走研究員名下的財產。本席首先要肯定黃副院長，當時黃副院長接到電話可能眉頭一皺，覺得案情不單純，所以他很機警，就本席看到的報導，副院長馬上去找陳姓研究員的親戚，和當地的警局、里長一起努力，成功阻止這個詐騙行為，所以本席要先肯定黃副院長。

事實上後來也發現，這個職員這樣的行為並不是第一次，過去就有這樣的紀錄，我們不能期待每次有退休人員被詐騙時，剛好有人打給副院長、院長或是哪個職員，依靠這些人的機警去通報，我們不能預期以後都可以做到這樣，所以本席認為應該就這類的問題做一些系統性的討論。第一個，本席剛才也有提到，其實那個職員過去就有類似的詐騙行為，他後來也因為涉嫌妨害自由、偽造文書、詐欺取財等罪被移送法辦。

中研院是否應該更主動關心職員和研究員的狀況，防範類似詐騙案件發生？本席有幾個想法，第一個，中研院對這些反詐騙宣導，目前到底有什麼比較具體的作為？中研院的職員可能在每個研究領域都是一等一的人才，但是對自己專業領域以外的事情不一定熟悉，所以第一個要做的就是反詐騙宣導。第二個，我們知道中研院有來自世界各地的國際人才，所以目前中研院有很多外籍研究人員，如果這樣的詐騙發生在外籍研究人員身上，事情會變得更加複雜，也會更難處理。

第二個，我們認為每個單位都應該有員工協助方案，也就是所謂的 EAP。就本席觀察，因為我們事前有索取資料，其實目前中研院的員工協助方案使用率真的滿低的，就我們拿到的資料，大概只有 1% 左右。廣泛地說，有身心症狀的國人大概是兩成，也就是 20%，可是中研院 EAP 方案的使用率只有 1% 左右。而且這只是身心的部分，其實員工協助方案針對很多方面，例如法律、財務諮詢，但是目前中研院這部分的使用率只有 1%，真的非常低。

其實中研院有很多獨自生活或是遠離他鄉的研究人員，針對這個部分，院長是否能進一步解釋，第一個是反詐騙宣導，第二個是關心員工的狀況，包含所謂的 EAP 方案。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好的。反詐騙方面，政風室可以做個介紹。至於關心職員的部分，請人事室及基因體研究中心報告。協助員工 EAP 方案、身心輔導方面，請總務處報告。

主席：請中研院政風室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端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反詐騙宣導的部分，其實平常我們都有在做，但是說實在的，我們的院區很大，所以可能沒有傳達到每一位同仁，未來我們會朝這方面擴大辦理。剛才委員也提到外籍人士，他們對國內的狀況可能不是很了解，我們以後會加強辦理。

賴委員品妤：尤其是外籍研究人員，你們也知道，外籍人士願意來中研院，讓我們可以廣納國際人才，這是一件美事，如果他們在臺灣發生法律糾紛，絕對比國人和國人之間的糾紛更麻煩，所以本席覺得，針對外籍研究員的部分，你們更要加強宣導，好好注意這個部分。

王主任端勇：其實自從這件案子發生以後，現在院內有些同仁也會三不五時打電話問我們的意見，就像剛才委員說的，詢問這是不是詐騙，我們現在變的有點像諮詢中心，同仁開始轉向，有些問題會直接找政風室協助。

賴委員品妤：發生這樣的案子，大家當然都不樂見啦！尤其是發生在退休研究員身上，他過去可能為國家奉獻良多，如果因為發生這樣的案子，讓中研院針對反詐騙這方面加強宣導，本席覺得這樣也很好，只是之後要麻煩你們。另外，關於 EAP 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做簡單報告？

主席：請中研院人事室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怡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員工協助方案，因為我們的員工人數眾多，大概是六千多位，今年到現在為止大概有 85 位使用，使用率大概是百分之一點多，但是一個人不會只做一次心理諮商，所以到目前為止已經累計將近 600 次心理諮商，如果用人次計算的話，使用率會高一點。

另外，我們也有繼續加強這方面，例如 11 月 1 日要正式成立中研院的心輔中心，到時候編制會擴大，之後會有兩位專任心理諮商師和兩位特約心理諮商師。至於經費的部分，今年我們投入心理諮商的部分大概是 100 萬元左右，未來在人力和財務的部分，我們都會繼續加強，謝謝委員。

賴委員品妤：首先本席要肯定你們擴大、加強相關的協助，可是本席也要再次提醒，這樣的使用率真的很低，因為你們是用人次去看。鼓勵需要這項服務的職員反覆使用，這一點當然沒有問題，但我們還是要回頭討論使用率的問題。為什麼使用率會這麼低？針對這一點，你們可能要檢討，是不是宣導有所不足？例如對職員、研究員的宣導做的不夠。事實上本席一開始就提到，這些協助方案不只是針對身心的部分，可能也包含法律、財務諮詢，因為一般人日常都會遇到這些問題，這絕對是值得使用的資源，所以這部分麻煩中研院再加強宣導。另外我們也注意到，近期中研院和科技部一起發表一項研究成果，證實反覆的心理壓力也會造成生理慢性全身疼痛。

纖維肌痛症對大部分人來說是很常見的，但也是很神秘的疼痛病，一般好發在成年人，大概有 2%到 6%的成年人會有這樣的症狀，但是病人在各科門診做詳細檢查，也沒有辦法發現明確病因。後來中研院、科技部結合基礎科學和臨床醫學跨域合作，實證反覆的心理壓力會造成生理慢性的全身疼痛，這個研究結果也為臨床的觀察研究提供一些生理機轉的合理解釋。

因為本席的親屬就有這個狀況，所以本席非常清楚，這個狀況嚴重時真的很痛苦，因此本席很肯定這個研究。中研院做出這麼重要的研究成果，這種身心症狀的研究不只嘉惠國人，甚至是嘉惠整個國際醫學，你們對自己的職員、研究員是否也要更加關心？員工協助方案這部分麻煩中研院再加強，會後是否能提供相關資訊？就是目前這個協助方案要怎麼改善，還有宣導反詐騙的部分，麻煩院長，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會後請提供資料給賴委員。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研院有很多寶庫，可是社會對這些寶庫不是很了解，例如中研院有一個開放博物館，這是一個線上博物館，請問它設立多久了？

主席：請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陳召集人說明。

陳召集人熙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成立三年。

黃委員國書：這是一個很棒的線上博物館，特別是在發生疫情之後。這個線上博物館應該廣泛地讓社會了解，因為它的內容非常豐富、多元，詳細整理臺灣的近代史，幾乎是以百科全書的形式呈現，還有很多實體博物館做不到的功能。例如臺灣的電影史，你們整理了非常多紀錄，這是臺中一位電影人，他應該是全臺灣第一位電影導演，是張廖委員家的親戚。

這個開放博物館配合中研院數位中心呈現臺灣電影史非常珍貴的影像，也把早期臺語電影的很多海報都整理出來，例如「溫泉鄉的吉他」，當時有幾百部類似這樣的電影。這部「盲女勾魂劍」，導演是辛奇，大概是臺灣 1950 年代、1960 年代之後的電影作品，我們有非常多類似這樣的史料資料，內容非常精彩。

這是臺灣人創辦的第一所中學，臺中一中的創校紀念碑「吾臺人初無中學」。捐款設立臺中一中這所學校的，都是當時非常重要的仕紳，包括霧峰林家的林獻堂，也包括鹿港辜家的辜顯榮，幾乎含括一百多年前全臺灣最重要的人士，特別是中部地區，他們參與社會運動、社團組織，是非常活躍的一群人。針對這部分，開放博物館也做了一些分析，這些都是非常好的研究資料。

有一個這麼好的線上博物館，但是知道的人真的太少了，本席想了解一下，中研院有沒有推廣的策略？或者有沒有和其他學研單位或教育單位合作？教育部、文化部知道這個線上博物館的人可能非常少。這個線上博物館總共有 32 個合作單位，包括國影中心、傳藝中心、公視，還有非常多中研院的學研單位、研究所，總共有 32 個合作單位，其中有 41 個主題博物館，93 個主題展覽，裡頭展示的展品超過 12 萬件。這種規模的線上博物館，在臺灣是空前的，為什麼這

麼少人知道呢？

例如 Google 搜尋這個開放博物館的次數，你們現在可以去 Google 搜尋看看，結果是資料不足無法顯示，這是什麼意思呢？意思就是說，當我們要查有多少人在線上看過這個博物館，結果這項資料卻沒有辦法檢視，數據是零，怎麼會這樣呢？真的太可惜了！疫情發生的時候，全臺灣的人都不知道該去哪裡，我們的開放博物館有這麼豐富的內容，結合這麼多研究單位，做出這麼好的展覽內容，應該要廣泛的被臺灣人看到，但事實上卻沒有人看到，太可惜了！廖院長，你可能也不知道我們有這個線上博物館吧？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黃委員國書：你知道線上博物館的內容吧？非常精彩。

廖院長俊智：謝謝。

黃委員國書：做得很好。你們有想過為什麼這麼少人知道嗎？連 Google 搜尋都顯示資料不足無法顯示，怎麼會這樣呢？誰可以告訴本席，原因是什麼？

陳召集人熙遠：謝謝委員。我們過去主要是先從產、官、學、研和圖、檔、美、博這些方面做資料庫的建置，將來我們會朝委員說的建議去做，也就是推廣。其實今年 518 國際博物館日，我們有和各博物館及檔案館合作線上開放博物館，在疫情嚴重的時候，我們希望更多人透過網路博物館了解臺灣的館藏，包括這個月底的開放日，我們也會設計不同的媒介，讓大家……

黃委員國書：對，中研院的開放日有非常多人去參觀，可是線上開放博物館怎麼會乏人問津？

陳召集人熙遠：它會成為我們今年開放日的重點，謝謝。

黃委員國書：所以本席建議，你們應該擴大合作的單位，除了和策展單位合作之外，也要想辦法找閱聽者，例如可以和教育部、文化部合作，現在教育部規定入學時需要有一些學習歷程，而學習歷程需要累積多元體驗，如果我們的目標對象設定學生，這就是一個非常好的結合，假如開放博物館可以讓臺灣的高中生、大學生，甚至是小學生都看到，那不得了！

但是你們沒有想過和教育單位合作，所以這個平台就沒有和他們銜接，如果可以和教育部合作，例如為了建置學習歷程檔案，學生需要累積多元體驗，特別是偏鄉，他們沒有辦法去看實體博物館，如果能夠在線上看中研院的開放博物館，他們一樣可以獲得非常多和臺灣相關的人文知識，因為這個網站的內容就像百科全書一樣。這個線上博物館有非常多文化資產、知識累積，如果我們可以和教育單位合作，絕對是一件很好的事情，所以本席做以上建議。廖院長，你覺得呢？

廖院長俊智：這個建議非常好，謝謝委員的提醒。第一步，剛才陳召集人也說到，我們現在主要是著重在內容的充實，下一步就要朝黃委員建議的方向，儘量多做推廣。

黃委員國書：請你們在一個禮拜內提出相關的推廣計畫。主任，可以吧？

陳召集人熙遠：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書：在疫情發生的時候，中研院今年 1 月、2 月就做出非常重要的貢獻，包括開始進行疫苗、塞劑的研發。現在全球一天增加 40 萬例新冠肺炎患者，歐洲也告急了，染疫速度超過美國

，整體情勢非常嚴峻，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的。

黃委員國書：當時我們也和很多學研單位分進合擊，進行 COVID-19 相關快篩試劑的研發，包括現在進行的疫苗開發。之前本席有看到一則媒體報導，新冠肺炎疫苗的開發、研發會殃及鯊魚，滿足全球接種恐怕要殺掉 50 萬條，這是英國的報導。本席想問一下，我們疫苗開發的製程是否會影響到生態？

廖院長俊智：沒有，這個報導非常不正確，事實上 Squalene 不需要從鯊魚取得，因為它可以合成。

黃委員國書：所以沒有影響到生態？

廖院長俊智：沒有。

黃委員國書：好的，非常感謝。現在全球在疫苗方面的競賽，臺灣是否繼續跟進？

廖院長俊智：是，當然，我們一定要跟進。目前有三家公司已經進入不同階段的臨床試驗，就我昨天看到的全世界報導，已經把臺灣這幾家公司列入名單中。

黃委員國書：本席簡單問幾個問題，4 月份中研院的研究指出病毒有六種變異型，而且會出現新的變異，所以本席現在也會擔心，萬一病毒出現變異體，這個疫苗的研發是否會前功盡棄？

廖院長俊智：不盡然，因為就目前看到的，它的變異位點不會影響疫苗保護的位點，至少目前看起來是這樣，將來的情形如何，我們就不知道了。

黃委員國書：有人認為我們現在的疫苗研發落後世界其他國家，主張乾脆向國外買，甚至是向中國買，中研院的立場呢？是否會繼續從事疫苗的研發、製造？當然是嘛！

廖院長俊智：我們一定要有自主的生產研發能力，另外我們也會向國外洽購，雙管並行。

黃委員國書：好的。以上，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廖院長，中研院最近研發疫苗一定很忙，大家非常辛苦，也謝謝前陣子萬召委安排考察中研院南部院區，讓我們對南部院區的狀況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也因為這樣，我們知道第一棟建物可以開始使用了，預計今年 11 月取得使用執照，到時候農業生物科技研究團隊也要進駐，結合在地的農業資源，本席相信創新永續農業這個目標一定會有突破性的發展。

請教廖院長，全世界都在發展量子科學，如果相關技術問世的話，本席相信很多現有的技術將會有翻天覆地的改變，而且對於資安、國安這方面的衝擊，可能是我們沒有辦法想像的，所以我們在相關研究方面一定要超前部署，才能追上世界各國的進度。既然要超前部署，院長，你們有沒有盤點院內、院外相關的研究資源？未來要怎麼整合散落在各地的研究人才、研究資源？怎麼和臺南在地的產業合作？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問，這個問題非常好。因為量子科學是非常昂貴的投

資，所以我們希望全國一起合作，我們也會和科技部密切合作，建議在南部科學園區建立臺灣量子研發基地，把高階設施放在那裡，邀請全國各大學的量子研究人才一起合作，以各種方式進行尖端研究。

這部分牽涉到人才培育，需要分成兩個階段，第一個是高端人才，我們必須吸收現有的高端人才，匯集全臺灣現有的高端人才一起做量子科學的研究。除此之外，我們還要再往下扎根，在大學，甚至是高中，開始重視基礎科學教育，特別是高階的學生，例如科學績優班的學生，我們會積極播散量子理論的基礎。

林委員宜瑾：但問題來了，如果按照中研院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研究中心設置目的在結合本院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的研究人員，以及院外的專業人員，從事跨領域的研究，提供特定的研究計畫或服務。同條第三條也提到，研究中心得依研究的領域，下設若干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就本席的理解，很明顯，這個專題中心是一種任務編組，而且這個任務編組、專題中心應該是設在研究中心之下。所以問題來了，您剛才也提到，未來量子科技研究是非常重要的，這樣的層級夠嗎？

廖院長俊智：林委員一下子就看到這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簡單回應這個部分。假如我們要籌設真正的研究所或研究中心，這個過程可能曠日廢時，所以我們的做法是先從專題中心開始，利用現有的機制，就是我們的應用科學研究中心，負責人是果主任，在這個單位下面設專題中心，果主任本身也是量子材料的專家，由他帶領這方面研究，一方面設置量子基地，一方面擴充，同時構思將來如何變成更高階層的研究單位。

林委員宜瑾：所以現階段是一個過渡期，只是先這樣處理，未來一定會提升它的層級？

廖院長俊智：對。如果成功的話，絕對不只是一個專題中心而已。

林委員宜瑾：好的，謝謝。如果能夠提升量子科技研究的層級，我們投注的資源也會相對多一點。

廖院長俊智：是的。

林委員宜瑾：接下來本席要就教院長，現在南部院區落腳在臺南，你們會朝農業生技發展，也會朝量子科技發展，這些我們都知道。其實不管是哪一個科學園區或者研究中心設立，一定要配合附近的大學做整體配套。就本席的理解，南部院區建置的時候，其實量子研究並不在原先的規劃，當然，現在已經確定設在南部院區，本席比較好奇的是，改變的原因是什麼？

廖院長俊智：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是它有很大的腹地，而且是全新的場域，這樣我們才能重新規劃一個適合量子研究的基地，不需要穿著衣服改衣服。第二個，更重要的是它鄰近南部科學重鎮，就是南科，將來是臺灣高科技產值最重要的地方，利用和南科業界的結合，吸引全世界最優秀的人才，這是我們選擇那個地方的原因。

林委員宜瑾：所以理由很清楚，之所以設置在南部院區，就是要以南科廠商、成大做為強大的能量、資源，支撐南部院區的研究需求。

廖院長俊智：對，當然還有大學的考量。

林委員宜瑾：我們必須更有野心，把全臺灣或者全世界的人才都網羅起來，才能推動臺灣的量子科技研究，所以現在相應的配套就變得很重要。上次考察的時候，本席也有詢問過這些高科技人

員的住宿問題，因為我很清楚，北部院區就有提供一些國外人才的住宿，南部顯然目前看起來還沒有，不曉得未來有什麼規劃嗎？

廖院長俊智：有，我們也正在跟不同的單位，包括台糖，洽商如何建構我們所需要的宿舍。同時也跟附近的大學，譬如交大、成大，一起規劃研究人員的住宿問題，我們現在仍然在規劃當中。

林委員宜瑾：我想這個要儘速規劃。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林委員宜瑾：另外跟您探討，我覺得其實南部院區可以承擔更多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根據最新的規劃，在人文社會科學的部分，目前其實只設立所謂的調查站，還有所謂的臺灣文史及南島專題中心的研究計畫、地方社會與社區調查研究專題中心。我一直覺得這樣的量能其實是不夠的，人文研究的計畫大部分都在北部，我想是不是也往中南部走，也讓人文社科的研究方向，用南部的觀點來看。特別是臺南，臺南市是古都，包含很深層的文化底蘊，我建議南部院區在人文跟社會科學領域可以承載更大的任務。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林委員宜瑾：謝謝院長。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吳委員質詢結束後，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吳委員思瑤：（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跟所有中研院同仁，大家辛苦了！其實中研院有看頭，中研院有賣點，我想請問院長，我們這幾年 Open 中研院，如果你要跟你的好朋友，不管是國際的訪問學人，或是向臺灣在地的好朋友介紹，歡迎來中研院走走看看，你會推薦他們看什麼？什麼是有看頭的東西？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史語所的博物館。

吳委員思瑤：博物館，還有呢？

廖院長俊智：可能是一些建築的特色，或建築裡面的設備，跟非常努力的研究人員。

吳委員思瑤：很好，我們有非常珍貴的博物館群，而且博物館群裡還有 122 件被國家文資法保護的珍貴古文物，還有最棒的風景是人，我們有這麼棒的國際級研究人員。我非常感謝也感動，也許院長已經預做功課，知道我今天要講建築，所以也講我們有珍貴的建築群，好棒。表示院長有把建築的發展、院區的發展，放在您的重點目標中，非常好！

我今天要具體來說中研院的本院區、老院區，需要一個全面的再生計畫。現在來考一下你這位科學家，以下的圖 A、B、C 代表什麼，院長看得出來嗎？

廖院長俊智：是中研院的院區圖吧？

吳委員思瑤：中研院的院區，好棒！我以為你會跟我講這代表什麼分子啊！什麼科學的，我聽不懂，我是文科女，您是理工男，很好。

A、B、C 代表中研院院區空間發展的解構，1970 年代就是 A 圖，整個中研院發展的空間脈絡，基本上是由南到北、由東到西，1970 年代以人文大道為主發展起來，所以人文社會科學的單位都聚集在南院區。1980 年代發展是從數理大道開始，所以數理科學的相關館所都在中區。然

後往北，1990 年代的生科大道，就是現在最新發展，有這三個軸線。

我先跟院長報告，當我要研究國家寶藏、活的博物館在中研院，我沒有辦法在中研院所有的計畫、研究裡頭看到相關的文獻，我都是要很努力地到其他的大學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學門去找他們的論文或研究，這代表我們對於自己院區發展的脈絡欠缺整體性的研究。包括剛剛那個圖，還有我現在論述的三階段、三軸線，中研院在臺灣重建、筆路藍縷的過程，我所有文件內容都來自於民間專家，而不是中研院的研究學者，這非常可惜。

就以院區大門的三個階段來看，1954 年到 2014 年三次改變大門的位置，也都回應了中研院整個院區發展的脈絡。但是中研院的院區發展功能，早期是以交通、院所等需求為出發，欠缺整體的規劃，也鮮少有美學的安排，甚至各所都是向院長要地，各所爭取預算，各自來爭取他的館舍，更欠缺一個整體的思維。

院長，我剛剛說的比較是學術理論。這幾年我看到你們「研之有物」做得很好，Open 中研院，我們在中研院找出六個文青網紅 IG 打卡勝地，您知道是哪裡嗎？

廖院長俊智：我知道。

吳委員思瑤：您知道喔！中研院行政大樓對面草坪是野餐的好地方。物理所旁的白千層小徑，你一定要帶太太來，因為有個故事，只要用白千層即將掉落的樹皮來寫情書，這對情人一定能夠白頭偕老。哇！寫得真好，我都想去了。如果我結婚，也去這裡拍婚紗。胡適紀念館也是文青打卡的聖地，外部是日式建築的風格，內部是 50 年代的美式風格。另外蔡元培紀念館現在開了一個很棒的下午茶咖啡廳，年輕人愛去；生態時代館是 2018 年開幕，是一個好的綠建築；包括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後面的藝術公園，都介紹大家去。

這六個文青打卡景點，我基本上也很支持、很樂見，讓庶民朋友、年輕朋友進到中研院，有賣點有吸引力，但是作為國家級、作為世界級的學術重鎮，我們其實要針對院區珍貴的建築跟發展脈絡好好來研究跟盤點。

謝謝院長跟著我和賴副總統去看了粗獷主義建築展，這次粗獷主義建築展由忠泰美術館跟德國建築博物館共同籌劃，那天你也看得非常的認真。中研院有建築雀屏中選。像王秋華建築師，是今年的國家文藝獎得主，她設計的歐美所圖書館雀屏中選了，所以在世界人的眼裡，中研院的建築是瑰寶，是活的建築博物館。您看到簡報檔這些資料，都是我很認真做的功課，我希望時間多一點，可以跟院長分享。例如美援時期的建築，史語所考古館、傅斯年圖書館都是這個時期。其次是王大閎建築群，我曾經請求你們啟動系統性的建築保存，在欠缺整體規劃的中研院院區，王大閎的建築給了比較強的特色性、一貫性，所以建築學門一直希望針對王大閎在中研院的建築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比較系統性的研究。如果沒有文資身分，我不勉強，我不會為了指定文資而指定文資，但是作為學術重鎮，對於該建築的學術研究是一定要做的，王大閎在中研院何其珍貴？

不只王大閎，建築巨擘漢寶德老師為我們設計了民族所，李祖原建築師設計了統計科學研究所、中國文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擴建和胡適墓園是高爾潘建築師所做，陳勝彥建築師設計資訊所圖書館，趙建建築師設計地球科學研究所。我想在場的每個人可能都沒有辦法這麼完整的

瞭解，包括張剛維總務長，因為沒有這樣的研究，過去沒有這樣子的重視。

除了建築以外，院區不只是知識殿堂，更是生態樂園，生態池有珍貴的物種，南港山系加四分溪畔整個珍貴的綠色資產。所以我很高興看到有生態志工隊。請問院長，生態有志工隊，建築群要不要有研究團隊呢？我帶您去看的這個展覽，世界各國都看到王秋華建築師設計的珍貴的歐美研究所，以前是大講堂，現在被挪為書庫、檔案室。我知道你們有困境，因為空間不夠。但是當我們看到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有大筆資源去為新的院區擊劃，南部院區更受到政府全力支持，我具體要求你們發展新院區，莫忘舊院區的資產。

最後，你只要 Say Yes 就好，Say Yes 就好。第一，啟動院區建築發展全面性、系統性的學術研究，可以跟外部的專家一起做主題研究。第二，進行文資保存持續性研議，包括單點單棟的保存或是全面的系統性保存。我知道你們在努力。第三，與民間單位合作舉辦中研院的建築展或學術研討會，這個我很樂意，事實上有一群專家已經 ready 了，他們準備要做。第四，盤點各單位現在空間使用的狀況，進行使用的檢討，有一些該退場的就退場，有一些騰出的空間可以重整，當然包括該新建的，我們來爭取預算。最後，組成專家小組，啟動院區的再生評估規劃。

我希望珍貴的建築資產、院區的人文資產，應當在您的任內為中研院、為臺灣、為世界留下 legacy。院長？

廖院長俊智：謝謝，Yes！

吳委員思瑤：OK，好！那五項我都會具體的追蹤進度，我真的很期待你們多做一點這樣子的學術研究，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針對中研院明年的預算進行詢答，首先請教院長，我們看到「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這個大分項計畫有一個很大問題，這個計畫佔了 61 億 5,066 萬元，可是它底下其實並沒有詳列工作計畫。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理解，一般來講，這麼多經費的一個計畫，它占了總預算將近一半的費用，我們看了去年的計畫，有編列「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及「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這兩項工作計畫。請教院長，今年刪除這個計畫底下的兩項工作計畫，是您去年或者是過去在預算執行上遇到什麼困難，今年才在預算編列上做了這樣的調整嗎？預算中心有特別提出警告，如果是這樣的情況，金額這麼龐大的計畫，流用的彈性可能會過高。不知道院長對於這項預算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問，正是我們過去執行這兩項計畫，發現中間有相當大的問題，因為受限於預算編列的制度，假如拆成兩塊，就變得非常難以執行，我們跟主計總處商量的結果，是把這兩項合併成一項，但是仍然有很多細項。詳細的狀況，請主計室來說明

。

主席：請中研院主計室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莉容：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提到流用彈性的問題，我們這個學術研究評議計畫 61.51 億元，扣除人事費 24.57 億元之後，其他的部分是 36.25 億元。預算法規定業務計畫的科目是由主計總處訂定的，整併的需要待會由學術處長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將整併過程報給行政院，告知我們想做科目的整併，109 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也同意我們將剛剛委員提到的兩個工作計畫刪掉，未來我們執行的時候，還是會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的規定辦理流用，其中人事費是不能流入流出的，剛剛有跟委員報告。人事費編了 24.57 億元，這部分是不做流入流出的。以上說明。

高委員虹安：關於這個計畫，其實我後來又去翻了附加說明，可以看到分支計畫其實又有另外一個計畫，例如「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的改善」，是在工作計畫底下的一個分支計畫。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當然我能夠理解您講到過去計畫經費的使用上不夠彈性，您覺得在合理使用方面，這樣改比較好，但事實上我還是要提醒一下，像「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改善計畫」，如果我們講界門綱目科屬種，剛剛這個大計畫是界，工作計畫是門，底下這個分支計畫綱的部分已經有了，你們好像也知道要做什麼，也都已經有規劃，可是卻把中間第二層的部分拿掉。您當然也可以說過去計畫預算使用上有一些問題，可是我想還是要回歸到比較正常模式。我們要理解這 61 億元的預算到底用在哪些部分，它的比例是否合理？我想這是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會比較需要瞭解的部分。

預算中心其實之前有請中研院提供計畫書，但 10 月 1 日出版的時候，他們說中研院表示還沒有擬具計畫書，還在審議中。不知道現在這個計畫書已經完成了嗎？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可能有一點溝通上的誤會，我們提報預算中心，說仍然在審議當中，是因為就像科技部一樣，我們要 call 計畫，我們發公告給大家，譬如說有關鍵突破計畫，希望在哪些方面做了什麼樣的研究，大家……

高委員虹安：預算中心說的計畫書，是指我剛剛提到的「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的預算……

廖院長俊智：對，這裡面包括很多不同計畫。

高委員虹安：您的意思是這裡面有些計畫可能是要公開對外徵求？

廖院長俊智：對！對！對！這裡面大部分都是這樣的，要對外公開徵求。

高委員虹安：我想公開對外徵求部分，未來可以保留這些子計畫的名稱，或者發包計畫名稱可以再補進來，但我相信這整個計畫並不是全部都要對外徵求，

廖院長俊智：大部分……

高委員虹安：其他部分的計畫書是否已經完成？

廖院長俊智：應該有，請學術處或主計室來說明。

高委員虹安：沒關係，辦公室可能在會後再跟您詢問目前計畫書的進度。

廖院長俊智：好。

高委員虹安：對於審查預算，這樣子的內容確實對我們來講是比較困擾，因為我們沒有辦法理解這

整個 61 億元的計畫到底有哪些部分、到底在做什麼？剛剛講人事費，但是人事費也有它的用途跟計畫的 KPI，所以我們希望可以看到更細部資料，才有辦法審查這個預算。

廖院長俊智：瞭解。

高委員虹安：剛剛您講到關鍵突破種子的計畫，我自己看到一個比較奇怪的事情是，目前已經核定 110 年 1 月 1 日開跑的計畫，這個預算裡面只有六項計畫，在預算中只占了 54.95% 的經費。預算中心有寫到，中研院未來會在明年 1 月上旬再繼續徵求，可能到明年 6 月底的時候才會完成遴選過程。因為我之前也滿常去申請一些政府科專計畫執行，我想要問的是，如果今天這個計畫執行期間是兩年，您可以看到六個計畫都是以兩年為期，從 110 年到 111 年，如果中研院明年上半年都在辦理遴選，跟廠商簽約或者是合作研究團隊的簽約，可能到 7 月 1 日才開跑，等於是少了半年的時間，本席想請問，為什麼要分成兩個期程，也就是 phase 1 與 phase 2 的徵求？為什麼一開始對外徵求的案件數，可能 15 件最後只選 6 件，為什麼是用這樣的方式呢？

廖院長俊智：最主要是我們希望同仁有更多的時間對新的研究議題進行構思，也希望選到的都是最優秀的案件，採取寧缺勿濫的原則，因此我們有第二次的徵求，就是想讓同仁有更多時間提出這樣的構想。

高委員虹安：院長，你知道今年這次的遴選收件多少、審查多少，最後才通過 6 件嗎？

廖院長俊智：詳細數字不太……

高委員虹安：本席之前看過報告，你們好像是 15 件選 6 件，還是二十幾件，不過，你對這個數字應該是比較清楚的。

主席：請中研院學術及儀器事物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建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關鍵突破種子計畫是 29 件選了 5 件，關鍵突破計畫也是十幾件……

高委員虹安：然後再增加 1 件健康長壽？

陳處長建璋：對，剛剛委員講的百分之五十幾，事實上是把健康長壽算進去，如果沒有把健康長壽算進去，其實，我們的執行率大概是百分之九十幾。因為我們編列的預算並沒有加入明年的一些延續性的種子計畫，事實上，那些也都算進去的話，再加上最新的 5 件，其實我們的執行率是達到 90%。

高委員虹安：本席還是要提醒一下，剛剛講過，因為明年還是會申請計畫，今年看起來似乎只有 29 件的申請，誠如剛剛院長所言是希望能挑選出最優秀的案件，本席相信所謂的鯰魚效應，其實，有越多好的案件進來，可以讓大家的關鍵突破種子計畫遴選出更好的，因此今年 29 件的數量如果是比較偏少的話，可能明年 1 月 1 日的徵選就要想辦法如何廣徵更多天下英才的想法。

最後一點點時間要提醒一下，國內旅費在 104 年到 109 年的執行率都是五成以下，針對這個部分，本席看到明年 110 年度還是把國內差旅費的預算編列為 4,535 萬元，這個可能是我們接下來會希望在審查預算時去了解的問題，為什麼每一年度都是五成以下的執行率？但是，今年的編列卻沒有再做任何調整，還是在寬列的狀態？因為時間的關係，之後我們會再與貴院做一些討論，謝謝院長。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1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再次感謝院長，8 月 15 日在我們彰化舉辦了中研講堂，康豹特聘研究員主講的主題真的非常非常受民眾的歡迎，雖然他是美國人，但是，他用純正的臺灣口音講述「疾病、鬼神、受難與罪惡：臺灣王爺信仰面面觀」，還有胡哲銘副研究員主講的「受病毒啟發之奈米科技：奈米疫苗在感染病防治以及癌症免疫之應用」，一個是人文的、一個是自然的，很貼近我們的生活，也讓聽者很有共鳴，讓我們受益良多，造成很大很大的迴響，民眾都希望能夠多辦幾場這樣的講座，讓喜愛科學的民眾可以與科學互動。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要特別特別代表民眾感謝院長，能夠在我們彰化舉辦這樣的講座。

你在報告第 1 頁提到有 3 項院務發展目標，分別是成就全球頂尖研究、善盡社會關鍵責任與延攬培育卓越人才。關於這 3 項目標，在去年 6 月 18 日你給中研院同仁的信中也有提到，為了達到上述的目標，重申重質不重量的原則，對於研究成果的考評，不能只追求簡單量化的指標，而應重視研究成果的評價論述。這些具體而微在你的報告第 52 頁起的附件，真的非常的詳盡。針對這個部分，本席也要給你們高度的肯定，其實你們在這裡面已經把大家研究的成果做一個論述，讓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知道，所有同仁都非常認真有心的在研究這一塊付出，這個部分要給予你們肯定。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秀寶：再來要請教院長，110 年度新增了任務導向生技研究計畫，編列的預算有 2 億元，到今年 9 月底為執行該計畫所徵求之研究計畫還在審議中，預定 10 月 27 日才要召開複審會議，是否可以請中研院盡速完成整個遴選作業？你們到 10 月 27 日才要召開複審會議，整個時程會不會晚了？到時候整個計畫執行的成效是不是會受影響？

廖院長俊智：因為今年是第一次這樣規劃，我們開始的時間確實是稍微晚了一點，不過我們有非常嚴謹的審查過程，也組織了專家群，但是因為今年 COVID-19 的影響，所以專家群的審議比較不容易組成，很多的評議、審議是由國外的人士……

陳委員秀寶：當然整個遴選作業是要很嚴謹，我們也是這樣要求的。

廖院長俊智：委員講的那 2 項計畫在下禮拜就會進行審議，應該是禮拜三或禮拜四。

陳委員秀寶：希望中研院能夠盡速完成整個遴選作業，以利整個成效的提升。

廖院長俊智：是，謝謝。

陳委員秀寶：中研院在 110 年度預算中，南部院區編列了八億七千多萬元，相較於 109 年度的預算數十億九千多萬元，減少了二億二千多萬元的幅度。預算減編的原因是因為工程標案多次流標，以及缺工缺料而修正計畫的期程，導致完工期要從 110 年度展延到 111 年度。另外，第一棟研究大樓興建工程，原訂是在 109 年度 9 月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但是使用執照的部分還在臺南市政府審議當中。另外，缺工的狀況是否會越來越嚴重？因為整個上半年度受到疫情的影響

，很多的民間工程是停止的、是延宕的，但是現在疫情趨緩之後，民間都在搶工，包括工程的各類人才都非常的缺乏，所以院長必須很積極的督導整個工程的進度，因為整個已經往後延了，你們這邊有什麼相對的因應作法嗎？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的提醒，事實上，南部院區缺工的狀況一直都很嚴重，不過我們總務處已經有很好的措施了。

主席：請中研院總務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剛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臺灣缺工的狀況確實是滿嚴重的，所幸我們第一期的工程已經竣工了、完工了，至於第二期的工程，目前的進度已經超前，我們也一直非常關心這個議題。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有把握能在預定的時程中如期完工？

張處長剛維：是的，我們第二期工程有引進外勞，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

再來，根據中研院 110 年度的預算案，在國內旅費的部分，編列了四千五百多萬元，相較於 109 年度的五千一百多萬元，減少了五百七十幾萬元，雖然是減列，但是中研院在 104 年度到 108 年度國內旅費的執行率都不到五成，雖然 110 年度的預算數是比以前的年度決算數多，因為今年還有疫情的關係，不過，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建議，你們是不是還可以再調整、再減列？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回去研究看看，等預算處理時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秀寶：因為你們往年的預算執行度都不夠，才到五成吧！

廖院長俊智：我們回去研究看看。

陳委員秀寶：你們研議看看。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關於 110 年度新增新興傳染病防治及重大疾病研發計畫暨生技創新學院的計畫，總共有一億三千多萬元，4 年的計畫總需經費是 7.96 億元，將近 8 億元，但是，你們部分績效的指標是有 4 年的時程，整個計畫的編訂是 4 年，如果前三年沒有訂一個指標出來，你們如何去了解績效及管考？

廖院長俊智：我們只能依賴學術上的管控，譬如我們要求這個團隊每年要有研究成果報告，看它的績效指標，特別是科學上的里程碑達到多少，我們從這方面來考核。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本身沒有辦法做很具體指標的……

廖院長俊智：我們有科學上具體的指標，但是不像是幾家技轉或是金額多少，不是外面常用的那些指標。

陳委員秀寶：關於前三年管考的部分，也希望中研院能以你們自己所訂的標準，逐年逐項的去追查。

廖院長俊智：好。

陳委員秀寶：畢竟 4 年時程編列了這些預算，在外界的看法，可能無法理解你們所訂的目標在哪裡，如果看不出很實質的成效，4 年一到要用什麼樣的標準評斷它？當然你們有你們的專業，但是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希望你們能提出比較具體的報告，謝謝。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這一路走來，其實我們在教育文化委員會做了很多的事情。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高金委員素梅：首先要謝謝你，一開始所謂的政策計畫或預算報告都沒有原住民的部分，在我們大家的努力之下、院長也願意之下，我們看到你今天的施政計畫及口頭報告，讓本席想到三年前我們推動知識體系的建構歷程，院長，你還記得吧？

廖院長俊智：是。

高金委員素梅：2018 年 11 月 5 日就在這個委員會，我們一起考察了國網中心，而國網中心的資訊功能讓本席產生了一個想法，這個想法就是以這個中心作為大腦，我們來整合各部會原本各自為政的原住民族相關資訊，所以 2019 年 3 月 27 日，同樣就在這個委員會，我們邀請了原民會、科技部、教育部、文化部，當然還有中研院以及農委會，進行原住民知識體系的專案質詢及報告。這一路走來，一直到 2020 年，也就是今年的 6 月 5 日，原民會終於核定了 4 年的計畫，這個 4 年計畫也要在預算裡面編列，所以在你今天報告的第 22 頁提到要設立原住民族研究整合型計畫，也就是因為要建構原住民的知識體系才会有這項計畫。而你也計畫邀請兼具歷史性及當代性土地問題的專家學者發表研究成果，以整合學界研究的能量，建構原住民族的知識體系，因此分成幾個短中長期的計畫。當然，看你這個計畫，好像是要以原住民土地的議題作為開始，但是在第 151 頁的附件又告訴我們，包括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歷史語言研究所、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法律學研究所、一直到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你都分為短、中、長期，好，非常好！但是，院長，本席想要請教你一件事情，這麼多中心的整合，各自在做短、中、長期的研究及報告，包括要到部落去做一些調查，請問是院長負責整合性的統合或是他們各自為政？

廖院長俊智：我們是請秘書處長來做整合。

高金委員素梅：秘書處長，是嗎？

廖院長俊智：對。

高金委員素梅：是不是請彭秘書長……

廖院長俊智：那是秘書長，這是秘書處長曾國祥。

高金委員素梅：是哪一位負責？

廖院長俊智：還有民族所所長，在院方是由曾處長來統合全院，實際執行會由民族所幫忙整合全院的研究，看是哪一位先說明都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哪一位先來報告一下，好嗎？你們到底要怎麼做？

主席：請中研院秘書處曾處長說明。

曾處長國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內部的橫向整合分成 3 個大的方向，基本上就是歷史文化……

高金委員素梅：今天我們並沒有看到你們這個報告，麻煩你再將書面報告補一下。

曾處長國祥：好。

高金委員素梅：不過，今天還是可以給你一點時間說明，謝謝。

曾處長國祥：大概就是分成 3 個大方向，第一個是委員提到的歷史文化方面、第二個就是生物學的研究、第三個是屬於部落農業的研究。

高金委員素梅：但是，你們的報告告訴本席，幾個研究所都有耶！怎麼只有分成這三個呢？

曾處長國祥：我們也正在進行內部的彙整。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們今天提的報告好像沒有實際去落實，本席不敢說你們是騙本席，但是按照你的報告內容，應該是這些研究中心都有啊！怎麼會只有這三大項？

曾處長國祥：對，就是以這三大項為主軸，各為彙整不同所中心的研究成果之重要平台，再把這 3 個平台彙整到我們國網中心即將要建置的知識共享平台，從而完成有關原住民知識體系的建構。中研院當然很榮幸、很樂意在這個大而有意義的計畫中扮演一定的角色。

高金委員素梅：這是你們必須要的、也是我們立法院要求你們的。

曾處長國祥：是。

高金委員素梅：很顯然，你們可能只有一個大概的想法，具體該如何落實，你們可能還不太清楚。雖然你今天向本席報告有三大項，但是按照你給本席的這些，本席也很努力地看了，像是你們的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計畫必須經由院方的 IRB 審核，萬一審核不過，怎麼辦？在審核之前是否有與部落的人先做討論呢？所以，院長，了解本席的意思嗎？本席要說的是謝謝你們已經看到，也因為我們的要求，你們必須要做，但是很顯然的，並沒有經過真正的討論之後，再告訴我們應該的方向，甚至是整合。本席這樣看起來，好像有很多東西是你們已經在做的，譬如政治學研究所的短期計畫，北極治理與永續發展，這個計畫名稱是要做原住民的轉型正義，本席就不太清楚，北極與原住民族會有什麼關聯？包括法律學的研究所，當然你是以這個傳統習慣於司法實務中應用的法律技術開發，既然你的法律學研究所在做原住民的法律研究及調查，甚至於將來會變成政府政策擬定的方向，那麼你們是不是也應該與其他部會合作一下？本席要講的是我們已經起頭了，但是希望院長能再更用心一點，因為這個計畫是本席催生出來的，本席要負責任，而且我們都有義務要好好地這個計畫往前推，好不好？可以嗎？

廖院長俊智：可以，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至於細部要怎麼做，請院長再帶領相關人員到本席辦公室，我們再好好的討論一下，好嗎？

廖院長俊智：好。

高金委員素梅：另外，你還提到，為了協助原住民族文化傳承，你們把研究的成果重返部落，非常的好！民族學研究所的博物館及原住民的團體，在 2017 年的時候，你們已經開始做所謂的共做展示，事實上，去年我們一起到屏東，本席非常的感動，相信院長很少到原住民部落，第一次去你就會感受到，而且是非常震撼。雖然有一些知識分子的言論認為原住民是衣不蔽體的，但是這件事情完全錯誤，對不對？我們把排灣族幾千年來漂亮的衣服拿回去展示，這個歷史的鏈

結告訴我們的孩子們，以我們的祖先為傲。也告訴了大社會，其實原住民族在以前並沒有衣不蔽體，我們有非常美麗的手工、非常美麗的衣服，只不過大家不知道，這些知識菁英分子躲在自己的角落裡面，你們並不知道，也不瞭解臺灣的原住民族。

把文物返回部落有兩種功能，第一種功能，讓我們的下一代與歷史有所連結。第二個，讓社會大眾非常的理解原住民族其實不是落後的，幾千年來，我們的祖先已經是非常文明了，不管是陶藝作品、手工的部分或者是做衣服，都非常的好，我相信院長應該知道，因為你們民族所裡面有非常多精緻的東西，怎麼樣讓文物走出學術機構的庫房、返回部落，這個部分必須持續來做，所以這樣好不好？院長，我在這邊要求您，既然已經做了，也讓大家感動，是不是就變成長年的計畫？在這個計畫當中，你們一年要做幾次，也把它規劃下來，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

高金委員素梅：針對這兩件事情，希望您帶領著相關的研究人員或是計畫主持人到我辦公室來，我們再來好好的討論該怎麼做，好嗎？

廖院長俊智：好。

高金委員素梅：總之，還是謝謝廖院長，我們再繼續努力。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請教院長，現在全球開始出現 COVID-19 的二度感染，已經有 4 例，所以我們對於疫苗的狀態還是非常的關心，針對目前國內疫苗的研發進度，可不可以請院長做一個說明？中研院在當中是不是有一些更好的表現？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在疫苗方面，國內至少有 3 家廠商已經在不同的階段做臨床實驗，至於詳細的內容恐怕要問衛福部，或者是問廠商。中研院在這方面的角色是幫助國內廠商做動物試驗，一面做臨床試驗，一面也要再做動物試驗，中研院有開發了一些動物模式，提供給國內的廠商做動物實驗，這是我們的角色。

鄭委員正鈐：院長，您剛才提到這個部分問衛福部應該會更清楚，不過就本席瞭解，全球目前大概有 9 支疫苗，因為衛福部一開始就排除了 4 支大陸的疫苗，剩下的部分，有 3 支必須在超低溫的狀態去保存，那麼現在國內能夠用的大概只剩下 1 支，就是上上禮拜東洋宣布的那支疫苗，對於這樣的狀態，以院長的專業來看，會不會覺得有什麼不妥？

廖院長俊智：國際疫苗的狀況仍然是每天都在變，我不知道最近這 9 支疫苗是否仍然都是安全的狀態，或者是有新的出來，或者有舊的被淘汰，很抱歉，我現在沒有這個數字。不過疫苗的研發，就誠如您第一張 slide 講的，「人人有信心、個個沒把握」，大家都期望著，但是任何時間都有可能出現安全上的疑慮，即使它今天已經上市或已經進到臨床三期，假如碰到一個病人出現異常的狀況，它也很可能馬上喊卡，所以我們不能掉以輕心，即便我們買到國外的疫苗，也要非常小心的來關注。

鄭委員正鈐：我們現在也是很擔心，因為進入秋冬之後，COVID-19 可能會再進入另外一波高峰，

所以我們非常的擔心，對於疫苗的部分也很關注，我們期待國內能夠很快有自己的疫苗，希望中研院這邊也能夠加把勁，給國內的業者更多的支持。

廖院長俊智：是，我們已經組成了專案小組，每週開會一次，邀集國內的廠商來做報告，然後也匯集我們院內的專家，一起來研商怎麼樣加速動物模式的建置及疫苗的測試，從不同角度來幫忙，這個我們已持續在進行，有時候一個禮拜開兩、三次會議。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院長。接下來我想請教院長，中研院的薪資標準是誰決定的？

廖院長俊智：中研院有不同 level 的薪資標準，以最上位的法規來說，我們要遵照政府的人事法規，有彈性的部分由中研院來自行認定，然後報請行政院核准，我請人事室來做個解釋。

主席：請中研院人事室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怡君：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正編的公務人員，那就遵照政府統一俸給法的規定；如果是約聘人員的話，我們有訂不同等級的薪資表。

鄭委員正鈐：有訂定不同等級的薪資表，對不對？針對中研院比較基層的助理人員，你們也有一個工作薪酬的標準，對不對？

林主任怡君：是。

鄭委員正鈐：院長知道這個標準嗎？

廖院長俊智：因為有很多標準在不同的規範裡面，詳細的數字我不記得。

鄭委員正鈐：要記得這個數字很難啦！因為本席去看了一下中研院的官網，我發現經濟研究所的學士級助理費用是 3 萬 4,356 元起，基因體研究中心是 3 萬 2,515 元以上，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是 3 萬 4,000 元起，每個所不一樣。坦白說，在就業市場當中，薪資標準不一樣是合理的，本席只是覺得在中研院這樣的機構，因為人才最重要啦！如果能夠從比較高的基準去核這個標準，因為助理他們在很多的環境當中也做了很多事情，這個部分是我從官網 download 下來的資料，院長應該不會看到那麼細，對不對？可是本席發現了一件事情，我這邊有一份「中央研究院業務費項下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在第 4 級學士的部分，最低薪資是 3 萬 4,356 元，所以在剛才這 3 個單位當中，只有 1 個單位是合規的，另外兩個單位都低於這個標準，可不可以請院長做一個說明？

廖院長俊智：我請相關單位來說明，除了基因體中心，還有哪些單位？

鄭委員正鈐：這樣好了，因為時間有限，今天時間比較短，事後再請他們來向我做一個報告。

廖院長俊智：好。

鄭委員正鈐：因為我這邊看到的數字是非常客觀的，有些單位是低於這個標準。

接下來我想要問一下關於瘦肉精這件事情，也就是萊克多巴胺，不知道中研院有沒有做其他的研究計畫？

廖院長俊智：據我瞭解，並沒有對瘦肉精來做研究，我不確定院裡面是不是有這方面的專家。

鄭委員正鈐：好，在這個部分，本席為什麼要請中研院幫我們多費心？因為我有問過農委會和衛福部，我問陳吉仲，農委會有沒有做過萊克多巴胺對於人體影響的評估？他說沒有，委員如果有需要，我馬上請我們委員會去委託做一個研究。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荒唐的狀態，一個這麼重

大的國家政策，對於國人身體健康這麼重要的一個政策，結果農委會沒有做任何研究，他說委員如果要，我趕快去委託做一個，可是政策都定下來了，就好比現在射了箭才要去畫靶。

我問衛福部的時候，他們只有一個 9 萬 9,990 元的委託案，然後這個 9 萬 9,990 元的委託案就影響到全體國人的健康，所以本席是希望中研院能夠進行相關的研究計畫，不要現在變成各說各話，沒有一個真正的標準，在沒有標準的情況下，這個政策就要往下走，本席認為是很不應該的。我希望中研院這邊能夠進行幾項萊克多巴胺對於人體影響的研究，到底是有還是沒有，我們都需要一個科學的證據，好不好？請院長這邊大力來協助。

廖院長俊智：我想第一步應該先找找看國際上有沒有相關的論文報導，然後請專家就這個論文報導來做分析，可能是可以。

鄭委員正鈐：再給我 30 秒。

主席：好。

鄭委員正鈐：院長，我最後問一個問題，現在有一個新的訊息，院士的選舉籌備委員會準備要把國籍列出來，我想請教院長，您本身是中華民國籍嗎？

廖院長俊智：是的。

鄭委員正鈐：那請教一下，為什麼您本身也能夠得到美國 3 個機構的院士？

廖院長俊智：因為我有雙重國籍。

鄭委員正鈐：好，那本席要講的一個狀態是，中研院之後的院士一定要以中華民國籍當作基本的條件，還是不需要？

廖院長俊智：我們是包括雙重國籍，但是根據中研院的組織法，本院院士就全國學術卓越人士選舉之，那全國的定義當然就是中華民國。

鄭委員正鈐：所以中研院院士一定要是中華民國籍，這是基本要件，是嗎？我覺得這樣的話，中研院就沒有辦法去招攬世界級的專家，如果他不是中華民國籍。

廖院長俊智：我們的院士分兩大塊，一個是院士，一部分是名譽院士，假如他沒有中華民國籍的話，我們就建議改提名譽院士，所以我們也有這一塊，這個在我們現行的法規都有。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們現在可以有本國的院士，也可以有非本國籍的院士，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那部分叫做名譽院士。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院長。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椒華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中研院近幾年來除了在學術的殿堂、在學術的領域一直很努力之外，其實也很努力的來進行科普的教育，對於這部分，我覺得作為一個全職媽媽或是作為一個關心教育的人，我其實非常的感謝，我們可以看到有非常多的活動，包括像「研之有物」這個 app 也被很多青年學子們所使用，我覺得非常的好。

在這些科普教育中，最熱門的當然就是中研院的 Open House，今年是以 COVID-19 為主題，

希望能夠讓更多人瞭解，去年則是以黑洞為主題，也引起了非常廣大的迴響，在你的報告中有提到，這 23 年來，在去年達到 20 萬人次，我們覺得非常的感謝，但是我們也可以看到每一次的 Open House 都引起了青年學子們很大的爭議，主要是因為要報名這些活動非常的困難，而且活動的現場真的是人山人海、人滿為患，其實我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表示有越來越多的人關心，然後中研院也願意將這樣的資訊公開給大家，一起來促進交流。

本席想請教的是，現在每一年只有公開一天，Open House 只有一天，報名的網站在今年還一度當掉，原本從 10 月 5 日要開始報名，開放十幾分鐘後，網站就當掉了，後來才延到 10 月 13 日開放。我想請教院長，既然中研院已經有相對應的資源，也有非常豐富的館藏和內容，有沒有可能考慮未來不只開放一天，讓大家有比較多的機會來接觸和瞭解？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委員的肯定及建議，我們在院內也曾經討論過，我們的想法是這樣子，一瓶香水偶爾開一次，大家覺得很香，每天聞的話，恐怕就沒有那麼香，中研院的高度主要是放在學術研究，所以我們希望維持一年開放一次，讓人家有所期待，以這種角度來做。因為學術研究、基礎研究是我們主責，我們很願意幫忙科普教育，但是不一定要以院區開放的形式，我們可以用其他的平台，譬如說「研之有物」，或者是「中研講堂」在外縣市科普演講，這些比較不會勞師動眾。每年一次的院區開放，我們院裡面確實也非常期待，全國民眾也非常期待，但是對大家的工作量也增加了不少。

王委員婉諭：我們絕對不是要求中研院天天開放，Open House 給大家進來參觀，本席當然理解你們還是以學術研究為主要的工作內容和目標，但是我覺得在 1 天和 365 天每天開放的中間，是不是能夠有所取捨？剛才您也從投影片上看到現場人滿為患，其實我自己前幾年都有帶小孩去，除了人滿為患之外，現在從國小一直到高中、大學生都會在這一天擠到那邊去，所以如果是年紀比較小的，恐怕他就看不到什麼東西，然後家長就要像我們一樣，得抱著小孩才有機會看得到。

我覺得中研院的館藏非常豐富，並不會造成您剛才說的，香水天天開就失去了它的香味，或是大家習以為常了，因為中研院確實有很多的內容、很多的資訊，這些是在一般的單位裡面看不到，沒有辦法吸收得到的知識或者是物品等等，包括像去年也有紅火蟻的展示和說明，我覺得不需要特別去擔心一旦開放之後會讓大家失去興趣，就像這個展次的人數有 20 萬，這是一個非常驚人的數目，在一天之內，其實我記得只有走到下午 4 點還是 5 點左右。

本席要針對這些廣大的民眾提出一個希望和一個請求，中研院有沒有可能去評估可行性？第一個就是剛才提到的，有沒有可能增加開放的期間或是頻率？第二個，是不是有可能分齡開放？比如說什麼時段限制什麼樣的年齡，讓每個願意來接觸科普的人或是對科學有興趣的學子，或者是大人，都能夠有機會在一個稍微舒適或輕鬆的環境下瞭解得到？這部分很希望院方能夠多多考慮。

廖院長俊智：這是非常好的建議，特別是分齡開放的部分，我覺得是非常好的建議，我們會評估看看。

王委員婉諭：本席希望可以在近期內儘快得到相關的回應，謝謝。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廖委員婉汝、孔委員文吉、呂委員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莊委員競程、林委員德福、劉委員世芳、鄭委員麗文、羅委員明才、高委員嘉瑜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其實我自己也是出身學界，有幾個問題向您稍微就教一下，中研院是最高的學術殿堂，這個都不用說了，其實也是領導國內學術的龍頭，今天包括媒體也在垂詢關於未來院士的國籍問題，為什麼在這邊還是要再次說這件事？就是說未來用國籍這個標準，在實務上，當然組織法上面是有寫全國啦！我知道那個概念，但是在另外一個層次，我們把國籍這件事拉了出來，未來要怎麼精準地去做這件事？比如說以院長在國際的知名度，或者您在海外也待過這麼長的時間，您知道嘛！係我們與美國之間，很多國人又有美國籍又有臺灣籍，甚至包括早年的曾志朗部長都曾經被抓出來這個問題，但是有些國家可能就比較嚴謹一點，比如說日本，它一定是叫你先去掉原來的國籍。當然這些國家可能都有非常優秀的人才，那我們只是說如果只匡一個國籍的話，比如說對我們美國的學者，他可能有雙重國籍，他比較方便一點，如果是對日本的，抱歉，他也是臺灣人，但是他已經真的放棄了，那這樣會不會造成扞格？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委員的就教，這個問題我們在院內也討論了非常、非常多，最後我們一切回歸法規的規定，誠如你剛才講的，我們的組織法說要就全國的部分，全國當然是全中華民國，至於如何認定中華民國，當然是依照中華民國國籍法。後來我們發現中華民國國籍法對國籍的認定事實上是相當寬鬆，該法第二條規定，「凡是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屬中華民國籍」，他不需要申請，那是不是可以放棄之後才如何如何，我就不確定，這個要請專家來回應。而要有什麼樣的條件呢？第一款的規定是：「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籍」，所以跟有沒有護照沒有關係，譬如說一個留學生到美國生了小孩，從來沒有回來過臺灣，他的小孩仍然是屬中華民國籍。

張委員其祿：院長，這個我知道，這個地方當然就是認定的問題。

廖院長俊智：對。

張委員其祿：可能未來如果我們要做這件事的話，我覺得在認定過程中，你們可能就要花一點功夫。

廖院長俊智：容許我再講一件事，我們特別強調我們會擴大延攬名譽院士，就是假如一個很傑出的學者，他沒有中華民國籍，甚至他是……

張委員其祿：你們目前就有一些榮譽院士，那是那一套，就等於說我們有點雙軌制……

廖院長俊智：目前我們這個名譽院士被我們自己認定為差不多是到諾貝爾獎級，但那是我們自己認定，我們不需要那樣子……

張委員其祿：你們的內規可能必須要再改一些……

廖院長俊智：我們事實上沒有內規，一點規都沒有……

張委員其祿：你們再把它彈性化一點。

廖院長俊智：對。

張委員其祿：謝謝院長。最後，本席比較關切一個議題，中研院自己其實也辦博士班，當然你們是說合，其實認真講起來，現在我們很多的頂大招生都非常非常地困難，不知道院長的想法是如何，就是說頂大的這些博士班，更不要說一般大學博士班都岌岌可危，對於現在跟我們中研院之間合辦的這一些博班，中研院到底要扮演什麼角色？因為以前有人說中研院就是研究單位，現在真的也要涉及到教學嗎？這個要不要合？

廖院長俊智：事實上，這完全是站在幫助大學，因為任何在中研院做研究的博士班學生，他們都是非常優秀……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

廖院長俊智：除了優秀之外，他們的學歷都是掛在各大學，所以各大學等於是不要出任何的經費和師資，而我們做出來的成果則都歸屬於各大學，所以雙方是這個合作的關係。

張委員其祿：我們也是希望說中研院扮演一個龍頭，因為所有臺灣的學術研究之中，最厲害的都在中研院。

廖院長俊智：不敢。

張委員其祿：既然是這樣子，我覺得既然你們跟這些大學能夠整合，提升那個量能，但現在我們確實也看到，就算是頂大，連他們博班的招生、水準品質都有一些問題，所以這個部分跟中研院之間要如何發揮綜效，就是這樣子。最後，請主席再給我 10 秒鐘就好，本席也關切到一點，因為你們未來要建立南院，這個部分還是要請院長多多關切，因為基於我們也住在南部，希望南院能帶動南臺灣的發展，把這件事做好就好。

廖院長俊智：謝謝。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楊委員瓊瓔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委員楊瓊瓔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本席邀請中研院廖院長。今年年初新冠疫情爆發之後，中研院非常快速的因應，集合專業人才共同努力，三月就成功找出快篩的關鍵，在防疫這場硬仗中表現出色，不過秋冬將近，國內外都擔心疫情將會再度爆發，本席想跟院長請教以下問題：

一、能夠快速篩檢出是否感染新冠肺炎是防疫重要的一環，面對疫情可能再起，民眾更關心何時可以施打疫苗，請問院長，目前國產疫苗的研發、實驗到了哪個階段呢？預估何時能量產呢？另外，中研院每年都會派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考察或是進行交流等活動，因為疫情的關係，有部分國家入境需先檢疫不定天數，請問院長，今年在派員出國的計畫中是否有將這些因素納入考量呢？包含代表團出國的天數可能延長、檢疫期間的費用等，是否都有預算支應？

主席：關於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

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疑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及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29 日下午 2 點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

散會（11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1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權豪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2 時 23 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魯明哲 邱顯智 趙正宇 陳素月 陳雪生
何欣純 許淑華 許智傑 洪孟楷 劉權豪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江啟臣 鍾佳濱 葉毓蘭 謝衣鳳 林德福 陳椒華 陳柏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柏惟 范 雲 高虹安
鄭麗文 李貴敏 黃世杰 呂玉玲 楊瓊瓔 蘇治芬 陳明文 劉世芳
孔文吉 廖婉汝 蔡易餘 吳斯懷 林思銘 張其祿 邱志偉 高嘉瑜
周春米 羅明才 黃秀芳 陳亭妃 陳玉珍 張育美 莊競程 沈發惠

委員列席 36 人

列席官員：10 月 12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林佳龍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總務司	司	長	黃定環
航政司	代 理 司	長	韓振華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統計處	處	長	劉瑞文
政風處	處	長	游國鎮
人事處	副 處	長	黃湘紋
科技顧問室	主	任	黃荷婷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王穆衡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謝銘鴻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 行 秘 書	邱銘堂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邱銘堂（兼任）
技監室	技 監	夏明勝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繼國
中央氣象局	局 長	鄭明典
公路總局	局 長	許鈺漳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觀光局	局 長	張錫聰
鐵道局	局 長	胡湘麟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國顯
航港局	局 長	葉協隆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張政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賢義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宏謀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代 理 董 事 長	林國顯
	總 經 理	但昭璧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江耀宗（上午）
	總 經 理	鄭光遠（下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謝繼茂（上午）
	總 經 理	郭水義（下午）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謝世謙（上午）
	資深副總經理	張 揚（下午）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 總 經 理	史美琦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 門 委 員	廖玉琳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局 長	林順家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局 長	陳耀維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局 長	林耀長
10 月 14 日（星期三）		
交通部	政 務 次 長	王國材 11：00 前
	部 長	林佳龍 11：00 後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總務司	司 長	黃定環
航政司	專 門 委 員	陳孝齊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人事處	處	長	蔡英良
統計處	處	長	劉瑞文
科技顧問室	主	任	黃荷婷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王穆衡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謝銘鴻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公路總局	局	長	許鈺漳
航港局	局	長	葉協隆
中央氣象局	局	長	鄭明典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張政源
鐵道局	副 局	長	楊正君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 深 處	長	張維鍵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處	長	曹銘峰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翁燕雪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局	長	余念梓

主 席：劉召集委員權豪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薦任科員 林立偉 薦任科員 洪翎宜
薦任科員 陳穎萱 科 員 黃玉如

10 月 12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 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
- 三、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林佳龍、會計處處長張信一、中央氣象局局長鄭明典及運輸研究所所長林繼國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邱顯智、陳歐珀、林俊憲、趙正宇、陳素月、魯明哲、陳雪生、何欣純、許淑華、許智傑、楊瓊璿、葉毓蘭、鍾佳濱、劉權豪、林德福、鄭天財、廖婉汝、陳椒華、陳柏惟、伍麗華、高嘉瑜、高虹安、呂玉玲、周春米、孔文吉及邱志偉等 27 人

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陳明文及洪孟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 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110 年度交通部及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提案截止收件，本週三進行處理。

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0 年度單位預算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提案於 10 月 19 日（星期一）截止收件。

通過臨時提案 7 項：

一、針對每年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都有對於智慧運輸方案不斷的編列大筆預算經費，但是都遭外界批評跟其他單位如中華顧問工程司等單位之研究有疊床架屋之情形。如今已經進入 5G 的時代，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智慧運輸做多少研究，及與其他單位研究之差異分析，與落實在交通運輸實務之情形等相關資料，請於 1 個月內完成書面報告後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邱顯智 陳歐珀 許智傑

二、為維護行車安全，近年大車陸續配備行車視野輔助系統。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路總局強制大車配備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統計至 109 年 8 月底，使用中大型車輛有 222,377 輛，共有 222,103 輛完成裝設，裝設登記率為 99.9%。

惟內政部警政署統計，2019 年大型車輛 A1 件數不減反增。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的成效評估報告更顯示，駕駛右轉時會使用者僅二成一，顯示有近八成的駕駛人使用情形欠佳。

顯見目前大車駕駛使用該系統情形仍欠佳，也有大車駕駛反映，駕駛時要同時注意車前、左右兩旁有無機車或行人、看後照鏡，同時再看視野輔助系統，容易有分心情形。

建請交通部針對大車視野輔助系統進行檢討，針對裝設盲點系統或主動預警系統進行研擬，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洪孟楷 陳歐珀 許智傑 陳椒華

三、109 年 9 月 21 日，三重客運藍 26 公車衝撞人行道，造成 1 死 1 傷，撞毀 24 台機車，引發社會震撼。

調閱三重客運歷年紀錄，於近 5 年內在國道客運部分違反「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共計違法 131 次，罰款金額共計 117 萬 9 千元。在雙北市區公車違法部分，三重客運共計違法 371 次，罰款金額共計 333 萬 6 千元。在「勞動基準法」部分，近 5 年來違法 13 次，違法金額高達 220 萬。

最常違反法條內容為：違反「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未依照核定路線行駛、每日駕車時間超過 10 小時、連續兩工作日間之休息時間未滿 8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違反七

休一、違反加班工時上限、少給加班費、沒有給予休息時間、沒有給予國定假日休假。意即三重客運駕駛，都是在體力及專注力負荷極大的狀態下工作，嚴重影響運輸安全。

交通部公路總局的資訊公開有待加強，經查勞動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違法雇主以及污染業者，設有「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列管事業污染源裁處資料」以及「即時監測資料」等平台。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各地主管機關，針對違法的客運及市區公車業者，卻沒有公開查詢機制，把乘客的安全置於度外。

建請交通部比照勞動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建立平台或網頁，公佈違反「公路法」及「汽車運輸管理規則」之公路客運業者違法名單，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洪孟楷 陳歐珀 許智傑 陳椒華

四、109 年 9 月 21 日，三重客運藍 26 公車衝撞人行道，造成 1 死 1 傷，撞毀 24 台機車，引發社會震撼。

經查交通部公路總局 2015-2020 年補助三重客運 97,883,866 元，加上雙北市補助共 158,749,904 元。

調閱三重客運歷年紀錄，於近五年內在國道客運部分違反「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共計違法 131 次，罰款金額共計 117 萬 9 千元。在雙北市區公車違法部分，三重客運共計違法 371 次，罰款金額共計 333 萬 6 千元。在「勞動基準法」部分，近 5 年來違法 13 次，違法金額高達 220 萬。

最常違反法條內容為：違反「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未依照核定路線行駛、每日駕車時間超過 10 小時、連續兩工作日間之休息時間未滿 8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違反七休一、違反加班工時上限、少給加班費、沒有給予休息時間、沒有給予國定假日休假。意即三重客運駕駛，都是在體力及專注力負荷極大的狀態下工作，嚴重影響運輸安全。

公路客運業者肩負大眾運輸安全責任，倘若領取行政機關補助的同時，卻又屢屢違反交通及「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甚至出現拿補助繳罰款的情形，等於是逃避良善經營之責任。顯見交通部應該重新檢討補助機制，讓大量接受政府補助的公車業者，能夠負起道路安全的責任。

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重新檢討公路客運補助機制，針對累次違反「勞動基準法」、「公路法」、「汽車運輸管理規則」業者，應建立調降甚至刪除補助金額辦法。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研究修訂補助辦法或研擬針對累次違反上開法令調整或刪除補助金額機制，並於 3 個月內作成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顯智 洪孟楷 陳歐珀 許智傑 陳椒華

五、為發展再生能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盤點全台高速公路共 14 處服務區，估計共可架設 22MW 的光電。

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進行 8 次標案，8 次皆流標。經查由於光電板須架設在停車場上，保留大小客車、工程車進出、路面養護空間，標案要求光電架設須淨高 5.1 公尺，拉高成本，恐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將大客車和小客車停車場的光電工程分開招標，小客車部分可以先行

，讓國道服務區停車場能儘速建置光電棚。

提案人：邱顯智 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六、有鑑於近期台商大量回流，用地需求大幅提升，隨著橋頭科學園區將於明（110）年開放廠商選地規劃設廠，預計將為北高雄帶來龐大就業機會與人流。同時茄萣的興達港也是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生產基地，未來北高雄勢必會發展成為新的產業重鎮，惟目前北高雄 11 個行政區（橋頭區、岡山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並未設置監理站（所），展望未來北高雄的發展需求監理站（所）的設置有其需求性與必要性，因此，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北高雄監理服務現況檢討與改善計畫」、「北高雄增設監理站（所）可行性評估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許智傑 邱志偉

七、高雄捷運延伸至屏東，對於建立高屏生活圈至關重要。高雄捷運紅線南延確定由小港站延伸至屏東東港鎮大鵬灣，採高架輕軌，經費約 350 億元；橘線則可由鳳山國中站延伸，經大寮萬丹至潮州。行政院長蘇貞昌曾提及未來高捷不只會延伸東港、新園，最好可能延伸到潮州，屏東居民期望將高捷紅線南延東港、橘線延伸潮州，以串聯山、海線，建立完善的公共運輸路網，爰請交通部協助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針對高雄捷運延伸屏東各項計畫積極辦理，並滾動式檢討進度。

提案人：許淑華 林俊憲 魯明哲 許智傑 廖婉汝
周春米

10 月 14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 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

決議：

- 一、本(14)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暫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 二、本(14)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 三、110 年度交通部及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均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交通部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1 項 交通部 1,49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3 項 交通部 255 億 0,63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6 項 交通部 1,923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8 項 交通部原列 284 億 4,649 萬 4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94 億 7,119 萬 8 千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71 億 1,946 萬 3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3 項 交通部 1 億 3,069 萬 8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274 億 4,734 萬 2 千元，除第 8 目「營業基金」198 億 9,518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一)第 4 目「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25 萬 5 千元。

(二)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200 萬元。

(三)第 9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200 萬元。

以上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25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4 億 4,308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3 項：

(一)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預計進用一般臨時行政人員 2 人（137 萬 7 千元），勞務承攬 69 人（3,624 萬 5 千元），計 71 人，經費編列 3,762 萬 2 千元；第 7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預計進用勞務承攬 48 人，經費編列 2,692 萬 2 千元。

有鑑於政府應為改善勞工權益之表率，縱使相關人員未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適用，機關仍應秉持各該規範照顧各該人員及勞工之精神妥適辦理。故如機關係與營利事業、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締約，應確保各該廠商與勞工之契約符合勞動法令規定；如係機關與個別自然人直接締約（即所謂之自然人承攬），契約內容應以不牴觸勞動基準法為基本原則，且承攬人之相關權益亦不得低於約聘（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爰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勞務承攬」項下，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3,762 萬 2 千元，及第 7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編列 2,692 萬 2 千元，均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廠商對其員工之勞動條件之查核控管方案，以及自然人承攬時，承攬人權保障之具體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二)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747 萬 9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何欣純 趙正宇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許智傑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二)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派員出國計畫」項下編列 747 萬 9 千元，合計 24 項出國計畫，計 1123 人天，相較於交通部 109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616 萬 5 千元，合計 24 項出國計畫、1017 人天，歲出預算增加 131 萬 4 千元、106 人天。109 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出國計畫多數無法如期執行，或改視訊會議辦理，110 年度交通部出國計畫不減反增，顯無必要，爰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派員出國計畫」項下編列 747 萬 9 千元，刪除 131 萬 4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重新檢討相關計畫必要性或替代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何欣純 趙正宇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許智傑

2.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國外旅費」共編列 557 萬 9 千元，較 109 年編列之 426 萬 5 千元增加 131 萬 4 千元，考量國外旅費應以不超過前一年度編列為原則，且因受國際疫情影響，相關會議是否能夠成行尚未可知，相關會議應重新進行檢討有無必要性，並研議是否能改採視訊會議，爰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國外旅費」編列 557 萬 9 千元，應比照 109 年度之規模編列，刪除 131 萬 4 千元，另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就相關會議在疫情影響之下是否能夠成行進行盤點評估，並研議改採視訊會議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劉權豪
何欣純 許智傑

(三)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0 萬 1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何欣純 許智傑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三)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派員赴大陸計畫」合計編列 140 萬 1 千元，109 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出國計畫多數無法如期執行，或改視訊會議辦理，在國際及大陸疫情尚無趨緩之情況下，110 年度再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顯無必要，爰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派員赴大陸計畫」合計編列 140 萬 1 千元，全數凍結，俟國際疫情趨緩，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計畫必要性或替代方案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何欣純 許智傑

2.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140 萬 1 千元，考量因受國際疫情影響，相關會議是否能夠成行尚未可知，相關會議應重新進行檢討有無必要性，並研議是否能改採視訊會議，且兩岸關係緊張相關會議能夠成行尚未可知，爰此，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0 萬 1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就相關會議在疫情影響之下是否能夠

成行進行盤點評估，並研議改採視訊會議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趙正宇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何欣純 許智傑

3. 110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編列「大陸地區旅費」72 萬 5 千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升溫，許多跨國會議改以網路視訊方式進行，許多出國計畫是否有其必要，應審慎思考。故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何欣純
劉權豪

(四)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1 億 2,047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 1 億 1,012 萬 2 千元，增加 1,035 萬 2 千元，增加 9.4%，主要係 110 年度「路政管理」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新增「資訊服務費」2,925 萬 6 千元，然該新增計畫的辦理效益以及必要性應提出書面說明，爰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1 億 2,047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何欣純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五)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2,331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許智傑
林俊憲 劉權豪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何欣純 李昆澤 葉毓蘭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五)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有鑑於「交通科技研究發展」計畫，於 107 年度有預算賸餘 7,304,182 元、108 年度有預算賸餘 2,705,675 元，其中交通科技管理與技術發展四年期計畫（107-110）於記錄上編列有 107 年 5,425 千元、108 年 5,425 千元及 109 年 5,000 千元。如此一來，再觀 110 年度編列數 8,319 千元，已相比歷年單一年度編列之最高經費 5,425 千元增加達 53%，故實不應趁最後一年度前，再計畫將未編列數通通編用，是以相符執行未彰下撙節之必需。

爰刪減 110 年度交通部公務預算部分「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預算 5%，並另凍結 5%，迨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2. 110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科學支出」項下「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預算數編列 2,331 萬 9 千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就公務車輛道路交通優先提出改善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陳雪生 魯明哲 洪孟楷 許淑華 葉毓蘭

3. 交通部 110 年度歲出計畫「交通科技管理與技術發展計畫」編列 8,319 千元，較上一年度增列 3,319 千元。該計畫為 4 年期計畫，110 年度為最後執行年度。然預算書內所列之計畫說明與去年相同，預算卻增列 66.38%，故本項預算凍結 20%，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送相關計畫前三年執行成果及本年度詳細計畫內容之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劉耀豪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何欣純

4. 交通部辦理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總經費 6,000 萬元，分 4 年辦理，辦理期程 110-113 年度，內容為擴充並進行交通領域資安情資操作管理及實施安全檢視與演練，並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然計畫未就作詳盡說明，實不利預算審議。爰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就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許智傑 劉耀豪

(六)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5,414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李昆澤 陳歐珀
何欣純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耀豪
許智傑 邱顯智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六)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有鑑於交通部 109 年度委請警政署進行道交條例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研擬，並計畫就民眾檢舉權修法限縮外，再設置一定時間內車輛就違規之同一項條文如重複違規則不予受理檢舉之限制，此已引發民間用路人熱議，然交通部與民間意見對話卻為有限。再查，為保障車輛所接送兒童之安全，道交條例第五十五條雖已三讀通過，然交通部會否秉其精神，進一步於主管之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中，再設置比照如復康巴士之勸導內容，迄今各界實仍無所悉知。此外，交通部因在行政院任務編組之相關業務，如行政院動員會報對辦理機關和地方動員業務訪問（訪評）事宜及考管，以及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之運作成效，以及資訊揭露不足如對外會議紀錄僅公布至 107 年 5 月等，亦皆有諸多改進空間。

爰刪減 110 年度交通部公務預算部分「一般行政」預算 10%，並另凍結 10%，迨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2. 交通部 110 年度「一般行政—交通統計」編列預算 792 萬 4 千元，主要用於各項調查所需之訪查、講習費、資料登錄、處理費等，惟相關統計除進行基礎統計調查外，應針對相關統計結果進行分析後提出相應政策建議，爰此，交通部 110 年度「一般行政—交通統計」編列預算 792 萬 4 千元，應予凍結 1/10，待交通部於 2 個月內，針對過去年度進行調查所提之相關政策意見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何欣純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許智傑

3. 交通部 110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經費 48,786 千元，其中「已開發之各項資訊系統及相關應用系統維護服務費」編列經費 15,403 千元，然根據「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APP 整合網頁專區」，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一共有 18 個 App，其中不乏疊床架屋、重複開發之案例，亟需有效整合發揮綜效，避免資源浪費，爰凍結預算 3,000 千元，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 APP 整合方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七)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3 億 5,322 萬 9 千元，有鑑於交通部規劃於 110 年度藉「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工作計畫廣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新營運模式，並鬆綁相關障礙，以求提升自由貿易港區之經營效率。然查，現行海港自貿區土地使用率已達 9 成，如以臺北港在 104 至 108 年 5 年期間進駐廠商家數便達 50%增減率為例，後續相關自貿港區之量值暫於未能大幅成長下，內部管理之營運模式則將「新」於何處，實令外界有感不解，並迫切欲得知悉。

復以中央政府「向海致敬」政策仍持續推動中，交通部航政司又是否就配合事項如已成立之工作小組，以及商港區域和濱海海岸線清潔維護含廢棄物清理及周遭設備整建等，皆將於 110 年度持續推動，亦有積極對外釋疑之必要。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八)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1,019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陳歐珀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八)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有鑑於交通部具督導郵政公司年度計畫及業務之執行之責，然查於新型冠狀肺炎病毒流行期間，國內航空在抬升 2、3 倍的運價下，航空運費因大幅調漲已影響郵政公司甚劇；舉 1-8 月之年度同期對比，109 年郵務盈餘僅新台幣 5 億元，尚不及 108 年三分之一。迄今，更尚未見得交通部展開研擬對郵政公司相關計畫及業務有所調整，或協調國內民航業者與郵政公司洽談。

復以中華郵政結至 108 年底共有全台屋齡超過 40 年以上之老舊局屋 101 處，且多因老舊、梯間狹小及缺乏無障礙設施致使營運品質及競爭力受影響，為此交通部允宜對郵政公司進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強化督管，積極推動建物重建更新。

再者，查當前交通部對郵政公司郵務車輛輪胎並未訂有使用期限與國家標準規定，致使目前仍有部分郵局郵政車輛輪胎已逾使用期限自製造日期起最長 10 年之情形，是故交通部亦當儘速就此督管，會同郵政公司研修郵政車輛管理要點。

爰刪減 110 年度交通部公務預算部分「郵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 2.5%，並另凍結 5%，迄向

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2. 交通部 110 年度預算案「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10,190 千元。經查，交通部曾於桃園市大溪區新峰里及嘉義縣阿里山鄉成功完成無人機物流服務測試，初步證明國內無人機物流在偏鄉山區之可行性，應持續強化無人機物流研究，俾利產業創新發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5%，俟交通部就結合我國 5G 時代強化無人機物流發展精進策略，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歐珀

(九)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編列 6 億 4,831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邱顯智
陳歐珀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耀豪 葉毓蘭 高虹安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九)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

1. 有鑑於修正路政法規是為交通部 110 年度「路政管理」歲出計畫之重要內容，然查目前 15-17 歲青年騎乘電動自行車死傷人數，從 104 年 156 人到 108 年上升到 420 人，飆升近 2.7 倍，然有關路政管理之電動自行車法規法制化作業，或者在會同民間業者進行宣導等作為，迄今卻未見有啟動。再者，當前因行車之「路權」觀念加深，民眾駕駛及行人用路之行為習慣，已漸有為所具之路權而捍衛等觀念，為此交通部允宜儘速就相關法制作業，如遏止逼車、行人安心用路等儘速啟動與社會對話之修法準備。

此外，就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畫（110-113 年），行政院雖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函核定總經費 4,616,000 千元（當中含交通部 3,502,000 千元），然該函核復：「本計畫總經費暫不予核定，請務實考量其效益，樽節滾動檢討，訂定優先順序，並循年度公共建設及科技預算先期作業提報審議」，為此交通部表示，行政院未核定計畫總經費，但原則同意計畫經費規劃；如此，更顯穩健評估及妥適說明之必需，並完整交代各子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

復以交通部「路政管理」歲出計畫，於 107 年合計決算數為 592,161,163 元、108 年合計決算數為 453,353,399 元，分別占 107、108 年度預算數 90.41%、91.87%；另查，於年度合計決算數中，107 年度有保留數 125,536,125 元、108 年度有保留數 58,191,217 元。據此，已深具有執行不彰或預算浮編疑慮之檢討空間。

爰刪減 110 年度交通部公務預算部分「路政管理」預算 5%，並另凍結 5%，迄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2. 110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一般路政管理經費」預算數編列 1,696 萬元，爰凍結 300 萬元，俟交通部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陳雪生 魯明哲 洪孟楷 許淑華 葉毓蘭

3. 機車為我國國民最主要之代步工具，自 2018 年起，機車數量已超過 1,400 萬臺，在路窄人稠的實際路況條件下，防捲入法規應是要保護騎士與行人之人身安全。

目前現行法規是規範 8.5 噸以上大貨車側邊防捲入裝置，離地高度 40 公分，其高度設計係以防止汽車衝入車底為主要對象，但並未將機車行車安全納入考量，造成每年至少數十、甚至上百民眾被捲入車底喪失性命。

惟查雖已有將離地高度降低，藉以保護機車行路安全之倡議，但卻遭業者與公會認為缺乏實際數據，以及與大車乘載重物高度下降，會危害車體之質疑。

為改善現行防捲入裝置與車身結構相關法規之不足，維護人身安全，爰凍結預算科目「路政管理」（編號 5829011220）下「一般路政管理」（16,960 千元）之 10%（凍結金額為 1,696 千元），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計畫內容至少涵蓋（但不限）下列項目：（1）實證研究與設計；（2）擬修訂相關法規項目與法規修改時程進度甘特圖。迨書面報告提出後，始得解凍。【23】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4. 交通部 110 年度預算案「路政管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 631,350 千元。該計畫係為「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之續編計畫。然，回顧前期「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部分績效達成狀況顯著，但各縣市達成度仍存在其差異性。

另依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函核復：「本計畫總經費暫不予核定，請務實考量其效益，擲節滾動檢討，訂定優先順序，並循年度公共建設及科技預算先期作業提報審議」。

爰此，為避免預算排擠，減列該項預算 6,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應說明行政院暫不予核定之原因，並就「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 年）如何降低各縣市達成度差異及結合民眾需求提出改善精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歐珀

5. 交通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為期 4 年、總經費 37 億 2,800 萬元之「智慧運輸計畫（106-109 年）」，為延續前揭計畫成果，在 110 年度「路政管理」項下編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6 億 3,135 萬元，本四年期計畫總經費高達 46 億 1,600 萬元。經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函核復：「本計畫總經費暫不予核定，請務實考量其效益，擲節滾動檢討。」行政院也質疑其推動成效。另該計畫目的為藉由提供智慧運輸應用服務，來滿足民眾使用需求，但從該計畫辦理工作項目含都市偏鄉交通便捷計畫等來看，偏鄉交通資訊及服務品質常見不足，像宜蘭的偏鄉需求反應式服務，民眾也不知如何使用，顯見成效有待加強。爰減列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6 億 3,135 萬元其中之 3,000 萬元，並凍結剩餘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許智傑 何欣純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耀豪

6. 交通部 110 年度歲出計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4,704 千元，辦理智慧交通大數據基礎建設計畫，強化資料倉儲、公私混合雲軟硬體與資安環境，推動智慧交通數據標準化及流通共享，活絡交通數據產業發展。然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各項計畫之執行目標、計畫內容及相關所需設備項目等等，故本項預算凍結 20%，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送相關計畫內容之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劉權豪 何欣純

7. 有鑑於交通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為延續上開計畫成果，110 年度起續編 4 年期之「智慧運輸計畫（110 至 113 年）」，然運用科技改善交通環境及便利國民交通運輸生活屬未來趨勢，爰「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 6 億 3,135 萬元予以凍結 10%，待交通部提出「務實考量民眾需求，配合行動通訊、資通訊基礎建設之發展進程，本摺節原則滾動檢討」之報告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許淑華 魯明哲 洪孟楷

8. 交通部近年度辦理「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105 至 109 年）」開發建置交通事件整合資訊流通服務平台、省道即時交通資訊網等，並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 至 109 年）」辦理交通行動服務（Maas）、智慧廊道、統合式智慧交通管理及交通資訊整合流通服務等。110 年度起規劃續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包括辦理省道快速公路整體交通管理建設以提升資訊蒐集覆蓋率，以及辦理人工智慧應用於公路事件探勘管理等，與本計畫具有高度關聯性，允宜整合相關資源，並積極盤點與規劃相關技術布局及產業發展。另查，交通部所屬於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新增編列辦理「推動 5G 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計畫」經費共計 2 億 7,000 萬元。其性質過去已多次遭指出性質相近，爰凍結 10%，俟交通部於兩個月內提出各計畫差異之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許智傑 何欣純 陳素月
劉權豪

9. 交通部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總經費 46 億 1,600 萬元，辦理期程 110-113 年度，分 4 年辦理，中央負擔 42 億 8,700 萬（交通部本部、公路總局、氣象局、運研所），地方政府負擔 3 億 2,900 萬；其中包括共享運具、跨運具交通、5G 智慧交通實驗場域、無人載具、智慧機車、智慧運輸資訊安全防護、5G 交通應用車聯網、及前瞻智慧運輸科技發展等八項創新及發展計畫，然各計畫未就作詳盡說明，實不利預算審議。爰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就各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31】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劉權豪 趙正宇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許智傑

10. 109 年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中，辦理運輸資源整合共享計畫中，計畫內容之一為委辦「臺北都會區及宜蘭縣交通行動服務建置及經營計畫」，開發「UMAJI 遊買集」App，總經費約 1 億 5 千萬元。惟該計畫項目迄今無法完成上架商轉。110 年度

交通部單位預算再編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其中之「共享運具平台建設」及「推廣計畫與跨運具交通無縫整合服務計畫」，其內容與「UMAJI 遊買集」App 建置內容重疊，且不同項目之預算，金額竟完全一致。爰凍結「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00 萬元，俟交通部就「UMAJI 遊買集」App 執行成效與缺失檢討及 110 年度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完整預算編列資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魯明哲 林俊憲 何欣純 陳歐珀 高虹安

11. 交通部 110 年度有關「路政管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6 億 3,135 萬元，其用途包括發展智慧交通跨域治理決策等業務以及共享運具平台建設推廣、智慧機車成果擴散計畫等委辦計畫，針對此類新興內容，應予更詳加說明，並提出完整之計畫預期成果，爰此，交通部 110 年度有關「路政管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6 億 3,135 萬元，其中有關委辦費部分 1 億 6,183 萬元予以凍結 1/10，待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委辦之必要性以及預期成效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34】【35 重複提案撤案，提案人併入】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何欣純 許智傑

(十)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編列 7,789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劉權豪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何欣純 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李昆澤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十)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交通部 110 年度歲出計畫「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編列 67,000 千元，該計畫為 4 年期計畫，110 年為最後執行年度。經查該計畫採購涉及檢測設備、技術、實驗室廠房之建構及規章制度建置，複雜性高，作業費時，致進度延遲。故本項預算凍結 20%，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送相關計畫進度延遲檢討及具體改進作為之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劉權豪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何欣純

2. 交通部 110 年度預算案「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編列 67,000 千元。經查，該計畫因採購涉及檢測設備、技術、實驗室廠房之建構及規章制度之建置，複雜性高、作業費時，致進度延宕。交通部應視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並視需要修正計畫，俾利政策推動及預算執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就「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之改善策略，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歐珀

3. 有鑑於 T-NCAP（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四年期預算執行時間為 110 年度，已距最初前任交通部長賀陳旦於 106 年表示至遲 108 年建置完成落差甚大，更有違後續交通部再表示將於

109 年第四季進行首批 3 車型測試之預告，且經費更於最初所估之 3 億 8,000 萬元，後又幾經再加至 107 年 10 月核定之四年期總經費 6 億 1,870 萬元。再者，路政司陳文瑞司長更甚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藉立院備詢正式向外確認，第一個經 T-NCAP 試出來之車型要等到 112 年，實顯進度延宕。

綜觀過去 T-NCAP 推動過程歷經 2 波公民連署，卻皆遇交通部之抵制，再觀前開所述情形，交通部實應為此提出妥適說明，以保我國車安政策之推展順利。爰凍結 110 年度交通部公務預算部分「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 10%，迄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4. 有鑑於交通部研擬推動「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因採購涉及檢測設備、技術、實驗室廠房之建構及規章制度之建置，複雜性高，作業費時，致進度延遲，爰「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凍結 10%，待交通部提出滾動檢討報告及修正計畫後，始得動支。【39】

提案人：許淑華 魯明哲 洪孟楷

5. 交通部 110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編列「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6,700 萬元，計畫總經費 6 億 1,870 萬元，期程自 107 至 110 年度，截至 109 年度止已編列 4 億元（108 及 109 年度各 2 億元）。據交通部說明，該計畫推動層面廣泛，因採購涉及檢測設備、技術、實驗室廠房之建構及規章制度之建置，複雜性高，作業費時，致進度延遲。經查，關於代辦工程、財物案及檢測技術建立案，交通部於 108 年 9 月 4 日與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議價完成決標，因付款方式有疑義，復於 109 年 3 月 6 日新議約變更付款方式，顯有當初招標討論時的措施不當導致延宕；且關於制度規章建立案，交通部直至於 109 年 6 月 9 日才與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完成簽約，將依契約規定辦理履約事宜，並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撥款。交通部應儘速視執行情形進行滾動檢討，且應視需要修正計畫，允宜加速辦理，俾利政策推動及預算執行。鑑於本案進度嚴重落後應澈底檢討，故凍結本項預算 1/10，俟交通部就相關改善及預防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林俊憲 劉權豪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何欣純 許智傑

6. 交通部 110 年度有關「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共編列 6,700 萬元，其用為建立 T-NCAP（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規章、研議引用國外評價結果及評價項目之測試能力展示等項目，然相關計畫涉及檢測設備、技術、實驗室廠房之建構及規章制度建置，複雜性高，導致進度緩慢，爰此，交通部 110 年度有關「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共編列 6,700 萬元，應予凍結 1/10，待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如何加速辦理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何欣純 許智傑

7.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項下「02 台灣新車安全評等計

畫」，原列 67,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2】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許智傑 陳歐珀 劉權豪

(十一)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3 億 0,038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陳雪生 葉毓蘭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十一)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交通部 110 年度編列「道路交通安全」經費 300,387 千元，包含「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等項目，然 109 年迄今，30 日死亡人數已較去年同期成長 6.5%，與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短期 4 年以 30 日死亡人數設訂目標為『脫 10』（每 10 萬人死亡人數應低於 10 人），即 108 年（2,500 人）降至 111 年 2,300 人以下」之預期目標顯有落差；再者，2017 年開辦屆滿 75 歲長者換照制度以來，當年已屆 75 歲之長者不在受檢換照之列，近年高齡者肇事、傷亡人數節節攀升，顯見單憑「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無助於緩解高齡者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爰凍結預算數額 60,077 千元（20%），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2. 有鑑於在第 12、13 期行政院所頒的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中，於 107 年度和 108 年度目標之道路交通死亡人數（30 日）執行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更甚實際 30 日死亡人數於 108 年度之總計，尚還超越 107 年度，有違逐年降低之推動設定；且自 107 年度起，全體、18-24 歲年輕族群，高齡者及路口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逐年增加。

再查，當前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中，對於各執行單位具年度防制重點研擬之工作執行計畫，雖有定期及不定期受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列管督導，然有關之鼓勵機制卻於內容及推廣上實顯有限，且督導及列管結果亦難為外界民眾所知悉。

再者，查 FB「交通安全熊平安」頁面截至 109 年 10 月 11 日僅有 9 萬 4 千餘按讚數，且貼文內容與互動比例均不佳，更甚還有貼文邀請民眾赴桃園地景藝術節走一趟、高雄四大廢墟景點拍美照，及宣傳十月連假至高雄「黑沙玩藝節」活動等貼文。如此，實允宜檢討「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業務費」13,235 千元中再編列有 6,300 千元用於「網站行銷及維運」之經費。

爰凍結 110 年度交通部公務預算部分「道路交通安全」預算 10%，迄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3. 交通部 110 年度有關「道路交通安全」預算編列 3 億 0,038 萬 7 千元，其用途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等促進交通安全之相關作為，然近日惡意逼車、蛇行等危險駕駛情形頻傳，嚴重影響用路人通行安全，交通部應針對相關行為研議加強改善之作為，爰此，交通部 110 年度有關「道路交通安全」預算編列 3 億 0,038 萬 7 千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就事如何改善惡意逼車、蛇行等危險駕駛行為及相關法制教育之加強宣導，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何欣純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許智傑

4. 109 年 4 月 16 日發生台北市區監理所所長袁國治、基隆監理站長李明正、台北市區監理所車輛管理科長陳國富涉嫌收賄案；2020 年 8 月 29 日桃園監理站兩度查核桃園客運是否使用人頭 USB 規避檢查，均查無實證，然當日晚間新竹區監理所所長查核，即發現 245 件違規使用人頭 USB，顯見監理人員之道德品行、教育訓練及查核技巧均有加強改善之空間。

爰凍結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計畫預算數額 5%，待交通部針對強化監理人員之教育訓練提出書面報告後，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6】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5. 交通部 110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項下編列「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1 億 8,932 萬 3 千元及「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1 億 0,878 萬 5 千元，合計 2 億 9,810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8-111 年）。經查：近 2 年度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未達預計目標，降低死亡人數未達預期成果；又近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中，自 106 年度起酒駕者死亡人數逐年減少，惟自 107 年度起，全體、高齡者及路口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逐年增加，108 年度 18-24 歲年輕族群死亡人數亦較 107 年度增加，未見明顯改善，允應積極辦理相關防制措施。爰擬減列該二項合計編列經費 2 億 9,810 萬 8 千元其中之 1,000 萬元，並凍結剩餘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7】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許智傑 何欣純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6. 交通部 110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編列「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1 億 8,932 萬 3 千元及「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1 億 0,878 萬 5 千元，合計 2 億 9,810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8-111 年）。經查：交通部持續辦理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7 及 108 年度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交通部針對危險族群納為道路交通事故防制重點，自 106 年度起酒駕者死亡人數已逐年減少，惟全體、18-24 歲年輕族群、高齡者及路口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未見明顯改善。考量近 10 年

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約有 6 成發生於路口，交通部將「路口安全」視為未來事故防制重點，並提出 7 項改善措施，允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防制措施，俾降低我國道路交通傷亡情形。故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就相關改善及預防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8】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何欣純 趙正宇 劉權豪
陳素月 許智傑

7. 110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道路交通安全」項下「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預算數編列 1 億 8,932 萬 3 千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0】

提案人：陳雪生 魯明哲 洪孟楷 許淑華 葉毓蘭

8. 交通部 110 年度預算案「道路交通安全—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編列 189,323 千元。該計畫係為辦理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8-111 年）。

經查，交通部每年持續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7 年度目標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30 日）減少為 2,650 人，惟實際死亡人數（30 日）為 2,780 人；108 年度目標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30 日）減少為 2,500 人，18-24 歲年輕族群騎乘機車死亡人數降至 250 人，惟實際死亡人數（30 日）為 2,865 人，18-24 歲年輕族群騎乘機車死亡人數為 272 人，近 2 年度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且自 107 年度起，全體、高齡者及路口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逐年增加，108 年度 18-24 歲年輕族群死亡人數 339 人亦較 107 年度 297 人增加，未見明顯改善。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就降低我國道路交通傷亡情形及強化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策略，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1】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歐珀

9. 110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道路交通安全」項下「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編列 1 億 8,932 萬 3 千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2】

提案人：陳雪生 魯明哲 洪孟楷 許淑華 葉毓蘭

10. 交通部 110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編列「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189,323 千元，卻未有效減少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數，惟酒駕者死亡人數減少，其他項目未有效改善。故凍結本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3】

年度	107		108		109(上半年)	
	目 標	實 際	目 標	實 際	目 標	實 際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30日死亡 2,650人。	30日死亡 2,780人。	1.30日死亡 2,500人。 2.18-24歲	1.30日死亡 2,865人。 2.18-24歲	111年降為 2,300人。	109年1-6月 30日死亡人 數1,463人。

死亡人數(30 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6 月	總計
全體道路交通事故	人數	2,847	2,697	2,780	2,865	1,501	12,690
	占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8-24 歲年輕族群	人數	326	298	297	339	176	1,436
	占比	11	11	11	12	12	11
酒駕者	人數	399	332	315	294	143	1,483
	占比	14	12	11	10	10	12
高齡者(65 歲以上)	人數	1,057	998	1,067	1,158	583	4,863
	占比	37	37	38	40	39	38
路口	人數	1,261	1,135	1,230	1,250	642	5,518
	占比	44	42	44	44	43	43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劉權豪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何欣純

11. 交通部 110 年度歲出預算「道路交通安全」項下「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編列 1 億 8,932 萬 3 千元，其中新增補助各縣市高事故風險路廊（路口）優先改善計畫 2,059 萬 7 千元，該計畫已由交通部透過數據分析協助各地方政府診斷高事故風險路段並提供具體改善建議，惟部分縣市尚未擬訂相關改善計畫申請，為滾動式檢討實施效益，交通部 110 年度歲出預算「道路交通安全」項下「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編列 1 億 8,932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滾動式檢討實施效益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4】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何欣純 趙正宇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許智傑

12.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項下「02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原列 189,32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5】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許智傑 陳歐珀 劉權豪

13. 交通部 110 年度預算案「道路交通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編列 108,785 千元。該計畫係為交通安全教育推廣、編制學生交通安全各主題教案等相關作為。然，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 109 年 1-6 月自行車肇事計 5,428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7.70%。

若進一步分析騎自行車死傷者特性，109 年 1-6 月交通事故中以自行車為交通工具之死傷者 9,454 人，占總死傷人數 23 萬 2,441 人之 4.07%。每 10 萬人口發生騎自行車死傷 40.07 人，並以「70 歲以上」100.25 人為最多數，「未滿 18 歲」54.56 人居次，「60~未滿 70 歲」45.66 人及「18~未滿 20 歲」44.37 人分居第三、第四，顯示高齡者及年輕族群死傷率較高，宜多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就降低我國自行車道路交通事故及強化交通安全宣導之改善策略，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7】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歐珀

(十二)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7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編列 10 億 7,352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陳歐珀 邱顯智
何欣純 李昆澤 許智傑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劉權豪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十二)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有鑑於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自 87 年 11 月發布迄今，按內容規定經行政院認定為防制毒品氾濫而有必要尿液採驗之特定人員，屬交通部主管部分即包含有海運在內。然查，對比 88 年 3 月訂頒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88 年 7 月訂頒航空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航港局仍未訂定海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相關作業要點或計畫。雖現實中有港務公司就所屬船舶上之船員員工辦理計有 50 人之採驗作業，但量能終歸不足，且航港局亦未開辦該人員毒品防制工作及相關監督工作，皆使確保船舶航行安全及毒品防制業務有疑慮。

復以航港局於 109 年遇外界行文，受建請辦理出入港區大型車輛宣導，以保障周邊民眾避免遭遇大型車輛之違規，為此航港局卻就該事由逕轉地方警政機關（航北字第 1090007948 號），實顯消極及推拖，亦可惜商港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5 條條文皆賦予航港局就進出商港車輛管制之法源依據。

爰刪減 110 年度交通部公務預算部分「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預算 5%，且另凍結 5%，迄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8】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2. 交通部 110 年度預算案「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編列 1,073,522 千元。經查，交通部於 88 年 3 月 4 日訂頒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民用航空局於 88 年 7 月 15 日訂定航空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惟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 87 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發布迄今已逾 20 年，交通部及航港局迄未依上開規定訂定海運特定人員（包含服務於船舶上之所有人員、門式機操作人員及橋式機操作人員）尿液檢驗作業要點，亦未辦理海運特定人員毒品防制及監督相關作業，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航港局研訂海運相關人員之尿液採驗毒品防制工作及監督規範及落實期程，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9】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歐珀

3. 依據 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標準 A2.5.2 (b) 款規定：「海員在有權得到遣返前在船上服務的最長期間——這段時間應少於十二個月」。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影響，各國均採取更為嚴格之入出境（包括過境）及檢疫隔離政策，國際航班亦大幅減少，造成船員交換困難，甚至有船員延長僱傭契約已逾十七個月之久之情況，造成船員過度疲勞與身心健康等問題。有鑑於此，國際勞工組織、國際海事組織、聯合國貿易和發展大會、國際移民組織、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國際民航組織及聯合國全球契約等組織，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發布「呼籲各國政府立即承認海員是關鍵工作者，並迅速採取有效行動，消除船員換班障礙，以解決航運業面臨的人道主義危機，確保海上安全，促進疫情下經濟的復甦」之聯合聲明，呼籲各國政府採取相關措施。

我國現在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亦未簽署 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惟考量我國國際航運往來具有相當規模，且船員在船服務人數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有 6,540 名船員，無論係基於保護船員之實務需要或者人道考量，均亟需交通部針對外籍船員在我國換班或我國籍船員乃至我國航運業者於國外進行船員交換之相關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處理方案，甚至針對可能涉及之外交及衛生等相關事項進行跨部會協調。然而，遍觀交通部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均未對此一重大急迫事項有所著墨。爰凍結「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一般事務費 5,000 千元，俟交通部就船員交換之相關事宜，參酌國際海事組織等相關國際組織所提出之相關通函與建議研擬處理方案，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且獲同意後，始得動支。【60】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何欣純 李昆澤 許智傑

4. 交通部 110 年度歲出計畫「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項下，較前一年度增列「機械設備費」20,000 千元，然預算書並未說明該預算執行內容及執行目的，故本項預算建議凍結 20%，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送相關計畫內容之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61】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何欣純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劉耀豪

(十三)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 198 億 9,518 萬元，除「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編列 126 億 0,39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外，其餘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何欣純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劉耀豪 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李昆澤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十三)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交通部 110 年度「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編列 3,204,532 千元，期程自 102 至 110 年度，原有廠址的開發計畫目前仍不明確，故凍結本預算十分之一。【62】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何欣純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劉耀豪

2. 有鑑於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編列有 99,730,000 千元，並於 110 年度編列 12,603,900 千元後，以後年度將再預計編列 57,757,308 千元。然而，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使生產及車輛細部設計完成時程、製程檢測等作業延後，在 EMU900 通勤電聯車、EMU3000 城際客車，共計 208 輛之 110 年度交車輛數，恐無法如期全數進行。

爰刪減 110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部分「臺灣鐵路管理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

113 年)」預算 2,000,000 千元，以利預期之歲出規模，並另凍結 10,000 千元，迄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3】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3. 交通部 110 年度預算案「臺灣鐵路管理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編列 12,603,900 千元。經查，以 109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含交通部及臺鐵局負擔數、留用數）為 7,705,823 千元，然其執行數僅 18,985 千元、執行率 0.25%，預算執行嚴重落後。

經查，本年度執行率落後之因素，除受新冠影響導致原定 8 月交車之 20 輛區間客車、6 月完成之 600 輛城際客車細部設計，皆延宕至 10 月才能完成外。另有 60 輛配合軌道產業國產化之支線客車已多次流標，雖預定 109 年 12 月再度公告招標，但能否順利完成仍有變數，恐無法如期執行其預算，交通部應持續督導臺灣鐵路管理局執行相關計畫之進度。

爰此，為避免預算排擠，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2 億 6,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就軌道產業國產化問題及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之精進改善策略，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4】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歐珀

4. 交通部 110 年度歲出計畫「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編列 12,603,900 千元。經查，109 年度受肺炎疫情影響廠商延遲交車，而支線客車採購案因配合軌道產業國產化政策故重新招標，故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0.25%（詳表 1），計畫進度嚴重落後。若 109 年度執行率無法大幅提升，110 年度之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編列數則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故本項預算建議凍結 30%，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送該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之檢討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69】

表 1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預算執行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總經費 (交通部負擔數)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含交通部及臺鐵局負擔數)					
	累 計			109 年 度		
	迄 109 年 度累計預 算編列數 (1)	迄 109 年 7 月累計 執行數(2)	預算 執行率 (2)/(1)	可支用 預算數 (3)	1 月至 7 月 執行數(4)	可支用 預算執 行率 (4)/(3)
99,730,000 (92,212,082)	23,169,533	15,482,695	66.82%	7,705,823	18,985	0.25%

說 明：109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以前年度保留數及 109 年度預算數之合計；109 年 1 月至 7 月執行數係實支數，迄 109 年 7 月累計執行數係截至 108 年度累計決算數及 109 年 1 月至 7 月執行數之合計。

資料來源：交通部。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何欣純

5. 交通部 110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投資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營業基金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126 億 39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997 億 3,000 萬元，經查 109 年 7 月底，該局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累計執行數為 154 億 8,269 萬 5 千元，占截至 109 年度累計預算編列數 231 億 6,953 萬 3 千元之 66.82%，且 109 年度迄 7 月底的執行數 1,898 萬 5 千元，僅占 109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 0.25%，預算執行顯未盡理想。且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區間客車 520 輛第 1 批（20 輛）交車及城際客車 600 輛案細部設計完成時程延遲，復配合扶植國內軌道產業發展政策，支線客車 60 輛案需再重行公告招標，故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1/10，俟交通部臺鐵局就相關改善及預防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0】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陳素月 何欣純
許智傑

6. 交通部 110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投資臺鐵局營業基金辦理「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 至 114 年）」3 億 5,400 萬元，及續編「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31 億 5,900 萬元。經查：交通部投入該二項相關計畫經費龐大，期能提升軌道結構安全及鐵路行車安全，然 107 年發生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造成重大傷亡，引起國人對鐵路安全的隱憂，又據統計，鐵路行車事故由 104 年度之 618 件，遞減至 106 年度之 509 件，惟 107 及 108 年度分別增加至 656 件及 714 件，顯見近年鐵路行車事故傷亡人數未見明顯改善，容有改善空間。爰擬減列該二項合計編列經費 35 億 1300 萬元其中之 5000 萬元，並凍結剩餘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1】

提案人：陳歐珀 許智傑 林俊憲 何欣純 趙正宇
陳素月 劉權豪

7. 交通部 110 年度預算案「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劃（104 至 111 年）」編列 3,159,000 千元。經查，鐵路行車事故由 104 年度之 618 件，遞減至 106 年度之 509 件，惟 107 及 108 年度分別增加至 656 件及 714 件。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之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造成 18 人死亡、267 人受傷之悲劇，致該年度傷亡人數增加至 343 人；108 年度傷亡人數降至 36 人，惟 109 年截至 8 月，鐵路行車事故仍有 435 件，雖較 108 年同期之 488 件減少，然傷亡人數 46 人，其中死亡人數 24 人，均較 108 年同期增加，顯見改善鐵路行車事故傷亡人數仍有努力空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就降低我國鐵路行車事故精進策略，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2】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歐珀

8. 有鑑於交通部 110 年度新增編列投資臺鐵局營業基金辦理「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 至 114 年）」及續編「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相關計畫經費龐大，期能提升軌道結構安全及鐵路行車安全。惟近年鐵路行車事故傷亡人數未見明顯改善；為提升鐵路行車安全及營運效能，爰建請 110 年度「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凍結 10%，待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確實辦理相關安全提升改善計畫並落實改革後，始得動支。【73】

提案人：許淑華 陳雪生 洪孟楷

9. 交通部 110 年度歲出計畫「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編列 3,159,000 千元。經查 107 年發生普悠瑪列車出軌案，使得當年度行車事故傷亡人數高達 343 人，而 108 年度鐵路行車事故案件數為 104 年以來之最，高達 714 件。可見鐵路行車事故發生之頻率未有顯著之改善（詳表 1）。此外，108 年度臺鐵安全績效指標項目，其行車異常事件率未達目標值，並較 107 年退步。該計畫總經費高 275 億元，其預算執行應有效提升鐵路行車安全，故建議本項預算凍結 5%，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送關於提升鐵路行車安全及營運效能之檢討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74】

表 1 臺鐵局鐵路行車事故統計表

期 間	事故總計 (件)	重大行車 事故(件)	一般行車 事故(件)	行車異常 事件(件)	傷亡人數 總計(人)	死亡(人)	受傷(人)
104 年	618	55	34	529	88	52	36
105 年	547	41	24	482	71	37	34
106 年	509	46	20	443	50	38	12
107 年	656	7	55	594	343	45	298
108 年	714	3	40	671	36	29	7
108 年截至 8 月	488	2	28	458	25	21	4
109 年截至 8 月	435	1	44	390	46	24	22

說明：本表件數統計係指因民眾行走鐵路路線、強越平交道、跨越鐵路路線、由車廂顛落、列車未停跳車等致死傷者之件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查詢日期：109 年 9 月 28 日）。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劉權豪 趙正宇 陳歐珀
何欣純 陳素月

10. 交通部 110 年度歲出預算「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項下編列 31 億 5,900 萬元，主要辦理平交道改善、無障礙設施、橋樑改建及車站軌道設施更新等，計畫期程 104-111 年，惟鐵道平交道路口事故、月台人或物墜落造成行車安全問題等，仍一再發生，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交通部 110 年度歲出預算「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項下編列 31 億 5,900 萬元，應凍結 1 億元，俟交通部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後，始得動支。【75】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何欣純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11. 第 8 目「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25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原列 3,159,000 千元，凍結 59,000 千元，俟交通部就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如何達成預期目標，以及減少傷亡人數、事故事件等相關監督、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76】

提案人：何欣純 劉權豪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許智傑

12. 交通部 110 年度「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預算編列 31 億 5900 萬元，其用途為辦理促進鐵路行車安全之相關事務，包括平交道改善、車站軌道改善等內容，然而依據相關行車事故統計指出，相關平交道事故、誤闖軌道事故頻仍，交通部應積極提出改善策略，爰此，110 年度有關「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預算編列 31 億 5900 萬元，應予凍結 1000 萬元，待交通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降低平交道事故、入侵軌道事故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報告後，始得動支。【77】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何欣純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許智傑

13. 有鑑於臺鐵因普悠瑪出軌事故，後續提出之總體檢報告有 33 項當為優先辦理之事項，其性質為關乎行車安全且須立即改善之，是以查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 至 114 年）即屬之。是故，臺灣鐵路管理局當就此項計畫如何於邊執行又得邊改善，且改善機制是為有效之設置，允宜進一步善盡交代。

爰凍結 110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部分「臺灣鐵路管理局—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 至 114 年）」預算 10%，迄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8】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14. 有鑑於交通部 110 年度新增編列投資臺鐵局「營業基金」辦理「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 至 114 年）」及續編「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相關計畫經費龐大，期能提升軌道結構安全及鐵路行車安全。惟近年鐵路行車事故傷亡人數未見明顯改善；為提升鐵路行車安全及營運效能，爰 110 年度「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 至 114 年）」凍結 10%，待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確實辦理相關安全提升改善計畫並落實改革後，始得動支。【79】

提案人：許淑華 陳雪生 洪孟楷

15.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計畫期程從 109 年至 114 年，該計畫主要辦理軌道設施設備更新及養路機械更新，該預算之用意與「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都是用以提升臺鐵之行車安全。惟查近幾年，臺鐵行車事故傷亡人數並無明顯改善，根據臺鐵事故統計數據，以 109 年統計至 8 月為止，傷亡人數較上個月增加 200%、較 108 年同月比較增加 50%、109 年累計較 108 年同期比較增加 84%。另外，臺鐵自 107 年 1021 普悠瑪事故後，為提昇整體行車安全，針對行政院列管「臺鐵總體檢報告」之 144 項改善事項持續辦理（分為優先改善事項、一般改善事項、後續改善事項），預計將於 2020 年底完成，並每月定期在臺鐵局官網公布辦理情形，讓社會大眾能夠掌握了解。但經查，雖臺鐵固定於每月官網公告，但網頁上並無法得知目前應完成的有幾項、未完成的有幾項、尚待審查有幾項等，讓民眾一目了然之統整資訊。故為督促該預算有效運用，並讓民眾清楚知道鐵道安全改善進度，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爰凍結 5,000 千元，俟交通部就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80】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陳歐珀 劉權豪 許智傑

(十四)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9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編列 30 億 4,400 萬元，凍結十分之

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陳歐珀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劉櫂豪 何欣純 許智傑
陳雪生 葉毓蘭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十四)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有鑑於交通部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單於 108 年度便有前年度可支用預算保留轉入當年度之 49 億 5,163 萬 3 千元，後再保留 61 億 8,208 萬 2 千元至 109 年度辦理。再查，多數 108 年計畫卻有保留至 109 年度辦理之原因，多因文化資產保存、爭議訴訟、施工瑕疵、計畫或期程展延以及遇民眾抗爭等原因，是以交通部實應再為此建設計畫設專責之執行推動編組，兼具地方工程範圍所及各意見表達與計畫執行之進度，並落實地方自償率達成之滾動式掌握。

爰凍結 110 年度交通部公務預算部分「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 10%，迄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1】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2. 交通部 110 年度預算案「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3,044,000 千元。經查，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捷運建設計畫，多數計畫因文化資產保存、爭議訴訟、施工瑕疵、計畫期程展延或民眾抗爭等因素，致 108 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保留 61 億 8,208 萬 2 千元（60.38%）至以後年度辦理，應強化控管及協調溝通。

其次，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軌道建設計畫估列之自償性財源與實際執行結果存有極大落差，以 110 年度仍編列預算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為例，其整體自償性財源實際收入（包括票箱收入、土地開發收益、租稅增額及其他自償性財源）與預計目標差異金額即達 756 億餘元。顯示各項軌道建設計畫估列之自償性財源與實際執行結果存有極大落差，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軌道建設計畫之執行及維運，潛存極大風險。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5%，俟交通部就檢討加強審查軌道建設計畫地方政府估列自償性財源之合理性，並研議建立各項計畫自償性財源（票箱收入、附屬事業收入、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及增額容積等）達成情形追蹤考核及課責機制等改善策略，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2】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歐珀

3. 交通部 110 年度「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3 項建設計畫計 30 億 0,400 萬元，包括「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1 億 4,700 萬元、「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1 億 3,100 萬元及「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27 億 2,600 萬元，均屬延續以前年度之跨年期計畫。經查：交通部 110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之 3 項捷運建設計畫，於 107 或 108 年度曾修正計

畫，迄 109 年 7 月底，計畫執行進度「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因工程潛盾作業遇巨石且地質堅硬影響開挖進度，及居民抗議連續壁夜間施作噪音無法於夜間施工，致進度不如預期，交通部應評估居民陳抗情形，審慎編列預算，故酌刪減該項計畫 500 萬元，並凍結本項預算 1/10，俟交通部就相關改善及預防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3】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劉權豪
何欣純 許智傑

4. 交通部 110 年度「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4,000 萬元。經查：該項計畫於 103、104 年度各編列 1 億餘元，105 年度降為 8,050 萬元，惟各年度預算支用率（實現數/預算數，僅介於 1.35%至 6.61%間；加上 106 年度後前瞻計畫編列軌道建設計畫之規劃作業經費，其預算支用率仍僅為 12.6%至 21.18%，顯見該計畫的歷年預算數多保留至以後年度支用。雖因軌道規劃作業期間可能長達數年，「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除各年度保留數偏高外，迄 109 年 8 月，105 年度以後之部分保留數仍未執行。以 105 年度為例，保留數 7,517 萬 8 千元執行 3 年餘，迄 109 年 8 月仍有 782 萬元待執行；又以 107 年度為例，保留數 1,970 萬 4 千元執行已年餘，迄 109 年 8 月尚待執行數為 856 萬 5 千元（占保留數之 43%），顯示該計畫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存有時間落差。

綜上，未納入前瞻計畫之軌道規劃作業計畫，由交通部「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之「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支應，惟該計畫歷年之預算數多保留至以後年度支用，預算編列與執行存有時間落差，允宜審酌以往執行經驗覈實編列預算。故刪減該預算 500 萬元，並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1/10，俟交通部就相關改善及預防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4】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劉權豪
何欣純 許智傑

5. 110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鐵公路交通工程」項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業務費 800 萬元，交通部應積極協助地方縣市推動都市捷運建設，以期早日提供民眾便捷之交通。對於行政院之審核意見，交通部應協同新北市政府充分向行政院說明並提報行政院，以期早日獲核定。爰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提出積極推動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6】

提案人：陳雪生 許淑華 魯明哲 洪孟楷 葉毓蘭

(十五)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編列 12 億 5,172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歐珀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劉權豪 何欣純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十五)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交通部 110 年度預算案「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編列 1,251,726 千元。經查，該計畫項下興建金門、馬祖港埠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購建新臺馬輪計畫、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皆未有廠商投標或因投標文件不符合招標規範而致使流標；東琉線鋁合金客船新建工程計畫則因得標廠商尚在執行設計圖說，以致進度延宕。為保障偏遠地區民眾搭乘安全及便利之運輸，交通部、航港局應儘速改善計畫進度落後狀況。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就整體偏遠地區交通建設計畫進度之改善策略，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7】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歐珀

2. 交通部 110 年度續編「購建新臺馬輪計畫」2 億 3,340 萬元、「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7,422 萬 7 千元及「東琉線鋁合金客船新建工程計畫」417 萬 9 千元，前揭計畫均為 109 年度起編列，交通部 110 年度續編 109 年度新增之「購建新臺馬輪計畫」、「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及「東琉線鋁合金客船新建工程計畫」3 項購建船舶計畫，迄 109 年 7 月底，前揭計畫經多次流標致進度延遲，預算執行欠佳，其中「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截至 109 年 9 月 28 日止尚未決標，允宜協助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儘早提供離島居民安全穩定之運輸工具。故酌刪減 200 萬元，並凍結本項預算 1/10，俟交通部就相關改善及預防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8】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劉耀豪
何欣純

3. 交通部 110 年度「偏遠地區交通建設」新增「新臺澎輪計畫」2 億 5,092 萬元，辦理新臺澎輪船舶設計及建造作業。經查：原澎湖縣府主導高雄往返馬公航線之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業已終止，改由中央主導新船之興建及營運，規劃由航運業者負責新船之購建及營運，使新船規格設計符合未來營運需求，並由航運業者自負營運盈虧。新臺澎輪計畫經費編列預計總經費 27.88 億元，全由中央編列服務費用，契約履約期間為 22 年 8 個月，含 2 年 8 個月船舶建造期及 20 年營運期，110 年度至 112 年度編列預付款（30%）經費，惟該計畫截至 109 年 9 月 28 日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本案係首度採委託服務之方式辦理，契約期間長達 22 年 8 個月，允宜審慎辦理委託服務案的訂價作業並妥適選擇航運業者，俾利計畫順利執行。故酌刪減該計畫經費 500 萬元，並凍結本項預算 1/10，俟交通部就相關改善及預防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9】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劉耀豪
何欣純

(十六)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1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429 萬元，有鑑於交通部總務司、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航港局擬於 110 年度汰購電動汽車 1 輛、小貨車 2 輛及公務機車 11 輛，共計經費預計 429 萬元。然而，於購置新車之預算，實應盡責說明是否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且無提前情形，另是否在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並無流入、流出之可能，及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皆應一併釋疑之。是以，

交通部當有完善說明之責。

爰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1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429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0】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十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指引」指出：我國目前除安非他命（甲基）、海洛因傳統毒品外，愷他命、搖頭丸（MDMA）、類大麻活性物質、喵喵、合成卡西酮類等新興濫用藥物逐漸興起。為確保各類運輸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參照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近年查緝毒品與調查新興濫用藥物變化情形，要求所屬陸、海、空運業者及機關單位，適時將特定藥物或毒品納入強制檢驗項目，並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91】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歐珀

(十八)交通部投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 2,737,718 千股，持股比率達 35.29%，該公司 13 位董事中，其中 8 位公股董事（含董事長及總經理）係由交通部派任。惟該公司於 103 至 105 年間，發生員工與捐客、外部廠商勾結，以假交易方式詐取公司資金 8 億餘元，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該公司員工、業者與捐客計 49 人。爰要求交通部賡續督促公股董事強化訊息蒐集、傳遞及專業支援，協助公股董事善盡專業之注意，加強監督其財務及採購管理，落實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政府投資權益。【92】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歐珀

(十九)考量我國水域設置之各種航路標識，多未依「航路標識條例」規定，經交通部或航港局核准；部分機關未依「航路標識條例」規定，通知航港局發布航船布告，現行規範未考量實務作業時間，致有未及於航路標識相關作業前發布航船布告情事，增加船舶航行風險。其次，尚未參照國際海事組織發布之「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要求航行我國海域船隻應使 AIS 船載臺保持運行，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迄未訂定漁船裝置 AIS 之施行日期，致難以發揮 AIS 減少船舶碰撞並確保船舶航行安全功能。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2 個月內針對上述情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策略之書面報告。【93】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歐珀

(二十)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T3）及第三跑道增建計畫為我國重大建設，迫切需要用前瞻角度推動其建設，以強化桃園機場國際競爭優勢，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惟上述 2 項計畫始終未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確保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T3）跟第三跑道增建計畫能儘速完工，且避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因興建相關計畫，對其財務、營運造成沉重負擔，爰要求交通部針對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T3）及第三跑道建設計畫（R3）予以協助。【94】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歐珀

(二十一)有鑑於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續編 3 項建設計畫，審計部查核發現，軌道建設計畫估列之自償性財源與實際執行結果存有極大落差，爰要求交通部應積極強化對各項捷運建設計畫之評估及審查機制，並追蹤各計畫自償率達成情形，以提高自償

性財源之達成度。【95】

提案人：許淑華 陳雪生 洪孟楷

(二十二)有鑑於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較 109 年度增加，要求交通部應妥適運用基金資源，以助於國內鐵道監理及發展。【96】

提案人：許淑華 魯明哲 洪孟楷

(二十三)有鑑於 108 年度至今，已出現 6 次以上因遙控無人機有礙飛航安全，致機場關場之情形，為保障飛航安全並維旅客權益，要求交通部應持續強化管理及防制作業；另鑑於遙控無人機註冊事宜為後續管理規範之基礎，亦應持續研謀加強註冊管理機制，以有效掌握應辦理註冊之遙控無人機數量，以利管理。【97】

提案人：許淑華 陳雪生 洪孟楷

(二十四)查 108 年 8 月 6 日臺鐵南下 3231 次區間車行駛至高雄三塊厝站過站未停，差近百米煞停險撞上後方 129 次運行中之自強號列車。細查情形，係以 3231 次列車於未通報調度員、行控中心之情況下，該車無線電註冊遭解除、ATP（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又遭關閉，並加速倒車回三塊厝站。按普悠瑪號出軌事故至今將滿 2 週年，前揭事故竟於發生後 1 個月始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交通部實應重新檢討列車行車狀態之確保。臺鐵全日近 1,000 班車次之列車運行，惟查倘列車無線電註冊遭關閉，臺灣鐵路管理局中央綜合調度所至今仍無法掌握、告警無線電註冊遭關閉暨列車運行狀況。有鑑於災害發生貴在預防，並避免事故發生後鉅額損害及賠償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要求交通部應針對前揭事項作成專案檢討報告。【98】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二十五)查 109 年 8 月 4 日黎巴嫩首都貝魯特貝魯特港發生兩起大型爆炸事故，造成 200 人死亡及重大財產損失。交通部航港局雖於同年 8 月 13 日展開專案聯合督導及防災應變演練，惟事後經訪視仍發現危險品督導之業務存在諸多缺失，包括：1.港區危險品督導相關作業文件欠缺各航政中心填報標準化作業及表單；2.督導項目之表單應依各督導單位權責區分予以強化；3.目前港區危險品督導缺失因未改善部分尚未訂定罰則，請交通部航港局研議修正「商港法」；4.應將危險品從業人員需接受教育訓練之規定明定於前揭修正條文加以規範；5.應針對集散站危險物品儲放區訂定消防設備配置規範，俾利業者遵循；6.交通部航港局應督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即時危險品位置、數量、種類之資訊，俾供港務消防隊得知前揭動態資訊，俾利意外告警前之救災準備；7.請交通部航港局加強督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現行人員危險品事故通報程序，以及對進出口危險品卸櫃及收櫃檢查機制。有鑑於災害發生貴在預防，並避免事故發生後鉅額損害及賠償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要求交通部應針對前揭事項作成檢討書面報告。【99】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李昆澤 何欣純

(二十六)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3 億 0,038 萬 7 千元，其中「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項下「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之辦理道安資訊平台功能擴充編列 152 萬元，然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之「全國統計快覽」，未提供營業用小客車、大客車、大貨車、動力機械等肇事率偏高類別之肇事率與肇事死亡

人數，也未見肇事原因之分析。請交通部參考警政統計通報之「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與肇事者特性分析」，研議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之肇事統計，強化道安資訊之揭露，以利道安推展。【100】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李昆澤 何欣純

(二十七)查 2016 年全世界各國機踏車密度，台灣以每平方公里 380 輛遙遙領先新加坡之 201.7 輛、香港之 68.7 輛、日本之 30.1 輛及美國之 0.9 輛，又台灣道路交通事故之死亡率亦是日本的 3 倍，大小車於台灣道路上同路併行，早已是台灣公民道路生活的日常經驗。惟不時聽聞大貨車、大卡車車側之「防捲入裝置」因設置離地空間捲入倒地之事故駕駛人，故早有學者倡議應研議下降大車之防捲入裝置。有鑑於事故之發生貴於預防，並為避免危害發生後之損害及賠償增加無謂之社會成本，爰要求交通部應責成相關單位針對前揭事項進行研議，並作成專案檢討報告。【101】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李昆澤 何欣純

(二十八)據報載，107 年 10 月起陸續有馬自達車主串聯反映具重大瑕疵之新車影響行車安全等問題，108 年 11 月更有 400 輛汽車及逾千名車主上凱道陳抗。查 10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之「研商汽車品質瑕疵鑑定機制事宜」，會議結論要求交通部研議建立汽車瑕疵鑑定委員會之可行性，惟直至 109 年 9 月 17 日，邱顯智委員辦公室召開「檸檬車配套制度各部會機關研議處理方案協調會」，交通部仍未提出瑕疵車輛鑑定方案，並表示不具備相關鑑定能力。

交通部「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為推動成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於 107 至 110 年度編列總經費 6 億 1,87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6,700 萬元。若交通部不具備車輛鑑定能力，台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恐礙難執行，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車輛安全鑑定機制之書面報告。【102】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李昆澤 何欣純

(二十九)依據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之「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共有 24 項派員出國計畫，並編列 747 萬 9 千元之預算；又依據「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共有 9 項派員赴大陸計畫，並編列 140 萬 1 千元之預算，可見赴海外交流，確為交通部之重要業務。

有鑑於近年來中國不斷加大打壓我國之力道，除經常向各國政府、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乃至於私人企業施壓矮化我國主權，亦經常以各種手段杯葛我國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例如我國原訂 109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參加亞太旅行協會之旅遊交易會，惟因受到 109 年度贊助方中國打壓，擅將「台灣觀光局」竄改為「台灣海峽觀光協會」，交通部觀光局抗議無效後，為維護國家尊嚴，乃決定退席拒參加。故我國各政府機關亟待於參與國際交流之同時，得建立捍衛我國國家主權及國家尊嚴之應對策略。爰要求交通部應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就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對於所參與之國際組織及國際間（包括與中國間）之交流活動，可能面臨之杯葛打壓，研擬應對策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又如於本預算案執行之期間，遇有中國打壓之情況時，交通部並應於事發後 1 個月內就該案處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103】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林俊憲 何欣純

(三十)針對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新增機捷 A3 站預辦登機計畫，以增進新北市攜帶行李旅客至桃園機場搭機之便利性，該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109 年度先行辦理經費由機捷計畫保留款支應，110 至 111 年度新增經費由公務預算籌編。鑑於 106 年度即開辦預辦登機服務之 A1 站使用率仍有成長空間，要求交通部應研議協調增加航空公司服務家數等措施，以預辦登機使用率提升後，並考量依行政院核定函示，適時評估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之可行性。【104】

提案人：許淑華 陳雪生 洪孟楷

(三十一)有鑑於「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有 5 大執行計畫，包括：因應 5G 時代來臨打造未來智慧交通數據資料技術與服務、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營造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環境、營造永續與幸福運輸服務、與世界同步智慧交通新科技發展與應用，其方案內容未能明確說明子計畫為何，並未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然全國交通建設運具多元複雜，整合不易，需耗費許多溝通成本，此計畫將於 110 年上路，應先做好政策規劃及設定各階段應達成目標，以避免浪費公帑。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盤點現行所有資源，擬定其可行性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5】

提案人：魯明哲 邱顯智 陳歐珀 林俊憲 何欣純
高虹安

(三十二)有鑑於偏遠地區交通建設計畫辦理多年，然仍有須重新招標或終止辦理之情事，如金門港埠水頭客運中心新建工程遇施工廠商因財務問題，以致契約最終終止；另有因中央主導新船之興建及營運，以致於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原計畫於 109 年度終止。

是以交通部除應強化督管外，亦允宜鼓勵本建設計畫之相關子計畫，於執行後再進一步和台灣西岸及北海岸地區之商港通行，以利離島海上交通運輸之改善落實。【106】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三十三)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路政管理」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 6 億 3,135 萬元，依預算案說明，本計畫期程 110 至 113 年，總經費 46 億 1,600 萬元，中央負擔 42 億 8,700 萬元，地方政府負擔 3 億 2,900 萬元，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經查：交通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為延續上開計畫成果，110 年度起續編 4 年期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以達「政策創新引導產業發展，由產業發展改善生活環境，透過智慧運輸科技打造完整移動力生活」之願景。鑑於前期智慧運輸計畫之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預計可達 95%以上，部分績效目標達成狀況顯著，惟各縣市達成度有所差異，各成果亮點均有初步產出或試點辦理，建議嗣後應逐步賡續推動至全國。未來運用科技改善交通環境及便利國民交通運輸生活屬未來趨勢，允宜務實考量民眾需求，配合行動通訊、資通訊基礎建設之發展進程，建議交通部應本於預算撙節原則針對本預算採取滾動檢討，持續加強與民間合作，以發揮其綜效。【107】

提案人：林俊憲 劉權豪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何欣純

(三十四)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投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基金」辦理「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 至 114 年)」3 億 5,400 萬元，及續編「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31 億 5,900 萬元。經查：交通部 110 年度新增編列投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基金」辦理「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 至 114 年)」及續編「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相關計畫經費龐大，期能提升軌道結構安全及鐵路行車安全。惟近年鐵路行車事故傷亡人數未見明顯改善，因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進行之臺鐵總體檢所提出 144 項改善事項，其中 33 項優先改善事項，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9 年底前完成，迄 109 年 9 月 9 日已完成 28 項，未完成 5 項，鑑於距 109 年 12 月底僅數月餘，顯見該局有關安全效率提升問題仍有待加強，交通部應儘速督導臺灣鐵路管理局確實辦理相關安全提升改善計畫並落實改革，俾提升鐵路行車安全及營運效能。【108】

提案人：林俊憲 劉權豪 陳歐珀 趙正宇 陳素月
何欣純

(三十五)交通部 107 年度防制重點為 18 至 24 歲年輕族群及酒駕人士，108 年度增加高齡者，109 年度增加路口安全，以 105 至 109 年度上半年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18 至 24 歲年輕族群、酒駕者、高齡者及路口死亡各占 11%、12%、38%及 43%，確為相對危險族群。近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中，自 106 年度起酒駕者死亡人數逐年減少，惟自 107 年度起，全體、高齡者及路口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逐年增加，108 年度 18 至 24 歲年輕族群死亡人數亦較 107 年度增加，未見明顯改善。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相關精進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109】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三十六)為解決東部鐵路一票難求問題，劉權豪委員於交通委員會爭取行政院支持辦理「花東鐵路全線雙軌化計畫」，從 104 年啟動可行性評估，106 年納入前瞻特別預算辦理，至 109 年 8 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續俟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後，即可正式發包辦理。由於花東鐵路全線雙軌化攸關東部整體運能提升，且配合南迴鐵路電氣化以及臺鐵採購新型城際車輛，將能解決東部地區一票難求問題，交通部應加速辦理，期能儘速正式動工。【110】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林俊憲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何欣純

(三十七)針對 108 年交通部爭取到行政院第二預備金，獎勵補助大客車、大貨車加裝行車輔助視野系統，結果註銷率高達 54.64%，產生極大的落差。從 108 年第二預備金註銷的經費比率高達 54.61%，就可見大型車輛車主選擇便宜的行車輔助視野系統安裝的情況，所以可以預期大型車輛駕駛只是應付安裝；根據審計部 108 年度審核報告，審計部參照交通部委託運輸研究所辦理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成效追蹤評估計畫報告，顯示：大型車輛駕駛員左轉、右轉與倒車時，使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車內螢幕之比率分別僅 17.8%、21.6%及 36.5%，使用

情形欠佳，未能有效發揮輔助行車安全功能。為有效改善相關行車輔助系統經費註銷情形，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書面報告。【111】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趙正宇 林俊憲
何欣純

(三十八)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是用於道路養護，隨著科技日新月異，電動車之比例逐漸提高，然而相類車種無需繳交汽車燃料使用費，未來可能發生相關費用不敷使用的狀況，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就未來道路養護之費用來源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2】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何欣純

(三十九)目前行駛高雄—台東間的國光客運「1778」、「1778A」2 路線，行車時程高達 3.5 小時以上，由高雄火車站發車沿途停靠站高屏約 50 站，台東縣 28 站，主要利用客群為沿線在地居民，因此利用率長期偏低，然其因有不可替代性，交通部公路總局依偏遠路線補貼業者持續營運。惟南迴公路拓寬改善以及森永隧道已於 108 年底完工通車，交通部應儘速研議開發左營站發車經南迴公路往台東之客運路線，主要規劃客群以觀光遊客為主，期能活絡台東南迴地區之觀光旅遊，爰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儘速協調相關單位及業者研議新增高雄—台東客運路線。【113】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何欣純

(四十)鑑於東部交通未盡完善，國道 5 號與蘇花改通車後，反而引來更多車潮，實應透過鐵、公路系統相輔相成，有效提升鐵路運量來轉移過度飽和的公路車流，基此，交通部刻正建構「全國高快速鐵路網整體規劃」，以「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為主軸，未來期成為臺灣東、西部區域均衡再發展的重要骨幹。而東部快鐵興建起點為宜蘭，經宜花東至屏東，宜蘭鐵路高架化經地方長期爭取於日前通過可行性評估，好不容易通過卻有可能因地方須負擔龐大自籌款而導致工程延宕，為解除前述疑慮，東部快鐵興建已是國家既定推動政策，興建經費也由中央全額負擔，爰要求交通部協調各部會同意東部快鐵之行經宜花東核心區域 15 公里之高架路段經費免除地方負擔之可行性，去除因地方受限財源籌不出配合款而延宕工程的風險，俾確保全國鐵路網的規劃目標能如期如質完成。【114】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何欣純

(四十一)鑑於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5,500 萬元及「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編列 3 億 1,500 萬元，藉此解決離島交通建設落後問題。然從過去執行成效來看，金門、馬祖港埠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交通部依每 5 年為 1 期之「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編列預算補助金門及馬祖商港港埠建設，迄 109 年 7 月，部分工程受多次流標及疫情影響，預算執行及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刻正辦理第 3 次修正計畫中

，且 109 年度預估預算執行率均不高，誠有深入檢討改進空間。隨著國人到離島旅遊有增多的趨勢，爰要求交通部允宜確實督促並協助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積極辦理，俾利港埠未來完善發展，有效解決離島交通建設不足問題。【115】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何欣純

(四十二)台中捷運綠線於 109 年 8 月 7 日完成初勘，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15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規定，初勘分為機電、營運、土建三組進行，另路網工程完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履勘；非經核准，不得營運。今台中市政府既已完成初勘，爰請交通部本於專業審查、安全無虞、加速行政流程的前提下，儘速排定履勘日程，以利大台中公共運輸之完善，並能讓市民早日使用舒適便捷的交通建設成果。【116】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四十三)交通部持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5.29%持股，為最大股東，又以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書中，中華電信 110 年度現金股利 117 億 7,219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少 8 億 7,131 萬 5 千元。惟國家各項產業都需要網路雲端大數據等現代科技來輔助，且中華電信對於國家通訊之公共基礎建設，攸關台灣各項政策及產業之關鍵，又值此國家開始 5G 基礎公共建設建置之際，應有較為樂觀之看法，但中華電信於 110 年減列現金股利繳回國庫金額情事，顯示中華電信對於市場前景有所保留，恐影響國家保障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之通訊權益之資源挹注，爰請交通部協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本於國家政策持續改善國內各偏鄉通訊品質，並確保弱勢族群之各項權益。【117】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四十四)交通部成立交通科技產業會報，其中包括設置 10 個產業小組，包含智慧電動機車科技產業、智慧電動巴士科技產業、智慧公共運輸服務產業、鐵道科技產業、無人機科技產業、5G 智慧交通實驗場域、智慧海空港服務產業、交通大數據科技產業、自行車及觀光旅遊產業、智慧物流服務產業等小組，投資金額將高達 2 兆元，日前又將氣象產業納入。惟各該項產業都需要網路雲端大數據等現代科技來輔助，且交通部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值此國家開始 5G 基礎公共建設建置之際，並給予相當經費挹注，又偏鄉交通為國家整體交通建設重要之一環，爰請交通部儘速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溝通協調，要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檢視各偏鄉通訊品質、擬定改善偏鄉通訊品質期程與方案，以投入政府經費並整合民間業者各項資源，以利交通科技產業推動與發展。【118】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四十五)交通部為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每年皆編列「加強道路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計畫」，用以提升用路安全，其包含補助直轄市政府、警政、公路單位等，辦理各項交通安全計畫，包含

值勤安全設備改善、執法設備之提升、道路安全講座、交通安全設施改善等。其中 110 年新增辦理「各縣市高事故風險路廊（路口）優先改善計畫」。惟查，目前對於各縣市如何提報高事故風險路口、高風險事故之標準、如何補助、如何改善、補助項目，是否有相關作業標準或要點，截至目前為止，仍未有具體之方向或計畫，故為監督該預算之有效運用，以協助各縣市提升路口道路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就該計畫方向相關內容與如何執行等細節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9】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四十六）交通部為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性，並保障民眾知的權利，「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分 4 年編列 6 億 1,870 萬元預算，推動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參考 Euro NCAP 2017 年版評價測試方法，規劃分 4 年建置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包括建置補足主動安全評價項目檢測能量，以及建置被動安全評價項目檢測能量：前方正面撞擊、前方偏置碰撞、側方碰撞、側面柱撞、行人保護、座椅鞭甩、兒童保護裝置評價及車輛安全功能評價等 8 項。其相關計畫進度、軟硬體設備之採購、未來如何執行等，至目前為止進度嚴重延宕，且也無法得知交通部目前的作業進度，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中，也未揭露該計畫之進度、方向，顯見交通部對於該計畫進度掌握與執行顯有失當。為監督該預算之有效運用，強化該預算之執行，爰要求交通部就該計畫預算執行分配、方向、進度、期程、預期達到目標等詳細執行狀況，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0】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四十七）鑑於北海岸觀光發展有目共睹，金山、萬里成為北海岸新興之亮點城鎮，故每逢假日皆有大量車潮湧入，如何疏導車流，改善交通瓶頸是為當務之急。其中，遭戲稱為「半套交流道」的瑪東系統交流道，因台 62 線萬瑞快速道路東向往瑞芳，無法匯入國道 3 號南下線，而國道 3 號南下線無法匯入台 62 線萬瑞快速道路西向往萬里，必須往台 62 線萬瑞快速道路下大埔交流道（七堵交流道）再迴轉，此問題經常造成許多駕駛方向錯亂迷航，加上現行台 62 線與台 2 線基金公路交會處因路幅等因素，導致尖峰時段嚴重壅塞，用路人苦不堪言。

為使金萬地區民眾與遊客有更便利與優質的用路權益，爰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對由國道 3 號（原七堵收費站）或瑪東系統交流道附近，新闢高速公路直接通往萬里、金山之各項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之研究案招決標作業相關事宜。【121】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陳歐珀
劉權豪 何欣純 沈發惠 賴品妤

（四十八）為推動國內觀光升級，營造國際魅力景區，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推動觀光升級」之觀光前瞻建設計畫編列約 24 億元，其中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大野柳計畫」（一柳四灣）作為北海岸轄區發展目標，4 年經費共編列 4 億 5,000 萬元，主要同步將翡翠灣、中角灣、白沙灣、淺水灣此

4 灣據點發展為交通轉運點，期以自行車休閒、慢活遊憩方式，增加遊客於北海岸停留時間與回頭再遊機會。

查目前北海岸自行車道尚未整體串聯之外，部分路段亦無專屬自行車道，使得自行車只能限制於一般道路與機客車行駛空間爭道，大幅增加危險性，嚴重影響自行車騎乘者權益。為提供自行車安全騎乘空間，打造一條北海岸最美「藍海自行車道」單車路線，提升地方觀光發展，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萬金石地區（台 2 線 39K 中角灣至 34K 水流公廟外側部分）新闢專用自行車道及防範浪襲道路之可行性評估研究報告。【122】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沈發惠 賴品妤

(四十九)基於自行車路線指示線實務上常因其他車輛干擾，導致自行車騎乘者容易疏忽與無法辨識，以致自行車事故頻傳。為增加自行車路線指示線的可被視性與視覺延續性，大幅降低騎乘者之危險性，爰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完成增訂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之相關規定，並就自行車道的動線、圖示、標線及指標牌示，進行研議及提出優化等方案，以提升自行車騎乘者用路之安全。【123】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何欣純 沈發惠 賴品妤

(五十)20 多萬汐止地區居民長期飽受交通壅塞之苦，衷心期盼政府藉完善大眾運輸系統建設以儘速解決，是以基隆輕軌（捷運）、民生汐止線等重大交通建設之進度，亦為汐止居民關注且衷心盼望早日興建完工。

針對基隆輕軌（捷運）興建安，從交通部鐵道局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啟動「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108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接續 108 年 8 月 30 日啟動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目前期末報告正於修訂階段，尚未正式提出；又鑑於北宜高鐵綜合規劃將於 109 年底前完成提出，此將連帶牽動所有周邊軌道路網建置，故為避免路網產生競合衝突等關係，交通部提出將召開首都圈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對大台北地區軌道路網進行討論。

綜上，鑑於基隆輕軌（捷運）、民生汐止線、北宜高鐵任何一項交通建設的修正與變動，皆會影響汐止人極力爭取捷運的權益，爰請交通部持續追蹤民生汐止線相關進度外，有關基隆輕軌（捷運）部分，仍應持續推動，依計畫時程進行，按照施工年度編足預算辦理，加速工程進度與完工，儘早確實改善及解決汐止的交通問題。【124】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沈發惠 賴品妤

(五十一)屏東由於地形狹長的特性，加上地處台灣最南端，鐵路、公路運輸能量明顯不足。從 105 年起，交通部即陸續規劃臺鐵東港線復駛、恆春觀光鐵道等基礎建設計畫，希冀加強屏東交通能量，惟因政府預算考量，前述基礎建設計畫皆無疾而終，無法維護屏東居民交通權益

。另恆春半島自然景觀豐富，假日、連假期間屢屢成為民眾觀光出遊之場所，導致連結恆春半島之台 1 線、台 26 線假日期間壅塞的現象，嚴重影響當地居民交通權益，嚴重時更可能影響在地居民、遊客之生命安危，顯見屏東地區確有興建快速道路之需要，舒緩現有省道車流。

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就屏東地區鐵路、公路未來興建規劃、計畫進度與推動時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5】

提案人：許智傑 劉權豪 何欣純 周春米

(五十二)近年來大客車車禍事故頻傳，造成其他用路人傷亡，究其原因，經常與駕駛行駛時之視線死角，所造成之迴避不及有關。目前大客車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裝設率已達 99.6%，但相關行車事故卻未減少，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的成效評估報告，右轉時會使用者僅二成一，許多駕駛仍不熟悉該系統，且由於該系統並無主動示警功能，故提供駕駛之警覺程度仍相當有限。此等情況顯示出大客車安裝盲點偵測系統（Blind Spot Monitoring）之必要性，透過該系統與原有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互補，方能在有危險之虞時，對駕駛發出主動示警之提醒訊號，進一步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爰請交通部儘速研擬推動大客車安裝盲點偵測系統方案，並就大客車擬補助之數額提出完整預算規劃。【126】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陳歐珀

(五十三)屏東位處台灣最南端，地形狹長、交通不便，兼且恆春半島為國內旅遊最熱門景點，遊客眾多，若能確實改善屏東交通狀況，以多元運輸系統相互連結，建立完整的屏東交通網絡，便可提升運量，達到促進觀光、平衡發展的目的。然而，近年來屏東的交通改善問題雖漸受重視，政府提出不少建設計畫，可惜基於種種不同因素，使得部分計畫胎死腹中，如：恆春觀光鐵道；又部分計畫前瞻性有限，如：高鐵南延採左營—六塊厝路線。造成屏東交通建設缺乏整體及宏觀的視野，殊為可惜。屏東需要捷運、高鐵、快速道路互為連結，才能打通運輸瓶頸。爰請交通部盤點屏東各項交通建設計畫，就捷運、高鐵、快速道路之連結轉運，進行完整規劃與整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規劃方案、經費評估、期程等書面報告。【127】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雪生 廖婉汝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3 項 中央氣象局 62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5 項 中央氣象局 2,59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8 項 中央氣象局 21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5 項 中央氣象局 20 萬 5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原列 22 億 2,371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2,171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0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43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陳歐珀
劉權豪 何欣純 許智傑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一）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氣象局 110 年度「大陸旅費」預算共編列 43 萬 5 千元，考量因受國際疫情影響，相關會議是否能夠成行尚未可知，相關會議應重新進行檢討有無必要性，並研議是否能改採視訊會議，且兩岸關係緊張相關會議能夠成行尚未可知，爰此，110 年度有關「大陸旅費」預算共編列 43 萬 5 千元，予以凍結預算 1/5，待氣象局於 2 個月內就相關會議在疫情影響之下是否能夠成行進行盤點評估，並研議改採視訊會議之可行性，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陳歐珀
劉權豪 何欣純 許智傑

2.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大陸地區旅費）435 千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升溫，許多跨國會議改以網路視訊方式進行，許多出國計畫是否有其必要，應審慎思考。故建請凍結本預算十分之一。【5】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陳歐珀
劉權豪 何欣純

（二）110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60 萬 9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陳歐珀 劉權豪
何欣純 許智傑 李昆澤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二）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10 年度預算「派員出國」項下編列 127 萬元，其內容為赴外國進行開會、談判、進修、研究、實習等業務。經查，該計畫近三年編列預算數皆為 127 萬元，惟自 109 年起，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迄今非但並未趨緩，反有加劇之勢，大量跨國會議皆取消或改採線上模式，明年各項會議是否仍如期舉辦仍是未定之數。故刪減該項預算 50 萬元。【2】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陳歐珀 劉權豪
何欣純 許智傑

2. 氣象局 110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共編列 60 萬 9 千元，考量受國際疫情影響，相關會議是否能夠成行尚未可知，相關會議應重新進行檢討有無必要性，並研議是否能改採視訊會議，爰此，氣象局 110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共編列 60 萬 9 千元，凍結預算 1/5，待氣象局於 2 個月內就相關會議在疫情影響之下是否能夠成行進行盤點評估，並研議改採視訊會議之可行性，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陳歐珀
劉權豪 何欣純 許智傑

(三)110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3 億 7,215 萬 7 千元，除「氣象科技研究」項下「委辦費」編列兩岸氣象科技交流經費 7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外，其餘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何欣純
許智傑 陳歐珀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劉權豪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三)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有鑑於中央政府人事政策所繫，如為業務需要，且非屬短期性質工作，是以允許將約聘人員納入機關員額編制之提報及有關規劃。再查，氣象科技研究業務是為常態性質，然人事費之編列中卻達半數人員為約聘，在 12 名職員、12 名約聘，共計 24 人之情形下，致使人事結構、整體業務穩定推展等因素，皆具檢討之必要。

爰凍結 110 年度中央氣象局公務預算部分「氣象科技研究」預算 10%，迄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何欣純
許智傑

2. 有鑑於氣象局 110 年度於「氣象科技研究—委辦費」編列兩岸氣象科技交流經費 70 萬元，作為兩岸氣象交流之用。然目前兩岸關係停滯，官方互動更形同中斷，也未見氣象局針對兩岸氣象科技交流提出相關成果報告，是項費用有無編列必要，允應遵照政府撙節原則辦理。爰全數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70 萬元。【7】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何欣純 許智傑

3. 有鑑於交通部所屬中央氣象局 110 年度預算新增編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相關經費，其中運研所辦理「人工智慧於公路事件探勘與管理」子計畫與該所於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之「推動 5G 提升智慧交通服務與安全計畫—建構 5G 智慧交通數位神經中樞」辦理內容具有關聯性等，顯見交通部未能整合相關資源，不利技術相關布局及產業發展，爰交通部所屬中央氣象局 110 年度預算案均新增編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相關經費減列 10%。【8】

提案人：許淑華 陳雪生 魯明哲

4. 中央氣象局 110 年度預算案「氣象科技研究—海氣象交通決策資訊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16,830 千元，查該計畫為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為期 4 年之新興計畫。惟中央氣象局為國際著名之專業氣象單位，多年來逐步建立我國各地之海氣象觀測機制，應有效整合相關計畫資源。

對此，中央氣象局應說明此計畫之必要性與預計建置資料庫之預期目標及應用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央氣象局就「海氣象交通決策資訊基礎建設計畫」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5. 中央氣象局 110 年度預算案「氣象科技研究—氣象創新數位服務」編列 13,770 千元，查該計畫為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為期 5 年之新興計畫。經查該計畫目標為創新氣象數位資訊、智能氣象數位服務、擴展氣象跨域應用，應與 109 年度起執行之「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整合相關計畫資源。

對此，中央氣象局應說明此計畫之必要性、預期目標及應用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央氣象局就「氣象創新數位服務」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6. 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項下「05 氣象創新數位服務」，原列 13,77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氣象局就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陳素月 許智傑 劉耀豪

7. 中央氣象局 110 年度預算案「氣象科技研究—太陽能電網整合的創新天氣和電力預測」編列 10,478 千元，查該計畫為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為期 4 年之新興計畫。

經查，中央氣象局及經濟部能源局自 106 年便展開「氣象資訊在綠能開發之應用服務」4 年計畫並共同建置「氣象資訊綠能虛擬營運中心」進行太陽能發電量監測。再者，中央氣象局人員編制有限，且電力預測不屬中央氣象局主要業務，應回專業能源單位處理。

對此，中央氣象局應說明此計畫之必要性、預期目標及應用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央氣象局就「氣象科技研究—太陽能電網整合的創新天氣和電力預測」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8. 有鑑於「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110 年度編列有 314,082 千元，當中預算金額為 192,924 千元之分支計畫「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之「設備及投資」用途別科目即佔有 176,639 千元，達本工作計畫總預算 56.2%之多。然查，該「設備及投資」用途別科目之說明，卻僅就「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Ⅱ）—數位創新」包含之概括內容，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之地球系統研究室全球系統組等合作發展費，而有所簡略說明，實欠進一步詳實資訊，亦未就有關之國際合作發展費用是否曾具備洽商議價之紀錄有所揭露。

爰凍結 110 年度中央氣象局公務預算部分「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預算 30%，迄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9. 第 1 目「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項下「03 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原列 192,924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氣象局就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陳素月 許智傑

10. 有鑑於「應用氣象研究」110 年度編列有 16,986 千元，且預期成果最主要按官方說明為加強推展、減輕農業災害，是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目標一致。然而，查本項工作計畫預算之說明，並未就相關成果再有跨機關整合、資訊共享之規劃推展與指標訂定。

爰凍結 110 年度中央氣象局公務預算部分「應用氣象研究」預算 10%，迄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11. 有鑑於「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為四年期，期程 110 年至 113 年，且 110 年度即編列 230,600 千元，佔「地震測報」年度總經費 61.2%之多，允宜說明建置期程之規劃是否妥適、110 首年度之經費相比後續三年期年度各預計編列 2,435,400 千元之大幅落差之考量為何。

爰此，凍結 110 年度中央氣象局公務預算部分「地震測報」預算 15%，迄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12. 中央氣象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地震測報—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編列 230,600 千元，查該計畫為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為期 4 年之新興計畫，中央氣象局應說明此計畫，預計架設之設備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國外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

此外，中央氣象局應將計畫執行過程中可能受季節天候影響，導致工程施作延宕及額外衍生金額，進行完整評估，妥適擬定替選與應變措施，以利計畫進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央氣象局就「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13.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10 年度預算新增編列「氣象科技研究發展—地震測報—03 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分支計畫 2 億 3,060 萬元，為辦理建置南部海域海纜觀測系統、維持既有海纜觀測系統設備及陸上站穩定維運等。經查，臺灣附近海域作業受天候影響甚大，建置作業中海事工程船舶所需費用每日達 8-10 萬元美金之譜，有無妥善評估作業流程及路線對於開銷影響頗鉅。故凍結該項預算 1/10，待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出具體作業期程評估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林俊憲 劉權豪 趙正宇 陳素月 陳歐珀

何欣純 許智傑

14. 中央氣象局 110 年度預算案「強化災防服務及環境監測」編列 279,818 千元，查此工作計畫之整體計畫為「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項下分有「精進海域海象監測」、「精進海象遙測監測」、「建置智慧海象浮標觀測網」、「推動智慧海象服務」4 項子計畫，皆為 110 年度至 115 年度，為期 6 年之新興計畫。中央氣象局應說明此整體計畫與項下子計畫之詳細內容、設備採購規劃、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

此外，中央氣象局自 104 年起至 109 年止，推動「強化臺灣海象及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然，執行過程中遭遇民眾陳抗及用地取得等問題，以致計畫延宕而未達進度。另外，該計畫也曾於 108 年在西南外海發生耐用年限 3 年之海嘯預警浮標僅使用 3 個月即訊號中斷並遺失之事件。中央氣象局應檢討前期計畫之相關執行缺失，俾便作為新計畫執行之參考與應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5%，俟中央氣象局就「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整體計畫及其子計畫」之規劃及應變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15. 有鑑於災防服務及環境監測之強化，深賴海象監測之數位浮標布建，然而查近年不僅發生有浮標斷纜流失之情形，更甚直到近期中央氣象局仍未借鏡前車之鑑，儘速簽訂與國內可執行外海作業之大型船隻強化聯繫，或相關緊急出海搜索作業之開口合約等文書，實令完善之災防服務之預防作為有所缺漏。

爰凍結 110 年度中央氣象局公務預算部分「強化災防服務及環境監測」預算 10%，迄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16.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10 年度預算「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7,981 萬 8 千元，其內容為辦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相關工作，係氣象局自 104 年度推動「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之延續計畫。經查，自前項計畫自 104 年推動以來，多項子計畫因遭遇民眾陳抗及用地取得問題等，致延宕執行期程。如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原定計畫期程 104-108 年度，經行政院同意展延期程至 112 年）；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原定計畫期程 104-108 年度，經行政院同意展延期程至 110 年）。舊計畫尚未圓滿達成，新計畫仍有如同前述期程延宕情形之虞，顯示氣象局對於該計畫之事前評估作業及進度控管能力不足，故刪減該預算 600 萬元，並凍結 1/10，待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林俊憲 劉權豪 陳歐珀 趙正宇 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17. 中央氣象局於 110 年度編列「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項下發展雷達資料大數據技術暨預警決策輔助系統費用共計 5,238 萬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委辦費，其中辦理氣象雷達預警決

策輔助系統建置與雷達觀測與數值模式資料之大數據探勘與擬合技術發展等相關費用，有鑑於國家財政困難，適度酌刪相關費用，可免編列浮濫之虞，因此本筆預算數刪減 300 萬元。【22】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劉權豪 何欣純 許智傑

18. 有鑑於中央氣象局官方將「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訂有 110 年度之計畫五大目標，其一即為「注重民眾參與，推廣與落實氣象應用」。然而，查本計畫總經費 222,114 千元編列說明中，並未就該年度目標之達成方式、目標成果之績效設定，以及參與推廣之預期等事項，再有詳實說明。

爰凍結 110 年度中央氣象局公務預算部分「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預算 10%，迄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19.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10 年度預算「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工作計畫，內容中第五點提到注重民眾參與，推廣與落實氣象應用。然而未看到相關與民眾推廣之活動及計畫，台南的氣象博物館（原台南測候所），也未參與 2020 年古蹟日或博物館日的活動，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出相關民眾參與計畫，故凍結本預算十分之一。【24】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劉權豪 陳素月 趙正宇
何欣純 陳歐珀

(四)110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5,927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劉權豪 何欣純 許智傑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四)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中央氣象局於 110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共計 5 億 5,927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預算 5 億 5,784 萬 5 千元略有增加。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人員維持」費與「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其中內容有許多雜項支出，例如包括國內旅費與家具費用及辦公設備更換等等，有鑑於國家財政支出困難，相關設備是否有更換必要，可再三斟酌考量，因此，本筆預算刪減 1000 萬元。【25】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劉權豪 何欣純 許智傑

2. 中央氣象局 110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費用共計 5 億 5,927 萬 4 千元，主要包含「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費用。經查：該項費用 108 年度編列 5 億 5,644 萬 5 千元，109 年度編列 5 億 5,784 萬 5 千元，110 年度編列 5 億 5,927 萬 4 千元，有連年增加趨勢。又以組織規模來看，109 年合計 523 人之人事費為 5 億 3,805 萬 8 千元，110 年合計 516 人之人事費為 5 億 4,098 萬 6 千元，規模縮減費用反而增加，顯不合理。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為免預算浮編，爰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5 億 5,927 萬 4 千元其中之 300 萬元。【26】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何欣純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許智傑

(五)110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第 3 目「氣象測報」編列 2 億 2,308 萬 2 千元，將於同年度完成擴充巨量衛星資料儲存設備之 5 年期計畫，然經檢視該 5 年期計畫中預計就儲存之資料，再與國內各主要研究及學術機構合作、共享之規劃尚仍有限，實為我國氣象及地理資料運用量能之可惜。爰 110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第 3 目「氣象測報」編列 2 億 2,308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六)中央研究院團隊研究證實大屯火山和龜山島為活火山，立法院也於 106 年 11 月三讀通過「災害防救法」修正，明定火山災害為國家災害項目，以確保民眾安全。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持續觀察地殼變化，確保目前研擬之火山活動分級規劃和預警發布機制如期上路，並配合內政部推動防救災計畫。【28】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七)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計，89 至 108 年間，共發生 360 起瘋狗浪事件，以致 589 人被捲入海中，其中 226 人受傷、363 人死亡或失蹤。現階段，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雖已發布「長浪即時訊息」示警，仍無法有效達到示警作用。為減低瘋狗浪持續造成憾事發生及確保救災人員之安全，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於 6 個月內就目前瘋狗浪預警系統規劃內容及上線期程，且如何結合防災作為與應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八)離岸風電為我國積極推動之再生能源技術，但必須面對建置離岸風電後，導致海域水文、地形地貌改變所帶來之影響，不僅造成海上作業風險，也將增加海象、氣象觀測作業之難度。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於 3 個月內就精進後續海象、氣象觀測作業，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九)颱風暴風半徑之判斷，攸關颱風警報發布與否、各縣市政府防災準備與放假與否，實為颱風預報最關鍵的參數之一。因為季節、行徑與季風條件的差異，侵襲台灣之颱風，常有不對稱結構之發展，以「正圓」描繪暴風半徑，僅利於警報發布、放假與否之行政判斷，卻不利於區域性之防災準備。近年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對於發布颱風警報之颱風，於警報單內標註各象限之暴風半徑，並以各象限平均作為颱風之暴風半徑，乃是兼顧行政便利與強化颱風預報的權宜之計，但仍與如實呈現颱風觀測資料（例如：投落送實測）給予精確預報有一段距離。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比較 JMA、JTWC 等主流氣象機構之暴風半徑判斷原則，研議採行不對稱暴風半徑之可行性，提升我國颱風預報精確性。【31】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李昆澤 陳雪生 許智傑

(十)我國媒體引用他國媒體、他國氣象機構長天數之數值預報，於颱風形成前即大肆報導；於颱風形成、接近台灣後，動輒以「恐」、「史上最強」、「超級颱風」等聳動字眼誇大報導

恐嚇大眾，造成閱聽人產生不必要的錯誤印象，甚至造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同仁遭受「預報不準」的不自之冤。

然而，過去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人員多以「口頭呼籲」對媒體道德勸說，甚少見到採用「命其停止」、「限期改善」、「開罰」等「氣象法」賦予之手段予以制止。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 個月內就過去 5 年內對於媒體誇大、不實之颱風報導，要求命其停止、限期改善或以「氣象法」開罰之清單明細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十一)鑑於 110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氣象科技研究發展—強化災防服務及環境監測」工作計畫新增編列辦理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計畫，第 1 年經費 2 億 7,981 萬 8 千元。本計畫總經費 24 億 4,417 萬元，期程 110 至 115 年度，係辦理精進海域海象監測、精進海象遙測監測、建置智慧海象浮標觀測網及推動智慧海象服務等。惟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供資料顯示，前期計畫多項子計畫因遭遇民眾陳抗及用地取得問題等，致延宕執行期程，本計畫建置離岸海氣象觀測樁、沿岸地面氣象站、波流遙測儀、高空剖風儀等觀測設施之土地，需與地方政府或相關單位協調取得或租借，又其中如涉及海岸地帶者，常因土地保護政策等而不易取得許可，允宜儘早規劃用地取得事宜；此外，部分氣象設施設立站址附近之居民，恐因誤會相關設施有影響健康之疑慮而進行陳抗，允宜適時妥為協調溝通，俾利計畫執行順遂。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參酌前期計畫執行落後原因及缺失情形等，妥為規劃相關前置作業，俾利本新增計畫未來執行順遂。【33】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何欣純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許智傑

(十二)經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用前期計畫之「強化臺灣資料浮標觀測網暨海嘯預警浮標建置」子計畫相關預算 8,900 萬元，其中臺灣西南外海浮標僅使用 3 個月（耐用年限 3 年），旋即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訊號中斷並遺失。建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以前年度執行之缺失，納入未來浮標布放與系統異常緊急處理相關作業之規劃，俾減少不明原因浮標流失及認列鉅額財產損失之情形再度發生。【34】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劉權豪
許智傑

(十三)110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氣象科技研究發展—強化災防服務及環境監測」工作計畫新增編列辦理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計畫，第 1 年經費 2 億 7,981 萬 8 千元，其子計畫「建置智慧海象浮標觀測網」110 年度編列 6,610 萬元，規劃辦理布放海氣象資料與海嘯預警浮標、開發多功能海氣象觀測浮標及精進資料浮標作業設備等。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先前執行「強化臺灣資料浮標觀測網暨海嘯預警浮標建置」時，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與 14 日完成臺灣西南及東南外海 2 套海嘯預警浮標系統之布設，其中西南外海浮標僅使用 3 個月（耐用年限 3 年）訊號即中斷並遺失，使用時長僅有原先預估之十二分之一，且迄今仍無法獲知其斷纜流失之原因。前述過失尚未有具體檢討改善方案，此次計畫項目亦含有建置海象浮標之內容。爰建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提出浮標系統異常之應變措施，以免再發生年限未到設備已不堪使用之情形。【35】

提案人：林俊憲 劉權豪 何欣純 趙正宇 陳素月
陳歐珀 許智傑

(十四)臺灣地形複雜、河川湍急，極端氣候對於臺灣之衝擊越趨嚴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近年來已完成北中南降雨雷達，對即時監測災害性天氣之發生，以及降低重大天災對於我國人民安全及民生經濟之危害頗有助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持續精進氣象雷達在災害性天氣監測之效能，以保障國人財產及生命安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何欣純 劉權豪 許智傑

(十五)有關日前宜蘭東部海域發生規模 5.9 地震，其中新竹最大震度 4 級，宜蘭、雙北、桃園等地 3 級，並發布國家級警報，然而同樣是震度達 3 級的縣市，卻僅台北市收到警報訊息，依據國家級警報發布之規定為預測規模達 5 級以上、縣市震度 4 級以上，台北市震度 3 級以上將發布國家級警報，然而民眾對於相關規定並不熟悉，爰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針對國家級警報發布原則加強說明，並依據如何落實災防告警為基礎針對相關警報是否應有全國一致性之標準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何欣純 劉權豪 許智傑

(十六)110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氣象測報—氣象服務業務開發與推展」編列 818 萬 3 千元，辦理氣象觀測及地震觀測業務，提供優質展示並推動氣候變遷環境教育。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關於教育推廣項目，除氣候環境變遷、氣象及地震觀測外，天文教育推廣也是值得推廣且吸引民眾興趣的活動，過去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在台東地區配合觀光活動辦理天文教育，深獲好評，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強化氣象服務教育推廣，並以多元方式配合相關活動辦理，期能提升民眾對氣象之認知，同時促進觀光旅遊深度。【38】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陳素月 何欣純 許智傑

(十七)110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氣象科技研究—氣象創新數位服務」計畫主要辦理氣象創新服務，例如創新氣象數位資訊、智能氣象數位服務、擴展氣象跨域應用等。但檢視預算說明內容，其主要以設備及投資之硬體設備為主，且其功用仍以網格化氣候資料、開放數位化高精度衛星遙測資訊、擴增台灣海域氣候開放資料等，仍屬於專業技術導向之計畫內容，與所謂的創新數位服務顯然有落差。氣象資訊之運用與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既然該計畫為創新服務，除以專業技術為導向外，也應納入民眾服務等相關網路服務內容。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該計畫預算如何提升與民眾相關之創新服務，相關計畫如何執行分配、預期之進度期程、預期達到目標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陳素月 劉權豪 許智傑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進行今天的議程。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以公民參與及永續發展面向精進公共工程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報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久榮今天有機會列席貴委員會，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以公民參與及永續發展面向精進公共工程作為」，深感榮幸。

以下謹就本會落實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公民參與及永續發展之推動作為，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敬請指教。

壹、推動作為

一、公民參與面向：

（一）協調中央地方建設，重視在地意見

1. 成立平台積極協調：為協調地方建設事宜，行政院成立「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其中新北市、宜蘭縣及屏東縣由本會主委以政務委員身分負責協調。過程中，均重視地方及各界意見，並於獲致共識後，由中央主管部會或地方政府依程序順利推動。

2. 階段性成果：截至 109 年 9 月 21 日止已召開 46 次會議（含現勘），共計受理 141 案（宜蘭縣 57 案、新北市 67 案及屏東縣 17 案），已全數協調處理，並獲致階段性成果。例如推動新北市大漢溪左岸堤外道路工程；宜蘭縣南方澳大橋重建等。

（二）推動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加強公民參與

1. 公民參與共同推動生態檢核：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本會於 106 年 4 月 25 日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並於 108 年 5 月 10 日檢討修正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除採工程全生命週期依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作業階段，檢核「生態保育」措施外，「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亦為應辦之核心事項。例如，明定工程主辦機關應於計畫核定至完工過程建立與民眾協商溝通機制，並建立統一友善資訊平台，公開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落實公民參與。

2. 後續精進作為：為持續落實民眾參與、資訊公開工作，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完成修正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增列工程執行機關須填具生態檢核公民參與之文件紀錄，並要求主管部會應加強考核。

（三）辦理全民督工考核，結合民眾力量

1. 結合民間力量督工：為協助工程執行機關檢討改進設計施工及管理維護的盲點，訂定「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建立民眾對工程相關建議缺失之通報管道及處理機制。

2. 獎勵優良通報民眾及機關：按年度辦理全民督工考核作業，評選出熱心優良通報民眾及執行績優主管（辦）機關，結合民眾參與力量，共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二、永續發展面向：

（一）推行工程整體規劃，促進產業發展

1. 工程推動應有整體性規劃：各機關辦理個案工程時，自計畫、設計、發包、施工至維護管理，時間長又跨地權、地用、環評、建管等部門；另個案工程順利執行與否，亦受整體營建資源（人、機、料）影響。因此，公共工程推動應有整體性規劃，包括「系統功能性之整體規劃」、「公共建設資源有效合理分配」、「工程產業執行能量永續發展」之三個面向，行政院已納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從源頭把關，要求機關編製概算應考量公共建設之整體性，以發揮公共工程整體效益。

2. 落實計畫審議把關：本會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審議，係從使用者的立場考量其適當性，以確保公共建設應有功能。本會將持續於計畫審議作業時，依整體性面向加強把關，俾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發揮更大效益，促進工程產業永續發展。

（二）善用政府採購制度，落實永續目標

1. 採購法明定得以促進永續發展為目的訂定規格：採購法第 26 條之 1 明定，機關得視個案特性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

2. 評選、設計及施工落實永續目標：本會訂定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廠商撰寫之服務建議書，應包括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景觀、自然生態等事項，以評選出兼顧永續發展之設計作品。得標後技術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即為契約文件，落實於設計及施工階段。廠商除應依前述設計成果施工外，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另載明，廠商應配合機關優先採購環保產品、再生資源、再生產品，及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使用再生粒料。

（三）強化生態檢核作為，加強生態保育

1. 加強推廣及教育訓練：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之影響，持續落實生態保育，生態檢核已納入每年例行常態訓練課程，包括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考土木工程類科專業實務訓練、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每年培訓約 5,200 人次，並請各部會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案例宣導永續工程的理念。

2. 持續精進作為：將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生態檢核精進作為，包括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掌握各機關辦理情形，並彙編機關常見缺失及錯誤態樣，供各界參考。

（四）推動再生粒料運用，節約自然資源

1. 組成跨部會推動小組：為推廣公共工程妥適運用焚化再生粒料、煉鋼爐碴等再生粒料，本會會同環保署、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於 106 年 7 月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秉「主管機關督導落實粒料品質及流向管理，工程單位依粒料特性適材適所運用」策略，共同合作推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節省地球資源。

2. 協助使用及解決執行疑義：上開跨部會推動小組，迄今已召開 26 次協調會議，協助推動使用及解決相關執行困難，例如協調各類再生粒料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使用手冊、媒合中央機關工程依粒料特性適材適所使用再生粒料、訂定再生粒料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等。

(五)盤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確保營運安全

1. 通函各機關確實落實及啟動抽查：本會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及 108 年 6 月 18 日通函各機關加強落實公共設施定期維護管理，並將維護管理抽查納入重點要求工作。嗣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發生南方澳大橋斷裂事件，本會再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通函請各機關全面盤點，並提醒應確實編列檢修預算，進行公共工程之維護及延壽。

2. 全面盤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交通部已就各機關對於橋梁之維護管理，進行全國性盤點檢討；至於橋梁以外公共設施之檢測及維修制度，由本會盤點各機關辦理情形，109 年 5 月 18 日通函各機關建立維護管理資訊專屬網頁，並提供外界查詢，適時讓民眾瞭解政府作為，並受全民之監督，確保營運安全。

(六)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加速活化

1. 確認活化目標，解決關鍵問題：研訂「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協助解決困難加速活化，每季召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並辦理專案協處會議及實地訪查，逐案瞭解閒置原因，解決關鍵問題，促進公共設施永續營運。

2. 列管成效：累計列管閒置公共設施計 428 件，本會透過前述之精進作為，解除列管/結案計 411 件，持續列管件數降為 17 件。

貳、結語

公共工程建設之推動與民眾福祉息息相關，並為國家經濟發展之主要動力，全民參與確保環境生態保育永續發展至關重要，爰積極協助各機關處理採購、發包等疑難問題，以正確的觀念、態度及方法，確保公共建設落實生態、產業永續發展，積極排除工程推動上所遇到之困難與障礙，讓工程順利推動、品質更為提升，一直是本會努力的目標。本會亦將堅持本著公民參與及永續發展面向，持續協助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增進經濟動能。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副主委。

本席首先要向大家說明，因為今天工程會吳主委陪同行政院長去宜蘭，特別跟委員會請假，所以由副主委代表列席；另外是因為臨時有一些狀況，所以我們的會議做了調整，增加今天這個專題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5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原先準備的問題是想請教主委，但是剛剛看了一下，發現副主委的資歷非常完整，也長期擔任政府的文官，所以本席就請教副主委。

今天既然談到以公民參與及永續發展的面向來精進我們的公共工程，不知道上個禮拜副主委有沒有注意到南鐵地下化東移案的新聞？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有。

洪委員孟楷：一個長達 10 年的抗爭居然被突襲拆遷，不知道這樣算不算落幕，但是上禮拜五抗議團體就再度進入交通部了。我想，不好的處理方式會讓整個公共工程的進度延宕，本來應該是兩全其美、雙方共贏的公共建設，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從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角度來講，副主委認為在這件事情上面，地方政府的溝通有沒有什麼應該精進的地方？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其實政府部門應該從這個南鐵的事情記取教訓，並且非常重視計畫的推動一定要事前溝通，讓人民充分參與、民意充分表達，得出人民的最大公約數，並據此推動建設計畫。

洪委員孟楷：如果每個地方政府首長都像你剛剛說的這樣，世界就和平了！說實在的，無論哪個縣市發生這樣的抗爭行動，以及學生團體或公民團體進入，甚至強拆，然後還有在工地裡面抗爭的情形，我們看了都會於心不忍。

其實這個南鐵東移案原本已經通過環評，並定調是原軌案，後來卻突然改成東移案，徵用變徵收，臨時軌變永久軌，原公地不用卻搶民地，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應優先使用公地，目前重大公共工程是否有維持這樣的準則？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應該是要維持這樣的準則。我想，目前的計畫在規劃設計的時候，設計單位以及主辦機關應該有詳細考慮工程的技術性問題所必然或是所必需。這個部分我剛剛已經強調過，應該在計畫的規劃階段就好好跟民眾溝通，這才是以後我們要特別重視的地方。當然，過去有……

洪委員孟楷：副主委，請問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沒有任何因應方案，來避免下次不管是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執行計畫時再度發生類似的事件？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主委到任以後，非常重視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的管理，以及整體計畫的理念，也就是說，一個公共工程要推動，一定要有一個整體的計畫，而不是單一的個案。譬如以前的生活圈，臺灣有 18 個生活圈的整體規劃，什麼時候要闢建哪一個工程，一定要有一個上位整體計畫，等到某個計畫要推動的時候，就必須依循這個上位的整體計畫來進行。上位的整體計畫其實是經過一個非常透明公開的方式，符合社會共識的理念，有了這個整體計畫之後，才有……

洪委員孟楷：副主委……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鐵路也是一樣。

洪委員孟楷：副主委，我問 A，你在跟我講 B！我還想用一點時間來聽聽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南鐵東移抗爭案發生之後，有沒有什麼因應措施，你跟我繞了半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再跟委員補充……

洪委員孟楷：你講的都是步驟，都是既定的、已經有的方向，重點在於，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沒有針對這個個案，去瞭解問題到底在哪邊、後續怎麼樣檢討改進、到底哪個環節出了錯？

我現在看到媒體報導都覺得很痛心。在雙方的網路論戰當中，有些人就覺得這是公民不服從

。5、6 年前還有「今天拆大埔、明天拆政府」的運動，所以不要想說那時是馬政府執政，現在是蔡英文政府執政，就不會有這樣事情發生。現在又看到有些團體開始說這 2 戶就是釘子戶啦、就是不肯走啦、就是想要牟取更多的利益啦！這也是在把他們污名化嘛！我現在要講的是，就中央機關的上位概念而言，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沒有針對這樣的個案，檢討到底哪一個環節有問題，或者是該究責地方政府的部分就去究責？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討論？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通案的部分我們目前已經把公民參與列在生態檢核裡面，也就是說，工程規劃設計到基本設計審查的時候，我們會把……

洪委員孟楷：副主委，你提到要把公民參與列在生態檢核的項目裡面，可是前瞻基礎建設的水環境改善計畫最近也遭到公民團體痛批，說工程淪為生態殺手，水獺上不了岸、石虎回不了家。有關生態檢核，請教現在重大公共工程的生態檢核和公民參與，工程會有沒有相關的資料？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有。

洪委員孟楷：在哪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經過這樣的檢討，我們會大為精進，年底一定會要他們把公民參與的會議紀錄和溝通的過程放在網頁裡面，做為證明；以前只是在上面勾選有沒有公民參與，現在我們更進一步要他們拿出證據，也就是說，必須把他們在過程中協調的結果，包括會議紀錄和人民參與的意見放到我們的……

洪委員孟楷：副主委，你剛剛已經回答了。日前本席請辦公室同仁去你們的網站等地方查詢，並沒有看到相關的文件和紀錄，所以我們懷疑工程會是不是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辦理。你在今天的書面報告第 4 頁第(三)點「強化生態檢核作為」的部分還大大方方地寫著「生態檢核已納入每年例行常態訓練課程」，但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任何紀錄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只有用打勾的方式，其實你們並不知道有多少人參與、參與的人是誰、發言的內容是什麼，只要有打勾就算數？是不是這樣？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啊！以前是這樣，現在我們改進了；在年底……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改好？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年底我們會把……

洪委員孟楷：今年年底？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今年年底會要他們把會議紀錄都擺在裡面。

洪委員孟楷：所以往後重大公共工程公民參與、生態檢核這一塊會有相關的文字紀錄？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

洪委員孟楷：今年年底以前？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今年年底以前，我們會要求各機關一定要把它擺在我們的採購網跟標案管理系統，讓全民……

洪委員孟楷：亡羊補牢，猶未晚矣！國家重大公共工程需要公民參與，也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

洪委員孟楷：您剛剛已經提到，這個部分到現階段為止都沒有做，但是年底以前會讓相關的紀錄上網，廣為周知，所以我們會持續督促公共工程委員會，希望你們說到就一定要做到。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現在已經有了，但是年底一定會精進。

洪委員孟楷：最後，有關公民監督的部分，你們在書面報告第 2 頁提到「辦理全民督工考核，結合民眾力量」，請問今年全民督工成效如何？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全民督工方面，我們今年辦理的考核……

洪委員孟楷：我直接跟副主委說明好了，全民督工專案從 91 年開始，92 年是完整的一年，今年到目前為止只有 525 件，創下 92 年以來最低的紀錄，到今年年底有可能會比 92 年還要低。換句話說，今年全民督工專案的辦理成效最為不彰，即使今年有疫情等因素，但是都還比去年同期減少了 12.79%。副主委是做事的人，我不想太苛責，但是既然你們在書面報告提到「辦理全民督工考核，結合民眾力量」，而今天的專案報告也是全民參與，就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要加強這一塊的業務，這樣可以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可以。

洪委員孟楷：謝謝。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生態檢核，我看工程會的報告中提到它涉及公民參與和生態保育，請問副主委，你知道事實上審計部對你們這個生態檢核的落實很有意見嗎？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邱委員顯智：但是我覺得很奇怪，就是審計部的意見為什麼都沒有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呈現出來？比方審計部說這個生態檢核制度的追蹤成效有待加強，且部分排除適用條件亦待衡酌，不利促進公共工程友善生態環境。你知道這裡講的就是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這部分變成這一個例外條款「開很大」，而你們的說法是「將檢討修正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除外條款，增列必須經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者，以強化管制作為」，請問這部分現在有做嗎？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於審計部要我們做的事情，我們目前都正在進行中。

邱委員顯智：那進度怎麼樣？我現在就是跟你說第二個部分，事實上這個除外條款的洞開很大。再來，審計部認為你們這個措施有待加強，所以你要求一定金額以上之工程要逐案註記，這是你們自己說的，請問有註記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現在我們在 12 月底前會完成，一發包之後一定要上採購網，標案管理系統一定要註記，而且把民眾參與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現在我聽起來是你們 12 月底會逐案註記有無落實生態檢核程序，是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邱委員顯智：好。再來針對第二點的除外條款門戶洞開這個部分，他們自己說「增列必須經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者」，這個什麼時候要做？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個我們在標案系統裡面會全部全都錄。

邱委員顯智：你們要有一個進度。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在 9 月 22 日已經開會，所以在標案管理系統、採購網的系統是全部的工程都要去登錄，才能受到我們檢核。

邱委員顯智：所以第二點的部分，你也要去增列，因為這是你自己說的。針對審計部說你們「未完整管控位於高生態價值區域之各類公共工程落實生態檢核情形，亦未將生態保育措施充分納入既有公共工程計畫編審機制，且未積極推動全臺生態檢核與追蹤系統平台之建置作業」，公共工程會的回應是你們會處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納入相關永續發展具體目標，而且請權責機關農委會協調，推動全臺生態檢核追蹤系統平台建置之跨部會合作事宜，請問這個有做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有，目前……

邱委員顯智：你的進度在那裡？因為你在報告中完全沒有提到審計部對工程會的建議及督促，事實上，你回復後卻沒有列入報告中，變成我要來問你現在做的狀況是如何。你何時會將編審要點明確規範應進行生態檢核？是什麼時候？然後什麼時候要做生態檢核追蹤系統平台建置？你的進度是什麼？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有關您剛剛提到的編審要點是國發會主管的要點，我們會提供他們意見，剛剛審計部的一、二、三點，我們在報告裡面雖沒有特別提到審計部，其實我們都已經在裡面有說會在決標公告裡面……

邱委員顯智：有關這個進度，會後是否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謝謝。

邱委員顯智：有關生態檢核沒有公共參與的案例，這是什麼意思？就是這個參與機制應該要寫清楚一點，設計過程也要有參與，不然完工後，人家也覺得奇怪，怎麼和原本的不一樣？好像人家在反對你一樣，事實上就是過程缺少溝通，像金瓜寮溪的整治就是一個例子，有生態檢核卻沒有公民參與，所以公民參與要怎麼去落實？審計部也提及有關公民參與和資訊公開的部分，公民團體等利害關係人難以友善參與生態檢核作業，你說你會檢討修正生態檢核注意事項，這是你的業務，包括增訂考核機制，據以追蹤公共工程的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情形。那你什麼時候要去做？這是你自己說的。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我們目前都已經朝著生態檢核……

邱委員顯智：不是說朝著這部分，是你什麼時候要去檢討修正？你說的是要修正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講得非常明確。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關於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未來要精進的就是把每一個查核機制及公民參與的狀況要全都錄，讓人民都能夠檢核，經過評選以後，設計公共工程的公司已經承諾的這些東西一定是列入契約範圍，所以工程施工階段就要做。

邱委員顯智：所以現在你答應審計部說會持續督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公開平台跟建置作業，你會去檢討修正生態檢核事項，所以這也要有個進度，事後可以提供報告。再來，其實這很簡單，中長程個案編審要點需明確規範，注意事項排除條款的洞不要開那麼大，例外變成原則，那還得了？另外，資訊公開、有效管理，建立一個生態檢核追蹤系統平台，一定金額以上一定要註記，你剛才也說了 12 月底。而公民參與的部分，你要去修正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納入公民參與的指標。我再請教，審計部有說「電子採購網警示專區，尚無與圍標攸關之異常採購警示項目」，簡單來說，有人已經圍標了，但你沒有一個警示項目，你的說法是將研議政府電子採購網增列可能涉及圍標之相關警示項目，你什麼時候要做？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做了檢討，相關的相同領標 IP 的提醒和示警，我們在 10 月底會……

邱委員顯智：12 月底是不是？第二點是「有關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已明列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現象，但可能圍標的態樣仍然不足」，副主委了解我的意思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個部分我們已通函各機關，相關的錯誤態樣……

邱委員顯智：就是說，你的行為態樣應該要把可能發生的狀況涵蓋進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錯。

邱委員顯智：不然雖然明列了錯誤的行為態樣，但是卻沒有幾項，還是沒有功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邱委員顯智：剛剛講到 IP，政府採購網無法控管不同廠商用同一個 IP 領標，因為其實它就是同一個 IP，卻沒有辦法呈現出來，你剛剛的說法是在網路上增加 IP 的功能，你說這部分 12 月底會做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現在已經檢討了，其實已經大致完成，基本上也會配合在 12 月底前完成。

邱委員顯智：除了這個人工審查作業，有沒有可能引進自動比對系統？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個要看看我們的……

邱委員顯智：比如論文就會有一個自動比對系統。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回去再請電子……

邱委員顯智：包括文件是由同一個電腦製作的、內容相似、字體格式相似、投標 IP、MAC 相同之預警機制，這應該不困難啦！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應該可以處理。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部分應該儘快去處理，你會後是不是可以針對你答應審計部的部分，把進度和你的辦理狀況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好。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共工程是人民血汗錢的投入，必

須肩負起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有的責任，但是我們看到相關公共工程的問題，從相關社會認知的變更設計或是工期展延，甚至是追加預算的問題，長久為社會所詬病。另外，有關閒置設施的活化問題，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直沒有辦法很有效率地去推動改善過程，我們來看 2019 年第四季列管的有 21 件，到 2020 年的第二季列管的已經變成 17 件，原經費是 46.93 億元。而地方政府解除列管的有 3 件，中央解除列管的有 1 件，這 4 件原來的總經費是 2.41 億元，平均 1 件只有 0.6 億元而已，這個效率低落改善的狀況是人民無法接受的，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閒置公共設施從先前開始列管了 417 案，現在已經活化解除了 400 案，目前剩下 17 案，我們主委來了之後非常重視這個部分，而且他親自參與每個案子現場的會勘，他解決閒置設施的時候，他不是為了活化而活化，對每一件閒置設施一定要探究其原來規劃設計的目的及需求是什麼，是不是那些目的及需求也不需要了，才需要去轉型，所以一定要考慮到它整個活化目的及需求。跟委員報告，為什麼現在剩下 17 案……

李委員昆澤：顏副主委，我們在 2019 年列管 21 件，到 2020 年第二季解除列管的有 4 件，這 4 件金額都非常低，剩餘的 17 件當中有 4 件是中央主管，中央的這 4 件總經費是 28.26 億元，占 17 件總金額裡面的 60.2%，也就是說，相關的閒置設施當中，中央的金額偏高，活化的成效偏低，且中央的單一案件就有 22.09 億元，這是哪一個部會的公共設施？科技部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科技部的。

李委員昆澤：科技部的原始造價是 22.09 億元，目前辦理設施改善的狀況是如何？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原來宜蘭科學園區是在原計畫的時候，有限制目的使用，也就是說，它只能做研發，所以變成廠商進駐會比較有一些困難，目前也經過了環境差異分析，已經開放某些程度的產能、產量……

李委員昆澤：成效還是低落啦！我們在 2020 年第二季要投入活化的總經費超過 2 億元，其中有 4 件累計投入的活化經費已經超過 2,000 萬元，4 件中有 1 件投入的經費也超過原經費的 2.73 倍，即你投入活化的經費已經可以蓋兩個以上新的設施，這樣叫活化嗎？我們會不會去設定相關的停損點？請說明一下。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也會特別重視這個部分，針對活化，我們本來的補助就是為了要讓這個設施有部分的整修，來重新使用……

李委員昆澤：你要投入經費做部分整修來活化，但是 4 件之中就有 1 件投入活化的經費已經超過它原來興建經費的 2.73 倍，我就已經提醒你了，它已經可以蓋兩個以上新的設施了。

我們再來看活化的狀況，納稅人是無法接受的。在 17 個閒置設施裡面，活化的時間過久，5 年以上超過 11 件，其中 14 年以上的更高達 3 件，在 14 年以上的 3 件裡面，其實有 2 件曾經解除列管，換言之，這 14 年以上都沒有辦法活化的 3 件當中有 2 件其實是曾經解除列管，即所謂的活化成功，但是後來又變成閒置設施，也就是說，在我們活化之後，它又另外變成一個閒置設施，請說明一下。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過去活化之後，被我們解除列管，工程會其實全數都有持續地追蹤，而且會去

抽查，過去可能閒置活化成功是因為它做轉型利用並已經委託出去了，所以我們就解除列管，但是我們在抽查過程中發現它還是效益不彰，才又把它納入閒置。

李委員昆澤：像這些設施閒置超過 5 年以上、超過 14 年以上，就已經證明它的活化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你們的督導也出了問題。在活化之後，又成為另外一個閒置設施，相關的督導工作，公共工程委員會是責無旁貸，像目前這樣的實際成效，對社會、納稅人都很難交代。

另外，一開始我所提到相關公共工程的問題，它的變更設計、工期展延，以及追加金額的狀況已經成為一種常態。我們來看全國工程採購案件的展延工期件數，在 2017 年高達 7,322 件，2018 年又變成 8,500 件，2019 年是 7,013 件，展延工期的件數都超過 7,000 件以上。至於追加金額的部分，我們看到 2017 年追加到 236 億元，2018 年到達 361 億元，2019 年也有 125 億元，變更設計、追加金額、展延工期已經成為一個常態，每年有超過 7,000 件以上像這樣的展延工期，請說明一下。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也發現這個現象，我們會從源頭來處理，也就是說機關在採購的時候，對於它的需求、定位及功能沒有正確地掌握，將來發包不出去的時候，它就減項發包，減項發包以後，再來追加預算，這是不正確的作法。

李委員昆澤：它有一個異常的公共工程長久的弊病及結構，這個都要確實地去解決，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官方說法是說這是業主變更的問題，或者是異常天候的問題，甚至是用地相關的問題，造成這些工期展延或是追加金額的狀況，問題是只有這樣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針對問題想要從源頭去真正瞭解它的起源，從源頭來整理才有辦法消弭、減少……

李委員昆澤：現在才要去追查源頭嗎？我們以全生命週期列管相關的這些公共工程，我們有沒有確實地去落實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的要件及注意事項？另外，每半年定期的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我們篩選這些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以及展延工期前十大案件，有沒有確實督導及公布？請說明一下。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關於開工要件，我們原來是規定發包之前一定要逐一去檢視，經檢視可以發包才可以去發包。第二個，有關變更設計、追加這個部分，確實是因為有各種因素所造成，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遵從委員的指導，我們後續會繼續加強督導……

李委員昆澤：最後，我必須要提醒顏副主委，相關公共工程的閒置設施活化，每次都是交通委員會督導工程會的一個重要議題，但是這麼多年來，我們對於相關的成效還是非常不滿意，納稅人也不滿意。而公共工程變更設計、工期展延、追加金額一再地發生，也對政府的威信造成很大的衝擊，工程會都要確實拿出解決的辦法並提高效率，我們都會繼續來督促。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委員關心工程會未來定位以及在行政院組織改造之後存在與否，這個談很多年了，副主委，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俊憲：目前組織改造的狀況怎麼樣？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原先計畫是整個工程會到國發會，不拆散，功能不改變，整體進到國發會，目前行政院還在整理中。

林委員俊憲：就是整個工程會合併進國發會，成為國發會底下的一個單位？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是過去定案的，上個會期送到立法院是這樣的版本，據我瞭解，目前行政院應該還沒有送來。

林委員俊憲：上次整個組織改造退回，並不是因為工程會單一的因素。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因為屆期的緣故退回。

林委員俊憲：是整個組織改造都退回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林委員俊憲：就未來的組織改造，工程會併入國發會有沒有改變？你知道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是決策問題，在於行政院，當然工程會本身非常清楚知道我們的定位跟角色，工程會扮演著國家公共工程建設的協調、督導的角色，以及解決問題，非常重要，它是一個平行的聯繫，跨部會之間的……

林委員俊憲：這個我們都知道，我們並沒有否定，你不用背那些給我聽啦！不過，因為未來組織可能會改變，你們的人員已經到其他部會了嗎？你們原來的人事有更動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原來的人數是減少了。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會減少？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像我們 BOT 的案子、促參的案子到財政部，人員全部都過去了，我們有一些規劃，先期審議的人員也到國發會了。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工程會的人會撥出去？因為未來組織改造，工程會是併入國發會，所以相關人員就像你剛才所講的一樣，像是辦理 BOT 案子、促參案的人員都到財政部去了，對不對？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

林委員俊憲：有些人已經提早現在就到國發會去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因為那部分是先期計畫審議，未來是規劃……

林委員俊憲：對啦！基本上你會這麼做就是因應未來組織改造嘛！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

林委員俊憲：現在看來組織改造的期程是有拖延到，是不是？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林委員俊憲：那會不會影響到工程會目前的業務？因為你們的人員已經撥出去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會影響，所以我們……

林委員俊憲：所以工程會的定位就很奇怪啊！將來組織改造之後，工程會就不存在了，或者有些功能會移撥到別的部會，所以你們有些人已經離開工程會了，可是組織改造又卡住了，而你們人員已經離開了，現在又要找人？我看你明年人事費用增加很多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最重要跟委員報告，我們人員是有一部分出去了，整個組織……

林委員俊憲：你知道你們明年人事預算增加多少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知道，因為我們跟行政院人事總處反映……

林委員俊憲：這種作法是很不妥當的安排，你把人員給了其他部會，結果現在人員不夠，然後明年再增加預算來聘請人，如果未來組織改造通過了，明年增加的這些人員怎麼辦？你知道明年你們增加多少人嗎？你們預算書上是寫 18 人，17 位職員加上 1 位約聘人員，總預算增加將近 3,000 萬元，是不是這樣？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林委員俊憲：是增加什麼樣的人？看起來這些人都很高階耶！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增加工程師、工程人員。

林委員俊憲：平均每個人的年薪都超過 160 萬元，職等都很高嗎？18 人增加 3,000 萬元耶！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林委員俊憲：都是請高級主管來嗎？你們現在到底缺什麼人啦？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因為工程會一直沒有完成組改，所以相關業務還是在辦。

林委員俊憲：那你們的人員就不應該撥出去啊！你還沒有完成組改，結果你把人員一些給財政部，一些給國發會，現在發現業務沒有人做了，明年又追加 3,000 萬元預算聘請人，這怎麼對呢？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可能是各方面的因素啦！因為我們……

林委員俊憲：什麼各方面因素？你告訴我是什麼因素！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原來期待是馬上完成組改，人員就可以馬上過去，現在拖延這麼久，業務還是要做。

林委員俊憲：要是組改過了，明年增加的這些人怎麼辦？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就要加以整併。

林委員俊憲：要怎麼整併？要把他們資遣？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就是離開之後不再增聘。

林委員俊憲：是這樣嗎？國家的人事政策可以這樣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將來整併完成之後……

林委員俊憲：而且你們現在的業務量也變少了，BOT、促參的業務撥給財政部，你們人員也給財政部了，對不對？那你再聘請這些人做什麼？因為你們現有的業務量也減少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減少啊！新增很多業務，比如地方協調……

林委員俊憲：增加什麼？業務協調是本來就有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那是行政院的……

林委員俊憲：坦白講，你們是一個已經快要拆解、解散的單位，還要增加 3,000 萬元人事費用？你們把人員都趕出去了，不要講趕出去啦！就是先撥給別的部會使用，提早到別的部會去，然後明年還要再聘請人，這樣我們要不要同意？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有很多業務，比如協調……

林委員俊憲：既然未來要組織改造，業務要拆開，那你們要再增加人事費用不合理啦！如果工程會繼續存在，這些人就不應該離開，你把他們再找回來，哪有再多聘請人的道理？這不是很奇怪嗎？你把撥給各部會的人再叫回來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是整個人事員額的調配啦！我們……

林委員俊憲：你要講清楚喔！否則預算審查時會有很多委員問你這個問題。

另外，有關蚊子館活化的例子，其實也有成功的例子，這部分我要肯定工程會。我們臺南市黃金海岸的船屋，就像剛才副主委講的，吳澤成主委有親自去看，他跟我一起去，他有說到做到，也跟臺南市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像觀光局等等一起解決，現在這個地方已經有不一樣的面貌了，之前好像一個廢棄的工廠，現在有新的廠商，也成功招商，這是廠商貼在 IG 上的照片，我不知道是不是有美化，整個看起來是不錯，絕對是比以前好嘛！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林委員俊憲：活化還是會有成功的例子，所以工程會還是有存在的功能，我們要肯定你啦！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感謝委員，其實這也是委員重視跟參與，才能夠快速的完成。

林委員俊憲：這是在臺南南區喜樹、灣裡的黃金海岸一帶，這就是一個成功的例子，請再加油啦！還有十幾件拖很久的蚊子館。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本席剛才提到的工程會未來組織定位、功能性問題，以及人員撥出去再增加人事費的問題，希望副主委好好對外說明清楚。謝謝。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工程會是非常重要的單位，本席也當過公務人員，我覺得工程會可以對地方提供很多意見和進行監督，不過因為以前都是採最低標，很多工程做得不是很好，延宕很久，現在是採最有利標，應該會做得比較好，副主委認為呢？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最有利標是最好的，當然不是說最低標不好，一些基本的或是很簡單的，用價格來競爭也是對的；但是比較複雜的工程……

趙委員正宇：比較重大或是金額大的工程一定要採最有利標，因為可以評選更好的廠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更好的設計廠商、施工廠商。

趙委員正宇：我們有很多重大的工程，像機捷就搞了十幾年，是不是？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

趙委員正宇：關於這個問題，當初我也有跟吳主委特別講過，這個一定要改革，我看經過這幾年的改革，狀況越來越好，我們的重大工程也有進步，但是速度還是太慢，還是要檢討一下。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加油。

趙委員正宇：我本來想問我們主委一個問題，因為他是政務委員，也是運安會的主委，但是因為他

今天沒有來，所以我就問你，普悠瑪號事件發生至今已經 2 年了，今天本來要開記者會說明，為什麼要簽保密條款？你知道是為什麼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不知道這件事情。

趙委員正宇：你不清楚，那就請你跟主委講一下，並以書面向本席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這應該是運安會在處理的，不是我們主委。

趙委員正宇：你們主委當初是召集人，就是在賴清德當院長的時候有一個「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那是在那個階段的調查小組。

趙委員正宇：對。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但是運安會委員這次的報告是另外由運安會來主導。

趙委員正宇：是另外一個人做的？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趙委員正宇：吳主委沒有經手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不清楚他是否知道為什麼要保密，這並不在我們主管業務的範圍內。

趙委員正宇：他之前是召集人，你懂我的意思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之前是他，可是之後……

趙委員正宇：如果他今天有來，我就要問他，因為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要保密？因為本來就有知的權益，應該要告訴人家嘛！好不好？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謝謝。

趙委員正宇：第二，我們立委對前瞻基礎建設的經費都非常支持，你應該也知道。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趙委員正宇：不過我們看到截至 8 月底，教育部大概有 56%，可是衛福部連 50%都沒有，現在已經 10 月了，從其他部會到 8 月的資料看起來，他們大概都有九成，為什麼？是因為衛福部現在都在做防疫工作，所以都沒有做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應該是因為衛福部的預算都是補助的計畫，有一些核定補助比較晚，還有在核定給地方政府之後，還要通過預算，所以它的啟動就會比較晚一點。

趙委員正宇：本席之所以要問這問題，主要是因為第二期的前瞻預算就要開始執行了，是不是？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趙委員正宇：那第一期沒有做完，委員對第二期的預算就會有意見，你懂我的意思嗎？因為執行率偏低，所以你們還是要去看一下為什麼會這樣子。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都會列在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裡面。

趙委員正宇：要注意並進行督導，好不好？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每期都會拿出來討論。

趙委員正宇：像教育部的補助，在各縣市有很多學校的校舍非常老舊，有申請補助，經過很久都沒有下來，所以你們也要注重校舍安全的問題，好不好？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好。

趙委員正宇：還有一些設備也是一樣，因為現在少子化，學校比較少，學生也比較少，可是老舊校舍非常多，所以你們要特別注意一下，好不好？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趙委員正宇：另外，現在捷運綠線工程正在施工，有時候到晚上 11 點還在灌漿，你們有沒有去督導？因為已經造成民怨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去瞭解並督導。

趙委員正宇：一般建商在做工程的時候，一超過 7 點、8 點，隔壁鄰居就會抗議，結果警方馬上予以制止，請你說明為什麼灌漿不能停的原因，因為有很多人都不知道。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原則就是不要擾民，但是工程在持續進行當中，尤其是在灌漿的時候，如果在白天沒有灌完，剩下的一定要灌完，在這時候就會產生像委員說的狀況，這是一個工程管理的問題，應該要儘量避免，在現場的現地管理……

趙委員正宇：有很多民眾不知道，他們以為灌漿可以灌到一半就先停工，等到明天再灌。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不行。

趙委員正宇：混凝土已經做好了，裝有預拌混凝土的車子從工廠出來，這是有時效性的，不能過太久的時間，如果太久的話就會乾掉，是不是？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趙委員正宇：還有工程做到一半，不能分兩次做，如果分兩次施工的話，它的結構會有問題。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會有接合的問題。

趙委員正宇：剛才副主委講了，有很多人不知道，民眾也搞不清楚為什麼那麼晚了還在灌漿，就是因為控制管理非常差，你懂我的意思嗎？如果管理得好，一定一下子就灌滿了。有很多民眾都搞不清楚，我做了那麼多年，我看有很多情形都是這樣，其實我是建議不能拖那麼晚，我覺得在 8 點以前一定要灌滿、灌好，不然這些混凝土就要倒掉，這樣真的很浪費，因為不能再使用了，否則工程品質會有問題。我認為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要督導這些重大工程，尤其不要發生擾民的情形，對桃園市政府也要去督導一下。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我們會安排。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會要討論的主題是「以公民參與及永續發展面向精進公共工程作為」，工程會針對國民參與的面向大概是分為三個面向，其中有一個就是「協調中央地方建設、重視在地意見」，你們在報告裡面提到，截至 109 年 9 月 21 日為止，你們已經有召開 46 次會議，共計受理 141 案，請問目前彰化縣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成果？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彰化縣不是吳政委督導的範圍，在行政院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有分工，分由不同的政委來督導，吳政委是分配到新北、宜蘭跟屏東，所以這個部分就

納在我們工程會的幕僚作業裡面來處理。我們要強調的就是，在協調會報裡面非常重視民意，會充分瞭解地方的需求、民眾的需求，並與中央相關的部會機關協調來解決這些問題。

陳委員素月：是，你說在行政院會報裡面政委有分工，那彰化縣是由哪一位政委負責？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林萬億政務委員。

陳委員素月：工程會應該要督導公共工程，可是卻做這樣的分工，我覺得好像有點不太周全。因為我們從整個組織法來看，未來工程會將會納入國發會，這是以後的目標，所有重大公共工程的管考、考核也是由國發會負責，其實進行溝通協調真的非常重要，在未來有沒有可能全部都是由公共工程委員會來統籌？還是像現在一樣由各政委分工負責？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這是行政院的決策，就是有規定要分工，如果委員認為彰化縣的一些工程有什麼問題，那在工程會的能力範圍內，我們都可以來協助溝通。

陳委員素月：好。最近地方都一直在關心彰化市鐵路高架這個重大工程，這個工程的推動事實上也經歷了很長一段時間，在鐵道局報交通部、交通部報國發會的整個過程中，有好幾次被退回並要求重新修正。最近我有看到資料，在 9 月下旬有請交通部再重新修訂相關意見，交通部當然會請地方政府修訂，所以就衍生出地方政府抱怨這個案子是被中央卡關，就副主委的瞭解，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是中央跟地方雙方的溝通出現問題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目前是不知道，一個計畫的推動最重要的應該在計畫的合理性跟規劃的可行性，就未來都市的發展，鐵路高架化或地下化是一個趨勢，只是在作業計畫的時候，哪些東西在提報的時候有缺陷而被交通部退回或是怎麼樣，這個我並不清楚，在一個都市發展過程中，鐵路確實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但是當都市發展到一個程度，它又是都市的一個切割，所以目前只要是發展到某個程度的都市都有這種需求，我想如果該計畫的妥適性、需求性是必要的，那麼把計畫的功能、需求、規劃、環評等等各面向做好，應該是指日可待。

陳委員素月：工程會最近也提出一個很新的觀念，即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策進作為，最重要的一點就是確保計畫的合理可行，應該就是剛剛副主委所陳述的那段話。就彰化市鐵路高架這個案子，我有去瞭解，國發會退請交通部重新修訂的部分，是針對自償率偏低希望修正，還有對於土地利用開發的規劃希望能夠有具體明確的計畫，由於工程會是公共工程督導的主要單位，所以我也希望在這個部分可以積極的協助，是不是可以讓這個案子能夠儘快地順利通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好，因為在國發會裡面先期計畫審議的時候我們也會出席，有關這個部分怎麼樣去解決這些問題或是把它分析得更清楚，我們工程會會在裡面給予支持。

陳委員素月：即使分析清楚了，要不要做是在於地方，因為如果地方的修正計畫一直不修正，也是不可能過，是不是這樣子？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

陳委員素月：所以如果可以的話，你們基於一個協調的平台，希望盡力給予協助，讓這個計畫能夠順利的審核通過。

再來針對永續發展的部分也有三個面向，其中善用政府採購制度，落實永續目標裡提到「評

選、設計及施工落實永續目標」，我覺得你們報告裡面這部分的理想性太高，本席以我個人的實際經驗提供你們參考，也希望你們再去做相關的檢討。這是我在上次委員會就曾提出質詢的一個很明確的案例，在我的選區裡面有一個日照活動中心的發包案，下架三次，第四次上網，流標了十幾次才終於發包出去，最重要原因就是因為它的規劃設計評選，那個建築物真的設計得很漂亮、很完美，可能都符合工程會所要求的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節省能源、節約資源等等，問題是造價太高、成本太高，可是這個工程就是侷限於這樣的費用，所以很多廠商拿了標單，評估之後覺得沒有利潤空間、無利可圖，所以就沒有人願意去投標。我覺得在整個設計評選的部分，我們可能要求得很好、很高，這是一個理想性，可是在發包施工的階段，當然很多廠商也希望按照設計圖施工，可是當他們無利可圖的時候，反而造成業管單位的障礙，因為他們發包不出去，經費可能就要繳回，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要怎樣去檢討，讓設計端跟發包真的能夠一致？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希望從源頭來處理，就是原來的機關需求的是什麼、它需要什麼樣的東西，在編預算的時候就要足夠、就要想清楚，如果是沒有工程經驗的機關可以先聘請 PCM，由專業的公司來幫它規劃，之後再編列預算，那麼就會有充分的預算，可以達到它所需要的目標，不要到設計發包之後，才要求設計單位，膨脹預算，那樣當然就發包不出去。

陳委員素月：這部分我們也希望工程會能夠再進一步的瞭解及檢討，謝謝。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請問你們在採購申訴履約調解的部分，目前就你印象中最大的客戶是誰？不含地方政府的所有中央公共工程機關中，到底誰是你的最大客戶？鐵道局算不算？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鐵道局算，大預算。

魯委員明哲：對，也許他們發生一個小事，但是調解預算都滿大的，我覺得鐵道局肯定算是你們的大客戶。但我在想，有這麼多的調解案一年、一年的來，就是因為履約的部分沒寫清楚，所以不斷的有爭議，你們後面就不斷幫他調解，調解完之後，到底有沒有回去優化他的契約？就雙方履約的部分你們要去優化一下，你們有沒有這種步驟？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有。

魯委員明哲：還是每次調解完，又是新的承辦人把去年的合約印出來跟人家簽約，容易發生履約爭議的點又沒有補進去，這樣是惡性循環，所以現在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委員這樣的作法相當正確，我們發現的問題一定要回饋到原來的契約或是發包作業上，所以目前工程會對於這些履約爭議協調的案例都放在我們的網頁裡面，還有採購稽核、查核的相關案例也有放在上面，希望藉由這樣缺失的發現回饋到原來的契約範本上。我們現在更有一個機制，就是防範於先，當契約發生問題，雙方的解釋有爭議的時候，主委特別設置一個所謂的工程諮詢小組，希望大家在履約爭議一開始的階段就到工程會來，我

們工程會會做一個合理、公平，並符合契約規定的解釋，讓機關可以遵從。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我覺得你們現在有些真的要超前部署，因為有些機關的合約蕭規曹隨，一代傳一代，檔案一抓出來，到底有什麼爭議，新的承辦人也不知道，這種問題非常多，你們針對十大高金額以及十大高頻率的單位應該要重點管理，我覺得你們不能只是放在網站上，放在網站上他搞不好也不看。因為現在的軌道工程非常多，機場捷運拖了 20 年，106 年 3 月 1 日終於通車了，在沒有驗收的情況下，現在邁入通車第四年了，我問鐵道局，他還沒驗收完畢，其中有一部分與丸紅的相關爭議也在你們這邊調解，請問副主委是否知道現在調解的結果如何？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知道，目前還沒作出最後的調解，這個部分的問題在於調解的過程中，兩造的爭議非常的多，每次在調解的過程中，因為兩造都需要時間再去精算，所以中間也有幾次停止，也就是說每次停止他們都各自要求兩個月的時間讓他們再去清算，甚至有一次還……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去年 12 月就停止了，到現在就算是 4 個月好了，到 4 月份也要調解。到底丸紅要求什麼？因為是他申請調解的，他現在主要的要求是什麼？現在的爭點在哪裡，可不可以跟我說明一下？如果你瞭解的話，請你講一下主要的爭點。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同仁有告訴我，他是第二階段的估驗款還沒拿到，其主要原因就是他的行車時間、平均速率及系統的絕對容量與契約上沒有契合，所以那個部分他就沒有來驗收……

魯委員明哲：副主委，如果你沒有辦法瞭解每個個案的細節，這我完全可以理解，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回去一定要關心，請主委要關心一下，第一個，從去年 2 月份你們收案後，按照你們採購申訴的相關標準，裡面有規定基本上是 4 個月，當然比較複雜的案子，人家也可以停止調解，但你們不斷延長，現在已經 20 個月了，我希望你們要就你們調解的部分把建議、意見書寫出來，該怎麼樣做就怎麼樣做，但是這個東西拖到的時間成本不能不考慮。我聽你們說下個月調解要在你們這邊結案，但我要提醒一下，到目前為止，當時的合約項目，包括行車時間、平均速率（含直達車跟普通車）和營運班距都沒有達標，都還有一些差距，我相信你們知道。丸紅要去陳情、陳述、申訴，他有他的權利，可是你不要弄完一個結果，最後所有倒楣的事情要由民眾來承擔。已經啟動了三年半，票也賣了很多，大家也每天在坐，結果居然後面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

所以關於這個問題，我希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要加速處理，該怎麼樣就怎麼樣嘛！但是我希望的結果是對民眾可以交代的一個合理的結果，你有沒有信心？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有信心，最重要的是我們一定會提出調解建議，把兩方的期間拉近中間，讓調解能夠成立。雖然契約確實沒有達到，但是這個部分總是要解決，所以兩造之間怎麼樣去退讓，讓問題解決，讓民眾乘車的影響降到最低，不要因為這樣而造成民眾的使用權益受損。

魯委員明哲：關於幾個結果，因為鐵道局一弄出來這麼多案子，針對這十大客戶，你要聽我的建議，你真的要去優化合約，不要承辦人一換新，這樣的問題仍然持續發生。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魯委員明哲：最後一個問題，我覺得很多地方有城鄉差距，就你的經驗來講，你覺得採購案的流標比率是不是也有城鄉差距？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在偏鄉可能會比較有流標的問題，因為它的施工不易，人工也不易找，所以價錢會偏高，但是我們在預算裡面是允許他按照實際情況來增加原鄉或偏鄉的費用。

魯委員明哲：副主委，我相信你們應該有一些管理機制，針對偏鄉地區第一次就流標的比率，我們先不看連江縣，它比較偏鄉，其本身的資源就比較困難。可是我不太懂，像彰化縣政府第一次標案的流標率真的是非常突出，地方政府第一次流標率平均大概四成多，不到五成，大約是一半，一半第一次就招標出去了。可是有一個地方政府很奇怪，它經年累月都是七成第一次標不出去，我自己覺得是一個問號。像這樣的偏鄉，也許它需要幫忙，也許它發生什麼問題，我們不清楚，但我們希望既然有這些數據，你們要重點管理，我希望你們在會後給我們委員會或本席來瞭解一下，那些流標率特別嚴重的部分，其原因到底為何？你們有沒有什麼機制來輔導或協助？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好，非常佩服委員的見解，我們一定會辦到。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

主席：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接下來再請何委員欣純發言，在何委員欣純發言完畢後，我們再休息。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1、

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每年舉辦「金質獎」，惟金質獎評分指標、評審委員長期偏重工程，生態指標不足。各單位為得獎，許多項目「為做而做」，間接造成野溪整治工程水泥化。

2016 年「宜蘭頭城大溪溪整治工程」獲得金質獎水利類優等。早年大溪溪因溪水暴漲沖刷、沿岸土地流失，水保局規畫分年整治計畫，模仿自然、砌石堆疊，獲獎後沒幾年掏刷問題再度出現，引發大溪溪是否真的需要整治工程相關質疑。

金質獎評分項目中，環境保育僅占 15%，其中又分為「環境維護」及「生態保育」，占比過低。在評審方面，評審委員雖每年遴選，但大多是工程背景。今年初評委員有 4 人是水利技師，1 人是水利署前署長。

公共工程應與自然生態及地景相容，評審委員不應全部出自工程界代表，建請公共工程委員增加出自生態界評審委員比例，並且要具備代表性，例如評選水利工程，應找河溪領域專家，且要兼顧溪流或濱水生物領域，才不會選出破壞生態的得獎工程。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增加出自生態界評審委員比例並於一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顯智 洪孟楷 林俊憲 許智傑 陳椒華

2、

全民督工平台（app）設置理念，係為鼓勵公民一同監督品質，立意良好。為改善公共工程品質，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在通報者匿名前提下，即時公開每一案件處理進度與結果，讓公民得知公共工程缺失與處理情形。並於一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顯智 洪孟楷 林俊憲 許智傑 陳椒華

3、

2017 年，公共工程委員會曾發出新聞稿表示將協調環保署及經濟部，就底渣及爐渣建立品質驗證制度，督導再生粒料產出單位的粒料品質及流向管理，再由工程主辦機關依據粒料特性，運用於較無環保爭議的工程項目。

實務上，公共工程會目前尚無另外驗證機制，僅透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來做規範。

在焚化再生粒料部分，環保署有公開平台，可隨時查詢其來源、再利用機構、使用於哪一項工程、用途，用量。

為避免品質低劣再生粒料流入公共工程使用，維護施工品質及民眾安全。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參照環保署公開再生粒料網頁，於網頁上公開使用於公共工程之再生粒料來源、再利用機構、使用於哪一項工程、用途，用量。

提案人：邱顯智 洪孟楷 林俊憲 許智傑 陳椒華

4、

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9 年提出公共工程營造業聘用移工需求，經勞動部同意放寬，原定為 100 億以上公共工程才可聘用移工，109 年 3 月放寬為 10 億以上公共工程可聘用移工，109 年 8 月再次放寬為 1 億以上公共工程可聘用移工，為 20 年來最大鬆綁。

目前，全台總計約 70.35 萬名產業及社福移工，其中產業移工有 44.57 萬人。監察院 109 年 5 月份對勞動部提出糾正案及調查報告，表示台灣移工職災率偏高、尤其每年移工領取勞保職災給付人次皆超過 1,500 人，意味著平均每 2 小時就會產生 1 起職災事件，平均每 2 天就有 1.6 名移工因為職災而失能。

108 年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查核比率只有 7.1%，109 年預計提升至 10%，惟至今查核率仍未達標。

現政府開放 1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聘用移工，估計至少增加 2,000 名以上營造業移工。為減少職業災害，加強職安，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施工查核中針對移工「職業安全」專案加強查核，並做成書面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顯智 林俊憲 李昆澤 許智傑 陳椒華

主席：現在開始逐案討論。

處理第 1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對第 1 案沒有意見。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魯委員明哲：我針對第 1 案要建議一下，因為大概在今年年初，桃園平鎮的無梁板工法的停車場整個崩塌掉，你知道嘛？但是在這個事件發生之前，我記得他們也是申請公共工程金質獎，而且不管是地方政府還是公共工程委員會也去看了兩次，到了倒塌的前一天，那個劇情是，整個廠商還在演練，看哪裡油漆塗漂亮一點，讓委員能夠看起來開心一點，然後第二天就倒掉了。這

個部分前段是事實，但是不是跟公共工程委員會還是地方政府先期作業有關？我不知道，但我覺得這個金質獎內容物要看一下，在此跟你們建議。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那是地方的金質獎，不是工程會的。

魯委員明哲：是地方的？那你們要跟地方建議一下，不要頒一個金質獎貼在門口，結果第二天就崩塌掉。那一天真的已經看過兩次，準備再不到一個禮拜，第三次可能就要通過金質獎了，結果倒掉了！所以我建議還是要看實質的內容物。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好，我們也非常關注。

主席：魯委員的意見很好，一樣是政府的獎，應該要嚴格督導。

處理第 2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對第 2 案沒有意見。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第 3 案也沒有意見，不過建議做文字修正，將倒數第三行「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參照環保署」這幾個字調整為「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經濟部」，因為經濟部裡面有建置再生粒料網頁。

主席：「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經濟部公開再生粒料網頁」，就是加上「協調」，然後將「環保署」改成「經濟部」。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本案就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4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對第 4 案沒有意見。

主席：好，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委員對上述提案如有補簽，我們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接下來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的議題是公民參與，不過我們現在是要求對各公共工程的公民參與機制之建立、注意事項，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各縣市政府或各行政單位進行公共工程的時候應該要求他們做到。不過我倒是想問副委員，公共工程委員會自己的公民參與度好嗎？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工程會裡面的規範、規定，譬如說我們主管的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或政府採購法，以簡單的來講，技師法跟人民在執業的方面就比較……

何委員欣純：副主委，你沒有 get my point，你的回答正如同本席所說的，你們跟公民參與的距離還有一定的落差，就是因為你們對自己的定位，不管在你們所有的公共參與的網頁、你們的 app 或者是你們的 FB 上面，你們的對象永遠都是專業公共工程的技術人員或是管理人員……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有給人民……

何委員欣純：本席舉一個例子，在剛剛的臨時提案裡，陳椒華委員等委員提出有關全民督工 app 的

提案，本席也很關心，我們現在雖然有建置這個 app，但在這個 app 建置出來以後，它的功能性只是只在告知大家有關公共工程有全民督工的一個專線，至於撥打這個專線之後，到底有沒有處理或後續的作為是什麼，以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在這個面向裡，對該施工單位或發包的行政單位應該要有怎麼樣的處置等等，全都沒有在這個 app 裡面有所呈現，這就表示公共工程委員會與一般大眾、公民、國人是具有距離的。

本席再舉一個例子，剛剛有委員提到桃園捷運工程在半夜灌漿而引起民怨這件事，副主委回答會去督導。首先，我們都知道這部分牽涉到公共工程的管理控管，一旦做得不好，公共工程委員會就要去督導地方政府或捷運工程的發包單位或施工單位，但是我們要不要趁這個機會來告訴一般國人、公民，當這個公共工程的管控不好時，公共工程委員會此時的角色是什麼？應該跟施工單位或是誰去進行溝通、應該怎麼要求他們改正？第二，你們要不要藉這個機會就半夜灌漿擾民這件事向一般民眾致歉？但就灌漿工程的專業知識而言，剛剛你所回答委員的話，本席不能挺，我為什麼不能挺？因為它牽涉到一些工程專業、技術而且可能影響未來工程的品質，像這樣口語化、簡單化的說明，在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網頁上必須要有一個管道，可以讓一般老百姓、民眾能夠參與、知道，也意識及認同到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存在意義對國人來講到底是什麼？再者，使用的對象不能永遠是只有你所講的技師或是那些工程管理的專業人士等等，否則在你們的公開資訊系統裡，永遠都採用專業、不夠口語化、不夠一般化的文字內容來說給人家聽，不管是一般的網友或一般的平民百姓，在缺乏專業知識的情況下，試問他們如何踏出公民參與的第一步？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委員這個意見非常好……

何委員欣純：你知道本席在講什麼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知道，就是說我們工程會可以來精進我們網頁裡面的內容，與人民能有所互動，雖然我們現在有很多的 FB，我們 po 上網主動……

何委員欣純：本席剛剛去查了一下你們的 FB，你們 FB 的內容都是哪一個行政單位的哪一個工程、哪一個工程人員得了什麼獎，還有就是幾月幾日會有工程管理人員的什麼受訓，以及幾月幾日哪個地方政府開了什麼課，你們所有在 FB 上面 po 出來的文章都是針對專業的工程人士。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我們應該可以來改進，讓人民更清楚地……

何委員欣純：本席上一次質詢也提過，不過我知道時間不夠，你們還來不及去發包或統整你們的網頁，但是資訊公開就是公民參與公共工程的第一步嘛！關於你們這個公民參與資訊的整合平台，剛才很多委員建議你們要讓公民參與，又要永續發展，可是本席剛剛提到的全民督工 app 並沒有整合在你們的系統裡面。其次，今天大家也在談，未來一定金額以上的公共工程一定要做生態檢核，也有委員要求建置生態檢核追蹤的平台，但問題是你們現在這個資訊頁面都已經是這麼的專業，讓一般人想要開始踏入公共工程參與的第一步就這麼困難、高門檻。本席現在是用這個例子來告訴你們，未來你們的 app 要改，你們的生態檢核追蹤平台要不要做得更一般化、口語化，讓我們的公民參與可以是真正的公民參與？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這是很好的見解跟意見，我們會朝著這項建議去做，我們會來改進。

何委員欣純：現在你們的全民督工平台也只有統計資料，同樣的，本席上次質詢有關各大公共工程的維護管理這個部分，在你們現在的頁面裡面，也只是在一個很下層的一個細項中，這部分沒有改變，一樣難找，本席知道在僅僅 10 天的時間裡，要你們去改變這個頁面是有點困難，不過，本席希望副主委能告訴我們，剛剛那麼多委員希望做到公民參與，期望從你們的 FB、網頁及 app 裡面去做一個整體性的調整跟改變，請問可以做到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謝謝委員，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何委員欣純：既然是努力的目標，那你要有計畫去推動，請問什麼時候要推動？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當然我們會全力來整合我們相關網頁裡面的內容，在人民進入網頁的時候，他所見到的內容要更 friendly……

何委員欣純：所以本席要求你更具體地告訴我，本席在 10 月 8 日已經質詢過一次，那時候吳主任委員跟本席說：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那總不會在本席 10 月 8 日質詢完、主委答應了之後，你們都不需要開會，也不必討論，也沒有任何的結論吧？你起碼要告訴本席你們要不要提計畫，你起碼要告訴本席你們打算怎麼調整，你們是要自己做還是要委外，你們有沒有打算在明年編預算來做等等，因為你們現在多了很多剛剛委員要求做的事情啊！針對委員這些要求，在現今數位科技化的臺灣，在未來要邁向 5G 的國家旗艦計畫裡，所有行政單位注重的就是數位科技 E 化，我們國人也很習慣用手機、平板透過電腦網路系統搜尋一些資訊，假如他們想參與公共工程，但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建置卻是這麼差的話，試問要怎麼做資訊公開？怎麼做公民參與？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本席希望你能具體的承諾，好不好？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個部分……

何委員欣純：副主任委員，本席從一般人的角度來問你，本席要告訴你一件事，我再舉一個例子，在地方上，每個公共工程從無到有所要進行的程序，你覺得一般人能瞭解嗎？應該不瞭解。公共工程委員會可以做很多事，公共工程委員會可以告訴國人一個重大的公共工程或交通建設從無到有的行政程序是什麼，在我們的網頁、app 及 FB 裡面是不是從來沒有看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好，我們……

何委員欣純：我們在地地方上常會碰到剛剛幾位委員所講的事情，像陳素月委員也有提到，彰化縣民、臺中市民殷殷期待的交通建設為何遲遲沒有動靜？這中間的行政程序卡關是卡在哪裡？我們現在沒有這樣的平台可以公開相關資訊。本席再舉一個例子，本席在爭取地方建設時，有關臺 74 線增設匝道這件事，所有的公共工程一開始就要做可行性評估，你知道嗎？連一般人都搞不清楚可行性評估在公共工程的推動當中是重要的關鍵，我們還有里長說，做這些可行性評估就是為了要應付，不會過就是不會過，而且沒有編列預算，所以這個公共工程不會做啦！現在連里長可能對每個公共工程的可行性評估，在工程推動最重要的開始的那個定位都不知道。本席覺得若公共工程委員會是為國人所存在，公共工程委員會若是要為國人監督所有大大小小的公共工程，在角色扮演上，除了針對這些專業的工程管理人員、專業的技術人員之外，還要有一個面向，就是今天所講的公民參與的第一步，你要讓一般人知道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存在及它的

功能，在全民參與公共工程這方面，不管是督工也好，或是它的進度也好，或者它的其他資訊也好，要建置公開資訊系統跟平台，這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責任。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好，謝謝委員，這個是……

何委員欣純：事後再給本席一份書面說明你們的具體作為跟期程，好不好？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非常好的意見。

何委員欣純：謝謝。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本席之前曾經質詢過有關公共工程品質的問題，針對最有利標，政風、主計人員參與的現狀如何？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政風、主計人員參與的部分，在我們的網頁裡面的評選過程中，這些目前應該都已經完成設計了，可以在網……

許委員智傑：你說完成設計，還沒開始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已經開始了，已經上線了。

許委員智傑：那你都沒有進入狀況，請問成效如何？可不可以由知道的人回答一下？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在 4 月 20 日完成，所以現在已經……

許委員智傑：現在的成效呢？

主席：請工程會企劃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天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有統計 4 月 24 日以後決標的件數，政風和主計人員有出席或列席參與的比率大概是三成左右，以上報告。

許委員智傑：有三成。那你們覺得這樣對公共工程的品質或最有利標有幫助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想政風跟主計單位監督採購本來就是其職權，就是可以的，應該監督……

許委員智傑：本席跟副主委說，針對這一點，本席對你們不太滿意，事實上，本席之所以會做這樣的要求，並希望你們特別注意，就是因為民間去投標政府採購的案件時，因為很多公務員都覺得最低標最安全，在最低標最安全的觀念下，長久以往，就會變成劣幣驅逐良幣的狀況。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們會希望有一些工程要用最有利標，但是最有利標又很容易有弊病，所以這是一種兩難的情況，剛剛在休息時副主委說有人主張公共工程會要廢掉，其實如果你做事情很亮眼，讓全國的人民肯定，本席相信沒有人會覺得工程會應該要廢掉。其實工程會可以發揮很大的功能，你們有沒有把功能發揮到很淋漓盡致的理想？我覺得工程會的人員身為公務員，秉持著公門好修行的理念，這件事情如果可以做成，你們就功德無量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

許委員智傑：本席不知道你們對這個事情的重視程度，看起來好像不是很重視，副主委也不知道上線的時間，然後現在執行的狀況只有三成，除此之外，整個公共工程品質的提升與否有沒有一些具體的數據資料？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上線的時間是在今年 4 月 24 日，也有一段時間了，我們的作業單位當然都有統計，我想這些資訊的公開，對採購的公正性及防弊會有一定的效果跟作用……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本席跟副主委報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既有的工程我們都採用最有利標，當然委員所指示的……

許委員智傑：你們現在是有規定 2 億元以上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有，2 億元以上……

許委員智傑：規定都要採用最有利標，如果沒有的話，要寫報告是不是這樣？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現在我們是在推動，當然目前的成效也相當……

許委員智傑：不是，現在是要求、規定還是推動？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要求採用最有利標。

許委員智傑：你們現在要求 2 億元以上的工程要採用最有利標？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許委員智傑：那如果 2 億元以上不採用最有利標的時候，可以怎麼做？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再來請他說明原因跟檢討。

許委員智傑：本席要勉勵所有工程會的同仁，就這個理想，其實本席想在交通委員會達成幾個重大的目標，包括希望觀光局能變成觀光署、讓公共工程發揮功能等等，本席對這個部分非常地在意，希望工程會可以更在意。本席以往擔任過地方首長，事實上，在最低標的部分，本席就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比如說一家電腦公司標得公家的生意做了 10 年，相較另一家電腦公司，經過民間競爭做生意 10 年，10 年之後你加以比較，有可能長期做公家生意的這一家的品質比較不好，本席不能說所有的情形都是這樣，可是有滿多都是這個樣子，那是為什麼？因為我就用最便宜進去就好，我不需要用最好的東西，標得到比較重要。所以有時候這種最低標的缺點，就會變成工程品質或是採購品質不會受到那麼大的重視，大家就是拚價格，公務員為何不太敢採用最有利標？因為最有利標真的好像較危險，一不小心就可能被人檢舉，屆時可能會被檢察官起訴，因此本席也曾要求法務部瞭解檢察官的濫訴會造成公務員不敢勇於任事的狀況。本席對工程會有這樣的目標跟理想，如果我希望提升全國公共工程的品質，我應該怎麼做？本席知道這個 2 億元的規定好像是前前任主委要求的，對不對？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

許委員智傑：現在繼續要求的這個狀況是不是有比較確實的執行？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目前大部分都已經在做，已經達到了百分之八十、九十，應該是 70%。

許委員智傑：好吧！沒關係，如果你很重視的話，應該會更清楚這個數據，本席不會那麼在意細節。但是本席希望這整個大方向，就是工程會很重視大型工程的最有利標，最有利標其實很容易

導致公務員不敢做，因為很危險，為什麼本席建議你們鼓勵政風跟主計人員多參與？其實有政風及主計人員在那裡，公務員會比較安心，想作弊的人會心生畏懼，不想作弊的人會比較安心，因為政風及主計人員都在場，包括整個決策的過程，公務員基於自身對工程品質的要求，不必怕被人家檢舉、濫訴而有問題，如此在做出決策時會比較有膽量，為提升國家公共工程的品質而勇敢的做出決策，這樣才能培育出有擔當的公務員。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許委員智傑：這樣也才能夠把我們的工程品質去朝最佳化，而不是用最低標去降低工程品質，甚至有人偷工減料，不要陷入惡性循環，形成一種良性循環，事實上對國家會有很大的貢獻，所以我覺得這對工程會而言應該是很重要的事。我希望工程會每一次都能去自我檢核有沒有嚴格要求工程品質，這樣對國家會有很大的貢獻，你如果能夠發揮功能，就不會有人說工程會該廢掉，絕對是鼓掌稱讚並希望你們繼續努力，讓整個國家都朝良性循環去走，好不好？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好，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我藉這個機會跟所有工程會的同仁講，希望你們把這個當作一個非常重要的方向，嚴格加以執行，也許將來真的會對國家有重大貢獻，人家就會稱讚你們。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加油。

許委員智傑：麻煩！拜託！也要求啦！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產業都受到衝擊，營造業當然也是連帶受到影響，我知道工程會一直想要穩定砂石的價格，但是我看到經濟部礦務局的統計，從 2010 年到 2019 年，這將近 10 年的砂石需求量在七千多萬公噸，因為我們砂石產量不足，每一年都必須從國外進口 15% 左右，也就是一千多萬公噸，我們一直希望能夠加速我們自產的能力，但是如何在提升我們自產能力之外，還要保持整個生態的平衡就是要和砂石的貨源供應取得平衡，這相當重要。我們主要的砂石來源是來自大陸，因為大陸今年受到疫情的影響，從我們 1 月到 3 月的砂石進口量來看，在近三年減少了 122 萬公噸，這次因為北部地區砂石需求失衡，關於前瞻基礎建設，礦務局有提出砂石評估報告，到 2024 年，我們平均的砂石需求量要再提高 400 萬公噸，我們缺口的風險就會增加，所以今年砂的單價就比這三年同期上漲了 5% 到 7%，石也是一樣，每公噸上漲了 4% 到 5%，目前工程會有沒有因應作法？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工程會對砂石的監督和管控非常重視，我們每個督導會報都會要求經濟部礦務局來報告整個砂石的產出和進口情形、未來的供應情形及預測，我們目前北部有一部分……

許委員淑華：你們現在要推動東砂北運的計畫，對不對？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目前是加強河川的疏浚來產出。

許委員淑華：可是如果從你們公共建設的督導會報來看，今年第 8 次的會議紀錄針對河川的疏浚，

礦區和土石的採取、砂石量，以及開採的期程、交通運輸碼頭的規劃，其實這些都還沒有掌握得非常完整，也就是說，我們現在要讓礦產能夠自產自銷，現在我們能力還嫌不足，這就必須要各單位一起來研議，否則要達到這個目標現在看起來還有一段距離。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還有一段時程要去規劃、好好去掌握它的進度，按照我們的預期目標來達成。

許委員淑華：是啊！目前看起來都還沒有很完整。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還需要繼續努力。

許委員淑華：現在既然有在做的話，未來可能也需要讓委員們知道進度，讓我們了解一下，因為疫情可長可短，也不知道何時會正式結束。另外，我們看到工程會列管的前瞻計畫，公共建設類的第二期的預算執行和工程會列管的一般公共建設的執行情形，現在的執行率其實都不是很好，一般公共建設部分，財政部、國發會、法務部、衛福部的執行率都低於 20%，教育部和衛福部特別預算的執行都低於 60%，這個部分不需要副主委答復，我只是要你去請同仁督促，否則執行率不到 20%是非常低的，我在此做個提醒。

另外，我們國內的缺工情形一直非常嚴重，缺工的問題來自於我們的環境和付出的勞力與得到的報酬是不對等的，造成臺灣的缺工非常嚴重，當然，臺灣還有一項指標，我覺得這個指標對臺灣來講影響非常大，而且我覺得我們要引以為戒，我們職災死亡率在全世界算非常高，光是去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就有 316 位，營造業就占 168 位，也就是說死亡人數每 2 人當中就有 1 個人是營造業，這創下 5 年來最高，副主委和同仁有沒有去了解為什麼這幾年會特別高？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公共工程的部分，假如他沒有按照我們勞動部相關的職業安全法規執行，很可能因為工程的施工高度、深度及土壤狀況等等，都有可能發生問題，所以對這個部分我們要從源頭來控管，把這些該注意的勞動部相關的勞動法規、工人的安全保障一定要納入契約裡面，在執行的過程中更重要，因為一不小心就會有問題，所以要按照停檢點查核，如果進行深開挖，在開挖完之後一定要檢查有沒有做好擋土，還有高空作業有沒有做好安全措施，像這些檢查是一定必要的，我們都會把它落實在契約範本裡面。

許委員淑華：因為有一些屬於職業訓練裡面職災的相關訓練，死亡率提高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也就是政府這幾年推動重大工程、前瞻計畫，大型工程很多，相對的職災的死亡率就會提高。副主委講的也沒有錯，因為我們現在很多工程的職災安全訓練不夠好，臺灣又有很多工程是大包轉小包，層層轉包之後，大的推小的，就會變成「一道工程萬骨枯」，這對臺灣勞工來講是很沒有保障的，所以應該要落實職災安全。我們當然希望你們能夠去督促各個單位，其實勞工法規也很多，可是政府開罰沒有用，並沒有辦法減輕勞工的負擔，尤其今年政府修正了營造業聘僱外籍移工的規定，工程會預估可以增加二千多名移工進來，加速工程的進度，這當然對我們工程來說是及時雨，但是我還是要提醒，整體營造業其實沒有太大的改變，因為我們真正的問題還是在自己國內的缺工問題影響非常大，政府並沒有一個真正的單位去調節人力。剛才也有很多委員跟副主委提到，工程會其實可以發揮更大的功能，我當然知道勞工問題牽涉到的面向、層面、產業、法令及部會非常多，但是我相信工程會有這樣的能力，你們應該更主動去了解各部會執行法令的狀況，去了解產業並加以協助，對相關法令作一些調整，我覺得你們其

實可以做更多的事情。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這也是工程會要努力的目標，我們認為外籍移工是應急解決目前的狀況，但是要改善整個工程的環境，吸引年輕人、吸引民眾願意而且努力爭取進入這個職場，這才是我們從源頭解決問題的長期目標。

許委員淑華：對啦！勞工問題不解決的話，不要說年輕一代，既有的勞動人口也很難投入現在的勞動市場。我最後要提醒你們，我從原民會那邊看到資料，原民會的勞動力現在是二十七萬多人，以男性從事營造工程業的比率最高，大概占了四分之一，但是因為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他們的失業率就比一般民眾來得高。所以除了剛剛講的協助各部會減輕勞工壓力之外，對原住民的就業也要予以保障，這就需要工程會去跟各部會協調、了解並協助。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成立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最主要目的，不論未來是全部搬到國發會，或者像之前講的拆成兩組，我覺得公共工程委員會肩負非常重要的任務：第一，訂定全國統一的共通規則、標準。第二是防弊。第三是興利。當然，還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解決紛爭，就是你們現在做的調處、仲裁等等。對防弊這件事情政府當然做了很多，本席今天要跟工程會討論的是興利，工程會要訂定全國統一的規則、規範，我們以前可能比較注重硬體方面，例如要求公共工程一定要安全，安全是最重要的，要堅固、要安全等等，但是現在社會已經走到不只要吃飽而已，也希望質感、美感都能夠提升，其實這就是本席對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期許和要求。舉例來說，臺鐵這幾年為了改變大家認為它比較老舊的印象，所以極力推動美學的再生，在臺鐵裡面也成立美學小組，請一些外聘的專家學者，不只是一些 logo 意象的改造，包括明年開始要交車的城際列車，跟以前大家的印象大大不同，也包括便當，不過我不清楚這個便當是不是開始賣了，對臺鐵美學舖、臺鐵便當等等都開始做一些新的營造。當然，美學這件事很主觀，有些人認為好看，有些人認為不好看，但是總是有一些共通的準則，工程會在這件事情上或許可以扮演一個角色。我知道工程會有一個難處，你們看起來好像要管全國的工程、招標等等，實際上還是有困難，因為你們不是發包的單位，但是有些課程的訓練或觀念的提升、新的觀念的養成，在軟體這部分，工程會不只是現在，在將來全部移到國發會以後，也要注重這件事，副主委有何看法？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這也非常重要，就像我們以前的火車頭也沒有像現在這麼漂亮，一切都要與時俱進。工程本身基本上就是安全很重要，但是在確保安全之後，就是要讓它有美感、有美學。

劉委員權豪：安全第一，我是沒有統計，但是全國跟公家有關係大大小小的招標案、勞務採購、財務採購或工程建設，我看應該是很大的數字，你們有沒有辦法鉅細靡遺的要求怎麼做？我看也很困難。你們明年辦了很多的課程，包括招標法令的課程、品質的課程等等，還有舉辦金質獎，金質獎首先要求工程的安全，這個大家都沒有意見，但是我覺得應該要加入美學這個部分，

包括你們開辦的培訓課程，除了遵守法令、嚴守工程安全等等基本原則之外，在平日的訓練課程裡面，我覺得臺鐵這件事可以給大家參考，我給它正面肯定，但是只有臺鐵做不夠，我們相關的公共工程非常多，例如我們到處都會看到辦公廳舍、郵局、鐵路局、車站等等，我們對每一件事情都要注重美學，而且美學不一定要花很多錢，第一是要把事情做好，再把這個觀念加進去。例如臺鐵這幾年蓋的火車站，有的都該予以嘉許，例如臺鐵在池上蓋的火車站已經成為打卡的熱門景點。副主委，對我的要求你們一定要做到，你們一年辦多少訓練的課程？我在搭火車、飛機時常遇到一些在公家機關服務的朋友，我問他們去哪裡，他們說要去上課，就是上工程會的課。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工程會有工程訓練的課程、採購的課程、品管訓練的課程及技術訓練的課程。

劉委員權豪：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有很多這樣的課程，你們要把美學加進去，美學不是硬梆梆的就是要怎麼做，但是在這個過程中可以讓公務員知道，政府一樣花這筆錢，例如花 100 萬元蓋一座涼亭，做一樣的事情、達到一樣的功能，但是整個美觀或對地景的配合對於生活品質的提升有很大的幫助。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像金質獎獲優等獎的工程，像這些漂亮的建築物，我們也都會參觀、觀摩，這是一個持續性的推動。

劉委員權豪：對這個部分要加強，法令、教育、品質、品管都很重要，但是美感教育這部分也要做，因為我看最近鐵路局在這部分很積極在做，我們給它正面的肯定，但也不要只有鐵路局做而已，我希望從鄉鎮公所到縣政府到中央各個機關都一起來努力。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劉委員權豪：另外，因為要推動全民參與，你們在網站上有公布很多資訊，例如在工程管理、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各機關執行情形裡面有一些連結，你們有些網站的建置，和中央機關包括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還有地方政府有一些連結，但是有一些沒有，例如我們在圖片中看到的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花蓮、臺中，好像也包括臺東等等，好像都沒有資料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個才剛建立。

劉委員權豪：你們是在何時建立的？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8 月 30 日，所以我們會去監督，讓他們把相關的網站連結起來。

劉委員權豪：網路上的連結是便民，也讓資訊公開，但是資料的更新和維護是非常重要的，否則就算全民參與也看不出個所以然來，8 月 30 日到現在也已經將近 2 個月的時間，既然要做到公開透明，我要求工程會對這件事情要隨時隨地注意。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劉委員權豪：包括剛剛本席所講的在訓練課程裡面讓公務人員接觸美感教育，大家一起來努力，對資訊公開也要不定時更新。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一定要去做。

主席（劉委員權豪）：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雪生、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及張委員宏陸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感謝工程會願意將樹木修剪規範納入採購契約，副主委，請問現在具體的進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採購契約的部分，應該已經……

陳委員椒華：其實從 5 月到現在已經 4 個月了，我希望可以比較明確的知道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執行。好，沒關係，請你等一下再回答。再來本席要提出一個關於重大建設的問題，現在專家有提出泥貫入體，譬如在龍船斷層、旗山斷層等活動斷層有發生泥貫入體，還有在國道 3 號的中寮隧道有很明顯的抬升，在很多有活動斷層或盲斷層的地方也有發生抬升。在南鐵地下化工程這邊也很可能發生，因為這邊有構造物，就是類似活動斷層的構造。我們知道中寮隧道的工程已經進行非常久了，一直沒有辦法完工，大概就是因為這邊的地質破碎、結構不穩定，而且會位移，因為這邊是潛移斷層，所以幾乎每天都可能會位移。如果我們在這些地方進行重大工程，可能不只沒辦法如期完工，更嚴重的就是我們要花很多經費，等於是像無底洞一樣，要一直投入經費。像高鐵臺南站上次在美濃地震之後就修了非常久的時間，這應該也跟泥貫入體有關係。副主委，工程會對於現在的重大公共工程要怎麼做好調查？在行政院核定的時候是不是要先做比較完整的評估呢？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委員的指教非常正確，也非常的專業，整個臺灣位處地層擠壓帶，臺灣有很多的斷層，在進行重大工程的規劃與設計之前就應該要把地層狀況調查得非常清楚……

陳委員椒華：可是我們發現，現在對所有工程的核定，如果有這樣的地質敏感區，看起來都是草率地跳過或是不講。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陳委員椒華：本席很關心這些工程，我們從環保、開發等面向去瞭解，發現行政院在核定這些重大工程之前並沒有真正去面對這樣的問題，也就是說，開發單位常常都不講，你認為要怎麼辦？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應該是開發單位在最初評估可行性的時候並沒有調查清楚，可能是不知道或認為只是斷層……

陳委員椒華：是故意不講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不知道他們是不是故意，但是我們在臺灣做這些工程時一定會面臨這些問題，如果在進行工程時碰到這些問題，我們在工程技術上會用一種可修復的方式來跨過去。

陳委員椒華：工程會可不可以去蒐集類似的工程案例？包括維修的預算、執行的時間，做成摘要式的報告提供給各部會參考，這樣未來就可以避免再核定像這樣的開發案，你覺得可行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覺得失敗的案例應該是很值得參考、學習跟回饋。

陳委員椒華：本席希望工程會能夠好好的面對這個問題，請你們去調查並提出報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工程會目前也正在蒐集工程界所有失敗的案例。

陳委員椒華：還有投入的預算。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我們會把這些資料放在網頁裡面，針對這些斷層的部分，我們也會再來蒐

集。

陳委員椒華：請你們在一個月內把這個報告送給本席，可以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關於剛剛委員提到的植栽部分，林務局目前正在修訂植栽修剪的規範。

陳委員椒華：在年底以前可以完成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在他們修訂好以後，我們工程會可以列在契約範本裡面。

陳委員椒華：請工程會 push 一下林務局。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陳委員椒華：謝謝。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玉珍、鍾委員佳濱、李委員貴敏、林委員德福、陳委員亭妃、李委員德維、楊委員瓊瓊、謝委員衣鳳、孔委員文吉、鄭委員麗文、廖委員婉汝、張委員其祿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陳委員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歐珀書面質詢：

一、請教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委，第一個問題是針對公民參與面向，最近基隆輕軌興建的議題，引發當地民眾的反彈，最主要的原因是基隆輕軌興建後，因受限於路廊問題將導致台鐵不再進入基隆，也就是有輕軌沒台鐵，以致引發長期依賴台鐵進出基隆到臺北的當地民眾反彈，最後由交通部邀集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三位市長共同研商，目前朝中運量捷運規劃，希望能化解民眾不滿。另外臺東美麗灣案（即徵求民間參與杉原海水浴場經營案興建暨營運）在民國 94 年動工，96 年完工，但開發之初刻意迴避環境影響評估程序，遭到法院多次判決違法，然臺東縣政府堅持繼續開發，因此屢次引發各界爭議。再者反對此開發案的公民團體認為，由於杉原海岸是臺灣東部唯一的沙岸地形，擁有美麗海景之外，更是當地傳統原住民活動的地區，但地方政府將海岸交給私人企業經營，除了剝奪人民接近使用海岸的權利之外，也造成原住民文化保存問題；加上美麗灣公司於施工過程中破壞當地生態環境，始終無法獲得民眾支持，最後業者決定放棄經營，轉而向臺東縣政府求償 12 億元。主委，這二個案例，都是因為沒有積極納入公民參與而造成，公民參與的精神在於可以彌補代議政治的不足，當然本席不認為所有的地方事務都要公民參與，否則政府每天的工作會變成宣傳和舉辦公聽會，但本席認為重要的公共工程開發及興建，政府應不厭其煩的宣導並舉辦公聽會讓民眾有機會了解與參與，不知道主委是否認同？這部分未來工程會會有甚麼作為？避免憾事的不斷發生。

二、另外，針對公共工程永續發展部分，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公共設施的安全使用，這部分工程會有提到在 107 年 6 月 20 日及 108 年 6 月 18 日已經通函各機關加強落實公共設施定期維護

管理，並將維護管理抽查納入重點要求工作。而 108 年 10 月 1 日發生在本席選區的南方澳大橋斷裂事件，這個公共設施因維管不周造成斷橋傷亡事件，也震驚了國人，工程會在 108 年 10 月 14 日已通函請各機關全面盤點，並提醒應確實編列檢修預算。其次，工程會也表示有針對公共設施維護管理進行盤點，橋梁的維護管理由交通部進行全國性盤點檢討；至於橋梁以外公共設施之檢測及維修制度，由工程會盤點各機關辦理情形，工程會也在 109 年 5 月 18 日通函各機關建立維護管理資訊專屬網頁，並提供外界查詢，適時讓民眾瞭解政府作為，並受全民之監督，確保營運安全，這部分工作進行得如何？針對各機關提供的資訊，工程會會不會一一去查核確認，畢竟這攸關民眾安全，本席想請教你們會怎麼做？也請說明如何落實？務求未來公共設施的維管有明確的權責機關，相關的維管工作也能夠確實。

主席：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1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4 案：

（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計 4 案，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主席：現在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報告。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由我來跟各位做我們今天的預算審查和業務報告。這個報告包括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的業務，還有近期大家關注的議題。本會業務總共有海陸空等四個方向，當發生重大事故的時候要執行調查業務。從飛安會成立到現在共執行 159 件飛航事故，完成 151 件，持續調查中的有 8 件。另外，重要的水路部分，雖然本會從去年 8 月 1 日成立，迄今不滿一年，但調查案成立的有 73 件，通報案更不只如此，有 237 件，在人員目前只有二分之一到位的情況下，這方面我們真的竭盡了最大的努力。鐵道方面，通報事故非常多，因為經過我們的宣達，各個鐵道的執行單位，包括臺鐵局、捷運、高鐵，他們都知道在任何事故發生時，不管大小都有義務要做通報，所以通報的數目非常多，我們依照重大事故調查法成立的要件，確認有 12 件需要調查，已完成的 1 件就是在前天，即星期一的 10 點鐘正式發布普悠瑪事故的補強調查報告，另有 2 件即將發布，就是在 8 月份發生的佳冬案還有三塊厝鐵道事故，在這

次即將召開的委員會裡面，就會把調查案送交委員會審查執行。至於公路案，接獲 36 件通報，5 件已經成立調查，完成 1 件，所以還有 4 件。

近期媒體關注之重大運輸事故，1021 普悠瑪事故發生於前年，剛好今天是兩週年，我們的補強報告將近 400 頁，有 50 項的潛在因素，調查人員不眠不休，很盡力地把這些相關的潛在風險統統列出來，也因此發布了 27 項改善建議。水路事故比較重要的是駁龍輪事故，另外還有成功站重大鐵道事故，臺鐵有通報成功站彎道地方的軌道有相當嚴重的破損，雖然是在晚上，我們的人員也及時趕到現場。南方澳大橋事故已經通過委員會第一次的審議，即將在下次的委員會，就是 11 月 6 日進入複審，我們大概在半個月前送給相關單位報告草案，由他們在權利範圍內提出回覆意見，11 月 6 日完成複查之後，還會有一次機會給相關單位來會陳述，所以基本上在 11 月 20 日我們會加開委員會，讓所有的程序完備，雖然它是屬於海、陸複合事件，我們一樣比照航空的高標準，利用國際民航組織（ICAO）的作業方式，希望能夠做到公正、專業及獨立。

第四個值得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是華航 CI202 重大飛航事故，各位可能還記得，華航 Airbus 在松山機場落地減速時，很不尋常的有 3 套電腦操控系統失效，所以我們也組織了國際團隊，包括它的原廠 Airbus，還有法國的調查單位 BEA，我們一件、一件詳細地去檢視。另外，還有 0527 高雄捷運公司輕軌前鎮之星站重大鐵道事故，在到站之前，有一個超級電容著火。

有關普悠瑪事件，跟各位快速回應一下。在去年 4 月 2 日由立法院積極地完成運輸事故調查法，但是有附帶決議，就是在運安會 8 月 1 日成立之後，要重新評估及檢視行政院調查報告。我們依照立法院這樣的一個決議文，8 月 1 日正式成立之後，就開始組織我們的團隊，檢視其技術內容、審議重點，經過 3 次委員會，各位也知道委員會是一個月一次，但是為了這個特殊的案子，只要時間上許可我們都會加開，所以到 9 月 6 日，大概 1 個月的時間就開了 3 次委員會，經過委員亦即各方面的專家詳細審議，最後的決議確認調查報告有必要補強，補強的方向也大概有一個很完整的架構。在 10 月 19 日，也就是前天，我們掌握時間，在最快的時間內，不但完成親屬說明會，也在 19 日早上 10 點依照規劃發布最終調查報告。跟各位快速報告調查發現有 50 項，這 50 項當然有輕重緩急，所以我們也提出 27 項的改善建議。在事故調查方面我們是比照航空，所有的受調查單位都有權利派員加入調查團隊，有一個比較特別的是，甚至有臺鐵工會代表變成我們的成員，而且對於我們的調查報告，他們有任何意見都可以回覆，然後由委員會做審議，他們也可以到會上做口頭報告。

最重要的「可能肇因」，我們用白話文講就是直接的，發生事故的因素，總共有 7 項，這些細節我相信各位都有研讀過，我就不再詳細說明。

與風險有關之調查發現，運安會比照航空的調查，不會只停留在表面上所看到的，會往下去追尋任何可能的安全因子，這 9 項跟運轉管理有關係的部分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發展出來的。此外，維修管理部分有 9 項，組織管理部分有 6 項，逐一展開來，計有 50 項，其中沒有辦法歸類的就列入其他安全因素，我們一樣不會放過。

其他調查發現部分，綜合來看，簡報中每一個圈出來的都是重要的問題，包括未完整傾斜、駕駛室影像紀錄器等等，我們也認為就安全因素，未來普悠瑪或其他列車都要共同注意。

改善建議部分有 27 項，交通部臺鐵管理局有 18 項，很重要的是剛剛報告的幾個子項目，包括最直接的運轉管理因素，然後就是組織、維修管理及其他安全因素。人機介面也相當重要，整個系統源自住友商社，包括日車、Bombardier 及其電子系統 TCMC 的製造商 Toshiba，軟硬體部分我們大概都分析了，還有手冊內容，因為都是日文，所以跟臺鐵要把它製成維修文件、運轉文件，兩方面都需要細節的關注。

其他改善建議部分，我們覺得很重要的是鐵道局，鐵道局相當於航空界的民航局，民航局經過多年的調整，也經過美國 FAA 從國際的制度來協助，對於航空的監理調查，民航局跟航空公司的互動作業非常明確，所以我們整個安全運作就非常到位。關於鐵道，因為有運安會的成立，在監理的部分，比照航空還有一段路要走，鐵道局表達他們在監理的法制方面需要修法，未來我相信鐵道局會跟立法院充分地反映跟合作。

接下來跟各位報告南方澳跨海大橋事故的部分，我們 5 月提出事實資料報告，保守預計是 12 月前發布最終調查報告，經過詳細的評估有機會提前到 11 月 20 日左右，最後第三次的委員會審議完成，隔兩、三天就可以對社會正式發布。騏龍輪事故部分，事實資料報告已經完成，預計在明年 3 月前發布最終報告，當然我們也發現幾個重要的 issue，包括引水人等等，這個是長期的問題。在騏龍輪案件中我們完整來看整個水路還有哪些廣泛性、系統性的問題，跟委員報告，我們瞭解事情之後，跟航港局也做了業務參訪，即將要簽 MOU，我們跟航港局的合作關係，相信航港局不會等到需要做監理上的修法，看起來他們已經是準備好的。

其他部分，我剛剛有報告，華航 CI202 航班在今年 6 月發生一個很不尋常的事件，3 部操控電腦失效，幸好即時使用人工煞車，機組人員跟乘客均安。但據原廠及法國 BEA 從大數據分析這好像是百萬分之一的發生率，既然發生的話，尤其是發生在松山機場、發生在臺灣、是我們的旅客，所以我們也要求這方面要深入調查。臺鐵成功站部分，剛才有簡要講就是軌道斷裂，我們到現場才發現這個斷裂非常不尋常，整個斷裂達到 44 公分。我個人看到資料之後，相偕我們副主委還有幾個重要的主管到臺鐵局，讓張局長知道我們的關切，臺鐵局張局長也樂意、即時地要求下面的單位重新檢視巡軌工作，這個事實資料報告在 11 月就會提出。有關高捷輕軌於前鎮之星站冒煙，這個是超級電容，對於工程方面有深入瞭解的人就知道超級電容目前還用於北捷，所以我們除了調查這個事故之外，也通知北捷是不是再檢視一下有沒有類似需要關注的部分。因此運安會不只在做調查，我們把重要的安全事項在最快速的時間內通知相關單位，甚至因為我們跟國際接軌，明確的狀況會讓國際上瞭解，包括日本。

我們的業務重點包括國際的合作還有人員的訓練，從去年 8 月 1 日以後多成立三個模組，11 月 1 日所有的人員到位，但人員到位不代表調查能量到位，其實在沒有成立之前就已經有縝密的規劃，就是怎麼樣讓我們找到最適當的人才，11 月 1 日之後經過兩個月密集的國際合作、訓練，加上我們內部也有訓練。關於普悠瑪事件，老實講，我們的調查團隊 12 月正式展開，利用將近 10 個月的時間讓所有的補強報告很完整的呈現出來。

之前委員相當重視的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只要各位有上運安會官網，會看得到在原來的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之外，鐵道的部分已經完成了，在架構上公路、水路部分也都建置上去，只

是還沒有完成。

針對政府科技計畫，對運安會來講相當重要，因為我們的調查能量、前瞻部署，需要有一個 powerhouse 這樣的調查技術，藉由科技部的計畫，我們來執行、累積能量，甚至有機會會南進跟我們的友邦分享。

我們建立了飛航、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合作調查機制，相關細節剛剛已大概就輪廓跟各位報告，各式運具紀錄器之解讀能量對運安會而言很重要，21 年來飛安會建立了國家黑盒子實驗室，以同樣的概念，我們把鐵道、公路、水路部分建置於宜蘭科學園區的運安會工程中心，就為了建立一個立基深厚的國家實驗室，目前我們在航空方面已經有能力協助日本的需求，其他方面像新加坡等等，我們也同樣會擴展下去。

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歲入部分共編列 16 萬 5,000 元，歲出部分一億九千萬多元，運輸事故調查占 6.54%；一般行政，也就是人員薪資所占比例相當高，有 72%；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占 2.06%；我們人員的事故調查技術訓練占近 20%。人員薪資占比這麼高，但人員是我們的主力，必須讓人員各方面的能力往上提升，謝謝立法院的支持，以及主計處可以給我們這樣充分的資源。

再來是績效部分，「運輸安全，人民安心」，海陸空方面不只要做到安全，還要讓人民安心，讓使用人以及他的家屬都能夠安心。「強化合作交流及通報機制」，防患於未然，所以希望使用單位、操作單位，甚至是旅客，只要發現有任何異常，都可以經由這個系統通報。「建置事故肇因系統」，這個由英國專家已建立多年，我們從航空應用到鐵道方面，也把這樣的模式與臺鐵局、讓鐵道局分享。「精進調查人員訓練」，派員到美國、英國、日本、法國等國家，學習最先進的觀念、技術和系統，讓我們在交通安全方面的能量跟國際並駕齊驅。「資訊交流」，讓全民隨時可以看得到、關心得到現在臺灣的交通安全可以達到什麼樣的高度。感謝各位。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6 分鐘。二、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之委員提案及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六、10 月 28 日進行審查之 110 年度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預算，委員提案請於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提出。

請登記發言第一位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先進程序問題，剛好今天是 10 月 21 日，發生普悠瑪事故兩週年，是不是交通委員會能夠先以身作則，我們跟運安會一起站起來，大家為兩週年前不幸離世的 18 名人員默哀 18 秒，好不好？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我們就默哀 1 分鐘，好不好？

（默哀）

主席：默哀畢，請就座。

洪委員孟楷：願這樣不幸的事不要再發生，天祐臺灣、天祐中華民國。謝謝主席。

剛剛聽到運安會楊主委完整的報告，是針對運安會過去到現在的預算或者重大事故，本席要就教楊主委一個美中不足的地方，那就是上次本席質詢時要求在兩週年到期之前要把普悠瑪事件的完整報告公布，但是前（19）日已經要開記者會了，卻一度喊卡說要再上網公告，甚至 18 日公布的時候又要求家屬簽保密切結書，有這個需要嗎？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第一件事情，上次到立法院我來做專題報告，委員確有要求在兩週年之前公布。

洪委員孟楷：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的確也做到了，就在前（19）日早上 10 點，包括新聞稿、完整的報告電子檔都上網，所有關心的人員都可以 download，包括國際人員，只是公布的形式我們並沒有強制一定用什麼……

洪委員孟楷：請主委看一下簡報，這是 18 日當天報告小組在家屬說明會議時要請家屬簽的切結書，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們的確有，這個是依照我們……

洪委員孟楷：照理講，19 日要公布報告，最終調查結果早就已經核定了嘛！因為上次本席質詢您的時候，您已經講其實委員也差不多看過了，那就是已經做最後的定稿了。18 日開說明會，19 日就要上網公告，中間相差不到 24 小時。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洪委員孟楷：請家屬簽這個切結書有必要性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跟委員報告兩點，我們是用同理心，所以特別召開家屬說明會，是飛安會的 21 年加上運安會的成立 1 年，總共辦了第二次，這個不是常態。當天我們是禮拜天加班，我們的人員犧牲他們的週末跟家人相處時間，主要是現場……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問 A 你就答 A。說實在話，第一，我先肯定運安會在 21 日以前先把這個完整資料都已經公布了，這部分我很肯定。第二是家屬目前瞭解的狀況，也都肯定運安會所做的調查報告。所以沒有人反對運安會同仁的辛苦，但是我現在就事論事、針對議題，為什麼禮拜天媒體報導引發軒然大波，禮拜一早上本來說不開記者會，又臨時在 10 時 30 分開記者會，結果 10 時 7 分才發採訪通知？讓記者朋友人仰馬翻，這些都是美中不足的地方。

本席現在要講的是，如果一開始運安會開大門、走大路，確認禮拜一的記者會、禮拜天的家屬說明會，完整的跟家屬報告，我想不會有那麼多節外生枝的事情。但就是因為第一，禮拜天說明會的時候要求家屬簽這個切結書，而且您看上面寫僅限家屬參加，律師、記者、保險公司都不能參加，換句話說只有家屬能進來。但是本席最沒有辦法接受的是這個切結書下面還附錄這條法令，這條法令是什麼？第二十一條規定不得對外揭露任何運輸事故調查相關之資料，以及第三十一條規定違反者處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你是在嚇家屬嗎？而且這條的重點是什麼？重點是「調查中」不能對外洩漏，換句話講，禮拜天說明會要講的東西跟禮拜一的記者會，所有的資料禮拜一都已經要出來了，其實已經是調查完畢了，對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界定是發布的時間為主，縱然在 24 小時……

洪委員孟楷：對嘛！那時候是不是已經調查完畢？

楊主任委員宏智：完畢，但還沒有發布，所以有遵守的義務。

洪委員孟楷：沒錯嘛！但是不管遵守與否，重點是你為什麼要用切結書，下面附這些字：「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你是在恐嚇家屬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當我們把切結書給家屬，沒有任何人有意見。

洪委員孟楷：主委，「沒有任何人有意見」是你講的，那天你看媒體報導，大家都很有意見！家屬在媒體上都說覺得運安會這樣的作為非常奇怪，這才是重點。主委，你不能偏聽。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沒有偏聽，因為我在第一現場。

洪委員孟楷：禮拜天說明會，運安會的同仁有沒有整理相關的媒體報導給您？

楊主任委員宏智：容許我跟委員報告現場……

洪委員孟楷：那禮拜一為什麼臨時又召開記者會？不就是因為媒體大量地反映，覺得運安會既然已經做了獨立公正的調查報告，應該要讓國人知道，也讓國人更加地能夠忘掉過去、迎向未來，不是嗎？我們剛剛一開始做的默哀，我為什麼說要 18 秒，因為這一次的不幸事件有 18 位國人不幸罹難。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這個精神我們完全遵守。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有這樣的一個轉變，第一個，我們原來是體恤家屬，不希望他們受到干擾，既然家屬都表達他們更希望有記者會，所以轉折是這樣來的。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希望運安會要有一個 SOP，不要把家屬都擺在第一位，其實重點是什麼？家屬要的是真相，對家屬來講，真相能夠出來，比起任何的安慰，他們心裡都會更好過，因為他們要的是知道到底這件事情怎麼發生，以及中間的過程如何，這也是當初催生運安會的目的，不是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沒錯。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再請教，在這一份最終報告出來前，除了禮拜天的說明會以外，在這之前有沒有先把這份報告給運安會以外的其他機關長官看過？

楊主任委員宏智：相關調查單位，我們在 45 天前有第一次的初審報告，都會寄發給包括交通部鐵道局、臺鐵局，所以像臺鐵工會都會收到，他們的人員也都遵守。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給行政院的高官看過？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

洪委員孟楷：但是你可能給交通部，交通部可能再往上陳？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個我們不予預測。

洪委員孟楷：不清楚？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

洪委員孟楷：因為現在坊間也有個質疑的說法，為什麼你們這次不開記者會？因為當初行政院的事務調查小組報告是把責任都推給超速，然後要尤姓司機一個人扛下來，而運安會到最後的調查

報告發覺不是這麼回事，不只是司機有這個責任，連帶地臺鐵公司都有 50 項的缺失，對不對？所以外界就在想，是不是因為給其他的高層看過，怕這個調查報告的方向最後不同調，所以乾脆講這次就不要公布，就是上網讓大家自己去看，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沒有接到這樣直接的訊息。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可以在此保證以後也不會因為受到任何外力干擾，而不會再這樣子開記者會？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次不會，下次也不會。

洪委員孟楷：不要把不開記者會說成是怕家屬難過，如果一開始不開記者會是怕家屬難過，照理講你就應該要先詢問家屬，家屬現在反映之後你們又馬上開記者會；然後記者會又是 10 時 30 分開始，10 時 7 分的時候才發採訪通知，這樣子其實是節外生枝。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瞭解。

洪委員孟楷：讓一件本來調查完整，運安會具有公信力的記者會、說明會，變成是疑點重重，所以請主委針對這次有人不幸罹難的普悠瑪事件，好好做個檢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洪委員孟楷：我們能不能建立一個 SOP？我看你今天的報告裡面，媒體關注的重大運輸事故就已經有六項，每一項的最終調查報告其實都比普悠瑪事件來得晚。至少就這六項之後是不是建立一個 SOP？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有……

洪委員孟楷：以後都會先有家屬說明會，再有記者會，是這樣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家屬說明會是特例，這 22 年來是第二次。

洪委員孟楷：主委，所以不要是特例啊！你看你今天自己的報告第 3、4、5 頁，媒體關注的重大事故有六項，至少你自己列就有六項。「重大事故」怎麼定義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有定義，一、二、三、四級裡面有規定。

洪委員孟楷：第一項就是普悠瑪事故，我覺得不要這樣子區分，既然這六項，運安會的報告已經定義是重大事故，不要區分罹難的人數多，超過多少人才有說明會，再有記者會，而罹難人數少就沒有說明會，只有記者會，不應該這樣分吧！人命都是無價的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來檢討。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確切要求，主委，你是不是可以給我承諾？至少你自己列的這六大項，是不是都比照這次之後運安會重大事故調查的 SOP，前一天先有家屬說明會，再來第二天有記者會，並且完整地向國人發布最終的調查報告。而且請你好好檢討剛剛所提切結書的內容，不應該再有恐嚇家屬的事件，這樣可以做到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問題，我跟委員……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委，你已經講「沒有問題」了。至少就這六項請主委承諾，因為這是你自己列的，這個不是我認定的嘛！是你的報告中列的，所以至少就這六項之後建立 SOP，也讓國人對運安會更加有信心，好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這個 SOP 的具體內容，我們會提供書面給委員。

洪委員孟楷：不是，委員會質詢不可以這麼「滑溜」，這是很嚴肅的事情。我現在就講，普悠瑪事件可以說是運安會成立之後提出的第一份最終報告，接下來是不是重大事故都要比照辦理？這樣子才能夠完整。其實這不增加大家的工作量，反而可以：第一，讓家屬更加的相信，第二，也讓國人更加瞭解。這六個重大案件，每一個案件都代表著傷亡、國人的悲痛，所以運安會不能做這樣的承諾？

楊主任委員宏智：親屬說明會我們會務實地看待，不見得變成我們的標準程序。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真的還是要再請教，你這樣子是什麼意思？是普悠瑪的人命比較值錢，其他的重大事件的人命不值錢，所以就其他的親屬不用說明……

主席：主委，你們兩個之間的理念——會後你再跟他解釋清楚，好不好？時間已經到了。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剛剛已經講了，至少就這六大項，之後重大的事故都應該要比照辦理。這絕對不是過分的要求，反而可以讓運安會建立一個 SOP，以後都可以讓國人清楚瞭解到，每一條人命都很重要！這你同意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都很重要。但是我們的人員每次都要星期日加班，情何以堪！

洪委員孟楷：你可以不要每次記者會都在星期一開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是依照親屬的要求。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啊！你可以跟親屬先溝通，什麼時候開說明會，第二天開記者會，這樣可以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可以。

主席：會後請楊主委宏智針對這部分跟洪委員再說明一下。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默哀之後，我突然想到我之前也講過一句話，就是希望運安會的公信力，自普悠瑪號事件之後能夠重新建立起來。最終報告出來前你辦了一個說明會，剛剛洪委員也提到，針對重大事故舉辦說明會的必要性。其實我覺得這個說明會效果不錯，至少在家屬方面，就我所知道，因為發生在宜蘭，有許多家屬到現在都還跟我有連絡，這次運安會能夠在說明會的現場，充分讓他們去理解他們想知道的細節與真相。我覺得面對家屬的疑點，本來運安會就有需要說明，如果這不是重大事件，大概不會這樣做說明。但我在考慮的是，剛剛洪委員提到，是否有可能視其重大到什麼程度——當然我們不希望發生，如果家屬或社會上確有疑慮的時候，舉行說明會是有必要性的，你同意嗎？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陳委員歐珀：但是我認為不一定每一場都要舉辦，針對「重大」，我們每一次討論到法律用詞時都很難界定，雖然你們有分級，我覺得還是很難界定，我看應該還是就讓你們的專業知識以及社會上的期待去判斷。

另外，運安會題怎麼看待的！事故發生後，自行政院調查到運安會的調查報告出來，有些

看法有落差，包括地檢署也有調查，以及現場大家的猜疑，一路走來紛紛擾擾、眾說紛紜，但如何定於一尊，讓社會大眾接受，重要的是在於公信力，針對這件事情，我想請主委表示一下你的態度。

楊主任委員宏智：因為發生普悠瑪事件時候，運安會還沒有成立，所以我們沒有權責到現場蒐證，所有的事證第一個時間是在檢察官那邊，之後然後宜蘭法院開始要進入法律程序就移轉到法院。為了這件事情，我個人和法院的 3 個主辦的法官以及主任檢察官，大概有 5、6 位到富岡基地的現場，我們在做決策討論的時候，庭上的主辦法官表示，法院希望運安會可以全部承擔起來，他知道運安會跨領域工程的能量很夠，所以現場馬上決議移轉證據給運安會，包括法院所有的文件。他希望我承諾這些資訊能夠分享，在這個前提下法院同意。所以我們做了一個重要的決定。隔天我們的調查車就到宜蘭法院完成這件事情。在過程中法院的法官、檢察官經常到運安會，的確我們在調查過程的重要事證，這些執法單位都充分參與。他們有任何問題，不用等到我們的事務調查報告出來，他們也都充分掌握。我相信行政一體，在這樣一個平行運作的團隊之下，效率會非常好，而且所有的正義會被彰顯出來，我也相信，因為運安會成立，才有這樣的機會。

陳委員歐珀：這也是我肯定運安會成立的最主要因素，我們現在是一個多元的社會，大家對事情的看法往往都不一樣。我當立委執行很多的選民服務工作，有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行政單位往往推卸責任。我們有工程會來協調工程糾紛、履約爭議，也有仲裁委員會來仲裁相關糾紛，但偏偏有些單位就是相信司法單位，一審、二審輸人家，最後到第三審才定讞。對主管來講就是交給律師、法務單位去處理就好了，可是一般的民眾或廠商，往往禁不起這種長達 10 年左右的法律訴訟。你剛剛講到一個重點，那個法官真是有良知的法官，認為你們的專業知識能量能夠比他們判斷得更正確。今天我們社會就是存在這個問題，我希望所有行政單位，包括交通部所有單位都能夠記取這個過程中的教訓，要相信專業。我也要求運安會，把你們的公信力、專業能力拿出來，就像這個普悠瑪事故的案子，真相大白，家屬、社會都能夠可以接受，當然有幾位可能還有意見，但我覺得普遍大家是給予肯定的。

另外，運安會這次提出 27 項改善建議，未來如何落實督促很重要，依據運安事故調查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行政院應列管之，並由運安會追蹤」，主委針對這 27 項的改善建議，要能夠確實去追蹤，也跟本會做個報告，事情要做就做徹底一點。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陳委員歐珀：另外，最近臺鐵推出「限速備援系統」來防範超速，以及民航也有適航的驗證，這些系統有沒有驗證！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因為沒有受邀參與，所以細節部分，就我初步的瞭解，因為我有參加這次的簽約儀式，概略地從中科院院長那邊瞭解到，去年他們就開始設計，他們內部有驗證，但老實講，委員提到有沒有獨立驗證，我相信獨立驗證可能是滿重要的一件事情，後續假如需要運安會的話，我們會參與。

陳委員歐珀：這個鐵道運輸獨立系統驗證跟認證機制是來自於歐洲，為了確保高效能及高安全性的

標準，而臺灣的鐵道一直以來真的是沒有標準化，我們的車廂也是聯合國式的車廂、各國的都有，所以相關的維修條件及操作上有很大的差異，這套系統是否適合於臺灣做驗證，想請主委去瞭解一下，因為很重要。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歐珀：再來是臺灣的森林鐵路，過去日治時代有 6 大條，現在在營業的只有阿里山森林鐵路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歐珀：阿里山森林鐵路是不是今年本（10）月 15 日又發生重大鐵道事故？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們即時派員到現場。

陳委員歐珀：雖然沒有造成重大的傷亡，但是還是要找出因應對策，這條森林鐵路常常發生事情，因此而下臺的林務局局長有好幾個，會進入調查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已經進入調查。

陳委員歐珀：什麼時候會公布？

主席：請運安會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案子才剛啟動，所以還在進行事實資料的擷取。

陳委員歐珀：請教主委，林務局到底有沒有能力接管森林鐵路？

楊主任委員宏智：林務局有沒有能力，就跟南方澳的橋究竟港務公司有沒有能力的問題一樣。只要他們有意願，有工程人員、專業人員的編制，我相信可以做得得到。

陳委員歐珀：我們現在很擔心的是，我本身待過林務局，也知道事實上要編列這些人員，維管阿里山森林鐵道很困難。現在宜蘭地區大家都期待太平山森林鐵路能夠復駛，太平山從羅東到土場的這條森林鐵路，再上去是索道，所以跟阿里山不一樣，阿里山是整條都是森林鐵道。現在就碰到問題了，做可行性評估，我問他們到底未來是誰要負責經營維管，都提不出來，林務局說他們沒有那個能量。交通部說沒有人員可以再去做森林鐵道的部分。所以那個案子，我還是以安全為考量，觀光用途森林鐵路的復駛，安全性還是首重。相關的權責以後我會請相關單位來釐清，因為是在宜蘭，請主委也要注意森林鐵路的安全，這些都是遊客。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主席（陳委員歐珀）：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主委今天早上的報告其實非常詳盡，但這跟你給本委員會的報告好像有點不一樣，我是覺得你報告的資料好像比較精彩，給我們的資料好像比較粗糙。

主席：請運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資料會隨時更新。

林委員俊憲：精彩的應該給我們看嘛！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會補充資料給林委員，沒問題。

林委員俊憲：今天大家特別關心普悠瑪事故的調查報告，我要提醒主委，運安會好像有內部規定，

就是各類事故調查的期程。大概分為航空事故、水路、鐵路、公路各種不同的事故，都有分級，有一個表格，你知道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有。

林委員俊憲：每一個事故，譬如航空事故，看是符合航空事故的第幾級，包括水路、公路、鐵路，應該在多大的時間內，譬如幾個比較重要的時程，第一個是事實資料報告的提出；第二個是調查報告的草案；第三個是正式的調查報告。其中普悠瑪號我覺得比較特殊，因為它剛好發生在運安會成立之前，運安會是去（108）年成立，這個事故是發生在前（107）年，如果按照最重大鐵路事故的時程，草案是 12 個月內要提出，基本上你這個時程也差不多，但你不要忘記，這其實是有時效性的。有時效性主要是在於防止官署怠惰，我們當然希望你仔細調查，同時也不要忘記，社會期待一個事實，所以這個時效期限希望你放在心裡面，處理任何重大案件的時候，例如你即將公布的南方澳大橋事件的最終調查報告，你說今年底要完成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沒有錯。

林委員俊憲：我查了一下也符合所謂的時效性原則，那你就不能再拖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會，都在掌控中。

林委員俊憲：另外，像華航 CI202 航班，就是上海回松山那架班機的事故，目前是到了事實資料提出的階段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接近了。

林委員俊憲：到後面的報告你都要注意到，這其實都有時效性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的。

林委員俊憲：回頭談普悠瑪案的報告，運安會成立以來，尤其本院通過安全事故調查法以來，這可能是最具代表性、考驗性的一個案件，你們成立 1 年以來，我看這個案件是最大的。同時在普悠瑪案的調查報告裡面有二十幾項，我看其範圍及於司機個人、檢查員、調度員以及臺鐵內部的管理問題，包括安全檢修、是否落實員工訓練，以及相關規章、操作、手冊的標準化，任何的調查報告，最大的期待就是這樣的悲劇不要再發生了。回歸到安全事故調查法所授予運安會的權力，剛本會陳召委歐珀提到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十七條，你現在寫出來這二十幾項，第一個，臺鐵同意嗎？這是一個問題。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都有經過他們參與。

林委員俊憲：我不知道，以後也有可能臺鐵不同意啊！臺鐵認為你們胡亂寫，或者臺鐵不承認他們有這些疏失啊！或者你要求臺鐵的這些改善他們做不到，也有可能，對不對？就運安會寫出來的，以臺鐵為例，如果未來對於你的調查報告提出的要求他們有意見、不接受，那怎麼辦？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給他們兩次機會，第一次的草案就發給臺鐵了，臺鐵可以有不同意見、我們還給他們 30 的天時間，之後委員會就進行複審，複審時接受的我們會修改，不接受的部分，我們還會告訴他們不接受的原因，這些都有完成。會給他們一次機會，不接受的原因也告訴他們了，他們還認為自己很有道理，希望改變我們，大部分都是文字上他們希望做小小的修改，我們可以讓他們到委員會陳述，這個都完成了才正式公告。

林委員俊憲：也就是說，最後公布的調查報告，那個最正式版的內容，都是運安會與負責的單位雙方所同意的，是不是這樣子？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包括日商都有。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的調查報告才會有一個草案期間，就是你跟事故應負責的單位雙方去討論，看運安會提出的他們接受嗎？運安會要求未來要做的改善，他們同不同意做？是不是這樣子？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林委員俊憲：所以未來我們期待的是，臺鐵依照你的最終調查報告，就這裡面的幾項決議，他們要如何去改善，這個部分誰負責去督導？

楊主任委員宏智：由行政院交環處列管，列管的同時，臺鐵的回應意見會副知運安會審議，看看能不能接受，若沒有接受，必須怎麼樣讓臺鐵瞭解到細節。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可能這個是運輸事故調查法執行以來最重要的案件。有關臺鐵的每一個要執行改善的計畫，包括內容、期程、多久可以完成、相關的改善，這些詳細的資料你應該要提供。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

林委員俊憲：運安會的調查報告有特別提出，還有今天早上的施政報告你也有提到，未來可能要比照航空，在鐵道、水路、車站、公路都建立類似黑盒子的設施。是不是這樣？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國家的工程中心……

林委員俊憲：你就特別建議，未來在軌道，像火車、高鐵應該也是，軌道的駕駛室應該要安裝攝影機。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其實不是只有攝影而已，應該是具有類似黑盒子的功用。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是更高階版。

林委員俊憲：對，也因為這樣，所以運安會已經有一個黑盒子的實驗室。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你剛剛是這樣報告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已經有一個初具規模……

林委員俊憲：國家級黑盒子的實驗室。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所以這個會不會變為未來國家要推動的計劃？

楊主任委員宏智：目前我們已經提給國發會，在宜蘭科學園區成立運安會工程中心，國發會已經審議通過，開始要進入細節。

林委員俊憲：也就是說，如果運安會這個提案執行的話，將會是公共運輸上很重大的變革及改善。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未來的水路、航空、軌道就比照航空，在駕駛室裝設黑盒子，是不是這樣？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可能需要立法院這邊……

林委員俊憲：當然，但你們行政單位也要討論同意，並朝著這個方向去做。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認為需要。

林委員俊憲：好，就好像這次普悠瑪事故確實也是，到底駕駛室當時發生什麼事情？你寫的調查報告中特別提到，駕駛對這種類型的列車不熟，當車子在行進中發生異常狀況，他有點手忙腳亂。你是不是這樣子形容？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林委員俊憲：你特別這樣形容，他不熟悉，他有點慌，然後檢查員也沒有意識到司機已經出現這種狀況，所以也沒有人去幫他。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但未來有類似像黑盒子的設備，對事故後的判讀當然有幫助。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幫助，而且更直接。

林委員俊憲：這樣子推動，希望你要多努力也要多溝通。像這樣子的改變，我聽說臺鐵工會就反對，你知道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需要和他們多溝通。

林委員俊憲：我當然期待能將人為的疏失降到最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其實包括復興航空，包括這次普悠瑪事故，多多少少都有人的因素，因為機器都是人在使用、操作嘛！但必須要把人為的因素降到最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但這當中需要更多的資源投入、硬體的改善、加強訓練或者是彼此有個幫助。我希望運安會成立以來能確實發揮你的功效。普悠瑪號事故調查報告的各項結論，臺鐵都和你討論都同意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都同意，沒有意見。

林委員俊憲：那每一項都應該列為臺鐵將來能夠確實達到改善的措施，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運安會這個普悠瑪事件的調查報告，後來有開記者會嘛！在這過程中為什麼會變來變去？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基於體諒……

邱委員顯智：所以主委認為應該要開記者會嘛！這麼嚴重的事情，而且你的調查報告已經做好了，所以一開始你認為應該要開記者會，向大眾釋疑。

楊主任委員宏智：依照我們的常態，這是算一級事故，以前的話我們會召開。

邱委員顯智：對，以前你們都有召開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都有召開。

邱委員顯智：所以其實這一次你的態度也認為應該要召開記者會，向大家釋疑嘛！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沒錯。

邱委員顯智：你看後面寫的獨立、公正、專業，其實運安會作為一個調查委員會，最重要就是這個價值——獨立、公正、專業。運安會是不是一個獨立的機關？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嘛！第一條說相當於中央三級獨立機關，第三條說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它也給你相應組織上的獨立功能，譬如任期制 4 年，再加上第三十七條規定，出庭的時候成員可以拒絕陳述個人意見，包括在立法院接受質詢及備詢的時候，也可以拒絕陳述個人意見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邱委員顯智：所以獨立機關應該是沒有問題。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我看到你在 17 日說，你很願意暢所欲言對外說明嘛！但是因為政府的行政團隊有人認為應該要體諒家屬，有同理心去陪伴他們，要求不要舉辦記者會。當然體諒家屬，以同理心陪伴他們，大家都讚成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邱委員顯智：但是這就怪啦！政府的行政團隊怎麼會有人要求你不要去辦記者會？怎麼會這樣？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是一個參考意見。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是要辦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委員也知道，我們是一個委員會，委員會總共有十一成員，我都很樂意聆聽各位委員不一樣的想法，最後呢！我們是共識決。

邱委員顯智：對，這政府行政團隊裡面有人的「有人」，是指他也是運安會的委員，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受限這範圍。

邱委員顯智：對嘛！不受限這範圍，我剛也和主委談到運安會是個獨立機關，如果政府行政團隊「有人」的意見和運安會的意見衝突的時候，怎麼辦？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獨立、公正、專業這個是幾十年來我一直放在心上的，而且在實踐。獨立很重要，因為不受干擾，所有的事實都能夠呈現。

邱委員顯智：所以他怎麼會去說，左右運安會要不要來辦記者會啦！我的意思是說你不是應該去獨立認定嗎？你看 10 月 17 日運安會說不對外召開記者會嘛！18 日運安會和家屬見面說明普悠瑪報告，對不對？19 日 10 點普悠瑪報告全文上網，但是 10 點 05 分你們又發了採通給記者，說半小時後就要召開記者會，讓記者疲於奔命。請教主委，到底是誰在記者會半小時前又決定召開？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19 日早上我看到媒體報導，家屬明確表達更期待召開記者會，因為他們認為我們體恤有干擾到他們情緒的問題已經不存在；第二個，前一天晚上滿多記者給我

電話，他們也有同樣期待。所以，當天早上，我綜合這兩個關鍵因素，快速地在會裡面做了決策。

邱委員顯智：所以就是說，10 點 05 分你們又作了要召開的決定，半小時後又要召開。

楊主任委員宏智：比那個早，8 點半就決議了。

邱委員顯智：你們轉了好幾個彎嘛！這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了解。

邱委員顯智：這樣當然會讓大家認為到底是不是有外力介入運安會，到底要不要召開記者會等等。

這樣大家會覺得，不管在第一條、第三條，明明規定你們是獨立機關，怎會有這樣的狀況？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邱委員顯智：你看這個報導，是寫某行政院高層甚至要求運安會的人還沒展開調查前，就要先同意前一次行政院的調查結論。意思就是，這次普悠瑪事故這麼嚴重，行政院本來有一個調查報告，正因為大家覺得應該要由獨立、公正、專業的機關來調查，才會讓 8 月 1 日成立後的運安會來調查已經發生的普悠瑪事故。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邱委員顯智：後面還寫擔心「最後的調查結果會跟行政院的調查報告結果有出入，甚至一度扣住相關資料不讓運安會調查官調閱。『資料扣在鐵道局不給，法院的資料也無法移交』，種種阻撓做法讓運安會無法展開補強調查。」，主委，有這種事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這種事，上面的種種，任何一個都不存在。

邱委員顯智：就是說在調查過程中是沒有受到阻礙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完全沒有。

邱委員顯智：假設調查有受到阻礙的話，要如何排除？我覺得這個法訂得非常好，第一條是規定獨立機關，第三條是給予獨立機關相應的保障，而且要依法獨立調查。後面其實也有相應的規定，如果遇到障礙該如何排除。

楊主任委員宏智：第一是我們沒有碰到，第二是要動到這些法的話，我們會有委員會，譬如說需要懲處……

邱委員顯智：譬如第三十三條就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提供資料或是提供不實資料，是可以處罰的。我是要跟主委說，其實你是有法可以處罰的，因為你們是一個獨立的調查機關，不管是臺鐵、鐵道局或是其它你要調查的機關，如果他們不給或是給了不實資料，你是可以對他們處罰，甚至妨礙訪談也可以處罰，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邱委員顯智：如果沒有限期通報怎麼處理？

楊主任委員宏智：第一個，在所謂的過渡期會做宣導，我們鐵道組的同仁都有到臺鐵及各站現場宣導，過渡期經過後就會實施必要的處罰。

邱委員顯智：過渡期已經結束了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結束了。

邱委員顯智：依照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九條規定，「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運具所有人、使用人、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及運輸管制、消防或警察機關均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小時內通報運安法。」，如果沒通報的話，就可以用第三十二條處罰，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沒錯。

邱委員顯智：這個高雄的事故 8 月 6 日發生，9 月 21 日才通報，遲延了一個多月，所以這個部分你可以用第三十二條去處理。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邱委員顯智：現在運安會有在處理這個事情嗎？我要講的就是，有一些狀況你不會知道，但是你要去掌握。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們目前有兩個鐵道的案子已經成立，包括佳冬案，都有這個狀況。當時運安會剛成立，我們跟交通部會銜調查的範圍 11 月才出來，所以那是我們認為的過渡期。現在過渡期過了，我們還特別召開鐵道高階主管會議，包括臺鐵局局長和鐵道局局長，我們都做了這方面非常詳細的宣導。

邱委員顯智：主委，除了剛剛講的沒有在限期內通報，就是 8 月 6 日發生，9 月 21 日才通報，而且是因為有人檢舉，此外還有另外一種狀況，運具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未確保紀錄器資料之完整，就是當你去調查的時候，其行車紀錄器的部分已經銷毀了，像這種是不是要處罰？

楊主任委員宏智：需要。

邱委員顯智：這個也是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邱委員顯智：這是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簡單來講，這個法已經賦予運安會足夠的權限，只是你應該要落實，針對故意或過失有責任的部分進行處罰。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們會。

邱委員顯智：像臺鐵，8 月 6 日發生，9 月 21 日才通報，而且其行車紀錄器的部分不見了，運安會有沒有去處理？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有繼續追索。

邱委員顯智：我說的是他們紀錄器部分沒有保存的問題，你了解我的意思嗎？剛剛是說沒有通報，而紀錄器部分沒有保存的話也應該要開罰。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請的調查組組長把細節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運安會鐵路調查組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沛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包括佳冬案跟三塊厝這兩個案子沒有通報的原因，主委剛剛有提到在 12 月份的時候，我們跟交通部會銜才確定調查的範圍在哪裡，所以依據後法要去執行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們有一個宣導就對了，那時候你們在宣導啦！

林組長沛達：是，這兩案子……

邱委員顯智：那是沒通報的部分，針對紀錄器的部分呢？因為紀錄器後來都不見了。紀錄器的規定

是在第二十八條。

林組長沛達：因為案子要成立我們才會去取紀錄器，也才會適用紀錄器的這一項罰則，所以在案子還沒成立，也就是說這兩個案子是 8 月份……

邱委員顯智：8 月 6 日。

林組長沛達：我們是在 12 月份才確定真正要調查的範圍並適用法規，而這個兩案子的確定是在之前發生的……

邱委員顯智：但是 9 月 21 日不就已經成案了嗎？你要去了解一下，9 月 21 日已經通報運安會就成案了，對不對？這是兩件事，一件事是沒有通報，一件事是紀錄器不見的狀況。

最後我再請教主委，這個調查報告你有提出對交通部、對鐵道局、對臺鐵的建議事項，那你對這個調查報告有沒有信心？因為依照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對於你提出的建議，這些機關是可以認為窒礙難行，如果他們認為窒礙難行的話基本上就不會去做了。主委對這個調查報告有沒有信心？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

邱委員顯智：所以機關基本上會接受你的建議並改善，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宏智：他們要在 90 天內回覆意見。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 年前的 10 月 21 日在宜蘭新馬站發生了普悠瑪重大事故，造成重大傷亡，也造成社會極大的震撼及受難者家屬永久的傷痛。

運安會的成立跟普悠瑪事故也有很大的關聯，雖然在之前我一再推動成立運安會，但也是在普悠瑪事故後才出現成立運安會的重大契機，整個過程我也提出組織法、事故調查法等相關法案並都順利通過。

在這次的調查報告內，運安會有對相關事故提出改善建議，對臺鐵局提出 18 項改善意見、對鐵道局提出 3 項改善意見、對交通部提出 1 項改善意見，針對這些改善意見都必須確實嚴格的督促。在普悠瑪事件發生之前，其實交通委員會就已經針對鐵道安全提出相關的督促，也有相關的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以及電務智慧化的提升計畫，普悠瑪事故後也提出小半徑彎曲的改善計畫，另外明年也要提出軌道結構安全的提升計畫，都是龐大的計畫和預算。包括預算、計畫及改善意見，運安會就成了一個重要的關鍵樞紐，如何督促相關改善意見落實、如何能跟交通部相關部門橫向聯繫、如何督促這些改善意見的呈現？請楊主委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依照在飛安會 21 年的經驗，我們提出的改善建議超過 1,000 個項目，從數字上也看得到成果，所以在成立運安會的那一天我有跟所有人報告，飛安會結束的那一天，很幸運地看到飛安的成效，從原來在國際上我們是惡名昭彰的一個地區，到結束飛安會的那一天我們的定翼機事故數達到零。所以對於鐵道，我們有同樣的期待，也相信這樣的成果可以從航空落實到鐵道部分，所以就像委員所提的……

李委員昆澤：要具體督促，主委，我今天不是來聽歷史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具體的督促……

李委員昆澤：我在交通委員會非常久，飛安會的歷史……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委員有經驗。

李委員昆澤：我主要是要督促運安會對於這樣的重大事故，調查真相必須真實呈現，對於相關改善意見必須嚴格督促交通部門做改善，這一次保密協議的爭議，其實秉持的法條就是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十一條，這也是我所提出的，調查法第二十一條並不是新的法令，是依照民航事故調查法的基本精神，調查人員的保密協定是針對調查人員及其上司或雇主，家屬並不在這個條文的規範之內，請家屬簽署保密協定其實是有爭議的，因為似乎於法不合。但是運安會的顧慮我們可以理解，我們也怕片面的事實或調查過程受到干擾，也擔心保密的問題。

但是，報告已經要呈現出來了，運安會在這次的過程裡要體諒家屬的傷痛，也必須有同理心，這樣的過程是略顯粗糙，我不客氣地講，也表示我們對於保密人員的界定及時間規範都必須嚴謹的思考，請主委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委員瞭解細節之後大概就可以更清楚看到全貌。第一，家屬來之前，我們有告訴他這樣的法條規定，他們來到現場，我們放在他的桌上，只有做柔性宣告，其實只有放在桌上，我也沒有要求任何人員再把它彰顯出來，有幾位家屬沒有簽保密切結，我們也理解，我們也沒有去執行……

李委員昆澤：在事先的說明、溝通與對話，其實運安會不夠有同理心、不夠細緻，我們必須檢討，不管是保密人員、時間、規範及相關流程，是不是要制度化、法制化？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可以來改善，我個人的看法，這是情、理、法，法的方面，我們做柔性的宣導，在情和理，跟委員一樣，我們本著同理心……

李委員昆澤：主委，人員、時間和範圍都必須有明確的規範。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李委員昆澤：好。另外，運安會的成立，我們看到基本成效，總計完成的運輸安全改善建議有 24 件，調查中的事故目前有 50 件，普悠瑪列車出軌的改善建議也有 27 項，除了剛才我說的臺鐵路 18 項、鐵道局 3 項、交通部 1 項，原廠也有 5 項相關改善建議，現在運安會的基本運作和功能逐漸展現，主委，我們的能量夠不夠？我們的人力夠不夠？我們的預算夠不夠？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夠，在立法院各位委員的支持下，我們有組織法、運調法，但是正式建立時與人總溝通，人總希望運安會的能量能夠分成二階段建置，我個人也接受，所以第一階段我們達到的共識是 75 位，鐵道全部一次到位，水路二分之一、公路三分之一……

李委員昆澤：75 位現在已經到職 74 位，還缺 1 名專任委員，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專任委員已經到位，就在現場。

李委員昆澤：好，明年度其實也沒有看到運安會的預算及人員編制增加，原先我所瞭解的是運安會要增加 36 名工作人員及成立運安工程中心，到底目前的規劃情形如何？

楊主任委員宏智：運安工程中心計畫很重要，因為我們的事務調查背後要有工程能量、要有這些系統去支持，簡單的概念就是，航空事故的時候，有國家黑盒子實驗室，航空方面已經完整了，現在鐵道、水路和公路的運具差別很大……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知道運安工程中心非常重要，目前相關的預算和進度，交通委員會似乎都還沒看到明顯的輪廓，我們對於運安工程中心是有期待的，因為它主要是一個實驗室，是做交通運輸安全提升及交通事故關鍵證物分析及驗證的一個重要計畫單位，相關編制及預算都要加緊推動，我想交通委員會的委員也都會全力給予支持。現在運安工程中心是要設在路科還是宜蘭？

楊主任委員宏智：宜科，已經確認地點，現在是與竹科管理局做最後的細節確認。

李委員昆澤：就是要設在宜科？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

李委員昆澤：好，這個必須加緊進行。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李委員昆澤：我最後提醒主委，目前的交通運輸工具其實新興、多元的越來越多，例如無人車及無人機，也有相關的事故，在美國發生過無人車事故，而無人機的事故，現在運安會也有事件正在調查中，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宏智：無人機的調查是在今年春節的時候，有一個是超過 25 公斤的，依照法規，它墜毀在國中的屋頂上，我們即時就到宜蘭調查了。無人車的部分，我是不是請李綱委員說明？他是這方面的專家。

李委員昆澤：好，簡單說明。

主席：請運安會李專任委員說明。

李專任委員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無人載具條例的主責單位是經濟部，現在第一件無人車事故發生在 7 月 31 日，交通部有請我擔任他們的代表之一去參加跨部會審議，所以這個案子目前還在進行中。

李委員昆澤：也請楊主委將無人車與無人機相關的事故調查，列入運安會的重要工作項目，未來要規劃督促。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的。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剛剛您說以前我們的定翼機飛安事故非常多，現在慢慢改善了，而且現在飛安在全世界非常有名。最安全的交通工具是火車，一般民眾都這麼想，沒有錯吧？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我們期待。

趙委員正宇：今天這個日子也是當年 107 年 10 月 21 日普悠瑪事件造成重大傷亡的同一天，不是本週一要公布調查報告嗎？為什麼那一天要召開記者會，結果突然取消了，你是獨立機關，上面有什麼壓力？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因為公布事實報告有不一樣的形式，以往對於一級報告，我們的確除了把資料完整上網之外，還要再召開記者會，這次比較特別，因為太接近兩週年，我們體恤家屬的

情緒可能受干擾，只是這樣而已。

趙委員正宇：只是這樣而已嗎？沒有什麼外力介入？

楊主任委員宏智：倒沒有。

趙委員正宇：就是體恤家屬的情緒，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趙委員正宇：那你要說明一下。這個為什麼要簽保密條款？你都要上網公開了，還要召開記者會，為什麼還要保密？

楊主任委員宏智：保密條款是因為前一天我們特別為家屬舉辦說明會，雖然 24 小時之後就要公告，但是還沒公告，委員可能知道家屬是到我們的 11 樓開會，樓下有一批記者等著報導，我們怕洩密時，報導片段……

趙委員正宇：你有沒有跟家屬說明？在簽的時候有沒有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我們有先跟他們說明，可是我們不會去限制、強制家屬。

趙委員正宇：都沒有？

楊主任委員宏智：完全沒有。

趙委員正宇：你今天說明的意思是為了家屬好，也不是偵查不公開，反正你都要上網公告了，只是有時間性，你提早跟他們講、跟他們說明，你就是要跟家屬說明，為什麼會造成人家誤會你是不是要隱藏還是幹嘛，所以才不講？我剛剛說了，你還是要上網公布，這個動作到底是對還是錯、有沒有跟家屬說明，以後都要特別注意，好不好？不要造成外界誤會你們想隱瞞什麼，是不是跟家屬講了一個版本、在外面公開上網是一個版本，對記者又是一個版本，有沒有道理？他們會認為是不是有什麼內線，還是有隱藏什麼東西，這個要檢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這我們檢討。

趙委員正宇：我還記得賴清德副總統當院長的時候，有請吳澤成政務委員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就是 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請問他們的報告跟你的報告差別在哪裡？

楊主任委員宏智：第一，原來行政院報告是時間比較有限，一個多月馬上就要對外公布，我們有充分的時間，所以我們組織的調查團隊絕對與行政院不一樣，我們讓受……

趙委員正宇：這兩個報告最大的差別在哪裡？最重要的差異在哪個地方？

楊主任委員宏智：最重要的是我們的調查更廣、深度更深，所以不會只有看到司機的問題，我們會看到組織的問題、看到整個系統，甚至是日車本身設計上有沒有哪些需要改善。

趙委員正宇：講到日鐵，日鐵也有缺失，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

趙委員正宇：你怎麼跟他們求償？透過什麼方式？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是，我們是安全調查，不牽涉任何的……

趙委員正宇：不牽涉這個問題？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

趙委員正宇：這由鐵道局處理，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宏智：應該是。

趙委員正宇：這也要說明，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趙委員正宇：另外，空勤直升機訓練事故都是重落地，高雄在 4 月 27 日下午 2 時的事故，你們正在調查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那個已經立案調查，快要發布了。

趙委員正宇：那我們就先不講。在去年 6 月的時候，桃園八德也有一個重落地事件，可能沒有高雄那麼嚴重，這有沒有向你們通報？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通報。

趙委員正宇：馬上向你們通報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馬上通報。

趙委員正宇：沒有問題？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符合規定。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我看資料裡都寫要由空中巴士先通報，而不是跟運安會講？

楊主任委員宏智：他們有平行通報的樣子，這點倒沒問題。

趙委員正宇：你們調查完了嗎？為什麼會這樣？它是海豚直升機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請執行長說明。

主席：請運安會張執行長說明。

張執行長文環：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說的是去年 6 月 28 日發生在大園，不是大園，講錯了，是在八德。

趙委員正宇：在八德，在我們那邊。

張執行長文環：飛機在做練習程序時尾翹打到地，他們當時就關車了，然後做整架飛機的檢查，那時候發現整架飛機是正常的，所以他們就把飛機飛回松山，結果到松山後才發現有一點刮到尾旋翼的涵道，但是當時來……

趙委員正宇：沒有構成安全問題？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問題，只是尾旋翼的葉片間受到一點影響，按照相關規定，不符合我們調查的原則。

趙委員正宇：那是海豚直升機，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海豚直升機。

趙委員正宇：多少年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大概有 30 年了。

趙委員正宇：我還記得當兵的時候，那時候它是新的，我已經退伍約三十幾年，我記得那時候在我們受訓的地方，海豚直升機還在那邊飛，那時候非常漂亮、非常顯眼，而且非常新，所以現在 30 年後還在使用。但是我知道這個機型比黑鷹好，因為故障率比較低、維修比較，只是飛行高度不夠高，但是它的保養和事故率比較低。這已經 30 年了，是不是要再買不是高空飛行的、不

是黑鷹直升機，也是類似海豚直升機這種的來救護？

張執行長文環：跟委員報告，飛機如果維護能夠妥善……

趙委員正宇：50 年都可以。

張執行長文環：對，使用年限不是問題。

趙委員正宇：那是操作的問題，訓練還是要特別注意。

張執行長文環：是。

趙委員正宇：主委，運安會未結案的案件，在 63 件中有 13 件，占了 20%，大概五分之一，已經超過規定時間，改善狀況如何？請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因為運安會剛成立，與人總大概有一個共識，分兩階段建置……

趙委員正宇：你剛剛講過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鐵道一次到位，現在逾期比較嚴重的水路方面，因為水路只有一半的人，公路只有三分之一的人，我們現在已經積極與人總溝通，他希望我們的工程中心一旦整個案子拍版確定，36 人的請增案就要啟動。

趙委員正宇：水路方面的人力不夠，最近發生很多火燒船事件，很奇怪，所以水路方面趕快加強。

我剛剛看你們的預算，本來要減少你們的預算，但是我看了一看都沒什麼問題，你們的編列沒有很浮誇，該刪的早就已經處理好，我們委員會的委員應該都會全力支持運安會。

楊主任委員宏智：感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陳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素月：（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運安會是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正式成立之後有重責大任，草創之初應該有很多問題和困難要去克服、解決，今天的報告裡，針對運安會調查案件辦理情形，我們發現目前在水路和航空的調查部分有逾期的狀況，可否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有跟委員大概提到水路部分，因為我們去年 8 月 1 日開始建置，與人總的共識就是鐵道部分一次到位，因為普悠瑪的案子，還有對鐵道安全的高度重視，所以人員全部到位，我們的人員調查能量也到位。但是水路方面，因為與人總的討論是分兩階段建置，所以它只有一半的人力，因此受到影響。

陳委員素月：雖然只有一半的人力，可是事故調查也不能再拖，所以就是因為人力的不足，造成調查的能量也不足，這部分請主委也要再用心一點。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的。

陳委員素月：還有預算的部分，在未來整個運安會的運作上，是不是會需要更多預算？

楊主任委員宏智：以目前來講，因為我們編的預算都是很務實的，假如到運安工程中心成立時，後續的預算還有第二次人力請增的話，可能還是需要委員再給予支持和指教。

陳委員素月：好。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顧名思義就是針對重大交通事故進行調查，從運安會的報告中我們也發現，運安會應該也是期許滿高的，也有很多想做的事情，包括運具事故肇因及

趨勢分析探討，還有希望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看起來這兩個應該都是屬於研究的方向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除了研究之外，我們也有邀請國際上有這個能量的專家到我們運安會來做專業指導，譬如疲勞分析，我們覺得在航空上使用的效果很好，也把疲勞的安全問題衍生到鐵道方面，並讓這位專家到臺鐵局與鐵道方面的人員做一些分享，所以我們希望是多元的，大家能夠共同把安全的事情做好。

陳委員素月：對，因為記得在上次質詢的時候，本席有提到根據事故的分析，在航空事故發生的原因當中，人的因素是占比較大的比例。

楊主任委員宏智：最大。

陳委員素月：所以這個部分確實是有需要的。而本席質疑的是，你們除了做調查之外還要做研究，這樣不是更加凸顯出你們人力上的不足？你們要如何去克服？因為這是屬於不同類型的需求。

楊主任委員宏智：第一，我們在二階段會將人力補足，即在做研究跟工程中心的人員。第二，我們用最精簡的組織，委員可能知道，我們所有的委員共 11 位，大部分都是學術界的，所以我們把能量也延伸到與各個大學最有特色、跟交通運輸安全相關的部分做連結，希望能夠發揮共同的效益。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是期待運安會有所作為，能夠發揮這個功能。另外，本席從這個預算書中發現，鐵道局明年度仍然有編列調查事故的預算，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會產生疊床架屋的狀況？不曉得未來運安會在事故的調查方面，如何跟各機關之間做分工或統合？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航空方面經過多年，與民航局包括分工的事情都談到非常詳細，也做安全事項資料的分享，我們希望把同樣的經驗快速地在鐵道局做同樣模式，鐵道局目前給我的回應是，他們有一些修法的問題，會從交通部那邊啟動。

陳委員素月：好，因為我們不希望政府的預算、經費有浪費的情況，當然針對重大事故的調查，我們也希望在運安會的執行下，能夠有效率且很快地還原事故的真相。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好的。

陳委員素月：社會一直很矚目的普悠瑪事件到今天剛好滿兩年，1021 是一個令人悲傷的日子，對於這個事件，很多人也期待能夠知道整個事故的真相。本席從我能看到的資料裡發現，你們針對這個事件有做一些分析和結論，應該是說，這次事件有四個主要的異常事件，在每一個異常事件的每一個環節都有很多地方沒有處理好，包括在組織管理、風險控管、局部條件和個人作為/技術性失敗等等，因為一個連環的錯誤，造成這樣事故的發生。而目前運安會初步的調查建議，針對臺鐵的待改善事件都是跟操作程序、人員訓練和訂定 SOP 有關，在這個部分，未來如果業務單位即臺鐵局的缺失沒有改正的話，你們有權力要求他們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會持續列管，行政院也會督促，不只我們，運安會會看細節，包括他們回應的方式、執行的方式有沒有達到預期，沒有的話，就是回應他們為什麼我們沒有解除列管，所以這個跟航空方面一樣，會持續地來要求。

陳委員素月：我的意思是，列管對他們有什麼約束力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列管沒有解除的話，他們的部分就一直掛在那個地方，它是一個透明的資料庫，所以所謂的監督，不只運安會監督，全民都可以關切和監督，包括立法院。

陳委員素月：這些列管事項會在網站上公告嗎？會公開嗎？還是只是業務單位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據我瞭解，好像行政院有，我請首席調查官來說明一下、快速讓委員知道。

主席：請運安會張執行長說明。

張執行長文環：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的改善建議都會由行政院進行列管，這個列管機制裡面會副知運安會，只要是還在列管項目的部分，大概每半年行政院會再去請各機關回覆一次，所有各機關回覆的狀況都會在網站上公開回應這個意見。

陳委員素月：就是會在網站上回應，確定是公開的？

張執行長文環：是。

陳委員素月：最後再請教，我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針對普悠瑪事件有提到，會在 10 月底前發布最終調查報告，所以截至目前為至還沒有確定是最終報告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已經在前天早上 10 點把完整的報告放上官網了，任何人都可以在我們的網頁上直接下載。

陳委員素月：就是在前兩天，那就算是最終調查報告的公開。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已經正式發布。

陳委員素月：就是跟記者會一併公布就對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一併。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希望能記取教訓，避免這樣的重大事故再度發生。另外，據我們統計，從 108 年 8 月 1 日到今天，包括鐵道事故我們就接獲了 404 件，本席認為這樣的數字應該是偏高的，所以也希望藉由我們的一些建議、改善事項，能夠讓這樣的狀況獲得改善。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主委。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再請教一次主委，我記得普悠瑪事故發生之後，對於事故發生的真相和過程的疏失到底該究責於誰，大家都一直期待運安會有一個完整的最終報告。歷次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的質詢中，我相信楊主任委員也一直告訴大家，普悠瑪事故的最終調查報告什麼時候出爐？10 月 19 日，這不是一直都是主委所告訴我們的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是兩週年之前一定會發布。

何委員欣純：而且你也事先告訴過大家，10 月 19 日兩週年之前一定會有最終的調查報告。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何委員欣純：也就是說，有這麼多次大家都這麼關心，我相信運安會也應該要有這個常識，知道這是國人眾所期待的，不是只有事故的罹難者家屬關心，全國國人都期待這一次的普悠瑪事故最終調查報告，在運安會專業、公正、獨立的角色之下完成的這份報告，真相到底是什麼？國人眾所期待，這你應該知道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同樣的看法。

何委員欣純：同樣的看法，那請問，為什麼在這樣一個氛圍下、在社會這樣的期待下，當初我們沒有決定要開記者會來跟國人報告？

楊主任委員宏智：調查事故報告完整的資料，我們依照原來的規劃，是 19 日早上 10 點上網，也就是任何人，只要關切的，都可以在網站上看到這份報告。

何委員欣純：主委，雖然你們已經宣告 10 月 19 日上午 10 點要上網，任何人都可以公開閱覽，但如果更慎重一點，甚至把這件事當成是一個非常重要、社會所關注的事情，不僅是對罹難者家屬有交代，大家也期待藉由這個事件，希望你們可以告訴我們，未來的鐵道、臺鐵，未來的交通，不會再發生這件事情。而這次發生事情的疏失是什麼？政府各相關單位又應該怎麼改進？針對這麼重大的事情，你怎麼會決定只上網公告，而沒有正式召開記者會？這是第一點，我覺得跟常識、常理、跟國人期待不符的原因，今天早上也有很多委員在問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主委應該要講清楚，還有未來的決策跟判斷也要調整。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會從善如流，這次之所以沒有召開記者會，是我們瞭解家屬、體恤家屬，怕他們的情緒會受到兩週年的影響，如果他們認為有需要，我們就……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認為這是體恤罹難者家屬，但如果以我個人觀點來看，體恤罹難者家屬還有其他作法，開記者會不等於不體恤罹難者家屬，不能用這個當理由就不開記者會，如果是體恤罹難者家屬的一個心態，為何要提前對這些家屬開說明會？又為何要求他們簽切結書，讓他們有二度受害的感覺？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開親屬說明會，是讓家屬在一個非常封閉的空間裡，他們絕對不會受影響，因為我們這樣一個處理模式是照顧到他們的隱私，至於簽署保密切結，那是法律上的要求……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再講法律了，主委，剛剛很多委員都把法條拿出來給你看過了，我要再拿一次嗎？法條裡並沒有規定罹難者家屬必須保密，簽切結書的義務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回答其他委員時也講，現場有的家屬有簽，有的家屬沒簽，那是家屬的權利，你們沒有強制要求。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錯，沒有強制。

何委員欣純：沒有強制要求，就表示法律上有規定罹難者家屬一定要簽切結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個是精神，我們希望他們……

何委員欣純：主委，那你回答我，你認為要不要修法？按照你的說法，要更周延、要法制化，SOP 要更法制化的話，要不要修法？

楊主任委員宏智：報告委員，親屬說明會不必然是我們的標準程序，所以修這個法的意義，我認為

不高。

何委員欣純：不高的話，為什麼又會發生這個引起爭議的簽切結書事件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相關細節讓委員知道，家屬通知媒體 1 點半要開始開會，所以 1 點半媒體就在樓下層層圍住在那邊等，而家屬在沒有通知我們的情況下，自己去講簽署保密協定的問題，他沒有在現場跟我們反映喔！

何委員欣純：主委，那你就必須知道，家屬跟記者、媒體為什麼那麼看重這一場說明會，因為我們都想知道普悠瑪事件最終的調查報告為何，這也就凸顯出你們當時決定不開記者會，其實就會有這樣的問題產生。這個邏輯你聽得懂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了解，因為我們有長期的經驗，的確。

何委員欣純：對啊！那為什麼不修改 SOP 呢？為什麼不開記者會，光明正大的告訴大家呢？如果你當時的決策是要在 10 月 19 日上午 10 點上網公開所有的報告內容，同時開記者會，我相信這個問題也許就會不存在。

楊主任委員宏智：委員應該這樣看，今天我們把它訂在 19 日，是我們竭盡所能，讓它在最早時間發布，可惜它太接近兩週年，要是我們能夠再提前兩個禮拜，我就沒有這個顧慮。

何委員欣純：你的意思是這是時間的問題？當初時間都是你們自己可以安排、可以主導的啊！你現在把它推給時間的問題！

楊主任委員宏智：的確是時間問題，我必須等。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運安會自己要負起責任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會檢討。

何委員欣純：你除了檢討，還是要負責任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應該要調整 SOP，調整你的決策、你的思考，不管是危機處理也好，或是對以後任何相關的最終調查報告，都應該要有一個法制化的 SOP，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法制化，但你剛剛也說，也許法制化不是最重要的，但起碼要制度化，這在你們運安會應該可以做到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我們好好來重視這一點。

何委員欣純：因為整個早上我聽了主委的說法，雖然你試圖還原 10 月 19 日的過程，但還是有很多矛盾，我覺得不符合邏輯，也不符合現在法令所要求的部分，所以才會引起大家那麼大的爭議跟媒體的報導，對運安會的專業、公正、獨立角色，其實是一個傷害。針對這次事件，你們從媒體上呈現給國人的，我說真的，主委你真的要好好檢討，因為讓大家對運安會的獨立性、專業性、公正性有了疑問！

楊主任委員宏智：所以我們會檢討。

何委員欣純：包括你們處理的能力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的能力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能力沒有問題？我希望你們的能力沒有問題，但是 EQ 有沒有問題？剛剛很多委員都認為你們要重新檢討你們的同理心，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個人會檢討。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這是組織文化的問題，除了主委個人要檢討之外，組織文化、同理心、EQ 跟細膩程度，以及相關的制度化，我覺得都要檢討。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的。

何委員欣純：另外，最終調查報告出來之後，依照條文第二十七條規定，各相關單位必須在 90 天內回覆，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何委員欣純：現在有一個很大的問題請教主委，這一次普悠瑪事件的最終報告裡，你們對日商住友公司提出五項建議，你認為國外的廠商你們管得到、管不到？

楊主任委員宏智：國外廠商我們沒有絕對約束力，但委員可能也清楚，資訊透明化就會給他們造成壓力，或繼續督查他們。

何委員欣純：90 天內要回覆給你們，然後由行政院後續追蹤考核，所以日商根本不在法令規範裡，只有臺鐵要遵守，所以現在就變成是臺鐵跟日商間的一個糾紛問題，或者是司法問題。問題是你們這次也提出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普悠瑪由日商交給臺鐵之後，人員操作介面用語的不統一、介面因中日文化不同所帶來的影像上的刺激與否等意見，後續如果人機介面要重新設計的話，在分項執行計畫中，誰要來執行？你又說操作手冊臺鐵做得不完整，而日商在製造車體的時候，所有操作、維修、機器設備、手冊是不是要跟臺鐵共同去把中日之間的用語統一，或者是通報系統要統一，這該由誰執行？如何進行後續的追蹤管考？

楊主任委員宏智：報告委員，這個我們都有考量過，甚至也有跟日商討論，日商認為臺鐵會跟他們共同處理這個問題，所以臺鐵的回應跟日商的回應會一致。

何委員欣純：他們兩個要共同來解決問題，所以你給日商住友的那 5 項建議也會一一解決囉？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臺鐵相關的 18 項裡面有包含日商的建議。

何委員欣純：有包含在裡面？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有包含。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就等著看到時候臺鐵跟日商怎麼達成一致的共同改善計畫。這整個問題 90 天之內臺鐵要回覆給你們，然後行政院要來管考？

楊主任委員宏智：兩個單位都要回覆給我們。日商……

何委員欣純：日商要回覆給你們嗎？在法定規範之下要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他們知道我們有法律要求。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旁邊的幕僚在跟你搖頭喔！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嗎？誰搖頭？沒有人搖頭。

何委員欣純：法令的規定是各行政機關要在 90 天裡面回覆，日商不是政府機關！主委，你有沒有搞清楚？

楊主任委員宏智：瞭解。

何委員欣純：瞭解了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現在的問題就是日商根本不用鳥你！至於日商要不要跟臺鐵共同提出改善建議，或者是如何進行改善，還要等他們的合約糾紛經過司法判決之後才能進行，而司法判決不知道要拖多久，一定會超過 90 天，那請問臺鐵如果在 90 天裡面回覆你們，要如何讓行政院進行後續的追蹤管考？這個是問題啦！

楊主任委員宏智：臺鐵的回覆我們會審視，看看是不是接受，不能接受的話，我們會回應他們，假如需要懲處，行政院會執行。

何委員欣純：所以主委，再拜託你啦！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何委員欣純：日商不用回覆你，但是臺鐵要回覆你，在臺鐵回覆你的時候，請好好看一看臺鐵和日商到底能不能達成你剛剛所講的要共同來解決問題、面對問題，甚至後續該怎麼做、該怎麼改善，到底有沒有合作。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的。

何委員欣純：拜託你要仔仔細細看清楚，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

何委員欣純：謝謝。

楊主任委員宏智：謝謝委員。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召委非常有心，特別在今天安排質詢運安會的相關業務，而今天正好是普悠瑪事件兩週年。從 18 日、19 日到 20 日，我們聽到很多訊息，委員也都很關心，整個早上都在問一個相同的問題。

很多事情為什麼會產生壓力？我真的希望有一些東西留下來讓你們去檢討改進，不要到最後結論都是你們對、你們都沒有錯！我真的是覺得，有些東西你不好意思講出來，但我真的希望你們能發現如果再來一次，哪些是要做的；你們要找到這樣一個點。

你知道嗎？家屬有很多憂心的事情，按照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八條的規定，像這種壓力，你們必須適時去釋放一些。也就是它明文規定，在調查的過程中，你們要適時發布相關的調查資訊。當然，你們如果希望嚴謹，也避免互相調查影響到這個過程，造成整個過程中都沒有發布任何一次訊息，所有的壓力自然會累積到最後。

再者，幾天前我聯絡過很多罹難者家屬，他們覺得沒有參與你們的調查很可惜。因為家屬本身不在事故現場而是在家裡，所以跟你們的調查內容是無關的，是不是？在你們正式調查的過程中，他們都沒有機會來參與，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運安會成立的第一天，家屬的一個聯誼會就表達希望參加我們的揭牌儀式，他們也有機會在那個場合聽到我對於鐵道安全這方面重視的程度，他們也希望能夠跟我直接對話，所以儀式結束之後，我們有特別利用一個空間進行直接對話，這是第

一點。第二點，我也讓我們的同仁跟家屬建立一個 LINE 群組，所以他們有任何疑問，雖然不是很正式地回應到運安會來，但這個管道我們隨時都在關注、都在回應。

魯委員明哲：這種管道就跟立法委員在交通委員會問你一樣，我們提供一些意見，有一些意見的交換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魯委員明哲：但他們畢竟不是你們法定調查中的相關人員。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們才發生這樣的情況。我真的建議你們下次不要這樣。

看到運安會對普悠瑪事件的報告，我個人是覺得有廣度，也有深度，而且對於你們大部分的面向，我覺得我聽到的是肯定的比較多，再加上幾次跟你對話，我覺得你也是很誠懇、很專業的一個人啊！你根本就應該堅定地召開那次記者會，對不對？你又不是好像會對人家開玩笑的人，所以你在 18 日、19 日的很多作法，我真的覺得非常可惜！雖然我們講瑕不掩瑜，可是問題是，你最後讓這樣一個感受被大家傳播出來，我覺得某種程度對你們不見得是公平的，可是你們要家屬簽這個保密協議書，雖然你早上再三說，只是放在他桌上，他們簽不簽，你們沒有逼他們，只是大概宣布一下，請大家不要把那天的訊息說出去；你們還另外放了一張健康聲明書，因為疫情的關係，健康聲明書當然沒有問題，可是你們這個保密協議書，我覺得真的不但文不對題，而且是非常、非常不應該的事！

再來是記者會的部分你們說是怕家屬傷心。你們內部委員開了幾次會我不知道，我也不想懷疑你們，但是政策一改再改，這是事實嘛！對於所有關心的民眾，包括立委在內，我也不知道要怎麼幫你們說明中間的原因到底是什麼。你早上有說一些，但是我覺得，對於這個全國矚目的事件，你就很多地方的態度要堅定，當一變再變時，就會有很多想像的空間。

18 日簽保密協定，這是一個爭議；19 日你們開記者會，家屬有一些意見。結果這個連續劇還沒結束啦！20 日蘇院長在院會前面，部長也在旁邊，他說了什麼？他說這是誤會。他跟誰講誤會？記者誤會、人民誤會、這些罹難者的家屬誤會了啦！他講的運安法可能就是運輸事故調查法吧！運安法明文規定，在最終報告沒有出來前要保密，這是法律規定。是哪一條？

楊主任委員宏智：第二十一條。

魯委員明哲：是誰？你在跟誰講？誰誤會？誰開記者會在 complain？是罹難者的家屬耶！所有法律都會規定，假設犯規、違法，是什麼人犯了什麼事，但他只講對了一半！事情要保密，但是誰要保密？比如說我也要幫你保密嗎？我又沒有參加！人民要保密嗎？是誰要保密？到底哪一條？不要胡說八道！真的，不要胡說八道！

第二十一條剛剛李昆澤委員講得一清二楚，因為他當時有參與立法。不要騙人！第二十一條規定，除運安會指定的發言人可以在你們核准下發言之外，其他參與調查者及其主管或僱用人在調查中不得揭露相關資訊，否則要按第三十一條去處罰，你看簡報左邊這個，這是給家屬簽什麼？這就叫做文不對題，這個表格是專案調查小組人員的保密切結書，但家屬連參與、被調查、被問話都沒有，在這次調查過程中，連被問話都沒有，你還要他去簽這個？簡直就是文不

對題，他怎麼會變成專案小組調查人員？你要家屬簽什麼呢？你說雖然法律沒有規定，但我們要有個君子協議，既然如此，好歹切結書你也重打一下，不要懶到這種程度！關於這個，我認為不是主委的錯，到底是誰拿這張出來呢？根本就是文不對題，他本身根本不是你們專案調查小組的人員，所以要他簽這個做什麼呢？而且這張表格的最後提到了要按照第三十一條罰 60 萬元到 300 萬元，憑什麼呢？這個你只能規範參與調查人員，但家屬不是，表示只能罰他的主管跟相關人員，因此拿這張表格放在桌上，用意是嚇人，是不是？

對此，第一個，我覺得很愚蠢，我不知道是誰出這個點子，如果出了這個點子是基於要君子協議，那就另立一個契約書，即這次參與會議的家屬，我們就來做一個協議，雖然沒有法律規定，那就不要把法律列出來，這就是一個君子協議而已，主委，這個部分我說得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會來調整。

魯委員明哲：如果是希望大家能夠保密，怕到最後說偏了，這樣我們可以理解，那你就立一個君子協議，但後面蘇院長說法有明文，他胡說八道嘛！法有明文，就是不含罹難者的家屬，我也不知道是不是你提供他訊息的，所以 18 日大家在 complain 這份保密切結書；19 日你們開了記者會，會中記者提了很多問題；20 日這個劇情還沒結束，蘇院長說法有明文規定，我現在就告訴蘇院長，法沒有明文規定，這個都是亂講，但是所有新聞媒體都將他的聲量傳出去，在資訊上、在新聞媒體上，政府是強勢，但在強勢之下，不能去扭曲這樣一個連法律都沒有規定的情況，所以我是真心給你建議。

回來談你們的這份報告，我相信對很多家屬來說，因為後續要跟臺鐵談判、釐清責任，所以這真的能夠幫助他們釐清很多事情，在此我要代表他們向你們表達感謝，至於後面發生的這些事情，我覺得不應該發生，希望以後都不會再發生，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的。

魯委員明哲：最後幾秒鐘，再問你一個問題，其實這滿嚴重的，我覺得臺鐵的問題真的非常多，我相信你跟我一樣擔心，不管是一葉知秋，還是你提出來的 50 個問題，普悠瑪事件後你們發現了一些問題，在其他車次相關的一些問題上，處於現在進行式的還算不少，其實我一直覺得搭乘火車是非常安全的，但現在包括我個人，其實都會有一個問號，包括斷軌的事件講了這麼久，臺鐵仍無能力處理，30 年的巡軌車，過期了 10 年，這個陳椒華委員都問過了，問完到現在也還沒處理；新買的到現在，5 年驗收了 11 次都沒有過，這樣不行啊！這個問題要解決！斷軌事件非常、非常有可能導致嚴重的事情發生，而你也針對上次臺中成功站斷軌事件表達看法，對於你們的警覺性我也要表達感謝，你們第一次就發出了安全通知，不過真的要確保他們事情有去做，而且是做對的，可能會死人的東西一定要放在前面去做，什麼 5G 要花幾千萬元的經費，這個可以等一下再弄？照理要先把安全弄好！總之，我希望運安會就整個運輸安全能夠多給他們一些具體的建議，包括檢查 90 天之後他們處理的結果，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會的。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運安會的成立是因為兩年前

不幸的普悠瑪列車事件所催生出來的。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權豪：我們期待也要求運安會要好好做，當然我們希望臺灣都無災無難、永遠都用不到運安會，因為運安會啟動的時候，就是有重大的交通事故，無論是在陸、海、空，所以我們不願意看到這樣的情形發生，但是如果它真的發生的時候，運安會所扮演的角色就非常的重要，第一個，要能夠瞭解、釐清整個事件發生的原因，將來責任的歸屬，當然由相關單位去做認定。第二個，它其實也對未來整個交通安全的提升有著重大的幫助，就如同本席上個禮拜質詢運安會時所提出的，雖然運安會的調查報告不是一個法院的終局判決，但是我們可以預見將來運安會所做的調查報告，幾乎可以成為司法機關或者是行政機關在進行責任判斷時的一個非常重要、甚至可能是唯一的依據，所以這個責任非常重大。

此外，本席在上次會議也有提到，你們如何讓這個意見呈現出來，而且這個意見，有時候不是只有一個統一的意見，即你們對外發表的，可能是共識決，或者是經過表決的意見，但是那個過程裡面，就好像大法官釋憲一樣，也有所謂的不同意見書，所以本席有要求過，你們要如何讓這些意見能夠詳實的被呈現出來，做為司法機關一個判斷的參考跟依據，所以這件事情應該要趕快去落實。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劉委員權豪：本月 18 日你們針對普悠瑪事故提出調查報告，依據運安會事故調查法第二十一條及相關法條規定，你們雖然有保密的義務，但是基於同理心，你們希望在對外公布之前，可以讓相關的人士，特別是罹難者家屬可以先知道這樣一個調查的結果，你們有這樣的想法要予以肯定，不過做法非常粗魯。大家想看看，我們一般去參加會議，如果被要求簽保密協議書，坦白說，心裡不一定那麼舒服，特別是今天要求的對象是罹難者家屬，心裡一定會更不舒服，而且你們又把法律上要求專案調查小組人員的保密切結書原封不動地拿來請家屬簽名，其實這整個過程沒有經過詳細的思考，而且是一個粗魯的動作，枉費你們有這樣一個同理心、讓人有這樣一個好的印象，即讓家屬比外界早一些時間知道這個調查的結果跟內容。

所以本席在這也要很嚴格的要求楊主委，因為你們調查的內容、過程、結果，是結合很多專家的意見，但是你們現在不是只有這個硬梆梆的文字而已，因為現在或將來，我們希望事情不要發生，而且每次調查中可能牽涉的人，他的傷痛都是非常大的傷痛，所以針對這次保密協議書的事情或召開記者會與否的事情，將來你們要公布這樣的內容或者是召開記者會，包括有時候你們選擇用記者會的方式，或是大家以為你們會以召開記者會的方式來進行說明，但你們認為用記者會的方式可能會對家屬心理上產生另外一種壓力或是創傷，所以你們選擇在網路詳實公布所有的內容，你們有這樣的考慮我們表示尊重，但是你們要把這件事情當成是一個重要的經驗，詳列將來你們公布時的 SOP 或是召開記者會的 SOP，對此主委有何看法？

楊主任委員宏智：關於保密切結書一事，其實是在很不得已的情況下我們必須拿出來，我們讓家屬 1 點半開始開沒有時間期限的家屬說明會，會議室是在 11 樓，沒有預期家屬通知了大批的媒體

，包括電子媒體都在樓下要堵，而我們沒有限制家屬說可不可以離開會場。在這當中，剛剛可以看到，其實他在現場沒有反映，自己拿了那一張下去跟記者做了這樣的一個訴求，所以這個情況是很特殊的，希望劉委員能夠理解。

劉委員權豪：外界還是會要求跟期待啦！要求行政機關對於有這麼重大傷痛的家屬，基於同理心、在這個基礎之上……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劉委員權豪：我覺得有兩件事情運安會要做檢討，第一個，你有保密協議，我說過，一般人若是參加會議，特別是非公務人員，你要求他簽保密協議，我本身是唸法律的，這會讓人覺得不舒服嘛！雖然你們有你們的想法，但在那個基礎之上就感覺到好像不被信任。第二個，你們沒有命令、強制他們要簽，是請他們簽，而你們希望他們簽的這個保密協議書其實是用於相關調查人員的切結書，包括 title 上都是這樣寫。你們提前讓家屬知道是基於同理心，畢竟他們是真正受到最大創傷的利害關係人，所以要比社會大眾早一點知道，讓他感受到政府是重視這件事情，但你們的作法就是粗魯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這個我們會改善。

劉委員權豪：用一種更細膩的方法來處理這件事情。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這個經驗我們會做為……

劉委員權豪：至於家屬或者新聞記者怎麼樣會到現場，那個不是討論的重點。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劉委員權豪：這個社會哪有什麼祕密，無論誰通知記者來也沒有辦法，坦白講，你也不能講他不對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劉委員權豪：就是通知記者，媒體記者有其職責，那個不是這件事情的重點。

楊主任委員宏智：瞭解。

劉委員權豪：重點在於，本席是在跟你討論，你的出發點是好的，但粗魯的作法讓這件事情就變得不好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我再細膩一點，下次我們會改善。

劉委員權豪：不過外界對於你們，調查內容公布以來，可能相對於你們之前就行政機關的調查會更詳盡，我這樣講好了，而且你們的獨立性受到期待，就目前看來是如此，以前會被詬病是因為由行政機關自己調查行政機關，就算調查結果是對的人家也不相信。你們是第三方，所以很重要，但這部分我要跟你……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會好好來做這件事。

劉委員權豪：很深的要求跟期待，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

劉委員權豪：就這次事件你們提出了四大異常因素，包括主風泵、強制停機、壓力不足等等，針對臺鐵的諸多疏失以及組織管理或監督制度上不完整之處，你們有提出調查報告等等。當然，要

等事故發生之後運安會才會啟動，但你們也可以站在一個更積極的角度，我記得在第二十七條還是第幾條裡面有規定，針對事故要求行政機關提報告。現在臺鐵正在進行城際列車、區間列車等等的採購，我們要求運安會，有了這次的慘痛經驗，針對這件事情你們所調查出來的缺失，也應該要求臺鐵加以改善，特別是在採購新的列車以及管理方面。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的。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普悠瑪事件滿兩週年，大家都非常關心真相到底為何，運安會先前因為記者會的事情以及家屬的保密協定，完全模糊了焦點，我也聽到主委剛才的答復，有關保密協定是不得已的作為。但我還是要講，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十一條明確規定調查中的資料不得對外揭露，而我們都認為這個明顯就是一個最終的報告，不屬於調查階段，先前您的答復是，希望在官方正式對外公布之前不要洩漏。主委，你不要跟家屬玩文字遊戲，你就正式把文字改成「官方正式公布之前」不得洩漏，否則的話我覺得你這是在玩文字遊戲，沒有這個必要，你知道嗎？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淑華：大家對於文字的理解沒有那麼差。剛才答復劉委員的時候，你說這是不得已的作法，可是第二十一條的立法緣由是什麼？因為在調查過程中牽涉到很多利益關係，我們不希望事先曝光，所以就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主管或雇用人有保密協定。我請教一下，家屬是主管嗎？不是吧！家屬是調查人員嗎？不是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都不是。

許委員淑華：他也不是受僱於運安會的人員。也就是說，家屬本來就不是第二十一條所規範的人員。我今天要講，你們拿出保密協定不只是不恰當，而是不應該，你知道嗎？我當然理解，就運安會的立場，在開記者會之前，希望就家屬之間能夠有一個溝通，我覺得你們的出發點是好的，我必須肯定。有很多國家也會把原始資料先提供給家屬，就是調查的結果，然後再交給媒體，目的當然是希望在有正確的消息之前不要走漏風聲，我覺得這個出發點都是好的。但我還是強調不要玩文字遊戲，你們是依照交通委員會的交代，快速地、在這兩年之內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讓社會大眾瞭解，但最後就因為記者會取消與否，包括保密協定，對於所有同仁的辛苦以及調查結果，焦點都被模糊掉了，這樣不會很可惜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許委員淑華：運安會不是最終的負責單位，是負責調查報告，我並沒有苛責你的意思，但今天聽到你對於保密協定以及記者會部分的答復，我很不以為然，不要硬拗，該修法的或是文字該怎麼界定，你要界定清楚。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許委員淑華：否則的話，就承認疏失。這件事情確實你們在處理上面沒有那麼細膩，你們就承認。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許委員淑華：未來看怎麼樣對於家屬更有同理心，我們會給予肯定，好不好？我再跟你做一個提醒。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謝謝。

許委員淑華：我也要跟主委討論，現在很多交通運輸工具如何達到安全無虞，是我們最主要的目標。國際上有各種不同的標準手冊，最早從八〇年代開始，像航空業，主委應該非常清楚，針對事故進行調查，就是希望檢討人為疏失背後的整個結構問題，所以要求營運業者發展出安全管理系統（SMS），從根本上予以解決。我國運輸系統除了空運及部分的軌道之外，還包括公路、海運及很多的鐵路，其實也並沒有建置這個機制。運安會方面，除了剛剛提到的針對普悠瑪事件要求臺鐵改善之外，目前主委有沒有要求其他運輸系統也能夠有改善計畫？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透過航空 SMS 的經驗也陸陸續續召開一些研討會，我們的副主委本身就是航空 SMS 的專家，所以他也代表本會到臺鐵，就 SMS 執行的方式，讓臺鐵的主管分享、瞭解其價值，所以我們一步、一步在往前走。

許委員淑華：最近這幾年發生幾起重大的公安事件，有一些是由於不當維修、操作因素等等，我們希望透過這個系統能夠去改善問題。就普悠瑪事件，臺鐵未提供司機及檢查員、調度人員完整手冊，包括程序方面，也未提供一些訓練或考驗、獨立檢定制度等等，造成第一線人員操作上不熟悉，這是你們的報告中所提到的。目前就臺鐵而言，當然方向上它是以硬體設備維修及制定相關的準則為主，我現在要講的是，每一個部會都有它自己的 SOP，可是以臺鐵來講，就算是有這些 SOP 等等，實際上並沒有去改善問題。借鏡航空業過去的歷史，各運輸系統也可以導入這樣的機制的話，是不是有助於減低重大事故的發生率？至少能夠定期、定時地檢討、改進，有沒有可能就從主委這邊主動來做整合，對於運輸系統會不會有所幫助？這可能要聽聽主委的看法，就是說你能夠去整合這個系統，讓各運輸系統都有這樣的機制。

楊主任委員宏智：航空這方面是由國際民航組織（ICAO），制定規章，所以它的系統很完整，我們在飛安會的時代就有豐富的經驗跟心得。

許委員淑華：我現在是以鐵路來講，雖然臺鐵也有它的 SOP，可是實際上大家最關心的是臺鐵的文化、人力及財力問題，就這些結構性的問題其實沒有一個完整的檢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許委員淑華：所以我才說，如果過去我們參考航空業的部分有所幫助的話，不只是臺鐵，能不能讓其他運輸業也能夠有這樣的系統，由你們來主推？

楊主任委員宏智：實際上我也滿感謝民航局，民航局算是航空的監理單位，他們也出錢出力與我們共同舉辦、為了鐵道的 SMS，我的感覺上是這個在往前走。

許委員淑華：先前阿里山森林鐵路翻覆的問題，目前林務局沒有專責營運的部門，也沒有幕僚單位，未來運安會會提出什麼樣的檢討報告，對他們有所要求？

楊主任委員宏智：以森林鐵路來講，上個禮拜才出事，整個翻覆、有 3 個人受傷，我們立即就出動調查車到現場。去年日本的專家過來，希望透過他們的經驗提供一些出事之前的預防措施，我們也在進行。

許委員淑華：對於你們這邊我覺得有一個問題點，到底運安會對於各個部會有沒有相對上的約束力？比方我們今天一直討論到的普悠瑪事件，你們對臺鐵提出了很多、要求改善，當然臺鐵也有主觀的認定，先前我就講過，行政院針對 1021 鐵路事故的那個調查報告跟你們的報告其實是不同的，你們的報告提到不能完全歸咎於司機，還是有一些制度上的問題，但鐵路小組的報告指出主要是在於司機的問題，現在駕駛正在進行訴訟，你們這兩個不同的調查報告南轅北轍，對司機員而言，在判決上會造成非常大的影響及差異。像這種問題要怎麼樣去解決，我想聽一下主委的意見。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提出事實資料的報告、在今年 4 月，過程當中承審的宜蘭法官及主任檢察官都密切地跟我們分享資料，他們看到我們的事實資料，直到前天我們發布，他們都會參考。

許委員淑華：運安會的人力、獨立性及公正性應該是受到大家所肯定，我們也希望你們真正發揮功能。回到剛剛我講的，如果你們對各單位沒有約束力的話，其實運安會成立的功能並不大，就變成是你們講你們的、各單位執行各單位的，我覺得就非常可惜。如果運安會要發揮功能，你覺得在權限上沒有辦法凸顯的話，我覺得你要提出來，怎麼樣讓你更有權力地要求各單位大力改善，立法院會支持。否則的話，你講你的、各單位做他們自己的 SOP，等於是回到原點，那是沒有用的。所以該怎麼樣讓你的公信力得以發揮，我覺得主委不用客氣，你就提出來，立法院該怎麼樣支持就去支持，我們只希望公安事件能夠減少。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感恩。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說真的，國人對之前的飛安委員會相當沒有信心，每次事故發生之後都要過很久、很久才看到報告，尤其是我最關注的飛安事故。普悠瑪事件已經發生多久了？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到今天剛好是兩年。

陳委員雪生：兩年了，那怎麼還會沸沸揚揚地、在這邊扯一些事情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自立法院通過運調法的附帶決議直到我們可以正式進入調查，已經是去年的 12 月左右，所以我們是利用不到 1 年的時間，就普悠瑪這樣的一個重大事故進行最廣泛、最深入的調查，然後提出建議。

陳委員雪生：成立運安委員會到現在，你們的組織編制一共有多少人員？

楊主任委員宏智：目前是 75 位。

陳委員雪生：連工友、技工這些都包括在裡面？

楊主任委員宏智：全部都是，包括行政人員。

陳委員雪生：那麼事實上能夠運用的人員也不多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多。

陳委員雪生：運安委員會有沒有能夠判讀的科學儀器等等？

楊主任委員宏智：長久以來就飛安會，大家最清楚的是國家黑盒子實驗中心這方面的能量，甚至能

夠解讀破損的晶片，日本每年一定會派人來我們這邊、我們來訓練他們。我們藉由此一經驗擴展到鐵道、公路及水路方面，因為這些運具的紀錄器太複雜，所以我們一點、一點地建置，現在已經有 85% 的能量。

陳委員雪生：飛安事故發生以後，黑盒子都要送到美國去判讀，也就是送到原廠，是不是這個意思？……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不需要，現在就是全部在運安會、自己可以獨立解讀。

陳委員雪生：可以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可以。

陳委員雪生：但是你要科學儀器來鑑定、認證，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們都有建置。

陳委員雪生：我看你們的預算只有一億多元，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宏智：1 億 9,000 萬元。

陳委員雪生：一億多元的話，不能增添一些設備而更加健全，過去你們只管飛安的部分，現在包括公路、鐵路、水路等等什麼都有，相關的儀器以及你們的人力能不能夠負荷？你們的組織編制有擴張了一些，還是維持原狀沒有變動？

楊主任委員宏智：人力方面，我們原先規劃是 111 位，所以還有 36 位，第二階段請增的啟動點，人總這邊跟我的共識是，在宜蘭科學園區建置運安工程中心，一旦全部、正式地經提報行政院通過之後，就會啟動。

陳委員雪生：這個組織編制行政院通過了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只能說有共識，人總也認為，我們分兩階段，他們希望看到第一階段 75 人發揮的能量，之後的運安工程中心，一旦國發會審查通過，而我們整個規劃也成熟的時候，我預期應該兩個月內……

陳委員雪生：現在行政院人事總處就組織編制員額有總量管制，你們要增加那麼多人是不容易的事情。

楊主任委員宏智：可能政策上要有院長這邊的支持。

陳委員雪生：不過我覺得，既然擴大成立了運安委員會此一組織，就要健全化，這很重要。不只是人員的配置，在科學儀器的購置方面也相當重要。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雪生：普悠瑪事件發生以後，我看到新聞報導，什麼叫保密協定？是你們跟這些受害者家屬的保密協定，還是鐵路局跟他們的保密協定？

楊主任委員宏智：其實廣泛來講是任何人在我的調查報告公布之前都有義務，所以我們只是很委婉地提醒大家，因為家屬在樓下找了大量的媒體，我們是希望不要節外生枝，所以請他們合作，只是我們沒有把那個保密協定書及時做一個修正，這個我們會改善。

陳委員雪生：那你的這個保密協定，是指事故調查的經過，還是指跟家屬和解的狀態？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要是指我們調查所有的過程還有結論，不宜在公布之前，進入到媒體的話他們

截斷、最後下的標題很驚悚，後續我們大概沒有能力處理。

陳委員雪生：但這件事情事過境遷、已經兩年啦！兩年了，你們到現在還在遮遮掩掩地怕新聞記者知道，為什麼呢？應該可以公布真相了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公布事實資料，記者、媒體或任何人從事實資料可以得知一些大輪廓，但最後的調查報告是關係到究竟這些危險因子有幾項、我們以專業分析做結論，最後有 27 項改善建議，包括日商都在關注究竟他們這 5 項要怎麼應對、怎麼處理。

陳委員雪生：那你們就這些缺失、建議改善事項，有沒有通知比如民航局、航港局等相關單位或私人公司，請他們注意？

楊主任委員宏智：以普悠瑪事件來講是交通部鐵道局、臺鐵管理局，以及列車的承包商日本住友商社，這些都有，而且大概 45 天前報告草案都在他們手裡了。

陳委員雪生：對於相關單位，你們有沒有開課予以輔導？就事故發生的一些專業常識，透過學程的訓練教育，讓他們知道如何改善缺失。事情已經發生了，不要重蹈覆轍，這才是重要的，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訓練輔導不在我們的功能範圍內，實際上跟交通部也好，跟臺鐵局也好，我們是本著協同作業的精神，指出其安全上的漏洞在哪裡，他們本身要提出方案，運安會再看可不可以。不可行的話，會告訴他們為什麼不可行，哪些地方沒有落實，我們會列管。

陳委員雪生：本席看了早上楊主委所提的業務報告，裡面寫到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課程上有所暫緩，你們指的是什麼？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指的是人員出國訓練，包括我個人，本來今年 3 月就要到日本簽 MOU 合作協議，可能委員也知道，日本在鐵道方面，尤其他們是普悠瑪製造的原廠單位，這個本來都是安排好的，但因為疫情的關係就停下來。

陳委員雪生：你們可以派一些種子教官到國外去訓練，學成回來以後可以開某種課程，邀集相關單位，向他們講授事故發生的原因是什麼以防患未然，這才是重要的，是不是？運安委員會都是在事故發生以後才進行調查，調查出的原因要讓這些單位有所瞭解，作為警惕，這才重要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這方面我們規劃在運安工程中心裡面會做，首先是就這些殘骸中心、我們調查的過程讓大家分享，必要的訓練會在宜蘭科學園區執行。

陳委員雪生：沒有也就算了，既然有這個單位，就要讓它健全。你們的預算也好，編制人數也好，真的是讓我不能夠安心，我真的也不相信你們能夠做出很大的事情來。我覺得你們要有功能，不要因為國外有這樣的東西，麻雀雖小五臟俱全、一定要有運安會的編制所以才設立，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不如就不要這個單位，你覺得怎麼樣？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認同委員的看法，從提出整個組織編制、跟人總討論，院裡面有院長支持、主計長也很支持，目前來講我們用最精緻的方式先讓它成立，必要的話再請委員這邊支持，我們會提出一個更完整、更好的……

陳委員雪生：尤其像這樣的冷衙門，楊主委更要讓這個單位凸顯出重要性，你要跟行政院提出報告，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的。

陳委員雪生：我們希望就組織編制也好，將來的判讀能力也能夠加強，對日後的運安工作及大眾而言都是一件好事。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楊主委。

楊主任委員宏智：感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您辛苦了。兩年前的今天我人在宜蘭，所以說真的，對於普悠瑪事故我的感受是特別之深，也謝謝你們這麼辛苦，做了這樣一份我個人覺得是非常週延的報告。但這裡面有一些問題點我想要提出來請教主委，整個調查報告裡面列出的疏失有 50 項，當然媒體也幫你們做了一些整理，比如組織因素、車輛設備、人員操作等等。在組織因素方面，臺鐵未提供司機員、檢查員及調度員完整手冊或 SOP，未能提供完整訓練、考驗及獨立檢定制度，以及未落實管理已訂定的規範等等。我在思考的是，這個調查報告出來之後，運安會的報告有沒有任何的約束力？要透過怎麼樣的機制促使鐵路局一定要改善、不改善的話會怎麼樣？車輛設備方面，除濕機濾心近 6 年未更換，性能不佳。我覺得這個單位就好像廢掉了一樣啊！運安會看到這樣的狀況，你們有沒有什麼更具體、更積極的建議？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整個調查最後的結果，其實能夠具體落實就是對於臺鐵的 18 項改善建議，當然鐵道局還有 3 項、交通部 1 項、日商住友有 5 項。以臺鐵局的 18 項來講，我們將整個報告提給他們，就要從前(19)日開始算，90 日內針對這 18 項他們要有回應的措施及執行的時間表。這個回應是到行政院交環處、行政院會有專人列管，任何的回應會同時副知運安會，運安會的工作就是一條、一條地檢視，看是不是可以找出安全上的漏洞，能夠把它彌補起來。我們不滿意的話就繼續列管，然後我們會告訴他們原因，跟他們說我們哪邊不滿意，所以臺鐵還會繼續處理這件事情。如果我們認為整個處理的過程或結果距離我們的期待太遠，那麼我們就會直接告訴行政院，行政院就可以執行懲處，所以會有一個階段一個階段讓它落實的機制。

葉委員毓蘭：這方面一定要有非常嚴格的落實機制。不過本席有一個疑問，雖然這份調查報告是近兩年內我們看到最完整的報告，但其實這兩年來不只是這份報告而已，之前也有好幾份調查報告提出來，對此有各種不同的說法。關於你剛剛所提到的缺失，其實有些都是很低階的缺失，包括管理失靈的狀態，請問你有沒有看到這兩年來他們已經在改善？

楊主任委員宏智：上禮拜我剛好受邀和林部長一起參加臺鐵局、中科院、國防部共同簽署限速備援設備的簽約典禮，這是由中科院開發，從時間表來看，這項計畫去年就已經啟動，而且已經測試完成，目前可以安裝在列車上。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預計將由中科院交付近三百套設備給臺鐵，不只是普悠瑪號，未來太魯閣號也會有。

葉委員毓蘭：請主委幫我打個分數，如果把兩年前的今天所發生的普悠瑪事件當成是 0 分，而完全改善是 100 分的話，請問他們現在可以拿幾分？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必須誠實的向委員報告，這部分沒有辦法量化，我們只有看到趨勢有在啟動，我也期待他們的速度可以更快。

葉委員毓蘭：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對於這些事故，本席希望你們不只是針對單一重大事故進行調查，對於系統性的運輸事故也要多注意。我知道你們的專任委員葉名山教授也曾提過機車交通事故是國家的重大運輸事故，本席具體要求運安會應該將全國性的機車交通事故納入調查，請問主委可以承諾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除非法條內容修正，否則目前我們沒有那樣的 power。葉專任委員也在現場，我是不是可以請他來回應一下？

葉委員毓蘭：當然歡迎。

主席：請運安會葉專任委員說明。

葉專任委員名山：主席、各位委員。機車的問題是國內目前死傷人數最大的，它在公路交通事故當中占二分之一以上，大概占五成至六成之間，所以它是一個很大的交通安全議題。這方面涉及到機車的考照問題，從監理方面來看，現在的機車考照實在太容易拿到駕照，再加上拿到機車駕照在 18 歲至 24 歲是一個高危險群，另外一個高危險群則是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所以這個議題應該要被重視。其次是交通環境，我們的交通環境對機車來講並不是那麼友善。再者是機車騎士的安全意識不足，也就是對於危險的感知不足，簡單來講，機車騎士並不知道哪些地方是危險的地方，所以造成在交通事故當中，機車事故占了非常高的比率，所以這應該是值得大家關注的議題。

葉委員毓蘭：我們一起來努力修法好不好？剛剛主委曾提及現行法規恐怕是不足的，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可以麻煩主委提出一份簡單的報告，告訴本席可以從什麼地方著手修法，我們來配合一起努力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的。

葉委員毓蘭：謝謝主委，我希望在一個月之內可以收到這份報告。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這次對於普悠瑪事件的調查，我們可以看到運安會非常專業，而且我們也發現臺鐵局整體制度面存在相當嚴重的問題。從調查報告當中，我們也看到在改善建議當中，運安會特別建議臺鐵局應該著重在軌道路線巡查，提供適量巡軌車作為輔助，以巡軌車做為適當的量測工具，另外也要有適量的軌檢車等相關設備，藉此落實防脫、護軌等重要工作。我們感到很憂心的是，在普悠瑪事件之後還是不斷發生斷軌事件，也就是說，在普悠瑪事件發生之後，從 107 年 3 月 7 日到 9 月 28 日，臺鐵總共發生 9

件斷軌、裂縫事件，甚至在 107 年度還一再發生嚴重且令人驚悚的事件，連基礎焊接都會出問題。我們知道，之所以發生這些問題，就是因為平時疏於巡軌，沒有做好軌道基礎安全檢查、焊接檢驗及養護，所以今年 5 月臺鐵在臺中成功段發生重大撞擊事故。本席之前也曾質詢過部長，其實 3 月份就已經知道這些問題，但卻一直都沒有處理，結果到了 5 月份發生重大撞擊事故之後才處理，等於是臺鐵拖了三個月，請問運安會如何看待這樣的疏失？其實這是非常基本且非常重要的事情，臺鐵竟然沒有馬上換軌，這是不是代表臺鐵本身出了問題？還是因為缺料的問題沒有解決，是不是預算有問題？請問主委，這究竟是什麼問題呢？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個人的工程專業而言，我相當認同委員剛剛所提的巡軌。

就我的瞭解，日本鐵道自從發生福知山線列車事故之後就相當重視巡軌，他們痛定思痛，我們也看到他們在巡軌方面下了很多功夫，甚至設計出非常高端、智慧型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巡軌很重要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很重要。

陳委員椒華：巡軌很重要，也就是當巡軌發現有問題時，就應該趕快更換有問題的軌道，如果發現有斷軌的情況，卻又不去處理，難怪會在三個月後發生重大事故，如果當時有列車追撞或因此而翻車的話，是不是又會變成另外一個普悠瑪事件？

今年 5 月臺鐵在臺中成功段發生斷軌事件之後，他們才修訂應變處置標準作業程序。其實他們早在 2015 年就已經購買巡軌車，只是到現在都還沒有驗收通過。目前他們所使用的巡軌車已經過期十年，像這麼老舊的巡軌車，是不是連有問題的軌道都找不到呢？請問主委，你覺得會不會這樣？

楊主任委員宏智：關於這些事實，老實說，我手上並沒有這些訊息。以日本所使用的 Dr. Yellow 而言，他們的精確度及巡軌效率非常高。

陳委員椒華：那是一台巡軌車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巡軌車。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我們不買那樣的巡軌車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也很期待臺鐵能夠好好去考察，把 Dr. Yellow 這樣高端的巡軌車……

陳委員椒華：日本他們有多少台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要看他們鐵道的數量，他們每天一定要巡軌，而不是 30 天才巡軌一次。

陳委員椒華：他們每天都要巡軌？

楊主任委員宏智：他們每天都巡軌，Dr. Yellow 一定先讓它跑一遍。

陳委員椒華：所以他們應該有很多台 Dr. Yellow。

楊主任委員宏智：他們也可以賣，我已經問過了，他們也有在賣。

陳委員椒華：巡軌非常重要，本席認為臺鐵已經驗收 11 次都還沒有通過的 KE100 巡軌車就不要再繼續進行了，既然這款巡軌車有那麼多問題，在短時間之內應該也沒有辦法處理。請問主委贊不贊成臺鐵趕快購買我們要用的巡軌車？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個人認為他們應該要好好盤點一下，以兩年前買的巡軌車和目前的最新規格相較，假如原來買的已經夠了，就讓它好好發揮效益。

陳委員椒華：但是它驗收 11 次都還沒有通過，目前臺鐵又要讓有問題的巡軌車延期改善、不要解約，你認為這樣適當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有許多細節，也不太尋常，經過 5 年還沒有驗收，究竟它原來的合約……

陳委員椒華：這是不是已經變成老舊的中古車了？新車已經變成中古車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這我也無法理解，這已經超過我們工程的經驗。

陳委員椒華：那你認為這是不是非常重要？交通部是不是應該要趕快處理？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認為非常重要，我同意。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委專業的意見。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楊委員瓊瓔、鄭委員麗文、莊委員競程、廖委員婉汝、林委員思銘、高委員嘉瑜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2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份報告可說是千呼萬喚始出來，我想這份報告的功能一是檢討改善，二是防範未然，本席還是比較重視防範未然的部分。報告當中提及主風泵濾心太髒沒更換，以致主風泵故障，針對這部分，臺鐵將來應該會有改善計畫。另外，主風泵除了濾心受到空氣污染之外，請問主風泵到底有沒有問題？之前本席質詢時，臺鐵曾提到因為那家公司有一些告訴的問題，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力求公平正義，如果別人沒有問題，那就不要硬拗人家。依運安會的角度及你們的調查結果來看，主風泵到底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列車從樹林那邊出來的時候，四個主風泵當中已經有兩個故障，主風泵的設計沒有問題，運作也沒有問題，我們唯一看到的是因為臺鐵開出的規格，所以日車最後的設計是把後端散熱器放在底盤下面，因為塞滿了稻草，所以它沒有辦法散熱，當溫度超過 120 度，再好的主風泵也會停機，所以就沒有動力了。關於這個問題，臺鐵必須和日車好好討論。

許委員智傑：你說他們的散熱器放在下方？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散熱器放在底盤下面。

許委員智傑：而且塞滿了稻草？

楊主任委員宏智：因為列車是經過山線。

許委員智傑：每一次應該都要處理，難道他們都沒有處理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事故車沒有處理，但我相信後續他們有加強檢查。

許委員智傑：可見這是臺鐵的問題，主風泵塞滿雜草當然問題很大，即使雜草被攪進去也應該要把它清出來才對，所以這是臺鐵的問題。除此之外，還有沒有什麼主風泵的問題？報告當中提及一開始出發前就已經有兩台主風泵故障，臺鐵說這是原來設計的問題，依照你們的專業角度來看，散熱器放在最底下的設計是有問題的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以臺灣的環境而言是有問題的。

許委員智傑：以臺灣的環境來講，散熱器放在底盤下面是有問題的對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日車說他們在日本沒有問題，問題在於兩國的環境不一樣。

許委員智傑：日本也是同樣的設計，他們沒有出過類似的問題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

許委員智傑：在臺灣這個環境，如果要去掉主風泵所產生的問題，可能每次出車回來之後都要清理一遍，藉此避免過度累積而導致散熱不良對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許委員智傑：針對這部分，臺鐵應該要加以檢討，未來該如何杜絕這個問題，當然就是主風泵必須保持乾淨、可以好好散熱，我們希望未來能夠避免同樣的問題再度發生，這方面我們會再繼續要求臺鐵。

另外，從你們的角度及調查的結果來看，ATP 到底有沒有問題？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ATP 這個系統沒有問題？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所以是使用的問題？

楊主任委員宏智：使用的問題加上臺鐵本身的規範，以及這個規範有沒有嚴格執行，所以會牽扯到組織及其本身運轉有沒有落實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依照你們的調查，ATP 本身是沒有問題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臺鐵有使用 ATP 的 SOP 嗎？

主席：請運安會李專任委員說明。

李專任委員綱：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是在發生事故之後……

許委員智傑：我是問臺鐵有沒有使用 ATP 的 SOP？

李專任委員綱：他們的認知是有，但我們所看到的並不是很完整的 SOP，也就是基層沒有落實。

許委員智傑：SOP 是一個書面的操作說明，到底有沒有書面的操作說明？

李專任委員綱：就本案來看，我們的調查報告也有提到，該有的操作說明並沒有落實到最基層的……

許委員智傑：針對我現在的問題，第一個是有或沒有？第二個才是有沒有落實的問題？現在臺鐵有 ATP 的 SOP 嗎？

李專任委員綱：目前是有的，因為事故已經發生了……

許委員智傑：ATP 的 SOP 是一個基本的操作規範，如果公司沒有這個操作的規範，那就甬談了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報告委員，我們再度確認過了，的確是有規範，但是沒有執行。

許委員智傑：我們先看 ATP 有沒有問題，然後再看 ATP 的 SOP 有沒有問題，最後再看有沒有按照

SOP 執行的問題。站在主委的角度，你們認為前者沒有問題，最後問題還是出在執行的部分是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

許委員智傑：如果是執行的部分，那麼臺鐵就必須擔負最大的責任，原則上就是這樣，據本席所知，駕駛關掉 ATP，但是調控員並不知道。

楊主任委員宏智：他們沒有連線。

許委員智傑：按照規定正常情況下應該要連線對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應該要，不然就沒有用。

許委員智傑：所以臺鐵沒有連線，就是他們沒有按照 SOP 去做。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許委員智傑：SOP 絕對會有連線的部分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沒錯。

許委員智傑：OK。這就是一個最簡單的問題，也就是說，你不能全部怪給司機。今天臺鐵基本的 SOP 都有正常的操作，如果是司機本人的問題，當然司機要咎責，但是今天整個系統已經出問題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系統失靈。

許委員智傑：在這幾年普悠瑪列車行駛的過程中，進站及出站時 ATP 中途被關掉，而調度員不知道。除了這次翻覆跟上次曾經有司機關掉之外，你們有沒有調查到之前 ATP 曾經被關掉，因為坡度過陡或 ATP 叫得太兇，司機就把它關掉，以前有沒有這種情況？

楊主任委員宏智：據我們瞭解，撇開這個案子來講，有！而且頻率很高，但臺鐵的回應是，在行控中心 ATP 會產生很多雜訊，所以他們沒有辦法從 ATP 的資料裡面去監控……

許委員智傑：判斷到底是不是發生問題？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個要他們來解答。

許委員智傑：我懂了。我要問清楚，如果以前 ATP 經常被關掉，那這次被關掉，他們就會視為正常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是因為這樣。

許委員智傑：以前它都沒有被關，只有這兩次才關，當然這就是異常，但因為以前關習慣了，那問題就很大。現在我們要求臺鐵，針對 ATP 跟主風泵這兩個問題，如果他們沒有好好克服，以後恐怕會有類似情況再發生，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許委員智傑：透過運安會的報告，到時候我們一起來看看臺鐵要如何改善，我們再來要求臺鐵。我重點不是在檢討錯誤，因為檢討錯誤是必要的措施，但重點是未來如何防範，再繼續把 ATP 關掉當作正常，他再隨便關看看；至於主風泵是不是清潔保養的問題，如果清潔就可以解決，當然是最好的；如果清潔還不能解決，可能就要重新去思考，所以這兩個將是未來我們要去注意普悠瑪安全的問題，也謝謝運安會以及各位同仁的辛苦，謝謝。

楊主任委員宏智：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許智傑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許智傑書面質詢：

運安會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公布，台鐵第 6432 次車新馬站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報告。運安會針對台鐵提出 18 項、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5 項、鐵道局 3 項、交通部 1 項，共 27 項改善建議，而台鐵、鐵道局以及交通部，已針對改善建議提出回復，台鐵針對 18 項改善建議已答覆 16 項，其中第 7 項及第 10 項，尚未有明確答覆，而鐵道局及交通部針對改善建議均已答覆。另外，住友商事株式會社針對運安會所提 5 項正式建議，目前無具體無意見，也未答覆。

問題：

1. 在運安會發布正式報告公布前，台鐵已提出 16 項改善建議答覆，但關於第 7 項（因應臺灣使用環境，與原廠合作，重新考量主風泵進氣方向、過濾方式及冷卻器清潔週期）及第 10 項（重新考量組織編制，階段性調整司機員及檢查員所屬單位，強化專業分工管理），台鐵說明目前有空礙難行須從長計議之處，且第 7 項建議與運安會提供住友商事之建議事項第 5 項相同，請運安會進一步了解原因為何？並針對台鐵提出困難之處提出協助意見。

2. 住友商事僅針對調查報告草案有提出文字修正意見，後續正式改善意見未答覆，也不受列管，運安會是否會持續和住友商事溝通？後續如果有類似的情況，運安會的對策為何？

以上請運安會於兩週內以書面資料答覆。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處理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委員提案及臨時提案，同時進行協商。

一、預算數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6 萬 5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5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 億 9,079 萬 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3,762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運輸事故調查 1,247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393 萬 8 千元。
- 第 4 目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3,672 萬 3 千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 萬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歲出

業務費 凍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科目：通案-業務費(P.37)

案由：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度「業務費」預算共編列 5336 萬 2 千元，運安會之工作包括各類運輸安全事故調查等工作，然據相關報導指出，運安會於辦理相關事故說明會議時，要求家屬簽署保密切結，雖看似符合相關規範，然並未考量家屬心情，也未針對相關參與人員特性訂定有別於針對調查人員之切結書，運安會辦理相關事務應更加細緻，爰此，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度有關「業務費」預算共編列 5336 萬 2 千元，應予凍結 100 萬元，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加強宣導運輸調查保密原則及因應參與會議人員之特殊性訂定差異化之保密原則並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品修 陳歐陽
林俊豪 鍾亨 何欣純
陳素月

50

歲出 旅費 刪 2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

預算書頁次：第 38 頁

本年度預算：429 萬 2 千元

案由：

運安會 110 年度預算中，於運輸事故調查、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等計畫，共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1 萬 3 千元及國外旅費 407 萬 9 千元，惟目前國外疫情嚴峻，且未有趨緩之趨勢，出國考察具有極高染疫風險而不可行。爰此，故建議刪除大陸地區旅費與國外旅費共 2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李品凡
趙輝

7

1

歲出

旅費凍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38

科目名稱：通案-2075 大陸地區旅費、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292 千元

建議【】刪減【✓】凍結數：30% 【】主決議

增刪/凍結/主決議理由：

2019 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蔓延，考量短期內疫情尚無趨緩趨勢，且運安會今年 (2020) 原訂之派員出國計畫皆已全面順延或改以視訊方式辦理，考量相關出國考察、會議等交流計畫於運安會之實務仍有相當之必要，建議凍結 30%，俟運安會六個月內於疫情趨緩之時，提出各計畫進度之更新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趙正宇 李品淳
邱顯智 林敏雄
何欣純 陳素月

52

歲出 大陸旅費 凍 4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科目：通案-大陸地區旅費(P. 38)

案由：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21 萬 3 千元，考量因受國際疫情影響，相關會議是否能夠成行尚未可知，相關會議應重新進行檢討有無必要性，並研議是否能改採視訊會議，且兩岸關係緊張相關會議能夠成行尚未可知，爰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度有關「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21 萬 3 千元，應予全數凍結，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相關會議在疫情影響之下是否能夠成行進行盤點評估，並研議改採視訊會議之可行性，並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修

陳歐珀

何欣純

林滄敏

鍾亨

陳素月

5

歲出 旅費 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第 2 款 15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項下編列大陸旅費 21 萬 3 千元、國外旅費 257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因國際疫情仍未明顯改善，各國亦仍採限制入境措施或出入境嚴格採行隔離政策，不利於出席國際會議及進行海外交流，為節省公帑，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疫情趨緩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輝

洪智楠
NEC 等

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出

大陸旅費 刪

6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38

工作計畫：2075 大陸地區旅費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213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刪減

擬刪凍金額：刪除二分之一

案由：有關「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13 千元，刪除二分之一。經查 110 年大陸地區旅費所參與之會議，雖僅有兩場會議包含上海及北京，但其屬例行性拜會與研討會議，109 年也編列同樣會議項目。有鑑於疫情影響，相關出訪計畫勢必受影響，其原定之中國大陸地區旅費確實有減少必要。故為督促該預算有效運用，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爰刪減二分之一。

提案人：

何欣純 魏序

劉櫛豪 林敏豪

3

1

歲出

大陸旅費

刪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大陸地區旅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1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25%

☒ 凍結數：10%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213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目前相關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故應審慎評估該計畫之必要性與可行性。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25%，並凍結 10%，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明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訪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孟楷

歲出 大陸旅費 凍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款_項_目：2 款 15 項 2 目

預算書頁次：P 28-29

工作計畫：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分支計畫：2075 大陸地區旅費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21 萬 3 千元

主旨：運安會 110 年度預算案於「運輸事故調查」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21 萬 3 千元，包含民航技術交流研討會 13 萬 8 千元及中國國際海事會議「高級海事論壇」7 萬 5 千元。然目前兩岸關係停滯，官方互動更形同中斷，加上正值疫情期間，是項費用有無編列必要，允應遵照政府撙節原則辦理。爰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1 萬 3 千元其中之二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說明該些會議出席之必要性，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何欣純
陳素月
封俊豪
李品洋

歲出

派員出國

凍

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

科目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P53

本年度預算數：9,769 千元

建議：凍結 25%

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預算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9,769 千元，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全球升溫，許多跨國會議改以網路視訊方式進行，許多出國計畫是否有其必要，應審慎思考。建議凍結本預算 25%。

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此計畫全面採取網路視訊且顧及資訊安全方式進行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許智傑 許智傑
古振豪

鄭宇 魏厚

陳素月 何欣純

歲出

派員出國 凍 10

單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科目：「派員出國計畫--開會」P54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度歲出預算「派員出國計畫--開會」共計 27 項出國參加會議計畫，編列 407 萬 9 千元，相較於 109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開會」計 25 項出國計畫，編列 385 萬 2 千元，增加 2 項出國計畫，預算增加 22 萬 7 千元。109 年度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出國計畫多數無法如期執行，或改視訊會議辦理，110 年度運安會出國計畫不減反增，顯有樽節空間，爰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度歲出預算「派員出國計畫--開會」編列 407 萬 9 千元，應凍結五分之一，俟運安會重新檢討相關計畫必要性或擬訂替代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耀豪 村俊彥

鄭 李品珍

何欣純 陳素月

55 許智何

歲出

派員出國

11

單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科目：「派員出國計畫」-「進修」P60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度歲出預算「派員出國計畫」項下「進修」計畫共計 16 項，編列 460 萬 6 千元，包含飛航、水路、公路、鐵道事故調查人員之基礎及進階訓練，水路國際法規訓練，安全管理系統專業訓練，認知人因工程專業訓練，航空安全查核訓練，飛航資料、船舶紀錄器、新式懸翼機損壞紀錄器等解讀訓練，客艙安全調查等相關出國進修訓練計畫。運安會自 108 年改制成立，新增水路、公路、鐵道事故調查案件業務，調查人員專業素質提升，亟待相關訓練計畫強化，惟 109 年度出國計畫多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而無法順利進行，倘 110 年度疫情尚未趨緩，為強化事故調查人員素質，運安會應擬訂應變計畫。爰此凍結運安會 110 年度歲出預算「派員出國計畫項下「進修」100 萬元，俟運安會就事故調查人員出國訓練提出應變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權豪 孫建志 趙衍
郭峰 何欣純
陳素月 56 許耀輝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出} 國外旅費 刪

12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38

工作計畫：2078 國外旅費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4,079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刪減

擬刪凍金額：刪除三分之一

案由：有關「2078 國外旅費」原列 4,079 千元，刪除三分之一。經查 110 年所參與之國外會議共計 27 場，但其多屬例行性拜會、研討及經驗交流會議，雖國際交流有助國內運輸安全事故調查研究之精進，但有鑑於疫情影響，相關出訪計畫勢必受影響，其原定之國外旅費確實有減少必要。故為督促該預算有效運用，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爰刪減三分之一。

提案人：

何欣純

楊昆山

劉揚象

楊文
許智何

4

1

歲出

派員出國計畫 凍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13

單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科目：通案-派員出國計畫(P.53)

案由：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868 萬 5 千元，考量受國際疫情影響，相關會議是否能夠成行尚未可知，相關計畫應重新進行檢討有無必要性，並研議是否能改採視訊會議，爰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度有關「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868 萬 5 千元，應凍結預算 1/5，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在疫情影響之下是否能夠成行進行盤點評估，並研議改採視訊會議之可行性，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源
陳歐陽
陳淑卿
何欣純
鄭子
許建德

53

歲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國外旅費

刪凍 14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4,079 千元

建議：【☒】減列數：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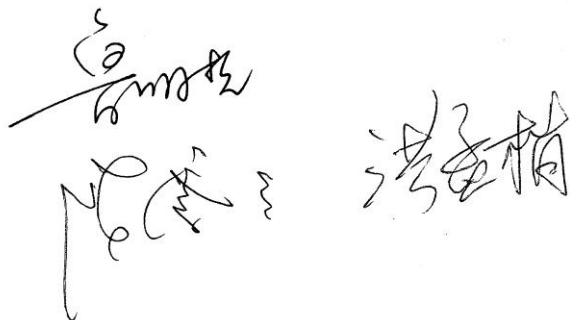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4,079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國際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運安會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25%，並凍結 10%，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明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歲出

國外旅費凍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第 2 款 15 項 4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139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因國際疫情仍未明顯改善，各國亦仍採限制入境措施或出入境嚴格採行隔離政策，不利於出席國際會議及進行海外交流，為節省公帑，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疫情趨緩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統南 洪孟楷
許水鏡 陳泰成

34

歲出 第1目 刪+凍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16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分支計畫預算數：19,963千元

建議【V】刪除：2% 【V】凍結數：10%

案由：

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已於人員維持計畫中編列7,010千元辦理健保、公保及勞保公提部分補助保費，是以該當樽節考量，評估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中，又再重複編列性質雷同之人員出勤保險費用的需求。復以含首長宿舍物品名義之預算編列，計有89,3千元，以及含首長宿舍設施名義之預算編列計有42,3千元，皆應該再說明有關規劃之。

爰此，特提案刪除110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2%，並另凍結10%，迄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洪孟楷

許作華

10/21 10/10-15

22

歲出第1目凍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7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人員維持

分支計畫預算數：117,665千元

建議【】刪除：【V】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迄至109年仍發生有航空調查官因薪資水準不及專業需求門檻，以及正研究員因錄取後因故未報到等情事，最終使缺額徵才作業辦理受影響，而影響調查與研究運作。再以運安會110年度總員額相比109年度又增3人，然不管是109年度員額未滿，或是109及110年度之約聘人員數皆逾總員額過半，皆是該對人事結構再審視之必需。

爰此，特提案凍結110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預算15%，迨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單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科目：「一般行政」P26

歲出 第 1 目 凍 18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3,762 萬 8 千元，包含人員維持 1 億 1,766 萬 5 千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96 萬 3 千元。惟運安會自 108 年改制成立後，新增水路、公路、鐵道事故調查案件業務，而目前未完成尚在調查中仍有水路 11 件、航空 2 件且已逾運輸事故調查分級辦理期限，主要原因係因人力不足以及航空事故涉國外調查單位配合等緣故。爰此凍結運安會 110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500 萬元，俟運安會就組織規劃人力運用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耀豪 村俊慶

鍾齊李品淳

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偉

40

歲出 第 1 目 凍

19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科目：一般行政(P.26)

案由：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11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共編列 1 億 3762 萬 8 千元，依據運安會相關資料顯示，運安會調查案件中，有 13 案已經超過辦理期限，而依據運安會之說明表示，是因為案件數量超出預期，調查人力不足所致，運安會應更積極妥善安排人關人力，或請增相關人力編制，爰此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共編列 1 億 3762 萬 8 千元，應予凍結 100 萬元，待運安會於 2 個月內就未來人力規劃提出具體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峰、陳顯柏
林政豪、鍾序
何欣純
陳素月 41 許德新

歲出 第 | 目 水電費 通訊費 刪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刪減提案

20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水電費、通訊費

預算書頁次：第 37 頁

本年度預算：229 萬 6 千元

案由：

運安會 110 年度預算中，於水電費、通訊費項目共編列 229 萬 6 千元，
經查：運安會 108 年度決算書中，水電費及通訊費合計共 124 萬 3731
元。此等常態性一般行政費用，各年度之需求變化幅度理應不大，何
以 110 年度須多花費百萬餘元，運安會並無於 110 年度預算書提及相
關原因，是以基於台灣節能減碳之政策落實，且現今通訊方式日益多
元，通訊所需花費難言有合理之大幅提高需求。爰此，故建議刪除水
電費及通訊費兩項共 1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親筆

6

10/9 AM 10:00

許智勇

歲出 第 / 目 凍
編列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1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歲入—

【】歲出—【】減列：【V】凍結：15 千元

案由：

中央政府總預算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特別費」編列 158 千元。另按運輸安全調查法第 32 條「航空器、船舶、鐵路系統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行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第九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限期內通報運安會事故或疑似事故消息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查 2019 年 8 月 6 日台鐵南下 3231 次區間車行駛至高雄三塊厝站過站未停，差近百米煞停險撞上後方 129 次運行中之自強號列車，台鐵局竟於發生後一個月始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運安會針對 3231 次重大運輸事故事實調查報告，查其情形係以：3231 次列車於未通報調度員及行控中心之情況下，該車「無線電註冊」遭司機員解除、ATP（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又遭關閉，並加速倒車回三塊厝站。其中依照事實調查報告顯示除司機員外，均有台鐵幹部確實知悉本事故，綜合訪談略以「逆行車輛之駕駛室內另有一運務段車班副主任搭乘車輛」、司機員訪談略以「司機員曾聯繫指導主任表示自己剛發生過站不停，對方表示他會處置」、車長訪談報告略以「後來車子晚 3 至 4 分開，到潮州站準點。退行時在思考當下旅客如處置及退行時的規章作業，急迫下沒有通報，但後來回到車班後有跟夜班副主任報告此事及需不需要寫報單，他回：『就先這樣』」等等，均顯示台鐵各級人員均得使台鐵局知悉並得以通報。

有鑑於災害發生貴在預防，並避免事故發生之鉅額損害及賠償損及國家之財政，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重新檢討前揭運輸安全調查法之處分，爰提案凍結前揭預算十分之一，計 15 千元，俟運安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歐珀
10/21 AM 10:00
20

歲出 第2目 ^{刪凍} 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3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

第2款第15項第2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12,479 千元

建議：【☒】減列數：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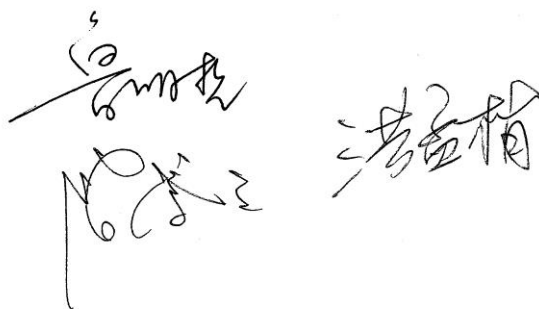
【☒】凍結數：5%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運輸事故調查」共編列 12,479 千元。我國於 108 年 08 月 01 日擴充原飛航安全委員會之職能成立運安會，掌航空、水路、鐵道及陸路之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39 條第二項規定：「運安會行使本法所定職權，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者，應會同該機關（構）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然，運安會截至今年七月為止，仍未與航港局、高速公路局以及海洋委員會建立合作協調機制，若日後調查案件涉及上述單位，恐將延誤調查進度，此況除有損國人權益外，亦顯效能不彰。

爰此，建議減列 5%並凍結 5%，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如何盡速落實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39 條第二項所訂事項，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

出 第2目凍 23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

科目名稱：「運輸事故調查」工作計畫 P22

本年度預算數：12,479千元

建議：凍結25%

截至109年8月25日止，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數共計222件，其中159件已結案，尚有63件尚在調查中（公路5件、鐵道13件、水路41件、航空4件）。但其中計有13件（水路11件、航空2件）已逾運安會「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作業手冊等規範」所訂調查期程，經運安會說明，主要係因水路運輸事故案件數量超出預期，調查人力不足，及部分航空事故涉及與國外調查單位溝通，交涉費時等所致。

但未見運安會積極改善，顯見運安會就事故調查業務頗有極度消極且推諉卸責之嫌，建議凍結本預算25%。

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運輸事故調查」業務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已有效督導業務進度後，獲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准動支。

截至109年8月25日止調查案件之辦理情形表

單位：件

運輸類型	調查案件數	已結案件數	未結案件數(調查中)			逾期之原因
			未逾期	已逾期	已逾期占比	
公路	5	0	5	0	0%	-
鐵道	13	0	13	0	0%	-
水路	69	28	41	30	26.83%	案件數量超出預期，調查人力不足。
航空	135	131	4	2	50.00%	涉及與國外調查單位之溝通及資料交換等，交涉費時。
合計	222	159	63	50	20.63%	

提案人：

許智傑
林俊豪
陳素月

孫永
鄭育
39

何欣純
10/1
AM 11:00

歲出 第2目 凍

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款_項_目：2 款 15 項 2 目

預算書頁次：P 28

工作計畫：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分支計畫：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1247 萬 9 千元

主旨：運安會 110 年度預算案於「運輸事故調查」工作計畫編列 1,247 萬 9 千元，辦理運輸事故之調查與報告暨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與追蹤等。依據運安會提供資料顯示，自 88 年至 109 年 8 月 25 日止，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數共計 222 件，其中 159 件已結案，尚有 63 件尚在調查中，然其中計有 13 件(占未結案件數之 20.6%)已逾「運輸事故調查分級之辦理期限」規範所訂調查期程；為維持調查公正性，運安會由飛安會升格而成，其預算及專業調查人力也都增加，上述調查逾期情形顯不合理，允應分析落後原因，儘速研謀因應改善對策。在未改善前，爰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247 萬 9 千元其中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何欣偉 43 陳素月 許智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歲出 第 2 目 凍 25}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科目名稱：運輸事故調查

本年度預算數：1247 萬 9 千元

建議【✓】刪減數：凍結 300 萬

增刪理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10 年度編列運輸事故調查費用共計 1247 萬 9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國際組織會費以及教育訓練費用與國內外旅費等相關費用，其中編列大陸旅費與國外旅費相關費用相加起來將近 300 萬，由於考量疫情期間實際上無法如預定計畫出國，國外差旅費用等仍明顯無法動支，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300 萬元，待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素月 邱文達

何欣純 鍾輝 李品珍
許智偉

單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成出 第2目 凍

26

科目：「運輸事故調查」P28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度歲出預算「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247 萬 9 千元，辦理飛航、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惟運安會自 108 年 8 月 1 日改制成立後，9 月 6 日即提請委員會決議針對 6432 事故行政院調查報告提出補強，經過一年重新檢視，運安會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網路公告最終調查報告，由於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為國人特別關切，運安會應訂定相關作業的規範流程，於公布調查報告時以記者會方式，期能完整向外界說明，符合民眾期待。爰此凍結運安會 110 年度歲出預算「運輸事故調查」200 萬元，俟運安會就公布重大事故調查報告提出作業規範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權豪 林俊豪

鄧輝 魏江

何欣純 許維新

陳素月

44

歲出 第2目凍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

分支計畫：飛航事故調查業務

分支計畫預算數：5,102千元

建議【】刪除：【V】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鼓勵民航從業人員含飛航組員、客艙組員、管制員、機務人員、簽派人員、地勤人員及乘客或民眾，在主動提供強制報告系統不易取得之飛安資訊，因此設置辦理有飛安自願報告系統(Taiwan Confidential Aviation Safety Reporting system, TACARE)，並強調「自願、保密、無責」；然而，在與民航局皆設置該系統作業下，迄今卻沒有相互資訊分享之明文機制，且系統業務推廣仍不為外界多數大眾知悉，實應改進。再者，考量飛安事故調查相關之出國計畫，恐因疫情影響再減實際之辦理，允宜檢討。

爰此，特提案凍結110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運輸事故調查-飛航事故調查業務」預算15%，迨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24

歲出第2目-02 刪凍

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水路事故調查業務

第2款 第15項 第2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544 千元

建議：【☒】減列數：5%

【☒】凍結數：5%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運輸事故調查-水路事故調查業務」共編列 2,544 千元。運安會所設之旨乃辦理運輸事故之調查與報告暨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用以鑑往知來、俾利防範未然；然，截至民國 109 年 08 月 25 日為止，水路事故調查共計 11 案已逾運安會所訂之運輸事故調查分級辦理期限，此況實有損我國水路運安機制之建構，亦見其管理鬆散且效能不彰。

爰此，建議減列 5%並凍結 5%，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水路事故調查業務之效能，並詳實建構案件進度之管理機制，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22 AMF=00

13

歲出 第2目 02 水路 凍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29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歲入【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

分支計畫：水路事故調查業務

分支計畫預算數：2,544千元

建議【 】刪除：【V】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計畫辦理水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然而不僅辦理時程緩慢，迄今並無對外透漏正式運作上線之時程，另是否將與我國航港局、港務公司及航運業者等水路領域單位合作辦理，以及預計之合作辦理成效等，外界迄今仍未知悉。

復以相比飛航事故調查業務編列有多筆國際飛安、航空之際數及調查與交流之組織參與經費，水路事故調查業務卻僅有國際海事模擬論壇、COSPAS-SARSAT及中國國際海事論壇等，共三者之國際參與，實有在安全上重飛航而輕水路之虞。

爰此，特提案凍結110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運輸事故調查-水路事故調查業務」預算15%，迨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25

歲出 第2目-03 凍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3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

分支計畫：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

分支計畫預算數：4,833千元

建議【】刪除：【V】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辦理鐵道安全自願報告系統，自109年8月開辦迄今，僅有1項次之報告查詢公開，功能及宣導有所不彰。復以運安會於108年曾受本院委員要求改善台鐵、高鐵之通報改善機制，後於109年卻僅辦理鐵道高階主管座談會，以及部分宣導作業，實不如與桃機公司、港務公司及公路總局等至少簽訂有協調聯繫之合作協議書。至此，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僅能靠運輸事故調查法第32條授權，對事後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通報者開罰，實讓外界有感行政作為之無力。

爰此，特提案凍結110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運輸事故調查-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預算15%，迄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連署人：

許水坤

許水坤

26

歲出 第3目凍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3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計畫預算數：3,938千元

建議【】刪除：【V】凍結數：20%

案由：

有鑑於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年度計畫，重視辦理運輸安全統計研究與改善建議追蹤。然而，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對外揭示之統計資訊，卻僅有兩大項，第一大項為「飛安統計」，且當中並無鐵道、水路及公路等安全統計類別；統計資訊第二大項則為「紀錄器普查」，雖包含水路、鐵道及航空，然卻無公路紀錄器普查之類別。復以運安會並無上述改善之規劃，亦無對普查內容確保真實之稽核或驗證機制，實有所不該。

爰此，特提案凍結110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預算20%，迄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許中革

連署人：

王國材

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出

第 3 目凍

32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

款_項_目：第 3 目

預算書頁次：31

工作計畫：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3,938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凍結 10%

案由：第 3 目「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原列 3,938 千元，凍結 10%。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成立之目的，係為了公正調查重大運輸事故、模擬分析調查事故原因，進一步提升改善運輸安全措施，故運安會除現有的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外，應建置鐵路、水路、及公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經查，至目前為止僅飛安與鐵路完成建置，雖運安會有其自訂的建置期程，但有鑑於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對於維護、提升甚至預防重大運輸意外的發生，具有重大參考依據，對照運安會擬定的期程恐有過長疑慮。故為督促運安會加速完成水路及公路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建置，爰凍結百分之十，俟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就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及如何提早完成建置之可行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李品修

劉耀豪

陳俊良

10/16
AM 11:50

許永海

歲出 第 3 目 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33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科目名稱：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本年度預算數：393 萬 8 千元

建議【✓】刪減數：凍結 100 萬

增刪理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10 年度編列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費用共計 393 萬 8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國內組織會費以及教育訓練費用與國內外旅費等相關費用，由於考量疫情期間實際上無法如預定計畫出國，國外差旅費用等仍明顯無法動支，加上研討會開辦費用仍有撙節空間，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100 萬元，待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封振慶

何欣純 鍾祥 李品峰
許智何

歲出 第 3 目 凍 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
第 2 款 第 15 項 第 3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62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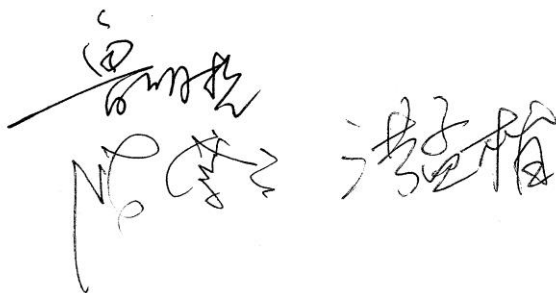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共編列 2,627 千元。目前運安會針對各類運輸安全事故，均要求相關主管機關、運輸器所有人及其使用人依規定通報運安會；然據媒體報導指出，空勤總隊於 108 年 06 月發生直升機重落地事件，卻未主動通報運安會，引起各界譁然，顯見現行之通報機制亟待改善。

爰此，建議凍結 10%，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如何落實重大或疑似重大之事件通報，並有效防範隱匿通報之患，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

歲出 第4目 刪+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5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第 2 款 15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百分之五【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672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十分之一。

減百分之五、凍結

說明：運安會 109 年編列本項經費 3,839 萬 9 千元，卻未完成任何研究成果，明顯浮編經費，浪費公帑，爰提案減列百分之五、凍結十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統角

洪孟楷

邱明

陳其南

10/21 AM 10:15

31

歲出 第4目 凍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36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歲入【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計畫預算數：36,723千元

建議【 】刪除：【V】凍結數：10%

案由：

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在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計畫中，訂有「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及建置船舶、鐵道、公路運具紀錄器解讀能量，以及如鐵道車輛系統結構碰撞之分析。

然而，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實應再針對公路運具中，尤以事故率較高，及較易因事故造成重大損傷之大型車輛，同樣開辦結構碰撞分析作業，並提出對我國大型車輛之車體安全改裝建議，方不負本項工作計畫之推動原意。

爰此，特提案凍結110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預算10%，迨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28

歲出 第4目 凍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7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第2款15項2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3,672萬3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根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運安會調查的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運安會只針對「單一」重大運輸事故進行調查，對「系統性」的運輸事故，例如每年造成數十萬人死傷的「機車交通事故」（註：108年造成1,695人死亡、35萬2,285人受傷，財損更是難以估計）這才是國家的「重大運輸事故」，運安會應針全國性的機車交通事故納入調查，亦應把「毒駕與運輸安全的關聯與防治」也納入研究案，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運安會針對上項議題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洪耀楷
邱明華 邱明華

32

歲出 第 4 目 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38

單位、基金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科目名稱：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頁次：p. 33

本年度預算數：36,723 千元

建議：凍結 1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度歲出計畫「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6,723 千元，該會於 109 年度開發「鐵道事故肇因分析系統」、預計 110 年「開發水路事故肇因分析系統」及「公路事故肇因分析系統」，然而預算書內並未提到水路及公路事故肇因分析系統之建置計畫內容、預算及進度，針對「鐵道事故肇因分析系統計畫」目前執行進度也未加敘明。故本項預算建議凍結 10%，待運安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送上述三項計畫最新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智傑 郭智傑
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張清

單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 第4目 凍

39

科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P33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度歲出預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672 萬 3 千元。由於網路通訊技術的進步，行動通訊已邁入 5G 雲端時代，運安會應將 5G 及雲端技術納入運輸監理及事故調查的精進技術之一，以期能促強化監理措施、促進運輸安全。爰此凍結運安會 110 年度歲出預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500 萬元，俟運安會就 5G 科技納入事故調查精進作為提出評估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振豪 林俊豪

何欣純

陳素月

鄧輝

郭心淳

許智偉

4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出} 第 4 目-01 凍

40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

款_項_目：第 4 目

預算書頁次：33

工作計畫：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分支計畫：01 科技計畫基本工作維持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8,830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1,000 千元

案由：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項下「01 科技計畫基本工作維持」，原列 8,83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該計畫係依照運安會施政目標及科技施政藍圖所提出的四年期計畫，其中除一般的行政費用及臨時酬金外，主要是委辦經費，共計 200 萬元。110 年共計有三項委辦計畫，分屬水路事故模擬、國際鐵道安全調查與監理法規及公路安全關注議題探討。惟查相關計畫並未說明預期達到之目標，以及對我國往後各種運輸安全的改善、事故調查分析等如何提升。為督促該預算有效運用，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俟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就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李昆澤
劉耀豪 許智偉
林俊良

歲出 第 4 目 凍

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科目名稱：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提升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963 萬 8 千元

建議【✓】刪減數：凍結 200 萬

增刪理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10 年度編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項下提升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計畫費用共計 1963 萬 8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資訊服務費，一般事務費等相關費用，由於疫情期間國外差旅費用等仍有協商空間，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200 萬元，待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素月 林俊豪

何欣純

鍾輝

李品均

許智偉

49

歲出 第4目^凍 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建立整合性安全調查計畫

第 2 款 第 15 項 第 4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8,25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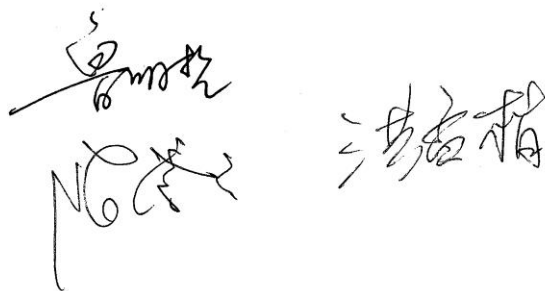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建立整合性安全調查計畫」共編列 8,255 千元。運安會之責包含識別事故發生之關鍵事件、探究關鍵事件之根本原因，以及分析根本原因之安全風險；目前自動駕駛技術逐漸成熟，並已投入消費市場當中，然我國執掌運輸安全研究之主責單位，面對新興科技及未知風險，卻未見運安會有積極之作為，如相關研究、報告或風險評估等。此況，顯有損國人權益，亦恐有失職之虞。

爰此，建議凍結 10%，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自動駕駛車輛之道路風險管理與防範，向交通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3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成立之目的，係為了公正調查重大運輸事故、模擬分析調查事故原因，進一步提升改善運輸安全措施，且除原有的飛航安全調查外，另納入鐵道、水路、公路之重大運輸意外事故之模擬與調查。但目前除航空調查組的人力與調查能量較充足外，其它如水路、公路之人力配置仍有不足，經查去年調查案件無論陸海空鐵路，其實通報案件都不少，尤以水路通報案件最多。為確保各組運輸安全調查人力與能量充足，運安會應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衡平人力、補足相關人力等，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何欣純 李品均
劉耀亭 許信偉
— 謝安民

5

1

決議

44

主決議

案由：

運安會於「運輸事故調查」工作計畫中，辦理運輸事故之調查與報告暨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與追蹤等。然經查，至 109 年 8 月 25 日止，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尚有 63 件在調查中，且其中尚有 13 件已逾該會規範之調查期程(占未結案件數之 20.6%)。爰此，建請運安會盡速調查尚未完成之案件，分析並檢討案件調查進度落後原因，並針對落後情形研謀因應與改善措施，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鍾昌

許智何

8

1

決議

45

主決議

案由：

運安會與民航局均建置航空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卻未建立雙向聯繫之溝通平台，而發生未能得知其他系統通報事件，或政府資源重複調查相同事件之情形。此外，一般民眾與航空從業人員難以分辨應於何自願報告系統辦理通報作業，或可能無法瞭解從不同系統通報之差異性等。既然此兩報告系統皆蒐集可能影響飛安之風險因子，以確保飛航安全，理應確實整合資訊，達到資訊互通之實益，並避免相關人員通報困擾及重複調查等資源運用不佳之情形，持續落實資訊交流與分享機制，以收飛航安全更全面保障之效。爰此，建請運安會盡速會同民航局，共同研謀相關連繫平台與資訊整合機制，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李品修
鄭清 許智偉

9

決議

46

主決議

案由：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於 108 年 6 月發生直升機(NA-109)重落地意外事件，卻未通報運安會，有隱匿飛安事故之虞，後經運安會主動派員前往查證，認定是項直升機重落地事故依規定尚毋須通報。而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定義，「重大運輸事故」係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鐵道、水路及公路事故。前開重大運輸事故之定義涉及專業認定，關於何謂「重大」，經常使相關機關或人員無所適從，以致發生不知應通報或隱匿通報之疑慮，運安會應針對相關機關(構)與人員加強教育訓練，持續強化各單位間之協同合作及事故通報機制。爰此，建請運安會針對如何加強相關機關與人員對於重大運輸事故之認知，以及如何確實落實事故通報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相關調查業務之遂行。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李昆洋

趙輝 10 徐子祥

47

決議

主決議

案由：

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運安會行使本法所定職權，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者，應會同該機關(構)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然依運安會提供之資料，該會就涉及交通部航港局、高速公路局與海洋委員會之權責，尚未建立相關聯繫作業機制，為避免事故案件發生後方建立聯繫機制緩不濟急，運安會應儘早與相關權責機關(構)建立適當之協調聯繫機制。爰此，故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盡速與交通部航港局、高速公路局與海洋委員會建立聯繫對口，並簽訂合作協議書或支援工作協議書等聯繫文書，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李品修
趙輝 許智輝

11

48

主決議

決議

案由：

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7 條規定，發生於境內之運輸事故，涉及軍事機關(構)之場站或軍用運具之操作者，運安會就涉及事項應會同各該機關(構)調查。然運安會自成立迄今，尚未有引用前述規定會同相關機關(構)調查案件，僅於 108 年 12 月與國防部訂定運輸業務合作備忘錄。運安會應與國防部簽訂正式合作協議，以確保有關軍事機關(構)之場站或軍用運具發生狀況時，運安會得立刻啟動相關調查，且國防部得以在第一時間配合。爰此，建請運安會盡速與國防部聯繫，簽訂進一步之合作協議書或支援工作協議書等正式合作文書，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供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村治憲 李品淳

鄧 許智偉

12

1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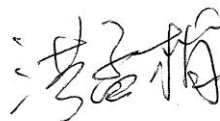
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決議

目前道路危險駕駛行為，依我國刑法規定，恐構成第 185 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或第 304 條強制罪，而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之規定上，也針惡意逼車或急停急煞等危險行為，處六千元以上兩萬四千元以下罰鍰。然，近年來我國因危險駕駛所肇之交通事故卻仍層出不窮，除令國人憤慨難平之外，更突顯了我國長年以來亟需解決之道路安全問題。是故，政府如何運用政策有效嚇阻危險駕駛行為，並落實處罰之執行，進而還給民眾安全回家的道路才是重點所在。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兩個月內，針對危險駕駛行為之預防，分別就刑罰面、執行面以及宣導面提出改善建議。

提案人：



決議

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歲入—

【】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

按運輸安全調查法第 32 條「航空器、船舶、鐵路系統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行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第九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限期內通報運安會事故或疑似事故消息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查 2019 年 8 月 6 日台鐵南下 3231 次區間車行駛至高雄三塊厝站過站未停，差近百米煞停險撞上後方 129 次運行中之自強號列車，台鐵局竟於發生後一個月始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運安會針對 3231 次重大運輸事故事實調查報告，查其情形係以：3231 次列車於未通報調度員及行控中心之情況下，該車「無線電註冊」遭司機員解除、ATP（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又遭關閉，並加速倒車回三塊厝站。其中依照事實調查報告顯示除司機員外，均有台鐵幹部確實知悉本事故，綜合訪談略以「逆行車輛之駕駛室內另有一運務段車班副主任搭乘車輛」、司機員訪談略以「司機員曾聯繫指導主任表示自己剛發生過站不停，對方表示他會處置」、車長訪談報告略以「後來車子晚 3 至 4 分開，到潮州站準點。退行時在思考當下旅客如處置及退行時的規章作業，急迫下沒有通報，但後來回到車班後有跟夜班副主任報告此事及需不需要寫報單，他回：『就先這樣』」等等，均顯示台鐵各級人員均得使台鐵局知悉並得以通報。

有鑑於災害發生貴在預防，並避免事故發生之鉅額損害及賠償損及國家之財政，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重新檢討前揭運輸安全調查法之處分，爰提案要求運安會作成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

邱顯智

連署人：

林政則

陳啟宗

許海峰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5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我國運輸所含面向極廣，然而在專業調查人員之人力資源卻顯有限，且並無主管機關辦理專責之養成，以致實際在運安會大半的業務執行，深需仰賴民間約聘人力，造成異於我國中央政府中其他機關之特殊結構。爰此，特提案要求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應會同相關機關，啟動專責及常任運輸安全調查人員之建立機制，並包含考用、培訓作業規劃，俟後再於2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予本院。

提案人：洪孟楷
吳明忠

郭以華

29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52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於109年10月台鐵普悠瑪翻車事故將屆滿二周年之際，逕自以避免造成罹難者家屬二度傷痛為由，臨時取消調查結果揭露之記者會，有違罹難者家屬和外界對事故真相知悉之殷切。再者，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於同月秘密辦理普悠瑪事故家屬說明會議，更離譜要求家屬簽署「專案調查人員保密切結書」，實有違《運輸事故調查法》規定該保密義務之規範對象為「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主管或雇用人」，而上綱至罹難者家屬，且保密期間更訂為「調查中」，缺乏行政行為明確原則之落實。

爰此，特提案要求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為此提出檢討及內部辦法之改進報告，並於1個月內提交本院。

提案：洪孟楷

郭明輝

郭明輝

30

53

決議

~~臨時提案~~ 主決議

案由：根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運安會調查的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運安會只針對「單一」重大運輸事故進行調查，對「系統性」的運輸事故，運安會 110 編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672 萬 3 千元，應把「毒駕與運輸安全的關聯與防治」也納入研究案，請運安會於 1 個月內回復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李統南

連署人

洪智哲
張輝 160 李

35

1

54

決議

~~臨時提案~~ 主決議

案由：根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運安會調查的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運安會只針對「單一」重大運輸事故進行調查，對「系統性」的運輸事故，例如每年造成數十萬人死傷的「機車交通事故」（註：108 年造成 1695 人死亡、35 萬 2285 人受傷，財物損害更是難以估計）這才是國家的「重大運輸事故」，運安會應針全國性的機車交通事故納入調查，請運安會於 1 個月內回復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葉統南

張耀楷

連署人

張耀楷

張耀楷

36 1

~~臨時提案~~

主決議 決議

55

案由：運安會 109 年度預算編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經費 3,839 萬 9 千元，唯未有任何研究成果，顯未實察執行研究工作提昇精進調查技術，110 年度又編列 3672 萬 3 千元預算，不無浪費公帑之情，運安會應深入檢討於 1 個月內回復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洪嘉楷

邱華 李慶元

37

56

~~臨時提案~~ 主決議 決議

案由：運安會各組調查人員只有 35 人，110 年編列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27 場，253 人天、經費 407 萬 9 千元；出國進修 16 項，249 人天、經費 460 萬 6 千元。還有國內的各項專業訓練、講習、研究，運安會人員密集出國會議、訓練，形同訓練機構，未能有足夠時間行使職權進行事故調查，精進訓練吸收新知有其必要，但運安會進用人員應符合業務需求具有相當學經歷及工作經驗，不要讓運安會成為一個訓練機構。請運安會確實檢覈所屬人員，對於不適任者應適時汰換，請深入檢討於 1 個月內回復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葉毓蘭

洪錫村 邱志強
許世榮

38

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57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原飛安會為防微杜漸，自 88 年起著手辦理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提供航空從業人員與一般民眾分享親身經歷或提出工作上發現任何可能影響飛安問題之管道；又運安會成立後，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該會亦須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鑑於運安會與民航局均建置航空安全相關自願報告系統，以蒐集可能影響飛安之風險因子，但一般民眾與航空從業人員可能無法分辨應於何自願報告系統辦理通報作業，或瞭解從不同系統通報之差異性等，爰此決議要求運安會儘速研謀如何避免相關人員通報困擾之對策，避免相關人員通報困擾及政府資源重複調查相同事件等情形發生。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許俊豪 陳素月

鍾琦 李忠信

何欣純

57

許智輝

決議

58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決議案：

案由：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至今已逾一年，而運安會之調查機制是以過去飛安事故調查為基礎，而考量目前交通運輸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有關鐵路、公路、水路相關事故調查分工之法令規範是否應比照民航法之調查分工方式進行調整，爰此要求運安會於 2 個月內會同交通部進行討論，並提出相關修正意見。

提案人：

李昆厚
陳歐陽
林政豪
陳素月
何欣純
鍾亨
許智偉

58

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主決議

單位、基金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科目名稱：

頁次：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官方網站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以自願性、保密及非懲罰性之原則，提供運輸業之第一線從業人員分享自身工作經驗，協助運安會找出不利運輸安全之因素，並有效提升運輸安全。然而自 109 年 1 月系統啟用至今，僅收到 22 案件，航空案件 11 件、水路案件 1 件、鐵道案件 7 件、公路案件 3 件。請運安會研議，提升運輸業從業人員使用「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意願，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送相關評估報告。

提案人：

許智偉 許智偉
林政憲
鍾正平 李品修
何欣純
陳素月

決議

60

單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決議案

根據運安會「台鐵第 6432 次車新馬站重大鐵道事故（補強）調查報告」指出，普悠瑪事故造成的原因從組織管理的缺失、監理訓練檢定未落實以及未依原廠手冊要求維護保養等，顯示台鐵需從體質上全面改善著手，方能確保行車安全。惟目前台鐵局正採購新的城際車輛、區間車等，即將陸續交車投入營運，為確保新車營運安全，運安會應於台鐵新車投入營運監理上，扮演更積極角色，並依照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協助追蹤台鐵局等相關單位改進事項積極辦理，並提供具體建議完善鐵路監理及營運管理制度，期能提供旅客更安全的行車服務。

提案人：

劉耀豪 提

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偉

邱淑玲

60

三、臨時提案部分：

1.

案由：

有鑑於當我國發生重大運輸事故後，事故者家屬有其知情權考量，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往後若發布最終調查報告，需於事前先行辦理家屬說明會，以及記者說明會，並以此為標準作業流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邱顯智

陳歐珀

郭國華

／
運輸會列管重大關注事件

2.

2

運安會成立的最大宗旨就是調查重大交通事故，但是鐵道發展基金也以調查重大行車事故於 110 年度編列相關經費預算，這突顯出國內針對重大交通事故的預算編列分配有疊床架屋的現象，為了避免類似情形造成經費編列浮濫，建請運安會於一個月內協同交通部及所屬等運輸主管機關徹查相關情形，完成書面報告後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林政則 鄧子平
許智偉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委員都很踴躍出席，現在開始協商，因為今天委員的提案比較晚，議事人員沒辦法整理併案表，好在我們的案子沒有很多，我想就直接處理。

首先，處理第 1 案到第 15 案，有關業務費的部分。這裡面包括大陸地區旅費與國外旅費，之前交通部本部的預算有做處理，凍結部分是不是就一併處理，即原則性處理凍結十分之一，好嗎？因為有關旅費的部分到院會還要再協商，好不好？各位提出凍結的部分就這樣處理，應該比較沒問題。至於減列部分，委員有沒有意見？

針對第 1 案到第 15 案有關業務費的部分，請主委先說明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針對第 1 案到第 15 案，剛剛主席裁示以十分之一的額度，然後我們提書面報告來處理，這部分我們會遵照辦理。

主席：我們就不做刪減，好不好？因為沒有多少錢，就凍結併案處理，跟交通部本部一樣，好不好？好，謝謝大家，凍結及減列部分都是凍結十分之一。

李委員昆澤：報告召委，在這邊簡單說明，針對相關提案，召委這邊整理得非常清楚。首先，讓各個委員先針對第 1 案到第 15 案或是接下來併案處理簡略的總體發言，再請主委來做說明，然後相關預算再請召委來做整合跟裁示。

主席：好，謝謝。針對第 1 案到第 15 案，個別提案的委員有沒有要發言？

李委員昆澤：我的是第 1 案，今天早上也跟楊主委很嚴肅的討論，關於運輸調查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家屬所做的說明，也請楊主委針對日後相關議題，訂定更明確的人員規範，即保密的人員、保密的時間、保密的範圍必須做更明確的規定。這個部分我建議先凍結 100 萬元，另外針對第 13 案派員出國計畫，目前因為疫情的衝擊，到明年中之前要恢復正常的會議，其實不止到明年中，恐怕到明年底都相當困難，請主委就視訊會議能否採線上會議來進行，至於預算部分建議先凍結五分之一，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所提 3 案是關於旅費的凍結案，我的意見跟李昆澤委員類似，也就是說，平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基於調查經驗的交流或者是技術的學習，出國參加相關研討會是有必要的，但考量目前國外疫情非常嚴峻的狀況，出國的機會應該是很低了，所以這部分經費的編列是否有必要？類似的會議應該都會改為視訊會議，所以本席所提的 3 案也是針對有關旅費及出國費用的凍結案，請運安會提出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我要講的，被陳素月委員講完了。原則上肺炎疫情期間，我想要出國真的幾乎不太可能，所以希望這部分可以特別斟酌，謝謝。

主席：三位委員對於國外旅費的看法，其實你們大概用不到，甚至委員提出有些會議可以改用視訊會議來做處理。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各位委員報告，的確因為 COVID-19 的關係，我們也不適合再搭乘飛機，但是

我們在國外的訓練，目前都是用視訊照常執行，可是經費並沒有減少，只有減少飛機票，最主要的是訓練費用，比如我們到美國南加大的訓練，現在已經透過網路執行，費用並未因此而大幅下降，所以懇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原先講的以十分之一的額度，我們來做一些必要的處理。

主席：魯委員跟孔委員有沒有意見？

魯委員明哲：主委，我提出第 7 案及第 14 案，針對大陸地區旅費跟國外旅費部分分別有減列跟凍結數，但我尊重待會兒召委的決定。不過對於少數單位，我非常支持你們一定要到國外去交流，因為像世界對於很精密、很完整，而且重點你是代表國家在調查，現在幾乎可以說是最後的防線，很多的方法學、很多新的論述，我真的很希望你們去學習，未來如果可以出國的時候，我們都會支持，現在學習不會間斷，這個很重要，謝謝。

李委員昆澤：請教楊主委，有關國外的考察、訓練等等，今年底執行率大概是多少？你剛才提到改採視訊會議，經費跟實際出國差不了多少，這是有爭議的空間。少了機票跟住宿，單單改採視訊的相關技術範圍，就要那麼高的金額，我有點不能接受。當然改採視訊會議，有相關技術的配合，我認為還是要有一定比例的凍結，因為明年考察真的很困難去實施。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請我們主計來回應這些細節。

杜主任靜宜：關於國外旅費及出國訓練費，目前實際執行率是 5%，可是因為我們還有一些訓練必須持續地不能中斷，所以我們透過視訊方式去國外上課，那部分還是需要經費，這個部分我們有執行。

李委員昆澤：當然需要經費，現在你們執行率只有 5%，相關視訊所需的費用占整個經費的比例多少？

楊主任委員宏智：在我們主計查出細節之前，我跟委員報告，剛剛我有跟委員說明，本來 3 月份我要帶隊跟日本 JTSB 要簽 MOU，我們總共有三位人員，但因為疫情的關係延後，但是沒有取消，一旦日本疫情緩和之後，我會跟日本的 chairman 再把這件事情的日期明確化。日本對我們運安會相當重視，所以我們的互動關係非常好，我不希望因為預算的關係，讓雙方面能夠見面、建立合作機制受到影響。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因為疫情的影響，每個單位都有，所以每個單位國外旅費好像委員會都有處理，我們乾脆就用統一的原則，我記得好像是凍結或刪除，請主秘看一下，好像是凍結，我們就一併用通案原則來處理，不然多次討論都是同樣的問題，委員關切的大概也都差不多從這個角度。

主席：洪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好。邱委員沒有意見？業務費最主要是針對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的部分，我們就比照交通部本部的預算處理方式，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林委員俊憲：OK，好。

李委員昆澤：我沒意見，尊重召委的裁示。我們對於運安會出國的旅費及相關訓練的費用只有凍結十分之一，就是希望你們在國家運輸安全相關的技術、驗證及能力都必須要有具體的提升，也希望你們好好地去做。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謝謝李委員。

接著併案處理第 16 案到第 21 案有關「一般行政」的部分。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出第 20 案，在你們去年、108 年度的決算當中，水電通訊費只有 124 萬元，明年為什麼暴漲快要 1 倍？你們明年編了幾乎 230 萬元，請運安會說明一下第 20 案。水電通訊費其實應該都是長年固定的，異動不會很大，屬於每年都會用到的行政費開銷，為什麼明年會暴增快要 1 倍？請說明一下第 20 案。本席提案這個部分應該刪除 100 萬元。去年決算數是 124 萬元，明年編 230 萬元，待會請說明。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我想請楊主委簡單說明一下，運安會的調查案件中，有 13 案看起來已經超過辦理的期限，我也跟運安會討論過，你們的說明是因為案件超出預期、調查人力不足，今天早上我也跟你討論過有關於人力編制、調查能量必須要有具體的提升。至於相關的人力，我提出第 19 案，希望先凍結 100 萬元，運安會必須在兩個月內針對人力的規劃提出具體的說明。現在運安會有 75 人的編制，還缺 1 個人的編制，我們期待運安會能夠再提出 36 個人的人力編制，我們也支持，因為人力目前的確不足，運安會對於相關的人力規劃必須提出具體的說明。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的提案第 21 案是針對 2019 年 8 月 6 日 3231 次區間車退行的事情，當時差點造成後面的車輛追撞。這個問題也是一樣，就是司機員把 ATP 關掉，然後加速倒車，後來他並沒有把這件事情往上呈報，而且從他的訪談報告裡面可以看得出來，這個司機員在當天晚上上有告訴夜班的副主任，該名副主任表示先這樣，顯示臺鐵局的各級人員其實是知道這件事情的，而運安會後來也是到一個多月之後、9 月 21 日才知道這件事情。其實運輸安全調查法裡面有相應的規定，針對這種沒有在限期內通報運安會事故的狀況，應該要去做處置，但是現在看起來沒有去做處置。如果你們沒有去做處置的話，將來發生類似這種事情，只要不要報到運安會就沒事了？這樣的話，我們希望能夠由一個獨立、專業、公正的機構進行運輸安全調查的期待就會落空，所以我希望能夠進行相應的處理，並且把它查清楚。

主席：請運安會針對以上 3 位委員的提案一併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先針對邱委員剛剛提到延遲通報 1 個月這件事情提出說明。剛剛其他委員也有提到，因為宣導期的關係，運安會跟交通部會銜是在 11 月、12 月才完成，我們把宣導期列為嚴格執行，現在已經嚴格執行了，希望邱委員可以在理解之後，對這件事情就不要用凍結預算的方式處理，因為這個已經很明確了。

另外，關於我們人力建置的問題，我們會提出書面給李昆澤委員。

最後還有一件關於第 17 案，我請本會人事單位回應一下。

黃主任素蘭：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有關於第 17 案，案由第 4 行提到本會 110 年度總員額相比 109 年度又增加 3 人，實際上我們在 110 年度的總員額跟 109 年度是一樣的，是沒有增加的。

針對這個案子，在此建議我們能不能提出書面報告就好？以上。

主席：剛剛林俊憲委員提到水電費及通訊費為什麼增加那麼多？請說明一下。

李主任有智：本會於 108 年 8 月進行組織變更，其實之前編的是二十幾個人，108 年 8 月以後才增加員額，而且我們在 108 年又承租大樓 2 樓的部分，所以水電費會增加很多，其實這是因為人員的增加，辦公室使用的水電費也會增加。其次，為了改善空調起見，我們在 2 樓增加 2 台箱型冷氣，因為辦公室是開放空間，大樓的空調不是很好，加上人數也稍微增加到二十、三十人，所以也有增加空調設備。基於上開原因，預計 110 年度的電費及水費需要增加費用，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凍結就好，不要刪減？

主席：林俊憲委員，他們建議不要刪減，你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俊憲：你們的人力有增加，你們現在是實報實銷，我只是想要了解你們的水電費為什麼突然增加這麼多。

李主任有智：因為我們是預估夏季的時候 2 樓的西曬比較嚴重，所以我們在 110 年度增加 2 台箱型冷氣，可能電費部分會增加，是不是請委員同意凍結就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召委，我提出第 16 案及第 17 案，剛才人事主任已經先說明了，如果確認員額沒有增加，第 17 案第 3 行、第 4 行「再以運安會 110 年度總員額相比 109 年度又增 3 人」等文字可以刪除。我建議本案凍結 15%，我可以同意改提書面報告，但是重點是跟其他的部會相比，運安會確實都是約聘僱人員占大多數，剛剛主任說明你們的情況比較特殊，如果是一般的公務人員，薪資、待遇等等比較不如業界，比較招不到人，但是運安會畢竟是行政部門，而且是可長可久的機關，不是任務型編組，做了一、二年之後就解散，所以相對來講，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要思考如何長期讓這些人變成正式的公務人員，員額的部分應該做改進。

至於第 16 案的部分，我希望你們不要陷首長於不義，為什麼？預算書第 27 頁的說明第 11 項提到首長宿舍物品編列 89 萬 3,000 元的預算，但是同頁第 21 項又提到購置與汰換辦公設施及首長宿舍設施等 42 萬 3,000 元，所以相對來講，首長宿舍就已經放了 2 筆的錢在裡面，首長宿舍有那麼多東西可以換，還是有那麼多東西可以做嗎？所以我覺得業務同仁在寫預算書的時候反而陷首長於不義，外界以為首長宿舍每天都要換新的東西，這樣講不通。所以我具體建議這個部分至少刪除 2%、凍結 10%，請召委裁示，謝謝。

主席：對於運安會整個人力、組織，大家都有意見，剛剛李昆澤委員提到還是要請運安會對於人力的規劃提出具體的說明。至於經費的部分，對於一般行政的費用，我們比較少刪除，我們就凍結十分之一，十分之一就很多了，總共是 1 億 3,762 萬 8,000 元，我們就凍結十分之一，兩個月內就未來人力規劃提出具體說明後始得動支，就這樣處理，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召委，請他們說明一下到底是什麼首長宿舍……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本身原來是住在臺大宿舍，臺大說現在不能夠借調，所以我把臺大宿舍退掉，就轉到承德路的宿舍，但是分配給我的宿舍殘破不堪，裡面幾乎是沒有辦法可以待 1 天的狀況，這個只有一次性需要去修復，現在已經修復完畢，是不是可以請委員了解之後不要刪除這筆

預算？因為我們已經把預算壓到最少的情況，我們是很節約的，委員知道我們都很務實。

主席：洪委員，有沒有意見？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對你個人沒有意見，你說已經一次性修復完畢，為什麼明年還要編這筆預算？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請主計說明。

杜主任靜宜：那兩個地方都是列設備及物品，一個是經常門，一個是資本門，所以我們才會分開列。

洪委員孟楷：對，可是剛才主委講的意思是都已經一次性修復了，等於是今年已經修復完了，往後這筆錢就可以不用編了。

杜主任靜宜：那是因為我們送出預算書的時間是 8 月 31 日，而首長宿舍的經費是臨時發生，我們臨時才去做處理的，因為首長可能急著要搬進去，所以我們就勻支預算先辦理。

洪委員孟楷：就是今年先動用明年的預算，所以明年要先編……

杜主任靜宜：不是，我們先跟……

洪委員孟楷：你說的意思就是這樣啊！

杜主任靜宜：就是移緩濟急，把比較不那麼急的東西，我們先跟他借……

洪委員孟楷：是啊！你們今年就先用了明年編的預算，所以明年的預算一定要過，不然就沒錢。

主席：運安會，這種事情以後……

洪委員孟楷：如果這樣的話，就一次性。主委，我對你個人沒意見，如果宿舍真的不堪使用，當然還是要編，但是如果這樣的話，真的要注意一下，預算不是這樣用嘛！

林委員俊憲：讓洪委員去參觀一下。

主席：運安會在處理預算的時候要注意這點。好，謝謝各位委員。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關於第 21 案，剛才主委有講這個是在宣導期，我也同意這筆預算就不要凍結，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不過另外一件事，在 5 月 19 日又發生臺鐵 3218 班次斷軌的事件，事實上他們應該有通報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通報。

邱委員顯智：但是我看報導提到你也嚇了一跳，因為斷軌的情況事實上比你想像的還嚴重。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邱委員顯智：所以就這個部分，第一個，假設臺鐵發生像上次三塊厝的事件沒有通報的狀況，或者像現在這個狀況，看起來是通報不完整的狀況，因為一開始的通報只有 3 到 4 公分斷軌，後來你去了之後，發現斷軌更長，嚇到你們，所以運安會都是可以做處分、處理的，其實你有一些職權可以運用。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邱委員顯智：務必要去督促他們要按時、一定要通報，並且要據實通報，不要毀棄行車紀錄器的紀錄等等。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一般行政」整體凍結十分之一，還是有凍到。好，謝謝。

接著處理第 2 日第 22 案到第 30 案。請提案委員許委員智傑說明。

許委員智傑：主席、大家好。針對第 23 案，去年運安會調查的案件數總共 222 件，結案 159 件，還有 63 件還沒調查完。設想如果你是受難者家屬，一定會急著知道結果，為什麼這個部分會調查不完？當然，我們也問過運安會究竟是人力不足或其他的原因。我順便看到像第 38 案有關「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的計畫，你們今天連調查都調查不完，要如何再去精進呢？所以我希望先保持凍結一部分預算，請你們把有關如何改善的書面報告確實提出來，讓我們知道以後要怎麼改善，比較不會有類似的情況再發生，所以本席的意見是第 23 案先凍結 25%，第 38 案凍結 10%，謝謝。

主席：一個凍結 25%，一個凍結 10%。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謝謝主席。我先講我提的第 22 案，最主要是我們看到 7 月份的資料，我不知道現在有沒有改進。根據今天早上討論的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的規定，運安會成立之後，如果有相關的職權涉及其他機關的時候，應該會同該機關建立明確的協調、聯繫、作業機制。我們看到截至 7 月份的報告，運安會跟航港局、高速公路局、海洋委員會的合作協調機制好像還沒有跟上，現在跟上了沒有？都 OK 了嗎？是這兩個月做的還是——為什麼到 7 月還沒有完成？

楊主任委員宏智：因為有很多細節。

魯委員明哲：現在確定這幾個聯繫機制都弄好了，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宏智：都簽完了。

魯委員明哲：好，我沒意見。

主席：請運安會針對兩位委員的提案說明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跟許委員報告，本來就是因為人數不足，才會有調查案延誤時程的情況。再來，最重大的部分其實是水路，在運安會建立的第 1 天就有調查案，第 2 天還是有，這些案子數目這麼多，超過我們預期，當時跟人總談的水路部分只有二分之一的人力，調查案的標準是根據 IMO、國際的標準，所以在案件的數量沒有辦法減少，人力又沒有辦法增加的情況下，我們只好盡力，水路的人員真的被操到翻過去，我們已經盡力了，假如又要刪減、又要凍結我們的預算，只有讓事情更惡化，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委員能夠體諒這個情況，不要讓我們走入負面的循環裡面？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的看法怎麼樣？其實大家對於調查報告時間的掌握都有所期待，但是如果我們不凍結也不刪減預算，下次我們交通委員會可能要追究你們的進度為什麼這麼慢的問題了。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運安會實際碰到問題是，該機關剛成立，人力編制不足，運安工程中心目前也還沒有具體實施。編制人力不足造成許多調查中的案件都已經有超過時限的狀況。另外，運安工程中心主要是針對運輸安全狀況的模擬，包括鐵道、水路等等狀況的模擬，還有數據分

析，以及針對重大事故關鍵證物的驗證能力、分析能力，其實這樣一個實驗室空間的建置，對於未來運安會進行相關事故的分析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也請楊主委趕快將編制的人力補齊，然後第二個，對於運安工程中心要趕快加緊腳步來建置，讓整個相關的事故調查能夠加快腳步，不然像許智傑委員也許看到相關的調查進度是落後的，對當事人及其家屬以及社會大眾也無法有一個具體的交代，這部分運安會要深刻的檢討。

林委員俊憲：本席認為對於那些延宕而委員關心的案件，你的時間會拖延一定有原因，確實應該將原因敘明，這其實也是給運安會一個適度的壓力，我覺得這樣的要求並不過分，是不是就補這個書面，好不好？主席，讓他向我們說明一下。

洪委員孟楷：剛才主委這樣講，我們當然知道主委跟同仁的辛苦，但重點是這個苦水要尋求解決的方式嘛！即使運安會是三級機關，所以有些部會不一定聽，那找政委啊！行政院院長現在 power 那麼強，有政府會做事，也有督導部會的政委，拜託政委出面做跨部會協調啊！本席的提案是第 27 案跟第 30 案，我覺得有點相關，第 27 案是跟民航的部分至今都還沒有資訊相互分享的明文機制，這是本席希望能夠看到的，第 30 案是至少相對來說有協調聯繫的合作協議書。我覺得運安會也可以跟國內不管是民航、鐵道、公路還是水路相對應的機關或部會，無論公司或單位也好，其實就是這幾個，可能開始草創時期比較辛苦，但是只要建立更多的橫向溝通管道或資訊分享機制，以後作業一定會更順利，也不會再走這些冤枉路嘛！所以本席才會強調應該要加緊在此草創時期能夠把這些機制都建立起來，如果真的不行，就請政委來做跨部會協調。因此我也呼應一下，我覺得該凍結還是要凍結，凍結的比例可以減少，譬如說我提議的 15% 可以減少為 10% 沒有問題，但是要凍結，請運安會針對剛剛幾位委員提到的，透過書面報告向大家說明你要怎樣改進，你有時間的順序跟相關單位建立協調機制，那我們這邊再來做確認，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贊成。

楊主任委員宏智：最後委員提的凍結，我們會遵照辦理，但是我還是說明一下。我們需要人力的請增，我們這邊已經跟李秘書長達到一個共識，所以院裡面也積極支持，已經不需要再由政委出面協調。再來是主計長、人事總長這邊也都有共識，就整個規劃跟處理的步調來看，年底前運工中心大概就可以積極地把建築物的設計細節完成，預算也會出來，所以我看到的是因緣已經俱足，委員可以不用擔心，到下一次的委員會，具體的東西就會呈現。

主席：好，下次我們去看一下運安中心。謝謝大家的意見，剛好我有一個提案第 24 案，大家的意見還是要凍結，改凍結十分之一，還是一樣提書面檢討報告以後始得動支，好不好？就這樣處理。

請魯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我的提案是第 28 案，第 28 案最主要還是很多委員都問過，運安會負責四大面向的運輸事故調查，在水路方向的部分你大概也說明很多，包括人力等等，感覺之前完成的速度比較慢，我希望這部分不是書面報告，而是就水路的部分來跟我們做個專案報告。我現在手上拿到的是你們已經做出來的水路報告，說真的，不要說我看了不能接受，所有每一份報告都是固定 2

張 A4 紙，重點是 2 張 A4 紙當中有一張半都是報紙說故事，就船長的訪談，結論都是 40 個字以內，我們看到大概 80% 的結論都是「無分析跟改善建議」，包括撞上了暗礁也是沒有建議，到底是它的雷達沒有照到還是船員的經驗不夠？這兩位不管你們叫做副的什麼樣的職務，一位李繼康，一位叫張明，我們看到這兩位分配案子很平均，一人一半，但是答案都一樣，都沒有超過兩行的。至少在此我給你們建議一下，不可能沒有預判嘛！你總有預判或有一些建議。我建議這部分能不能凍結 5% 就好，來做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針對水路的部分，它調查的效率、人力跟未來在報告上，在結論方面怎樣去做一個精進，好不好？以上。

洪委員孟楷：召委，我呼應一下，因為我的第 29 案也是水路事故調查業務的凍結案。剛剛我們有討論到，現在雖然沒有辦法出國，但實際上的作業交流還是有持續在做，但是我們剛才說水路事故調查業務可能國際參與的部分，跟民航比較起來相對少一點，針對這部分，我要呼應一下剛剛魯明哲委員的講法，凍結的數額可以討論，但是針對水路的部分，尤其臺灣四面環海，說實在的水路的部分真的還是需要再做一個專案報告後才能動支。以上。謝謝。

林委員俊憲：陸續有委員對你們水路調查報告的內容表達不滿意，我是覺得運安會做得不夠詳盡完整，如果委員大家都有同樣的看法，那確實你應該要再多補充說明。但是我想問一下召委，如果專案報告的話，因為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萬一議程排不進來的話，對於特別關心這個案子的委員，我想你們是不是應該向委員做更清楚詳盡的報告，但是我認為因為是預算會期，如果再安插一個專案報告，如果議程擠不進來就可能影響到運安會這部分的正常運作。我認為是不是給委員會改書面，對於關心的委員，可能應該到洪孟楷委員的辦公室給他做個專案報告，這樣就可以了。

洪委員孟楷：召委運籌帷幄這麼厲害，可以啦！

李委員昆澤：召委運籌帷幄，大家都深具信心啦！最主要我的建議是相關預算凍結以及改採書面報告，因為運安會是一個重要的組織，在每一次每一個會期，召委都會安排運安會相關的業務報告。針對水路調查部分，下一次經過凍結及書面報告之後如果仍未見改善，在運安會進行相關的業務報告時，也可以請他們做說明。除了業務報告之外，另外召委也會針對相關的時事或社會特別關注的議題進行專案報告的時候，也會邀請運安會做說明，屆時交通委員會的委員都可以針對自己所關心的議題向運安會提出嚴正的質詢。以上報告。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委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第一個就魯委員及洪委員對水路案件的關切快速回應一下。只要熟悉航空事故調查的，各位會發現，所謂「超輕」就是這個事故發生的可能第一個它的頻率會是超過我們預期的，案件又很單純，所以各位看到簡式報告，「超輕」就是簡式報告。以船來講，國際單位 IMO 所規範的，比如船沉掉了，捕魚的船燒掉了，船都沉到海裡面了，也沒有任何事證，它規定要調查，所以我們只能陳述它的過程，以簡式的方式讓這個案子快速結案，所以請委員能夠理解，為什麼會有簡式報告的來由是因為這樣。曾經有一艘外籍船撞到我們的船，人跑到南美去，我們動用了外交部也追不到，所以任何事證無法在固定的時間拿到，各位也知道這個記錄器過了一個月拿到也沒有用，所以類似這種案件，請委員能夠理解，我們也把它列案，但就是

只能用簡式的方式讓它結案。

主席：謝謝。大家關心事故的調查，除了公正性以外就是時效性，因為受限於運安會的人力，到現在一些專業人力尚未到齊，尤其是水路方面的專家。我想預算的部分，大家沒有很大的意見，就是凍結，本會還是希望運安會能夠針對這個業務確實檢討。很多蠻專業的部分，你不解釋我們不曉得，可能你們在調查的過程，就是船沉下去了可能也不像飛安事件有黑盒子之類的判讀依據，這個蠻專業的，我們不了解。預算的部分凍結十分之一，針對個案部分提書面報告。

接下來處理第 31 案至第 34 案，有關「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請提案委員說明。

魯委員明哲：本席的提案是第 34 案，針對之前空勤總隊在 108 年 6 月發生直升機重摔落地事件，我們現在了解它當時並未主動通報運安會，顯見現行之通報機制亟待改善。到底要怎麼改善呢？因為有些部分是你們運安會可以掌控的，有些部分是他們主動，不曉得他們為什麼不主動來通報，剛剛很多委員也提到其他通報的情況，也許你是被通報人，你是被動的，但是這個機制到底該怎樣去做？面臨這些問題要怎樣去落實？此案本席建議凍結 10%，希望你們能夠以書面報告提出具體的建議之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其他委員有無意見？請運安會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假如魯委員認為應該要凍結本會的預算，這絕對是冤枉的。空勤總隊直升機事件被揭露時已經事發超過一年了，我認為空勤總隊自我判定不需要跟運安會通報，這是它的認知，在我們了解有海豚直升機被封存在松山機場時，我們執行長在第一時間就帶了 2 名人員到現場去，我們實際上去檢視它沒有損害到主要機械，的確沒有到達通報的範圍，所以我們也藉這個機會澄清了。第二個，我們也藉此機會跟空勤總隊，它就在我們樓下，跟他們再度宣導，請他們不要自我判定，既然有重摔，不管你認為看起來好好的，請他務必跟我們通報。像臺鐵有那麼多的通報案件，他們做到了，因為宣導之後都做到了，我們成立的調查案沒有那麼多件，我們寧願他多通報，所以此事我們已經達到宣導的效果。

魯委員明哲：所以主委你覺得這個問題，你們跟空勤總隊都已經解決了，都講清楚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認為講清楚了。

魯委員明哲：因為 SOP 已經有了，但是他自己認為沒這麼嚴重，所以不需要通報。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

魯委員明哲：你跟空勤總隊那邊大概做了什麼樣的工作？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讓他知道最好你只要有這樣的疑慮就通報，然後為了這件事情，我也請總隊長跟我一起到阿勇部長那邊，我們也做了高層的相互溝通，內政部長也認為應該要聽從運安會的方式。

魯委員明哲：我聽懂你的意思，就是你的 SOP 再怎麼寫，你們的研究報告再怎麼做，但若是有一個單位它自以為不需要通報，你還是收不到通報，若因此要凍結你的預算，你會覺得有點小小的問號？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像對象錯誤了。

魯委員明哲：好。你的意思是我的目標應該是空勤總隊，是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沒有這樣講。

魯委員明哲：就是說凍結運安會這個事……

主席：我來處理一下。因為空勤總隊沒有通報運安會，我們下次請他列席說明為什麼不通報，此事不僅是空勤自己的作業而已，也攸關大家的安全問題，不是開玩笑的，所以運安會也要硬起來。預算的部分我們不刪減也不凍結，好不好？

接著處理第 35 案到第 42 案。有關於「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請補充說明。

魯委員明哲：我的提案是第 42 案，很多民眾都在擔心，因為最近不管國內、國外都發生自駕車事故，當科技進步到一定的程度時，很多新興科技帶來交通運輸安全的疑慮自然就會發生，而且在政府部門像交通部也有很多試辦計畫不斷在上路，因此本席希望針對這一類新興科技所可能帶來的交通運輸安全的未知風險，運安會是不是能夠進行一些相關的研究或是風險評估。我們希望能夠超前部署，當然很多事故發生之後要你們調查，那都是事後了，像這樣很明顯的可能未來越來越多人使用，然後大家覺得，這個可能跟你沒關，有人在裡面睡覺，警察說不能夠開罰單，說什麼照得不清楚。針對這一類的新興科技可能帶來運輸交通安全的疑慮的部分，我希望聽聽你們的說明、報告。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魯委員報告，我們真的是超前部署，對於無人自駕車，無人機當然就不用講了，我們甚至對無人船，我們郭委員也在場，他在造船，尤其是國艦國造、無人船方面著墨相當深，我們的科技計畫把這些項目都包含進去了，魯委員你根本不用擔心，我們只要把書面報告給您，您就會看得一清二楚，所以我可否請求魯委員不要凍結預算，因為預算一凍結，我們的計畫無法執行就無法跟你報告，所以這個方向是不是可以調整一下，否則恐將本末倒置。

魯委員明哲：好，我願意尊重主席的裁示，但是希望給我們一份相關的報告。

洪委員孟楷：本席提案第 36 案跟葉毓蘭委員所提第 37 案，葉委員不在場，不過我幫他一起發言。這兩案講的就是，這個科目名為「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其實重點在於預防，就是防患於未然。每個人都不希望再看到重大事故發生，但是重大事故有分單一個案跟系統性的重大事故，其中第 36 案就是在談現在我們每天翻開報章雜誌都會看到因為碰撞導致騎摩托車的民眾捲入卡車、貨車等大型車輪下而遭輾斃，幾乎每天、每個禮拜都有這樣的新聞，這種系統性重大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數其實比單一事件還要多上許多，我覺得運安會當然算是運輸安全的上級單位，是不是能夠針對這個部分也去做一個相對的研究？以及第 37 案的毒駕與運輸安全的關聯及預防，其實這都在做預防的動作。還有剛剛主委說的，說實在的，今天我們談論的只是十分之一，另外九成都是可以運用的，所以沒有什麼不能用，然後本末倒置的。說實在，如果今天是凍結 90%，那才是不能使用。所以我覺得今天我們是很理性、很務實，希望運安會針對這些部分去瞭解，然後做個說明跟報告之後再動支預算，就看主席怎麼裁示。

主席：我覺得這一屆交通委員會的委員都滿理性在討論，我們是希望做好，並不是要刪減預算或是凍結預算，而且這個科目是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我們儘量支持預算，但是對於工作的要求，我們會嚴格監督，好不好？所以我們就不刪減，也不凍結了，因為這個沒多少錢

，只有八百多萬元而已。

洪委員孟楷：召委，說實在我……

主席：你要凍結是不是？

洪委員孟楷：凍結才会有書面報告，才会有動力嘛！說實在話是這樣子啦！

楊主任委員宏智：洪委員，只要你對我們運安會有信心，覺得我們很有信用的話，你聽到我解釋之後，你會覺得這叫多慮。您剛剛提到的大貨車轉彎等等的問題，老實講，再過一個月你會看到我們端出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我們去關注到沒有成立調查案的，我們會有一個兼任委員，他本身是在交大，美國及加拿大有一個叫 Watch List（運輸安全關注議題），我們看到社會上、交通上發生的事故趨勢，因為我們是公路有 4 個人死亡才開始調查，在轉彎的時候被撞死了 1 個人，可是數量多，我們已經在關切了，雖然是兼任委員，一個月才領幾千元，要來來回回跑，但他也是很熱心。所以你們看得出來，其實我們的共識跟你一樣，在你還沒有提醒、還沒有看到時候，我們已經在做了。去年在加拿大開國際會議，這個趨勢就開始在委員會啟動，那位委員就主動跳出來說沒有問題，他來做，而且我們規劃好，年底就會把它端出來。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講得都很好，如果是這樣，今天的業務報告怎麼沒有把這個寫進來？主委，今天我很認同同仁很辛苦，但是你們有做的事情就要讓我們知道，也讓媒體朋友大家知道嘛！我今天要講，如果有注意到，很好！因為公路事故，就像剛剛講的，不只是內輪差的問題，臺灣跟其他歐美國家最大的不同是因為我們騎摩托車的人多，所以常常因為內輪差發生擦撞，摩托車倒了之後，騎士是被捲入大貨車下，然後被輾斃，因為歐美開車的多，所以被撞了之後車輛並不會陷入裡面，至少人體在第一時間不會受傷，不會被輪胎輾斃，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這種事故特別多。我也很感謝主委剛才說到已經超前部署了，但是：第一，報告沒有寫出來，所以我們不知道。第二，如果真是這樣，我就覺得凍結預算並沒有那麼危害到運安會的預算使用，因為即使凍結了，但下個月就出來的話，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嘛！對不對？所以我覺得是互相啦！我認同、肯定運安會的作為，但是委員這邊也是在執行民意代表的職責，就是凍結 10%，請運安會提出書面報告，我們再來討論，這樣可以嗎？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要不然就按照洪孟楷委員所提第 36 案處理好不好？就是凍結十分之一。

我還是要再次鼓勵你們，你是第一任運安會主委，過去的飛安會其實有很多問題，而且問題更大，不管超前部署也好，或者務實面對實際上去解決，我個人都給予肯定。新任的 3 位委員也在場，我跟你們說明一下，其實交通委員會從過去到現在都是很理性的溝通，做不好我們當然是強力糾正，甚至我在交通委員會也要求官員要下台，我曾經碰到這種部長。但是我們看到這一屆運安會的委員都很辛苦，尤其這次普悠瑪號事件的報告出來之後，早上其他委員都普遍認同。其實經費凍結並不會影響業務的推展，你也不必太 care，但是報告還是要提出來讓我們大家多瞭解，好不好？那我們就這樣處理，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還有沒有問題，沒有的話就通過。

繼續處理決議的部分。第 43 案提案委員何委員不在場，請問運安會有沒有問題？

楊主任委員宏智：第 43 案遵照辦理。

主席：1 個月內提得出來？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問題。

主席：處理第 44 案。

楊主任委員宏智：同意。

主席：處理第 45 案。

楊主任委員宏智：同意。

主席：處理第 46 案。

楊主任委員宏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7 案。

楊主任委員宏智：同意。

主席：處理第 48 案。

楊主任委員宏智：同意。

主席：處理第 49 案。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請主秘說明第 49 案。

涂主任秘書靜妮：第 49 案提到的罰則部分，因為運安會是以事故調查為主，至於處罰的部分，應該是交通部的權責，所以我們可不可以建議將最後的「分別就刑罰面、執行面以及宣導面提出改善建議」改為「針對危險駕駛行為之預防向交通部提出改善建議」？因為整件事情的權責還是在交通部。

主席：可以的話就照運安會修正文字通過。

繼續處理第 50 案。

涂主任秘書靜妮：建議最後一句改為：提案要求運安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書面報告？

涂主任秘書靜妮：是。

主席：好，那就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51 案。

涂主任秘書靜妮：第 51 案也是一樣，時程尊重委員提案，就是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就是多了「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涂主任秘書靜妮：是。

主席：OK！洪委員，這跟你的提案意思一樣，只是文字修改一下。

處理第 52 案。

涂主任秘書靜妮：第 52 案也是一樣，期限的部分都依照委員的提案辦理，只是最後一句，都是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洪委員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53 案。

涂主任秘書靜妮：針對第 53 案，我們剛剛有向葉委員初步解釋，有關毒駕的部分，就像剛剛主委講的，我們是在做運輸安全關鍵因素的探討，事實上整個行為還是屬於交通部，所以我們建議從倒數第三行開始將文字修正為：應把有關毒駕與運輸安全的觀點與防治評估納入研究案。我們的研究案目前已經有一些排程，可能會以調查案為主，但是我們會評估納入，還是在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洪委員孟楷：有和葉委員溝通了？

涂主任秘書靜妮：初步有跟他說權責的部分，我們長期會……

主席：對啦！因為毒駕與運輸安全的關聯與防治最主要還是在交通部。那就按照運安會的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54 案。

涂主任秘書靜妮：第 54 案的部分，因為機車交通事故跟我們的職掌有一點距離，所以我們剛剛也有跟葉委員初步溝通，把最後兩行修正為：請運安會視人力及法定職掌，將全國性的機車交通事故納入調查，並在 1 個月內以書面回覆交通委員會。

主席：在場委員沒意見的話，就照運安會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55 案。

涂主任秘書靜妮：第 55 案最後一句：以書面提報交通委員會。

主席：好，沒有意見的話，就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56 案。

涂主任秘書靜妮：第 56 案也是最後一句：以書面提報交通委員會。

主席：第 56 案按照運安會所提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57 案。

涂主任秘書靜妮：第 57 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58 案。

涂主任秘書靜妮：第 58 案的部分因為涉及我們跟交通部的權責，是不是可以請求將最後一句改為「各自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意見」？

主席：各自？

涂主任秘書靜妮：對，各自。

主席：我們沒有要求交通部，你們自己提就好了。

涂主任秘書靜妮：是。

主席：就不要會同交通部。

涂主任秘書靜妮：是。

主席：就刪除「會同交通部進行討論」，好不好？

涂主任秘書靜妮：好。

主席：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59 案。

涂主任秘書靜妮：第 59 案也是將最後改為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就按照運安會意見通過。

處理第 60 案。

涂主任秘書靜妮：第 60 案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第 1 案是洪孟楷委員所提。

洪委員孟楷：針對第 1 案，上午質詢的時候有跟主委討論過，今天運安會的報告裡面總共有 6 個案件都是現在列管的重大媒體關注事件，所以我說還是一樣需要建立一個 SOP，我覺得今天召委的質詢也非常精準及到位，那就是家屬說明會的功能不只有釐清真相，真的還有一個撫慰家屬的功能，所以我覺得就把它變成一個 SOP，像普悠瑪事件的不幸事件，以後的重大事故是不是都比照辦理？另外，上午主委有講了一句話，媒體也有報導，主委說這樣子情何以堪？不好意思，我一質詢完畢馬上聽到有一些人也說運安會的同仁情何以堪要加班。但是家屬、罹難的人員情何以堪？所以，一樣！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我覺得之後的家屬說明會可以不用排在禮拜六、日，可以排在週一到週五嘛！記者說明會不用排在禮拜一，可以排在週二到週五嘛！這樣相對來講就不會影響到運安會同仁在假日要開家屬說明會，然後之後要開記者會，好不好？我們不是要增加大家的業務，但是我希望建立一個 SOP。我特別再多註明是重大列管事件，所以是運安會自行列管的事件，是可以自行掌握的。謝謝。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快速跟洪委員報告，馬上要公布的就是南方澳斷橋事件，各位知道這是一個重大事故，受難的家屬只有菲律賓的勞工，所以我縱然開家屬說明會也沒有人會來，所以我是不是可以建議視個案狀況評估，依交通委員會的立委認為有必要者，我們就開。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這樣要怎麼作文字修正？譬如南方澳這個事件，要開家屬說明會可以聯繫，如果聯繫不到對方家屬，或是對方家屬認為沒有意願、不用開說明會，那當然就不用。但我說這是一個 SOP 嘛！你這樣變成之後每一個重大事件的最終報告出來之後，都要先報交通委員會，然後交通委員會這邊要裁決，你們才要去做，這樣子反而是繞遠路，而且這樣每次都要請召委排案，這樣不是反而奇怪？

主席：洪委員的建議是有道理，哦！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若是要讓交通委員會處理到底要不要開家屬說明會，這個是窒礙難行，說實在的，這沒辦法做。其實早上主委回答也是說，事實上你是想要對家屬以及對外說明的嘛！我覺得這個也是必要，我支持這個決議，因為我覺得這個通過之後，未來大家就有可預測性，否則你很難做人，因為你都已經打算要這麼做了，結果可能有人有不同意見，你就必須要去調整，調整之後，外界或是家屬覺得怎麼這麼奇怪，然後又有記者反映，到 19 日的時候就還是開了這個記者會。所以應該就像洪委員講的，建立一個標準之後，大家按照這個來做，這樣大家都有可預測性，未來大家就可以預測，只要是運安會列管的重大交通事故案件，原則上都會照這個來做。比如南方澳斷橋事故，因為罹難者是菲律賓人，沒辦法進行家屬說明，但就是通知嘛！通知之

後沒有人來，自然客觀上就不能做啊！但這是一個例外的情況，大家也可以理解。說實在的，這是我們的預測，也許漁工罹難者中有家屬剛好有辦法來，或是願意從菲律賓來，那就還是要辦啊！並無不可。過去我也辦過菲律賓移工的案件，還是有翻譯，還是有辦法溝通啊！否則的話，這些死亡的菲律賓移工、罹難的人，要怎麼幫他們進行訴訟？所以還是可以處理的，他們還是會有家屬來跟律師聯絡，還是有家屬透過翻譯做一些連結。我覺得應然面上就這樣規定，實然面上如果有一些困難的狀況，當然大家也是可以理解。

主席：早上運安會有說明，過去飛安會 21 年到運安會 1 年，22 年總共開了 2 次家屬說明會，所以是針對重大事件的部分，剛剛洪委員有提到要視實際需要，就是看實際上狀況怎麼樣，其實我們對於重大都已經有定義了，都有分級，如果每個重大都要開的話那很麻煩了。

洪委員孟楷：召委，我就講今天運安會報告的第三頁：三、近期媒體關注重大運輸事故，總共列了 6 項，所以至少是你們自己列的近期媒體關注重大運輸事故這樣的規範，所以這是運安會已經列管的重大關注事件，就是要有一個 SOP。剛剛顯智委員講得好，這樣子以後媒體都有跡可循，民眾也有跡可循，在最終報告出來一定會有家屬說明會、會有記者會，至於人來不來是一回事，我們不能要求記者會一定要有多少媒體、有多少報導，我不會這樣要求，但重點是你們有做，做完之後上網公告什麼的，第一，讓家屬安心，以慰家屬。第二，讓全體國民也都知道這樣的進度。我想這個已經講得非常明確，就看主委這邊是不是確認一下意見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我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

主席：運安會再把文字調整一下，大家的意思應該都差不多，並不是每個重大事件都必須開家屬說明會，而是已經到了必要性的，就看怎麼拿捏，要有一個人去拿捏；當然，如果本委員會要求，你們是會遵守，但是本委員會沒有要求的時候，是不是有可能建立一個 SOP 的機制？對於文字的修改，剛剛主秘這裡有一個建議，請主秘唸一下。

黃主任秘書輝嘉：就是到第三行都不改，從「需於事前先行辦理家屬說明會」，一直到「以及記者說明會時，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就是最後加一個「時」。

主席：意思就是「需於事前先行辦理家屬說明會，以及記者說明會時」。就是說這個重大事件如果有需要，這個「有需要」可能是我們提出來或你們自己認為有需要，我們都可以提啦！好不好？各位委員，重大矚目的事情都逃不過我們這個委員會大家的監督，並對社會負起責任。這個「時」就是你們或我們，如果有委員提出，我們就要求做，好不好？這樣比較有一個標準，不然重大事件的標準定的這麼寬，每個都要求他們這樣做，他們以後沒有辦法按照我們的決議來執行，好不好？

黃主任秘書輝嘉：是。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第 2 案，你們有沒有意見？

涂主任秘書靜妮：運安會跟鐵道發展基金的部分，剛剛很多委員也都有提到，我們可能跟鐵道發展基金有一些業務重疊的地方，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去跟交通部做討論，但是重點在於鐵道發展基金的主管機關還是在交通部，所以是不是保留讓我們去協商？不然書面報告的部分我們也寫不出很具體的建議。

主席：這個可能是主計總處的問題，請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許專門委員說明。

許專門委員嘉琳：跟委員報告，有關於重疊的部分，原則上還是要主管單位就業務職掌的部分先去釐清，應該是運安會跟交通部就業務職掌面有沒有相重疊的部分先做釐清，相關的部分才有辦法配合辦理。

主席：這個案子的提案人不在，我們就不做處理。各位委員針對今天的審查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涂主任秘書靜妮：不好意思，還有一點再補充，針對第五十八案，我們本來希望可以由運安會自己來提出報告，但是剛剛內部討論之後，還是跟交通部也先進行討論再來提出報告好了，所以維持原先的文字，就是我們先跟交通部研商過後再提出報告。

主席：好，時間還是 2 個月嗎？

涂主任秘書靜妮：時間我們可以遵照原來的文字。

主席：好，那就按照運安會的文字修正通過。

涂主任秘書靜妮：謝謝。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協商，一、今日協商結論免於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做為決議，列入紀錄。二、如有委員對於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針對本日會議作成以下決議：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二、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調整。三、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審查完畢。

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九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 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
- 三、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

主席：現在請交通部林部長、鐵道局胡局長及臺鐵局張局長一併報告，首先請交通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交通委員會，就本部鐵道局與臺鐵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鐵道發展基金及臺鐵局營業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鐵道局業務與區域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秉持「優質軌道運輸的共同創造者」之使命，打造永續經營、國產化、更安全、更智慧、結合都市發展的鐵道運輸系統，賡續推動各項重大鐵道與捷運建設，並陸續啟動「宜花東地區鐵路提速計畫」等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作業，逐步落實打造環島高快速鐵路網之政策目標。另致力高鐵各車站核心區域整體開發及厚植國內鐵道關聯產業發展等業務，以期透過政府協助及督導，提供安全且優質之高鐵運輸服務。

臺鐵局業務肩負環島運輸骨幹的功能，為提供安全可靠之運輸環境，強化鐵路行車安全，持續辦理軌道結構安全提升，改善基礎設施與防災防護措施，推動智慧鐵道系統、電務智慧化、車輛汰舊換新等。面對多元運具競爭市場，積極進行運輸本業變革創新，推展鐵道旅遊、開創行旅多角化經營，多元活化資產，開拓附屬事業增裕收入，並提升服務品質契合旅運需求，以達企業治理與永續經營目標。

有關鐵道局及臺鐵局 110 年度預算編列主要內容，再請鐵道局胡局長及臺鐵局張局長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報告。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本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向貴委員會提出摘要報告。

壹、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求編定，施政計畫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

一、推動鐵道運輸及建設

辦理全臺鐵路改建工程、桃園機場捷運延伸及觀光鐵路等建設，以提升鐵路服務水準，強化高鐵、臺鐵及捷運間之介面整合轉運；進而規劃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TOD）整合國土空間發展與鐵道運輸服務，協助地方政府運用鐵道運輸資源，促進都市發展，建設永續發展之鐵道系統並構建綠能交通運輸環境。

二、發展軌道產業

為建立自主性軌道產業供應鏈、提升車輛及號誌系統關鍵自主技術，透過選定國產化優先發展項目、整合技術研發資源及檢測驗證能量；成立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研訂國家標準，以推動鐵道產業檢測驗證制度，厚植國內鐵道關聯產業發展競爭力，爭取進軍海外市場商機；同時協助學術機構培育鐵道人才，落實鐵道建設本土化政策，促進國家生產技術轉型升級。

三、落實鐵道營運監理

賡續辦理鐵路營運機構定期檢查及積極檢討鐵路監理相關法規，應用智慧化技術運作監理鐵道營運系統，增進鐵路營運機構設備維修及事故處理之效率等，提昇整體監理效能，以強化鐵道安全管理系統與服務品質。

四、積極場站開發

規劃於各車站核心區域進行更有效率之整體規劃與開發，並配合大眾運輸發展導向（TOD）理念整合國土空間發展與鐵道運輸服務，跨域整合中央與地方相關產業、公共建設及公益設施等，以帶動車站周邊整體發展，提高軌道系統營運效能及效益，以落實「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政策中「軌道運輸」所扮演之骨幹功能。

貳、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110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9,94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5,894 萬 5 千元，增加 4,053 萬 2 千元或 68.76%，主係因增列機場捷運線場站商場租金收入，茲按各來源別說明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1,615 萬元，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等一般賠償收入，與上年度同。

2. 規費收入：8 萬 3 千元，主要係核（換）發鐵路駕駛執照證書收入、鐵路駕駛檢定報名費收入等項，與上年度同。

3. 財產收入：8,277 萬 5 千元，主要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桃園機場捷運線場站商場等租金收入、出售報廢財產及處分廢舊物資收入等項，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4,224 萬 3 千元，增加 4,053 萬 2 千元。

4. 其他收入：46 萬 9 千元，主要係出售招標文件圖說及政府出版品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二)歲出部分

110 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35 億 8,02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68 億 1,708 萬 6 千元，減少 32 億 3,680 萬 1 千元或 47.48%。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鐵道業務及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等三項工作計畫：15 億 5,583 萬 4 千元，主要係本局及所屬之人員維持費、推動鐵道業務作業費及相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等，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6 億 216 萬 2 千元，減少 4,632 萬 8 千元，主係因配合高鐵基金轉型後辦理軌道產業、營運監理及場站開發等相關鐵道業務所致。

2. 鐵路建設計畫：2 億 5,848 萬元，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增設臺鐵平鎮臨時站建設計畫」及「增設臺鐵鳳鳴臨時站建設計畫」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1 億 3,159 萬 1 千元，減少 28 億 7,311 萬 1 千元，主係因「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因中博高架橋緩拆，相關預算移至 111 年編列。

3.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17 億 6,182 萬元，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及「機場捷運新北產業園區站（A3）預辦登機及行李處理系統建置計畫」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0 億 7,918 萬 2 千元，減少 3 億 1,736 萬 2 千元，主係因「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預計 109 年底完工通車，預算隨工程進度減編所致。

4. 第一預備金：415 萬 1 千元，與上年度同。

二、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0 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數 110 億 4,604 萬元（包括業務收入 110 億 4,527 萬 8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7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5 億 9,165 萬元，增加 54 億 5,439 萬元或 97.55%，主要係台灣高鐵公司依據合約繳交平穩機制專戶收入，致其他業務收入增加。

2. 業務總支出：110 年度業務總支出預算數 10 億 9,299 萬 8 千元（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5,942 萬 7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 4 億 3,35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2,407 萬 5 千元，增加 3 億 6,892 萬 3 千元或 50.95%，主要係捐助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開辦費用與國內團體辦理輕軌系統自主技術提升等計畫，及辦理鐵道路網之可行性研究與綜合規劃等業務，致其他業務費用增加。

3. 本期賸餘：110 年度本期賸餘預算數 99 億 5,30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 億 6,757 萬 5 千元，增加 50 億 8,546 萬 7 千元或 104.48%。

（二）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1. 辦理台灣光纜通道計畫—高鐵沿線電纜槽建置鍍鋅電纜支架工程，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經費（期程 110 年至 114 年 8 月，總經費 5.16 億元），110 年度編列預算 2,100 萬元，資金來源為國庫撥款。

2. 為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地籍重測作業，補辦徵購土地補償，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經費，110 年度編列預算 250 萬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三)資金轉投資計畫

104 年度參與投資台灣高鐵公司，110 年度編列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6 億 8,598 萬 4 千元，並預估該公司 110 年度將發放現金股利 29 億 2,723 萬 2 千元。

參、預期施政績效

一、推動鐵道運輸及建設

賡續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增設臺鐵平鎮臨時站建設計畫」、「增設臺鐵鳳鳴臨時站建設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及「機場捷運新北產業園區站（A3）預辦登機及行李處理系統建置計畫」等 6 項建設計畫；並為逐步落實「西部高鐵、東部快鐵之全國環島高快速鐵路網」之政策目標，辦理「臺鐵海線雙軌化（談文至追分）」、「南迴鐵路雙軌化暨提升為快鐵計畫」、「宜花東地區鐵路提速計畫」等案之可行性研究；以及配合行政院核定時程陸續啟動「宜蘭鐵路高架化計畫」及「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建設計畫」等案綜合規劃。

以建設高品質、高效率之永續發展軌道交通運輸系統，滿足民眾安全、舒適、便捷之交通需求；引導地方政府積極落實 TOD 理念，妥慎規劃評估內容之周延性，減少對營運機構之營運衝擊，使國家資源能合理有效運用。

二、發展軌道產業

預期推動輕軌系統自主技術提升計畫與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開辦計畫，並籌組鐵道科技產業聯盟國家隊投入軌道科技產業研發、智慧鐵道系統介面規範訂定與檢測驗證平台建置，另協助學術機構培育鐵道人才，辦理鐵道專業人力技能提升計畫，以推行鐵道產業檢測驗證制度、建立國家標準，進而善用我國資訊產業優勢，推動鐵道運輸智慧化，落實鐵道建設本土化政策，推展國家鐵道生產技術升級。

三、落實營運監理

賡續辦理鐵道安全法規與制度變革、強化災害偵查機制與應變作為、建置智慧化鐵道安全監理資訊系統、高鐵、臺鐵、林鐵、糖鐵定期臨時檢查及高鐵興建營運合約管理等監理業務，以適時要求鐵路機構辦理改進及提昇各項服務水準，確保鐵路運轉安全。

四、積極場站開發

「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於 108 年財務結算後，分回盈餘包含可建築或待開發之素地，及已完成開發設定地上權帶約土地，規劃結合「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於各車站核心區域進行更有效率的整體規劃與開發，並賡續辦理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預計完成高鐵回饋金收入、左營站相關用地開發招商收入、高鐵沿線電纜槽使用收入及台灣高鐵公司於通車營運後依合約規定繳納之租金收入；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各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機場捷運計畫相關土地開發作業、分回資產活化及履約管理等，並積極媒合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辦公廳舍或相關建設計畫之土地需求，以增裕政府收入，達成各項計畫之自償目標。

肆、結語

本局為辦理鐵路及捷運建設之專責機關，秉持「優質軌道運輸的共同創造者」之使命，致力於打造永續經營、國產化、更安全與智慧、結合都市發展的鐵道運輸系，以逐步完善臺灣城際鐵路運輸路網，建立有序無縫的鐵道運輸環境，落實「西部高鐵、東部快鐵，打造環島高快速鐵路網」之交通政策，並進行各高鐵車站核心區域整體規劃與開發、參與台灣高鐵公司投資及厚植國內鐵道關聯產業發展機會與競爭力，以期透過政府協助及督導，提供安全且優質之高鐵運輸服務，並帶動國內鐵道運輸產業升級。

以上，本局 110 年度單位預算及鐵道發展基金之分預算案，已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與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配合施政需要妥適編列，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報告。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謹代表本局全體員工，向各位委員對臺鐵業務指導與預算支持，敬致最誠摯之謝忱。本局 110 年度預算案係依據行政院頒「110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衡酌業務市場需求所編列。在收入方面積極提升運能、擴大附屬事業商機、發揮企業化經營效率；在支出方面，除精實用人外，各項費用均本撙節原則編列，並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

謹將本局 110 年度願景與方針、經營策略、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分別報告如后，敬請不吝指導與支持。

壹、願景與方針

臺鐵扮演臺灣環島運輸骨幹的功能，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因此配合進行相關基礎設施設備汰舊換新與車輛及營運設施設備改善與優化，建構以顧客滿意為導向之優質公共運輸系統，經營運輸本業及附屬事業之雙核心事業，並成為民眾依賴之生活鐵道。主要方針如下：

- 一、以永續安全運輸發展為目標。
- 二、全力提昇鐵路服務績效與品質。
- 三、強化西幹線區域通勤運輸與東西幹線中長程城際及跨線運輸服務。
- 四、開拓多角化附業發展，加速推動資產活化開創財源。
- 五、以大眾運輸導向開發（TOD），促進車站周邊的經濟發展。
- 六、建置環島光纖傳輸網路及智慧聯網平台，發展智慧鐵道。
- 七、建立鐵路成本與財務責任合理機制。
- 八、落實鐵道研究發展，扶植國內軌道運輸產業。
- 九、組織調整與人才培訓，強化員工訓練功能。

貳、經營策略及業務計畫

一、經營策略

配合花東鐵路電氣化完工通車，重新思考臺鐵發展策略，包括臺北—臺東與臺中—花蓮之城際運輸主軸，以及臺北—高雄西幹線之臺鐵捷運化六個區域型態之通勤運輸主軸，同時為確保行車安全、培植鐵路產業提升技術、善盡社會責任、活化支線鐵道觀光、提升服務品質，改善歷年財務問題，除進行基礎設施強化，積極辦理車輛汰舊換新，改善旅運設施及維修品質，推

動創新服務外，並積極拓展資產開發活化業務，以增裕整體營收，調整經營體質。茲將四大經營策略概述如下：

(一)營運管理方面

1. 明確運輸市場定位，強化東西部幹線中長程城際運輸（臺北—臺東與臺北—高雄）及跨線運輸（臺中—花蓮）；加強西部幹線區域通勤運輸。

2. 推動無縫運輸，結合國道客運、公車、捷運及高鐵進行票證、班次資訊、場站及營運整合，建構多元、便捷及優質運輸服務。

3. 結合鐵道資產文化，進行異業結盟，研發具有特色商品，發展鐵道觀光，加強行銷策略，開創新客群。

4. 落實永續發展之環保意識及以人為本的設計理念；有效利用既有資產，發展行旅生活服務事業；鬆綁法令規定，創造以交通建設與土地開發結合之 TOD 效益，提升臺鐵為「美好生活連結者」。

(二)安全技術方面

1. 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加強工電聯檢及防災防護措施，強化基礎建設以提高行車效能，達到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提升。

2. 辦理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藉由軟硬體升級，輔以科技化與智慧化，並建構臺鐵智慧鐵道 IOT 平台，加強運輸效率，以擴大服務範圍與提升服務品質，增加旅客便利性。

3. 賡續購置及汰換營運車輛，簡化車種，提升服務品質及準點率。

4. 辦理高雄機廠遷建計畫，提升車輛維修技術與品質，確保行車安全；並推動原有廠址開發經營及鐵道文化保存利用，擴展附屬事業及帶動地區發展。

5. 辦理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以強化兩鐵轉乘接駁，擴大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服務範圍，提升車站聯外交通運輸系統服務品質。

6. 辦理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針對集集沿線各車站硬體建設、軌道線形及邊坡穩定檢測等進行改善作業，以提升支線整體服務水準，強化旅客便利性、安全性及觀光品質。

7. 辦理軌道結構安全提升，全面汰換易腐蝕之木枕道岔為 PC 枕道使全線道岔型號整合，降低保養維護成本，提升軌道結構強度，以確保行車安全。

8. 落實通用設計，持續建置無障礙空間，型塑現代化友善運輸環境。

(三)財務改善方面

1. 全力推動資產活化，藉由促參建設、都市更新及設定地上權等多元開發方式，選擇重點資產優先活化開發，以開創財源。

2. 研議合理票價調整及服務性路線、車站虧損補貼機制，並致力於提升品質、節約成本，以落實企業化經營及事業永續發展。

(四)人才培訓方面

1. 深化鐵道產學技術與推動產學合作，積極培育運轉（調度）、軌道、車輛及電力（號誌）等營運及技術人才。

2. 選派具發展潛力之中、高階人員參加訓練課程，強化各項核心能力，精進管理及領導知能，以充實本局關鍵性職務人才。

3. 加強企業內部縱向溝通與橫向協調，建立和諧勞資關係及學習型組織，提升組織效能。

二、業務計畫

運輸本業以客運為主、貨運為輔，持續推動西部幹線區域通勤運輸服務，強化東西部幹線中長程城際及跨線運輸服務，推動電子票證服務。

在餐旅服務方面，積極推展鐵道旅遊，如除了現有環島之星及郵輪式列車兩種觀光列車，本局正規劃新觀光車隊如下：鳴日號、藍皮解憂號、海風號、山巒號、鑽石級寢台列車；開創行旅多角化經營，如擴大臺鐵便當銷售量、善用商標開發鐵路商品。

在資產活化方面，全力拓展廣告空間出租與閒置空間土地出租利用等，並運用大型交通建設與資產開發結合之利基，積極辦理各項資產活化利用及開發業務。

(一)運輸營運目標

1. 客運：110 年度預計運量 113 億 744 萬 5 千延人公里，與上年度預計相同。

2. 貨運：110 年度預計運量 4 億 9,897 萬 2 千延噸公里，與上年度預計相同。

(二)管理革新及業務創新

1. 配合南迴電氣化工程（枋寮—知本）預訂於 109 年底完工，完成環島鐵路電氣化路網，達成動力一元化，本局將進行年度時刻調整，縮短南迴線行車時間，建構全島一日生活圈；並持續強化與高鐵及其它運具間之轉乘接駁服務，維持雙鐵無縫接軌，進而吸引各種旅次需求之合作模式，創造多贏；亦將持續推動連續假期及各大型活動慶典之增班疏運計畫，以提升整體旅運服務品質。

2. 本局藉由與外國鐵道公司之友好締結，增加國際能見度，並以交流程度區分為點、線、面的層面。從締結姊妹車、姊妹車站、姊妹路線到締結友好鐵道公司，以多元行銷方式持續拓展鐵道觀光，如發行紀念套票、互換列車塗裝、邀請日本等多國鐵道公司參與本局鐵路便當節、舉辦國際集章活動、雙方一日券互換或兌換優惠券及觀光護照等行銷活動，藉由這些與友好鐵道公司的交流，提高臺鐵國際知名度，期吸引外國旅客選擇搭乘臺鐵旅行臺灣。

3. 本局固定於每年暑假期間舉行「仲夏寶島號」活動，未來將加強行銷推廣。另本局將視蒸汽機車狀態、檢修期程及開行路線等，配合局內外單位重要活動開行或展示。

4. 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如為提升臺鐵便當與商品國際能見度，辦理年度鐵路便當節，邀請日本、瑞士、法國等國鐵道業者及國內知名便當業者共襄盛舉，展示期間中外媒體爭相報導，有效將臺鐵便當與商品推向國際舞臺，並促進臺日雙方鐵道觀光交流及推動地區發展，期待共同帶動臺日旅客互訪，促進鐵道觀光旅遊熱潮。

5. 逐年汰舊換新及建置「列車資訊暨站務顯示系統」，提高列車資訊準確性並提供多媒體影音營運資訊；進行全線車站指標改善，加速旅客進出站時間。

6. 辦理「智慧鐵道 IoT 系統平台規劃工作」，推動各部門各系統之整合應用，導入最新資料治理與大數據技術，優化業務執行效率與決策支援，並以系統化方法及整合性智慧運輸策略，提

升整體營運效能且兼顧行車安全及旅運服務，迎接未來科技與經濟脈動。

(三)積極推動員工教育訓練工作

1. 為貫徹臺鐵安全、準確、服務、創新、團結及榮譽等核心理念，並落實培育人才之目標，員工教育訓練著重於精進鐵路專業技能、強化行銷服務與創新價值、提高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能力、提昇員工素質及激發工作潛能。

2. 為培訓鐵路專業核心技術人才、提昇工作知能及管理能力的等，於本局員工訓練中心計畫開辦 110 班次、訓練 6,772 人次及 36 萬 4,662 人時。

參、預算編列情形

本局 110 年度預算案係依據中央核定之經營策略與業務計畫編列，茲將收支情形簡列如后：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110 年度編列總收入 303 億 5,880 萬 2 千元、總支出 336 億 0,120 萬 1 千元，預計虧損數 32 億 4,239 萬 9 千元。

(一)總收入 303 億 5,880 萬 2 千元：主要為客運收入 186 億 2,725 萬 4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46 億 0,664 萬 7 千元、租賃收入 41 億 7,152 萬 6 千元、餐旅服務收入 8 億 9,655 萬 4 千元、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 億 7,077 萬 4 千元、貨運收入 6 億 4,629 萬 9 千元。

110 年度編列 303 億 5,88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300 億 3,603 萬 5 千元，增加 3 億 2,276 萬 7 千元，增幅約 1.07%，主要內容如下：

1. 客運收入：186 億 2,725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持平，主要係客運收入自 100 年度穩定成長，於 104 年度達最高峰，103-108 年度客運收入維持在 178-182 億元，受油價、天災、陸客來臺人數、高鐵競爭等因素影響，已漸趨穩定。

2. 貨運收入：6 億 4,629 萬 9 千元，與上年度持平，主要係因配合貨主需求，部份不定期貨運列車自上年度調整為定期行駛，又未來水泥市場需求預估無太大波動，故貨運收入約為持平。

3. 租賃收入：41 億 7,152 萬元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40 億 2,308 萬元，增加 1 億 4,844 萬 6 千元，約 3.69%，主要係沿線車站旅運販賣空間租約屆期重新標租，標租總金額較前約提升，及臺北車站 ROT 續約案新增土地租金收入且相關開發案件陸續成案，增加相關案件收入，並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推動建物屋頂太陽能板出租業務，積極辦理閒置土地標租活化利用。

4. 政府補助收入：46 億 0,66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40 億 0,334 萬元，增加 6 億 0,330 萬 7 千元，約 15.07%，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受贈資產折舊可等額轉列收入增加。

5. 餐旅服務收入：8 億 9,65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0 億 3,000 萬元，減少 1 億 3,344 萬 6 千元，約 12.96%，係因部分業務移轉調整至租賃收入所致。

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7 億 7,07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1 億 4,579 萬 8 千元，減少 3 億 7,502 萬 4 千元，約 32.73%，主要係忠泰長虹明日博都市更新案於上年度分回房地及處分利益已編列完竣，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減少。

7. 什項收入：4 億 5,22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4 億 2,554 萬 7 千元，增加 2,671 萬 7 千元，約 6.28%，主要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受贈資產報廢損失可等額轉列收入增加。

(二)總支出 336 億 0,120 萬 1 千元：主要為用人費用 158 億 6,433 萬 3 千元、折舊及攤銷 87 億 3,402 萬 8 千元、動力費 16 億 2,575 萬 5 千元、資產報廢損失 13 億 4,416 萬 8 千元、外包費 10 億 5,616 萬 3 千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8 億 6,462 萬 7 千元、債務利息 7 億 3,000 萬元、工作場所電費 7 億 1,140 萬元、物料 6 億 8,822 萬元、燃料 4 億 2,594 萬元等。

110 年度編列 336 億 0,12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327 億 9,469 萬 1 千元，增加 8 億 0,651 萬元，約 2.46%，內容如下：

1. 用人費用：158 億 6,43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58 億 5,274 萬 8 千元，增加 1,158 萬 5 千元，約 0.07%，主要係薪資晉級及新增福利精進措施經費所致。

2. 服務費用：49 億 4,09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47 億 2,349 萬 1 千元，增加 2 億 1,741 萬元，約 4.60%，主要係高雄地下化新增 10 站、臺中高架第二期新增 5 站等，致工作場所水電費增加。

3. 材料及用品費：13 億 1,94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3 億 1,614 萬 7 千元，增加 329 萬 8 千元，約 0.25%，主要係各項安全配備增加，致服裝費增加。

4. 租金與利息：10 億 1,57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9 億 4,335 萬 3 千元，增加 7,236 萬 5 千元，約 7.67%，主要係因 4 代票務系統保固到期，新增其核心系統及周邊案件維護費，致電腦及租金使用費增加。

5. 折舊及攤銷：87 億 3,40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80 億 7,892 萬 9 千元，增加 6 億 5,509 萬 9 千元，約 8.11%，主要係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購置區間車 120 輛及城際列車 108 輛交車及配合鐵道局交付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等財產辦理入帳，致折舊費用增加。

6. 稅捐與規費：3 億 1,56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3 億 8,956 萬 2 千元，減少 7,392 萬 5 千元，約 18.98%，主要係地價調降，致地價稅減少。

7. 會費、捐助與分攤：73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732 萬 6 千元，增加 3 萬 4 千元，約 0.46%，主要係學術團體會費增加。

8. 損失與賠償給付：13 億 7,41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4 億 2,962 萬 1 千元，減少 5,551 萬 4 千元，約 3.88%，主要係資產報廢損失減少。

9. 其他：6,96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9,351 萬 4 千元，減少 2,384 萬 2 千元，約 25.50%，主要係占建物清除搬運費及經管土地髒亂清理費減少。

(三)本年度預算案虧損數 32 億 4,23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虧損數 27 億 5,865 萬 6 千元，增虧 4 億 8,374 萬 3 千元，約 17.54%。

二、虧損填補之預計

110 年度預算案虧損數為 32 億 4,239 萬 9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1,197 億 4,391 萬 6 千元，預計填補撥用盈餘 5 億 0,194 萬 8 千元，待填補累積虧損為 1,224 億 8,436 萬 7 千元。

三、資產負債之預計

資產總額 8,651 億 0,014 萬 4 千元，負債總額 4,144 億 3,974 萬 6 千元（其中短期債務 1,367 億

2,606 萬 9 千元、應計退休金負債 643 億 2,932 萬元、遞延收入 1,895 億 4,102 萬 9 千元) 及權益總額 4,506 億 6,039 萬 8 千元。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一)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專案計畫 219 億 2,763 萬 7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6 億 5,645 萬 8 千元，共計 245 億 8,409 萬 5 千元，包括：

1. 專案計畫：219 億 2,763 萬 7 千元。

(1)繼續計畫：215 億 7,363 萬 7 千元。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32 億 0,453 萬 2 千元。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31 億 5,900 萬元。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143 億 5,898 萬元。

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5 億 6,900 萬元。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2 億 8,212 萬 5 千元。

(2)新興計畫—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114 年)：3 億 5,400 萬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6 億 5,645 萬 8 千元。

(二)資金來源：專案計畫 219 億 2,763 萬 7 千元，其中 17 億 5,508 萬元以自有營運資金支應，201 億 7,255 萬 7 千元由政府投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6 億 5,645 萬 8 千元，則全數以自有營運資金支應。

肆、結語

臺鐵局肩負公共運輸責任，惟從高鐵通車以來，運輸市場因多元運具加入營運，運量雖有成長，但占有率卻每況愈下，加上承擔舊制退撫金龐大支出、負擔法定優待票差、服務性路線與小站虧損、費率管制及天災造成路線中斷所衍生之營運損失等，致每年虧損。

為配合國家積極發展觀光產業暨推動公共運輸計畫，臺鐵在掌握環島路網及車站區位優勢下，積極謀求蛻變轉型，如規劃西部幹線以區域通勤運輸為主，城際運輸營運轉型提升服務品質，強化東西部幹線中長程城際及跨線運輸服務，推動電子票證服務及鐵道觀光創新服務；並勵行開源節流措施，發展行旅生活服務事業與開拓多角化關聯事業，已有初步成效。

未來臺鐵將持續扮演環島運輸骨幹的功能，在安全、準確、服務、創新、團結、榮譽的前提下，落實公共運輸政策，持續更新車路設施、旅運設備智慧化與通用化；改善工作環境、提升臺鐵文化與推動企業經營；確保行車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建構優質鐵道運輸系統；加強城際、區域通勤運輸與促進鐵道觀光旅遊；與國內各大眾運輸系統整合，擴展無縫運輸網絡；透過資產活化、車站整建與多目標使用，增加站區開發效益與活絡地方發展；結合鐵道文創特色，創造周邊效益；逐步改善營運體質、健全財務結構；落實人才培育與推動國際交流，踐行目標管理，積極打造永續經營利基。

敬請各位委員對本局各項計畫與業務繼續給予鞭策與指導，並對本局 110 年度預算案，能夠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交通部林部長、鐵道局胡局長及臺鐵局張局長的報告。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

：一、詢答時間為出席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6 分鐘。二、暫定於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四、各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五、交通部鐵道局及其所屬單位預算、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及鐵道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委員會委員所提之提案，請於 10 月 29 日（星期四）以前提出。六、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選擇到交通委員會之前，有個前輩跟本席講，交通委員會相對來說比較專業，但媒體焦點比較少，如果媒體多的時候，可能就是有重大事情要發生。您覺得今天的媒體多不多？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多。

洪委員孟楷：您應該看到了今天兩家報紙的頭版，說實在話，這樣的頭版消息讓國人真的感到非常荒謬，也沒有辦法相信。部長禮拜一開會才知道這則消息，而成功站的斷軌事件從 5 月 19 日發生到這個禮拜一的 10 月 19 日，中間過了四個月，交通部沒有任何人知道這起事件嗎？

林部長佳龍：我要求進行普悠瑪事故兩週年安全報告的時候，才得知這個情形。先前我有問過……

洪委員孟楷：交通部有相對應所屬的督導單位，5 月 19 日成功站發生斷軌事件，5 月 20 日通報運安會調查，在中間這四個月的過程中，沒有人向部長報告嗎？交通部其他的相關單位，沒有人知道嗎？

林部長佳龍：我請臺鐵張局長來說明，因為他直接督導這項業務。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5 月 19 日我們發現這個事故之後，內部就展開調查，針對這個事故的發生原因檢討，也針對相關人員懲處，更對後續的防範進行一些處置，並依規定呈報到交通部與運安會。

洪委員孟楷：都已經依規定呈報？

張局長政源：但我要說明的是，這起事故在事故的歸屬上屬於行車異常，因為沒有發生重大事故，所以它是行車異常。因此，我們是按照行車異常的方式來處理。對於事故的發生，我們感到很遺憾，也深自檢討。

洪委員孟楷：報載禮拜一部長震怒，而且怒批沒有最扯只有更扯，還說究責無上限。如果依照您剛剛所提 5 月 19 日發生之後，馬上就已經有相關處置並且上報，何以部長都不知道？還是你認為這件事情沒有導致任何重大事故，所以次長或局長就處理掉了？

張局長政源：在我們整個分層負責的工作裡面，像這樣的一般行車異常事件，我們只是通報，這件事情不會呈送到部長，所以部長在那段時間是不可能知道的。

洪委員孟楷：請教局長是什麼時候上任的？

張局長政源：我是 107 年 11 月 9 日上任。

洪委員孟楷：您為什麼上任？上一任的局長為什麼下台？是不是因為 10 月 21 日的普悠瑪事件？

張局長政源：因為普悠瑪的 1021 事故。

洪委員孟楷：今天的媒體報導，斷軌 44 公分，沒有最扯只有更扯，而且還放任普悠瑪跟莒光號通過。此外，今天的所有內文都提到，臺鐵很敢賭。換句話講，您剛剛說部長不知道的原因在於沒有發生事故，講個不客氣的，如果發生事故還得了？為什麼部長會震怒？如果照您剛剛這樣解釋的話，為什麼部長這個禮拜一要震怒？一樣啊！這個是依照 SOP 通報相關作業，部長沒有理由震怒，照你剛剛這樣講的話，部長不知道是正常的。既然如此，部長憑什麼震怒？部長現在又說究責無上限，所以部長是不是認為在這個處置過程中，臺鐵局或者底下相關局處確實有做得不好的地方？請部長回答。

林部長佳龍：有關鋼軌斷裂或可能出現裂紋之後擴大，雖然沒有發生重大事故，但是作為主管要警覺性，而且整個過程從通報到處置有一些斷點，把它列為行車異常之後，可能在臺鐵局底下就處理了，但是這樣並沒有解決問題。也就是從 3 月到 5 月之間沒有抽換鋼軌，這是一個很明顯的疏失。第二，5 月 19 日發生之後，在 6 點 59 分到 7 點 27 分之間，雖然我們知道站務員與調度員有即時通報，可是在半小時左右的處理過程中，竟然還讓兩輛列車經過，這也是一個很明顯的疏失。針對通報的流程及處置，一定要澈底檢討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洪委員孟楷：今天報載台灣鐵道暨國土規劃學會表示，斷軌 44 公分還讓兩輛列車經過，臺鐵很敢賭，部長同意這一句嗎？

林部長佳龍：確實不能夠冒任何的風險讓這件事沒有在第一時間妥善處理。

洪委員孟楷：對於臺灣 2,300 萬人，任何的運量及任何的乘客安全都應該是第一順位，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我會質疑最主要就是在於這個存在風險，不能夠冒任何的風險。

洪委員孟楷：部長禮拜一指示了五點，我就不再贅述，但你有講到究責無上限，也要求要負起相關的檢討責任，包括臺鐵局局長在內，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洪委員孟楷：您認為交通部內有沒有檢討疏失的必要性？

林部長佳龍：當然都要檢討。因為整個從制度面到執行面，他們沒有報告的原因在於分類為所謂的行車異常，而這個由誰來認定？發現問題卻沒有處理，為什麼拖延？我也要為臺鐵局說話，譬如最基層在第一時間有通報，但是到底哪一個層級沒有解決，比如鋼軌的抽換……

洪委員孟楷：這個就是要究責的部分。

林部長佳龍：5 月 20 日也通報運安會，就這一點來講，以前我要求臺鐵不能夠有任何隱匿，要誠實面對，5 月 19 日發生這起事件之後，他們在 5 月 20 日有通報運安會，所以運安會才得以實地勘查，發現比書面上寫的情況嚴重。因為實際上去看的時候就發現……

洪委員孟楷：運安會 10 月 21 日提出普悠瑪事故最後調查報告，提到交通部臺鐵局及交通部鐵道局都有相關的責任。既然普悠瑪事件運安會最後的調查報告是這樣的結果，這一次離譜的 44 公分斷軌事件，是不是除了臺鐵局需要檢討以外，交通部內部也應該去瞭解？尤其像剛剛臺鐵局局長講到，都已經把相關的報告往上報到部裡了，但是部長到四個月之後的這個禮拜一，即 10 月 19 日才知道這件事情。部長也應該要瞭解這中間過程，對吧？

林部長佳龍：最主要是它認定的事故程度及性質有待商榷。

洪委員孟楷：我們剛剛聽到，不管是鐵道局或者臺鐵局的報告都非常諷刺，說實在話。第一，鐵道局的報告第 2 頁提到要落實鐵道營運監理，但是發生 44 公分的斷軌，請問有落實嗎？是不是能夠以最快的速度？你們也有提到以最快的速度對全臺的彎道鋼軌加強檢查，什麼時候可以做完全臺灣的鋼軌檢查？現在馬上做，讓國人同胞朋友知道現在的軌道都是正常的，沒有任何的斷裂狀況，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有，在 8 月 8 日已經第一階段檢查完畢，當然我要求要再次加強。

洪委員孟楷：部長是 10 月 19 日才知道的嘛！所以你在 10 月 19 日就裁示了，要求最快速度辦理，臺鐵局什麼時候可以辦理完畢？再檢查一遍！

張局長政源：跟委員報告，在 5 月 19 日發生這個事情，我們究責完之後就全面檢查，在 8 月 8 日針對所有的鋼軌做初步的檢查，已經完成。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臺鐵局可以大方地跟國人同胞講，現在行駛的每一條軌道都沒有任何異狀，是嗎？

張局長政源：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鋼軌是長焊鋼軌，是每一條 25 公尺的鋼軌焊起來，為了讓行車更舒適，讓車輛走起來更安全……

洪委員孟楷：局長，你只要告訴本席和在場的媒體朋友，你們在 8 月 8 日檢查完畢，全臺鋼軌不會再發生像這樣的離譜狀況，是嗎？

張局長政源：鋼軌斷裂是沒有辦法完全避免，因為長焊鋼軌一定會有，但是我們要加強……

洪委員孟楷：是，局長，所以我說 8 月 8 日那天你們檢查確定之後，什麼時候會定期檢查？

張局長政源：檢查不是一次性的，我們還是要經常性檢查。

洪委員孟楷：經常性是什麼時候會檢查？

張局長政源：我們每一天都有檢查，軌道的檢查是不能夠有一日中斷，包括人員的巡檢、車輛的巡檢、機器的巡查、車輛的……

洪委員孟楷：局長，真的如同您這樣講的話，就不會發生這個事件，不會在 3 月已經看到異常，結果 5 月 19 日說有 3 公分斷軌，而後來確認是 44 公分，不是嗎？

張局長政源：這是我們同仁沒有按照 SOP 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是嘛！

張局長政源：如果按照 SOP，當時發現就緊急處理，當天晚上封鎖路線並且換軌，如果有確實執行 SOP，是不會有安全顧慮的。

洪委員孟楷：局長，您的報告第 4 頁提到辦理軌道結構安全提升，很明顯的，今天發生這個事件，我們沒有看到軌道安全結構提升。另外，報告第 7 頁提到積極推動員工教育訓練工作，您剛剛也特別提到員工的危機處理跟風險管理能力，在報告裡面寫得那麼漂亮，但實際的狀況沒有辦法做到嘛！本席特別要求，不管是部長、局長，不要到時候把這個單一事件推給底下的人，說是下面的員工沒有依照 SOP，到時就把責任推給一個小員工。

張局長政源：不會，我們究責無上限，各級主管都要負起督導責任。

洪委員孟楷：最後請問部長，交通部內部究責的檢討報告什麼時候出來？

林部長佳龍：我們已經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做行政調查，兩週內完成調查報告，然後再一週完成懲處。

洪委員孟楷：完成懲處會……

林部長佳龍：我們最重要的調查，我們會配合……

洪委員孟楷：請教部長，所謂「究責無上限」代表什麼意思？

林部長佳龍：就是有責任就要負起啊！

洪委員孟楷：最嚴重的狀況，究責無上限會做什麼樣的處分？

林部長佳龍：我們就由專案小組調查先釐清，然後會就相關的責任，依照調查的報告……

洪委員孟楷：究責無上限最重會做到什麼處分？你連講願意負責都沒有辦法講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整個都是要負責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究責無上限最重是包括下臺是嗎？

林部長佳龍：就是兩週完成行政調查，然後再一週懲處，謝謝。

洪委員孟楷：部長，全國都在看，大家都在關心，你一定要用最嚴謹的態度來辦理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此刻的心情非常沉重，我們對臺鐵的要求就是通行準點、安全至上，去年一整年搭乘臺鐵的人次高達 2 億 3,000 萬人次，每天的平均搭乘人次高達 64 萬人次以上，今年雖然受到疫情衝擊，但是臺鐵每天搭乘的人次也高達平均 53 萬人次以上。這次成功站的斷軌事件讓我們非常地憂心，不只是部長震怒，應該要震怒的是國內的旅客，應該要震怒的是社會大眾。我先請問張局長，過去因為鐵軌發生裂縫要加裝魚尾鉗加固，每年大概有 3 件至 4 件，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幾年來，我們鐵軌發生裂軌之後，我們以魚尾鉗……

李委員昆澤：裂縫？

張局長政源：對。

李委員昆澤：裂縫事件是因為熱脹冷縮造成鐵軌挫曲，過去臺鐵雖然沒有明文規範，但是在發生這種以加裝魚尾鉗固定的動作之後，一般來講都會在當天就進行維修、焊接，甚至換軌。雖然是不成文的規定，最遲也都在三天內會完成相關的動作，但是這次 3 月 3 日發生裂縫加裝魚尾鉗固定，卻是到了 5 月 19 日，一位機警的司機發現行車過程有聲音異常的狀況，所以社會大眾才瞭解這樣的狀況。為什麼會經過兩個多月、77 天之後才進行換軌？顯然臺鐵局有重大的疏失，請局長說明一下。

張局長政源：對於這部分，的確我們要負最大的責任，因為當時基層的同仁發現之後，也向上通報到工務分駐所，工務分駐所主任要求他們加裝魚尾鉗固定之後，當天晚上就應該要申請路線封鎖，要焊接或是換軌，但是這個動作我們的主任沒有……

李委員昆澤：對，依照臺鐵過去的慣例，就是魚尾鉗加固之後，至少在三天之內就會完成相關整修

及換軌的動作，這次卻是拖延那麼久，在今年受疫情影響下，每天仍然有 53 萬人次搭乘臺鐵，我們的生命安全卻是建立在這樣的裂縫、斷軌以及嚴重怠忽的情形之下，對國人能夠交代嗎？

張局長政源：過去我們工務現場同仁認為鋼軌斷裂加固魚尾鉸就沒有安全之虞，這純粹沒有依照我們的 SOP 來執行，這是觀念上我們應該要加強的，這也是我們感到憂心的地方，我們會努力改善。

李委員昆澤：部長，對於這次事件，第一，顯然看出臺鐵的管理階層已經是管理失能；第二，也顯示巡軌、換軌的相關人力老化及不足的狀況依舊存在；第三，維修的器械老舊，無法承接相關維修的情形依然存在。我們在明年要提出臺鐵軌道安全結構提升計畫，它有兩項最重要的工作，第一，臺鐵的木枕道岔要更換成 PC 枕型道岔，因為木枕容易受到氣候影響，而且現在要找木頭材料也很困難，所以對於更換 PC 枕，我們會全力的支持，要加快更換的速度，必須要在 2021 年之前完成相關正線道 PC 枕的更換。此外，副正線、側線的道岔也應該要儘速全面更換。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相關車輛的汰舊換新，我要提醒部長，臺鐵的養路機械老舊不堪，平均都超過 20 年了，而且多數都已經超過法定 8 年的使用期限，工程維修車平均也超過 17 年，多數超過法定 5 年的使用期限。因為過於老舊加上部分零件難以取得，維修非常困難，而且保養檢修的責任也加重，我們必須要兼顧安全與效率。部長，我們也多次提醒交通部，臺鐵局道班的人力負荷沉重、人力不足，而且離職率非常高，老化情況很嚴重。局長，目前道班的人力是不是 1,389 人？

張局長政源：是。

李委員昆澤：而且人員的老化狀況非常嚴重，年紀都偏高，未來道班工有三分之一都會屆齡退休，未來應加強技術人才的培訓，更新相關的維修器械，來彌補人力不足的空間，加強科技的檢修，這些是臺鐵未來重要的工作。請張局長說明關於道班人才的培訓以及在技術方面要提升相關的養護能量。

張局長政源：目前道班人員的年齡確實是偏高，但是我們臺鐵就是需要比較資深、有豐富經驗的人。去年針對人力不足的問題，我們在行政院和交通部的支持之下已經有補了五百八十多個基層的道班人員。

李委員昆澤：還是人力不足，而且年齡偏高。

張局長政源：是，我們會持續檢討。

李委員昆澤：剛才局長也提到，相關技術人才的培訓是一個重要的工作。

張局長政源：關於技術的培訓部分，我們除了加強對內部員工的訓練之外，現在也在擴大跟相關的技職學校合作，我們希望能夠跟學校合作，讓學生學習相關的技術來培養人才，這樣就不會在考進來之後完全是一張白紙，就會有一些基本的技術，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要提醒你，在兩年前 1021 普悠瑪列車的事件造成重大的傷亡，運安會針對該事件也對交通部提出相當多的改善建議，對臺鐵局提出 18 項改善意見，對鐵道局提出 1 項改善意見，所以部長都要全力地督促。在普悠瑪事件發生之前，其實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對於相關鐵道安全的提升都是全力支持，也全力支持 6 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及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這個 6 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包括老舊和基礎設施的改善、電力設備的提升以及增設無障礙設施，請部長要全力地督促。另外，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包含號誌的燈號、通訊的傳輸、電力系統的改善以及行控中心相關功能的提升等等。在普悠瑪事件發生之後，我們提出了小半徑彎曲的改善計畫，對於每一項計畫，交通委員會基於安全至上的原則都非常支持交通部跟臺鐵局。但是我們看到，在發生普悠瑪事件這個慘痛的教訓之後，國人好不容易逐漸恢復對臺鐵的信心，竟然發生這種從有裂縫變成斷軌的事情，而且從 3 月 3 日加裝魚尾鉋之後，一直拖延到 5 月 19 日因為機警的司機通報才進行換軌。你們不能期待上天保佑啊！局長和部長要負起責任，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徒法不足以自行，感謝交通委員會的支持，包括對機具、車輛、人才等各方面預算的支持。在過去 4 年來總共有 13 次類似斷軌的事情，可能有一些是裂縫而已，但是這次的事件很明顯在第一時間處置不當，而且讓這個小問題很可能擴大成一個大災難，所以我們一定要澈底檢討，也會追究責任。針對這個部分會採行所有的改善措施，除了在制度面之外，我們會落實人員的訓練跟考核。

李委員昆澤：請部長要負起責任來全力督促臺鐵進行改善。

林部長佳龍：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國人非常關注臺鐵的斷軌事件，大家都跟你一樣覺得不可思議，而且非常憤怒，請問你是在什麼時候知道的？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在 10 月 19 日主動要求臺鐵做安全簡報，其中有一個項目就是提到 519 斷軌的事情。

林委員俊憲：所以是在 5 月 19 日把斷軌換成新軌，可是其實是在 3 月就發現有裂縫了，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林委員俊憲：臺鐵在 5 月 19 日去換新軌，然後就把這件事情放著嗎？

林部長佳龍：他們也是有懲處……

林委員俊憲：你是到 10 月 19 日才知道嗎？

林部長佳龍：對。

林委員俊憲：這中間隔了 4 個月。

林部長佳龍：我有去瞭解為什麼沒有……

林委員俊憲：臺鐵局為什麼沒有向你報告？

林部長佳龍：因為他們認為這只是行車異常，但我認為這不是只有行車異常。

林委員俊憲：斷軌達 44 公分，這只是行車異常嗎？

林部長佳龍：我想這確實是有疏失，請張局長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俊憲：張局長，你為什麼不讓部長知道在 5 月有發生這件事情？你為什麼沒有往上報？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按照事故的處理程序有通報交通部，但是因為這個是行車異常事件，所以這件事情不會上報到部長這邊。

林委員俊憲：這個叫行車異常嗎？大家可以接受嗎？斷軌長達 44 公分，這個叫行車異常？

張局長政源：我們未來對事故分級會再檢討。

林委員俊憲：就是因為沒有翻車、沒有造成死傷，所以就是行車異常而已？一定要發生非常重大的不幸，你們才會往上報嗎？

張局長政源：在過去是這樣做，我們未來會檢討。

林委員俊憲：你們內部管理有很嚴重的問題，你是在 3 月就知道這件事情了！在臺鐵的編制裡面有特別的道班，就是專門在檢查軌道，因為軌道是非常重要的，跟行車安全關係重大，所以非常重要。你們有特別的單位、有特別的人員在負責巡視軌道安全，是不是這樣？

張局長政源：是。

林委員俊憲：在各地都有道班。

張局長政源：我們有 138 個道班。

林委員俊憲：而且臺鐵還有購買巡軌車，是不是？

張局長政源：是。

林委員俊憲：可以你們那台舊的巡軌車已經過期 10 年了。

張局長政源：是，已經老舊了，但是現在功能還是可以用的。

林委員俊憲：你們有買新車嗎？

張局長政源：對，我們在前幾年有買了新車。

林委員俊憲：買的新車到現在是幾年？

張局長政源：5 年。

林委員俊憲：已經 5 年了，是不是還沒辦法通過驗收？

張局長政源：是。因為驗收不過，所以安全不能打折。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驗收不過？

張局長政源：因為各項條件不具備我們……

林委員俊憲：這就是臺鐵的弊病，你們買了一台新的巡軌車，然後發現它沒有辦法符合臺鐵所要求的各項功能，是不是這樣？

張局長政源：是。

林委員俊憲：所以沒辦法驗收，請問，買一台多少錢？

張局長政源：決標價是 1.8 億元左右。

林委員俊憲：花了快 2 億元！臺鐵每年都虧損，你們去年虧損 27 億元，前年虧損 21 億元，錢就這樣亂花掉了！不是沒有給你們錢，花了 1 億 8,000 萬元在 5 年前買了一台巡軌車，預備要替換現有的這台已經過期 10 年的老舊巡軌車，是不是這樣？買來 5 年沒有辦法通過驗收，那這 2 台有繼續在做巡軌的工作嗎？

張局長政源：沒有，還沒有驗收的部分沒有辦法做。

林委員俊憲：所以這台過期 10 年的，只好拖著老命繼續做巡軌的工作，就這樣？

張局長政源：跟委員報告，巡軌不是完全依靠巡查車啦！

林委員俊憲：你們有 SOP 作業標準程序，鋼軌裂縫是一定會有的，因為車輛經常使用，一定會發生裂痕，這是損耗品，但我們看臺鐵的報告，近幾年來曾經發生裂縫有 16 次，每次 SOP 都是立即更換，是不是這樣？為什麼這次沒有？

張局長政源：那純粹是我們現場主管在執行上沒有按照 SOP 來執行，他的判斷是不正確的。

林委員俊憲：這個事情的檢討，臺鐵有懲處嗎？

張局長政源：有。

林委員俊憲：部長要求你們再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是不是？

張局長政源：是。

林委員俊憲：部長昨天是不是有要求臺鐵要立刻成立專案小組？

林部長佳龍：有。

林委員俊憲：這表示到目前為止，部長對臺鐵所做的懲處不滿意嘛！對於你們所作的調查報告不滿意嘛！是不是這樣？請問局長，對於這件事你們內部怎麼懲處？調職嗎？

張局長政源：現在就是現場工務分駐所主任在接到道班同仁通報後，沒有再進一步下達當天晚上要封鎖路線、更換鋼軌的指令，也沒有往上呈報處理，我想這件事情純粹是我們內部……

林委員俊憲：就是那個人要負責？

張局長政源：對。

林委員俊憲：他負責就可以了？部長滿意嗎？

張局長政源：我們給予行政處分，也調職了，但是我們覺得這件事情，各級主管還是都應該負起督導責任。

林委員俊憲：部長不滿意的地方在哪裡？我覺得這其實不是把一個人調職就可以解決的，是不是？這是臺鐵內部長期存在的管理問題，這麼重大的異常，第一，調度員應該立刻停止車輛通過該路段，但這次發生這個事情，調度員第一時間並不知道，是不是？

張局長政源：因為沒有人跟他確實通報，所以調度員不曉得。

林委員俊憲：問題是調度員可以不知道前面的軌道出問題嗎？

張局長政源：在我們的……

林委員俊憲：這就是你們內部管理的 SOP 有重大缺失嘛！

張局長政源：一定要現場通報，所以這純粹是我們同仁在執行上沒有按照既定的 SOP 作業。

林委員俊憲：是啊！你認為這樣處理以後，就不會再發生類似的事情嗎？其實社會要求的就是行車安全，這是最重要的，就像普悠瑪號的檢討報告一樣，社會希望臺鐵能夠痛定思痛改善，不能讓這種悲劇再次發生，這次斷軌 4 公分真的是上天保佑，這樣是不是很容易發生翻軌意外？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說明，我初步根據臺鐵提供的資料，認為這涉及三方面的疏失，第一是鋼軌檢修，第二是事故通報，第三是安全管理；這三個層面我們都要澈底檢討，為什麼資訊沒有辦法

正確、隨時的……

林委員俊憲：這不是一個巡軌員說道班沒有回報的問題啦！部長，他們是什麼時候發現鋼軌裂掉？
3 月 3 日！

林部長佳龍：3 月 3 日是有一個裂縫。

林委員俊憲：所以他們用魚尾鉗把它夾起來？

林部長佳龍：對！

林委員俊憲：夾起來後，就應該進入 SOP 標準程序，因為這個地方有裂縫，所以要再檢查、抽換，然後他們夾了多久，你知道嗎？夾到 5 月 19 日，兩個半月！整個臺鐵系統癱瘓掉，不知道要趕快把那個有裂縫的鋼軌抽換掉，所以裂縫進一步變成斷裂……

林部長佳龍：因為火車每次經過，即使是一個小裂縫，最後也會擴大為斷軌。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啦！越來越嚴重嘛！44 公分耶！往上還謊報只有 3 公分！

林部長佳龍：因為他第一時間 5 月 19 日 6 點 59 分通報的時候……

林委員俊憲：如果再擴大……

林部長佳龍：又有兩輛列車經過，所以就擴大整個斷軌的規模，這個部分，我想就是……

林委員俊憲：因為有位莒光號司機在車子通過時，聽到很大的異常聲音，所以才通報，如果那個司機沒有警覺性的回報，會有第三輛、第四輛火車繼續通過那個斷軌，那就一定會出事！

林部長佳龍：對！所以第一時間的判斷，像這樣的資訊不能夠只是單線的給現場的工作同仁……

林委員俊憲：更嚴重的是，這麼大的事情，臺鐵內部竟然就把它歸類為行車異常！

林部長佳龍：這個就是我們認為……

林委員俊憲：然後 5 月 20 日再通報給運安會，是不是這樣？如果你認為是行車異常，為什麼 520 會通報給運安會？其實你們自己也知道嚴重性，然後部長到 10 月 19 日才知道，又隔了 4 個月，而且剛好是普悠瑪事件調查報告出來的這幾天……

林部長佳龍：如果他們認定是行車異常，那按照分層負責……

林委員俊憲：你同意他認定為行車異常嗎？

林部長佳龍：我不同意，因為斷軌的事情，用常識想就知道危險性，這不需要什麼太詳細的規定。

林委員俊憲：44 公分有多寬？斷了 44 公分，火車這樣飛奔而過，還好通過的兩輛列車都沒有翻！幸好有一個司機很警覺性的回報，你們才去封鎖，改為單線行駛，要不然真的又會出大事！

林部長佳龍：這裡面有一個問題，就是當 6 點 59 分通報後，為什麼到 7 點 27 分才封鎖？這中間又經過了兩班列車，這就是我剛剛講的，應該可以避免……

林委員俊憲：這個事情交通部要好好處理，尤其臺鐵局，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對社會再更完整的說明，這個事情暴露出臺鐵從普悠瑪事故到今天，都已經過了兩年，而這兩年來，臺鐵做了哪些改善？一個事件又再次打碎大家對臺鐵的信心！再查下去的話，張局長，你有下台的壓力喔！我希望臺鐵趕快在今天再對外界完整說明。謝謝部長！謝謝局長！

主席（林委員俊憲代）：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南鐵迫遷，因為鐵道局的施工

，引起很大爭議，部長知道這個事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邱委員顯智：請問，鐵道局是不是歸交通部管？

林部長佳龍：對。

邱委員顯智：對嘛！但是它現在是一個脫序失控的演出喔！10 月 13 日說是凌晨、拂曉出擊，然後把最後兩戶強拆了；10 月 16 日凌晨 6 點半去破壞黃春香家的樓梯，10 月 16 日上午 11 點半，鐵道局官員梁協勝說，就算丟了工作也要拆他們家；到了 10 月 16 日下午，交通部王次長才承諾 4 點半暫停拆除工作，在 27 日鑑界前不會有拆除工程。可是在拆的過程中，記者林雨佑竟然被他們從 4 樓一路拖到 1 樓才釋放，造成手腳拉傷。他是有記者證，也有立法院核發採訪證的記者。不但有這樣的脫序行為，而且到 16 日的時候，竟然還發生鐵道局的工人拿著磚塊去砸人家。他坦承說是中工處聘僱的工人，後來被警方依法送辦。請問部長對這件事情有什麼樣的看法？

林部長佳龍：在第一線執法的同仁不能夠有任何情緒，尤其涉及到這種有攻擊性的行動。

邱委員顯智：對。但你看像我剛剛說的，這個中部工程處第五工務段的梁協勝，這個官員後來把他帽子上面的標章都取下來，本來你們的帽上不是都有標章，對不對？他刻意要遮掩身分，對不對？對於他的爭議行為，部長可能不清楚，我放一段影片給部長看一下。

（播放影片）

邱委員顯智：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離譜的！一個官員用這樣的作法，就是剛剛講的，噙住戶、壓在學生身上，不管男生或女生，罵學生是垃圾、壓女學生頭部，學生說不要壓在我身上，這樣侮辱抗爭的學生們。部長，你覺得這位鐵道局官員這樣的行為，妥當嗎？

林部長佳龍：這個行為是不對的。

邱委員顯智：對啊！你去執行職務，竟然羞辱這些抗爭者也好，或是這些住戶也好，說「你是爛學弟、你們這些垃圾，我今天一定要做、臺灣文學系的丟臉」什麼之類的話，這完全是一個莫名其妙的事情！現在你可以看到，鐵道局對這樣的行為也都完全沒有作為，好像這是正當的行為。部長，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邱委員顯智：這樣的作法，交通部是不是應該以公務員懲戒法去處理？因為事實上這很清楚，懲戒法第二條第二項就有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你去執行職務，沒有人叫你去侮辱這些人。這樣的違法行為已經嚴重損害政府的信譽，是不是應該要送懲戒法院處理？因為第二十四條有規定啊。

林部長佳龍：詳細的情況，我們會進一步來瞭解。如果有違法……

邱委員顯智：非常誇張！

林部長佳龍：當然就是依法行政。

邱委員顯智：這樣的爭議，部長，鐵道局對於這樣的訴求到底要怎樣去因應？因為針對這些保留樓梯也好，設定地上權也好，交通部到底要提出什麼樣的協商方案？

我跟部長建議，現在這已經不是單純的拆遷爭議，或是鐵道局的爭議問題，是不是以部長的高度親自出面來協調？我覺得這樣的作法是一個比較圓滿的解決作法。這不是地方在拆遷或是鐵道局的事情，已經是一個非常大的爭議了，交通部應該要出面處理。以部長的高度出面來協調、處理，看看是否有一個比較妥善的解決方式。

林部長佳龍：是，我有請王國材政次代表交通部……

邱委員顯智：次長是次長。

林部長佳龍：他都有跟我報告。

邱委員顯智：部長出面協調，讓拆遷戶或是這些學生能感覺到政府的誠意，不要官員去那裡一直怒罵這些學生，然後壓在人家身上，這是非常誇張的事。我覺得這是非常誇張的行為，交通部應該要考慮是不是部長要出面協調、處理這件事情？

林部長佳龍：其實包括王政次在 16 日下午的時候，有出面接見這些陳抗的人，然後也有在拆遷的公司……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這件事還在持續當中，而且應該對這個官員進行懲處。這是不對的事，這部分請部長再考量一下。

第二個，鐵道局除了做工程之外，還有營運監理工作而且分成很多項目，甚至會去臺鐵檢查之類的。我想請教部長，107 年到現在臺鐵總共有 9 件斷軌、裂縫的事件，交通部或是鐵道局，有沒有收到臺鐵的月報？他每個月都會報上來，有收到嗎？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邱委員，您剛剛提到前面 9 次斷軌的事件，在過去的月報裡面都有報告上來。

邱委員顯智：那我再請教部長，臺鐵是不是只有 1 輛巡軌車？只有一輛，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邱委員顯智：是嗎？

林部長佳龍：是。

邱委員顯智：他只有 1 輛巡軌車的話要如何處理？現在社會爭議這麼大，因為軌道竟然斷裂了 44 公分，臺鐵承諾要重新巡視，不再讓這樣的事情發生。但問題是他只有 1 輛巡軌車，要怎麼處理這個事情？

林部長佳龍：當然除了繼續借助巡軌車之外，最主要是我們有巡軌的人員。

邱委員顯智：這個巡軌車是不是已經超出使用年限 10 年了？它是從 1980 年開始使用，事實上已經超出使用年限 10 年了。

林部長佳龍：對。但是臺灣的軌道有上千公里，不是只靠這個巡軌車，其實還有很多道班在第一線執行。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巡軌車只有這 1 輛，然後已經超過使用年限 10 年了，對不對？交通部是不是要想辦法增購，或是有怎麼樣的措施，否則這樣怎麼足夠？每季才巡迴檢查臺灣軌道 1 次，當然不會發現問題。

林部長佳龍：因為新的巡軌車無法完成驗收、要解約，所以我們現在要緊急採購。另外，除了巡軌車之外，其實相關的檢測儀器也不是只有巡軌車。我們可以搭配其他的工程檢修車……

邱委員顯智：交通部應該會去緊急採購了。

林部長佳龍：是。

邱委員顯智：再來就是說，剛剛提到事實上部長是在 10 月 19 日才知道這件事。

林部長佳龍：我其實是之前幾天知道，我已經要求他們要給我報告。

邱委員顯智：好，針對這個事情……

林部長佳龍：我不清楚事情這麼嚴重，但是聽到簡報之後就發現，其實比原來知道的更嚴重。

邱委員顯智：部長，你說要從嚴處理，那麼到底要怎麼懲處呢？

林部長佳龍：除了現在配合運安會的調查，我也要求同仁要非常誠實來面對……

邱委員顯智：對臺鐵局的懲處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現在成立專案小組來進行行政調查，兩個星期調查完成之後再進行懲處。

邱委員顯智：不是，這涉及到隱匿不報的事情，就是他沒有報上來讓你知道，對不對？也沒有讓社會知道。5 月 19 日發生的事情，前幾天才報上來。

林部長佳龍：不能說他沒有報告，他有按照 SOP，只是他把它認定為行車異常。再來就是說……

邱委員顯智：對，他報的……

林部長佳龍：後面應該要做的，就是斷軌沒有去……

邱委員顯智：部長，他報的不實。他說裂縫 4 公分，結果是裂了 44 公分，這是一個不實的報告。

林部長佳龍：它是逐漸擴大的。

邱委員顯智：好，那再來就是說，像我之前提到一邊開、一邊漏油的事情，事實上鐵道局知不知道？其實它也不知道！這樣邊開邊漏油的事情，一直到我們去跟運安會說，運安會表示這是臺鐵、鐵道局的事情，不是運安會的事情，對不對？部長，現在問題出在哪裡？其實問題是出在每個月都有的彙報。彙報當然是要彙報真的情形、實際的事情，但像這個斷軌的事情彙報就不是真的，是斷了 44 公分，不是 4 公分。

林部長佳龍：這個部分要懲處。

邱委員顯智：對，這個部分要懲處。剛剛其他委員有提到，臺鐵局長要不要下臺？部長，你覺得呢？這要怎麼處理？

林部長佳龍：我們一定會調查清楚，並且會追究跟懲處。

邱委員顯智：因為要報月報是非常清楚的，就是要報真的，而且要報上來。

最後再講一點，是不是應該要修正事故受報機關不該是交通部，因為交通部沒有能量處理這個問題，主管機關是不是應該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第二點，行車安全異常事故如果沒有通報或是通報假的事情時沒有罰則，部長，對不對？我們現在只能看他願不願意受政治責任，但是在沒有罰則的情況下，報假的也沒關係，這樣國人的交通安全怎麼會有保障？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上兩屆都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長以前也是一樣，我今年來交通委員會有一個目的，當然除了觀光局盡快變觀光署，這個希望部長再努力。另外，關於公共工程的採購法案，我們不希望檢察官濫訴增加公務員不敢勇於任事，所以希望增加政風、主計來協助，讓我們將來所有的採購案可以讓公務員更有擔當，這完全是為了公務員在著想。

我發現交通部的事件真的很繁雜、工程很多，有一些是業者不肖、品質低劣，當然公務員嚴格把關是應該的，但是龐大的交通系統有一些老單位、老問題、老的群體，萬一他們欺負業者，部長會怎麼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這方面的事情，除了依法行政外，我們也會考量大家如何協調以解決問題，這很重要。

許委員智傑：現在業者來找部長，部長是不是應該把兩邊請過來並就事論事？

林部長佳龍：對。

許委員智傑：這時候如果你的部屬說「部長你關說」，你會怎麼回答？

林部長佳龍：我們是要解決問題，不是什麼都送到法院，行政權要有辦法發揮作用。由於上面的長官有時候會把責任推給公務員，所以非常多的公務人員會自我保護，因此還是上位者要擔待，邀集大家一起來面對跟解決問題。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們都沒有預設立場說誰對誰錯，那有業者來跟部長陳情，部長是不是應該讓行政單位跟業者在一個平台上公平的溝通，甚至專業不夠時，就請最懂工程的公共工程委員會來？我們把業者、行政單位、工程會請過來這個平台一起努力，一起釐清事實的真相。部長，這麼做可不可以？

林部長佳龍：可以。

許委員智傑：如果立委這麼做可不可以？

林部長佳龍：可以。

許委員智傑：對。如果這個時候有人說「部長你關說」、「立委你關說」，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林部長佳龍：政府就是要解決問題，譬如我們有很多爭議除了採取法律訴訟也有仲裁，有時候行政官員也不一定接受仲裁的結果，又不斷地重複，這就是我講的沒有效率，甚至會導致新的問題，因此開放政府的方向就希望大家能開誠布公。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部長可以鄭重宣示，交通部所屬的任何單位，有任何長官、任何立委用壓迫的方式來關說都是不對的，你就反抗，對不對？如果這個長官或是立委都很平和，請你們一起甚至請第三單位來討論工程的細節，因為我們不懂，所以只負責架設這個平台給業者跟承辦單位，甚至工程會這個客觀的第三者，立委做這個工作有問題嗎？

林部長佳龍：立委是民意代表，就是要反映民意，包括一些陳情。

許委員智傑：好，我就先跟部長表示，這是其中一個案例。

林部長佳龍：我也跟委員說明，大部分是委員講的這種情況，但也有少部分是業者對公務員施壓，

如果有不當我也要保護我的同仁。

許委員智傑：我其實感受很深刻，業者有好的業者跟不好的業者，公務員在我的認定大部分是好的公務員，只有少數的害群之馬，作賊喊抓賊、作賊心虛。我到交通委員會後真的是有幾個案例，這是其中一個案例。

另一個案例是當行政主管是有擔當的，我們要給予肯定，當底下有一些小爛瘡而他派人去整頓，應該要給他鼓勵對不對？但是你知道嗎？派去要整頓的人竟然在裡面被排擠，很辛苦，所以我今天其實是有感而發，這是一個案例。還有另外一個案例，公務員在裡面比較正派的也是受到內部一些舊系統的排擠，我不想講是利益共構啦！

我一直在思考為什麼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這種案子少，在交通委員會這種案子多？部長，以前我們都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教育界比較單純，交通委員會有太多老單位、有太多的工程，所以相對的這種結構裡面，我再強調一次，大部的公務員都是好的，但是一些少數不肖的公務員，已經造成一些小結構，這個小結構甚至長官問他「這是什麼問題」，他會回答「這都是市場上的問題」，如果是他自己的問題，他怎麼會跟你講那是他的問題？我希望在這邊公開宣示，並跟部長報告，如果像這種案例，以後可能會盡量找工程會，甚至盡量找政風跟主計一起來，如果讓交通部的政風跟主計比較忙要跟你說聲抱歉。

林部長佳龍：是。

許委員智傑：因為政風、主計真的很好，我今天敢找政風跟主計來就表示我沒有問題，公務員就勇敢面對政風跟主計就好。我們平常在處理事情都是會找第三方，如果像遇到這種棘手的案件，我們與好的公務員都會很好的溝通，業者不對，我們就會要求他改善，如果是業者受到公務員的壓迫就反過來。有好的業者受到不好的公務員的壓迫，也有不好的業者壓迫好的公務員，這種情況是雙向的都會有。

部長，我也做過市長，雖然是小市長。

林部長佳龍：鳳山。

許委員智傑：保護好公務員是我基本的工作。

林部長佳龍：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從以前到現在我處理事情從來不會壓迫公務員，但是我竟然受到某個公務員這樣挑釁。我不想指名是誰，但想告訴部長這只是冰山的一角，整個冰山裡面不好的、不良的，我也不要求你嚴辦，全部都自治就好，全部回到公務員應該要有的責任跟擔當，為了國家的工程品質、公平正義，這樣就好了。

今天公開在這邊講，我敢說就是不怕，但是希望部長可以要求所有的單位要秉持這個原則。如果之前有對別人怎樣的，只要現在公平處理我也不追究，但是不要再亂來，再亂來我就會追究到底。我希望部長可以勉勵所有的公務系統，因為我說的只是一個小個案，其實也沒什麼了不起，我剛剛說過交通部和教育委員會負責的單位不一樣，交通部是有太多工程、太久的單位，大部分的公務員都不錯，但是有一些小系統會有利益問題，我就不消說了啦！我希望部長可以嚴格要求交通部所屬的所有單位，一定要秉持這個原則好好為國家做事，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我也說明一下，我們在強調廉能政府，要廉又要能，政府如果愈透明、愈有效率，很多問題就不會發生，所以我也鼓勵我們同仁，開誠布公並跟民意代表一起坐下來，我們是要幫忙解決問題，一定是會依法行政，但是法、理、情如何兼顧，有效來解決問題，我會從自己做起，也會勉勵我們的同仁。

許委員智傑：我相信部長這部分沒有問題，底下單位的各主管大概也都沒問題，我今天在這邊講相信主管也都有聽到，好好地要求一下下面的人，秉公處理。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您最近做了兩件非常漂亮的事情，我要表揚你。一個是各局的局長退休，把副局長升上來，你去打聽一下，我不是亂講話，基層公務員對你的評價是 OK 的。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雪生：第二件事情，你要把基隆的鐵路幹掉。

林部長佳龍：沒有。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

林部長佳龍：是，我要澄清一下。

陳委員雪生：那邊老百姓的反應正、反兩面都有，但我最後打聽的結果是，部長把新北市市長、臺北市市長、基隆市市長都找來，做得非常好，大家都沒有聲音。

林部長佳龍：對，一起坐下來面對跟解決問題。

陳委員雪生：非常好，這是我們部長的智慧，所以我要表揚你。

但是接下來我要跟你討論臺鐵，我記得普悠瑪事情發生後，當時大家希望鹿局長下台的聲音很大。我幫他講話，我覺得一個事務官從基層培養起來，做到局長的位子真的很不容易，究責是可以，但我一直希望運用他的經歷、經驗把臺鐵做起來。憑良心講，我知道公路總局跟鐵路局的沉痾非常重，今天報載發生了這樣的斷軌事件，你看看 3 年之內 9 件，發生的路段以楊梅最多，2018 年 4 次分別為南港、北湖、楊梅、楊梅；2019 年湖口；2020 年楊梅，又是楊梅，楊梅到埔心、成功到大肚溪、桃園到鶯歌、南澳到東澳。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雪生：臺鐵疏運旅客 1 年大概有 2 億吧？你看一天有多少人。旅客的安全自普悠瑪事件發生後，我們檢討再檢討、檢討再檢討，甚至鹿局長都為此下台，我真的很難過，因為鹿局長是好人。我覺得鐵路局確實有問題、有狀況，每一個段、每一個站，段跟站之間聯繫，每一段都要巡視，鐵軌被人家放了石頭、放了一些障礙物，對我們車輛行經都會有問題。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雪生：就跟我們飛機起飛的時候機場都有巡場員，都要看有沒有鳥還是狗，這一定的。所以我覺得鐵路局在這方面真的要加強。

再來我聽說部長震怒，我不曉得震怒到什麼地步，看起來你還滿愉快的樣子。

林部長佳龍：不會，這是很嚴肅地在面對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陳委員雪生：對，這個事情真的要懲處，這幾個段的段長我看都要換人了。

林部長佳龍：已經撤換了。

陳委員雪生：你不要弄一弄又把局長換下來，局長換下來一扯，到時候懲處把部長也幹掉了，應該不會吧？我沒有這個意思。

林部長佳龍：我只是聽清楚一點。

陳委員雪生：不要等一下說我大嘴巴。

不過部長上任後表現真的有所為有所不為，不是我給你讚美，因為我是反對黨，你是執政黨，你屬龍，我也屬龍，你是屬龍嘛？

林部長佳龍：對，你是我的長輩。

陳委員雪生：我是龍的傳人，不過因為歷史因素，有時候提到政治真的相煎何太急。

林部長佳龍：我們究責是為了解決問題，避免再發生。這裡面有一個關鍵的問題就是除了因為人在執行的時候沒有按照 SOP 以外，為什麼我們資訊到這邊就成了斷點？當 3 月 3 日發現有裂痕，然後用魚尾鉸去固定，結果沒有在最快的時間去換軌，那我們就沒人知道了。因為他認定是行車異常事件，這樣的層級使得……

陳委員雪生：不是，它龜裂 44 公分耶！

林部長佳龍：所以 3 月 3 日到 5 月 19 日……

陳委員雪生：可以通報 3 公分喔？太離譜了吧！誰通報的？

林部長佳龍：所以在主持會議的時候，我們探討的問題還不只這樣，包括鋼軌的材料是不是有狀況、是一根還是有系統性、當沒有正確通報時為什麼沒有辦法 double check 以及後面會涉及到的原因。雖然車子在走難免會有裂痕，可是整個平整度都涉及到路基等等，所以我希望系統性地來檢討和解決。

陳委員雪生：部長，你也不是負責鐵道的專業嘛！

林部長佳龍：我會再學習，但是我是說……

陳委員雪生：交給他們去做就好了。

林部長佳龍：我們做一個政務官或首長，一定要追根究柢找出原因，不然我們以為訴諸專業技術，其實魔鬼往往就藏在所謂的技術裡面，還是要有整體的判斷。

陳委員雪生：我們不是說出一個車禍就換掉一個局長，出一個車禍就換掉一個局長，有多少局長可以換？你統統把他換光了，科員 3 年內就升上來當局長，對不對？這個也不是很好的方法。

林部長佳龍：所以要釐清事實。

陳委員雪生：如何將功贖罪？你拿出辦法來，這才是很重要的，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雪生：因為我自己本身是公務員出來的，我深深體會到剛剛許智傑委員講到公務員對他不禮貌，我覺得你回去好好查一查，我們現在很多事情不是關說而是關心。我以前跟馬總統講，我常常在關說，人家說民意代表不上酒家、不關說，哪叫民意代表啊？那不是，那叫關心，所以

我現在說很多事情叫做關心。我也常常跟同仁說，你不解決公務人員的問題，公務人員就解決不了民意代表的問題，所以我在立法院問政一直抱持著這樣的信念。

現在沒時間了，我跟你報告，最近馬祖的飛機，因為去的人比較少，回來的人比較多，所以回來的機位一位難求。為什麼去的人少？因為旅行社操作從海上去，在海上看馬祖，所以整個交通調節失衡了。

不管民航局也好，運研所也好，航港局也好，甚至是國防部，因為 C-130 一直扮演交通救援的角色，我們非常謝謝他，其實跟他是沒有關係的，是否請部長找這些單位，包括立榮，研究一下切票怎麼切，不能從那邊回來的票都被旅行社切掉，變成老百姓一位難求，更別說觀光客了。這一邊從海上過去，看看怎麼調節，譬如可以做一點獎勵，如果做一點獎勵，重賞之下必定有人去做這件事，讓旅行社有一點小利頭。我建議部長找幕僚去研究，我們民意代表也很困擾，去的機位很多，回來都沒有機位，大家都在搶位子，馬祖民眾想回臺灣根本沒位子。

民航局很為難，我常常要求 C-130 飛過來，但是需要滿 60 人，我原來說 50 人，現在又變成 60 人。前幾天，我拜託他們再飛一班，後來只有 30 人，我真的對不起國防部，但是 30 人不解決又會 delay 到第二天，第二天本來候補機制就很困難了，所以其實把這 30 個人送走也是一件好事。因為這些觀光客到馬祖、金門，如果讓他有家歸不得，他們有的人已經安排好了要正常上班，這些都有關係的。部長請回答本席能不能研究一下？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譬如颱風過後或是天候關係導致滯留等等，如果這時候不到 60 人，但是已經有人，他們是因為這些不可抗力因素，若是這些情況，我們可以優先處理。至於是不是常態性，因為涉及到運用屬於軍方的 C-130，它有一些執勤任務等等，在這個情形下，我們也來檢視 60 人的規定，但是我們也是要拜託他們。

陳委員雪生：部長，最後，我的未來不是夢，您回去告訴貴管鐵道局胡局長，藍圖趕快畫給我，好不好？高鐵的藍圖，我的未來不是夢，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1、

有鑑於交通部刻正建構「全國高快速鐵路網整體規劃」，以「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為主軸，未來將成為臺灣東、西部區域均衡再發展的重要骨幹。由於東部交通建設長期不足，政府為解決東部國 5 長期塞車問題，刻正評估高鐵延伸宜蘭及東部快鐵的興建，而這些建設與地方鐵路高架串連後，在高架路段下方規劃公路使用，可以拓展出更多道路使用空間，也可減少地方很多經費的支出。爰提案建請交通部在規畫高鐵延伸宜蘭及東部快鐵興建的同時，一併規畫在高架下方的公路使用空間，進而提升土地的使用效率，也可節省地方建設的經費。

提案人：陳歐珀 洪孟楷 林俊憲 許智傑

2、

有鑑於彰化縣永靖車站歷年旅客人次呈現增長趨勢，雖只是「招呼站」，惟地緣關係上，位於永靖、社頭及員林市三鄉鎮的交界，是南彰化重要的交通樞紐。

爰此，建請臺鐵局應參照「臺鐵平鎮臨時站建設計畫」，就升等彰化永靖車站為目標，進行研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臺鐵彰化永靖車站升等先期計畫」，以提升永靖車站的服務功能並促進南彰化之地方發展。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許智傑

主席：第 1 案，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雪生：不同意。

主席：沒有使用麥克風，不算。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胡局長湘麟：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照案通過。

第 2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張局長政源：主席，關於第 2 案，我們建議倒數第三行的「一個月」改成「三個月」，請陳委員支持。

主席：陳委員同意嗎？好，那就把「一個月」改成「三個月」，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現在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運安會在 19 日正式公布了普悠瑪號最終調查報告，針對這份報告，部長有沒有仔細看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素月：就部長的瞭解，普悠瑪事件最主要的原因出在哪裡？

林部長佳龍：當然是多重原因，除了司機員超速以外，其實是有整個系統性的問題，所以把各類的問題都歸納出來，也是我們現在臺鐵總體檢 144 項裡要進行改善的。另外，我也請同仁針對最新報告，再檢視我們既有的改善項目，要新增的部分也要納入。

陳委員素月：運安會針對這個事件做了詳細的調查報告，他們在記者會上也有一份詳盡的簡報。根據他們的資料，這一次的重大事故主要是因為幾個異常事件，每一個異常事件發生的時候也發生了一連串的处理不當，所以應該就是一連串的失誤終究造成了這樣的重大事故發生。最主要的調查報告針對了臺鐵的運轉管理點出幾個問題，包括人員管理未落實、出車標準部分、程序人員訓練、檢定制度、安全機制與規範部分，以及司機員的因素，最後運安會也針對改善事項建議臺鐵，這部分有 18 項，關於這 18 項改善建議，臺鐵有沒有辦法做到？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針對這 18 項建議，我們正在逐項檢討，我們一定要做到，如果有窒礙難行或是有一些問題，我們也會按照運安會的要求，在 90 天內把完整的檢討改善結果報告送到運安會。

陳委員素月：好。昨天交通委員會的會議是運安會業務報告，運安會的報告裡提到，運安會從去年 8 月 1 日成立至今，針對鐵道接獲的事故通報就有 404 件，其中 12 件屬於重大鐵道事故，目前

均在調查中，他們預計最近會發布普悠瑪事故共 3 件調查報告。可是從這樣的統計數字，讓我們感受到臺鐵似乎沒有記取教訓，從普悠瑪重大事故到現在，事故好像還是接連不斷。關於這部分，部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林部長佳龍：臺鐵的改善除了總體檢之外，政府幾乎是全面支持，不管在預算、人員還是車輛的更新上，臺鐵的組織文化使得很多東西在操作上時常便宜行事，或是表面上的紀錄或通報流於形式，甚至是不實，這些是小地方，但是從這些地方就可以看出大問題，所以真的是要加強人員訓練和考核，我們都很支持臺鐵，包括立法院。

經過不斷的事件，包括這次的斷軌事件，如果這 4 年來的 13 次類似事件，從裂縫到斷軌，有 12 次確實都有落實執行，就是 1 次沒有，我們也是 1 次都不能冒險。我要求把它列為一個重大事故徹底檢討，甚至變成教材來要求臺鐵所有人都要從這裡認識問題，然後學習如何做得更好，還要從上而下帶動。我為什麼要求局長負更大的責任？就是為了上行下效，大家都在看上面重不重視，我們不能用講的，而是要以行動來讓下面的人能夠感受到我們真的重視，不只是一句口號而已，大家都很聰明、都在看。

陳委員素月：剛剛部長講到幾個重點，上行下效很重要，要以身作則，再來就是往往很多事故就是因為便宜行事，所以才造成不可挽回的傷害。針對這次斷軌事件，本席也要請教，因為根據一些相關資料，在 3 月份就發現有斷裂的狀況……

林部長佳龍：對，有裂縫。

陳委員素月：有裂縫為什麼無法馬上修復？我看到媒體報導因為要等材料，沒有現成的鐵軌。

林部長佳龍：這不是理由。

陳委員素月：對，我覺得這不是理由。

林部長佳龍：因為抽換鋼軌都可以辦得到。

陳委員素月：是，我就在懷疑，針對這麼重大的東西難道平常沒有備料嗎？我覺得在一些細節上應該再好好督促、上緊發條，不然真的很難保證這樣的事故是不是又要不斷重演，讓大家真的很擔心。

林部長佳龍：我向委員說明，在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第一線的人員如果還沒落實標準作業程序，我們可能也不知道，所以這要 double check，我會在制度面做檢討，可是在執行面確實很清楚，從一個小裂紋可以擴大為 30 公分、到 44 公分的斷軌有一個過程，中間有很多地方是我們可以阻止發生而未阻止的，就像普悠瑪事故……

陳委員素月：所以很多地方，大家都要警覺性高、要有危機意識，不能便宜行事，很多事情是可以預防的，不要事後才懊悔，那就來不及了。剛剛部長有提到您也支持臺鐵，包括人力、經費都支持，我現在請教局長，現在臺鐵局的人力到底夠不夠？

林部長佳龍：行政院這 3 年支持我們，補了 2,818 個人力，所以我們目前的人力是足夠的，當然還是會有一些人退休，我們會持續檢討。

陳委員素月：行政院是核定增加兩千多人嗎？

林部長佳龍：2,818 人。

陳委員素月：這 2,818 人都到位了嗎？

林部長佳龍：有一些是因為考試還要訓練，有一些則是因為沒有來報到等等，還沒完全到位，大部分都到了。

陳委員素月：可是據我所知，目前員額才一萬五千多人，行政院核給的員額是一萬七千多人，現在看起來還不到足夠的員額，怎麼會說人力夠呢？部長要瞭解一下，到底臺鐵局人力夠不夠？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該補就要補、該訓練就要訓練。當然訓練是必要的，也會有一定的時程，所以不能真的缺很多人時才訓練，那是青黃不接、緩不濟急，是不是也會造成現有鐵路局員工的一些壓力。因為在這一次普悠瑪事件報告裡，其中有一項也提及司機員的心理壓力，即運轉壓力及分心造成超速，所以我們也要關心司機員或臺鐵員工平常工作上的壓力是不是有超過，這部分也很重要。

最後，我想請教有關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工程，國發會在 9 月 26 日又退請交通部在 1 個月內提出修正計畫，請教部長，這部分被退的原因到底在哪裡？

林部長佳龍：我請局長先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陳委員，原來退回是希望這個案子能與現在的另一個計畫——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案併同檢討，還有海線雙軌案，所以這部分希望我們再做一次細部整理。

陳委員素月：這些細部的作業確定是你們鐵道局就可以完成的，還是需要彰化縣政府補充？

胡局長湘麟：基本上我們要會同彰化縣政府一起處理這件事，我們也希望地方政府的意見能夠充分反映到計畫裡，向國發會一併提出說明。

陳委員素月：國發會把這個計畫退請你們修正，引起地方一些議論，地方首長又質疑是中央在卡這個建設，針對彰化市鐵路高架的態度跟立場，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再次表達？

林部長佳龍：好，交通部一直都在協助地方政府完善鐵路立體化與路網建設，前面是針對彰化市這段鐵路的高架化，可是現在捷運綠線，包括山線、海線，希望彰化能夠做得更整體，包括場站及運量，這是很正面的，因為這才是長久之計，這也是正常程序。

我覺得地方首長應該比較理性的看待，不要訴諸民粹，一個重大建設的完成，一定要經過非常嚴謹的程序，大家應該正面參與，而不是類似現在所謂的「甩鍋」。交通部對彰化縣的建設，委員最清楚，非常多。

陳委員素月：對，支持很多建設。

林部長佳龍：這一項如果沒有交通部積極協助，不可能走到現在這個地步，現在只是要修正，併同其他相關計畫做更整體的規劃，這是很好的發展。譬如機廠本來是設在彰化車站，現在如果能夠一併配合鐵路海線的雙軌化來做規劃，這就可以對整個彰化的發展更好。

陳委員素月：我再簡單請教，部長支不支持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工程？

林部長佳龍：我們很支持。

陳委員素月：全力支持，謝謝……

林部長佳龍：我再補充一點，如果沒有我們協助，彰化縣政府不可能走到今天這一步，能夠進入交通部，他要有感恩的心，多說好話會讓我們交通部同仁更樂意協助，不要什麼事都只要爭功諉過，實在很難看，對我們整個政府來說……

陳委員素月：我希望會後需要修正的一些意見……

林部長佳龍：我認為委員花那麼些心思來協助，大家都在幫忙。

陳委員素月：我也希望交通部多予協助。

林部長佳龍：我今天說這些是要替我們的同仁講話，大家都在努力，不要我們有一點程序上的修正，就訴諸民粹，這樣的方式不會增加他的支持度，謝謝。

陳委員素月：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陳委員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明文：（10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首先要感謝你，民雄鐵路高架化在你擔任交通部長之後積極推動，所以 108 年 10 月已經正式核定。但是今天要在此請教部長，9 月 9 日國發會公布前瞻 2.0 基礎建設的預算規劃，其中軌道建設從原本的 4,240 億元大幅刪減到 1,903 億元，引起各縣市的恐慌。雖然蘇院長已經很正式的公開表示，核定的計畫一毛錢也不會少，而部長也說是預算編列的調整，並不會影響任何一個項目，但地方還是有一些人無法了解整個全面性的政府預算，因此他們也不了解到底預算有沒有真的被刪減，甚至有少數人還故意操作，利用這個問題在網路上不斷留言，說是選前騙票、選後跳票的手段。因此，今天本席要請部長再說一次，行政院在去年 10 月正式核定的可行性評估，接下來就是要執行，這個計畫有沒有變？預算有沒有被刪減？能不能再肯定的向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嘉義縣民雄段的鐵路高架化，我們會加速推動，先前已經核定的可行性研究，我們的預算都會隨著進度到位。

陳委員明文：好，非常感謝！部長，本席還是要在這裡代表嘉義縣的所有鄉親，向部長表示感謝之意，如果這件事情沒有你的推動、沒有你的協助，事實上，也沒有辦法完成。尤其我們原本是要從水上做到民雄，後來因為水上有一些問題，最後能夠決定先做民雄這一段，也趕得上整體的計畫。

今天本席在這裡也要順便問一下胡局長，行政院長一再宣示核定的計畫就不會改變，到底民雄鐵路高架化是院長所講的核定計畫，或是你講的核定可行性評估？到底是核定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這個計畫在通過可行性研究之後，辦理的下一步程序……

陳委員明文：局長，核定計畫的定義是什麼？

胡局長湘麟：核定計畫就是計畫要推動。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這個民雄鐵路高架化的計畫已經被核定了，是不是這樣講？

胡局長湘麟：這個計畫的可行性研究被核定了，我們現在正在辦理綜合規劃。

陳委員明文：部長，本席這樣問他，但是對於他的回答，本席還是不太清楚。行政院說核定的計畫

是不會改變的，沒有錯吧？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明文：但鐵道局都說是核定可行性評估，到底核定可行性評估與蘇院長所講的核定計畫是不是一致的？是不是一樣的？部長，你知道本席在說什麼嗎？

林部長佳龍：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好，你來答復。

林部長佳龍：在可行性研究通過之後，還要進行綜合規劃，我們就按照行政程序往前走。不過，就政策上，我們要推動民雄鐵路高架化是一個政策方向，雖然後續會遇到的問題也不是不能解決，但是綜合規劃時會涉及到很多的問題，包括場站、都市計畫及土地等等，我們要一步、一步來……

陳委員明文：部長，本席當然也很清楚，我們是可行性研究，但是可行性研究已經結束了，行政院也正式核定，接下來就是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細部計畫，最後就是動工，我們都很清楚整個流程。今天本席為什麼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為鐵道局都告訴我們，行政院只有核定可行性評估而已，所以本席會感到害怕，你們不能說就只是這樣。因為這項計畫是一個政策方向，也就是蘇院長講的，只要計畫核定就一毛錢不刪。今天本席在這裡只是要再重申一次，也希望能從部長的口中告訴本席，這個民雄鐵路高架化是行政院蘇院長口中所講的核定計畫，因此無論未來這個計畫、這個預算的整個審查流程如何，我們的預算編列就是依照程序進行下去，是不是如此？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要再請問局長，如果是這樣的話，整個流程應該不會延宕吧？綜合規劃是從 109 年 5 月 26 日就已經結標並開始啟動，沒有錯吧？

胡局長湘麟：是。

陳委員明文：預計在 110 年 8 月底就要送交通部審查，另外綜合規劃也會與環評同步進行，時程是 111 年初就會提送環保署審查，預計在 111 年 5 月核定，這個時程應該沒有變吧？

胡局長湘麟：這是我們現在走的時程。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吧？我們也要讓部長知道，並幫忙掌握這個時程。也就是 111 年 5 月綜合規劃與環評通過之後，預計送到行政院應該是在 111 年 8 月就能核定，一直到這裡應該都沒有問題吧？如果這個審查的程序走完之後，也就是 111 年 9 月可以開始進行細設了吧？細設時間大概預計就是 2 年嗎？

胡局長湘麟：是。

陳委員明文：大概在 113 年就可以發包，本席認為如果能掌握這個時程的話，預計民雄鐵路高架化大概在 119 年 8 月就能完工，是不是這樣子？

胡局長湘麟：是。

陳委員明文：本席認為把這個進度說清楚，讓嘉義的鄉親能夠了解我們的計畫沒變、時程沒變，整個預算也不會被刪，接下來就是一步、一步的走，這是大家所期待的。今天要再次謝謝林部長

、感謝胡局長，希望能夠持續積極幫我們推動這項計畫，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臺鐵只要 google 一下，根據他們的介紹，臺灣的鐵路大概是從清光緒開始，而且臺鐵這個百年基業帶動了臺灣的經濟發展，具有非常輝煌的歷史。但是我們覺得至少在這一、兩年，從普悠瑪事故開始，不可諱言的，有很多消息不斷傳出來，是不是因為大家檢驗的目光比較集中，就覺得發生事故的頻率次數比較多一點？本席也不了解，但是現在臺鐵整個管理的情況，甚至是有些瑕疵的部分，確實是經常登上媒體，這是一個事實。因此，本席真的滿擔心這個百年基業到底發生了什麼樣的問題？

我們看這一年來比較重要的事情，像南迴的火車需要坐這麼久，竟然還發生了好像是廁所忘了清理或是什麼樣的狀況，像這樣小的管理問題，本席認為要責怪局長也不公道，但是整個組織這麼大，如果不能上行下效，你的螺絲沒鬆，其他人的鬆了，結果是一樣的。甚至還發生 3 位臺鐵內部評委在評選會議時同時缺席，以前本席在基層擔任市長也沒發生過這樣的事情，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都說這是完全不對的事情，你自己訂的時間還要等標期，怎麼會那天 3 個人都不在？這些都是管理的問題，另外老爺巡軌車也還在，以致於新的上不来，再加上這次大家最關心的斷軌問題。

部長，你早上說了滿多次，本席大概也理解，根據臺鐵的相關規定，它可能不算是重大事故，也不是一般事故，只能算是異常，而你們內部對於異常有一個通報的機制，這個本席給予尊重。如果 5 月 19 日當天並沒有通報部長，那麼本席接受你的說明，但是昨天運安會來這邊講的話，讓本席覺得是這個體制出了問題，要不就是行政院、要不就是交通部。5 月 20 日運安會接到這個訊息，一到現場，本席今天拿這個不是要視力測驗，部長，你可以看一下這個，不是要視力測驗。這邊有 3 條線，為什麼有 3 條線？這是普遍國人臉上的表情。前面 2 條線有意義，一條在前線的基層人員，這是 3 公分、這是 44 公分、這是 60 公分，沒有意義的，但是這樣的差距非常大，講真的，到底基層是出了什麼問題？究竟是組織過於龐大或是基層地區的人員視力有問題？或者有人的責任感有問題？本席認為你一定要找出問題、要去處理。

重點是 5 月 20 日已經不是你們內部的通報機制了，而是運安會難得發了一次通報，因為發覺不得了，當天它看到的是 44 公分，才會發了安全通告。關於這個安全通告，因為它是行政院的獨立機關、也算是交通部評級的機關，按理說，它應該要告訴臺鐵局，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應該要 CC、要副本給交通部，如果你第二天還不知道，本席會認為是行政院底下運安會的緊急應變處理出了大問題，部長，你認為本席講得對不對？運安會昨天講了什麼？嚇我一跳啊！它說不得了了，第二天嚇了它一跳，那它還不通知交通部嗎？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臺鐵在發生 519 斷軌的事情之後，520 就通報了運安會，後來大概在 2 週的時間內，運安會就發布了安全通告，要求就全臺灣的彎道處加強巡檢。

魯委員明哲：那時候你還是不知道情況，一直要等到最近……

林部長佳龍：這個是跟……

魯委員明哲：這麼緊急重大、嚇了運安會一跳的事情，它沒有通知部長，本席是覺得很奇怪！這個疏忽真的非常大，讓時速超過 100 公里的莒光號衝過去、再讓時速超過 150 公里的普悠瑪衝過這個斷軌，也許當天晚上只有斷軌 20 公分、30 公分，但這都是一件很恐怖的事情。

本席想問一下局長，雖然你是臨危受命，但是這張照片也說了很多的故事，在普悠瑪事故之後，坐在中間的那位吳宏謀部長下台，當時你是次長，本席認為不是將你降職，而是因為你是臺鐵人，希望你能夠協調各部會，並扛下在危機中的臺鐵。在發生事故後的一個多月，當時你提出六大改革目標，當然安全放在第一位，而你也馬上在 12 月底表示要射出 3 支箭來改變，讓臺鐵找回昔日的光榮。第一個，要提升普悠瑪的行車安全，本席也看到你有做一些事，譬如改成雙駕駛等等，但是你要全面思考這個問題，即使把車內弄好了，如果還是要衝過這種斷軌的話，也不是全面安全。第二個，你成立了營運安全處，把原本的 2 個委員會及 1 個團併起來，本席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但是接連發生了一些問題，今天處長有來嗎？處長，本席認為應該要主動積極啦！很多事情不能與新聞媒體一樣，等知道了才去處理都來不及，現在發生了很多問題，調度員為什麼不知道？局長，你在第一時間有接到斷軌的回報嗎？還是異常只要通知到處裡面即可？老實說，這種異常是不是只要通知到處長？還是要通知到局長？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3 月 3 日當天發生之後，我們的同仁就做了處置，但是沒有進一步做正確的處置。

魯委員明哲：你是什麼時候知道的？

張局長政源：這件事情並沒有通報到局裡面。

魯委員明哲：所以連局長都不知道？

張局長政源：我不知道。

魯委員明哲：你到底是什麼時候知道的？

張局長政源：5 月 19 日。

魯委員明哲：5 月 19 日事情稍微擴大了，所以你就知道了，當時下面向你呈報是幾公分？本席要確認你得到的是假消息或是真消息，因為有一種可能性，第一時間他敢向運安會上報 3 至 4 公分，那麼他向你報告的數字，本席猜當天當下說 3 至 4 公分的機率比較大吧？

張局長政源：當時司機員通過斷軌的地點發現異常，所以他有告訴車站，後來車站派人去看，我們的同仁回報說目視是 30 公分，但是接到電話的人聽成 3、4 公分，這是誤報。

魯委員明哲：最新消息是運安會聽錯了，你們有沒有聽錯？

張局長政源：不是運安會，是我們內部。

魯委員明哲：這都是管理的問題，是否應該要有 double check 的機制？是不是要把照片傳回來？一個人的鞋子多大、一張卡片有多大，通常都要有一個比照物，本席認為你們真的不要用老師傅的方法傳承百年，而是要用新的方法去做啦！

張局長政源：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檢討。

魯委員明哲：要問你們的問題很多，本席就簡單問一下。針對普悠瑪事件的最終報告也在 19 日出爐，在報告中分門別類列出 50 項缺失，很多委員也都提問過，希望你們能夠努力改善。其中有 18 項是歸於臺鐵局、有 3 項是鐵道局的、有 5 項是外商的，因為在去年 6 月份你們特別對日商感到無力感，本席希望你們能努力。此外，到現在已經是 2 週年了，本席比較關心的是臺鐵的賠償情況如何？

張局長政源：關於目前賠償的狀況，全部 308 個人，有 290 位已經達成和解，但是很不幸的，有 10 位提出了訴訟，還有 6 位正在持續協調，希望能達成和解。

魯委員明哲：就是你提供給本席的這張表？

張局長政源：對。

魯委員明哲：罹難、重傷、非重傷，總共有 308 人，目前已經和解的有 290 位，表示你們有努力，但是剩下的 16 位，也希望你們能繼續努力。不過本席要告訴你，在這個預算會期預算真的不要亂編，你也不要將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及所有立委當作是塑膠嘛！什麼意思呢？你累積的預算、已經賠出去的，剛剛問過你的主計主任，全都已經給人家了，總共是四億多元，本席就用 4 億元來算，但是賠償的基金保險給付多少？保險給付多少？你知道嗎？

張局長政源：我要查一下。

魯委員明哲：本席幫你查好了，保險公司幫你給付 4 億元中的 1.01 億元，剩下的三點四億多元都要由臺鐵公司給付，臺鐵公司怎麼付？你們編在哪裡？在發生事情的第一年，也就是 108 年的預算早就通過了，當然是沒有預算、當然可以收支併決算，趕快把錢挪一挪，決算拿去做。但是在普悠瑪事件發生的第二年，也就是到 109 年的預算，你明知道賠償這麼多，還是只編列 101 萬元，到今年 110 年我們要通過明年的預算，你還是編列 101 萬元，三年來總共編列了 303 萬元，賠償出去的卻高達 3.4 億元。本席認為，如果你要這樣讓我們審預算，第一年，你不知道，合理，因為是緊急事件！

第二年，你明知道估算的數字，就算不準，也是 3,000 萬元、5,000 萬元，怎麼可以這樣編列預算？

最後一點，阿公級的軌道車還要操多久？很多委員也都講過，所以本席建議，像高鐵這幾年就不斷與中鋼及中研院合作，當然不一定是軌道車，但是高鐵努力想辦法自己製造一些零件，不要一輩子看人家臉色。部長，我們現在講國車國造、國艦國造，說真的，軌道車一定有它的科技程度，本席能理解，既然我們可以想辦法國車國造、國艦國造，是不是在買車的過程中，也能努力讓軌道車可以國車國造？我們努力一下，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

張局長政源：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魯委員明哲：現在都已經 5 年了，如果用 5 年的時間來研究，說不定軌道車都已經研發出來了，好

不好？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進入本席要質詢的主題之前，剛剛才聽到局長這樣的說法，鐵軌斷裂 30 公分可以聽成 3、4 公分。關於這個通報機制，本席要請教一下，當發生這樣的事情時，到底所謂的通報機制是什麼？打電話？無線電？口頭說而已？沒有書面？有沒有 double check？這個程序到底是怎麼樣？如果部長沒辦法說明，可以請局長來說明。這是一個很可怕的問題，並不只是聽力的問題，而是我們的管理、危機控管以及處置的過程，只有單一的依靠個人口語化的通報，還要依靠個人的聽力好不好，局長？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同仁是透過無線電來通話，可能沒有聽得很清楚。

何委員欣純：本席再請教一下，現在的通報機制除了用無線電通報之外，並沒有另外第二軌或第二管道的通報建置，甚至是 double check 嗎？

張局長政源：我們也有派人去 double check，所以在當天就做了緊急的處置。

何委員欣純：這個部分一定要檢討啊！

張局長政源：是。

何委員欣純：剛剛聽到你的回答之後，大家都感到不可思議耶！

張局長政源：這是一個誤報，可能這個部分還是要講究事實，因為我們還是要講出事實來呈現。

何委員欣純：第一個，員工的教育訓練及通報機制的精準度、第二個，double check 的機制、第三個，事後的迅速處理。但是，針對事後的處理，剛才局長回答其他委員時一再表示，有啊！有去做什麼樣的處置啊！先固定後再怎麼樣等等，問題是有沒有人來告訴我們？有沒有第三方的專業單位來告訴我們，你們這樣的緊急處置到底恰不恰當？安不安全？因為從你們的緊急處置到後來運安會介入通報，在這當中已經過了那麼久的時間，局長？

張局長政源：我們的同仁在第一時間處置正確就不會有斷裂到 44 公分的情況。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的說法是指同仁在第一時間的處置不正確？

張局長政源：是。

何委員欣純：既然不正確，該怎麼辦？

張局長政源：所以我們要加强人員的督導，然後要求同仁……

何委員欣純：加强人員的督導？要處置嗎？

張局長政源：我們現在已經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進行檢討，2 個禮拜之內我們會全面督察，該負責任就要負責任。

何委員欣純：本席認為，第一個，全面的督察，該負責任的就要負責任；第二個，要先教育訓練。對於員工的教育訓練以及經驗的傳承，很多委員都講過了，臺鐵這個百年老店，真的不應該是這樣的顛覆啊！

張局長政源：我們會檢討。

何委員欣純：局長，其實，這幾年來我們大家也看到你做了很多改革，包括很多的行銷、很多的車

廂更換，本席認為這些都是現代化的作為。如果這些作為沒有建立在安全之上，其他的一切都是空談，因為安全才是最重要的。本席記得行政院為了這個也核定 10 年將近 1,000 億元購買及汰換車輛的計畫，不是嗎？

張局長政源：是，將近 1,000 億元，997 億元。

何委員欣純：是嘛！將近 1,000 億元。

張局長政源：是。

何委員欣純：從 102 年到 113 年，所有的客車逾齡 30 年以上的比例高達 35%，對不對？請教一下，之前陳委員及其他委員提到在這個事件中最關鍵的巡軌車，是否也包括在這個計畫中？

張局長政源：沒有，這是在 104 年的預算中。

何委員欣純：聽說巡軌車到現在還沒有驗收完成，以致於無法汰舊換新？

張局長政源：是，它不能夠符合我們對安全的需求。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

張局長政源：這個詳細的過程，我們……

何委員欣純：關於詳細的過程，你再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張局長政源：我們可以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本席要探討這個問題？因為這樣的問題不只是存在於巡軌車的事情上，部長，真的是要好好的督導！我們在其他客車的採購上也發生了問題啊！現在本席要告訴你，10 月 24 日即將有 2 列 EMU900 型的電聯通勤車抵臺？

張局長政源：是。

何委員欣純：根據媒體的報導，有人認為它是史上最美的通勤列車，對不對？但是現在也有媒體報導，這個區間車可能是憋尿列車，雖然它的運量運能可以提升 40%。當然，有人說 Yes、有人說 No，無論如何，它就是在 10 月 24 日要進來了。本席要告訴部長一個問題，這中間的轉折在哪裡？原本你們設定的投標標單規格是第 1、3、5、8、10 車都有廁所，無障礙廁所在第 1 車與第 10 車，在 107 年是設定這個樣子。但後來的轉折是在 108 年，臺鐵局的副局長帶隊去韓國考察，從監造及考察報告中得知，原來是在那次考察之後就變更設計，廁所改成只有 3 個，分別在第 2、5、9 車，無障礙廁所就只有 1 個，設置在第 5 車。

臺鐵這個百年老店擁有那麼多年的服務經驗、擁有那麼多的數據可以分析，如果最後要做這樣的變更，是否早在設計規劃開標的標單規格前就應該要設想好，而不是在即將要交車之前，卻在副局長帶隊考察後才在報告中提出要變更設計，於是原本應該 6 月就要交車，卻為了變更廁所的設計來增加運量運能，所以要延後 2 個月。但是延後 2 個月之後，又因為疫情的關係，再次延後 2 個月，到現在 10 月份才要交車。局長，為什麼是這樣子的轉折呢？

張局長政源：這是在初步設計時大家討論的，EMU900 型主要是用於北部都會區的通勤，因為有很多人向我反映……

何委員欣純：如果當初的設定就是如此的情況，早在 107 年制定這個標單規格前就應該要有這樣的想法、邏輯及考量。

張局長政源：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做得更好。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在 108 年考察回來之後，才告訴我們要變更設計？

張局長政源：倒不是這樣，其實是我們的同仁有這樣的建議，因為有很多人反映廁所似乎太多了，我們這是通勤列車……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當初的標單要設定有那麼多的廁所？

張局長政源：我們的標單是延續過去的一些設計，但是我們當然希望它能做得更好，還是可以改進。

何委員欣純：局長，這就是問題嘛！本席告訴你，這就是問題嘛！既然政府都已經把預算給你了，讓你們進行車輛的汰舊換新，結果你告訴本席是沿用過去的設計，過去有那麼多的經驗、那麼多的數據可以分析，你們還活在幾零年代啊！

張局長政源：所以我們才要改進啊！因為是主要的通勤車，就算是捷運也沒有廁所。

何委員欣純：你們就是這樣一改再改！既然事先已經設定好，後來卻一再變更才會延宕嘛！

張局長政源：我們這個設計就是要讓臺鐵捷運化，才會覺得 5 個廁所太多了。

何委員欣純：局長，本席要提醒你這件事，巡軌車延遲這麼多年無法驗收、無法符合你們的要求，以致於無法汰舊換新，至於這個 EMU900 型，雖然已經要進來了，但是它也延宕過 2 次，一次是因為疫情、另一次是因為變更設計。本席認為變更設計而延宕的這個原因根本就不該存在，早在 107 年你們設計規劃定位這個區間列車之前就應該要早先想好，這樣就不會有後續變更的程序了。

張局長政源：我們在初步設計時還是可以討論，只要讓這個車子能具有更好的功能。

何委員欣純：但是，你延宕了啊！

張局長政源：而且我們也增加了輪椅車的位置，包括未來的雙鐵，提供一些更多元的服務，我們朝更好的方向去做，這樣的設計變更是正確的方向。

何委員欣純：局長，本席希望你能提升臺鐵員工的教育訓練、規劃能力、並善用現代化的大數據，憑藉你們過去這麼多年來的服務經驗，無論是國人的通勤習慣、搭車習慣或區間車次之間的頻率等等，這些大數據的運用以及現代化的科技都應該要納入整個汰舊換新的大計畫作為依據與考量。

張局長政源：感謝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很重要，我們未來也會一直朝這個方向去做。

何委員欣純：一定要嘛！部長，對不對？

張局長政源：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何委員欣純：最後一個問題，剛剛其他委員也講過，在這樣一個 10 年的採購案中，有一個很大的目標就是提高國產化並限制中國製品，對不對？局長？部長？

張局長政源：是，國產化是我們的目標。

何委員欣純：以現在要進來的 EMU900 型為例，其中臺灣製造的比例是多少？你知道嗎？

張局長政源：36%左右。

何委員欣純：36%？

張局長政源：是。

何委員欣純：部長，還是要請你好好監督臺鐵！根據當初這項計畫的設定，預計 109 年使用國產製品的比例要達到 67%，我們現在是多少？百分之三十幾，只有達到一半啊！包括 EMU900 型的列車空調，原本是希望能增加臺灣製造的比率，有嗎？有嗎？有做到嗎？

張局長政源：車子裡有很多零組件，我們都希望國內廠商能夠提供參與，但還是要符合規格、符合安全的需求。

何委員欣純：以提高國產化比例與限制中國製品的議題而言，第一個，提高臺灣製造的比例還不夠，只有達到原本預計的一半，甚至要建立臺灣國車國造產業鏈的速度也還不夠。

張局長政源：針對國產化的部分，我們會努力。

何委員欣純：最後讓部長看一下，部長最重視的交通科技產業會報，你還發表了白皮書，本席看過內容，很可憐！交通部最重視的鐵道科技產業車輛的產值，在整個白皮書裡的估算只是一條橫槓，一條橫槓代表什麼？零！零！部長，最後請你來做個結論——該怎麼辦？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涉及到台車公司沒有得標嘛！整個鐵道國產化技術自主是我們的政策方向，，先前不管是承繼或通行列車的採購，說實在的，有些都已經公告並且招標了，所以我上任之後就重新檢討，本來有 10 個重要的項目，事實上，有一些已經失去那個機會，因此，現在我們也針對這些要國產化的項目列入新的目標。

何委員欣純：部長，要加油。

林部長佳龍：我們也針對最近的標案，因為關鍵是標案的設計……

何委員欣純：對，一開始就應該要納入標案的設計了。

林部長佳龍：沒有將國產化及技術自主真正的納入，當然就會持續由那些既有的在掌握這個市場，比較有優勢，不過，這是政策方向，我也要求我們的同仁，未來要反映在標案的標規上。

何委員欣純：部長，請你再多多要求啦！本席認為除了國機國造之外，國艦也都要國造了，因此國車國造就是我們的政策方向，必須要落實、要執行。

林部長佳龍：是。

何委員欣純：剛剛本席質詢時講的是一開始標單的設計，也就是開標時的設計規劃及規格設定，本席認為要建立國車國造的產業鏈，運用國產製品的這些條件就一定要納入，不然你看！現在這個比例很低啊！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昨天是傷痛的日子，普悠瑪事故發生至今已經屆滿 2 年了。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趙委員正宇：昨天我們已經提了非常多，對於交通運輸而言，效率與安全是我們最重視的，對不對

？

林部長佳龍：對。

趙委員正宇：這幾年我們交通委員會編了很多預算，而且是全力的支持，部長，你也很清楚？

林部長佳龍：是。

趙委員正宇：尤其是臺鐵的預算，我們幾乎都是全力的支持，而且臺鐵在報告中也提到，安全改善的相關計畫以及電務智慧化非常重要。

林部長佳龍：是。

趙委員正宇：本席看了一下，電務智慧化在 108 年的執行率只有 50%左右，109 年到 7 月底只有 18%，局長、部長，你們認為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執行率這麼差？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比較重大的就是我們 EI 號誌連鎖的採購，這個部分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略顯延宕，但是我們已經在 9 月發包了，順利的話，下個月應該就可以決標，在決標之後，整個執行率就會達到九成以上。

趙委員正宇：決標之後，什麼時候做？

張局長政源：決標之後，只要簽完約……

趙委員正宇：大概多久可以完成？

張局長政源：我們大概馬上就會進行。

趙委員正宇：預計什麼時候完成？

張局長政源：3 年的時間。

趙委員正宇：3 年的時間？

張局長政源：是。

趙委員正宇：要這麼久？

張局長政源：因為它牽涉到六十幾個車站，全省都有啦！

趙委員正宇：都一起嗎？

張局長政源：是。

趙委員正宇：部長，再請教一下，前幾天你宣布要與中科院合作，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趙委員正宇：限速備援系統，與 ATP 有關，這個非常重要。

林部長佳龍：是。

趙委員正宇：如果它壞掉的時候，這個系統可以自動減速。

林部長佳龍：減速至 60 公里以下。

趙委員正宇：你的目標是年底要成完普悠瑪號及太魯閣號的裝設，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陸續。

趙委員正宇：那個是屬於機務系統，至於電務系統就是 ATP 的系統，臺鐵不研議改善了嗎？

林部長佳龍：是。

趙委員正宇：限速備援系統，你們已經做了，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還有集電弓。

趙委員正宇：你預計多久可以全部完成？

林部長佳龍：我請局長來說明。

趙委員正宇：局長，你來說明。

張局長政源：我們是前陣子剛簽約，經過一段時間的開發，這個已經成功了。

趙委員正宇：成功了？

張局長政源：我們第一階段在年底之前會完成普悠瑪號及太魯閣號一共 52 套的限速備援系統，後續還有三百多套，共計 400 套，在 3 年內會全部汰換完成。

趙委員正宇：之前 ATP 的損壞故障率很高，你要如何解決？

張局長政源：關於這個部分，在去年都已經改善完成了，包括 ATP 的優化。

趙委員正宇：幾乎都好了嗎？

張局長政源：都好了。

趙委員正宇：沒有問題了嗎？

張局長政源：對，沒有故障的情況。

趙委員正宇：之前運安會提出 5 項關於日本製造公司的缺失，你要如何求償？這個求償是由你們提嗎？

張局長政源：我們已經開始進入法律的訴訟了。

趙委員正宇：已經進入了嗎？

張局長政源：對，目前正在訴訟當中。

趙委員正宇：有進行了？

張局長政源：我們向日商求償 6.1 億元。

趙委員正宇：對啊！這件事情你都沒有講過。另外，關於斷軌事件，大家說是因為口誤。其實，就像問你住幾樓？我住 4 樓——什麼！你住 10 樓喔？我是住 4 樓！14 樓喔？你聽得懂嗎？聽著就會搞不清楚。原本外界認為臺鐵回報的是 3、4 公分，運安會去看才發現是 44 公分，現在你說到底是幾公分？

張局長政源：運安會是隔天去看的，當時我們已經封鎖了，所以他們實際丈量是 44 公分，而我們的同仁第一次去看是目視。

趙委員正宇：用目視的？

張局長政源：他說大概是 30 公分，結果調度者聽成 3、4 公分，所以是誤報。

趙委員正宇：什麼時候發生斷軌？什麼時候發現的？

張局長政源：我們是 3 月 3 日那天就發現斷軌了。

趙委員正宇：如果換鋼軌需要多久？

張局長政源：我們是在 3 月 3 日看到裂痕。

趙委員正宇：你們是在 3 月 3 日看到、發現到？

張局長政源：是，按照我們標準的 SOP，他必須要用魚尾鉗固定，這樣就不會有立即的危險，但是當天晚上他應該要換新的軌，那我們現場的主管認為這個沒有立即的危險，所以就輕忽了，沒有執行標準的 SOP。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會這樣子？

張局長政源：這個就是我們要去嚴格追究的，包括我們各級主管都會負起責任。

趙委員正宇：你當初還講 6 月才要完成耶！就像你講魚尾鉗裝上去就好了，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我看你們 5 年內斷軌總共高達 13 次，如果連前天南澳和東澳的魚尾鉗事件一起算的話就有 14 次了。

張局長政源：是。

趙委員正宇：這個數字非常高耶！我有請教別人為什麼高鐵不會、臺鐵會，部長，你覺得為什麼？有人說因為高鐵比較新，而且它是高架的，不像臺鐵是地面的，狀況比較多，可是以前很少聽到臺鐵有什麼熱漲冷縮、斷軌的問題，怎麼這幾年突然聽到而且數量這麼多？是因為老舊嗎？還是真的是因為熱漲冷縮的問題？

張局長政源：最主要是我們現在的軌道都要用長焊鋼軌，這個鋼軌 25 公尺一段就會有很多接點，一方面不容易維護，二方面比較危險，所以我們現在都是用長焊鋼軌的方式來執行。因為鋼軌比較長，所以可能是應力的關係，也有可能是氣候變遷熱漲冷縮，導致它有一些裂痕，這個沒有辦法完全避免，所以我們對這個非常重視。

趙委員正宇：你們不是有巡軌車嗎？像晚上比較沒有……

張局長政源：對，不但有巡軌車，我們還要求同仁要用路巡，只要一發現就要斷然處置。

趙委員正宇：局長，我請教你一下，竟然今天又發現這個問題，你們巡軌車這麼用心的在夜晚巡到了斷裂的部分，卻不立即更換、修復，怎麼會這個樣子？

張局長政源：那就是現場主管的輕忽……

趙委員正宇：以後是不是要有一個真正的 SOP？會輕忽……

張局長政源：他沒有按照 SOP 標準程序來處理。

趙委員正宇：你不能自己弄，自己覺得可以便宜行事，這個行為很不好。

張局長政源：安全不能夠馬虎，所以我們要深自檢討。

趙委員正宇：奇怪，怎麼會這個樣子呢？一般人不會這樣，而且臺鐵是百年老店，都是一個師傅傳一個，一個教一個，怎麼還會這個樣子？這就是便宜行事嘛！認為沒有關係，沒有關係就是有關係啊！今天不做，明天還是要做啊！出了事怎麼辦？

張局長政源：這個觀念不能讓它存在，這個絕對沒有折扣，也不能馬虎。

趙委員正宇：你們那個木枕型的軌道，現在換 PC 枕換了多少？

張局長政源：我們現在要陸續地來換，如果說這一次軌道安全……

趙委員正宇：大概多久會換好？因為木枕會熱漲冷縮，而且比較容易損壞。

張局長政源：我請工務處長詳細說明一下進度。

趙委員正宇：處長說明一下，大概多久可以全面換新？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工務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仲俊：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行車安全 6 年提升計畫裡面，正線上總共有 600 套要抽換成 PC 枕，統計到昨天為止，已經換了 265 套，我們平均每週會一次……

趙委員正宇：連一半都還沒有嘛？

陳處長仲俊：10 套的進度在進行，今年會超過 300 套，明年底我們會把正線上全部的……

趙委員正宇：明年底就全部換完了嘛？

陳處長仲俊：對。

趙委員正宇：這個對鐵道工程非常重要，好，謝謝。

接下來要請教鐵道局局長。局長，前幾天我們不是去中壢後火車站臨時車站嗎？部長也有去揭幕，那我去看了一下，發現你們還要走上去，為什麼沒有電梯？電梯不是要修嗎？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有電梯。

趙委員正宇：我怎麼沒看到？講錯了，對不起，是電扶梯。

胡局長湘麟：電扶梯的配置會增加月臺的寬度，在中壢車站那樣比較狹隘的空間，我們要去推動工程，又要維持臺鐵營運……

趙委員正宇：不容易，是不是？

胡局長湘麟：其實那個空間是比較狹小。

趙委員正宇：這個臨時站要用多少年？你估計要用多少年？

胡局長湘麟：臨時站可能要用好幾年。

趙委員正宇：至少 10 年吧？

胡局長湘麟：要看工程執行狀況。

趙委員正宇：對啊！當初你們在考慮的時候，怎麼沒有把手扶梯設計進去？

胡局長湘麟：應該是沒有，因為中壢車站的用地確實比較狹小。

趙委員正宇：我們兩年總共編了 1 億 9,000 萬元，快 2 億元，就是各站都要修手扶梯，現在修了多少？

胡局長湘麟：你是說各站要修手扶梯？沒有啊！

趙委員正宇：那是臺鐵的，和你沒有關係，好，謝謝。臺鐵到時候把那個報告跟我講一下，關於各站手扶梯的部分。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普悠瑪事件發生之後，行政院馬上展開調查，也對臺鐵提出了 144 項改善計畫，那麼臺鐵隨即就成立了 3 個改革小組，表面上看起來是非常積極地要做這些改善行動，可是隨著臺鐵不斷地發生事情，我們覺得臺鐵對於很多該改善的事情是完全的不用心，包括事故的預防，其實都非常的不用心。

我們先來看一下，除了剛才大家所關心的，在今年 5 月份發生火車在斷軌上繼續行駛的情況，還有之前在汐止發生列車長還沒有等到乘客下車就把車開走了，還有忘記停車的，還有自行

關閉 ATP 系統「倒退攄」的，這些都讓大家很懷疑臺鐵的改革計畫到底是什麼。為什麼臺鐵會被大家所詬病？就是因為臺鐵每一次都是在紙上作業，對一個百年老店來講，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悲哀。我先請教張局長，針對行政院提出的 144 項改善計畫，目前改善的狀況如何？有多少還在進行列管？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 144 項，我們臺鐵內部已經完成了 114 項。

許委員淑華：對，大概有 29 項還在列管。

張局長政源：今年底以前我們還會再陸續完成，有一些是屬於比較長期的……

許委員淑華：好，那你們都有遵守這些規定嗎？

張局長政源：在組織、人力各方面，這部分需要一點時間。

許委員淑華：是，所以你們已經完成的，你們都是按照這樣的規定在執行，對不對？

張局長政源：是。

許委員淑華：都有遵守這些規定嘛？

張局長政源：是。

許委員淑華：好，那我再請教一下，行政院要求你們增加一個 SMS 的機制，就是安全管理系統的推動，在 108 年的時候，你們已經完成了這個手冊；5 月份的時候，你們進入了第二階段的執行跟持續的改善計畫，如果你們有依照手冊的第 7-6 和第 7-8 處理的話，5 月份的斷軌事件為什麼還會發生？3 月份就發生了這件事情，你們是用夾具去固定它，按照規定應該是立即地去更換啊！你剛才說這是一個行車異常的狀況不需要上報，我接受，如果你立即更換，當然就不需要上報，這是屬於內部的狀況，可是你們沒有立……

張局長政源：不需要上報是不需要報給部長。

許委員淑華：對啊！

張局長政源：局長還是要知道。

許委員淑華：可是內部就是沒有立即處理，你們預定 6 月才要完成，結果等得到 6 月嗎？5 月就發生狀況了！我不曉得是下面的人隱匿了這件事情不讓局長知道，或者是你隱匿了部長，但是我必須要講，這件事情就是局長要負最大的責任啊！

張局長政源：是。

許委員淑華：另外，你們剛才一直在說這些規定都做得很好，依照臺鐵的總體報告來講的話，針對鐵軌的設備維修所列管的 2302 號、2606 號及 3301 號，這 3 件都是針對鐵軌的設備維修及更新作業，有 2 件在今年 8 月份交通部已經解除列管，我要請教部長，如果已經列管的案件最後還是發生這樣的情形，請問你們列管的標準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列管的項目在達標之後，後續還是要例行性地去執行，並不是說那個項目以後就不處理。

許委員淑華：部長，我坦白講，我覺得部裡面也有督導不周的問題啦！很多的項目不是只有局裡面

告訴你要列管，你們都沒有追蹤啊！為什麼可以解除列管？剛才講的一百多件裡頭，會不會再發生這種情形？你真的要去看啊！我覺得每一次發生事情的時候，如果我們攤開所有的所屬部會，就是臺鐵的準則最多，SOP 流程也最多，每次發生事情你們就增加準則，一直增訂，可是有落實嗎？有遵守嗎？如果今天很多的事情有落實的話，就不會發生這種情形了，這就是我方才講的，部長自己也要用心督導，還有現在的局長，有很多事情你必須要擔起責任啊！

再來針對普悠瑪的事件，臺鐵花了 2.7 億元在車輛安裝 ATP 隔離限速系統，我請教一下，列車的自動防護系統從以前到現在，總共更換了幾次？花了多少錢？你知道嗎？

張局長政源：我查明以後再向委員報告詳細的情況。

許委員淑華：那麼又有多少起事故是因為 ATP 操作不當所導致的？你知道嗎？

張局長政源：你是說因為 ATP 導致的事務……

許委員淑華：事故影響，從過去到現在發生多少起你知道嗎？

張局長政源：比較大的就是大里的事故。

許委員淑華：兩件比較大的，還有造橋，對不對？

張局長政源：對。

許委員淑華：其實剛才很多委員也講了，我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針對你們的汰舊換新和設備的維修，幾乎從來沒有意見，我們都是全力的支持你啊！可是為什麼我們給了這麼多的錢，設備一直不斷地在翻新，你們還是有意外及很多的問題發生？到底你們現在是設備的問題，還是制度的問題？這是我們今天在這邊要討論的。

交通部從 2015 年開始，投入 275 億元做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 6 年計畫」，根據統計，從 2015 年到 2017 年，鐵路行車事故由每年 618 件降低為 508 件，但是到 2018 年又暴增為 655 件，比 2015 年還多。一般事故增加了 54 件，剛才大家所講的行車異常事件增加快 600 件，有 594 件。部長，你知道嗎？你在填表格的時候，勾選的最後一格叫做「其他」，行車異常就叫做「其他」啦！就是你不用特別明確交代，勾行車異常最簡單，這就是為什麼行車異常會暴增的原因啦！

今天有很多委員在場，發生那麼多的事情，我們都很遺憾，我們全力支持臺鐵，也全力支持交通部，可是很多的事情，我們發現你們的工作量很大沒有錯，但是每一次都是在紙上作業，你們針對運安會寫出來的報告也是兩百多字，簡簡單單寫的都是老生常談，我們看了覺得非常難過。

我們在這裡除了討論設備的問題，人力的問題也一直是大家非常關心的，昨天針對斷軌的事件，部裡面要求臺鐵要有軌道巡視 SOP，要加強人員的教育訓練，當每一次發生事故的時候，你們都說要加強人員的教育訓練，有這麼多的教育訓練需要做的話，是不是代表教育訓練的制度有問題？否則你們本來就有教育訓練啊！為什麼每次都要加強？那加強之後又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我以這個例子具體地來說明，3 月 3 日發現裂縫用魚尾鉗暫時固定，照理講，當天晚上就要抽換鋼軌，這裡面就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沒有抽換，為什麼沒有紀錄？是不是就留在這裡了？照理講，抽換完應該有個紀錄，所以這個 SOP 是不是不完整？第二個，因為資訊不對

稱，在現場負責公務的同仁如果報上來了，把大事化小，我們沒有 double check 嘛！我的意思是其實 SOP 也要檢討，這個人有沒有遵守我們也是要訓練。

許委員淑華：我瞭解，但是部長剛剛也有答復很多委員，這本來是一件可以馬上就做好的事情。

林部長佳龍：是，沒有錯。

許委員淑華：就是因為你們疏忽嘛！你們怠忽職守嘛！你們漫不經心嘛！

林部長佳龍：我們現在就是在制度上與執行上要瞭解哪裡出現了漏洞，這個負責的人沒有當晚抽換鋼軌，那到底有沒有紀錄？發現裂縫之後要抽換鋼軌，這件事情如果沒有紀錄，這個人責任就很嚴重；他如果說有紀錄，那他就可能造假嘛！其實我在主持會議的時候，已經有澈底要求同仁，從鋼軌的材料到巡檢，到發生事故之後的通報，以及整個安全管理系統，就是您講的 SMS，不同層次的東西都要澈底檢視，看問題出在哪裡，把它解決掉。

許委員淑華：部長，今天大家在討論，每一次講的東西都是同樣的，但是我們有沒有真正用心檢視一遍？最後也還是要落實嘛！

林部長佳龍：比如委員剛剛提到了「行車異常」這 4 個字，以前或許會被歸在「其他」，但現在在計算事故的時候卻會列出來。然而，此事在認定上為什麼只被認定為「行車異常」？這就是判定的問題……

許委員淑華：我同意，如果一開始就處理好，這就叫做「行車異常」，但就因前面一開頭沒有處理好，才會衍生出後面的問題嘛！

林部長佳龍：是。

許委員淑華：部長，不管是檢視 SOP 還是 SMS，現在最主要就是在落實，你要督導。

林部長佳龍：沒錯。

許委員淑華：再回到我剛剛講的，教育人員訓練的問題，部長 3 月來本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時提到，自 104 年開始臺鐵就定期檢查，對駕駛人也都確實管理，可是到現在都還會有司機員對車型系統操作不熟悉，就是有這樣的風險才產生意外的。另外，你也提到要強化乘務人員的訓練，包括操作習慣不熟悉的，以及特殊或重大事故案例的，都會把這些人員納入回訓和培訓的課程，因此請教局長，現階段到底有多少人員接受複查或是加強訓練？

張局長政源：詳細的數字我再向委員報告。我們對同仁的在職訓練和回訓，會針對特殊案例在各段、各場持續進行在職訓練，在訓練上我們都沒有斷過。同時，我也要向委員報告，我們做了很多設備的改善，也做了很多員工的訓練，但若是同仁因為個人的執行疏忽了，這部分就會涉及我們的管理，我們在這方面全力檢討。

許委員淑華：所以我剛才……

張局長政源：我們也會盡量減少人為的疏失……

許委員淑華：其實你應該也發現，很多案件都來自於很小的人為疏失，這就是因為大家不上心。誠如我剛剛講的，如果每次都講要教育訓練，但為什麼教育訓練的制度都有了卻仍然不足？接著我再問你，檢討報告是你們提的，改善計畫也是你們提的，照理講局長對每一項都應該要非常清楚才是。謝謝局長和部長，希望每一件事都能很快地給社會大眾一個最明確的交代，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成功站斷軌事件，我在 10 月 12 日質詢過，也知道斷軌的部分大概是四十幾公分。剛剛聽到局長說，因為通訊不好，以為回報的是三、四公分，但我實在沒有辦法接受。局長，任何事故一定要有當事人的紀錄，對方記錄後就要簽名，也就是說，看到的人一定要記錄，也一定要簽名，就是一定要有這樣的文件。臺鐵局不能對外說什麼通訊不好，以為只有三、四公分，這是會貽笑國際的，請別再這樣亂說了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我們其實也做了調查，也針對相關同仁的疏失做了懲處。

陳委員椒華：你們在管理的制度面真的要改進。

張局長政源：制度面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當場沒有事故的紀錄和檢查？所有文件都要有非常嚴謹的交代。

接著請教部長，10 月 12 日那天我說 KE100 巡軌車驗收 11 次還不通過，你說要請局長說明，請問部長已經請局長說明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回去就召開會議，先請王政次瞭解，局長也認為有疏失，自委員質詢到我在 10 月 19 日擴大召開進一步報告時，局長並沒有提出進一步的檢討報告，所以我主持會議當天就認為局長不但有督導上的疏失，就連事後在解決問題上也幾乎不當一回事。

陳委員椒華：這點非常嚴重，為什麼局長對這麼嚴重的事情還是如此輕忽地看待，也沒有完成部長的交代？對於這份工作，你覺得自己適任嗎？不好意思，我真的要這樣問你了。

張局長政源：報告委員，我們很努力去做了，當然在這件事情上我們有疏失，所以我們也在檢討。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很多事都要自主管理。

張局長政源：我對我個人的責任不會迴避。

陳委員椒華：不好意思，你覺得自己適任嗎？鐵路是臺灣最重要的交通運輸命脈，而且包括了很多入與貨物的運輸，所以非常重要，如果連這麼重要的事情，對於巡軌車和成功斷軌事件你都持這種態度的話，我真的就要代部長向你抗議了，因為你的態度真的是太輕忽了。

針對這次的期中報告，我也要就成功斷軌向基層同仁講幾句話，我真的很怕臺鐵局又把所有責任讓基層同仁去扛，諸如是不是備料有問題、有沒有缺料、是不是通報制度不完備等，在巡軌這些作業都不是很足備的情況下，交通部是不是能夠承諾徹查，並且不推卸給基層第一線的作業人員？請部長說說看。

林部長佳龍：巡軌車當時是採最低標，我一聽到同仁的報告後，才知道這麼重要的軌道巡檢車，居然是採最低標。另外，這家得標的公司 5 年來一直無法驗收，我們必須做出清楚的檢討，除了解約之外，所涉及的其他標案也要一併處理。我認為臺鐵不能只等發生問題後再善後，至少要舉一反三。因為出現了一個問題後，代表更全面的地方可能存在很多問題，只是我們沒有發現

，所以局長有督導不周的疏失，而我也會擴大懲處。不過我也給了兩個禮拜，要求他們誠實面對，澈底檢討，以提出行政調查報告。另外，我們也配合運安會的調查，待他們的調查報告出來之後，我會於一週完成懲處。

陳委員椒華：聽到部長會這樣看待此事，我想國人就會比較放心，幸好不是第二個普悠瑪。成功斷軌事件也告訴我們，在巡軌、制度面、管理面的確出了很多問題。另外，昨天質詢運安會主委時，他也表示此事很重要，也提到了 Dr.Yellow，這部分還請部長參考。最後要請教部長和局長，知不知道投影片上的圖片是什麼？不知道的話，我就告訴你們，這就叫「碟煞片」，這個東西非常重要，在普悠瑪列車上，它是火車煞車非常重要的工具。但我也要告訴部長和局長，當普悠瑪號在行駛的時候，碟煞片卻不斷地沿路掉落。我們可以從圖中看到，本來碟煞片有 10 片，結果卻掉到只剩下 3 片，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到在廢物堆中有非常多重新更換的碟煞片，所以這是不是造成普悠瑪事故的可能原因呢？就是因為煞車的重要零件沿路一直掉，所以煞車的問題是不是與碟煞片有關？還請部長負起責任，讓交通部可以提供能讓國人安心的運輸服務。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蔡委員適應代）：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2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武漢肺炎增加了交通部很大的工作量，尤其是防疫的工作，這方面很少有人討論到，但是我今天必須討論整個防疫的工作與交通運量的問題。

今天報告中提到鐵路局的運輸營運目標，客運和貨運在今年和明年預計大概相同，因此請教局長，今年的客運與貨運與去年相較有何不同？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因為疫情的影響，客運大幅下降了四成左右。

陳委員歐珀：降到幾成了？

張局長政源：大概四成左右。

陳委員歐珀：高鐵公司與去年同期相較，大概維持在 95%，怎麼鐵路的營運量會差這麼多？

張局長政源：這是整年度的估計，但我們目前已經回到過去……

陳委員歐珀：你能不能給我詳細資料？請問貨運量有沒有減少？

張局長政源：貨運量目前是還好。

陳委員歐珀：是不是沒有怎麼減少？

張局長政源：對。

陳委員歐珀：將去年和今年相較，以預估明年的客運量，因為明年的疫情好像不甚樂觀，而這也會涉及到預算。

接著我要跟部長討論一件事情，國人現在愈來愈依賴軌道運輸，就我印象所及，現在高鐵大概會把所有臺鐵的量轉移過去……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並沒有，其實高鐵增加運量，但臺鐵也沒有減少，反而還有點成長

。陳委員歐珀：大家討論到安全的問題，不要讓安全的因素造成國人搭乘軌道運輸的疑慮，而致未來造成交通困難。不搭軌道的話，搭小客車就更麻煩了，像現在宜蘭就遇到了這樣的問題。現在各地都在進行鐵路高架，包括嘉義市、嘉義縣和彰化縣都有。本席的選區宜蘭縣要感謝部長的大力協助，那天宜蘭縣政府當面拜託，也感謝交通部能大力支持。

高鐵不管是延伸到宜蘭還是屏東，都是西部高鐵的一環。路廊看似需要很多錢，但我覺得未來的公益效能卻會及於全臺灣，所以我有一個構想，就是在高鐵底下是不是可以規劃成公路的路廊？宜蘭縣在交通上每次遇到都要龐大的費用，需要地方配合，高鐵底下如果能有條路廊，到屏東就可以多一條公路，你們可以規劃看看，不曉得技術上可不可行。現在車子是愈來愈多，我們也沒辦法，雖然臺灣人口沒有成長，但車輛愈來愈多卻是事實，宜蘭縣也一樣，路愈來愈多，也愈來愈寬，但塞車卻也愈來愈嚴重，因此還請部長去思考。另外鐵路高架的路段也一樣，還請一併考慮到鐵路軌道底下，看看未來能不能作為公路使用。這部分我早上已有提案，還請你們詳細處理。

林部長佳龍：在方向上，我們確實如此，在高架化的軌道下方，會盡量打通做成側車道，如此便能產生分流，而出現替代道路的效果。某些地方就已經如此做了，像是嘉義的效果就不錯，但現在問題就是，路廊到底可以打通到多長？有時這就涉及到路形等各方面。

我擔任臺中市長的時候，原來的神岡那一段就已拓寬可走，但到大雅就塞住了，之後要到西屯，我們就把它打通。諸如此類的地方道路和其他的高快速道路，就會產生分流的效果。政策上，我們會儘可能朝這個方向去推動，當然，也還是要具體地去看每個地方……

陳委員歐珀：胡局長，今天因為受限於時間，但大家都關心安全的問題，昨天委員會討論運安會這次的報告，報告專業且詳盡，大家也沒有可以質疑的地方，算是客觀公正，也適時地建立了運安會的公信力，受到外界高度的肯定。過去我們常講的球員兼裁判，現在已經沒有了，但在要求改善的部分，臺鐵局有 18 項，鐵道局有 3 項，交通部也有 1 項，有關被要求改善的相關部分，在此有請上述 3 個單位一一落實。

其中有一點，萬一做不到的話，就必須在 90 天之內提報告，不曉得你們在要改善的部分有沒有做不到的地方？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鐵道局就這 3 項不只可以做到，而且有些就已在進行中了。

陳委員歐珀：所以代表會改善，那張局長呢？你的部分有 18 項。

張局長政源：目前會針對這 18 項逐項檢討，我們應該沒有什麼特別有困難的地方，會盡量努力達成，而且也會在 90 天內完成檢討，把報告送交運安會。

陳委員歐珀：交通部有 1 項，須要重新檢視鐵路及鐵路行車規則，請問部長有沒有信心去推動？

林部長佳龍：已經在辦理中，也請立法院支持。

陳委員歐珀：我也支持張局長提出鐵路法的修正，這個會期就會排，希望和觀光署組織規程一併處理。

其次是我昨天問過的，也就是限速備援系統，這是臺鐵推的，請問這套系統檢驗了嗎？有沒有經過驗證？

張局長政源：目前我們是在試辦當中，整個設計已經完成，我們也會請第三方協助認證。

陳委員歐珀：昨天詢問運安會的楊主委，楊主委說他沒有參與，但我想運安會既然是負責安全的相關部門，就當然要監督。我認為他們有著相當多的技術人員，應該也可以邀請他們。你們是不是只邀請了中科院？這個部分我建議你們也請運安會提供意見，好嗎？

張局長政源：現在是與中科院合作，由他們設計、生產、安裝，整個系統的測試都是由中科院負責。過程中，我們也會適度地邀請專家學者，包括運安會來為我們指導。目前系統在進行當中，我們會全力督促中科院，確定能夠完成，並提供比較安全的驗證設備。

陳委員歐珀：部長和局長在今天的委員會都聽到了委員們對最近斷軌事件的討論，其實多所責難也是應該的，因為大家重視安全，但若你們兩位首長能把態度建立出來，國人才會對你們有信心。部長和局長也不要太擔心，懲處的目的就是要變好，我是贊成要有懲處的，尤其是當首長的人，有承擔的要求。其實我也當過公務人員，我會戒慎恐懼，雖然部長是政務官，可能不會到那個部分，但是我們公務人員真的是戰戰兢兢的，做不好我們也願意接受處分，但是不要釀成大禍而造成悲劇，到時候就補救不了了，我想這個大家都有同理心，我們昨天也默哀了，這件事情請部長跟局長來處理。相關工作人員的辛苦，我們應該要鼓勵，有賞有罰，認真工作的人我們應該考慮其權利義務的平衡。

最後一點，臺鐵即將引進新型電聯車，10 輛編組僅 3 間廁所，這是怎麼回事？10 輛車廂這樣夠用嗎？

張局長政源：這個電聯車最主要是行駛在都會區，提供通勤、通學所需，我們儘量提供它最方便、最大的一個運量，其實 10 輛車有 3 間廁所，我們評估起來應該是夠用，當然我們會儘量讓這個廁所運作完整，其實捷運也都沒有廁所，所以它目前是擔負捷運化的一些需求。

陳委員歐珀：新型電聯車是走短程，不是走長程的。

張局長政源：對，當然電聯車不會走太長的路程。

陳委員歐珀：不會走到東部？因為東部有的車站間距離還滿遠的。

張局長政源：我們最主要還是以都會區的通勤、通學為主。

陳委員歐珀：本席是提醒你們要去瞭解一下這個情形。

最後請部長注意一下，交通部大概是目前最大的部門，預算也最多，我們就是堅持到底，務實來面對很多問題，我相信部長會在臺灣的交通史上留下一席之地，因為很多開拓性的想法，我相信這對臺灣是百年大計，也請相關部門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陳委員歐珀）：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2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陳歐珀委員提到一個問題，就是關於客運業務萎縮的問題，剛才局長的回答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中長程客運沒有影響很多，但是短途的客運，包括中期，其實是有

影響的。

蔡委員適應：剛才部長和局長的意思是，客運在高鐵這樣的競爭之下，不但沒有減少，反而有成長，你的回答大概是這樣。我這樣講的原因，是因為立法院預算中心第一個問題就是在討論你剛才講的題目，他的回答剛好跟你講的顛倒，標題就是：客運業務受高鐵競爭影響，收入預算逐年下滑。跟你們的觀點截然不同，所以拜託部長回去請鐵路局再確認一下，因為你的講法跟立法院預算中心講出來的內容不一樣，立法院預算中心認為臺鐵面對高鐵的競爭，如果不轉型的話，再維持現有的作法，你的收入會持續減少，所以我覺得這個跟剛才部長和局長的回答是有落差的，這部分應該再確認一下。

再來我關心的是高鐵的部分，因為最近大家都在談高鐵的議題，我們有講到屏東高鐵延伸，也講到北宜高鐵的部分，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或者高鐵局局長也在現場，西部縣市哪個城市還沒有高鐵？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您所在的基隆市。

蔡委員適應：對啊！我還挺生氣的，為什麼沒有？我想了一下，表示以前的執政者在規劃的時候，沒有想到把基隆納入高鐵生活圈裡面，所以我就任之後有找過局長和高鐵局的一些人，我一直問你們，為什麼沒有辦法把高鐵延伸到基隆呢？

林部長佳龍：南投也是沒有。

蔡委員適應：對啊！然後一堆人告訴我之後，我覺得我一定要好好在這邊請部長跟局長來告訴我，明明高鐵能夠延伸到宜蘭，為什麼不能延伸到基隆？能不能請部長或局長給我一個正式的說明，為什麼不行？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北部的端點應該是在南港，對於基隆的部分，除了基隆河谷整體的發展受到一些地形上的限制之外，其實從南港到基隆的部分，當時也考慮到有其他一些銜接的系統，可以提供基隆到南港中間的服務，所以我們是在這種考量之下去做規畫。

蔡委員適應：謝謝局長，局長講得清楚，就是高鐵只規劃到南港，而沒有規劃到基隆，其實有兩個主要的原因，第一個，南港出來之後到基隆沒有路廊可以讓我們興建；第二個，基隆離南港的距離太近了。因為我的鄉親每次遇到我就問我：適應，怎麼不在立法院爭取高鐵延伸到基隆？我就覺得這個原因要讓大家知道一下。

林部長佳龍：我再跟委員說明一下，嘉義市也沒有高鐵。

蔡委員適應：但是嘉義縣有，就在隔壁而已。

另外，有關基隆跟臺北的臺鐵運行狀況，這邊有張表是基隆到臺北自強號跟區間車的班次，內容也是臺鐵局提供給我們的。事實上，基隆到臺北的運量是相當龐大的，尤其是電聯車和自強號都非常龐大，老實講，基隆人一直很鬱卒的原因，是因為其實在馬政府的最後一、兩年，就是 2014 年、2015 年那時候，因運量的考量，所以當時基隆到臺北的運量，就是它的班次只有 11 班而已，所以大家就塞得非常厲害，還好在我就任立委之後，很感謝交通部和臺鐵局，你們

重新調整，增加班次，增加到 14 班，事實上比過去還多很多，這是有史以來最多的時候。因為大家對於軌道運輸還滿關心的，我再請教一下局長，依你們專業評估來看，其實我也曾向你們提出要求，目前是 14 班，有沒有可能再繼續增加班次？

張局長政源：因為現在基隆臺北間的路線已經飽和了，所以現在已經沒有辦法再增加，已經到極限了。

蔡委員適應：所以完全沒辦法再增加就對了，最多就是 14 個班次，也就沒有辦法再增加了嘛！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只能提出其他替代的方案來解決問題，而不是在臺鐵的軌道上面來增加班次，局長大概也是這個意思嘛！好，謝謝！但是我給你一個建議，剛才陳歐珀委員有提到 EMU900 電聯車即將來到臺灣，請教未來基隆、臺北到新竹會使用這種電聯車嗎？

張局長政源：我們最主要是使用在基隆到新竹這個北部都會區。

蔡委員適應：都會用嘛！

張局長政源：對。

蔡委員適應：請問啟用儀式要辦在哪裡？來基隆辦一下吧！可以嗎？

張局長政源：我們可以考慮。

蔡委員適應：拜託一下部長，因為基隆頭是端點，至少 EMU900 的啟用儀式辦在基隆端，我覺得是不錯的！

另外，大家關心廁所的問題，臺鐵局的報告寫得很清楚，搭乘臺鐵的旅客平均搭乘距離大概 47 公里左右，請教臺鐵局內部有沒有另外一個資料，就是坐區間車的旅客平均搭乘距離大概多少，你們知道嗎？

張局長政源：這個我們都有大數據分析。

蔡委員適應：大概是多久？我為什麼這樣問，因為搭乘普悠瑪的一定坐比較遠，區間車的話是多久？大概平均距離是多少？

張局長政源：這部分的詳細數字，我們查明之後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適應：好，局長你確認一下。我相信搭乘區間車的平均搭乘距離一定更低、更短，也許十幾公里而已，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局長剛剛才會說，臺鐵各個車站就有提供廁所的服務。因為其實區間車服務的功能跟捷運有點類似，但是比捷運稍微長一點，但是你們認為在旅客的忍受範圍內，我的意思大概是這樣，但我覺得你們在這部分要講得更清楚，你要有數據公布出來，讓全部人都知道，我認為這樣才能讓大家理解。

張局長政源：好，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要求首班車能在基隆開關。

最後一個簡單的問題，就是在接駁公車的部分，在大臺北都會區有很多以顏色開頭的公車路線，負責車站接駁，車站接駁公車的重點在哪邊？車站接駁公車的重點是要擴增鐵道運輸的量，部長，這你應該同意吧！

林部長佳龍：對。

蔡委員適應：但是我要跟部長報告一下，目前基隆有個 R 系列的公車，就是車站接駁公車，但我

覺得比較可惜的是，我認為政府不夠重視這部分，所以我希望交通部能夠盤點各縣市的車站接駁公車，我認為應該專案來協助他們，為什麼？不要覺得把錢丟進這裡，好像很浪費，其實不會，為什麼？因為它可以幫忙軌道運輸量的增加。剛才我問臺鐵局局長，你的收入受到高鐵的競爭，怎麼辦？我建議增加臺鐵的搭乘人數，要怎麼做呢？就是有更多的車站接駁公車，這樣就會讓更多人選擇臺鐵或捷運來做他的運具，這部分我要拜託部長回去交代一下，請他們處理。因為現在公路總局的補助方案是把它全部合在一起補助，我覺得應該把它切開來。以上，謝謝。

林部長佳龍：這是政策方向，我們會來加強跟擴大辦理。

主席：中午不休息。因為部長請假，請王國材政次代表。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鄭運鵬委員說昨晚有個空檔，想去看鬼滅之刃—無限列車，結果發現根本還沒有上映，拳頭真的硬了！是什麼電影讓鄭運鵬委員大動肝火，次長，你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

鍾委員佳濱：看來你不是日本動漫的愛好者，直接跟你講答案啦！鐵路跟旅遊套裝，鬼滅之刃是日本很暢銷的一個動漫，與日本鐵路 SL 群馬合作推出特別企劃，還有包括便當跟周邊商品，所以這個無限列車篇在日本熱映，因此他們的鐵路列車就配合旅遊套裝行程還推出了特色便當，請問臺鐵有沒有主題觀光的套裝行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也有，就是我們的環島之星跟郵輪式列車。

鍾委員佳濱：但是郵輪式列車絕大部分都是北部出發的，如果屏東鄉親要去臺東泡溫泉，恐怕沒辦法搭這個郵輪式列車，是要經過北部嗎？局長您覺得呢？

張局長政源：現在環島之星一天有兩列，分別是順向和逆向。

鍾委員佳濱：順向逆向都有。

張局長政源：是，都有。

鍾委員佳濱：所以在屏東就可以搭逆向的。

張局長政源：對，可以搭逆向的。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提供這個資訊。我是覺得現在天氣漸涼，請臺鐵研議本席以下的建議。最近屏東很多人因為受疫情影響而不能出國，有班列車平常已經很多人了，我發現現在越來越多人，就是早上 5 時 36 分有一班自強號，從屏東發車到臺東，幾乎客滿，你們知道他們要去哪裡嗎？

張局長政源：去金崙。

鍾委員佳濱：沒錯，這個局長果然是內行的，這班自強號從屏東出發，下一站停潮州、枋寮、大武，過了大武之後就只停金崙、太麻里、知本跟臺東，可見你們很有眼光，停的點都是觀光的好

景點。請問一下，可不可以打造一個屏東往臺東溫泉之旅的套裝行程，當日來回或隔日來回都可以，因為我查了一下，早上大概兩個小時一班，恐怕民眾都會向隅，因為大家都很想，臺東的劉委員也在這裡，我們屏東、臺東雙東姐妹花很想好好的來互相消費一下，可以考慮嗎？

張局長政源：這個我們會跟環島之星的承包旅行業者來討論。

鍾委員佳濱：現在 5 時 36 分發車的自強號不是環島之星。

張局長政源：那個是自由行。

鍾委員佳濱：對，那是自由行。所以我的意思是，或許在假日的時候可以多開這樣的班車，或者弄成一個環島之星，可以嗎？

張局長政源：這個我們會來研究。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接下來請次長和局長一起思考一下，我們有無障礙的車廂，乘坐輪椅的旅客從 A 站上車，打算在 B 站下車，縱使有無障礙車廂，他一樣需要站務員協助架設渡板，請問旅客在買票上車之前，他可以確定他要下車的地方，在那個時段、那個車站一定有站務員可以幫他準備渡板讓他下來嗎？

張局長政源：目前是有需求的會透過車站的同仁來通報，所以其實我們現在這個服務也做得很周到，也就是我們始發之後，他要到下一站，我們會通報下一站同仁去協助。

鍾委員佳濱：局長，你說得很周到，但百密都會一疏，為什麼？我們車站月臺上的站務同仁，第一要緊的是什麼事情？第一要緊的是列車的安全，是不是？

張局長政源：是。

鍾委員佳濱：我常常看到他們在看時間，有時候去問他話，他都不會回答，因為列車要進站了；第二要緊的是什麼？是列車有沒有準點，協助旅客趕快上下車；第三才是提供特殊旅客的特殊服務，有身障朋友跟我反映說：有，協助他上車的站務員有跟他說他會通知他要下車的那一站同仁，後來該站務員事情一忙，因為列車很多，忘了用無線電通知對方，結果身障朋友到了那一站，沒人來接他，還好他沒有一路搭到臺北，因為有其他旅客幫他扛下來，要怎麼樣防止這種事情再發生？局長、次長有沒有什麼想法？有沒有什麼作法？

張局長政源：當然這個是我們同仁可能一時的疏忽……

鍾委員佳濱：我是說不能怪同仁，因為他的工作很忙、很多，有沒有什麼方式，譬如你們用一個軟體，讓他不會忘了用無線電呼叫，如旅客在 A 站上車，打算去 B 站，可以用現在的智慧傳輸，次長，這是你的專業嘛！例如手機按一下就知道了，不用使用無線電聯絡，次長，可否考慮研發這樣的軟體，讓站務員使用？

張局長政源：這個我們來研究。

鍾委員佳濱：一方面減輕他的負擔，同時也可以幫助身障朋友。

張局長政源：這個建議很好，我們來研究看看。

鍾委員佳濱：次長，可以嗎？可以要求吧！

王次長國材：OK！我想這個服務應該提供。

鍾委員佳濱：好。臺北往高雄的無障礙車廂車次，平均一天有 21 班有配備無障礙車廂，您知道屏東往臺東有多少嗎？

張局長政源：目前是比較少，大概 2 班。

鍾委員佳濱：對，屏東往花蓮只有 2 班，你說的還滿準的。是否可以拜託臺鐵統計分析，各車站實際上有使用輪椅的旅客使用率，因為他們會事先去找無障礙車廂的班次然後再買票，所以你們要應付的也不過是這些車次而已，這些車次到底有多少人在實際使用？這對你們掌握客戶的滿意度也有幫助，次長、局長，可以去統計分析嗎？

張局長政源：這個統計分析沒有問題，我們可以馬上來做。

鍾委員佳濱：所以站務員必須要記得他今天服務了幾個旅客，是不是這樣？因此需要開發軟體。

最後，要告訴您，2020 生不如死，是今年出生不如死亡，不是今年大家生不如死，臺灣在 2025 年進入高齡化社會，電動代步車日漸普遍，剛才投影片的 3 種車是否都可以放你們臺鐵的渡板到無障礙車廂？現在的長輩們或未來的高齡者，他們使用的輪椅不是傳統輪椅，現在有的輪椅前面會加個電動的機車頭，這些規格都不太一樣，你們是不是及早預為綢繆，次長，你可以跟臺灣的這些代步車、無障礙輔具的供應商瞭解一下，哪些類型可以順利地上你們的無障礙車廂，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事實上公車也碰到這個課題。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我才問你。

王次長國材：因為他們的確在車廂的規格上有些限制，我知道現在公車部分是儘量往這邊來走，是否可以讓臺鐵稍微研究一下。

鍾委員佳濱：好，次長這你承諾，就是請臺鐵研究一下。結論是就是請你們推廣觀光，打造屏東往臺東溫泉之旅的班次；統計、分析各車站輪椅旅客進出使用頻率，增加無障礙車廂的車次；最後，請你們去蒐集電動代步車尺寸規格，並且評估設置電動代步車可使其上下的車廂，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次長，謝謝主席，謝謝局長。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2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國知名的自然寫作作家劉克襄先生一直在推廣小鎮之旅等等，他特別提到南迴鐵路的藍皮火車正夯，建議讓我們整個消失的車站能夠復活。很多人都很關心臺鐵，談到臺鐵就說來話長，為了營運這個超過 100 年的事業體，大家非常辛苦。我認為雖然移動、運輸最重要，但是也應該兼顧觀光鐵道之旅。從螢幕上的照片可以看到，今年 7 月份林佳龍部長到臺東親自搭乘藍皮火車，不知道次長或局長目前對整體的規劃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不過在你回答之前，本席要先說明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就是臺東的路軌、路廊，無論是東線或南迴，目前都只有單軌。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不能本末倒置，特別是今年年底南迴鐵路電氣化即將要通車，我們還是要以交通運輸為最主要的，無論是洽公或其他等等，行有餘力才來安

排這樣的懷舊火車，這是因為目前只有單軌，如果是雙軌，我們安排車子會比較有餘裕。所以在這個前提之下，也就是交通運輸的運能能夠提升之下，行有餘力，才在目前單軌的環境之下安排懷舊觀光的列車，局長要不要回應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藍皮列車行駛在枋寮到臺東之間，因為臺東到花蓮之間，我們現在……

劉委員權豪：我現在講的是南迴這邊而已。

張局長政源：南迴的部分沒有問題，現在就有了。

劉委員權豪：局長，你們現在有那個列車在跑。我今天沒有帶照片，像臺東的多良火車站，特別現在雖然正值防疫期間，但是多良火車站平日幾乎都是人山人海，因為藍皮火車有懷舊的情調，所以可以在運輸之外另闢一個觀光的可能性。我想大部分搭乘藍皮列車的旅客不是以移動為目的，而是以觀光為目的。整體上來說，除了車票的設計或紀念品的設計之外，雖然我們要保持車廂的原貌，但是裡面的內裝在大方向不變的狀況之下要如何做一些改變？局長，我要說明的是這件事情。

張局長政源：藍皮列車其實很受歡迎，未來我們會把藍皮列車轉型成觀光列車的方向，這個已經確定了。另外，因為藍皮列車的車廂比較老舊……

劉委員權豪：局長，你講的「未來」大概是什麼時候？因為從部長到臺東，到現在也過了三、四個月左右的時間……

張局長政源：藍皮列車的車廂現在正在整修，它的確比較老舊，我們一方面要復古，另一方面也要有一些現代的東西，包括廁所，這個非常重要，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全面整修。

劉委員權豪：對，廁所、安全當然要符合現代的需求，但是有些懷舊的元素，比如說……

張局長政源：懷舊的元素我們也會保留。

劉委員權豪：我小時候坐過這部車子，裡面還有玻璃杯可以泡茶。我要講的是，你們應該要有整套的規劃，不能只想到提供車廂讓大家乘坐而已，還要思考車票的設計、紀念車票、裡面的內部……

張局長政源：我們也會去包裝，也會設計一個套裝行程，包括剛剛委員關心的相關的紀念品，我們會把觀光的元素注入到這個藍皮列車上。

劉委員權豪：局長即將在明年初退休，結束整個公務生涯，你幾乎大部分的時間都是投入在鐵路運輸部分。有些事情我們要肯定，就是這一年多來你在臺鐵推動美學的設計小組，以前臺鐵幾乎沒有人在做這些，臺鐵都是苦幹實幹、一直在做，所以現在會考慮這件事情，我覺得在正面上要予以肯定，包括便當、車廂等等。現在臺灣的社會不是只有吃飽，我們希望在食感方面能夠提升，所以坦白講就這部分，我覺得要肯定，但是藍皮列車這件事情，你說即將要規劃，我們希望你要盯住整個進度，好不好？

張局長政源：現在因為要全面進場維修，所以明年大概年中、6 月左右，藍皮列車就會以觀光列車的全新樣貌重新提供服務。

劉委員權豪：好。局長，我們當然肯定你，但是我們在這裡也要嚴格的督促，因為臺鐵無論再怎麼美感設計，安全是最重要的。

張局長政源：是。

劉委員權豪：昨天是普悠瑪事件兩週年，兩年的時間過了，臺鐵當然要從這麼慘痛的事件裡面深刻地檢討，也要回應社會大眾對你們的要求。但是最近發生一件事情讓我覺得非常悲痛，就是臺鐵臺中成功站的斷軌事件，這真的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其實這件事情在 3 月 3 日就發生了，但是我剛才看到即時性的新聞，局長的回應是，當初回報的時候，你可能是將斷軌裂縫誤聽成三、四公分，而不是 30 公分。其實這裡面更暴露出一件嚴重的事情，就是臺鐵對這樣的設備或可能產生安全影響的通報系統是用口說的，沒有一套嚴格的機制，譬如面對這樣的事情要使用書面或即時性的通報。請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我們的通報系統還是會重新檢討，目前是透過電話或者是電報……

劉委員權豪：局長，我先確定一件事情，這件事情從 3 月 3 日就開始發現，5 月 19 日運安會有去查看。

張局長政源：是。

劉委員權豪：你說你接受到你的同仁跟你用電話通報這件事情是……

張局長政源：沒有通報，跟委員報告，3 月 3 日現場同仁發現的時候，他們去做了一些處置，後續是依照 SOP，當天晚上就要換軌，要換成新軌，但是他們沒有按照這個 SOP 去執行，這件事情沒有通報到局裡面來，所以我個人也不知道。

劉委員權豪：不然怎麼會說你誤聽成三、四公分？

張局長政源：不是，我是說同仁在 5 月 19 日司機員發生的時候……

劉委員權豪：你第一次知道這件事情是什麼時候？

張局長政源：5 月 19 日。

劉委員權豪：就是運安會去查看的時候？

張局長政源：不是，運安會是我們通報它的。5 月 19 日是我們的司機員……

劉委員權豪：5 月 19 日是誰告訴你這件事情？

張局長政源：是我們的同仁通報到運安處，運安處的處長來跟我回報。

劉委員權豪：局長，這裡面就顯露出臺鐵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從 3 月 3 日就發生這件事情，斷軌 44 公分是非常嚴重的事情耶！

張局長政源：3 月 3 日的時候只有一條裂縫，如果當時就處理，就不會有後面的 44 公分斷裂。

劉委員權豪：臺鐵在這部分，針對 3 月 3 日已經發現裂縫卻沒有去處理這件事情……

張局長政源：有，我跟委員報告，當天我們的同仁就用魚尾鉗把它固定，固定之後就沒有立即的危險，但是根據我們的 SOP，他必須當天晚上要申請封鎖路線、要換新的軌道，這樣才會確保安全，但是我們現場的主管沒有朝這個方向去做。

劉委員權豪：局長，這件事凸顯幾件事情，你們有 SOP，但是沒有照 SOP 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就回到 3 月 3 日那個時間點，照你們的 SOP，到底你們發生這樣的事件，上報的層級

到底是要到哪一個層級？

張局長政源：據同仁告訴我是上報到工務段的段長。

劉委員權豪：局長，那是事實面，他報到工務段的段長或者是……

張局長政源：沒有再往上陳報，因為他認為……

劉委員權豪：我的意思是，你們這樣的層級、你們的 SOP 應該有一個規定，他是實際報到工務段，但是你們的 SOP 到底規定這個層級要報到哪裡？

張局長政源：當時就是這樣。

劉委員權豪：當時就是這樣，是因為他實際報到工務段……

張局長政源：所以我們要去檢討。我們臺鐵 1,065 公里的路線是分層負責，像我們除了有工務處，也有工務段，也有工務分駐所，也有……

劉委員權豪：局長，我要講的是，現在大家對臺鐵最重要、最基本而且永遠不能打折的要求就是安全。

張局長政源：是。

劉委員權豪：特別是兩年前發生這麼不幸的事件之後……

張局長政源：對，這個事情不應該發生。

劉委員權豪：我要講的是，他報到工務段的段長，你是 5 月 19 日同仁去報運安會，運安會跟你講的。局長在 5 月 19 日之前對這件事情的瞭解程度到底在哪裡？大家那麼要求你們對安全的重視，局長當然也有義務及責任要全盤做一個瞭解。

張局長政源：是，因為我們臺鐵是分層負責，像這樣的事件，我們的行車規則裡面很明確地規定，軌道的斷裂是歸類在行車異常，所以我們同仁的通報沒有往上通報……

劉委員權豪：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顯然來講，就是 3 月 3 日你們也沒有照你們的標準程序去做。

張局長政源：是。

劉委員權豪：應該要馬上更換，你們就只有固定而已。當然，現在整起事件已經進入運安會，運安會從 5 月 19 日就開始去看、調查了。

張局長政源：對，它也立案調查了。

劉委員權豪：還沒全部調查完畢嘛？

張局長政源：結果還沒出來。

劉委員權豪：你們該有的、應該做的行政上的處理，現在不能停下來。

張局長政源：我們的行車檢討在 5 月 19 日之後就完成了……

劉委員權豪：就整體而言，運安會會做一個完整的報告。

張局長政源：相關的懲處也完成了。

劉委員權豪：局長，你的公務生涯雖然只剩幾個月的時間，但是我們真的期待你對於你所看到的、你應該要去做，在臺鐵裡面要大刀闊斧去做。

張局長政源：我會負起責任，我們會努力把這件事情徹查到底，一定要確保安全。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麗文、廖委員婉汝、孔委員文吉及楊委員瓊瓔皆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請教一下王次長，你知道我們現在鐵道的標準軌是多少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1.435 公尺。

蔡委員易餘：現在臺灣 1.435 公尺的軌道只有高鐵？

王次長國材：臺鐵以外的都是標準軌，捷運也是 1.435 公尺，臺鐵是 1.067 公尺。

蔡委員易餘：捷運也是標準軌，高鐵也是。

王次長國材：對。

蔡委員易餘：臺鐵未必。

王次長國材：臺鐵是 1.067 公尺。

蔡委員易餘：臺鐵是 1.067 公尺，所以它是在中間的。

王次長國材：對。

蔡委員易餘：這麼多人懷念的是五分車，五分車是什麼？

王次長國材：那是 76.2 公分。

蔡委員易餘：更小。

王次長國材：更窄。

蔡委員易餘：五分車是鐵道迷最喜歡的。目前國內的五分車大概只有用在產業鐵路，我們知道，產業鐵路就是阿里山森鐵、糖鐵及鹽鐵，鹽鐵現在還有嗎？

王次長國材：好像只剩糖鐵跟……

蔡委員易餘：鹽鐵全部 game over 了、都沒有了，臺灣沒有鹽鐵了。糖鐵呢？

王次長國材：糖鐵有。

蔡委員易餘：還有部分。

王次長國材：對。

蔡委員易餘：有比較長的距離嗎？

王次長國材：我知道的都不長。

蔡委員易餘：都只有一小截。

王次長國材：嘉義的也不長，高雄等等都不會很長。

蔡委員易餘：臺灣現在坐五分車最好的感受就是森鐵，就是阿里山這一段，不過常常會出事情，那是題外話。我現在要說的是，在前瞻計畫 1.0 的時候，因為交通部的支持，所以有一個五分車的延駛計畫，就是把蒜頭糖廠的五分車拉到高鐵，讓最慢的火車跟最快的火車相連，就是標準軌跟五分車 76.2 公分軌道的相連。這個計畫現在是由鐵道局執行，對不對？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是。跟蔡委員說明一下，當時在協調的時候是由鐵道局辦理相關的工程、工程技術……

蔡委員易餘：預算是台糖出的？

胡局長湘麟：預算是由台糖先墊，但是將來會編預算再來歸還。

蔡委員易餘：將來有這一段嗎？所以台糖沒有跟我說老實話，他們說現在都是他們出的，他們哀哀叫。

胡局長湘麟：是，但是我們所瞭解的行政程序是我剛剛跟委員說明的。

蔡委員易餘：好，照你講的，我還會再去問台糖。未來是台糖執行，營運是台糖要負責？

胡局長湘麟：對。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要說的是，這個計畫很好，也有很多人期待，因為它確實把五分車的距離拉長了，而且五分車接到高鐵，確實讓人能享受一段很好的觀光、小旅行的感受，從高鐵下車以後就可以乘坐五分車到糖廠，但是其中還欠缺一段，很可惜，就是從糖廠到旁邊的故宮南院，當時在規劃的時候叫做 1.5 期，現在看起來按照目前鐵道局的規劃，這個五分車延駛的計畫會在明年底開始施行，先看第 1 期的營運狀況，再來判斷 1.5 期要不要執行。

次長，我要跟你說的是，這樣做不對，因為嘉義現在主要觀光的熱點就是故宮南院。故宮南院表現得很好，今年雖然上半年度受到疫情的影響，但是從 7 月整個國旅大爆發後，8 月份有 29 萬的觀光人次參觀故宮南院，今年度到目前為止已經到達 87 萬的觀光人次，有可能繼續破百萬。以世界的博物館來說，參觀人次只要破百萬，就是經營好的博物館。現在故宮南院經營得比北故宮還要好，所以那裡有很多遊客。

我在上個禮拜已經跟故宮南院及台糖開了協調會，大家達成一個共識，就是希望 1.5 期跟 1 期要一起執行。當時整個效益評估大概都已經出來了，預算就只差 1.5 期的 7,600 萬元，只要 1.5 期的預算到位，這條五分車就可以拉到故宮南院，把整個觀光動線串聯起來。

我們希望從糖廠到故宮南院這一段的五分車是優化的五分車。事實上，臺鐵、鐵道局已經有成績了，最近大家都稱讚臺鐵史上最美區間車，雖然有報導批評廁所的問題，但是我跟你說，事實上廁所才不重要，區間車只有一小段，乘客會這麼沒有能耐，一直跑廁所？所以我認為這則新聞用廁所來糟蹋你們是沒有必要的。我的意思是，這個區間車做得很好，我們希望未來整個五分車優化的計畫，可以把整個車廂進行優化，甚至跟南院做一個結合，讓這個區間車的車廂裡面有更多故宮南院概念的東西，如此一來，這個五分車的計畫就會成功。所以我要拜託次長，我們既然要做了，為什麼不把第 1 期及第 1.5 期就一併施作，一次把它完工？否則我現在擔心的就是單從糖廠到高铁這一段，整個旅遊的亮點還不夠連貫，等於這一段只有連接高铁，沒有辦法再去故宮南院，現在只差後面這筆預算，拜託交通部可不可以再評估一下，把這兩期一併完成，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這個地方我去看過，的確從糖廠到故宮南院這一段的觀光效益很重要，但是現在的規劃在縣政府……

蔡委員易餘：對，縣政府在規劃。

王次長國材：很多錢都是在台糖、經濟部的部分。委員剛才提到你已經跟他們談過……

蔡委員易餘：對，我跟縣政府、台糖都已經溝通過了。

王次長國材：過去台糖只是跑台糖的糖廠，如果加一個故宮南院的觀光景點，你所謂的 1.0 加 1.5，我覺得 OK……

蔡委員易餘：好，次長，如果可以支持的話，我們是不是再進一步去討論後續要如何執行，那就不要再去把它分一跟一點五了，因為再加上這一段，增加的不到一公里啦！距離很短。

王次長國材：了解。

蔡委員易餘：包括台糖也有去思考，未來如果要委外經營的話，這一段才是「生死門」，大家會想來坐車就是為了從糖廠到故宮南院這一段路，這段只要做起來，大家就真的會去坐了。

王次長國材：我會跟縣政府以及經濟部來討論一下。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次長。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3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次長看到我出現在這裡，應該大概就知道我今天是為了什麼而來，其實我們前兩天才見過面，我想對於我們的選區東北角、汐止來說，交通在我們選區裡面真的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問題，一直以來汐止都為塞車所苦，我們甚至不要說發生事故，每當臺北端或是靠近汐止往臺北的那個方向發生事故，一定是大回堵，但是不用到發生事故，有的時候只要一下雨，那個交通就爆掉了。所以對我們這一區來說，交通建設真的是亟待改善，尤其汐止捷運又是我們當地居民期盼的重中之重，這是第一點。

再來，前兩天我們有找你們以及交通部鐵道局，還有新北、臺北捷運局一起來開一場座談會，首先我先感謝次長在當天有很仔細的檢視，我也知道在 10 月 13 日的時候，交通部林部長有直接召開了一個北北基軌道網路政策溝通平台，當天有 3 個市長，有臺北市長柯文哲、我們新北市市長侯友宜，還有基隆的林右昌市長參與這個溝通平台，當天其實有直接達成兩項共識，第一個就是汐止民生線和基隆捷運將在我們汐止大同路這邊整合，再來就是民汐線東湖跟汐止區公所路段，將與基隆捷運計畫整合共用我們社后的機廠，當天有這兩項共識。首先，我要提出一個問題，因為目前看起來各界對於動工的期程，其實是有共識的，在 2022 年要開始動工，那我不知道交通部跟鐵道局能不能在這裡給我一個承諾，2022 年的動工目標一定會盡力達成。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那天有算，如果沒有其他特殊的原因，應該 2022 年有可能，但是因為基隆捷運跟所謂的汐東線都有綜規，這部分有一些行政程序，我們會趕快來處理，基本上就是以 2022 年動工當作我們的目標。

賴委員品好：因為不管是汐東線或是基隆捷運，目前主責都在新北市政府，當天其實他們也有允諾，他們的目標也是 2022 年一定要動工，既然地方有這樣承諾，那我想是不是中央也應該要承諾這件事情。針對這件事情我有三個要求，第一個就是 2022 年一定要開始動工，當然我指的是交通部權責的部分，能夠做的一定要盡力配合。第二個是交通部要儘快和國發會研商後續期程與規劃，因為老實說 10 月 13 日的時候，我認為除了達成共識以外，有很多的細節是尚未出現、

還沒有出來的，那這個在前天我們的座談會裡面，其實你們也都有承認這件事情，有很多細節我們還不知道，所以也要麻煩交通部儘快跟國發會研擬後續的期程與規劃，並確實和地方政府包含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局及有關單位做好溝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也是一件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剛才開宗明義就有講到，汐止民生線和基隆捷運將在大同路整合，我想王次長一定非常清楚，大同路在汐止是主要幹道，所以完全可以想像的就是到施工的時候，我們也都很清楚，不管是我或是汐止當地人都很清楚，如果施工一定會有交通黑暗期，但問題就是會經過我們的主要幹道，所以我也希望次長能夠允諾，就是交通黑暗期我們可以理解一定有，但交通部是不是能夠好好的和地方政府協商，確實能夠盡你們所能去縮短交通黑暗期呢？

王次長國材：是，2022 年有可能是新北代辦工程，因為他們市長初步也大概有這個意願。交通黑暗期在一般的施工會有交維計畫，地方會有交維計畫，那我想這部分交通部也會特別關心，一起把交通維持計畫做好。有關委員特別關心跟國發會的部分，我們有約了明天早上跟國發會的副主委來談一下，就是民生汐止線的汐東段可能要脫離民汐線來跟基隆捷運，那他們現在各自都跑到環評跟綜規，看怎麼樣來稍微拆一下。您剛才所提有關行政程序部分，我們來努力，我們希望能加速來辦理。

賴委員品妤：好，謝謝次長。我今天非常需要這個承諾，因為真的等太久了，汐止民生線從 2009 年第一期汐止到東湖的環評通過之後，中間因為各種因素延宕，到今年 4 月底才全線都環評通過，這中間已經過了十幾年，大家真的已經等太久了，今天大家都已經保證說希望 2022 年可以開工，我覺得就真的要照這個期程走，不要讓民眾一直覺得政府是不可信的、民意代表是不可信的，因為事實上不是這樣嘛！拜託一定要在期程上面走。還有交通黑暗期的部分，一定要審慎的評估，把它縮到最短，對民眾的影響能夠最小最小，再拜託交通部這邊了。

王次長國材：我們跟新北市政府一起來努力。

賴委員品妤：好，謝謝，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王次長國材：謝謝。

主席：交通部對本會的承諾、對委員的承諾要積極做，謝謝。接下來登記發言莊委員競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劉委員世芳、林委員思銘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還是要先關心一下南鐵的這件事，我想還是一樣，一方面是鐵路局這邊，還有部裡面，其實還是要跟這些學生以及最後這一戶做好溝通，整個溝通協調還是要你們積極的來做。我知道他們有他們的要求、他們的困難，但是這個也要請次長你們處理好，因為當時您也承諾要做好這件事，我想能不能把這件事做成功，就是看最後這次的協調溝通了，那就請次長您多多的這個。

今天除了這件事之外，其實我主要比較想要請教的是部長，可是部長先離開了，最近臺鐵局的這件事情其實是嚴重的，不管是今天新聞的最大版講斷軌的事情，還有之前普悠瑪報告出來之後，大家也沒有覺得很好，另外更不要說臺鐵局的連年虧損，其實直白說，擔任臺鐵局的局

長就像是坐在炸彈上一樣，今天部長也已經講了要臺鐵局局長負責，我不知道局長是怎麼看，到底臺鐵局還有改革的機會嗎？不知道局長您覺得呢？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將近兩年來，我們的改革腳步其實沒有停過，當然這件事情還是暴露了我們還有很多問題，我們要努力。

張委員其祿：其實我也不瞞你說，我之前在學界的時候，我們學校有老師剛好做到貴局的整個組織改造計畫，那時候我也在裡面了解了一些，其實臺鐵局就是運工機電，認真講你們的專業並不是在經營管理，當時幫你們評估出來的結果也滿好玩的，就是你們是住在豪宅裡面的乞丐，因為你們雖然有很龐大的資產，可是你們的營運管理，當然很多人早就提出了方案，比如車路分離等等，可是現在看起來，雖然方案已經提了很多，但部長才上任沒多久，就再提了 5 個藥方等等這些事情，其實早就在做這些事，可是這些事情的問題是在哪裡？就是現在你們的結構已經僵固了，臺鐵局如果不走向一個比較有效的車路分離模式，像是人事的僵固，你看我們這四大單位，就是剛剛談的這幾個，你們內部真正講經營管理的，反而可能只有賣便當的那些單位了，所以這是有問題的。到底臺鐵自己要怎麼去改革，我覺得可能真的需要大刀闊斧，這可能真的也是部裡面要仔細想的。

其實臺鐵過去在準則沒有改之前，幾乎一年要賠 100 億元，後來也只不過是變變數字魔術，把你們的攤提那些東西拉長，可是這些東西都改不了原始的結構，對於臺鐵的沉痾，今天我們這樣講好了，看到普悠瑪或是看到這些斷軌，這都已經是表象了，因為你們的真實問題是整個結構的問題，所以你們要怎麼拆解這個結構，其實我當然承認你們算是有自然獨占特性的產業，在全世界各國也很少有做成功的，雖然車路分離是大概念，真正認真講大概也只有北九州的新幹線，但是他們也是靠業外的經營管理，所以你們認真想，之前你們一直在推動民營化或什麼，我想內部也是抗拒的要命，現在你們自己的問題一直出包，另外一方面，改革的那一端，其實你們的阻力很大，這也是一個事實，所以有時候我也同情局長很辛苦，因為任何一個臺鐵局局長，我都覺得他是坐在定時炸彈上，只是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爆炸而已，那爆炸大概就準備下台，所以我會覺得你們要結構性地認真地想，這個東西我覺得到現在是非常困境的，我不知道次長或局長你們覺得還有辦法改嗎？

張局長政源：臺鐵很多問題包括組織、包括人力等各方面，都不是臺鐵能夠解決，包括長期的負債、包括我們退撫人員的負債、義務性的負擔，這些都不是臺鐵本身能做的，我們現在能做的就是現在我們現有的體制之下，我們第一個提出來對臺鐵的改革就是安全改革，因為我們也提出一個臺鐵企業化……

張委員其祿：因為你的體制不能改，今天才會導致這些層出不窮的道安問題，還有你們的人員也老化，這些都是問題，我只能說不缺問題診斷，其實問題大家現在都知道，只是缺部裡面大刀闊斧給它一個改革。

最後一個問題，目前北部有所謂的北宜高鐵、基隆捷運，南部又有南延的高鐵、恆春觀光鐵路等等，我最後請教一下次長，在優先順序上、經費上、技術上，我們可以一次弄那麼多嗎？

有沒有什麼優先順序？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精神大概是這樣，西部是高鐵、東部是快鐵，那現在延伸的點就是所謂東部快鐵的起點在哪裡，那我們現在的想法是宜蘭，南邊則是到屏東，大概是這樣，然後其他就是包括截彎取直，包括一些軌道、車輛的改善，這是我們的精神。對於我們所有的軌道建設，比如現在編的是 1,000 億元，可是它可能是分成 10 年……

張委員其祿：互相會不會排擠呢？因為現在到處都要嘛！每個地方都要啊！

王次長國材：行政院的主計總處也會去算，當然各個部有其優先順序，但還是會跨部會來討論哪個優先。

張委員其祿：部長，最後一句話，因為有時候像這些案子很多同時出現，我舉最後一個例子，比如我們高雄，您也當過高雄交通的大家長，其實像是黃線，它的規劃就一變再變，有預算的時候就變成標準的捷運，沒預算又變成輕軌，再沒預算又變成高架，所以這些都代表說我們沒有一個整體的規劃，這個地方還是請部裡面要統整一下，謝謝。

王次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邱委員志偉、李委員貴敏、劉委員建國、周委員春米及蘇委員巧慧均不在場。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蘇巧慧、周春米及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蘇巧慧書面質詢：

台鐵鶯歌站至桃園站長達 8.2 公里，是西部縱貫線北部路段之中，站間距離最長路段，使得鶯歌鄉親長年飽受通行不便之苦，加上鶯歌及桃園地區之人口逐漸移居至鳳鳴地區，使鳳鳴成為鶯歌區新興之市中心，故希望鳳鳴地區增建車站之民意呼聲更是日益高漲。

為推動鳳鳴車站之設置，盡速解決地方交通發展之長年陳疴，本席除已多次與交通部及相關權管機關開會討論，更於民國 108 年期間數次召集與邀請中央各相關部會與地方人士等，共同辦理現場會勘與說明會，經各方共識並決議採先行興建鳳鳴車站臨時站及同時辦理推動正式車站規劃設計階段方案，俾使鶯歌鳳鳴地區民眾早日享有鐵路運輸之便捷服務，有關新增鳳鳴車站臨時站建設案，業已於民國 108 年 10 月間獲准辦理，工程計畫案總經費預算為 6 億 1,268 萬元，並以 113 年年底完工啟用為目標，終使新北市鶯歌區民眾所多年期盼之期待，邁出具體之步伐。

在此除肯定鐵道局傾聽民意及快速處理問題之努力外，但仍有幾個問題與建議，請鐵道局回覆：

1. 鳳鳴車站建設案為地方民眾所矚目之重大地方建設案，鐵道局宜積極主動說明各階段作業之辦理進度，以助民眾之了解及意見參與，進而凝聚民眾對於國家重大建設之支持。請鐵道局說明就此類重大公共工程案件推動過程中，除了仰賴機關網站之公開資訊供民眾查詢辦理進度之外，有無其他主動與地方民意之溝通及宣導機制？

2. 近年將有或已有多項重大公共工程陸續進行施做，加上近期之疫情衝擊因素，為避免廠商投標意願低落而致多次流標、物料價格波動過大或人力需求短缺等問題而延誤各重大公共工程案之執行，鐵道局是否預先備有因應措施以確保工程能夠如期如質完成？方式為何？

3. 公共工程被視為拉動國內諸多產業發展之火車頭，而近年以來，全球掀起永續發展之風潮，其意涵係為保持或延長資源的生產使用及維護資源基礎的完整性，使自然資源不會因耗竭而影響後代人類的生產與生活。以鳳鳴車站建設工程為例，此類工程推動及建造過程中，必然會產生許多廢棄物料，請鐵道局說明對於推動工程廢棄物料的源頭減量、資源化利用和無害化處理，最大限度減少廢料掩埋量或燃燒量，以達到工程「低廢」甚至「無廢」之永續理想，有哪些具體措施及管理指標？

4. 公共工程除對於物料之撙節與永續使用外，亦可在不影響鐵路運輸效率及安全之前提下，建議交通部屆時可進行規劃，就鳳鳴車站臨時站於正式站完工並穩定營運之後，就臨時站之後續空間或物料利用，與地方民意共同凝聚共識，討論及規劃更為多元及永續性使用，俾使鳳鳴車站成為我國永續公共工程之典範。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屏東縣未有高速鐵路之建設，致使受限無法加入台灣南北「一日生活圈」，影響地區發展與投資之動能，屏東高鐵建設實已刻不容緩。108 年 9 月行政院拍板，宣布高鐵將延至屏東後，卻未見後續具體規劃及核定。爰特向交通部鐵道局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與交通部林佳龍部長，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宣布，核定宜蘭縣之高鐵建設計劃，為環島高鐵踏出第一步。可見行政院亦認可，高鐵為地方建設與交通平權不可或缺之重大建設。

二、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拍板，高鐵將延伸至屏東，然目前始終未做出最終之時程核定。屏東位處台灣最南端，人口達 80 餘萬人，惟因各項地理條件之限制與完工時程考量，屏東地區重大建設始終處於規劃階段。高速鐵路連結台灣南北兩端，建構南北之「一日生活圈」，然目前最南端僅至高雄北端之左營站，屏東地區居民如欲搭乘高鐵，動輒需花費近一小時之接駁時間，使屏東縣納入南北「一日生活圈」之量能大幅降低。

三、高鐵南延屏東計畫，自行政院拍板，一年多來深受屏東人之企盼。且高鐵南延之計畫，實肩負環島高鐵網路橋頭堡之重責大任，屏東站設置一日不完成，環島高鐵網路更是遙遙無期。高鐵南延至屏東實已刻不容緩。

四、綜上，敬請交通部於兩週內提供高鐵南延屏東之相關時程報告，供本席參閱。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2020 年 10 月 22 日—交通委員會書面質詢稿

【斗南跨站第二期工程進度、高鐵台鐵連成網】

●歷經二年九個月、耗資 1 億 9 千萬元的斗南火車站，第一期「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終於在今年 9 月 5 日正式啟用，依據台鐵局規劃第二期預定工期 160 天，建請台鐵局監督施工進度

與品質並如期完成。

●斗南舊有站體為自 1945 年改建至今已有 75 年歷史，因舊站體內部必須修繕，本辦於今年 10 月 7 日邀集貴局辦理現勘，後續進度為何？建請台鐵局編列經費辦理修復計畫，立即進行漏水、損害部分先行修復。

●斗南新站體有了，高鐵雲林站也行駛多年，將台鐵與高鐵連成網亦是趨勢，而鄰近的高鐵彰化站也有規劃與台鐵轉乘接駁計畫，全台也只有嘉義站跟雲林站沒有，請交通部立即辦理可行性評估！

【斗六市區鐵路高架化】

斗六市區鐵路高架化進度！可行性評估何時能完成？綜合規劃何時到位？

●106 年 4 月 10 日賀陳旦前部長率視察並承諾補助。交通部 106 年 4 月 26 日同意補助雲林縣政府 774 萬元辦理斗六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

●今年 1 月份邀請林佳龍部長到斗六火車站前視察，林部長說交通部在去年底要求雲林縣府儘快送案，隔天雲林縣府送案，交通部也在今年 1 月 7 日將可行性研究交給鐵道局審查，當下林部長也承諾如果順利，將補助綜合規劃費，經費將高達四、五千萬元！！

●雲林縣府所提可行性報告，交通部 109 年 3 月 31 日召開初審會議結論，建請雲林縣府針對工程規模、臨時軌規劃、配合臺鐵營運需求構想、經濟效益、財務評估、都市發展策略……等等做意見補充修正及列表回應，並納入報告書修訂後再行報鐵道局！！

●雲林縣政府可行性研究辦理二年多，進度儼然落後，而修正計畫卻一而再，再而三，屢屢遭鐵道局退回修正，目前進度連最基本的第一階段可行性評估作業初審都還未完成！

●地方沒做好，中央就要擔起來，如今雲林縣政府又提送修正可行性報告，鐵道局近期將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初審討論，後續進度為何？鐵道局有監督之責，請於一周內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措施！

主席：針對今日會議作以下決議：110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及鐵道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提案於 10 月 29 日截止收件。散會。

散會（13 時 1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94)	
發 言 者	萬美玲（主席）、張廖萬堅、林奕華、李德維、黃國書、陳秀寶、高虹安、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鄭正鈴、林宜瑾、吳思瑤、高金素梅、賴品妤、范 雲、鍾佳濱、郭國文、江永昌、陳亭妃、王婉諭、洪孟楷、楊瓊瓔、陳柏惟、高嘉瑜、廖婉汝、鄭天財Sra Kacaw、陳椒華、邱顯智、孔文吉、邱志偉、張其祿、陳明文

審查一、委員謝衣鳳等23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林奕華等19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委員張育美等19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張育美等21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張育美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溫玉霞等22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林奕華等20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鄭正鈴等23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蔣萬安等21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魯明哲等22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95－160)

發 言 者	萬美玲（主席）、謝衣鳳、林奕華、鄭正鈴、高虹安、李德維、黃國書、張廖萬堅、陳秀寶、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范 雲、林宜瑾、吳思瑤、高金素梅、賴品妤、鄭運鵬、王婉諭、蔣萬安、陳明文、楊瓊瓔、溫玉霞、賴香伶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三、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頁次：161－198)

發 言 者	萬美玲（主席）、李德維、范 雲、林奕華、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賴品妤、黃國書、林宜瑾、吳思瑤、高虹安、陳秀寶、高金素梅、 鄭正鈴、王婉諭、張其祿、楊瓊瓔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以公民參與及永續發展面向精進公共工程作為」進行專題報告，
並備質詢 (頁次：199－278)

發 言 者	劉權豪（主席）、洪孟楷、邱顯智、李昆澤、林俊憲、趙正宇、陳素月、魯明哲、 何欣純、許智傑、許淑華、陳椒華、陳歐珀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一、處理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4案；
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頁次：279－400)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洪孟楷、林俊憲、邱顯智、李昆澤、趙正宇、陳素月、何欣純、 魯明哲、劉權豪、許淑華、陳雪生、葉毓蘭、陳椒華、許智傑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三、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
(頁次：401－466)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洪孟楷、李昆澤、林俊憲、邱顯智、許智傑、陳雪生、陳素月、陳明文、魯明哲、何欣純、趙正宇、許淑華、陳椒華、蔡適應、鍾佳濱、劉權豪、蔡易餘、賴品妤、張其祿、蘇巧慧、周春米、劉建國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2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